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2 期



4037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年3月29日(星期五)、102年4月2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38)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8 ~ 216)
臨時提案.....	(151 ~ 173)
國是論壇.....	(217 ~ 224)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5 ~ 242)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102年3月22日(星期五))、102年3月26日(星期二)〕	(243 ~ 278)

委員會紀錄

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79 ~ 352)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其所屬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53 ~ 444)

102年3月21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舉行「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	(445 ~ 47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4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2 人擬具「海商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禁止電話行銷不當干擾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藥事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藥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編列 492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並送本院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3,759 萬元，凍結 493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100 萬 8,000 元，凍結 50 萬 4,000 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提供相關進度專案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編列 1 億 6,07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中「設備及投資」81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

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和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中「業務費」，原列 55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編列 15 億元及第 7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2 億元，共凍結五分之一，併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中「業務費」原列 940 萬 6,000 元及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9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6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46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7,0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4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本院同意及提出前 2 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 3 億 533 萬 4,000 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凍結 5,145 萬 5,000 元，俟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

，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3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

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7,288 萬 2,000 元，凍結 4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共 53 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 萬 2,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 萬 3,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 480 萬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6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46 億 3,5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 4,3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6,5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編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 87 萬 3,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智慧財產局備妥之清理專利積案執

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漢翔公司所通過之「五大類別業務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決議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中油公司人事組織精簡，提升人力資源效率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收支部分有關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乙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 4 年，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計畫—推動中長程計畫作業」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會同衛生署，

通盤檢討國內糧食之農藥殘留檢驗暨食品安全制度，並向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應將糧食安全相關資訊，定期上網公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另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受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支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等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5,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 億 9,913 萬元之四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建工程」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迅安專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編列「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 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該部 10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該部 10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凍結該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業務費」中「派遣人力」200 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區營造業務—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凍結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決議該會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密）外交部函送我與印尼兩國代表處代表簽署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英及印尼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7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等 7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案等 84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 18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一、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二、修正「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三、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附表及第四條之一條文，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一、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並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案及二、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九、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會同審查交通部函送「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8 屆全國不分區親民黨立法委員陳怡潔女士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一八六案、第一八七案及第一八八案均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以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陳委員雪生，有鑑於離島幅員有限，不易達到規模經濟，加以先天環境及氣候的限制、地處偏遠，公共建設普遍較臺灣本島缺乏，而海上交通乃離島地區重要運輸工具，長年離島中之離島連江縣莒光鄉之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之年限，卻苦無中央之奧援，離島居民權益受到嚴重漠視，本席針對此現象，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全台供水吃緊，桃園縣、新北市林口區進入夜間減壓的第一階段限水，竹科與南科處於供水稍緊；大高雄地區則不排除亮出第一階段限水的黃燈。水利署應該立即提早針對今年降雨量較少之情形做出因應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周遭衝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圓已經大貶將近半年，最近日本進口汽車有進行小幅降價，但衣服、鞋子及電器等日系商品卻沒反映降價，日系商品應充分反映匯差降價，公平會應介入調查，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教育部長蔣偉寧 3 月 18 日於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回應立委質詢時表示，已著手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者任職私校期間不得領月退和私校月薪雙薪一事，籲請行政院重視政策的適法性和合理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第 17 次台日漁權談判至今沒有下文，就連第 17 次台日漁權談判也才在上周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仍未太大進展。然而，清明節前後正值台灣北部黑鮪魚漁汛期，正是我國漁民捕捉的旺季，作業魚區多在台日暫訂執法線附近海域，卻面臨遭日方驅離。因此，政府為照顧漁民生計，應盡速展開台日漁權談判，倘若未在今年 3 月底前舉行第三次預備會議，強烈要求負責督導談判的指揮官外交部長林永樂下台負起政治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實為漠視廣大民眾的收視與娛樂權益，實屬不合理。不僅如此，消基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總毛利平均超過 40%，竟然比知名筆電代工商毛利率 3%至 8%還高，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因此，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年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每月至少應降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2 年國教對高職的衝擊不小，過去是讀高職、五專學費用明顯低廉，103 年度後，高中費用降低，勢必左右學生的選擇，再來如果職校和高中的差異不明顯，學生恐怕會偏好高中。教育部應從生涯輔導、職校課程設計、產學合作的等多個方面著手來避免高職走入歷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五楊高通車第四度跳票！交通部長葉匡時才信誓旦旦「五楊高將在十一日通車」，但被踢爆鋼筋外露等缺失後已改口，要先評估改善所需時間，並通過勘驗後才能確定通車日期，通車承諾確定「第四度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李安導演拍攝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在奧斯卡勇奪四項大獎，且李安更拿下最佳導演獎，本片，《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由已併入文化部的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在台北、台中、墾丁等地拍攝，影片於全球上映後，透過影像將台灣寶島的美麗與風土人情向全世界放送，台灣也藉該部電影的拍攝，汲取美國好萊塢電影嚴謹製作與分工的許多寶貴經驗，更促使台灣電影工業與世界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南韓三家主要媒體和新韓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日前遭到嚴重網路攻擊，網路幾乎在同時癱瘓，由於時機敏感，驚動南韓政府啟動國家危機管理狀況室機制，並提高網路危機警報層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仁寶、鴻海投資的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Yahoo!奇摩、高鐵、麥當勞、遠傳及威寶等數百家客戶受到影響，數百萬用戶受害，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媽媽嘴雙屍案至今遲遲未能宣布破案，檢警辦案效率讓老百姓傻眼，歸咎檢警辦案手法有許多疏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引發社會議論的「核四」議題，建議行政院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誠心與社會大眾「妥善溝通」；以嚴肅的態度「謹慎處理」，否則在社會大眾人心惶惶的情況下，核四議題很可能會讓政府陷入施政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曾獲世界麵包比賽冠軍的吳寶春透露想念 EMBA，但被以「學歷不足」為由遭到拒絕，建請主管機關彈性放寬其申請入學法令規定，並輔以嚴格管控之配套措施，俾符實務與學界有效銜接，並兼顧有實務技能欲求學者之教育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第二輪總幹事遴選作業程序過於冗長，恐將造成農會「空轉」，影響整體農會運作，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其總幹事遴選法令規定，縮減其遴聘時程，俾符實際現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二代健保推行以來爭議不斷，且施行細項都仍在陸續修改當中，但二代健保已過宣導期所以修改的施行細項經通過即施行，其中又以補充保費之扣繳範圍及方式最為民眾所關切，本席憂心行政院無一併統整最新訊息公布，民眾無法獲得最新補充保費的全盤訊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蔡委員其昌，有鑑於二代健保上路後，政策資訊與說明多上網公開，然而年長、不諳使用網路、不識字等民眾卻因資訊落差問題，至今仍對補充保費與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義務之政策不甚了解。為協助上述民眾了解二代健保新知，使民眾不致因資訊落差而造成惶恐心態，行政院應加強其宣導能力，讓民眾能確實了解二代健保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壢地區之陸軍中原營區，臨近中原大學，近年由於受到國軍精實

案之影響，使用率不若以往。由於該營區位於中壢之精華地段，對中壢地區之發展影響甚大；縣府並有意與中原大學校方合作，對該場地進行活化再利用。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中原營區之土地釋出進行研究，以利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南韓數家電視台與銀行，疑遭北韓駭客攻擊，造成所有公司電腦網路同時癱瘓，導致 ATM 提款業務、跨行金融業務等停擺，受害規模全球罕見。國安局長也表示中共網軍對台攻勢「相當嚴重」，去年一整年國安局的網頁就被侵擾 334 萬餘次，平均一天超過一萬次，密集程度令人咋舌。準此，兵不血刃的「網路戰」早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國實應在資訊安全方面作足萬全準備。本席建請國防部、國安局積極研發各類網路武器，同時加強國內資訊安全；教育部應制訂計畫培育電腦網路專才，以因應日益擴大的網路大戰，確保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日前行政院決定放寬台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白領籍幹部可來台工作，以中國低廉的人力成本，將嚴重擠壓我國人民工作機會，並惡化我國凍漲多年的薪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育昇，因鑑於中鋼公司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所生產的液態氫氣，因國內需求下滑以致市場明顯供過於求，發生生產過剩導致有浪費之虞之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與中鋼公司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唐山，認為真實與正確乃法治國家之基礎，尤以公示之公文書尤重其正確性，俾建立公信之效力。然多有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顯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並損及政府信譽，如民眾人人效之，台灣之民主法治制度將崩潰，國家行政程序將大亂，特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無法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建請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加盟契約範本，俾利加盟雙方遵循，方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人年平均閱讀書本過少，無法有效提升國人閱讀風氣，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初日圓貶值，外界關切日本進口消費品是否能反映合理價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月 1 日邀請汽車、化妝品、電器產品、成衣等最終消費品進口商及通路商代表開會。但近半年來日系商品多半未降價，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都公開表示，半年多來日圓大幅貶值，進口商存貨消化得差不多了，不應再以「之前買入庫存成本較高」為由不降價，此波日圓貶了百分之十五，進口商應適時調降物價。由於日幣貶值代表廠商成本降低，利潤也跟著增加，稅捐單位應於明年申報所得稅時，加強查核日系廠商所得稅是否增加。公平會也應

調查是否有聯合不降價或限制售價情形，並依照公平交易法開罰，以維護市場交易合理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經常人滿為患，無法應付緊急需求，以致大岡山區產婦臨盆時往往必須忍痛前往台南或高雄市區，雖大岡山區仍有不少婦產科，但皆只有提供產婦產前的醫療照護，整個大岡山區僅有國軍岡山醫院有產科接生，接生的醫師也僅有兩位。其主要原因為健保分配不均與接生工作較易產生醫療糾紛，導致婦產科醫師紛紛出走或拒絕接生，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有效對策，以免損害大岡山民眾生育的權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來居家托育頻傳的憾事，導致社會大眾對居家托育產生疑慮，其主因多因保母疏忽或是保母自身心理素質不佳引起。雖目前已有相關輔導機制，透過社區保母系統透過訪視輔導來做監控，但僅透過社區保母三個月一次或一年一次的訪視顯然並不足夠，但如保母可以三兩成群，互相照應，共負責任，應可減少人為事故之發生，相關單位應祭出有效政策鼓勵居家托育之保母以儘量聯合收托方式收托，既可互相監督以減少虐嬰事件，也可避免緊急事件時因保母不在導致憾事。爰此建請相關單位研擬聯合收托獎勵制度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校園毒品氾濫的原因除了一般所認為的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或者吸毒者受心理、家庭、同儕、社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之外，更因為被列為第三級毒品的 K 他命、FM2、一粒眠等，由於在校學生被查到吸食不須勒戒也沒有刑責，僅須專案輔導半年，且許多青少年誤以為沒有成癮性，導致濫用人數日益增加。據統計，101 年 1-8 月國內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中第三、四級人數有 2,000 人，其中未滿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即有 665 人（占了三成）。由於 K 他命為學生濫用藥物中最多者，民意代表或民眾遂紛紛要求將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以達刑罰威嚇之效果。國外對防治策略早有實證研究，應針對個人、家庭、同儕、學校與社區等層面多管齊下，將資源投入真正有效的防治手段。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去年四月完成史上第三次文物大清點，但迄今逾十一個月仍未提清點報告。就在此時也驚傳五件文物配件缺損！包括懷表的鑰匙、水丞的銅小匙等出現配件遺失。由於文物大清點有標準作業流程，任何遺失或損害，除由行政院銷號還要呈報監察院，並在故宮文物月刊或學術季刊公布，但故宮去年四月文物大清點後，卻沒提供任何報告紀錄。由於故宮典藏文物是國家和全人類的資產，故宮典守國家資產任務的不專業、不透明作為，恐將置國家資產於岌岌可危之境，故宮應立即出面說明長達三年七個月的文物大清點，哪一個階段、哪些清點委員發現文物配件有缺損，以及有哪些人可能涉及行政疏失須被懲處，以表示故宮對清點動作的嚴謹與確實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日前台灣與美國間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第七次會談在三月十日正式重啟，整體而言並未給予台灣在台美 FTA 及加入 TPP 的進程有所成就，說穿了只是給台灣一個「回報」，因為台灣畢竟讓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了，這充其量只是政治中「虛」的人

情。其實二月份在美國白宮的年度經濟報告中，明確宣示：美國將堅定不移的繼續向海外開拓肉品市場，這印證了美國的一貫立場：把握各種機會要求台灣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台灣？！馬總統下達「牛豬分離」的拖延戰術，是否造成兩國談判的困難？2011 年美牛在全世界的銷售紀錄高達 54 億美元，而美國挾其貿易優勢陸續在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打破農畜產品的壁壘，全球 57 個國家已經取消對美國禽肉品的進口限制，讓美國的出口額已經高達 56 億美元。該份報告除了確定「美國必須確保能夠有效進入各國市場外」也提及「美國豬肉在中國市場快速成長」2010 年美豬進口大陸不到 8,000 萬美金，但在中國取消部分限制後 2011 年一躍到達年進口量 4 億 7 千餘萬元，證明了美國打開新興市場的意義。這份提供美國總統經濟建議的報告確立了「美國必須確保貿易夥伴遵守已簽署的貿易協定」現在馬總統指示外交經濟單位必須在八年內加入 TPP，豈不落入美國的圈套？政府應謹慎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現在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秀燕：（11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天臺灣發生 6.1 級大地震，這個大地震也加深民眾對核四的恐慌，這是我在基層普遍聽到的聲音。我們本來就已經很擔心核四，結果又來了一個大地震，不曉得民眾的恐懼感有沒有促使院長有不要公投直接宣布廢核四的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的政策不變。雖然我們知道臺灣地區屬於地震頻繁度滿高的地方，但是我們的核一、核二、核三廠及新建即將完成的核四廠的耐震度，都有做過周詳的考慮，均可承受 7 級以上的地震，所以基本上是不用擔心的。

盧委員秀燕：院長你的答詢比昨天行政院剛出爐的宣導說帖還要清楚。核四公投是你任內最重大的事情，照理說這個說帖應該做得很清楚才叫說帖，但我昨天拿到之後，隨機問了立法院的一些助理、職員，請他們看一下這個手冊有沒有達到說帖的效果，結果普遍的反應都是認為非常糟！因為大家覺得很難看、很教條，不要說內容，連封面都很难看！這是你任內最重大的事情，怎麼連做封面都做得那麼不用心、那麼難看？國家花了那麼多錢，印了那麼多手冊，起碼要做得好看一點，至少讓大家索取及想要翻閱的慾望高一點，所以我們助理就發揮巧思把封面做了一些變化，如果今天把能源安全非核家園手冊的封面貼上謝金燕的照片就好看多了，索取率也會高一點，不要求說這個內容像九把刀小說一樣那麼容易讀下去，起碼封面也好看一點，謝金燕今年跨年晚會的收視率是全國最高的，有將近 5%，表示有百萬人以上主動收看，所以若改成這樣的文宣有多好看。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委員的助理來設計，這絕對是一個很好的主意，但若由我們行政院官員來設計

，絕對會被罵慘，因為我們不能 KUSO 或者……

盧委員秀燕：例如針對兒童，封面可以用兒童版上的巧虎或是放個 KITTY 貓，然後老人有老人的版本，小孩有小孩的版本。行政院各部會人才那麼多，養了那麼多公務人員，好歹要把手冊做得好一點，就算你們不放謝金燕的照片，小朋友的版本也可以放 Hello Kitty 等，至於老人亦可以放適合他們看的東西，所以你們該打屁股。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參考委員的建議，行政部門的文宣有比較嚴格一點的尺度。如果為了搞笑吸睛，有時候難免會超出範圍。

盧委員秀燕：但是不至於到難看的程度嘛！至於內容的部分，不要說像九把刀的小說那麼好看，最起碼也應該達到說帖的效果。我們去看了內容，針對國人最有疑慮的部分，你們應該要說清楚，否則就不要印了，簡直是在浪費國家公帑。請問院長看過這個手冊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看過。

盧委員秀燕：手冊中的第一點提到針對安不安全的問題，答案是我們會找專家鑑定。

江院長宜樺：現在確實是在鑑定。

盧委員秀燕：大家關心的第二個問題是核廢料有地方放嗎，手冊的答案是我們還在找。

江院長宜樺：這是目前的事實狀態。

盧委員秀燕：至於會不會缺電方面，手冊內只提到備載容量會降低而已，並沒有告訴國人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有講會缺電，有缺電的風險。

盧委員秀燕：只提到備載容量會降低，缺電的可能性「大增」而已，並沒有說「一定」。最後，對於大家關心的電價會不會漲，手冊中隻字未提。因此本席會說這個手冊是「四大皆空」的手冊，民眾關心的四個問題：1.安全與否？並沒有說明，只是說要等鑑定；2.核廢料要放哪裡？手冊說我們還在找；3.是不是缺電？只說缺電的可能性大增而已；4.電費會不會漲？手冊中隻字未提！本席認為這個手冊是在浪費公帑，也是四大皆空的手冊。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解釋，這是第一份文宣，即政策理念篇，將當時向立法院報告的主要內容轉成簡要的文字。接下來我們還會有第二份的文宣，主要是著重於外界常見的疑問，以問答題的方式呈現，屆時會有二十幾個 Q&A，包括委員關心的電價會不會漲的問題，在第二份文宣中就會解釋得更加清楚，請委員拭目以待，我們不會只做一份文宣。

盧委員秀燕：院長，我很欣賞您，您是勇於面對問題的人。老實講，如果後面有很清楚的 QA，到時候再印就好了，現在這份是白做的。封面不好看，也沒有內容，你說理念的部分，難道這段時間大家的辯論還不夠嗎？因此這手冊只能產生「三不」的宣傳效果，就是「不想拿」（沒有索取的慾望）、「不想看」（沒有可讀性）、「看了也沒用」（沒有達到說帖的效果）。你的解釋是理念宣導，我覺得太浪費國家的公帑及大家的時間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看今天各報的報導，其實我認為已經有達到文宣的初步效果，有許多報紙都有報導裡面的內容，所以針對委員說這份東西沒有人想看或不想拿，應該會有不同的見解。我們知道社會各界有很多疑問，我們也希望透過各種不同的文宣，就像剛才委員的建議，針對小孩、

反核團體及一般公民等，我們會採取不同的方式，在未來幾個月裡去加強我們的文宣宣導。

盧委員秀燕：身為國會議員，我要說實話，今天媒體是有報導，可是報導的重點是行政院發了一個手冊，其次就是報導的內容很小，而且也沒有說帖的效果。所謂說帖就是要說服人家，你們也沒有這樣做，只是在強調建核四的重要性。針對本席上面提出的四大問題，包括安全性、核廢料、電價及限電問題都沒有提出具體說明。因此本席覺得國家花這個錢實在是太可惜了，你知道新聞版面有多小、多小嗎？你對這個手冊的看法與我不一樣，但是我還是必須說實話。

院長知道本席長期以來都在追蹤奶粉的問題，已經追蹤了好幾年。你在去年六月份當副院長時，也很重視這個議題，亦擔任物價小組的召集人，當時你很認真在盯奶粉的問題，在 6 月 7 日講過很重的話，即奶粉敢亂漲的話，你就要開罰！那時的業者很給你面子，暫時都按兵不動。現在你當了行政院長，官越做越大，但是奶粉卻越漲越多。本席列出一些品牌，包括民眾的反映及我們去調查的部分，很多品牌都漲價了，這些都會提供給你們參考。

由於本席一直在追蹤奶粉的問題，現在面對這種情況，我們該如何去解決呢？由於我們國家沒有生產任何的奶粉，正如石油一樣，完全是仰賴進口。奶粉是嬰兒維生所需的生命必需品，針對奶粉的價格、供應及戰備倉儲都應該要有專法來管理。然而到現在為止，各單位都還在互踢皮球。針對奶粉管理法及農糧法的部分，奶粉問題到底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或公平會的哪一個單位來管呢？請院長裁示要由哪個單位負責！

江院長宜樺：針對這個問題，我在院裡與相關部會首長已經有討論過，我們認為奶粉很重要，基本上這並沒有錯，但如果要用類似戰備糧食的方式來納入農糧法管理，農委會認為在屬性上還是有一些出入。如果不在農糧法中以專章處理的話，而要單獨立一個奶粉管理條例，我們有去查過，全世界好像都沒有國家是這樣做的。如果奶粉廠商有類似聯合行為的話，公平會都會立案調查，我們寧可利用現在這個機制來處理疑似看到的聯合漲價的問題，但是假使要像石油那樣納為戰略物資的話，這與現在我們自由經濟體的理念會有一些出入。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要利用現有機制，就不應該讓它漲啊！現在已經漲得亂七八糟了。

院長上任以來，你的內閣企圖與民眾接近，不要說兒童版的核四說帖，你們也做了一個兒童版的內閣介紹，特別是對小朋友們開心剖腹，包括你們喜歡唱的歌都寫得很清楚，因為每位閣員都有擅長的歌。有小朋友向本席反映，這些大人是不是在騙人，他們真的會唱這些歌嗎？還是公關人員幫你們做一個這樣的網站呢？大人不可以騙小孩，下禮拜就是兒童節了，我們要給小朋友祝福。你們會唱這些歌也非常有意思，與你們的業務亦有關係，所以本席幫你們準備了伴唱帶。

院長擅長的歌是「月亮代表我的心」，你可以唱一下嗎？你是真的會唱，還是網站上是亂寫的呢？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我想在質詢台上，還是不要獻唱，而我在別的場合真的有唱過。

盧委員秀燕：請你尊重我的質詢。你可以唱一下嗎？「你問我愛你有多深……」。

江院長宜樺：委員唱得很好。

盧委員秀燕：你不會唱嗎？

江院長宜樺：我會唱，我在別的地方有唱過，但在國會……

盧委員秀燕：小朋友不曉得你會不會唱，所以也不知道你的網站是不是真的。

江院長宜樺：一定會唱，請各位放心。

盧委員秀燕：陳保基主委還在網站上說小朋友要誠實，你對小朋友的期望是要他們誠實，你有寫這句話嗎？好，你有寫。張家祝部長說他很會唱「站在高崗上」，我也幫你準備了。你們是不是在騙小孩？難道兒童版的行政院內閣介紹都是隨便寫寫，由幕僚去處理，你們都沒有看過，也都不會唱、不會寫嗎？

江院長宜樺：都有自己看過，在網路上的 YouTube 可以看到我們唱歌的……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要不要證明一下你真的會唱？

江院長宜樺：今天如果是和委員餐敘聯誼的話，我們都可以比較開懷地唱歌，但是……

張部長家祝：我的同事聽我唱過這個歌，所以把它寫上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是你最會唱的，是不是？這都是幕僚幫你們寫的？

張部長家祝：我不會唱歌，唱得很難聽。

盧委員秀燕：政府的文宣和事實可能都有差距。管主委，經建會主委的業務很龐雜，聽說你最會唱「用心良苦」，現在麻煩唱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的聲音不太適合在這麼大的場合唱。

盧委員秀燕：你的網站上說你很會唱歌，拿手的歌曲是「用心良苦」。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跟院長剛才講的一樣，餐敘的時候可以唱，在這裡唱我的聲音會鬧笑話。

盧委員秀燕：這到底真是你的拿手歌，還是像張部長一樣，只是幕僚幫你寫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拿手歌，但是是在吃完晚飯以後唱。

盧委員秀燕：只能在吃完晚飯後唱，現在沒有吃飯，所以沒有力氣？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是看場合啦，比如說我們喜歡棒球，但是如果要在這裡做打擊動作或投球，可能不是國會殿堂上應該做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陳主委，你告訴小朋友說，你會唱的國、台語歌有近百首，我幫你選了一首「搖籃仔」，你會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不過在這裡不要唱，因為小孩子要……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強調，我不是要搞笑，而是覺得政府既然要做文宣和說帖，那麼花錢就要花得值得，發揮說帖的效果。你們做的網站要誠實，……

江院長宜樺：我的部分絕對是誠實的，請委員放心。

盧委員秀燕：要不然政府的文宣和實際會有差距，效果是不夠的，這就太可惜了，這是本席質詢的重點。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國正：（11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看過這份核四說帖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林委員國正：這是誰編寫的？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發言人辦公室編輯的。

林委員國正：請問是經濟部提供資料的嗎？

張部長家祝：有些資料是我們提供的。

林委員國正：原能會有沒有再確認？原能會有沒有看過以後提出不同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這是由副院長專案辦公室找相關部會一起做的，所以原能會的同仁應該看過。我不知道原能會主委有沒有看過，但他們一定有代表……

林委員國正：印了多少本？

江院長宜樺：我的了解是 14,000 本。

林委員國正：一本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總經費是 12 萬左右，所以一本應該不到 12 元。

林委員國正：一萬四千多本要怎麼發出去？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協調內政部、衛生署……

林委員國正：每位委員辦公室好像都丟了十幾本，你們是這樣透過民意代表來發的嗎？

江院長宜樺：以前常有民意代表向我們索取許多文宣。

林委員國正：台灣那麼大，一萬四千多本要發給誰？像是高雄……

江院長宜樺：其實一萬四千多本並不多，以前我製作過育兒津貼……

林委員國正：還會再追加嗎？

江院長宜樺：接下來的文宣會是以 QA 為主的第二份文宣。

林委員國正：說帖中「核四到底安不安全？」這個問題裡面，在「施工」這部分提到：「台電均依法聘請獨立檢察機構執行驗證。」在「試運轉」部分提到：「至 101 年初完成的工程進度，經全面檢測，僅有儀控電氣設備整合需再補強。」也就是說只有一些小問題，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這應該是按照原能會當時提供的意見。

林委員國正：是原能會的意見還是台電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原能會，最近我們討論時也有談到這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國正：部長，這是經濟部的意見還是原能會的意見？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是原能會在檢測時認為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台電再把辦理情形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國正：好，是原能會的意見。院長，台電的核四電廠曾經被原能會罰 1,500 萬，你知道這件事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林委員國正：是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歷年陸陸續續吧！

林委員國正：1,500 萬的重罰是在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哪一天。

林委員國正：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也不清楚日期。

林委員國正：說帖上提到 101 年初幾乎都及格，只有少部分要檢測，可是變更設計重罰 1,500 萬元的公文是什麼時候呢？

江院長宜樺：說帖那一段是指試運轉部分的工程。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公文是什麼時候發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這張公文的發文日期是 101 年 1 月 16 日，也就是說帖提到的「101 年初」，既然說帖寫得那麼漂亮，為什麼 101 年年初會被罰 1,500 萬元呢？這種文宣不要拿出來，因為經不起挑戰。

江院長宜樺：今天如果原能會主委在場的話，應該可以詳細地回答委員的問題，說帖的敘述應該是經得起檢驗的。

林委員國正：公文在這裡啊！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剛剛的解讀和委員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你知不知道原能會為什麼罰台電 1,500 萬元？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說明。

林委員國正：你是院長，怎麼請我說明？不過如果你不清楚，我可以說明。

江院長宜樺：可能是設計變更方面的問題，但是內容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這應該是有關變更設計部分。

林委員國正：變更設計最多處罰多少錢，你知道嗎？

張部長家祝：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是從 300 萬元到 1,500 萬元，所以是百分之百地嚴重才會處罰 1,500 萬元，也就是罪大惡極。原能會為什麼出手那麼重？過去只罰 40 萬、50 萬，97 年罰 300 萬元，為什麼這次罰 1,500 萬元？你知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根據我的了解，有關時間那部分包括行為的時間、改正的時間和處罰的時間，並不是說處罰的時間……

林委員國正：這表示裁處書內容和處罰的條文依據你們都不知道，這沒有關係，因為你們也沒有辦法看得那麼細。不過現在很多資訊慢慢出來了，院長的資訊不能只來自於經濟部、國營會或台電公司。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有原能會的資訊。

林委員國正：台電為什麼被處罰 1,500 萬元，連你們都不知道。根據裁處書的內容：「……經本會調查發現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5 月間，台電公司確有自行辦理、核定 618 件屬核能安全有關之設計修改案並交龍門施工處進行施工，……台電公司一再重複違反設計修改管制法規要求之行為，除調查發現台電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確知相關行為已違反法規要求，……台電公司管理階層知悉與同意下進行者，台電公司並承認本案有關行為於程序上確有瑕疵。」而原能會處罰的理由和依據很可怕，你們的說帖說是「均依法」，可是原能會的裁處書卻指出：「於明知不合法之情形下，仍一再持續違法自辦設計變更與進行現場施工作業之行為，致相關違法案件數量眾多，但卻未為品質、品保部門發現或制止，以及不乏有導致二次施工或須再進行補強之案件……」。處罰一定要有法律依據，原能會根據的是核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發現設計有重大缺陷，且未經適當評估解決」。再來，它還有第九條第三款所指之情事，即「品質保證方案之執行有嚴重缺陷，對工程品質產生重大影響。」這就是它處罰的法令依據……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這些缺失後來都已經過改正。

林委員國正：誰改正？

江院長宜樺：就是台電公司改正之後，經由總顧問的奇異公司認證。我們昨天才開會討論過，這些事情都是過去的一些缺失……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過去」？這些重大缺失帶來了重大影響……

江院長宜樺：是，但這些缺失已經改善。如果委員要這樣看的話，那我們把過去像「瓶瓶罐罐」等等這些事情，就一直當成現在還存在，但事實上，確實有很多工項都已經改善了；當然，我們也知道有一些還在進行……

林委員國正：院長，我不要和你爭辯，因為這沒有什麼好辯的！對於你寫的東西，連原能會都在挑戰你嘛！

另外，請問我們過去有一個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國正：它要做什麼？過去核四廠的興建是不是全部由這些監督委員幫我們去做監督？包括第一，有關建廠期間的工程安全及品質的監督與查核；第二，營運期間的運轉安全及品質的監督與查核；第三，資訊公開。所以這些核四安全的監督委員重不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對於委員會的這些委員，我們都很尊重他們……

林委員國正：這些委員重不重要？

江院長宜樺：重要。

林委員國正：所以對於這些委員的遴選是否應該審慎？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國正：我的想法和院長一樣，因為這些委員在幫我們 2,300 萬的百姓監督核四工程是否安全。但是 3 月 5 日本席發文要求原能會提供這些委員的學經歷背景，結果對方來函表示：「關於

委員詢問學經歷背景部分屬個人資料，歉難提供，尚祈見諒。」院長，本席記得我在這裡向你抗議過，可是抗議有沒有效？當然有效！就在 3 月 8 日我向你提出質詢的前一天，也就是 3 月 7 日，我對承辦科的科長說：「你應該給我資料啊！民意代表代表人民行使職權，這些委員名單真的很重要，我們想要了解他們有沒有實際的核定經驗、學經歷背景又是如何？」結果對方回答：「這些委員是自行上網查詢各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各方推薦而來，沒有學經歷背景資料可資提供。」原能會的承辦科長竟然告訴我們沒有這些委員的學經歷背景資料可以提供！過去一、二十年來，核四安全監督委員竟是這樣搞的！3 月 8 日本席總質詢時，蔡主委就站在現在張部長站的位置，他一樣告訴我，委員個人資料無法提供；並在 3 月 9 日正式回文：「原能會為借重委員在各個領域的專業及影響力做好核安監督，故聘任時並未要求委員詳述學經歷，避免委員有不受尊重的感覺。」意思就是所有學經歷及專長資訊，請我們立委自行上網搜尋。本席在擔任高雄市議員時就認識張部長，了解他是一個勇於任事的人，但是他今天面對這麼大的問題要怎麼辦？這並不是他一個人的問題，何況核電也不是他的專業。其實從過去開始，原能會就在搞這種飛機了！當立法院要設立核四安全特別監督委員會時，不論是過去的政府或現在的政府，都告訴我們：「核四廠已經有一個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了，我們不要疊床架屋！」結果本席經過追蹤，才發現這些委員完全沒有學經歷背景，隨便一個路人甲、路人乙都可以來擔任。本席調閱資料發現，第五屆的委員名單中，沒有任何一位具有核一、核二、核三電廠的經驗；沒有任何一位具有實際參與過海內外核電廠的經驗！我們現在從電腦看板上看到的這 15 個人是在從事核四工程和營運安全的監督，他們的學經歷背景是我自己上網抓來的，不是原能會提供給我的。這怎麼能讓 2,300 萬的老百姓相信呢？

再來，經濟部要成立一個核安總體檢，人員超過 50 人，對不對？4 月 2 日要進場了，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要先做集訓。

林委員國正：準備好了嗎？

張部長家祝：先做集訓。

林委員國正：都到齊了嗎？人員都到位了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從核一、核二、核三抽調有經驗的……

林委員國正：45 人，你從核一、核二、核三抽調 45 人，剩下有 12 人，這 12 人是從奇異與日立調了 6 人，另外 6 個是美國、日本有經驗的專業工程師，對於這 6 人我是打問號的，請問他們到位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到位，他們要 5 月才……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還沒有到位？

張部長家祝：因為 4 月份是做工程人員的訓練，就是那 45 人的訓練，因為檢測涉及到一些工程技術。

林委員國正：奇異與日立的那 6 位什麼時候到位？

張部長家祝：他們是顧問公司，有責任要提供技術人員，所以他們必須要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給我們，其他美國與日本的專業工程師是我們另洽的，所以需要時間……

林委員國正：後面那 6 人還沒有來嘛！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國正：名單確定了嗎？對方都同意了嗎？

張部長家祝：名單……

林委員國正：誰聘的？你聘的嗎？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們是請 WANO 還有其他專業團體推薦的。

林委員國正：他們推薦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還沒有，他們並沒有現在就要到場，因為我們現在預備要做的……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但名單搞了一、二個月，這 6 個最重要的人確定了沒有？

張部長家祝：這 6 個不是最重要的，這只是補充……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我說這 6 個最重要？

張部長家祝：因為外籍專家都是來指導工程人員做檢測……

林委員國正：部長，核四電廠是進步型的沸水式反應爐，與核一、核二、核三一樣嗎？

張部長家祝：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對，不一樣嘛，你找了核一、核二、核三的專業工程師，但是對於進步型的沸水式反應爐，有經驗的人其實是後面那兩個部分。部長，你剛才說奇異與日立要派 6 個人過來，但奇異與日立就是台電的得標廠商，他們本來就有義務，但他們能當第三者的監督角色嗎？對此我存疑！

再來，你從核一、核二、核三抽調工程師過來進行檢測，但這些工程師必須敢講真話才有用，他的老闆是台電董事長，他的老闆是國營會執行長，他的老闆是經濟部部長，如果他不敢講真話，結果就跟過去一樣嘛！

部長，現在螢幕上的資料是民國 97 年核四廠工程師的出國考察報告，核四廠工程師說，核四廠採用進步型的沸水式反應器（ABWR），台電公司並無此類型機組啟動測試的經驗，也就是說，在 97 年之前，台電針對進步型的沸水式反應器在試運轉方面完全沒有任何經驗，但是我們把它搞出來了。

本席做個結論，當民意的反映到了一個極點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去評估，林宗堯說要舉全國之力……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完全依照林宗堯先生的建議，核一、核二、核三抽調工程技術人員，是要去做技術的測試，為什麼要做訓練、集訓呢？就是要讓他們瞭解新的系統如何操作，所以才有奇異和日立的人來告訴他們這個系統如何操作……

林委員國正：部長，林宗堯給你的建議……

張部長家祝：這一個月的訓練期是需要的。

林委員國正：林宗堯在「核四的安全論」中告訴我們，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要舉全國之力，這是一個重大的工程，所以要舉全國之力，但是現在有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反對興建核四電廠，怎麼舉全國之力？

張部長家祝：他那句話是形容詞，不過……

林委員國正：怎麼會是形容詞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是完全……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在擔任中鋼董事長及華航董事長時，我都很高度尊重你，請你不要砸了自己的招牌，如果真的危險的話，就把它停了吧！這是我對你最大的期待。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去做安全的檢測。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11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其實這個問題，幾乎所有的委員都已經問過很多遍了，院長卻仍然老神在在。請問院長，到底你有沒有辦法保證核四絕對安全？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剛才所講，這個問題問了很多遍，我的答復也都很清楚，我們現在正請經濟部用最嚴格的方式來做核四的安全檢測，這個工作完成之後，你要的答案自然就很清楚。

許委員智傑：請問院長是否知道在工程上有所謂的「安全係數」？

江院長宜樺：有聽過。

許委員智傑：安全係數是什麼意思，院長是否知道？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學工程的，我怕講得不精確，還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安全係數的概念很簡單，就是一個工程可能發生危險，我們要有幾倍的保障，安全係數越高就代表它的安全性越好。核能電廠所產生的爆炸，一般來講，美國三哩島跟日本福島的核電廠爆炸有什麼差別，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嚴格來講那不是爆炸，日本是因為蒸汽而後引發氫爆，並非核電廠反應爐爆炸，像原子彈那個意思。

許委員智傑：氫爆就是一種爆炸。

江院長宜樺：不是，那是氫氣產生化學變化後產生的現象。

許委員智傑：對，氫爆也是一種爆炸。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之後，輻射有擴散出去，至於美國三哩島核電廠的爆炸則還侷限在圍阻體內而沒有擴散，兩者的差別就在此處。這個跟安全係數有什麼關係，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現在原能會及經濟部為什麼跟你說它會檢驗到安全，檢驗到安全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在它的安全係數控制範圍之內可以安全，也就是核電廠反應爐外面的圍阻體做得夠紮實時，若

發生氫爆可使氫氣減壓，讓產生氫爆的機會減低；第二個是圍阻體夠厚，它的安全係數夠。經濟部、原能會跟院長所保證的安全，除了這兩者之外，請問部長，您對核四安全係數的保障有何看法？除了我剛才所講的兩個之外，你為什麼可以保證核電是安全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一再講我並不是工程專家，但是我們知道程序要怎麼做，才能夠讓外界對於安全比較有信心，所以現在的作法就是找獨立的檢測單位。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跟院長、部長討論安全係數，安全係數就是在工程上面要做到安全的一個最起碼的保證。汽車有沒有安全係數？飛機有沒有安全係數？所有的工程、所有的建設都要去考慮它的安全性。汽車如果失事可能傷及數人，飛機如果失事可能傷及幾十甚至幾百人，沒有一樣工程可以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一千、百分之一萬保證絕對安全。所以，無論你們從工程的角度可以做到多少、多紮實，都無法保證百分之一百的安全，此一論點，請問部長跟院長能否接受？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講的是大家都很瞭解的一個常識，就像這棟大樓，也沒有人保證它是百分之一百安全，但是我們仍然在這裡進行詢答。我們是在這樣一個認知之下，一方面講沒有一個建築體是百分之百不會突然倒塌，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的日常生活照樣進行。

許委員智傑：院長講這句話就對了，沒有任何建築、建設可以百分之百保證安全。那如果萬一核電失事，前幾天經濟部、原能會下鄉去宣導核電時，不是有一個阿嬤問核爆發生時要怎麼逃？請問院長跟部長，發生核爆時要怎麼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的設計就是要防止發生核爆，連福島核災那樣的事件，我們都已經設法讓它不會發生。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講的就是安全係數，你們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嗎？逃命圈裡面有 700 萬的人口和 200 萬的先人，你知道在逃命圈裡面有多少公墓嗎？新北市大概有 186 萬，臺北市大概有 16 萬，還有基隆市、宜蘭縣，總共有 209 萬，700 萬的活人、200 萬的先人，如果核四真的發生事故，連先人都要哭泣了。今天本席要和院長討論一個概念，如果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即使是十萬分之一的機率，萬一真的發生事故，整個臺灣就會毀於一旦，為什麼院長這麼的大膽，為什麼敢把臺灣未來的前途放在一個籃子裡面去賭上全臺灣人的性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從來不是在賭什麼東西，我們是以非常冷靜、理性的方式在為國家的未來做規劃。委員也知道，除了核四之外，核一、核二事實上也是在你所謂的逃命圈裡面，但是我們今天仍然享用核一、核二所提供的電力，卻又去講核一、核二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難道因為核一、核二不是百分之百的安全，我們就要在明天把核一、核二關掉嗎？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的理性，可是你的理性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安全嘛！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一定要很客觀去看，究竟我們從這樣的風險承擔裡面獲得了什麼我們所需要的東西。相對的，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們又該怎麼辦？

許委員智傑：院長，本席知道你的論點，但是取得電能有很多不同的方式，為什麼你不選擇一種可以讓國人安心的方式？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所做的就是要讓國人安心。

許委員智傑：但是國人就是不安心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先確定核四過去所被人家詬病的這些安全問題是不是能夠禁得起檢驗，我從來沒有講此刻我向大家保證核四是百分之百的安全，我們還在進行檢驗，我不知道這樣的態度有什麼不對。現在有人的態度是：你們不要去做這個檢驗，因為我未卜先知，我比你們還懂，這一定是不安全的、一定會爆炸，所以你們不准去做檢驗。我認為政府不應該這樣去思考國家的重要公共政策。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們這樣的政府就是讓人民擔心，今天即使是只有十萬分之一的風險，當然，本席不能告訴你們一定會在幾年之內發生事故，這就是安全係數的概念，像飛機失事也是這種概念，我們也不認為飛機、汽車一定會失事，大家還是一樣在坐飛機和開車，但是就是有十萬分之一的風險。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人類隨時都處在風險之中，包括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也有其風險。

許委員智傑：院長可不可以不要否認有這種風險？

江院長宜樺：應該要看我們人類是為了什麼樣的考慮而願意承受這些風險，當然這到最後是大家可以做選擇的。

許委員智傑：院長，本席希望你可以重新再思考一遍，你可以做一位不一樣的行政院長，你可以讓全國人民為你喝采，院長能夠讓核四歸零，能夠不要去冒這十萬分之一甚至百萬分之一的風險。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要我今天宣布核一、核二、核三和核四通通都停止運作，我是做不到的，做行政院長也不是這樣做的，做行政院長應該是要替現在及未來所有人民種種的生活需要做考慮。

許委員智傑：對於核一、核二、核三和核四，本席只先要求你們停建核四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認為核一、核二、核三都是百分之百的安全嗎？

許委員智傑：不是。

江院長宜樺：如果照委員剛剛的第一個敘述，就是沒有東西是百分之百的安全，但是委員就願意讓核一、核二、核三運轉，卻認為核四不能運轉，而且現在核四都還沒有蓋完。

許委員智傑：但是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係數比核四還高。剛才有這麼多委員講了，難道院長不知道核四是拼裝車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許多的批評我們都虛心的承認，並且逐一的改正，但是不能一直把過去所發生過檢驗不及格、但是後來已經修正並得到認證的事情反覆的拿出來講，這樣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的。

許委員智傑：院長講得沒有錯，但是你的話裡有一個毛病，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如果是原裝車，核四就是拼裝車。

江院長宜樺：昨天我請教過原能會和台電的主管，知道核四的反應爐是原裝的，絕對不是拼裝的。

許委員智傑：可是不只是反應爐，有很多周遭的配套設備……

江院長宜樺：機電設備也是原裝的，現在外界常常說反應爐和機電設備是不同的系統，會有問題，後來我們也找奇異公司回來做總顧問的工作，過去所詬病的這些事情，其實目前都已經逐一改正，只是大家都不願意去聽，去了解我們自己做電廠時做了哪些改善。

許委員智傑：不是不願意去聽，我覺得院長真的是夠大膽，敢去冒這個險。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沒有冒險賭什麼東西，我現在正在做一個應該做的檢驗工作。

許委員智傑：核四這輛拼裝車有這麼多缺失，相關人員會跟院長報告之後一樣一樣修改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懂為什麼有這麼多人禁止我們去做安全檢驗工作，彷彿怕真正的結果出來以後自己無法接受，我們做安全檢驗，是在對全國老百姓做最負責的工作。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認為你在科技方面的能力比中研院院長好還是差？中研院院長、副院長在學術上的認知，尤其是工程方面，會不會比院長你好一點？

江院長宜樺：我一向非常敬重中研院所有院士。

許委員智傑：院長，你不是學工程的，而他們是學工程的。

江院長宜樺：翁院長本身是生醫方面的學者，王副院長是文史方面的學者，陳副院長是醫療方面的學者。

許委員智傑：你看，院長和副院長統統反對核四，對於他們的學術能力，院長你也不能信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從來沒有講這句話，委員不用去挑撥或比較一個行政官員和院士之間……

許委員智傑：我不是挑撥，他們一樣反對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這樣講就完全誤解了他們的敘述。

許委員智傑：其實他們只是不好意思講出來而已。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清楚翁院長講什麼，我知道陳副院長一直明白反對。

許委員智傑：昨天我也問翁院長，他不好意思直接說他反對……

江院長宜樺：翁院長不是那樣講。

許委員智傑：但是他一直很擔心。

江院長宜樺：翁院長跟我談話的時候都曾經講過他的意思是什麼。

許委員智傑：昨天我在教育委員會發言的內容，院長可以直接調錄音出來聽，翁院長說他一直很擔心、很擔心、很擔心，院長，你知道嗎？連中研院院長都很擔心、很擔心、很擔心……

江院長宜樺：翁院長強調的是，今天之所以會有這種困境，是過去幾十年兩個政黨執政的時候共同造成的，這也是今天媒體的標題及重點。翁院長也對我說，如果要讓這座電廠得到人民的信任，我們在安全及核廢料的處理上要有比較好的態度。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希望你再三思，人民真的不希望這樣，有很多反對的聲音。

對於賴素如的事情，院長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這兩天從報紙看到事情的發展，對於這種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個案，我不便評論。

許委員智傑：賴素如是不是馬英九總統的核心團隊人士之一？

江院長宜樺：在昨天之前他的身分應該是馬英九主席辦公室的主任。

許委員智傑：所以他應該是核心團隊人士之一，對不對？院長，你也是核心團隊人士之一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這樣講，我是行政院長。我只知道我們的職務是什麼，至於誰跟誰多親、多疏，我不能隨便下斷語。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台灣經濟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正努力讓台灣經濟慢慢回春。

許委員智傑：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油電雙漲，萬物齊漲，人民其實是很痛苦的，這叫做經濟破功，馬英九總統的團隊涉貪，包括先前的林益世、現在的李朝卿、賴素如都是，足以證明馬英九總統的清廉破功，所以我要提出呼籲，經濟破功，清廉破功，馬先自宮，台灣才能成功，馬英九總統是不是該考慮自動辭職，讓台灣廉能的人才帶領台灣，他自己在之前陳水扁總統領十八趴時說當總統要有廉恥心，領十八趴就要自動下台，現在他自己剩下十三趴，他的核心幕僚一個一個出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馬英九總統考慮自動辭職，然後才有機會讓臺灣更好。針對這部分，希望院長可以建議一下，為臺灣未來的發展及成功，讓一個有魄力的領導人來帶領我們。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1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都在流行數字大解碼，我們先看「3、3、2、3」，這是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的數字大解碼－「3、3、2、3」。另外，這是臺北市議員，也就是馬英九辦公室主任賴素如的數字大解碼－「1、3、6」。院長，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報紙的報導。

陳委員亭妃：一個是來自中央的數字大解碼，一個是來自臺北市政府的數字大解碼；一個是中央，一個是地方；但是，沒有辦法脫離的是兩位都是馬家重要幹部和大將；一個是前秘書長林益世，一個是馬英九辦公室主任。我們就要問院長，你要不要跟所有部會首長宣示一下，對於這些數字，你的看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這些數字代表的是有公職人員或者是政治人物涉及貪瀆弊案，任何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我們一方面感到痛心，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自我警惕，要反省自己在行為上有沒有會讓國人失望的地方，然後我們也會注意自己的屬下是不是有類似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現在行政院裡面有沒有可能還有第三組數字大解碼？或者在馬英九身邊有沒有第三組數字大解碼？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除了行政院之外的事情，我不便評論。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上上下下有幾百人，如果把各部會全部算進去的話，中央政府可能大概有十幾萬人，我沒辦法說十幾萬人是不是都沒有貪瀆。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可以說林益世做這些事不是在江院長任內，但現在其他所有部會首長，請問現在有沒有可能再出現第三組數字？你不敢保證，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委員問的是部會首長的話……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部會首長啊！你敢不敢保證？

江院長宜樺：因為您問行政院，我剛剛講行政院有這麼多人，我就沒有辦法了解，但如果是部會首長……

陳委員亭妃：你敢保證？

江院長宜樺：以我對我們部會首長的認識，我相信他們都是清廉的。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再跑出第三組數字。

江院長宜樺：我們力求不要出現這種事情。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會再跑出第三組？你能夠保證行政院，但是，你不能保證馬英九身邊不會再跑出第三組，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和我待會要談的有關。我是要提醒江宜樺江院長，現在馬英九不能讓你靠了，因為他現在已經被他周邊的親信幕僚搞得焦頭爛額。

這筆 100 萬元，賴素如賴議員、賴主任說是獻金，如果是獻金，那我們推算當時應該是在馬吳競選的時候，因為他也擔任競選團隊的重要幹部。到底這筆獻金是他收賄，還是真的獻金？現在他說是獻金，如果是獻金，那更危險，就像李朝卿一樣，李朝卿也有一筆 50 萬的款項匯到馬吳的競選總部，這筆款項到最後，會不會也跟馬吳競選總部有關？所以本席要規勸你，馬英九已經不能作為你最大的依靠了，所以你現在一定要選擇跟民意站在一起，現在的民意有 73% 希望停建核四，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數字？

江院長宜樺：我看到昨天台北市政府公布有 66% 的台北市民……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北市民，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看到全國民調有 73% 認為要停建核四？

江院長宜樺：這是在 309 大遊行前後所做的民調，報紙上也有刊載。

陳委員亭妃：院長，在 3 月 27 日，南投大地震之後，你要不要再做一份民調？因為這個民調連國民黨好多位委員都已經站出來說他們也在擔心，所以你要不要再做一份民調？如果這份民調確實有超過 7 成的人認為要停建……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剛才跟委員講過，在適當的時候，我們自然會持續做民調……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我們乾脆就透過立法院，因為雖然整個核四是立法院所編列的預算，但是只要重大的決策，你送到立法院來，只要經過我們通過，就可以透過立法院來做一個決定，所有的問題將可獲得解決。這在大法官會議第五二〇號解釋中已經說得很清楚，院長，是否有可能這

樣處理？

江院長宜樺：增修條文第三條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我們會遵守憲法的規定就對了。

陳委員亭妃：說真的，今天我是非常語重心長，我是認為我們現在要指引你一條明路。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條明路有可能是現在江院長宜樺唯一一條活路，過去你的活路是馬英九給你的，但是馬英九現在自己已經陷入整個貪污的風暴中，一個辦公室主任貪污，我相信他的主子也難辭其咎，所以他現在已經陷入這個風暴當中，他救不了你，所以你只有選擇跟民意站在一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就國家政策的討論還是按照我們應有的理性態度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可是院長，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現在所有的部會首長都不選擇跟你站在一起，連昨天行政院院會在討論核四時，有很多部會首長、閣員也都輪番提出質疑，中央研究院的院長、副院長也認為說，應該要先提議維護核四的安全才能解除疑惑。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言差矣，我在現場，委員不在現場，委員竟然講得比我還了解我們現場的發言情形，所以委員的認知跟現場的情況實在相差太多，我在現場，您不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院長，方才你答復委員的問題，我們都在現場，你都可以侃侃而談，我們在現場，中央研究院的翁院長，對核四的擔憂，講得這麼懇切，你都可以以你不在現場的解釋來回答委員，今天你有什麼理由說這樣的話？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也曾跟翁院長見過面、聊天，我們都非常清楚彼此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今天對於核四的議題，大家是關心的，大家都可以拿出來討論，為什麼今天大家在質疑行政院院會在討論核安時，在整個過程中所有的閣員難道沒有提出質疑嗎？在討論過程中，包括核廢料要放在哪裡，如果地方反對的話，可能核廢料也無法儲存，這些問題都是過程，為什麼院長不願意承認？

江院長宜樺：委員說的完全不是事實。委員說的只是局部的發言，委員對於正面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院長不願意承認？你為什麼不願意承認？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此激動，其實也沒有辦法還原現象。

陳委員亭妃：還有院長，這是你們行政院所公布的？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

陳委員亭妃：你們花了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大約 12 萬多。

陳委員亭妃：你們花了 12 萬多，這是不是人民的納稅錢？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這當然是國家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是人民的納稅錢。今天你用人民的納稅錢去做這一本充滿詐騙、恐嚇，我們可以去告你，裡面充滿詐騙、恐嚇，甚至虛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並不認為如此。我們是就行政院到立法院來報告重大政策……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先說你有沒有看清楚裡面的內容，你有沒有看過裡面的內容？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過裡面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逐字逐句看清楚？你們所花的這 12 萬，這是我們台灣人民的納稅錢，你有問過我們嗎？你有問過我們嗎？現在有 73%的民眾認為要停建核四……

江院長宜樺：委員，預算是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的。

陳委員亭妃：結果你弄了一本詐欺、詐騙，甚至欺騙、欺瞞、恐嚇的文書。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並不能夠禁止行政院去做我們政策上面的一些文宣工作，不管是哪個部會的工作。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裏面的 Q&A 寫得很清楚，目前台電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偏高，為何沒有核四會缺電？真的需要蓋核四嗎？然後，你們的回答是什麼？回答是，需要，若無核四，台電備用容量率於 104 年後將會偏低，面臨分區限電困境。這不是謊話嗎？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謊話，這是有數據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備載容量怎麼來的？你們說會面臨分區限電，這不是恐嚇嗎？

江院長宜樺：那是事實，我們把一個事實告訴委員，也告訴社會大眾。

陳委員亭妃：再來，核四到底安不安全？連原能會主委都說，公投前都還不能保證核四是不是安全，但你們的 Q&A 可以說，核四到底是不是安全？裏面講了一些屁話、謊話……

江院長宜樺：我們說現在正在檢測中，剛剛也有盧委員講出來了。

陳委員亭妃：裏面說，你們會請國外專家來協助檢視。

江院長宜樺：對，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做法。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要請國外的專家來檢視，那麼，請問，你怎麼能跟所有台灣人民用這一本去說核四是不是安全？

江院長宜樺：我們很忠實地向人民報告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你們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再來……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常常指導我們要勇於向人民忠實地公告各種資訊。

陳委員亭妃：你說是否因為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無解，就不該核准核四燃料裝置甚至運轉？台灣有適合的地方做為核廢料處置場嗎？到目前為止，這整篇的內容就是說沒有，……

江院長宜樺：那個問題，整篇的內容是說，現在還在覓址之中。

陳委員亭妃：現在還正依照計畫來尋找處置核廢料的地區。

江院長宜樺：是的，就是委員所講的這句話。

陳委員亭妃：在這裏面是說沒有，還在尋找。對核廢料要儲存在哪裏的問題，大家都說不要，要不然放到你家或總統府好不好？大家都不要核廢料，你要放哪裏？所以這是不是廢話？你現在應該跟所有台灣人民說核廢料怎麼處理，而不是說現在核廢料放哪裏。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是在這篇文字裏面向民眾報告政府的做法跟進度。

陳委員亭妃：再來，政府可否直接宣布停建核四？你說不行，你說在還沒有尋求立法院同意之前不

能片面宣布，現在大家已經要求你，你就直接把所有停建核四的案子送到立法院來，由立法院來處置嘛。

江院長宜樺：現在的憲法並沒有規定立法院有這樣的權限。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就是欺騙，你不做，然後又說不行；是你不做，不是不行。這裏面的資料有誤，是有問題的，是你江宜樺不做、是行政院不做，不是不行，只要行政院把停建核四的案子送到立法院來，現在 4 黨，包括親民黨、台聯、民進黨都同意，現在只剩國民黨啊！

江院長宜樺：朝野協商我們尊重。

陳委員亭妃：只要朝野協商通過，立法院馬上通過，就可以停建核四……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的認知可能跟事實有一些出入。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這裏面根本充滿了所有的謊話，還叫人民看這個東西！你叫所有台灣人民要看這個東西！花了 12 萬！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不用生氣，不用用這種方式讓全國選民看到你質詢的樣子。

陳委員亭妃：次長，這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我們納稅人的錢你們是這樣花的！然後充滿欺騙、充滿恐嚇、充滿謊言。

江院長宜樺：政府有告知各種訊息的義務，哪些事情正在做，哪些事情做得到、做不到，我們都要告訴人民。

陳委員亭妃：院長，公投到底什麼時候要執行？你們本來說 8 月，現在又說是 10 月。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由行政院長決定的。

陳委員亭妃：由誰決定？

江院長宜樺：成案之後是由中選會決定的，但什麼時候會成案，要看立法院通過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看立法院？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亭妃：你預計立法院什麼時候會成案？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預期，這樣會干涉到立法委員的權責。

陳委員亭妃：這樣子喔？但問題是你先設了題目給立法院、立法委員啊！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設題目，現在題目是由執政黨黨團提出。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案子若遲遲沒有提出，經濟部長說，所有安全簽證的過程要半年，然後……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的部分可以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當初說 8 月份，但自己一下子說 8 月份，一下子又說 10 月份，然後現在又不敢講了，把責任推給立法院。

江院長宜樺：委員說的是斷章取義的講法，……

陳委員亭妃：你是什麼行政院長？是個不負責任的行政院長，核四的問題你用不負責任的態度對待，你是個不負責任的行政院長。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講 8 月時，是講最早的話 7、8 月，最晚的話到年底，如果委員把整句話引述

出來，這會是個負責的質詢。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教院長，現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案，這有向你報告過嗎？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亭妃：你有看到內容嗎？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亭妃：請問它相關配套已經修正了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指的是哪一點？

陳委員亭妃：針對特別條例的規範、範圍、結構、架構有提出來嗎？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亭妃：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來講，講得算是滿清楚的。

陳委員亭妃：這本裡面哪裡有？配套在哪裡？特別條例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特別條例才開始要研擬，再過幾個月之後才會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亭妃：這本有提到嗎？還有，邊緣化的問題怎麼辦？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之後，安平港不就被邊緣化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在第一個階段以現有的自貿港為根據……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江院長宜樺：第二階段就是要等特別條例通過之後就可以來進行。

陳委員亭妃：那就等於第一階段已經被邊緣化了才有第二階段嘛！院長，你有沒有在聽地方的聲音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聽到你的聲音。

陳委員亭妃：所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就是第一階段已經被第二階段排除掉了嘛！你把地方全部邊緣化，然後提出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完全沒有跟大家溝通、協調，我們安平港區是不是會因為這樣而被邊緣化，你有沒有去瞭解這個問題？你要不要瞭解一下？

江院長宜樺：任何自己認為有決心要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縣市，我們都樂於跟他們接觸。

陳委員亭妃：你要不要瞭解一下啦！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們樂於接觸瞭解，委員好像都沒有聽到，委員只有發聲，但是沒有聽聞。

陳委員亭妃：沒有，院長，今天要瞭解的部分是積極而為，不是「我們願意」。院長，你的願意，我們聽得太多了，都是在立法院這邊講而已啦！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上禮拜本席曾經就核四問題向院長請教過，今天還是要繼續請教，希望對再生能源的推動、對院長的政策能夠有進一步瞭解。不過在進入主題之前，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

第一，請教院長，李朝卿復職的公文，你批了沒有？還是說，這是由內政部來批？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內政部職權範圍內就可以決定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但整個內閣是由你來領導，就你瞭解，內政部批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特別問李部長批了沒有，因為如果是屬於直轄市市長的話，就會送到行政院來；如果是縣、省轄市的話……

姚委員文智：你覺得涉及貪污案的李朝卿縣長適不適合復職？即使依法規得以復職，你覺得適不適合再復職？

江院長宜樺：我會建議李部長，內政部應該本於職權、依法辦理。

姚委員文智：本於職權、依法辦理，但適不適合呢？現在相關規定是「得」准或不准，那你覺得適不適合復職？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法律有相關規定，委員也知道地方制度法。涉案的縣市首長，如果是在一審判決確定之前……

姚委員文智：現在法令給你相當的空間，那你覺得適不適合？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是內政部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其實不用我特別來指導。

姚委員文智：整個內閣團隊是你在領導啊！坦白說，今天馬英九所說的清廉，完全破功！他的辦公室主任、他的縣長，包括前行政院秘書長都涉及這麼重大的貪污舞弊案。在這種情況下，做為行政院長，你有沒有一點責任？你認為到底政府的防弊、防止貪腐，該怎麼樣做下去？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講到執政黨主席的辦公室主任涉案，我有沒有責任，我覺得跟行政院職責是有一段距離。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說他。我現在講的是整個馬政府團隊。你是這個團隊的最高行政首長，法務部也在你的行政體系之下。這部分你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問你……

江院長宜樺：是，如果委員問的是法務部在防貪、肅貪這件事情上，我都持續要求曾部長，尤其他要督促廉政署做好跟公務人員有關的防弊措施。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還是不願意來面對這個問題就對了。

我們是不是有可能發生一種情況？院長知道南投縣政府的預算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不知道？你當過內政部部長。

江院長宜樺：南投縣政府的預算不是內政部決定，主計總處才會比較清楚。

姚委員文智：院長，很多事情你應該知道。縣政府有 200 多億的預算，可能有一個貪污嫌疑犯的縣長未來繼續發包。小學生、中學生快要畢業了，他領的獎狀可能是一個涉及貪污舞弊案的縣長所頒發。這對我們的教育、對整個公務體系起了一個什麼樣的示範作用？院長你都沒有責任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最後又回到問我有沒有責任的話，我再度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是行政院機關的事情，我一定會明確地給委員一個答復。如果是屬於政黨或地方政府的話，我們一定強調依法辦理。過去這些案子是怎麼做處理的，今天就怎麼處理。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就是光說不練，馬政府從頭至尾就是這樣！嘴巴講得冠冕堂皇，但叫你做、叫你宣示、叫你對人民有所交代的時候，其實沒有辦法負責任，非常可惜！

江院長宜樺：委員，過去所有的縣市首長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法律就是這個樣子。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再問一個問題。今天賴素如被交保，沒有錯吧？你有瞭解嘛。

江院長宜樺：我也是從媒體上知道。

姚委員文智：現在法庭告知不可以串證，要限制住居，不得出境。你知道吧？有看到報紙吧？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沒有特別注意到，只知道有交保。

姚委員文智：限制住居、不得出境，也就是不得潛逃。這件事算是行政院該負責的吧？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執法單位要做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該負責任了吧？

江院長宜樺：對，這是執法單位應該要做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你是最高行政首長，是你該負責任的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是我們職權內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是你職權內的事情，你能夠在這裡保證，包括現在交保的賴素如、林益世、李朝卿幾位不會涉案潛逃，不會偷渡出境？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會責成所有執法人員，一定要去做到法律上賦予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如果發生主席辦公室主任棄保潛逃，你要不要負責？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整個行政體系分層負責。如果有發生嫌疑犯在交保之後，棄保潛逃的話，那麼地方的相關人員都要負責。不管是檢察官人員或警察人員，依他們分工負責的權限，都要負責。

姚委員文智：院長，這裡是國會殿堂，你是國家最高的行政首長，我也是 10 萬選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們今天在這裡做的事情是對人民來負責。你掌握國家的公權力和機器，連這一點都不能保證？主席辦公室主任跟你一樣，都是馬英九任命的，你能不能在這裡保證，他絕對不會棄保潛逃？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責成我們的同仁，讓這種事情不會發生。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種事情發生，你要不要下台？

江院長宜樺：如果發生，相關的同仁就會受到懲處。

姚委員文智：我看他昨天求爺爺、告奶奶。我告訴你，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你要下台。這是你職

權內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委員質詢的職權內，可以做出這樣的要求。我瞭解。

姚委員文智：可惜啊！院長上任後丟出核四公投的議題，大家突然發覺你的政治風格有所不同，結果現在幹了快一個月，感覺你逐漸走向死胡同，逐漸弄巧成拙。

江院長宜樺：我尊重委員的判斷。

姚委員文智：我另外再請教你一個問題。2009 年 12 月 21 日你曾經到過社子島，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日期我不記得，但我曾經到過社子島。在我擔任內政部部长時，曾經到過社子島和居民舉辦類似的活動。

姚委員文智：你在那裡是不是承諾政府要加速對社子島的開發？

江院長宜樺：是。

姚委員文智：現在請你告訴我，社子島什麼時候可以真正來開發。

江院長宜樺：後來離開內政部之後，就沒有機會再注意此事的細節，但是就我所知，也是要由地方提出有關社子島的開發計畫，內政部就會就其能力範圍儘量予以協助。這是當時我和社子島居民交換意見的內容。

姚委員文智：院長，真的很可惜，我連問你三個問題，一個你推說公文不該你批，一個你推說是執法機關應做的，一個你又推說應由地方政府提上來，當然國事如麻，我也可以體諒，但是我看不到作為一個史上最年輕的、令人耳目一新的院長，願意一肩扛起責任，願意大刀闊斧展現你的魄力。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您選區選民的利益，我們也很願意提供協助，但是委員必須要把具體的計畫講出來。

姚委員文智：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是不是告訴大家 2055 年要完成非核家園？

江院長宜樺：我說最晚在 2055 年，但是如果我們再生能源開發順利的話，就可以提早，也許提早 10 年、15 年都有可能。

姚委員文智：好，那麼再生能源的推動，你打算怎麼進行？

江院長宜樺：在上次向大院提出的專題報告中，我們有提到能源局滿希望能夠在未來的十幾年內，把太陽能、風力發電的發電量提升到 3 倍左右。

姚委員文智：3 倍左右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就是從原來的 3.4% 到 9.16% 左右，但是這是一個滿難度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我不跟你計較數字，其實你的數字和能源局提供的資料也不相符，所以我幫你整理了一下。世界各國都在推動綠能、再生能源，丹麥的目標是 2050 年達到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而日本在福島事件之後，希望在 2030 年再生能源的比重能夠達到 34.8%，也就是將原來占 24.8% 的核能發電全部改為再生能源。各位可以看看所有國家，院長，你最沒有志氣，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有沒有注意到，為什麼中國大陸的再生能源可以達到 20%？那是因為他們的水力發電。我們講的再生能源包括既有的水力發電及新能源。

姚委員文智：我當然知道，我沒有問你這些。

江院長宜樺：我必須把這些講清楚。

姚委員文智：這些不需要你來教，我沒有問你這些。院長，請你看一下，這就是你的態度，我手上拿的這本宣傳手冊，坦白說很可笑，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

江院長宜樺：我看過。

姚委員文智：請問這和選舉黑函有什麼兩樣？「行政院發行」不敢印在封面上，只用小小的字印在封面裡面。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印啊！

姚委員文智：這是政府的宣傳手冊，而「行政院發行」這幾個字非常猥瑣、非常小器的躲在封面裡面。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的作法確實不像委員在擔任新聞局局長時，把「新聞局」三個字無所不在的放大。

姚委員文智：你在講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覺得放在最後一頁版權頁這邊，應該是滿……

姚委員文智：誰把「新聞局」無所不在的放大？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把……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再跟我要嘴皮，院長！

江院長宜樺：出版單位不一定要放在封面啊！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這本手冊跟黑函沒什麼兩樣。我再告訴你，今天你講的就是擁核的政策，要推動核四的政策，真不好意思，臉皮真厚！這是什麼？這就是再生能源、風力發電，院長，我告訴你，我本來沒有那麼生氣，你要跟我要嘴皮，……

江院長宜樺：不敢。

姚委員文智：你是掛羊頭賣狗肉，掛著綠能賣核電，你憑什麼？這本手冊在講「能源安全 非核家園」，我覺得應該改為「能源非安全核家園」，這本手冊的內容全部在講再生能源，請你告訴我，為什麼封面不放核四？為什麼不放福島的照片？為什麼不放三哩島的照片？

江院長宜樺：委員，封面不是行政院院長設計的，行政院院長沒有管那麼多。

姚委員文智：這又是別人設計的，從頭到尾每一件事情都跟你無關。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真的認為行政院院長會有空到去設計封面、編排出版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那你覺得這樣的封面對嗎？這樣的封面和你推動的政策有關係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有關，因為我們要邁向非核家園，必須找到取代核電的其他能源種類，而再生能源是其中一種。

姚委員文智：你找了嗎？這是馬政府上任以後整個再生能源推動的情形，我幫你查得一清二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99 年度、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三成五和四成，預算只不過是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以後，政府用石油基金和再生能源基金編列的，其他完全沒有在推動；101 年度預算竟然還銳減，因為石油基金減少了。除此之外，你編了其他預算來做這些事情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遇到居民的抗爭是一個滿重要的因素，像最近彰化那邊雖然想再增加風力發電機，但是當地居民始終強力反對，像這樣預算即使編了，也沒有辦法執行。

姚委員文智：院長，每一件事情我都看到你在耍嘴皮子，……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還是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你還好意思提到過去的新聞局，我只看到你在耍嘴皮子。你要推動這樣的政策，目標是提高到 3 倍，可是預算統統沒有，你真正該做的事情，像你是這個編組的召集人，去年 8 月主持過會議，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是擔任副院長的時候。

姚委員文智：關於風力發電，會中有學者說這是高度挑戰，也就是要你拿出魄力來。

江院長宜樺：不是，學者不是要我們這樣做，他是告訴我們目前台灣發展再生能源在技術上或環境上的條件限制。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任何企圖心哪！當場人家告訴你，如果政府有企圖心，也就是有魄力願意推動，就把預算、計劃、法規修正提出來，例如訂定節能政策、綠建築推動計畫、購買再生能源的價格。2010 年政府在屏東買電的價格從 12 元降到 7 元，這個政策完全不確定，你還好意思說 2055 年要做到非核家園？你好意思說再生能源比重可以提高 3 倍？日本早已把 2030 年相關的政策一五一十的提出來了，結果我們的行政院只拿了一本和選舉黑函無異、內容和封面完全不一致、顛倒是非的手冊出來，這些預算我們在審查預算時都會追究。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淑芬：（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不太好，人民也不好，你們整個行政院不斷恐嚇人民，從缺電說、漲價說、停建核四影響台美關係說、員工現身說到現在要部長、所長訪核四，甚至現在還說，支持核四續建直到再生能源技術發展成熟補上電力缺口才行，所有的「說」都只證明一件事，政府滿口胡言亂說，就只有胡言亂說，政府失去了人民對自己的信任，這是內閣最大的崩解。今天台北市政府剛公布一項民調，假設明天要公投，71%表示一定會或可能會去投票，無論出來投票與否，66%都同意停建、要求停建。你們所有對人民恐嚇的手段都已用盡，人民還是要告訴你：我們希望停建、不要蓋。而今天政府回應人民的停建要求就只有一個，即仍然要再等公投。我們今天要問院長一件事，假如公投沒有過二分之一的門檻，成為無效的公投，但是，同意停建的公投票數超過 700 萬人，雖然這是一個無效的公投，但認為應該立即停建核四的人超過 700 萬人，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要蓋還是不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現在先不回答這樣的假設性問題，因為公投的結果有很多種。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請求你回答，如果這個公投沒有超過 900 萬以上的人出來投票，但是同意立即停建核四的人超過 698 萬人，行政院是要停蓋還是繼續蓋？你現在馬上回答我。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按照公投法規定及結果來做後續該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矯情，不要在這裡迴避，如果公投沒有超過 900 萬人出來投票，但反對繼續興建的人超過馬英九總統 689 萬的得票數，那你是要續建核四還是要停建核四？你回答我，我第三次問你。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按照公投法的規定。至於委員提到的選票數，無論正方或反方有沒有超過總統某一個人的得票數，這個跟公投是兩件事。就像……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問你一次，請你回答我，無論公投有沒有效，但反對續建、同意停建的人超過馬英九總統的得票數—689 萬票，你要「橫柴入灶」、蠻橫地繼續興建？還是要順應民意，因為反對繼續興建的人得票數比執政黨總統得票數還多？所以，你要順應民意停蓋還是你要「橫柴入灶」，請你立即答復。

江院長宜樺：我答復委員，您剛才所講的複雜情況，其實簡化成公投法規定就只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投票人數過半，一種是投票人數沒有過半。如果投票人數過半，我們要看是贊成或反對的人數多，就是以其為結果；如果投票數不過半，該公投案視同否決。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問你這個問題。不管投票數有沒有過半，如果同意停建……

江院長宜樺：這個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管這個公投有沒有效，所有出來投票的人之中，如果同意立即停建核四的票數超過馬英九總統的 689 萬得票數，你還是要硬幹？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的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完全不是在談公投法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不回答，這是一個清清楚楚、民主責任的問題，不是一個政治問題，今天說穿了，不管哪一套，政府就只有一個態度，就是表態要繼續蓋，你江宜樺就是支持要繼續蓋，馬英九就是支持核四要繼續蓋，且要運轉。

江院長宜樺：在安全無虞之下。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們罔顧所有人民直接民主所呈現的結果，如果同意停建的票數超過總統的得票數，要求停蓋，……

江院長宜樺：公民投票就是直接民主。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整個國家誰是主人、誰是代理人完全搞得主客易位，主體是國民，你們是代理國民治理這個國家，請你想清楚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還是建議不要把公投票數與任何選舉得票數結合在一起，這樣很容易混淆。

林委員淑芬：今天院長不敢在此回答本席這個問題，江宜樺敢說郝龍斌、朱立倫、張三、李四、王五，不敢回答……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講任何一位首長。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不敢回答說這些張三、李四、王五都不敢跟人民唱反對、不敢站在民意的對立面，你今天不敢回答說，不管公投有效、無效，反對續建的人超過馬英九得票數、超過授權給你江宜樺的總統 689 萬的民意支撐，你要不要停建，你竟然不敢回答，這只證明一件事，……

江院長宜樺：馬英九總統是跟蔡英文候選人在競爭，公投與……

林委員淑芬：假民主、假公投，我們今天要講，行政院의 公投是一個推卸責任的假民主、假公投的

詐騙之術！你不要在這裡那麼矯情了。

其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你們整個報告告訴我們，這個示範有兩個作用，其中一個作用就是產生負面效果，如果產生負面效果不如你們預期，要藉此理解相關的衝擊。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人民要問，政府可以麻木不仁，以百姓人民為芻狗，把我們當實驗的白老鼠，把臺灣的產業當白老鼠，把對臺灣產業、勞動力市場、臺灣農業、臺灣總體經濟的衝擊拿來實驗？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是反對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對其中哪一項有疑慮？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的是，根據你們的政策評估，你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產生正面和負面效果，臺灣人民被你們騙很久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是一個非常坦誠而務實的態度。

林委員淑芬：不是坦誠的態度，這是拿人民、國家開玩笑！你沒有告訴人民說你們有精準的評估，對於每項經濟面、農業面、產業面、國際醫療面都做過精準的產業評估分析，你們認為必成。反而告訴人民說，如果失敗了，你們剛好可以瞭解衝擊所在。我們人民為什麼要讓你實驗？等你失敗了，才讓你們這些當官者、當博士的人瞭解對這個國家的衝擊？為什麼要建立在勞工、農民、整個社會付出慘痛代價之上來讓你們得到知識上的瞭解？這是何等的殘忍？

江院長宜樺：委員誤解了，我們要實驗的一些法規鬆綁很多……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吹牛。跟你相較，本席自認對自由貿易的關心與關懷的時間和用心可能也不下於你。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委員一定比我知道更多。

林委員淑芬：你先來告訴我一件事，馬政府在上一屆靠著多數暴力罷凌了人民，以四分之三強的國會席次罷凌立法院，沒有讓立法院實質地監督 ECFA 協商的過程和簽訂內容。我們再回想一下，你們的自由貿易不是從現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開始，也不是你們現在講的 TPP，在你空中畫餅之前，先讓我們來回顧一下歷史，當初你們在推 ECFA 的時候說臺灣與中國簽 ECFA 可以減少一定的關稅，你們當時的說帖中是說減少多少關稅？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對，我現在確實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們真的是把人民澈澈底底當實驗，然後讓……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回去查了之後，就可以告訴委員。

林委員淑芬：讓我們滿身傷痕。人民都快活不下去，沒飯可吃了，你還不知道？不是先知先覺就罷了，不是後知後覺也罷了，結果整個馬政府從前任院長到現在，依然是不知不覺、麻木不仁！

江院長宜樺：其實 ECFA 的效果並不像委員講的那麼不好，ECFA 有它相當的成效。

林委員淑芬：你反駁我？來，當時說一年可以減少 90 億美元的關稅，那你們告訴我，2011 和 2012 年這兩年的關稅減少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問過管主委，管主委也沒有把這些數據帶在身上。

林委員淑芬：那就叫張部長來講，看他知不知道。

有人知道嗎？當初號稱 90 億美元的關稅減免，這兩年到底減免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們是今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全面降稅。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過去 2 年，還沒全面開始之前的階段性降稅一共降了多少？

張部長家祝：我現在沒有帶這個數字，不過委員要知道的話，我可以提供給你。

林委員淑芬：我有數字，不用你提供給我。你們對人民做了什麼事情，自己竟然不知道！

2011 年和 2012 年獲得的關稅減免是 6.48 億。號稱 90 億，……

張部長家祝：可是我們今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全面實施啊！

林委員淑芬：號稱可以抵減 2,700 億台幣，現在呢？才抵減了 20 億台幣！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講的六點多億是美元還是台幣？

林委員淑芬：6.48 億美元。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還要乘以 30。

林委員淑芬：所以抵減了 20 億台幣啊。你們當初說可以抵減 90 億美元的關稅，那是 2,700 億耶！

你們在什麼都不知道的狀況下，還敢對立法委員如此驕傲的回應！

江院長宜樺：不敢，我是提醒委員要先把單位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來！我現在再問你，當初認為 ECFA 是中國對我們讓利，那你可不可以回答我，過去兩年臺灣對中國的出口年增率是多少？這總會有吧！財政部有統計啊！

江院長宜樺：是，只是財政部並不是這場總質詢的備詢單位。

林委員淑芬：過去兩年臺灣對中國出口年增率平均是 8.1%，可是臺灣從中國進口成長多少呢？20.5%！所以你們當初說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可能要比較一下金額的差異。我們出超總共將近 700 億美元，所以不能只看成長率。

林委員淑芬：當初你們說中國要讓利，結果我們看到對中國進口是對中國出口的兩倍多。所以你們現在……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那個總金額在我們的總進口金額裡面是微不足道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們，臺灣人真傻，都被人家賣掉了，還在替人家數錢，感恩中國讓利。

當初簽 ECFA 其中還有一個主要理由，除了對中國的貿易之外，我們另外一個標的是鎖定在東協。當時告訴我們可以擴大對東協出口，那請問 2010 年到 2011 年，臺灣對中國的出口成長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不是講東協嗎？

林委員淑芬：是東協。2010 年到 2011 年的貿易出口年增率增加了多少？是負 42%。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數字一定錯掉了。

林委員淑芬：負 42%！

管主任委員中閔：錯掉了，不可能是對的。

林委員淑芬：既然錯了，就拿你的數字來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跟東協，尤其是新興市場……

林委員淑芬：你們夠厚顏，夠無恥了！如果委員的數字是錯的，你就把自己的數字拿出來，可是你連數字都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拿電腦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真的是把人民的生命財產和未來所有的希望都拿來開玩笑！

主席：好，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講，不要假自由貿易之名，將臺灣鎖進中國的經濟圈，犧牲臺灣的勞工、農業和環境，犧牲了臺灣的一切，然後落實「江八點」的「以經促統」，還在那裡要我們笑，你們還在那裡笑！

主席：好，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笑得出來！

我最後要講一句話，貿易列強已經在對臺灣叩門了，政府部門卻宛如義和團，對於整個自由貿易，農委會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助於臺灣農業，勞委會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助於臺灣勞工就業。我們今天要講，不斷以自由貿易對人民有利的說法來催眠自己和人民，……

主席：好，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不面對現實。所以啊！我們臺灣的人民和經濟要自求多福啦！有這種義和團式的政府，人民只能自求多福啦！這是百姓的悲哀啊！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煌瑯：（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和院長同年。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煌瑯：1960 年次。

江院長宜樺：對。

蔡委員煌瑯：屬鼠的。

江院長宜樺：是的。

蔡委員煌瑯：老鼠比較聰明、活潑，敏感度比較高，嗅覺也比較靈敏。我當然知道，雖然同樣是 1960 年次，可是我們樣樣不如你。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太客氣了，

蔡委員煌瑯：但是我有整整 30 年的從政經歷。

江院長宜樺：是，我非常敬佩。

蔡委員煌瑯：因為我有 30 年的從政經歷，而且我們是老鼠，所以政治嗅覺非常敏銳。老實說，我聞到整個民意匯集，我擔心而且我預測這個核四公投未來辦不了。所以我今天想請院長回去之後要和馬總統多思考，當整個民意匯集，擁核成為罪惡、挺核四續建變成過街老鼠的時候，這個公投就辦不了了。所以我真的很希望跟院長賭一碗牛肉麵，我賭核四公投辦不了。因為政策在你手

上，你最清楚公投辦得了或辦不了。你願不願意跟我賭一碗牛肉麵？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的邀請，不過我通常不喜歡打賭。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我願意跟你賭一碗牛肉麵，說公投辦不了？因為我看到國民黨的立委在立法院對支持核四續建遮遮掩掩，他們不敢明目張膽地出來為核四講話，對核四預算也都扭扭捏捏；此外，國民黨比較重要的地方諸侯也都拐彎抹角在反對續建核四。

昨天郝龍斌市長公布一項民調，你也知道丁庭宇副市長是民調專家嘛！

江院長宜樺：是的。

蔡委員煌瑯：他故意去做這個民調，說有 71% 的人會投票，66% 的人堅決反對續建核四。我們看到很多媒體所做的民調也是一樣，大概都是這樣的結果。所以院長抱持擁核、贊成續建核四的立場，其實是走在一條人煙稀少、孤獨、危險而不安全的道路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關心，我也很希望委員可以把你那敏感的嗅覺轉換成具體的論述，譬如我們為什麼不應該努力去爭取安全的核電廠，然後在安全的基礎上讓它去運轉？換句話說，如果要很快的把核電的選項拿掉的話，我們應該要怎麼辦？如何來應付能源上所可能發生的缺口？如果委員能夠在這方面和我一起來討論的話，我會很樂於傾聽。

蔡委員煌瑯：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至少都還有 13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去找替代能源還有足夠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關於替代能源的發展，全世界所有的專家都沒有任何人說在未來 20 年內就可以有所突破，這方面我看過許多資料……

蔡委員煌瑯：替代能源並不是本席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

江院長宜樺：如果不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怎麼樣來解決能源欠缺的問題呢？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想要告訴你，你們要注意政治的態勢和民意的匯集，你看現在很多文化界、藝文界、學術界的人都拋頭露面，正式站出來說他們反對續建核四，這樣的民意匯集，未來可能會讓馬總統和江院長在擁核的道路上更加的孤寂、更加的孤獨。

江院長宜樺：首先要向委員報告我和馬總統都不是所謂的擁核，因為我們都確認非核家園是台灣一定要走的目標，我們只是爭取在台灣到達非核家園之前，必須要有足夠的時間讓再生能源成熟的發展出來，如果我們不去作這種務實的考慮，那麼也許在十年以後，電價就會高到超乎我們的想像，這樣的事情現在德國也在發生之中。像這種問題並不是民意怎麼樣，然後我們就不去思考，負責任的人必須想好這些問題。

蔡委員煌瑯：國民黨的政治人物和你都是拐彎抹角在掩飾你們擁核四的立場，像你現在就是用很多理由在掩飾你擁核四的立場。我只是想要告訴你，從現在的狀況看起來，在國民黨的政治人物當中，只要有明天的人，都把核四當成是政治前途的焚化爐，只要擁抱核四，那就是政治前途的焚化爐。連國民黨內部的意見都沒有統合，國民黨當中反對核四續建的人那麼多，所以我的政治敏感度告訴我核四公投未來辦不了。我希望院長能夠有 sense，更希望你能懸崖勒馬、收回成命，即使政策轉彎都沒有關係，我不願意看到你用你的烏紗帽去賭核四未來會不會續建，說是如果不續建的話，你就要下台，我不希望你用你的烏紗帽去講那些話。我只是想要告訴你，你沒有辦

法統合國民黨黨內的意見，沒有辦法統合執政團隊的立場，光是核四預算二讀要在立法院表決的時候，我看就已經很困難了。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切，但是我所感受到的是目前在執政黨裡面，包括行政和立法部門，對於核四的看法其實有趨於一致的現象，並不像委員所擔心的那樣分歧。

蔡委員煌瑯：包括地方諸侯、搶大位的人，或是未來還想選舉的國民黨立委們，都已經把反核當成是政治的救生圈、逃命圈，只有反核才能有市場；只要擁抱核四，就等於是走進焚化爐。這樣艱苦的擁核四立場是院長第一優先要注意的，希望你能夠及早懸崖勒馬，不要讓社會成本付出那麼多，希望你能夠趕快收回成命、政策轉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從剛剛講到現在，其實都是要我們注意民意的高低，但是我心中還有一個國際名聲的考量，我相信在許多執政黨的政治人物之中，應該也會有類似的思考。

蔡委員煌瑯：你曾說過沒有安全就沒有核四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蔡委員煌瑯：核四不安全就不公投，如果沒有安全，核四就不運轉，這是你講過的話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如果安全檢測不過關的話，就不會讓它裝填燃料或取得運轉的許可。

蔡委員煌瑯：核四之所以讓人擔心，除了因為它的機組、機座安全堪慮之外，其實最大的不確定因素就是天災。

江院長宜樺：這我們都有考慮到。

蔡委員煌瑯：327 的地震你有沒有嚇到？本席被嚇到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台北的那個時候，自己本身並沒有感覺到那樣的震動，但是從爾後的資料和報導得知它對南投和台中的民眾，確實造成相當大的驚恐。

蔡委員煌瑯：我住在南投，我家在 921 地震的時候還沒有倒，也沒有裂縫，但是這次 6.1 級的地震卻使得我家出現裂縫，我女兒的房間出現一條很大的裂縫。天災其實是核能廠最不可預料、最不確定的因素之一。

江院長宜樺：我也要趁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所有的核能電廠都已經經過地震的壓力測試，而且都可以禁得起震度七級以上的保證。

蔡委員煌瑯：你敢保證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 OECD 的專家在兩、三個禮拜前來驗證的。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敢在這裡保證未來地震來臨時，核四廠都不會有問題嗎？核能電廠都不會有問題嗎？

江院長宜樺：根據國際專家給我們的報告是這樣的。

蔡委員煌瑯：你知道這次 6.1 級的地震，還造成埔里兩間房子起火燃燒嗎？你知道 921 地震的時候，南投酒廠爆炸起火燃燒嗎？地震之後，有很多不確定的狀況會發生，而且台灣……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一般的民房或廠房的防震係數是比較低的，但是核電廠不一樣，尤其反應爐做得非常、非常堅固，它是鋼筋混凝土兩公尺厚的壁度。

蔡委員煌瑯：很多人拿美國或法國的核電廠來跟台灣比，其實這是不能類比的，他們的土地那麼大

，他們那裡沒有地震帶，像韓國就沒有地震，所以他們的核電廠遭受地震等天災影響的因素相對就比較小。台灣就那麼小，我聽到有些南投人說：「大家不用怕，逃命圈不管是要劃 50 公里或 80 公里，不論是從金山、萬里或是從恆春來劃 50 公里或 80 公里，南投都不用怕。」。錯了！只要核四廠或核能廠發生輻射外洩或核爆的話，台灣人沒有一個能夠倖免，就算是躲在南投的深山裡面都會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台灣處於地震帶，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而且是在 50 年以前就知道的，但是當三十幾年之前決定要開始蓋核一，然後後來有核二，即使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是一樣讓這些核能電廠繼續運轉，並沒有因為台灣是一個處於地震帶上的國家，所以就把核電廠關掉，這是因為我們對於核電廠防震的規劃和設計有一定程度的信心。

蔡委員煌瑯：台灣到處都是斷層帶，我們為什麼要承擔這樣的風險呢？我們為什麼要把不確定的因素留給子子孫孫呢？我們為什麼要生活在恐懼當中呢？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跟委員所交換的意見就是民進黨也執政過，也知道因為經得起地震的檢驗，所以核一、核二、核三才繼續運作的。

蔡委員煌瑯：我們主張要關掉核四廠，因為當時受國民黨所迫，所以才不得不續建核四廠，當時我們就主張要停建核四廠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所講的是核四，可是我們知道地震帶上的核電廠還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從來沒有質疑過核一、核二、核三是脆弱的、危險的，怎麼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它們就變成危險的呢？

蔡委員煌瑯：我們要求核一、核二、核三廠按照時間停役，這就是負責任的態度啊！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福島事件之後，也作了同樣的立場宣示。

蔡委員煌瑯：連核一廠你們都還主張要再延長服役 20 年，所以我們和國民黨的立場是不一樣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說的是地震帶上的核電廠，那就不管它是核三還是核四了。

蔡委員煌瑯：地震非常危險，你知道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底下……

江院長宜樺：你要知道日本有十幾座的核電廠都是同樣位在地震帶上。

蔡委員煌瑯：2007 年東京的一座核電廠就曾經因為地震，發生冷卻水外洩事件，這件事情你應該也知道。現在核一、核二和核四廠的下面有枋腳、草山、澳底、山腳斷層，總共有四、五個地震帶環繞在那邊。

江院長宜樺：那都是在安全距離以外，美國的國家標準是 8 公里，我們現在所偵測到的是至少在 35 公里之外，才是所謂的山腳斷層，那個斷層其實距我們有相當一段距離，這個是……

蔡委員煌瑯：你敢保證嗎？你也沒有資格保證，畢竟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說蓋在斷層帶上是安全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和我都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就應該聽這些地質專家及核工專家的判斷。

蔡委員煌瑯：像 3 月 27 日發生了那麼大的地震，就讓很多人質疑核電廠的安全，而 3 月 27 日之後有更多的人對核電廠的安全更加的質疑，相關的民意也正在匯流當中，老實說，如果可以選擇的話，為何要選擇比較危險的方式呢？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問委員的問題，委員如果認為在 15 年內可以發展出一種成熟的再生能源…

...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我們要求政府去做的，如果做不來，那就下台……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一天民進黨又執政了，同樣也是會面對這樣的問題啊！

蔡委員煌瑯：我們會執政！

江院長宜樺：那一定要回答在拿掉核能之後，要用什麼來取代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很多立委都有告訴你我們有再生能源、有儲備電源，現在不建核四的話，並不會發生缺電的問題，很多人都有告訴你這方面的數據。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子的，如果事情這麼簡單的話，就不會去做這個困難的選擇了。

蔡委員煌瑯：你的答案跟我的答案不一樣，照理你們要想辦法找出再生能源來克服那個有風險的核能發電，這才是正面、健康、積極的態度，而不是執迷所謂核電廠的發電……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把再生能源的占比從 3% 增加到 9%，對於許多專家來說，都已經是超乎想像了，因為以目前的技術成熟度來看，然後還有台灣居民的抗拒度，現在連一個風力發電廠的設立都會被抗拒、都不准蓋，那更不用說要在高速公路的兩端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因為有人會嫌棄這會有礙觀瞻，以上這些都是事實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院長，這是執政的責任，如果覺得很煩、很難做，那就不要做了，換我們來做，這些困難我們會克服的，讓整個發電是安全的，讓我們的子孫在台灣免於核能的恐懼，換言之，如果覺得很煩、很難做、很難溝通，像民眾不願意接受風力發電廠……

江院長宜樺：我們正在溝通。

蔡委員煌瑯：如果覺得這麼困難，則你們可以下台，就讓我們來做，我們願意面對這些困難，也願意用最安全的方式，讓我們的子子孫孫不用活在核能的恐懼之下。

江院長宜樺：委員帶著一張白紙以及人民的恐懼，然後來取得政權，卻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民生及產業用電的供應，我覺得這是相當危險的。

蔡委員煌瑯：方才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有能力去找出替代能源。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非常歡迎民進黨規劃出一個能源政策，並具體的告訴民眾，如果不要核四做為階段性的補充工具……

蔡委員煌瑯：民進黨已經在立法院幫你們搭建好一個停建核四的舞台，也想要幫你們解套，所以就端看你們願不願意來啊！

江院長宜樺：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代表民進黨邀請我去思考一個沒有核四的生活及能源供應結構，所以我非常希望委員能夠把你們針對再生能源的規劃講出來，如果全國民眾看了以後，覺得這是可行的話，我們一定願意採用，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貴黨有提出這樣的新能源政策。

蔡委員煌瑯：宜蘭人文基金會也提出了很多替代能源方案，請問你們看了沒？

江院長宜樺：我會去詢問一下，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你有看了相關的資料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覺得那是代表民進黨的方案，我們明天就會去研究。

蔡委員煌瑯：很多綠色聯盟、環保團體都建議了很多方案，你們怎麼不去看呢？行政院應該多多去嘗試才對。

江院長宜樺：有幾個聯盟是有送資料給我們，而我們也都有在研究，但有些資料的前提跟民眾的期待是相反的，比方說經濟零成長、用電零成長等，就我們推估台灣過去發展史的經驗來看，這些大概是不可行的，因為這會意謂著相當多的失業。

蔡委員煌瑯：那是你主觀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有找經濟學家來談過。

蔡委員煌瑯：未來還是會有很多環保團體、專家提出很多的方案，所以政府應一起努力啊！

江院長宜樺：我們非常歡迎，而這正也是為什麼我們要來進行公投的原因，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認真的討論方案，而不是只憑著恐懼及好惡來決定。

蔡委員煌瑯：政府為何一意孤行呢？行政院為何一意孤行呢？馬總統和江院長為何一意孤行呢？

接著本席要談地震的事情，地震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這次地震震央位於仁愛鄉的法治村，院長可知現在廬山還有一百多家飯店在那邊嗎？那個地區現在是很危險的。

江院長宜樺：我去過兩次，的確，這是需要遷移的，因為是屬於安全堪虞的地區。

蔡委員煌瑯：當時莫拉克颱風造成了災害。

江院長宜樺：那個地形本來就不適合興建那麼多建築物，而且有點是因為違建及濫墾所以才造成這樣的情況。

蔡委員煌瑯：在你還是內政部長時，吳敦義前院長就有承諾要將他們遷移到埔里的福興農場。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也有去看過埔里的福興農場，雖然那時可能有點撈過界，不過我也希望能夠儘早遷移到福興農場。

蔡委員煌瑯：在總統大選之前，行政院有承諾人家，有執照的部分，就請縣政府去評估、評價，看看是否要全額補助，沒有執照的部分，就是二分之一的補助，到現在選舉也選完了，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已經高升為副總統，當時他還在廬山拍胸脯表示，只要選給馬英九、吳敦義，絕對沒有問題，一定會替民眾解決問題，結果現在船過水無痕，像昨天的地震那麼大，而且北坡也很危險，有可能會崩山，結果還有一百多家在那裡營業，如果 27 日有很多遊客住在那裡，結果崩塌了變成另外一個小林村，請問院長，誰要為此負責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內部討論過很多次，也有督促南投地方政府儘早做好相關的工作。

蔡委員煌瑯：南投縣政府有去做啊！但除了公告並封閉之外，什麼事也做不了，因為兩手空空，你們不給他們錢去搬遷，他們要如何搬到福興農場呢？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合法的，政府有一定的補助程序，如果是違建的話，不能就是由中央政府的公帑來買單。

蔡委員煌瑯：既然如此，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時就應該跟人家講清楚，即這些是不會賠的。

江院長宜樺：方才委員所提對民眾的承諾或是說法，我並不清楚，我只知道行政院經建會處理這件事情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蔡委員煌瑯：他如果沒有承諾這個事情，則南投縣政府怎麼會去查估？所有的救濟金或是補償都查

估得清清楚楚，都是在行政院同意之下，他們才會進行查估的，畢竟查估是要花錢的。

江院長宜樺：查估之後的補償經費該從那裡支出就由那裡支出。

蔡委員煌瑯：政府不可以言而無信，政府應該要照顧每一位國民。他們不是我們的國民嗎？現在那裡有一百多家耶！如果風雨一來發生崩塌出了人命，那該怎麼辦？我們已經在這裡長期為他們仗義執言了，如果不能夠解決他們的困境，如果出了人命，則行政院要負責嗎？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已經在政策上支持南投縣政府把他們遷到福興農場，剩下就是執行面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但沒有錢啊！南投縣政府在查估之後，發現大概需要約 17 億的經費，但南投縣政府兩手空空，並沒有錢啊！之前有向莫拉克重建委員會提出申請……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屬於莫拉克災區，所以……

蔡委員煌瑯：錯了！這是屬於莫拉克災區。

江院長宜樺：是莫拉克災區，但是不能動用莫拉克的經費？

蔡委員煌瑯：不能動用是因為違法了，就是沒有執照，現在政府一再說他們沒有合法的證照，所以沒有辦法補償他們。他們已經在那裡營業 50 年了，每一家飯店的營業稅都沒有少繳，每一毛錢都繳得清清楚楚，所以若不合法的話，為何稅捐機關跟他們徵了 50 年的營業稅？

江院長宜樺：台灣各地都有一些非法的違建戶，他們也會說有繳水電費、有繳稅，可是等到土地要收回或是要遷移的時候，違法的部分是沒有安遷的補償費用，這一點是法有明文的。

蔡委員煌瑯：所以院長就是袖手旁觀，不願意幫助他們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希望南投縣政府能夠協調他們離開。

蔡委員煌瑯：有一位自救會會長叫做蔡松田，他在擔任廬山溫泉自救會會長之後，得到吳敦義副總統的承諾，後來吳院長走了，他也沒有得到陳冲院長的支持，所以後來他就鬱鬱而終死掉了。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這中間是否有因果關係。

蔡委員煌瑯：他還擔任仁愛鄉馬吳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所以政府可以言而無信嗎？我們現在只是提出卑微的要求，希望按照縣政府的查估，趕快給他們搬遷的費用，讓他們可以遷到福興農場，現在卻因為政府的不作為，使他們仍在那裡冒險營業，也使得很多人去廬山洗溫泉、住飯店，若發生像前天的地震，或發生土石流、山崩等危及生命的災害，到時行政院將會欲哭無淚！

所以我只要求院長去看看他們，或者我帶他們來看你，至少要有誠意去設法幫他們解決！

江院長宜樺：二者都可能，我若有去南投，可以考慮安排這個行程，若委員願意帶鄉親到行政院來……

蔡委員煌瑯：你的行政院辦公室拒絕我了！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

蔡委員煌瑯：我已經約二個禮拜以上了，但在昨天拒絕我了！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告訴我是與哪一位約的？

蔡委員煌瑯：昨天拒絕我並說此事由陳振川主委去處理即可，我說他們要見的人是院長，希望將他們的困境告訴院長，而且縣政府的副縣長也會帶他們來跟院長見面，他們分不清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不清楚內政部、縣政府，他們只知道政府是一體的，而政府已經告知也進行估價

了，結果現在卻……

江院長宜樺：總質詢期間，我們的時間確實比較緊一些……

蔡委員煌瑯：你願意見他們嗎？我帶他們來見你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若總質詢結束後，委員、副縣長及民眾代表等等若有需要，我們來安排時間，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我安排他們自救會的幹部與院長見面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煌瑯：請你去聽聽他們的心聲，也幫助他們趕快離開危險的地方，他們現在每天都在冒險，但是他們卻不得不做，還一直攬客至廬山旅遊，縣政府已經宣布封閉了，但是他們「沒做沒得吃」，再多的不得已也要繼續營業！所以我會安排時間帶他們與院長見面，讓我們與院長共同設法幫助他們，趕緊將他們遷到安全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好，再麻煩委員居中協調一下。

蔡委員煌瑯：好。此外，我要與院長談到 TPP 的問題，政府不應報喜不報憂，TPP 對於窮鄉僻壤的農業縣市造成非常大的影響。現在中華經濟研究院並指出一旦加入 TPP，將影響整個農業產值約 700 億臺幣，即 25 億美金。

江院長宜樺：我曾詢及經濟部張部長，他的印象中這是二年前的評估，現在已有部分的客觀形勢改變……

蔡委員煌瑯：現在可能又不止了。

江院長宜樺：可能需要再委託重新進行評估。

蔡委員煌瑯：TPP 是高級的 FTA，關稅障礙是降到最低最低的，未來臺灣在面對 TPP 會員國時，我們要進入他國的廣大市場，而他國何嘗不是著眼於我們的市場！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整個自由市場、自由貿易的一個……

蔡委員煌瑯：我們現在很擔心，就拿養豬產業來說，若越南或美國要求開放豬肉市場，光是養豬產業、畜牧業就有七百多億、15,000 個養豬戶；至於稻米，它是我們糧食生產的主要農作物，而越南身為 TPP 的創立國之一，若越南稻米可以無限制地進口臺灣，將嚴重打擊我們的糧食產業。請教院長及部長，我們是否已經做好整體配套以幫助農業轉型或產業升級？事實並沒有！

張部長家祝：有關蔡委員方才所提及的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該研究預估當我們順利加入 TPP 後，對於農業產值可能將減損 20 億美元，但是工業、商業、服務業產值合計將增加 230 億美元，所以這些資訊指出……

蔡委員煌瑯：它告訴我們這是利大於弊！

張部長家祝：對，整體而言是利大於弊！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所談的是「弊」，跟農委會主委一樣，這「弊」的部分該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其實在「弊」這一部分，我曾請教過農委會……

蔡委員煌瑯：雖然利大於弊，但我們農業縣立委所擔心的就是這「弊」該怎麼處理？包含蔬菜、糧食、畜牧業將完全破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分二方面進行說明，這七百多億的評估是套入整個模式，連原油、纖維、許多天然氣都納入其中，所以該評估並非我們所稱的農業部門，這是第一點。

蔡委員煌瑯：我剛剛談過了，TPP 的規格甚至高過 FTA，其關稅障礙很少，且若設有關稅障礙將無法加入 TPP，所以我們很擔心農村未來該怎麼辦？那些「做事的」、「做山的」、「做園的」及仰賴農產品生活的這些人該怎麼辦？農委會有沒有讓他們轉型？或讓他們升等、升級？你們應該要做這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開放了以後……

蔡委員煌瑯：你不能只告訴我們「利」的部分，你要告訴我們「弊」的部分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放之後，我們的農產品一樣可以外銷。

蔡委員煌瑯：我們養豬的人，聽到 TIFA 已經夠煩惱了，現在又聽到 TPP，都煩惱到睡不著覺，而養豬對鄉下而言，又是很重要的產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養豬業的競爭力很強，所以……

蔡委員煌瑯：很強？現在每賣一頭豬就要賠一千多元，主委知道嗎？從去年至今，養豬都沒有賺到錢，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是學畜牧的，所以我很清楚它的成本為何……

蔡委員煌瑯：飼料一直漲價，像玉米就一直漲價……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目前已較為平穩了，而且我們現在還要以臺灣的玉米來取代……

蔡委員煌瑯：不，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 TPP 與 TIFA 會打擊我們的農業，固然對於整體國家經濟可能會利大於弊，但是對於「弊」的部分，我們應該做好配套規劃，使產業的傷害程度降到最低，如此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否則在現今莫大的城鄉差距下，對於愈窮、愈弱勢的產業將造成愈大的傷害。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農民的關切令我們非常敬佩，但是我們加入 TPP 確實還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中，我們農業應如何轉型並增強競爭力，甚至最後採取何種補貼措施，都可以逐步進行研究。

蔡委員煌瑯：保護我們家鄉產業是我的責任，也是院長、政府的責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指出的這個要點很重要，對於弱項我們該如何進行協助，將逐步進行研究，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麗君：（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人說江院長是政治高手，請問這對你是一種恭維，還是一種貶抑？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特別的感覺。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覺得這是一種貶抑。民主政治很重要的基礎就是責任政治，我們今天站在這裡，行政與立法都必須對人民負責，如果一個執政黨或政府的執政是靠不負責任的政治技術，淪

為政治的權術，最終人民的智慧將自有判斷，也可能會弄巧成拙。

其次，院長在 2 月 25 日拋出核四公投說，院長曾表示您對此事的負責方式，宣稱若停建核四公投過關，您就會下台，院長以官位與核四共存亡，本席表示尊重。但是院長要了解，人民是不願意與核四共存亡的，人民不願意拿自己的生命權、財產權跟核四共存亡，所以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民調結果顯示，有七、八成的民眾不想要核四，我們也看到許多縣市首長陸續站出來，很多市議會也正式決議希望核四停建。民眾所關心的是核四是否安全，民眾不想要核四，但是政府卻沒有回應這些民意且執意要交付公投。而且院長的交付公投有兩個前提，院長說沒有核安，沒有公投；院長還說，如果不怕缺電就公投吧！所以你有二個前提，一是你要以核安檢測，二是你告訴人民會缺電，這些話聽在民眾的心裡就像是一種恐嚇！

江院長宜樺：這是事實，誠如委員所講，政府有責任把所有的選擇，所有的好處、壞處讓民眾清楚瞭解，如此民眾才能當國家的主人。

鄭委員麗君：那麼我們就來檢驗院長對於公投的兩個前提。院長說沒有核安，沒有公投，請問院長，要確保核安需要再花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指……

鄭委員麗君：要確保核四的安全還需要花多少預算？

江院長宜樺：依照之前台電的估計，除了已有的預算外，將來希望追加的大概是幾百億。

鄭委員麗君：部長請回，我請問院長就好，因為院長已經在 3 月 7 日表示政院成立單一窗口接管核四。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那樣說。

鄭委員麗君：院長，還需要多少錢？依照規劃還需要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台電的估計從三百多億到五百億出頭，具體數字要等核安檢查確定後才知道是哪些工項。

鄭委員麗君：台電董事長曾經說要追加四百多億預算，行政院의 專家小組召集人林宗堯先生則曾經說要一千多億，這樣還不知道能不能安全！這個專家小組最近還說，如果做完檢測，要追加預算，最晚要 2015 年才能施工。如此，院長憑什麼說核四公投前可以確保核安？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2015 年是哪一位講的。

鄭委員麗君：剛剛院長已經說了，核四要確保安全還需要追加預算。但現在這些預算經立法院協商已無法追加了，院長何以說核四公投前可以確保核安？

江院長宜樺：由於民眾對核四安全有信任度上的疑慮，所以我們現在邀請國內外專家，包括對於核安質疑最多的林宗堯先生來檢查……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逃避問題！本席問得非常清楚，剛剛你也回答了，核四現在尚未完工，所以還必須追加預算。院長，本席告訴你為什麼要追加預算？核四興建迄今，發生了變更設計、偷工減料、無品管安全等問題，以致核四變成一座不安全也無法運轉的核電廠，所以才需要追加……

江院長宜樺：其實不是這樣的。

鄭委員麗君：請院長尊重本席的發言，本席尚未講完。

江院長宜樺：好。

鄭委員麗君：所以才需要追加預算進行修改。現在這些事都還沒有做，院長卻說在年底公投前可以安全運轉，我認為這前提有問題！其實院長現在做的，就是找一群專家進去看看。可是一座電廠蓋到現在還無法安全運轉，即使找一群專家進去看看，那麼這座電廠就會變安全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現在是否可以回答？

鄭委員麗君：請回答。

江院長宜樺：我簡單地講，不會佔用委員時間。委員剛剛所列出的項目，其實大部分都已經更正了，包括那一千五百多項不合格項目，均已經過原公司……

鄭委員麗君：你逃避我問的問題不回答！你不要一直講些枝枝節節的東西。剛剛本席講得非常清楚，現在已經沒有預算可以依照工程計畫施工了，難道你找了一群專家進去看看，核電廠就會在瞬間變安全嗎？院長就要這樣在公投前說安全嗎？這顯然就是在演戲！所謂的專家檢測就是在演戲！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剛剛為什麼要先回答委員問題的原因……

鄭委員麗君：請聽本席進一步告訴你。院長，請問原能會主委蔡春鴻說核四何時可以確保安全？

江院長宜樺：原能會有不同階段，如果是指燃料裝填前……

鄭委員麗君：他說什麼時候可以確保安全？請你回答！不要逃避！

江院長宜樺：蔡主委沒有講，因為他說要等到……

鄭委員麗君：3 月 19 日的媒體報導說前一天蔡主委答詢時提到，核四廠尚未完工，相關的安全檢測正在進行，現階段要對外保證核四是否安全不恰當、不可能！你的原能會主委已經這樣講了，可見這封口令下得不澈底！為什麼他已經這樣講了，而院長還可以說公投前會確保核安？院長，原能會在社會上已經失去公信力，難道院長還要比原能會主委更護航台電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

鄭委員麗君：憑什麼你一個人說核四公投前可以確保核安？

江院長宜樺：不管是我或是原能會，我們都不會對台電護航！如果要護航，就不會組成獨立的檢測小組。

鄭委員麗君：這個所謂獨立的專家小組只是進去演一場戲，所以院長公投的第一個前提，也就是核安檢測是在演一場戲！因為現在不管做什麼，都無法改變核四已經被興建到無法安全運轉的事實！請院長看這張圖，為什麼核四無法安全運轉？因為過程不安全，結果也一定不安全！所以現在如果不大幅改正，使其到達可以安全運轉的程度，那麼這就是一座不安全又危險的電廠！

江院長宜樺：但是這些項目就我所看到的，有好幾項都已經改正過了，包括淹水後的機具汰換……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要空口說白話！監察院糾正核四五大弊案，其實監察院的糾正案有七項，歸納起來有貪污弊案、變更設計一千五百多項、採購弊案、施工品管弊案、偷工減料弊案，還包括原能會所指出的十八項工程地雷，四十七項違規，近五百項的注意改進事項，所以外界所知道的保特瓶只是其中的一小項！有這麼多的問題存在，還能說核四是安全的嗎？這些問題顯示核四在興建過程中，就註定了這是一座不安全的核電廠！現在本席要進一步請教，院長把一座不安全的核

電廠交給人民公投，這是什麼意思？如果核電廠尚未興建，行政院把興建案交付人民公投，這是政策性公投。現在核四已經蓋到變成一座無法安全運轉的電廠，這就像在興建一棟大樓前交給人民決定，這屬於政策性公投，可是當這棟大樓已經被蓋成爛尾樓了，也無法安全居住時才要交給人民公投，讓人民來決定要不要住進去，這豈不是黑心公投？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於核四安全狀況的看法不見得完全一樣，但對於監督核四安全的用意是一樣的。作為行政院長，我也不會拿民眾的生命做……

鄭委員麗君：院長，不要再逃避，我剛剛問你的是，把一座危險的核電廠交給人民公投，這樣是不是黑心公投？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公投之前希望能把安全檢測做到一個相當好的程度！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已經說，不可能在公投前確保核安！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不用如此賭定，因為我們都不是核安方面的專家！

鄭委員麗君：依照院長自己回答，其實事情已經很清楚了。一開始我就提醒院長，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所以你講的話要有誠信！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麗君：這樣一座不安全的核電廠，興建過程中又有這麼多問題，難道不需要進行調查？請問院長調查了嗎？這些錯誤誰負責？這些人還在不在台電？還在不在原能會？

江院長宜樺：原能會就是負責監督核四安全。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移送司法調查？難道都不用嗎？你可以擔保當中沒有弊案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如果是過去十幾年中陸續發生的弊案，相信有的已經司法處理，或被監察院糾正……

鄭委員麗君：什麼是你相信？身為行政院長，你是否主動責成行政調查？是否主動移送司法調查？請就你做了什麼向人民報告一下。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個滿好的建議。最近有些同仁、朋友也談到，核四今天會弄成這樣的處境，與過去的停建、復建以及當中所可能涉及的弊案是有關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又來了！又推給前朝！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決定大家來好好地檢視核四的所有歷程。

鄭委員麗君：我們可以藉此機會看看，江院長是一個負責任的院長，還是一個運用權術的院長！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一方面要我追查，另外一方面又說不要推給前朝，這意思就是說我只能就現在政府的責任部分做調查，其他的都不能碰嗎？

鄭委員麗君：不會！

江院長宜樺：這樣的態度我想不是一個公正的態度！

鄭委員麗君：沒問題，你可以調查，你是行政院長，你今天就可以調查！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君：我舉其中一項來說明，也就是變更設計案。請問院長調查了嗎？移送司法調查了嗎？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會先請教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原能會做了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那一千五百多項的變更設計，後來已經經奇異公司全部認證完畢。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原能會做了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有。

鄭委員麗君：原能會做了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大概還有四十幾項還在等台電公司的最後答覆，換句話說，有變更設計的一千四百多項都已經認證了。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問你的是調查！院長，你的邏輯不太清楚！原能會做了什麼調查，我告訴你！原能會只罰了一千五百多萬！用一千五百多萬來解決一千五百多項變更設計問題。請問院長看過核管法第二十九條嗎？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告知。

鄭委員麗君：核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相關變更設計、嚴重違規事項如果糾正不改，不遵從主管機關命令，必須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民國 100 年，也就是 2011 年時，原能會幕僚小組會議審議委員會中，有人提出要求對於變更設計的台電人員科處行政刑罰，結果原能會吃案！開會的決議是罰款就好，已經糾正、罰款了，當幕僚人員說要科以刑罰，也就是要適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時，被原能會吃案，請問這是前朝發生的嗎？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像這樣具體的訊息，我就有辦法叫原能會整個再徹查一遍，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君：請院長在這裡承諾，所有相關弊案移送司法調查，給人民一個交代，院長說要給人民公開的資訊……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會把蔡主委請來，就這些事情澈底瞭解。

鄭委員麗君：本席在這裡要求，沒有真相，沒有核安，弊案不清，共犯結構還在，可以蓋成爛尾樓，還是可以繼續危害核能安全，不可能有核安，請移送司法調查，調查出一個結果，向人民報告，你才有資格談核安檢測，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會立刻移送司法調查，並在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江院長宜樺：我可以向委員承諾，任何弊案我一律查辦到底。

鄭委員麗君：院長，共犯結構（台電、經濟部、原能會）還在，我們都知道台電是個怪獸王國，台電發包研究案給原能會，而經濟部常常管不動台電，這樣的共犯結構，院長，你會不會被台電綁架或被騙了？

江院長宜樺：我跟台電沒有什麼淵源，也無所謂被台電綁架。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也說過不蓋核四就會缺電，行政院出版的小冊子也重申不蓋核四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對，若干年之後。

鄭委員麗君：院長，這是誰告訴你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委託台經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研究團隊所推估出來的電力供需評估。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台電給你的？

江院長宜樺：能源局與台電都有給我們同樣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台電告訴你的！請問院長，我們的備用容量率要多少百分比才不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目前的法定備用容量率是 15%。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備用容量率要多少才不會缺電？我問你的是備用容量率要多少才不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在實際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法定的備用容量率是政府可以調整的，但是你作為院長，你認為備用容量率多少才不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我認為應該是多少的問題，如果以過去的經驗來看，10%以下開始有缺電的風險，5%以下幾乎確定會缺電。

鄭委員麗君：這本小冊子說什麼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我說什麼。

鄭委員麗君：這本小冊子說備用容量率多少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我們這裡有寫，台電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將會有許多年低於 10%，甚至不足 5%之情形……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 10%有缺電風險，但你的小冊子上寫的是備用容量率低於 15%時就會缺電，低於 15%就會缺電？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要知道更詳細的資料，可以看手上這樣的資料，每一年的推估都非常清楚……

鄭委員麗君：院長，我進一步請教你……

江院長宜樺：有低於 10%的時候，有低於 5%的時候，當它低於 5%的時候，它的備用運轉率力就更低了……

鄭委員麗君：院長，請你仔細聽，本席是在幫你釐清你有沒有被台電綁架！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 10%不會缺電，你的小冊子說 15%不會缺電，經濟部次長在委員會說 7%以下才會限電，能源局給監察院的公函則是 10%以下才會有限電的危機。

江院長宜樺：委員，那不是一個絕對的數字，就像我們的夏天、冬天，或電塔因為天災倒塌，對於南電或中電北送會不會造成影響等，這與備用容量率多少就一定會缺電或一定不會缺電，不是那樣相應的關係……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講的與其他人說的不一致，你現在就開始說這不是絕對！我進一步請教……

江院長宜樺：當我們備用容量率越低的時候，就越容易出現各種狀況。

鄭委員麗君：好，你說是相對的，那我進一步請教你，去年的實際備用容量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去年大概是 22%左右。

鄭委員麗君：22%左右，將近 23%，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那是因為我們的經濟發展沒有像原來預估的那麼高。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知不知道 2008 年馬總統執政以來，五年的平均備用容量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從 96 年的 16%到 21%，有高有低，大概有超過 20%。

鄭委員麗君：五年以來，每一年的實際備用容量率都是 20%以上，你剛剛……

江院長宜樺：對，我剛剛有講，應該超過 20%。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所說的數字、經濟部之前告訴我們的數字以及其他不同資料的數字，分別有 7%、10%、15%以下不會缺電，如果以平均 10%來說，目前每一年的實際備用容量率都高出百分之十幾，每增加 1%……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以……

鄭委員麗君：你聽本席講完！

江院長宜樺：好。

鄭委員麗君：備用容量率每增加 1%，台電說要多 100 億的投資，所以台電是長期高估能源需求，備用容量率飆高，最高曾經達到多出 3.2 座核四的裝置容量，多出來的這些浪費的投資，可以讓 5 歲兒童到國、高中及大學生唸書都不用繳學費，我們養了這麼多蚊子電廠，然後今天再出一份文宣，告訴人民備用容量率低於 15%會缺電，其實這個還不可惡，裡面還有更可惡的，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圖表……

江院長宜樺：不知道委員要不要我回答剛剛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們說 79 年到 85 年，我國備用容量率皆在 7%以下，限電次數高達 43 次，院長，這句話非常可惡，為什麼？因為這句話應該要倒過來說，這句話的意思是 79 年到 85 年備用容量率 7%以下才會限電，這從資料上就可以看得出來，備用容量率不管是法定的 15%，但實際備用容量率在 7%以下，歷史上才有限電紀錄，從 1997 年到現在，除了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及 2002 年因為颱風導致一座高壓電塔倒塌以外，沒有限電的次數，限電的情況是零，而你們的文宣居然可以把事實反過來說，院長，你有沒有被台電騙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回答，委員剛才所講的台電會不會透過調高備用容量率來欺瞞或擴張，我們很早就聽到了……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不夠專業，我講的不是調高備用容量率，你真的是沒有聽懂啊！

江院長宜樺：我早就知道了，我們現在是做兩件事情，第一，委員應該會發現，過去這幾年實際的備用容量率比法定還高，所以我們要去檢討，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台電的估計比起前面的時代是不是更不準……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錯？

江院長宜樺：因為之前是很準的，但是最近這幾年……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調低法定備用容量率？

江院長宜樺：我早在總質詢的時候就講過，我們會責成經濟部重新檢討備用容量率。

鄭委員麗君：多久拿出來？電力報告多久拿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想時間應該由經濟部長……

鄭委員麗君：多久拿出來？

江院長宜樺：它不會太久，因為我們在研擬能源政策的過程中，都必須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鄭委員麗君：不會太久是多久？你擔任院長要有魄力啊！多久拿出來？

江院長宜樺：另外一個才是委員剛才所講的 7% 的問題，事實上，如果電塔倒塌或颱風中斷造成缺電，通常是發生在 7% 以下，但為什麼大部分的國家不訂 7% 而是訂 15%？我們看美國、看日本、看韓國、看新加坡，新加坡甚至訂在 30%……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又偏離主題了。

江院長宜樺：因為越是獨立電網的國家，對於安全性的要求越高。

鄭委員麗君：院長，請停止，謝謝！因為你偏離主題了。

江院長宜樺：15% 和世界其他國家相比，並沒有特別高。

鄭委員麗君：本席跟你說得非常清楚，從 1997 年到現在，沒有限電紀錄，因為我們高估能源需求，過度投資，有非常多的蚊子電廠，院長，這才是台電虧損的原因，虧損後再來調漲消費者的電價。請你聽清楚，這個謊言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你還記得 1996 年的經濟部長是哪一位嗎？江丙坤部長！同樣姓江，當年他曾經說過 2003 年以後，如果沒有核四，每天會停電 2 小時，嚴重影響我們的電力供應，老江被台電騙了，我現在很擔心小江也被台電騙了。所以我剛才一直要你請台電在一定時間內拿出電力報告，因為這涉及你這位院長到底會不會被台電綁架，還是你甘於跟台電一起來欺騙人民。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剛剛這麼詳細的指教，委員大概也聽得出來，這部分我並不是一無所知，我雖然對這個領域算是一個新手……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浪費時間，我現在告訴你，院長，你被騙了，還是你要來騙人民？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們知道外界所關心的那幾個問題所在，所以我們一定會檢討這個備用容量率。

鄭委員麗君：多久拿出來？電力報告多久拿出來？

江院長宜樺：可能要請張部長，因為上一次已經有跟他講過……

鄭委員麗君：你現在就責成一個時間，我現在已經清楚的告訴你，我再告訴你台電的第二招好了，台電除了高估未來能源需求外，還會低報它的供電能力，院長你知道嗎？去年台電提了三本未來 10 年的電源開發方案，4 月、6 月、9 月各提一本，隨著反核的民意高升，其裝置容量的數字就溜滑梯式的往下滑，你猜哪一本比較高，哪一本比較低？你覺得高的對還是低的對？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請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都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說明，因為我沒有三本都看。

鄭委員麗君：這三份報告最高、最低可以差到 484 萬千瓦，484 萬千瓦的裝置容量等於 1.7 座的核四，院長，這是台電的第二招，高估未來需求，低報自己的發電能力。院長，你被台電騙了，請院長不要再說 2055 年才可以非核家園，也不要再說不要核四會漲電價，因為你的理論基礎是說，不要核四而用天然氣替代的成本會高出 4 成。錯！不要核四，電價不會漲，不用天然氣替代核四，所以不會漲價，這當中最大的問題來自於台電。院長，你要不要改革台電？你要不要改革台灣的電業？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改革台電，也在調整台灣的電業。

鄭委員麗君：那你的電業改革方案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有個電業自由化的構想。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構想？

江院長宜樺：這個構想基本上包括三個主要部分。第一是將輸配電和供電分開，供電這一邊可以自由化，准許類似 IPP 這樣的公司成立，……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打破台電壟斷的地位？

江院長宜樺：在輸電方面的調配，我們要成立一個配電中心。

鄭委員麗君：我在關心你改革的核心，你要不要打破台電這種壟斷的綜合電業？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就講到分開，可以讓供電的部分自由化，而在輸配電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整個國家安全……

鄭委員麗君：希望院長不要再被台電綁架。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是全部都開放嗎？包括我們的核電都是民營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求你在一個月內提出電力報告和電業改革方案。

接下來本席要進一步請教院長，我剛才說你的公投有兩個前提。第一，你找專家對演一場戲，說在公投前會有核安；第二，你用會缺電來恐嚇人民，本席剛才已經證明給你看了，你這兩個前提不存在了。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認為林宗堯先生是要演一場戲。

鄭委員麗君：你要堅持公投，你要違反「鳥籠公投法」，本席尊重你，本席已經去監察院糾舉了，我尊重你。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既然你的前提都不存在，你沒有想過公投以外所可能的途徑，行政院要負起責任把核四停建。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負起責任就是要把核四的安全確認，如果核四沒有辦法通過安全檢驗……

鄭委員麗君：你又回到原點了，本席已經證明給你看了，你的公投前不可能有核安檢測報告。

江院長宜樺：如果它通過安全檢驗的話……

鄭委員麗君：你的公投前不可能有核安檢測報告，你的缺電說也是恐嚇人民。本席進一步請教，如果院長不面對民意，不面對具體的問題，回去調查……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正在面對民意，除非委員自己不認為你代表民意。

鄭委員麗君：如果地方議會和首長紛紛都反對核四，你要不要停建？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傾聽各種的聲音，但是作為一個全國最高行政首長，必須要非常審慎、全面的考慮國家的需要。

鄭委員麗君：所以，即使地方包圍中央，你還是抵死不從嗎？

江院長宜樺：比如某個地方政府要蓋一座火力發電廠，他們反對，但這不代表我們就因此不蓋那座火力發電廠，因為每個個別區域都有其利害……

鄭委員麗君：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台中市、嘉義縣、屏東縣都正式通過決議，院長還是要抵抗地方民意，沒有關係。

我再請教院長，如果核四體檢，完工遙遙無期，追加預算還要數百億、上千億，請教院長，

核四還要續建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經過我們評估並不會出現委員所講的那種情形，委員講的數字太高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院長認為核四續建不用再追加任何經費？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說委員的數字太高了，從一開始我就跟委員講，台電估計是四百多億，即使加上安檢新增的工作項目……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的專家告訴你，你的工期還要很久，預算還要很高，本席給你一條路，就是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之必要時，即使預算已經進立法院通過，還是可以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陳請總統裁減之。你知不知道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行政院就可以把核四停建，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對預算法沒有那麼瞭解，但我們以前知道這樣的概念，但這要在非常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發生。

鄭委員麗君：很特殊嗎？從來沒有用過嗎？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不知道。

鄭委員麗君：本席告訴你，在國民黨執政，即 2000 年以前，援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主動裁減重大政策預算有 22 次；民進黨執政時，也有這樣的案例。當年葉菊蘭擔任交通部長時，停止中橫復建也沒有違憲啊！我們很遺憾看到總統、院長和政府錯誤解釋 520 釋字號，說行政院主動停建會違憲，520 釋字號非常清楚，讓我們知道不是違憲，而是希望行政院主動到立法院報告，經過立法院審議來同意是最好的。所以，其實行政院要停建核四是非常容易，只要到立法院提出核四停建及後續處置的報告，立法院來審議就可以進行，而且你們有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可以據以實行，完全沒有違憲之虞。

江院長宜樺：但是，行政院的立場和政策，我已經在剛剛的回答中講得很清楚了，委員現在只是在法律技術上幫我找到符合委員想法的作法，但是行政院並沒有像委員那樣做。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感謝本席？本席幫你找出了預算法第七十一條。

江院長宜樺：我很感謝委員一直想要幫我找一條符合委員想法的出路。

鄭委員麗君：不是符合我，我現在不在你的行政團隊。我要講的是，行政院可以對人民負責，你可以主動來行政院提出報告，不要再錯誤解釋 520 釋字號。

江院長宜樺：我們上次已經應大院邀請來做過核四專案報告，那就是目前現階段的立場。

鄭委員麗君：你報告的就是我剛才所講矛盾的命題！

另外，院長也回答陳其邁委員，如果立法院刪除預算，作成主決議，你會尊重，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那個是講就刪除預算。

鄭委員麗君：對，你會尊重，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但是主決議那一邊，那可是兩回事。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過了，你現在要後悔嗎？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是刪除預算。

鄭委員麗君：你尊重，對不對？但是馬總統昨天說，核四停建不可能單獨由立法院決定，院長覺得

這句話對嗎？

江院長宜樺：總統講的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在修憲之前的第五十七條相比，現在整個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權責關係是有些不一樣，簡單的講就是沒有立法院所發起的政策否定案及覆議權，但是相對的多了一個不信任案投票權，這是我們憲政新規定。

鄭委員麗君：院長是知名法政學者，你用憲法第五十七條來解釋。請問憲法第六十三條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告訴我。

鄭委員麗君：第六十三條很簡單，立法院通過很多法律案，行政院要不要依法執行？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講的並不是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委員剛才講的是通過一個決議，要行政院停建核四，所以我回答……

鄭委員麗君：不是，院長不要轉移焦點，你最擅長就是轉移焦點。我再問院長，馬總統說核四停建不可能單獨由立法院決定，這是什麼總統啊？凌駕人民的代議權之上。根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每天根據第六十三條通過法律案，如果立法院通過了非核家園法，你要不要停建核四？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是另外一回事，就是如果立法院通過一個法律案，當然我們就不會去講移請行政院、行政院要不要覆議的事情，這跟那個決議又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都在亂講，你們都在唬弄人民，一下說行政院停建核四會違憲，一下說立法院不能決定，天哪！這是什麼民主制度？如果我們的民主制度連一個核四問題都解決不了，那就是馬江體制讓我們民主制度失能，明明立法院通過法律案，行政院還是要依法執行啊！我們通過非核家園法，或者就算我們提出一個「核四停建特別條例」，你行政院還是要依法行政，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只能說我們尊重立法院的立法權，但是不是會有一個條例叫作「核四停建特別條例」，我倒是很難想像，因為通常條例、法律是針對一些普遍性的事項去做規定，沒有把一個決議變成一個法律。

鄭委員麗君：本席質詢時間已到，接下來我要講給媒體朋友聽。釋字第 520 號解釋非常清楚的指出，立法院通過興建電廠之相關法案，此種法律內容縱然包括對具體個案而制定之條款，亦屬特殊類型法律之一種，即所謂個別性法律，並非憲法所不許。這是 520 釋字案，非常清楚，可以針對興建核電廠與否做個別性立法。院長，你的學養顯然還可以再提升。

江院長宜樺：一定會再提升、再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麗君：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請陳委員雪生、楊委員曜及楊委員應雄聯合質詢，詢答時間共為 4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6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好！首先，本席在此宣讀離島宣言：國家應依離島人民意願，保障離島人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

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楊委員應雄：院長，這個宣言是有所本，院長覺得這個宣言是從哪裡出來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憲法。

楊委員應雄：就是憲法，即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本條文是寫原住民，但後面有寫金門、馬祖、澎湖亦同。今天我們讓院長知道這個宣言，在憲法的整個大架構之下，希望院長的所有團隊能夠重視離島之相關權利。

江院長宜樺：是，我了解。

楊委員曜：院長，扶植離島的經濟發展、保障離島居民的生活是憲法賦予行政機關的責任，我們這一場聯合質詢是沒有顏色的，只談離島的建設，也沒有意識形態，只談離島居民的需求，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拿出誠意，縮短離島跟台灣本島之間的差距，真正落實憲法保障離島居民的精神。

陳委員雪生：院長，這次我們聯合質詢是跨黨派的、跨離島的，第一次金門、馬祖、澎湖的 3 位立委在此質詢。

江院長宜樺：確實是我印象中的第一次。

陳委員雪生：第一個要就教院長的問題就是離島航空票價的凍漲，離島航空票價最近漲聲連連，航空公司以油價上漲為理由來逼政府同意調漲，政府就為航空業者護航，搭起調漲票價的舞台，離島居民的食衣住行有 8 成以上都是仰賴航空運輸，政府應該確保離島居民的交通權益，航空財團眼中只有賺錢的兩岸航線還有國際航線，本土企業應該負起國家社會的責任，不能夠只想賺錢。以馬祖為例，馬祖航線已經常態的運用 W8 航線，這樣航程可以縮短五分之一，如此一來，油料應該也會減少使用，在現今國際燃油價格下跌之際，調漲機票並不合理，若我們調整航空票價，更使離島的觀光產業深受其害，此舉並不可行，離島委員在此強烈要求，票價要凍漲至年底，並請民航局做成成本分析之後再議，請問院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向 3 位委員報告，關於這個訴求，我有利用總質詢期間請教過交通部，現在票價之所以會考慮調漲是因為大概從 94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漲過，那麼，這麼多年以來，其實業者都是在政府的壓力之下想辦法自行吸收，這是不是已經到無法吸收而必須反映的一個情況，我請交通部要仔細的評估，即使是要……

陳委員雪生：因為交通部長已經對媒體講要凍漲至 9 月底，我們是希望凍漲到 12 月底，然後再跟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我們 3 位委員會密切地關注，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如果交通部長在委員會有做過類似的承諾的話，我會跟葉部長再來討論一下。

陳委員雪生：到年底，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他們最近要舉辦公聽會，不管怎麼樣，3 位委員也都知道確實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反映成本，如果真的要反映，我一定會秉持剛剛講的這個原則，就是儘量讓調幅不要太大。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第 2 個議題就是軍事占有土地還地於民。我想，院長應該知道，金門、馬祖跟澎湖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就是原來實施軍管期間的土地，可能有一些是早期向人民徵收的。

陳委員雪生：第 2 個問題是交通，第 3 個問題就是醫療，請院長謹記在心，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雪生：院長上任迄今，本席對院長的表現是認可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雪生：有關土地的問題，我覺得做人做事要堂堂正正，不是豪奪也不是巧取，這是社會公益，過去有些公務人員可能做了一些不對的事情或是訂定一些不合時宜的法令，請問院長願意配合現實需要進行檢討跟修正嗎？

江院長宜樺：對這部分，包括內政部地政司、國防部以及財政部都跟土地的問題有關，就我在內政部任內有做一些比較寬鬆的解釋，希望讓確實能證明該土地為原來居民所有的部分能夠早日歸還，另外像禁建的限制，我也去協調了，讓國家公園的禁建能夠再放寬，這些事情如同我剛剛跟委員講的，也許無法做到一次都解決，但還是可以一步一步地去做到讓我們的離島居民可以感覺到。

陳委員雪生：本席今天所提的是有關金門、馬祖跟澎湖的土地問題，請問院長，38 年以前住民世居在金門、馬祖跟澎湖，我們的國軍那時候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38 年之前，應該沒有國軍進駐。

陳委員雪生：對，那時金門、馬祖跟澎湖應該都是歸住民所有，這樣講合理嗎？

江院長宜樺：理論上是這樣，沒有錯。只是有一些屬於無主的情況，因為早期的私有財產權，不管是契約或是證明文件比較沒有那麼齊備，等到我們要處理這些土地時，尤其在戰地政務解除之後，在進行土地歸還的時候，難免會碰到舉證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國軍於 38 年進駐以後的動作，所有的軍事據點從山上的指揮所到海邊的碉堡等，民間為了配合軍事任務需求可以說都優先讓出來給國軍使用，請問那時候是不是實施戰地任務？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第 3 個問題，請問金門、馬祖跟澎湖的地政機關是在什麼時候成立？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雪生：馬祖是 62 年成立的，金門跟澎湖可能是在我們之前。因為以前沒有地政機關的設立，所以，百姓無法辦理土地登記，他們對土地也沒有辦法主張，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其實，條例裡面有規定類似四鄰證明，就是四邊的鄰居或是像里長等只要能證明，且沒有爭議時應該就算數。

陳委員雪生：談四鄰證明都太晚了，因為四鄰可以證明的老先生都已經到天上去了，或是古來稀了。至於因軍事勤務而占用的軍事用地，它不是買的，也不是協議價購或協議徵收，這些土地因和平代理 20 年，後來都歸國防部軍備局來管理，再由國有財產局依據安輔條例和平代理 20 年以時效取得登記，請問院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江院長宜樺：一般民法有類似這樣的規定，特別跟 3 位委員說明的是，戰地政務確實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現在已經解除戰地政務，如何在後戰地政務時代來處理還地於民的事情，我覺得

是可以協商的，譬如國防部應該把有使用計畫跟沒有使用計畫的先分清楚，針對沒有使用計畫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請院長認同的是，這是軍事占領，軍事就是武力，所以，這是武力占領，也是武力取得，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因為軍事的需要取得，並不是國軍去強占民宅，而是國軍因為防禦而徵用民地，但是沒有法定的徵用程序。

陳委員雪生：我們老百姓也配合，當時確實是軍民一家，同島一命，老百姓的命跟阿兵哥的命是掛在一起的，如果阿兵哥沒命了，老百姓也沒命了，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的，這很重要。

陳委員雪生：剛才所講的軍事代理用，粗俗一點的話來講就是豪奪堂堂正正的做人，也就是豪奪之後利用安輔條例和平代理 20 年的時效來取得登記，這不是巧取嗎？請問院長，你的感受如何？

江院長宜樺：剛剛跟委員報告，有些事情確實有它的歷史特殊性跟成因，以個人來講，對於一個軍事時期轉換成民主時代，期間涉及所謂轉型正義，基本上，我是非常尊重。

陳委員雪生：老百姓沒有責怪政府的意思，而是指這些法令都是過去訂定的，今天我們 3 位委員代表民意，望透過修法讓軍備局、國有財產局依法行政，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們尊重委員提出的修法動議，畢竟立法院的每一位委員都有權利提出修法。

陳委員雪生：這一年多來，我們 3 位委員已經對這兩個單位質詢多次，到現在國防部軍備局說還要修法，已經一年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這兩個單位對金、馬、澎代表民意強烈的質詢並沒有提出任何對策跟作為，他們甚至不作為，所以，我們 3 位立委在此強烈要求這兩位局長下台，請問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對剛剛講的這兩位局長大概有一些接觸上不愉快的經驗，其實，我對他們都不熟，但是我願意就事論事，看看是不是在委員的修法過程裡面給予必要的協助，這樣就不涉及人的去留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們 3 位委員歷年來多次質詢這個問題，但他們就是不動如山，因為現在國軍要撤軍了，不用的土地到底要怎麼做，如果要修法，為何一直沒有動作，所以，我們才在總質詢向院長報告！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非常尊重 3 位共同提出的訴求，我能不能指派行政院陳政務委員，他現在是兼省主席，由他來協調國防部跟財政部的這兩個局，再請陳政務委員直接跟我回報協調的情形，希望這件事情不要再拖。

陳委員雪生：行政部門不知檢討，沒有積極因應金、馬、澎的土地政策，我們強烈主張這一次希望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希望行政部門能配合，請問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有尊重委員的修法權……

江院長宜樺：剛剛我說尊重委員的修法權，至於要從那邊開始修，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雪生：要是我們修法的話，等一下行政部門又會反對或是對抗了！

江院長宜樺：我是說，看是要修離島建設條例還是其他個別的法律比較適合，我會請陳政委再跟三

位委員商議。

陳委員雪生：我們金、馬、澎三個縣市因為土地的問題，嚴重影響城鄉發展，到處都是碉堡、軍事設施，你叫縣政府如何規劃？沒辦法規劃嘛，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就我的瞭解，其實上次我去馬祖的時候，除了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交通、醫療問題之外，我覺得觀光也是很重要的一塊，現在我們基本上把金、馬定位為具有戰地特色的一個遊憩區域，有很難得的戰地文化在內，如果我們善加利用這些碉堡的話，也不失為一種吸引觀光客的方法。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們三位委員跟你建議，為因應明年 103 年國防部要撤軍，除尚須使用的軍事用地之外，現在還占用民地的部分，建議儘速與住民協議歸還的時限，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願意去追求這個原則。

陳委員雪生：好。還有其餘的問題，非價購或者是捐贈的土地，不是老百姓捐贈給你們或是你們向老百姓買地的部分，我們要儘速修法還地於民，這樣您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現在我們釐清它的權屬之後再來……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個地不是你們買的嘛！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不要說再講得嚴重一點嘛！再嚴重一點，我說你們是搶的、偷的。不能說我去偷個國寶，經過 20 年以後就變成是我的，這是不對的嘛！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這個在性質上確實不是國軍自己本來就有的。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想要能夠減少民怨，讓離島縣政府能夠充分做城鄉的發展，好不好？

綜合上述的意見，這是臺灣從威權到民主的過程中轉型正義的一個缺角，你看二二八什麼的，你們都還給人民公道了嘛！這一點對金、馬、澎的人民而言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金、馬、澎三位委員，不分黨派地推動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以及相關的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的修法作業，我希望能夠一併的修正，能不能請院長責成相關單位組成一個跨部會的專責小組，儘速解決金門、馬祖、澎湖之土地問題。我們三位委員也將組成監督小組，因為過去的一年質詢了老半天，沒有任何的報告，也沒有任何的答案，所以我們希望每個月來追蹤。希望院長回去以後就要馬上研究，組成這個專案小組，我們每個月都會追蹤，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這一點我承諾三位委員，我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陳政委來負責。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我們金、馬、澎人民都可以看得到您所做的答復，希望您能夠很英明的領導我們，謝謝。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謝謝。

楊委員曜：院長，我們剛剛講到轉型正義，臺灣的公平正義事實上很少落實到離島去，也就是說對於離島居民來講，事實上一直存在跟本島之間的不公不義現象，歷史的演進是這樣子，到了現在還是一樣。離島打拚了很久，終於有屬於自己的發展性的條例出現，也就是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明定，中央政府必須要編列離島建設基金做為離島建設之用。十年過去了，總共編了三百億元，現在我看花了以後剩下六、七十億元。院長，你知道這兩百多億元的離島建設基金最主要的用途是用在哪裡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很清楚每一項，但是包括一些補貼還有像醫療等等這些，大概都有用到。

楊委員曜：那我概略向院長做個說明，這兩百多億元的離島建設基金多數、超過一半是用來做為基礎建設之用。

江院長宜樺：對，基礎建設，就是硬體公共建設。

楊委員曜：難道基礎建設的預算編列不是中央政府的責任嗎？還需要動用到特別的基金嗎？澎湖、金門、馬祖有相同的問題，除了土地問題以外，最嚴重的就是交通跟醫療，可是已經花掉的離島建設基金裡面，卻只有 9%用在交通建設上，最讓離島居民感到不安跟無奈的醫療問題卻只花了 3%。院長，當然你是新接任院長，過去造成的錯誤不是你的責任，可是填補錯誤、恢復公平正義就是你的責任了，這樣子合不合理？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承認，每一個現任者都有責任去概括承受之前施政的一些情況，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交通跟醫療問題，我先向三位委員報告，我已經跟衛生署在討論，我們在今年之內一定會讓全國的每一個縣市，包括離島都能夠有類似醫學中心級的這種服務。當然這個做法必須是國內的醫學中心都要真正有足夠的能力去支援，我們希望能夠盡量減少後送的必要性。

至於交通部分，它比較複雜一點，因為每天都有人在離島大量進出，又牽涉到本地跟一般旅客的差別，所以像剛剛我們討論的票價，就必須要考慮到究竟我們是補助到了真正居住在離島的民眾，還是變成補助到觀光客或者其他洽公的人？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儘量想辦法，就照著委員剛剛講的，其實我想大家都知道，大家最關心的這一些事情不外就是交通，不外就是醫療還有觀光產業的發展，如果我們能夠用對資源的話，那麼我想效果應該會慢慢出來，在這一年裡面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

楊委員曜：院長，票價多年未漲，不代表就一定要漲，國際燃油價格的最高點是出現在 2008 年，這幾年薪資結構也沒有很大的改變，2008 年沒有漲，現在談飛機票價的漲價，事實上，時機點並不是很正確。

關於院長剛剛講的醫療部分，等一下我們有專章跟院長討論，我只是就身為離島的民意代表跟院長提出忠告，離島的醫療改善並不是用嘴巴講一講就可以了，一年之內要讓離島擁有醫學中心級的醫療水準並不容易。

江院長宜樺：我主要講的是由醫學中心來支援，讓一些重症醫療在離島本地就可以進行手術，這個是很重要的。至於具體的規劃，我會等衛生署在規劃成熟之後，必要的話我會利用到三個離島視察的時候，希望委員能夠一起來關心，如果有什麼做得還不夠的地方，到時候再麻煩委員對我們提出指教。

楊委員曜：院長，我們會持續觀察，就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事實上會造成今天這三百億元花得差不多了，可是離島的建設並沒有很明顯的進步，離島的產業發展並沒有很……

江院長宜樺：我要特別跟楊委員報告，以我自己多次前往澎湖的經驗，我真覺得跟以前比起來澎湖進步很多、很多。

楊委員曜：那部分不應該用離島建設基金來做，因為離島建設基金第十五條有明白規定，離島的開發建設應該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不足的部分，才由離島建設基金來補足，可是過去這十

幾年的運作結果是，中央各部會機關故意不把應該編的預算編足，然後用離島建設基金來補足一般公務預算應該編列的額度，造成應該特別支用的離島建設基金沒有用於特別的發展或者是居民的需要上面，反而是節省了一般的公務預算。這種跟法律違背的做法，造成基金也快沒了，離島的建設也沒有很特別的進步，離島居民的生活更沒有受到保障，產業發展當然也沒有扶植起來。希望行政院在短期內設法提出解決方案，我們三位離島的委員也會提案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續編離島建設基金，希望這樣的訴求能得到行政部門的同意與支持，不要在政黨協商的時候，又搞出一大堆事情。本席剛剛也說過，過去的錯誤不是江內閣造成的，如何讓過去的錯誤能夠迅速回填彌平，則是院長的責任。請問院長有沒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的運用和一般公務預算的區別，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個人也認同一個基本觀念—凡是一般對各縣市建設的補助，我們儘量以公務預算來支應，不應該動用到離島建設基金；相對的，如果是因為離島的特殊狀況必須補助的，不論是軟體或硬體的計畫，我們都採用離島建設基金。否則也會變成離島建設編在那邊，可是都沒有用。

楊委員曜：院長，很明顯的，花掉的兩百多億裡面有一百多億是用在基礎建設；基礎建設的部分，縱使沒有基金……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講過，基礎建設的部分，如果別的縣市用公務預算的話，那麼對離島也應該用公務預算。

楊委員曜：縱使沒有基金，公共建設、基礎建設還是要做……

江院長宜樺：是；但是有一些是比較特別的，比如馬祖文化園區是馬祖的特色，如果有補助的話，也許就不是一般公務預算能夠支應的。

楊委員曜：那個就不在基礎建設裡面。

江院長宜樺：所以，基本上我認同這個原則，我會請陳政務委員將該基金過去二百多億的使用情形做一檢討；也許裡面有一些應該慢慢的回歸到公務預算……

楊委員曜：我們已經檢討過了，認為支應的方向和用途有問題，所以才會提出來，續編或……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如果委員已經有了分析的基礎，我想陳政委在向三位請教的時候，應該會更快進入狀況。

陳委員雪生：院長，您當過內政部長，請您回去查一下消防署，全省各縣市都可以編列消防車，金門、馬祖、澎湖卻不可以編列？因為公務預算沒有了！對於楊委員剛才指正的部分，請院長回去告訴行政院主計處，離島建設基金一下歸內政部，一下又歸經建會，換了很多單位，最後都沒有人管。

楊委員曜：為了統一事權，讓離島事務可以順利推動，我們主張在改制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下設置離島發展處。這是離島的居民和民意代表最卑微的訴求。原住民有原委會，客家有客委會，離島居民並未要求設置一級單位，只要求有個離島處，行政院應該努力去進行。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正在規劃中的國發會草案裡面，確實有一個專責的處—國土區域離島永續發展處，該處有兩個工作，即：整個國土規劃及離島建設。

楊委員曜：太複雜了！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很簡單、很專一的離島事務負責機構。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們的處有數目的限制，重要的是在這個處下面的科，我們一定會讓它有足夠的人力專門處理離島的建設。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代表著行政部門對離島重視的決心與宣示，院長應該拿回去做檢討。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可以再和研考會討論一下；但是如果對比起經建會目前都還沒有一個專門的離島處來說，這應該是一個進步。

楊委員曜：反正我們要求一定要有一個專責單位彙整所有離島事務。

江院長宜樺：就像陳委員剛剛說的，過去離島建設條例確實是有主管機關轉移一年之後又移動的情況，不是很理想，將來我們應該是很確定，就是由未來的國發會處理。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楊委員應雄：從剛剛的詢答中，我們感謝院長客觀的理解，也希望院長能對離島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問題做回應。在先天不足的部分，有地理區域的問題、歷史背景的問題。事實上，離島在經濟上，也是處於弱勢；陳委員剛剛說了，包括土地的問題、醫療的問題都是我們在發展上碰到的一些障礙。請問院長，離島到底有沒有經建政策？

江院長宜樺：離島也是有經建政策的。

楊委員應雄：離島的經建政策是什麼？它的定位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說我們對離島的定位嗎？

楊委員應雄：是。

江院長宜樺：就我過去在研考會、內政部時期的了解，再根據馬總統的大政方針，原則上我們對離島是定位在休閒觀光，又有戰地公園的特色；在產業上，我們希望透過已經有的小三通及離島之間的連繫，來加強我們做為自由貿易的試點。

楊委員應雄：院長認為這個定位是 OK 的，但是整個行政院對於這些離島的政經政策是不是有落實執行？為了貿易自由化，為了與國際接軌，自由經濟示範區—五海一空終於在 3 月 27 日拍板定案。以離島來說，我們自己要去做這些，也不太可能；但是我們在這裡也要跟行政團隊提出呼籲，必須給離島很明確的政經發展定位。院長剛剛也說了，離島地區有它地域性的特色，它可能適合發展觀光，又位在我們與中國大陸交流的最前端，所以要利用這些優勢；但是在法令上，我們這幾年來並沒有看到有什麼重大的決策可以給離島，就這個區塊去做發展。院長覺得現在做的已經足夠讓離島在這方面鬆綁，或是有一些法令可以開展離島的政經政策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政策有它一定的延續性，不會斷然的從某個時間，突然間都不一樣。就我現在所看到的，金門與對岸廈門之間的自由往來一定還會再有進一步的突破；馬祖部分，剛剛陳委員也說了，軍事管制即將移交還給縣政府，所以會有一個相當不同的，讓縣政府對發展地方產業，可以有發揮想像力的空間。至於澎湖的情況又不一樣，澎湖比較沒有戰地政務的歷史，但是澎湖本身的觀光資源非常豐沛，我們已將澎湖界定成綠能產業發展的試點，所以現在澎湖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所沒有的電動車等生活形態的改變。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可以把澎湖建設成世人如果想到像世外桃源一樣的地方去旅遊的話，會優先想到這個地點。至於馬祖的博奕觀光，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議題，我們已經知道地方居民的意願，中央這邊，我們已經責成楊政務委員儘速來審議這

部法案。如果法案能順利送到大院來，我想對馬祖經濟發展的定位也是一個很大的改變。

楊委員應雄：院長剛剛是針對三個島的特性做綜合性的回答。本席要跟院長說，金門現在的戶口數是十一萬多，澎湖有九萬多戶；馬祖有一萬多戶，總計有二十幾萬戶，依我們計算旅居臺灣的外島人數約有二百萬以上，事實上，所有鄉親都關心著自己家鄉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應雄：剛剛院長所提出的都是一些方向性的問題，但近年來我們發現政府要考慮到大的經濟方向，雖然你們對金門、馬祖、澎湖有一些想法，但是，在政策上並無法真正的促進離島經濟的發展。剛剛院長提及，金門與大陸的交流比較頻繁……

江院長宜樺：非常的頻繁。

楊委員應雄：可是，無論在馬祖或澎湖，我們看不出它實際的經濟效益。現今臺灣有「五海一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行政院對於離島的人流、物流及金流部分，最起碼我們已經制定相關法律。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相關法律應就這三個面向做一些修正。剛剛院長也講過，這當然可以由委員提出修法，但我總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將幾個部分湊合起來就可以解決問題，而是行政院要將真正的離島政策做更明確的定位，不但從母法上去做一些思考，也要從依據上做修訂，然後再訂定可行的執行辦法。譬如說，在人流的部分，看似大陸人士到臺灣觀光的人數很多，約有一百七十幾萬人次，但是，大陸人士到金門、馬祖或澎湖的人次，還沒有達成這樣的目標。我們能否將大陸人士到離島及臺灣本島的旅遊予以脫鉤，讓他們到離島旅遊的簽證及手續能夠更簡便，並讓離島成為獨立的旅遊景點。況且，離島與臺灣本島的客源不同，旅遊方式也不一樣，所影響的經濟效益也不一樣，必須由行政部門針對政策定位上及法令修訂重新思考整體性的定位。此外，我們三位委員會與當地的縣政府儘快就離島的人流、物流及金流方面，思考如何促進更大的成長，我們再共同修訂。

剛剛院長也承諾由陳政務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個人對此感到非常的欽佩。有了院長明快的決定，我們希望趕快啟動離島的三個地方政府、三位中央民意代表及行政院專案小組等機制，並研議進行大幅度的修訂，俾利離島經濟快速成長。事實上，離島可以成為臺灣精品的櫥窗，如果這些政策擬定能夠實現離島免稅區或精緻免稅島，如此才能真正的幫助離島居民改善生活，所以本席希望政府儘速啟動相關機制。

江院長宜樺：好的。

楊委員應雄：剛剛楊委員提及一部分離島醫療的問題，那一天我也講過，現今可憐的離島醫療三縣市正處於「五大皆空」狀態。根據報載，離島居民有腦中風、急性冠心病、重大外傷、週產期照護及兒童重症等等，在臺灣所有縣市中，醫療上呈現「五大皆空」正是這可憐的離島三縣市。剛剛院長也表示，希望在今年度針對這些重症部分協調醫學中心認養。我跟楊委員討論此事時，楊委員提及澎湖有一棟醫療大樓外觀像飯店一樣，但它空有硬體，卻沒有醫師、醫療設施等軟體設備進駐，以致澎湖每年都有上萬名的離島居民必須自行搭機來臺看病，後送者有一百多人。事實上，金門、馬祖的情況也都一樣，金門居民後送本島就醫人數一年有三百多人，自行搭機來臺就醫的人數也有一、兩萬人。金門醫療大樓可能在下個月興建完成，我擔心署立金門醫院也會像澎

湖醫療大樓一樣，外觀如同飯店，果真如此，金門鄉親們會感到非常的難過。方才院長提及將有所謂的醫療團隊進駐，針對這些醫學中心要如何認養，你們有沒有更提出具體的方案？

江院長宜樺：我們之前有試辦認養醫學中心，初期成效還不錯，將擴大相關規模，讓它的科別更為完整。基本上，外界所關心的五大科問題，我們一定會優先處理，所以我跟委員有同樣的期盼。當金門醫療大樓成立之後，我們不會讓該建築物只是像旅館一樣的空洞，我們一定會讓好的醫生定期駐診，以減少離島居民後送之必要。如果我們今年開始執行，明年就可以看出離島居民後送的次數是否減少，所以這一點應該是很具體的。

楊委員應雄：我們希望衛生署在這方面能夠儘快定案。

江院長宜樺：好，我會責成邱署長向三位委員分別報告他的構想。

楊委員應雄：好的。謝謝。

楊委員曜：院長，要保障離島永續發展，除了交通便利、醫療健全以外，尚需扶植地方產業，如此才能讓離島居民在當地安居樂業。因為地理因素的緣故，離島少有工業，農業也不多，大概就只能仰賴觀光與漁業，特別是近幾年來，因為全球氣候變化及海洋汙染，漁獲量一直持續地減少，在兩岸開放之後，大陸漁船越界捕撈的情形嚴重，直接與間接都影響離島漁民之生計，而中央的政策又雪上加霜，將本勞與外勞一視同仁處理，因此造成離島的漁船主雖然名義上是雇主，但事實上他的生活卻與外籍漁工差不了多少，特別是在工作條件上，他還必須負擔外籍漁工的勞、健保費用。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動用漁業發展基金，就雇主應負擔之部分做一補貼，讓這些漁民能夠在離島繼續生活下去？漁業發展基金也應該研擬是不是要適度提高漁船用油補貼，這兩項訴求讓院長帶回去研究。事實上，保障地方產業發展，也就保障了離島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雪生：本席繼續請教院長，金門、馬祖的精粹案將於明年實施，但是事實上今年已經開始實施了，我估計馬祖平均只剩 2,000 人左右，從民國 86 年的 1 萬 4,000 人、90 年約有 1 萬人、94 年約有 5,000 人，迄今只剩 2,000 人。

江院長宜樺：實際居住的人數。

楊委員應雄：金門從原先的 12 萬恐怕馬上不到 6,000 人了。

陳委員雪生：這裡面對離島的國安、海防、治安還有經濟，都造成嚴重的衝擊，行政院回去要有因應對策，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看到這個案子。

陳委員雪生：另外，談到金門、馬祖、澎湖，目前縣政府已面臨人力斷層的問題，試問，家不在馬祖，心也不在馬祖的這些公務員如何能安定？連帶影響到行政效率一定是低落的。

剛才說到醫療資源，本席在此代表金、馬、澎非常感謝國防部高部長所領導的團隊及三軍總醫院，對澎湖、馬祖目前是表現得很卓越，他是醫學中心支援我們，榮民總醫院對金門也特別出力，本席藉此機會表示感謝。

人力斷層的問題很嚴重，請院長回去跟人事長好好的研究，怎麼樣讓當地的公務員，能夠留在那裡是很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我瞭解。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三位委員。

陳委員雪生：另外，我們準備了一個紅布條，表示我們金、馬、澎兄弟一家人，請您跟我們合影，幫我們金門、馬祖、澎湖加油打氣一下，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謝謝委員的邀請。

（拍照合影）

主席：謝謝三位委員。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文玲：（17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本席開始跟院長請教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部分之前，有一些題外話，本席想請教江院長，因為昨天我們看到有一個比較震驚的消息，就是馬總統辦公室主任賴素如議員可能有涉貪的情況，因為有很多國民黨黨員都希望馬總統能夠辭掉黨主席的職務，其實國民黨委員也有建議江院長是適合黨主席的人選，您對這樣的說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是行政、立法一個互動的總質詢，原則上比較不適合談論政黨的事務。

黃委員文玲：本席認為院長也可以表態一下這個部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一定要我說明我的看法……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部分也是跟憲政體制有關係，因為目前國民黨是執政黨，從政治的角度來看，事實上，也是應該可以答復。

江院長宜樺：我簡單的報告，我支持馬總統競選連任。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沒有想要代替馬總統來當黨主席？

江院長宜樺：完全沒有。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還是會站在院長的角色，好好的把行政院院長的職務做好？

江院長宜樺：是，行政院的工作，非常的繁重，我希望能夠跟我們的團隊一起做好這個工作。

黃委員文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在 3 月 27 日的政務會報時應該就很清楚了是嗎？

江院長宜樺：是。

黃委員文玲：但是目前提出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到底能夠帶給臺灣多少的國際化、自由化與前瞻性？本席看不出來。

江院長宜樺：其實它有相當大的突破。

黃委員文玲：有什麼相當大的突破？就從內容來看，包括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的部分，這個部分似乎是特別為中國特製的特區。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我們這些國際競爭力的目標是全球市場。

黃委員文玲：有誰會來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設置相關的企業？看不出來啊！

江院長宜樺：當然會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舉個例子跟委員報告，例如台中港的加工有些是來自日本進口的汽車。

黃委員文玲：農業加值的部分，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不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進來臺灣很多的農產品，不是只有中國大陸，有很多地方。

黃委員文玲：誰會從老遠的地方，本席請問你有可能從歐洲把農產品運到臺灣來，加工後再送出去嗎？

江院長宜樺：包括東南亞也都有這些初期的農產品。

黃委員文玲：這是比較少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

黃委員文玲：農產品的部分，就是中國的農產品進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叫「農業增值」，不針對農產品。

黃委員文玲：農產品要先進來，不針對農產品，要怎麼樣增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所有的農業增值……

黃委員文玲：請問，既然不包括所有的農產品，農產品從哪裡來，是臺灣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也有。

黃委員文玲：是臺灣的農產品嗎？似乎跟你們的內容不太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例如到瑞士買的巧克力都不是瑞士產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所謂的「農業增值」，只是會害死臺灣的農產品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黃委員文玲：農業加值的部分，就是進口中國的農產品進來臺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全世界的農產品將來加入 TPP 的時候……

黃委員文玲：本席請院長來說明這個部分，因為院長對整個概況應該最清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比較關心的是我們農產加值的部分會不會傷害到臺灣農民的利益，我們經過反覆思考，認為這反而是給我們臺灣農民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

黃委員文玲：怎麼樣幫我們臺灣農民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臺灣的農產品可以銷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嗎？好像不行嘛！你這五海一空根本就是中國的經濟示範區。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不要只看到中國大陸的那部分，要看到更大的全球市場。

黃委員文玲：你告訴本席，到底市場怎麼來，農業是怎麼樣來，是東南亞嗎？

江院長宜樺：對，包括東南亞在內都可以提供某些我們所需要的原料。

黃委員文玲：院長有沒有吃過「菜頭湯」？

江院長宜樺：「菜頭粿」。

黃委員文玲：蘿蔔湯有吃過嗎？

江院長宜樺：有。

黃委員文玲：你是否知道現在臺灣的「菜頭」都是從中國進口進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都是從……

黃委員文玲：大概有二倍，是所有中國進口農產品的第二名，你有吃過豌豆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有。

黃委員文玲：你知道 10 年前跟 10 年後，現在中國進口的產值是高達三倍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是季節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農產品有可能從中國進來吧！還是你們完全排除，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排除中國的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農產品不是進入臺灣市場。

黃委員文玲：是進入加工區嘛！

江院長宜樺：進入我們的經濟示範區之後、經過加工之後，再銷往全世界。

黃委員文玲：請問院長，自由經濟示範區究竟有沒有排除中國的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並沒有排除，但也不是每個項目都可以進來。

黃委員文玲：沒有排除？所以，未來事實上中國會有 830 項農產品可能進來加工。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允許內銷的部分是排除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不進入台灣市場。

黃委員文玲：不進入台灣市場，但是它會進來台灣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一個典型的轉口貿易，但這可以創造我們的產值。

黃委員文玲：你講的意思也就是說這 830 項農產品還是會進來？

江院長宜樺：它不會進來台灣市場，我已經講了很多遍。

黃委員文玲：就是在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不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加工出口後就出去了。

黃委員文玲：院長，照你現在的講法，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實上已經踩到了馬總統的紅線。

江院長宜樺：沒有，委員剛才一直擔心大陸農產品妨礙到我們的農民，這是它假如進入我們的市場、搶奪我們的市場的情形，問題是這件事情我們完全不讓它發生。

黃委員文玲：當時馬總統的競選政見說保證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保證不會開放已禁止進入的大陸農產品。你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像已經踩到馬總統的紅線，你們又讓馬總統的政見再度跳票。

江院長宜樺：不是，馬總統對這件事非常清楚，我們的規劃跟他的主張之間不會有任何牴觸。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樣嗎？你現在沒有開放嗎？你們不是開放進來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加工了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直只講開放進來，都不講進來到哪裡，我一直講說不會進到台灣市場。

黃委員文玲：院長，你可以保證進來的中國農產品不會進入台灣市場，你敢保證嗎？你敢在這裡發誓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保證大陸的農產品絕對不會進入台灣市場。

黃委員文玲：如果進到台灣市場，你願意辭職下台嗎？你願意負責嗎？

江院長宜樺：這個政策非常清楚，我負責。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願意下台負責？

江院長宜樺：我負責這個政策一定執行到底，您放心。

黃委員文玲：所以如果有任何中國農產品進入台灣市場裡面，你願意下台負責？

江院長宜樺：委員，走私的不算，不要到時候你拿了一包大陸香菇……

黃委員文玲：不會，我們不會給你算走私的啦！

江院長宜樺：我們講的是政策，我們的政策非常清楚。

黃委員文玲：我們講的是進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後，從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流出來的中國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就跟你講，除非是走私的方式，否則不會。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如果流出來的話，你願意下台負責，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不要每一句話都講說「你要不要下台？」、「你要不要下台？」我們很認真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施政。

黃委員文玲：這是政策的問題，你們這樣的行為是打趴了台灣的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不會，委員對我們台灣的農產品太沒有信心。

黃委員文玲：我們彰化地區有多少農民在哀嚎、叫苦連天，你知道嗎？你們這樣的政策讓台灣的農產品無法生存。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把農業做得更大，不會讓台灣農產品沒有空間，委員完全誤會了這個政策的本意。

黃委員文玲：我想請問你們幫我們的農民做了什麼？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幫我們農民做了什麼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擴大農業產值。

黃委員文玲：擴大的這個產值是別人的產值，不是台灣的農業產值。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是台灣的農業產值。

江院長宜樺：是台灣的農業產值，公司是我們的。

黃委員文玲：本席現在對於管主委真的感到非常失望，這個加值的東西都是中國進來的農產品，你的產值也是中國農產品的加值產值，你什麼時候幫台灣的農產品加值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算 GDP 時，都是算附加價值的。

黃委員文玲：主委，我真的覺得對你非常失望，我們行政團隊就是這樣看不起我們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過去幾年我們對整個農產品的外銷有很好的增加，我們在加入 WTO 時說會損失多少，結果 10 年來是增加的。

黃委員文玲：你有增加，但是地方的農民沒有一個人是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不能以偏概全。

黃委員文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確實有非常多影響，包括對於勞工的影響，你們把台灣青年勞工也是弄得完全無法就業。

江院長宜樺：沒有，我們哪一點是碰到勞工的開放了？

黃委員文玲：你們讓中國的勞工進來台灣市場就業。

江院長宜樺：不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呀！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資料裡面都已經寫得很清楚，即將要開放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我想委員誤會了。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可以請經建會派人專門跟委員逐頁解說。

黃委員文玲：我們早上已經請你們做過專案報告，你們都沒有辦法講清楚。我拜託院長站在國人的角度、國人的立場，看看這樣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台灣的衝擊有多大！我們不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變成中國的經濟特區。

江院長宜樺：那是不會的。

黃委員文玲：什麼不會？你們現在做的就是這樣的情況，還說不會。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憂慮太局限於怎樣看到現況，我們要做的是突破。

黃委員文玲：院長你也很清楚，簽定 ECFA 之後，台灣確實愈來愈依賴中國，你們現在做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最優惠的也是中國而已，剛才我已經提過，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接下來再請教院長，經濟部一直說要加入 TPP，然而加入 TPP 之後，台灣的服務業與工業雖然有受益，但農產品的損失部分可能會有 728 億的損害，你們是把我們的農業犧牲掉，換取工業與服務業的加值嗎？

江院長宜樺：事情不是這麼簡單的講，我們今天早上詢答時也有講到，台灣農業其實有一定的競爭力，我們要把我們具有競爭力的部分擴大。

黃委員文玲：我看不出來你們的農業政策對農民的競爭力有任何提高，包括未來加入世界組織的情況，農產品受到的損害其實是愈來愈大，可是從民國 97 年到 102 年所編列的農產品損害救助基金卻一直在減少，現在只有 84 億多，降幅達 36%，你告訴我們，你如何對農民有任何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休耕地活化就是在調整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不是很正確的使用，因為我們的休耕地活化就是使用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做調整。至於加入 TPP700 多億的損失……

黃委員文玲：其實上次我到美國跟他們的官員針對台灣加入 TIFA 及 TPP 的部分做過溝通，他們講得很清楚，他們隨時歡迎我們加入 TPP，但是這部分可能對我們農業有很大的衝擊，政府對這些農業受到的衝擊到底做了什麼措施來保障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措施之一。

黃委員文玲：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就不是這個問題，你們只是要幫企業家、產業家、資本家做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剛才不是已經講了農產加值嗎？它就是這部分。

黃委員文玲：農民完全都沒有受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放進來的農產品不會進到市場，是加值外銷。

黃委員文玲：你們是開放其他農產品進來台灣加值，是不是？我剛才已經講過，如果是這樣，你們

怎麼有辦法幫台灣的農民？台灣的農民在地方上是叫苦連天，你們為什麼不幫他們提高產值，外銷到國外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因為透過這樣也會用到我們的原料。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要做這個事。

江院長宜樺：就是在做這件事情呀！

黃委員文玲：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將其他國外產品進口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

江院長宜樺：不是，也有本地的產品。

黃委員文玲：本地的產品有進去嗎？

江院長宜樺：是呀！

黃委員文玲：好像沒有，你們的資料裡面不是這樣寫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怎麼會以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不讓我們的產品進去呢？「前店後廠」就是靠我們的農產品。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希望院長跟主委要講清楚，因為一般民眾確實都認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要開放中國農產品進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也幫忙跟我們的農民朋友講清楚，以我們今天的對話，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要做的事情是什麼。

黃委員文玲：農民怕得要死，因為從報章雜誌及管主委他們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簡報，都是指國外進口部分，並沒有指國內農產品部分。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政策說明時，我會請兩個部會都特別注意。

黃委員文玲：你們不要在這裡欺騙本席。

江院長宜樺：沒有欺騙，因為事實是如此。

黃委員文玲：如果這部分確實是只有國外加值進來台灣的農產品，那我覺得你們真的是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不是。

黃委員文玲：院長，我希望你們這部分要跟農民講清楚，因為我們的農民對這件事都非常緊張。

江院長宜樺：我想陳主委都聽到了，我們一定會講清楚，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經濟組之質詢已經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休息（17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忠信：（17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星期三公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內容之後，我仔細研讀它的內容，發現有幾項媒體沒有披露的，現在要拿出來向院長請教。

第一是白領專業人士免 2 年工作經驗、企業營業額不必限制。有關免除 2 年工作經驗的部分

，我認為是要讓中國學生來台唸書，畢業考得證照之後，立刻留在臺灣工作，會對臺灣年輕人的工作機會產生衝擊。

第二是國內一定規模事業得申請大陸人士來台做商務居留；第三是 1 個月的短期居留人數不限，如果是 3 年，可以多次簽證。這兩項都是針對中國商務人士來台的方便措施，因為會影響到我們的稅收問題，本席也要提出來請教院長。

第四項與外籍專業人士有關，所謂外籍專業人士就包括外籍的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管中閔主委在記者會上表示這部分並不包括中國籍專業人士，也就是歧視中國籍專業人士，但我認為這項歧視措施不會維持很久，所以中國籍的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等專業人士，也很快就會到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來工作。

最後一項是依 WTO 標準放寬中資服務業進到示範區，我們知道，除了國家安全事項以外，包括食、衣、住、行、育、樂這些都是服務業。

從這幾項開放措施，我們可以看出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中國的服務業及他們的白領專業人士很快就會大量湧入，請問是不是會有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子的，請容我向委員報告一下。我現在把委員所講的順序顛倒一下，所謂依 WTO 標準放寬中資服務業進到示範區，對於中國大陸的部分，並沒有要直接依 WTO 的標準，我們只是把原來的 ECFA 標準再放寬一些，我們稱之為「ECFA plus」，真正會用 WTO 或更好標準的是其他國家，並不是中國大陸。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是指「ECFA plus」，也就是比 ECFA 還要自由的標準？

江院長宜樺：對，委員所說的這種概念完全沒錯，我們會試行自由化，但是不會一下子就突破……

許委員忠信：ECFA 是邁向自由貿易的一種安排，所以它是比 WTO 還要自由的，如果是「ECFA plus」的話，那就是比一般的自由貿易協定還要自由的。

江院長宜樺：也不會，我們和大陸談的 ECFA，其實有很多都是要經過雙邊磋商同意的。就實際的事務而言，不論是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其實現在都還沒有開放。

許委員忠信：中國籍的沒有開放？

江院長宜樺：有些外籍的也沒有開放，我們所謂的服務業還是要逐項進行審查，並不是所有的服務業都開放。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看到你們所定的原則是外籍專業人士可以用承攬和委任的方式來工作。

江院長宜樺：對，但那都要逐項檢討，並不是全部的服務業都可以。

許委員忠信：但有很多建築師、會計師、律師都可以用委任或承攬的方式來進行他們的工作。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任、承攬的部分，委員也質疑這部分會不會受到 47,971 薪資的限制，其實他們並不是來工作，所以跟那部分無關，那是我們對原來的外籍人士所訂的薪資標準。我們現在放寬的只是大陸人士來台在一個月內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人數不限，為了讓他們洽商或洽公方便……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短期停留的話，當然就不是，但如果是來三年，之後又延長三年，那麼總共就是六年。

江院長宜樺：他們的薪水不能說是由我們這邊發的，基本上，這是因為跨國公司人事調動之類的理由。

許委員忠信：有可能是在中國發人民幣，然後他們在台灣地區工作，這樣要不要受 47,971 薪資的限制？如果中國分公司把員工調到台灣來，請問中國分公司發給他們人民幣的薪水要不要受到 47,971 薪資的限制？

江院長宜樺：這會比照示範區以外現行的做法，相關規範並沒有因此而放寬，我們放寬的只是短期來台從事商務活動的簽證。

許委員忠信：所以只有短期的？

江院長宜樺：對，原則上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如果是到我們這邊來一整年以上，就必須受到 47,971 薪資的限制？

江院長宜樺：事實上，那樣的人數並不多，以過去的資料來統計，那樣的人數並不多，但是我們確實是考慮到就跨國企業來講，如果他們有大陸籍的員工，而且有需要做這種調度的話，我們當然不希望只有設籍於海外的跨國公司才可以，台商公司就不可以，所以我們才會做了一些鬆綁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項是依 WTO 標準放寬中資服務業進到示範區，而除了國家安全事項以外，包括食、衣、住、行、育、樂都是服務業，這表示只要是在示範區裡面所需要的服務，中國的服務業者都可以進來是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

許委員忠信：那你們是準備要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關於服務業的部分，有一些有開放，有一些沒有開放。

許委員忠信：哪一些有開放？哪一些沒有開放？

江院長宜樺：那個清單很長，我自己也不是每一項都知道，但我知道像律師是沒有開放的，會計師應該也沒有。這部分是由經建會和各部會逐項討論的，我們大概已經有一個腹案，等到這項計畫正式簽驗的時候，到底哪一些項目是可以讓外商進駐、哪一些不可以……

許委員忠信：清單很長，所以院長記不住？表示中國服務業要進來的名單很長，連院長都記不住了。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是說檢討的清單很長，而這個清單裡面只有少部分開放，其他很多項目都沒有開放，而且那是外資的部分，並不是指中國大陸。

許委員忠信：按照 WTO 的標準，開放中資的服務業進來示範區，對中國服務業大量進到台灣來說，是一個開門的動作。

江院長宜樺：我們跟中國大陸的部分，還是盡量會依循兩岸後 ECFA 的貿易談判來進行，所以並不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就單獨先施行，我們並不會把自己優勢的部分讓給人家。

許委員忠信：關於外籍專業人士因委任承攬而來台工作，雖然我們現在暫時對中國的專業人士有所限制，但是恐怕沒有辦法限制太久，將來他們一定會透過經合會，讓我們開放讓中國專業人士享有一樣的待遇，因此，我們擔心屆時會門戶洞開，進而影響我們的稅收。

基本上，我想院長做事應該很嚴謹，若要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定會對稅收有所考量。

江院長宜樺：是的。

許委員忠信：當時財政部長有無跟院長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一年減少的稅收大概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他不是這樣報告的，我們當時是在討論，在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中，是有一些免稅的規定，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創造新的經濟活動，去吸引本來不存在的收入。

許委員忠信：當時院會在討論的時候，部長有無跟你報告屆時減稅會損失多少的稅收？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本人請張部長代為答復。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在冗長的討論過程中，凡是會影響稅制完整性的，我們就不同意，凡是會影響財政健全的，我們也不同意。

許委員忠信：當時你有沒有跟院長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在實施免稅措施後，國家一年總共損失多少稅收？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看過這個東西。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這不屬於稅基流失，我們是希望能夠擴大稅基。

許委員忠信：這些東西都是我整理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經建會規劃的概念就是引進目前沒有的產業、引進國內需要的人才、引進新的專利及擴大經濟動能。

許委員忠信：由此可知，你們在討論這個方案的時候，並沒有告訴院長一年每一項大概會減少多少的稅收。

張部長盛和：這是不容易估算的。

許委員忠信：都沒有討論？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是讓經濟……

許委員忠信：我真的很吃驚！你們都沒有跟院長說一年下來每一項減少多少的財政收入？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對既有產業的減稅，而是針對新的產業，比方說國際級的營運總部等，像這些都是我們目前沒有的。

許委員忠信：那我們就逐項來討論，第一項，關於免徵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等相關的稅，這部分一年大概會減少多少呢？

江院長宜樺：這並不是減少。

張部長盛和：這是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條例就有的，就是境內關外，也就是還沒有到入關的階段。

許委員忠信：將來還是會減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因為就是外銷了，即進來加工後就外銷了。

許委員忠信：表示過去有減到，但這方面的數字你沒有拿出來給院長參考。

張部長盛和：他們進來加工就是創造國內的就業，然後再加以外銷。

許委員忠信：第二項，關於銷到台灣的工業產品，若是內銷的有 10%可以免徵營所稅，如此一來，一年會減少多少的營所稅？

張部長盛和：這也是目前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現在自由貿易港區的產品沒有內銷到台灣？

張部長盛和：有的，去年已修法通過，就是內銷 10%免徵、外銷 100%免徵。

許委員忠信：如此一來，一年約減少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並沒有去估算。

許委員忠信：第三項，關於大陸產品經重整、加工後可以內銷的部分是不是免關稅、零關稅？

江院長宜樺：沒有這一項。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一項。

許委員忠信：有這一項，我已經讀過了。

江院長宜樺：可能前後文有一些……

許委員忠信：包括方才提的內銷，都是 10%，接著是外商提供區內事業欠缺之專利及技術授權金免所得稅，然後……

張部長盛和：這是目前所得稅法第四條的規定，目前國內沒有的專利技術或現階段所亟需者，現在……

許委員忠信：不可能，我們現在沒有區內、區外的差別，你這是區內、區外的差別。

第四項是外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第五項是外籍專業人士三年內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第六項是研發支出每年 15%限度內，三年內可以抵減。

總共這麼多的優惠措施，媒體評估國庫收入一年將減少五百億，部長是否同意？

張部長盛和：不同意，因為……

許委員忠信：你為什麼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有點誇大了。

許委員忠信：你估計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不是稅收損失。

許委員忠信：你不同意就應該拿出數據才是。

張部長盛和：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引進新的產業。

許委員忠信：所以媒體估計一年減少五百億，我們現在每年的稅出稅入差距高達三千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大約二千多億，對。

許委員忠信：將近是三千億！前陣子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夫妻分開申報修正草案，據賦稅署評估，修法後一年減收稅額將達 165 億！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是違憲的法律，不應該稱作稅收損失，這是不應該收取的，站在租稅法定主義的觀點……

許委員忠信：合不合憲留待將來再談，我現在要探究這些金額，即這法案若修正通過，將造成 165 億的減收稅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稅基流失達 500 億，你無法拿出另一個數據來推翻這 500 億；3 月 14 日對金融業的四大降稅，包括期交稅、權證證交稅等等，我估計一年約減少稅收 24 億。

張部長盛和：根據金管會的稅式支出評估，這幾個稅都會回來。

許委員忠信：我不知道，我不敢確定。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觀察。

許委員忠信：我看到的是稅基流失將近 3,700 億的缺口，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減少的 500 億，現在不能提高舉債上限的現在，我們舉債空間已剩下約 3,000 億，合計一年就有 3,700 億的缺口。

張部長盛和：這 500 億是誇張的，而 165 億也不該計入，因為既然是違憲的法律就不應該收取，所以這 165 億不宜視為稅收損失……

許委員忠信：總共將近 3,700 億缺口，部長有沒有辦法慢慢弭平或要留給下一代？

張部長盛和：沒有，赤字正慢慢減少中，像三年前借二千多億，現在借得愈來愈少了，而赤字占 GDP 比例也由 3.5% 降至 3%、1.9%、1.6%，102 年有可能會降到 1.3%！

許委員忠信：我並沒有這麼樂觀。媒體估計自由經濟示範區稅收將減少 500 億，你若拿不出反駁的數字，我只好接受他的說法；而夫妻合併分開申報所得稅減少稅收 165 億……

張部長盛和：這兩個數字都不準！

許委員忠信：若這三個數字都不準，很準的都是針對有錢人、針對資本家的降稅，難道現在臺灣的稅收都要從勞工、受薪階級而來嗎？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經建會規劃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來增加經濟動能，而他們也估算能增加稅收，也因為這些都是目前沒有的產業、沒有的人才，所以沒有稅收的損失。

許委員忠信：我聽到這些反而讓我無法置信。

張部長盛和：國內目前沒有的專利、現階段需要的專門技術引進後，目前所得稅法就給予免稅了，所以這不是新的稅收損失。

許委員忠信：這麼多免稅、降稅，怎麼會沒有稅收流失？

張部長盛和：真正會增加的，大概就是研究發展自一年擴充為三年，這是其中一點……

許委員忠信：那是很嚴重的。

張部長盛和：只有在區內，區外沒有。

許委員忠信：我今天討論的都是租稅減少的問題，公平問題暫且不談，謝謝院長及部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許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正元：（17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我們來談一點比較學術性的個案，也就是政府的失錯，有人翻為政府的失靈，因為這是從市場失靈、市場失錯的概念所引伸過來的。政府本來想做好事，但一連串的好事做到最後變成壞事，我舉一個案例來向院長請教。

這個案例是這樣來的。政府突然間變成怪獸建商，是莫名其妙的，不是故意的，完全是好意所造成的。為什麼政府會變成怪獸建商？因為政府莫名其妙變成一塊法定空地的所有權人，也因此，不得不變成惡質的都更釘子戶。換言之，每個角度都對，但連接起來就是錯的。為什麼這個案子值得談呢？當政府面對政府失靈、政府失錯情況時，一下子可能會慌了手腳，不曉得該怎麼

解決問題。簡單來說，這就是決策理論上最有名的 time inconsistency，也就是決策時，時序上的不一致。每一個時點的決策都是對的，但經過一段時間，每一個對的決策點上其結果卻出了差錯，這就是我所講的特殊案例。一個有效的政府是能快速解決決策時序不一致的現象，但是當政府失靈時，這種現象累積很多下來後，就會很難解決。核四也是這種案例，不過我今天不談核四，我只用一個小 case 來向院長請教。

當年基於好意，中央政府蓋房子給百姓住，而老百姓可能是國宅使用者，也可能是眷村或拆遷戶，反正政府就是建商。有一個案例是這樣的，在民國 63 年 7 月中央政府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建照，當然，該項建照的數字是不精準的。該建照申請面積為 1,500 坪，打算蓋房子賣給老百姓住，這是好意的。建築面積為 1,100 坪，有 400 坪當法定空地，符合當時的相關建築法規之需要。幾年下來，陸陸續續，中央政府把房子與土地賣了，總共買了 164 戶，可是在賣的時候，報行政院與各單位核定时，並非把當初向台北市政府所申請建照興建的房子拿來賣，而是只賣與建築面積有關的 1,100 坪，另外保留的 400 坪法定空地不賣。像這種案例，如果發生應該是在一般建商身上，以前新北市就曾發生過，但當建商是中央政府時就很尷尬了！因為中央政府怎麼會變成怪獸建商？怎麼會只賣一部分土地，一部分土地保留下來作法定空地，而且永遠都是中央政府的？其實中央政府可能是好意，非惡意，因為經查證後，中央政府有兩種說法。這個中央政府可能是國防部，也可能是財政部，或者是國防部底下的一個單位，甚至是財政部底下的一個單位。為什麼會突然變成怪獸建商？原因出在賣房子給大家住的時候，並沒有把法定空地一併出售，因為當時法定空地是可以獨立的。所以第一種說法是，當時的法定空地上有 24 戶的違占戶，無法拆遷，因此不敢把法定空地跟著賣；即使賣了，買的人也可能會來吵，又無法把這 24 戶搬走，所以糾紛很難處理。從第一種說法來看，中央政府賣房子時是不是善意的？當然是善意的，而且是為了照顧這另外的 24 戶才無法解決問題。第二種說法，不含法定空地賣給你因為這樣可以賣便宜一點，可以減輕你的負擔，這種說法對不對？也對！但當時當事者到底是什麼想法，事過境遷，已經不曉得了，但兩種說法都是好意，不能把它解釋為惡意、壞意。

可是時間久了之後，就變成一個很奇特的現象，中央政府是這塊法定空地的所有權人，全臺灣很可能只有這麼一例，法定空地是國有土地，不是一般土地，但法定空地已經沒有容積率可以蓋房子，因為旁邊的房子已經蓋完了，所以法定空地的容積率是不可以拿來蓋房子的，現在麻煩來了，這法定空地被用掉的容積率是誰的？這也有兩種說法，第一種說法是賣房子給我就表示房子是合法使用的，所以容積率已經用掉了，這已經包含在房子的賣價裡面，只是當時簽約並沒有講得那麼清楚，登記也沒有登記得那麼清楚，這是第一種說法。第二種說法是當初只賣房子並沒有賣容積率，當初是無償提供使用，所以這幾十年來也沒有找你要錢，到底哪一種說法才對？不知道！就算告到法院，我看法官也是一頭霧水。

幾年下來沒有人探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也沒有變成爭論的焦點，但問題始終在那裡，現在問題來了，院長，中央政府可以把法定空地的容積率要回來嗎？第一個問題是要從現有房屋所有權人那邊把容積率買回來，還是應該要把整塊地賣給別人？還是應該依照房屋的法定空地土地持分賣給房屋所有權人，讓房子既有完整的容積率又有合法的法定空地，而不是切出去的法定空地

，這個問題也沒有人討論，一直到什麼時候才發現癥結來了？台北市政府要辦理都更，中央政府就變成惡質的都更釘子戶，因為之前每個環節都是善意的，累積下來變成了問題，台北市政府認為房子老化了，應該要美化市容、美化街道形象，本席所講的案例就在台北市最繁華的地方，就是新 SOGO 百貨的旁邊。從照片上看來，現在這是台北市的哈林區，上面充滿了塗鴉，那裡有時候有人住，有時候沒有人住，當初因為台北市要搞花博，所以有「花博好好看」，因為「花博好好看」，就逼他們在外面種樹美化，就像國慶看板一樣，在牆壁上貼上花花草草，但事實上卻是個破破爛爛的地方。經過的人只看到花花草草，搞不好以為那是個園藝的地方，其實並不是，就是台北市的哈林區。

中央政府（可能是財政部，也可能是國防部）表示，法定空地要參與都更，參與都更就可以趁機拿回不知道屬於誰的容積率，因為房子一拆除就沒有容積率了，也就是利用拆屋讓容積率自然返還，畢竟你很難跟我打官司，而且根據現有的方式，參與都更不做權利變化，而是要分房子，持分也不賣，以避免圖利他人，那法定空地依情依理不依法應該是要按持分賣給現住戶才對，但我也不賣，就是分房子，這樣變成每個參加都更的人慘了，本來房子是 30 坪，一坪換一坪，現在 30 坪可能會變成 20 坪，再切一點公共設施下去搞不好只剩下 18 坪，那他當然就不願意了，這是中央政府的立場。

我們來看看房屋現住戶的立場，他們願意以市價買法定空地持分，並不是要買整塊地，他們要買房子所應有的法定空地持分，以及與持分連在一起的容積率，他們願意用市價來購買，市價則是由中央政府找專家來評定，中央政府說多少錢就多少錢，不去計較了，為什麼？因為這些人買不起，原先他們到處申訴，也向很多立法委員陳情，包括本席在內，他們剛開始說以前賣給他們是以公告現值加 4 成，現在還是希望能以公告現值加 4 成的價格來取得，我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會造成很大的風波，如果要找本席陳情，只有一個條件，就是以市價來購買，他們質疑怎麼可能，哪有可能買得起市價的土地？買幾坪就比現在的房子還要貴啊！怎麼辦？我就幫他協調，說好把幫他辦都更的建商找出來，我們一起來 A 他的肉。怎麼個 A 法？既然已經卡進去了，搞好久了，怎麼辦？在市價跟公告現值加 4 成的部分由建商吸收，建商沒有辦法，七搞八搞，搞了一年，點頭同意了，否則，後面的本錢拿不回來，都更戶也卡在那邊，這不是土林的王家，這是中央政府喔！可是同意了之後，回過頭來，中央政府卻說不行，現有規定都不可以。房屋居住戶說：這也不行，那也不行！那麼現在的結果是什麼？中央政府不賣，房屋居住戶也不辦都更，哈林區繼續熬下去。

故事講完了，我們的政府很偉大，而且是惡質釘子戶的偉大榜樣，因為都是善意的，沒有壞意。院長，聽完本席這個故事，你有什麼感想？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委員講故事講得很好，因為這是一個複雜的案子。我自己對都更不是瞭解，但是從內政部長到擔任副院長任內，一直看到這個案子被討論，我也看到國防部和財政部很積極的想找到解決之道。

蔡委員正元：沒有，他們沒有很積極啊！

江院長宜樺：有啦！

蔡委員正元：是國防部很積極的踢給財政部，財政部很積極的踢給國防部，我們就看到一顆足球被兩邊踢來踢去。

江院長宜樺：確實有許多位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所以也曾經由秘書長協調過，剛才委員中間講好幾個甲說、乙說，我自己看得懂的部分，我那時候也參與了，我想這到底是不是應該把它解釋成這樣還是那樣，好比那個法定空地。當然我們是尊重這方面的專業，一個一個讓它有答案。到最後其實政府的立場並不是不願意參與都更，是願意參與都更的，只是這個參與都更，依照現有的法規是要用分回的方式，而不是賣掉。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在參與都更時，就現有的住戶而言，你是把住戶原來用的容積率無償給拿走了，既然房屋變小，我為什麼要都更呢？

江院長宜樺：應該也不是每一戶都變小。

蔡委員正元：每一戶都一樣，因為容積率是等比例全部切掉的。

江院長宜樺：我是不是可以就這一點請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這是很早年的事，我們和委員都有很多互動，很清楚啦！5,000 平方公尺的土地面積，因為當年要把土地移轉給住戶的時候並沒有移轉法定空地，那個時候他們也不要，長期使用法定空地，他們也不繳地價稅，是政府在繳的。

蔡委員正元：政府不用繳啦！

張部長盛和：在都市大廈管理條例以前，法定空地也沒有說一定要移轉，所以後來國防部移轉給財政部，我們現在就是一般性……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講了，每個都是善意啊，結果最後變成惡意！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們的國有土地，我們的國有土地這裡有 1,630 平方公尺，將近三分之一，我們不是釘子戶啊，我們是大戶啦！

蔡委員正元：有兩塊地，一塊 400 坪，一塊 100 坪，隔了一個街道，但是不同的住戶，不同的持分。我們先講清楚，是不同的持分，是不同的人，你現在不是賣給一個人，是賣給一百多個人，他跟你買也不可能跟你買地，只能夠買持分。

本席的想法是這樣，你們想想看，這個問題要不就繼續僵持下去，我們也不都更，永遠把它擺在那邊，也沒有什麼關係，以後看大家要不要去弄那個榜樣，全世界建商有這種賣房子方式，講再多好意都是怪獸建商嘛！問題是這個建商是誰？就是中央政府耶，這個建商不是外面的廠商。我建議院長和部長考慮一下，是否可以引用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的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什麼案例？其他不屬同條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特殊到這樣的地步，全台灣沒有第二個案例。你可以把它解決，或是把它擺爛都沒有關係，我都沒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參與都更了。

蔡委員正元：是啊！可是他們現在不辦，就擱著啊！

張部長盛和：不會啊！我看報導，建商目前的問題是要蓋得更高，因此像台北市政府在申請變更都市……

蔡委員正元：不是，他想要去買，但還要現住戶同意，現住戶說我又沒有好處，我為什麼要呢？因為他的容積率被你拿回去了，現在癥結是在這裡，而且他想到說，立法院還肯幫忙，讓我們用公告現值加 4 成，其他的由建商負擔，他當然有好處，那他就願意了，對不對？而建商被迫在這裡卡住了，結果也同意了，現在是中央政府不同意，中央政府把它當做是一個素地，就跟新店的惡質建商一樣，他的法定空地蓋了一個水箱，然後說對不起，這已經被拍賣了，法定空地是別人的，我會來跟你要錢，這是一樣的道理。總之，要解決問題有解決問題的方法，不解決問題有不解決的方法，這是很標準的政府失靈的案例，謹供兩位參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巨威：（18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辛苦一整天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

曾委員巨威：方才蔡委員講了一個故事，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治國需要靠理念，也需要靠方法、策略，所以在此就針對幾個我比較關心的大問題來請教院長，首先是最近很夯的核四問題，政治性相關牽連的部分並不是我所要強調的，我要從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假設有人特別去問行政院對於核四的立場，若以反核、擁核這種對比性的方式來問你，你覺得你的答案應該怎麼說？

江院長宜樺：如果只是就核四這座電廠來講，行政院希望它在安全的前提下能夠運轉，大概會被外面歸類為擁核。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覺得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對執政黨是相當不公平也是相當不利的，而我的看法是，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上不要一直被逼著走向看起來是民意的對方、對立面，我們可否大膽的說，其實我是反核的，但是我比較理性，也就是說，包括總統對外的說明和院長多次詳細的說明，都是很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說，其實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就是非核家園。

江院長宜樺：是的。

曾委員巨威：站在這個意識形態或信仰價值的角度來看，其實朝野是沒有分的，全體民眾的共同理念是一樣的，所以如果要講意識形態的反核和擁核，其實行政院也是反核的，我們跟民眾並沒有對立，唯一的差別就是我們應該怎麼做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如果我們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不但可以讓民眾覺得我們跟他們的理念是相合的，更重要的是要更務實一點，我們希望民眾在做最後決定時，是真正經過深思熟慮後的答案。這是第一個部分要向院長請教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曾委員巨威：至於第二個部分，最近院長一定遭遇到相當大的壓力，第一，關於核四的預算，在野黨也透過委員會把預算案退回了，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有爭議；第二，關於民調的部分，包括執政黨的地方首長也在這個部分有其特別要強調的地方。我要特別幫院長思考的問題是，我們要擔心這個問題不能變成是預算的問題，如果變成是預算的問題，對執政黨是非常不利的。院長是政治學傑出的學者，就您的了解，在我們的公投法當中，有幾個項目是不能公投的？

江院長宜樺：就是包括預算、投資、兵役、賦稅。

曾委員巨威：還有人事、租稅都不行。所以，今天如果把核四變成是一個預算問題的話，其實它是不准用公投的方式來解決，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瞭解。

曾委員巨威：也因為這樣，我們的立場如果公投是我們認為最佳的選項，在策略上，我們要避免而且要對外澄清核四興建問題的決定不是只預算這個概念而已……

江院長宜樺：當然不是，其實其他很多國家公投事項背後都會有一筆預算在支持，但都不是針對預算案做公投。

曾委員巨威：對，我們應該把它視做重大政策，由公民來做最後的決定。

江院長宜樺：是國家重大建設或重大政策。

曾委員巨威：是。這是針對預算的部分，也是未來院長要多加思考的部分。

其次是民調的部分，相信院長也知道民調不但是一個抽樣式的結果，而且在不同的時間會出現不同的變化，更重要的是進行民調時，受訪民眾的資訊夠不夠充分，夠不夠透明，其實才是決定它最後的結果，所以，相對於民調來看，真正民意最後表現當然是公民投票，因為公民投票本身不但有法律依據，還有更清楚應該要完成的嚴謹的程序，以及過程當中相互的論證。

江院長宜樺：對。

曾委員巨威：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主張應該要用公投來做最後決定，這個決定其實就是一個理性的結果。

江院長宜樺：是。

曾委員巨威：綜合來說，希望我們未來對外的說明就是，我反核，但是我理性，因為我理性，所以公投。用這樣的主軸來對外做一整體說明，也許會比我們現在在枝節的部分常常引起的困擾會來的更多。

江院長宜樺：是。

曾委員巨威：本席關心兩個大問題，其一就是電價的問題，從理性的層次來看，我們現在關心的是，如果今天馬上停建核四的話，可能會有很大經濟面的衝擊其中包括電價；我們對外的說法是，電價可能會上漲幾成，院長常常被質問的問題，我們也說，因為這樣未來可能會有限電的危機，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

曾委員巨威：那就表示我們要讓民眾瞭解可能性有多高，當他們在做最後投票選擇時能有清楚正確的資訊。就是這個問題，請院長一定要設法，不要在電價問題上讓我們自己的論述破功，本席之所以擔心是因為從歷史經驗來看，當我們碰到電價或是所有的價格問題時，都是我們頭大的問題，都是我們不敢解決的問題，都是我們過度行政干預的問題，所以，今天所有論述的前提是，電價以後可以合理反映成本，如果停建核四，成本就反映到電價上，所以民眾要考慮因為經濟會受到傷害，但是今天也有一個可能就是電價被壓抑，電價不敢調漲，你看，去年我們要調整的電價到現在還沒有完成，要到今年 10 月才看第二階段電價是不是可以調漲，未來如果核四真的馬上

就停了，我們告訴社會大眾電價會調漲百分之多少，但是民眾可能心裡都在想，反正都不敢漲，從來不敢合理調漲，他們要擔心什麼，最後的結果是，我們的論述會被打敗，我們是會破功的。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請院長未來對這部分務必要堅持，其實電價的合理調漲是政府未來重要的一個政策，這個政策才能讓我們對核四這個議題的論述取得正當性。

我擔心第二個會破功的就是台電，這也要請院長特別幫忙，到目前為止台電的確在過程當中有很多人為疏失或甚至有些弊端發生，當然院長也努力做很多補救跟事後的處理，但是說實在的，那些以前累積下來的事件，我想，院長也不能否認，造成民眾多少信心的喪失，這個信心要把它找回來，對我們執政黨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不要變成我們在打核四這場仗的時候最後破功的一個很重要的破綻點。我要特別請院長幫忙的是，對於台電這部分，一定要在執行效率上特別、特別地嚴格監督，尤其是台電本身不但應該要反省、檢討它以前所犯的錯，更重要的是，院長要承諾，你從今以後絕對不再讓台電出任何的問題。如果我們更有決心，我們更應該跟社會大眾講，它如果再有重大的過失發生，其實我們都沒有臉再繼續告訴民眾說我們要建核四了。如果是這樣，才表示我們讓台電一方面有所警惕，一方面發揮更大的助益，更重要的是宣示其實我們有把握把未來的事情做好。院長，你覺得不讓它破功這一點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事在人為，這是有可能的。我也很感謝委員提供這麼好的一個論述，就我來講，當然對於過去的一些弊端，我們務必要徹查，所有的失職人員應該嚴懲。另外一方面，對於未來，我們也不容許台電再有什麼重大的弊端，讓國人對它失去信心，這一點我們一定盡全力去做到。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院長，這是有關於核四的部分。第二個問題，我請教院長的是有關年金部分，院長在副院長任內其實是負責年金的，所以我相信我可以直接就請教你很多比較具體的內容。第一，有關年金的改革其實是很複雜的，但是我們對外的說明都是說如果我們不改革年金的話，現在的年金制度將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問題，這部分的問題我們歸納成三個，就是你們對外的說法：職業不平、經費不足、世代不均。現在我們很努力地提出了初步的方案，未來你們要努力地去推動這個方案，我們的前提是什麼？就是要讓社會大眾能夠明白，我們推出的方案，以上這三個問題都能獲得改善或適度的解決，這樣社會大眾才能夠感受到我們所提出來的，的確是在一個對的道路之上，請他們給予我們更充分的支持，對不對？

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你的就是我們改革的成效，照目前這個方案來看的話，請教院長，第一個，職業不平的部分，投影片的資料裡面很清楚提到，這是考試院的資料，我只用公務人員的部分。我想院長可以看得清楚我們所達到的一個效果，在所謂的所得替代率上的確有適度調降。

江院長宜樺：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這個調降是不是能夠達到社會所期待的對於「職業不平」的改善？這個可能是我們在對外說明的時候需要更加澄清跟努力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就是所謂的經費不足，我也請教院長，我稍微花一點點時間把它整理了一下，包括公務員部分，不包括軍教的部分，如果照我回頭來的算法，在不同的新進人員、現職人員跟已退休人員這三個部分當中，假設透過我們的這個改革以後，未來對公務預算會有多少幫助？

江院長宜樺：減少支出。

曾委員巨威：它有多少幫助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表示這些人為解決我們現在的財務問題，他們分別貢獻的有多少？意思是一樣的。那我大概算了一下，如果我提供的資料是對的話，院長，你看到的這三類人員當中，新進的人員大概負擔了 10% 的 contribution，已經退休的大概 16%，剩下的都是現職人員因為制度改變而吐出來的錢，包括延退、少領、多繳，都在現職人員身上。當然我瞭解，如果我要求院長說你從已經退休的人那裡多把它拿回來一點，這是不可能的。

江院長宜樺：對。

曾委員巨威：從已退休的人員那裡只能少拿一點，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而且一定年限以前的不會追討。

曾委員巨威：所以，也因為這樣子，大部分的責任可能都欠在現職人員身上。

江院長宜樺：是。

曾委員巨威：院長，我們推動這個改革成功與否，在這個結構上看起來，我覺得我們對現職人員的說明、說服力的加強可能是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當然我也希望在我們構思整個方案的時候，提供院長一個想法，看看未來的方案在調整的空間上，這樣的結構比有沒有可能再做些微的變化，而讓我們這個方案推動的可行性更可以提高，這是有關於經費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第三個就是世代不均的部分，這個部分請教院長的就是，我們現在採用的叫做部分準備制，部分準備制的意思，其實就是把所謂的完全準備與隨收隨付兩個概念做折衷……

江院長宜樺：做某種綜合。

曾委員巨威：但是這種綜合結果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即：何謂世代不均？世代真正要「均」的話，就是我們自己付自己的，年輕的時候就開始存錢，老了以後就靠以前存的來照顧自己，這叫作完全準備。換句話說，如果今天是用隨收隨付的話，則世代均或不均的概念就變得有點模糊，因為都是這一代年輕的工作者拿出錢來支付已經退休的老年人。所以在提到世代不均的時候，除非我們在制度上很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說：「我重新調整了這個制度的位階」。

本席這裡很清楚的畫了一個圖，請院長告訴我，改革前，我們的位置是在什麼地方？改革後，我們的位置又會跑到哪裡？也就是說，我們所處的位置不同，它的世代「均」或「不均」的影響就不一樣。本席認為我們現在的隨收隨付制所占的比重可能稍微多一點，讓現在的年輕人負擔多了些，但是已經退休的人，他以前年輕的時候，所繳的可能不夠多，所以現在開始不斷的去侵蝕掉原來的基金。我們現在改革之後，是不是就表示這個位置比較接近完全準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要進一步的去要求每個人在工作的時候，要多為自己的未來負責，我們的整個財務就會比較健全。

但是這樣的調整，會不會跟我們剛才所說的，希望解決的兩個問題產生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因此，未來的制度如果還有可能調整修正的話，希望院長可以從上層的大架構來多做考量。

江院長宜樺：能不能麻煩委員解釋一下，跟前面那兩點，可能的衝突會在這裡？

曾委員巨威：我的意思是，如果今天強調的是隨收隨付多一點的話，那麼現職人員的負擔顯然就要

更多，不是嗎？如果現職人員更多的話，那麼本席剛剛講的經費提供的結構比，顯然現職人員要調降下來的可能性就更低了，所以在思維上、架構上，可能就會有些許的變化。我也知道未來在整合過程中，還有很多的細節，就像本席一開始提到的，未來在做整體方案整合過程中，我希望提供院長的是，這種比較大的一思維上、結構上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委員前面提到退休人員、現職人員及未來工作人員的分擔比例，這樣的分析角度是我第一次看到的，非常有意義。

曾委員巨威：謝謝。接下來要跟院長談的是財務責任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希望改革、解決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台灣其實很習慣於如果有事情，最後都由政府來解決，但是從政府現在的財政狀況來看，雖然在法律上，可以把那個幾個字寫上去，但是政府最後如果要解決的話，它自己究竟有多少能力？也因為如此，我們在設計制度的時候，尤其是這次的改革，我們對政府最後的財務責任要如何定位，其實這也是一次重新思考的機會。如果我們真的把未來的公務人員、新進人員分成兩層或三層這樣的概念，院長認為政府對這三層的責任完全一樣嗎？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不一樣。

曾委員巨威：所以未來在法律制訂上，我們還會加上最後那一句話嗎？不管是哪一層，最後如果有問題，都是政府負最後責任？

江院長宜樺：不是的。

曾委員巨威：應該不會吧！

江院長宜樺：確定提撥的部分比較屬於個人責任多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院長，這個很重要。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第一層的責任比較大。

曾委員巨威：院長這樣講就對了，政府的財務責任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第一層是基礎年金，屬於公共年金，那是政府真正要負完全責任的部分，所以未來要慢慢讓社會了解，職業年金的部分或是商業年金的部分，基本上應該與政府的財務責任脫鉤。這樣的一個改革，一方面能讓社會大眾了解政府的責任在哪裡，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的制度有健全的可能性。以上是政府財務責任的部分，希望能讓我們的制度更健全。

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談談比較有趣的問題。院長知道何謂「雙薪」？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所謂的「雙薪」是指，退休的公教人員再到私立學校兼職之類的。

曾委員巨威：許多社會大眾認為他們領取雙薪是不合理的，將其簡稱「肥貓」。院長認為他們領取雙薪合理嗎？

江院長宜樺：雙薪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尤其是對教育人員退撫改革的部分，我還是支持應該做改革的思考。也就是說，我們會逐步消失領取雙薪的現象。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看到一些新聞報導，教育部在對外說明時都很直接地說：「領取雙薪是不合理的，我們不能讓這樣的情況存在，因為一份工作不能有兩份薪水」。請問院長，何謂「一份工作不能有兩份薪水」？顯然他們將此事是看成，老師在公立學校是教書，轉到私立學校也是在教書，由於他從公立學校退休再轉任私立學校，在工作上沒有間斷，所以他領取兩份薪水。教育部

認為他們這樣的作法是不被允許。院長，我同意你的說法，這中間的合理性如何，我們可以再經過詳細的討論，但是，你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能因為在野黨提出質詢，你就遽然採用簡化的方式或草率的思維，而做了這樣的決定。這點是我所擔心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嚴格來說，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因為他們並不是一份工作領取兩份薪水……

曾委員巨威：請院長看到這張圖表，第一個是退休制度的鼓勵，我們的退休制度不只是鼓勵早退讓公務員有權領取月退休金而已，以之前 75 制為例，它還明定 55 歲退休者加發 5 個基數，這在鼓勵公務員退休。如果相關制度設計很正常，那也就算了，而你們還特別鼓勵公務員在 55 歲退休。如果我聽了你們的話，在 55 歲辦理退休，結果你現在才告訴我，我當時已經辦理退休，但是，現在我有好多的事情受限而不能做，這就不應該吧！

第二，經濟部規劃許多的產業願景，相關規劃期限至 2030 年。我看過相關產業願景規劃，其中有一項很有趣，就是臺灣未來願景產業發展—智慧型產業、銀髮產業……

江院長宜樺：這是幾年前就有在談的。

曾委員巨威：如果今天我們很草率的做了一項決定，我們認為這些老年退休者都沒有智慧，退休之後就是在家裡吃退休金，不應該有事業的第二春。如果他們有事業的第二春，就可以能有領取雙薪之虞。這也不是合理的政策決定。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有關雙薪現象及問題的解決，並不是不准退休者再去工作，而是如果他們轉任學校部門，我們才會設法改正。這其中意味的是，如果他們轉任其他類型的私人部門服務，他們的工作選擇權還是存在，但為什麼會限制他們轉任私校服務？因為私校的退撫制度還是有政府的補助……

曾委員巨威：但是，學校在公私之間的轉換，這又是一個有趣的話題。

我們再看看，何謂「市場機制」？你以為某人從公立學校退休之後，這個市場就會要他嗎？其實這也不一定。通常個人在經過市場考慮之後，認為他具有競爭力，才會要這樣的人才，這其中又引發第三個有趣的問題，那就是市場機制的存在。請問院長，你是如何看待人才供需之間政策的定位問題？

接下來我們提到更有趣的問題，退休人員轉任私立學校可能覺得不方便，現在有一種聲音是，因為他在公立學校退休後領取公務預算，而私立學校退撫也有政府補助，所以他就不行在私校服務。院長，如果今天我自公立學校退休之後，不轉任私立學校服務，我轉赴台積電當總經理，這樣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按照相關規定是可以的。

曾委員巨威：請教院長，為什麼他可以到台積電服務？因為台積電沒有拿政府的補助經費嗎？你錯了！如果你要以有拿政府的補助經費做為界定，試問：有多少家知名廠商享有政府減免稅的優惠？事實上，直到現在還有很廠商享有這些優惠，那麼這個問題就更嚴重了。事實上，廠商享有減免稅的優惠，遠比我們表面上看到預算的補助還要多，如果依照這樣的規定，在這些知名廠商的資金中也有政府的補助經費，所以大家都不能到這些公司服務嗎？今天我之所以要談這個問題，主要希望院長能夠特別吩咐教育部，他們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不單單是教育部的問題，而是所有軍公教的問題；它也不只是軍公教的問題，而是所有公私部門之間如何讓人才在臺灣能夠發

揮最大功效的一個大問題，不是我們表面上看到的計較幾塊錢而已，所以請院長特別幫忙，如果更有趣的講到占職缺，院長也是台大出來的，對不對？您現在還是借調嗎？

江院長宜樺：已經辭職了。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講起來，本席要告訴院長，借調的人更糟糕，院長也實際上被借調過，借調代表那個缺是留著的，到別的地方工作。

江院長宜樺：所以有時間的限制。

曾委員巨威：對，至少在那個時間內是占缺，如果今天因為這樣而占了年青朋友的缺，不就更不應該實施借調辦法？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怎麼樣讓國家所謂的「人才」，在用的時候，讓他產生最大的功效，這是本席在強調整體的概念下，所應該要思考的，這看起來是在年金制度的一個小問題，但是實際上我們在解決這個問題的過程中，絕對不要讓它變成一個引起社會爭議而又破壞我們制度健全性的最糟糕的缺失所在。

本席認為其實只要把年金制度透過院長當初所有的努力，把它健全化改了以後，其實這個問題就自動消失了，至少它的嚴重性不會像以往那個樣子，引起社會大眾的反彈跟關切，這是關於年金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

曾委員巨威：本席還是從比較整體性的角度，提醒院長在做決策的時候，能夠有更廣面的思維。

接下來本席要提到租稅改革的部分，我要提兩個問題。第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因為憲法的關係，不能夠以家戶的概念，要適度的轉成用個人，當然大法官釋憲沒有講得那麼清楚，只是說如果個人因為婚姻的關係而產生租稅負擔的差異，這就是我們簡單講的婚姻懲罰。雖然它不一定是婚姻懲罰，其實還有很多因為結婚的關係，在稅制上受到好處的。院長，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通過了修正案，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曾委員巨威：院長也已經瞭解財政部提出的版本是怎麼樣，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曾委員巨威：針對這個版本，本席不談細節，因為細節是財政部比較專業的部分。本席要告訴院長的，就是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院長是否知道如果採用現在的辦法，預估的稅收損失是 150 億。

江院長宜樺：剛才許委員忠信提到這件事。

曾委員巨威：這是預估的數字。第二，本席要讓院長瞭解的是，院長是否知道這個制度實施後，稅負分配的重新調整結果？它會很明顯的傾向於對高所得者非常的有利，當然這是要遵守釋憲的結果，做了制度改變後所必然產生的結果，不是因為它必然產生，我們就只得接受，最重要的是，我們知道它必然產生，我們在制度上在做配合憲法改革的過程中，我們能夠做什麼？

院長接下來看這一張，本席很明顯的把它匡出來，就是不管是哪一個方法，我們分成十個等份，最高所得的八、九、十，幾乎占掉所有利益的八成到九成，你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到減稅的利益，最後集中在哪裡。我們一方面有 150 億的損失，二方面這 150 億都是最高十等份的三等份拿走，在改的過程中可以不理這個問題嗎？本席認為絕對不行，尤其是從本席專業的角度來看，本

席覺得其實是不允許的。

所以本席大膽的建議，院長可以考慮一下，第一，我們要的補救措施，就是我們要恢復夫妻的贈與稅。夫妻的贈與稅曾經要課稅，後來被取消，變成不要課，但是本席認為這個制度如果現在配合實施，為了避免夫婦之間去刻意安排分散所得，反正我們現在的遺贈稅已經 10%了，從 50%到 10%，其實也不用那麼高，所以在補救上，可不可以考慮讓這個政策恢復？

第二，很重要的是我們要適度的減少高所得者，在享受租稅的利益以外，我們在制度上去配合做一些調整，關於這個制度的調整，我的建議是把未來報稅時各個家庭所享受的扣除額採用遞減概念，讓所得愈高的人所享受的扣除額可以隨之遞減。我現在所提的都不是學理上告訴你要做的東西，而是實際上世界各國因為碰到這樣的問題，他們所採取的配套性措施，以降低稅負所造成分配上的不公平。如果你要我舉很多其他國家的例子，我也可以馬上提供給院長參考，我只是趁這個機會希望院長能瞭解，這個制度本身雖然來自於大法官的解釋而造成對行政單位的約束，但是行政單位不能只是因為他這樣要求，所以只要達到這個要求後就沒有責任了，因為回到行政單位財稅的角度，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們更擔心的是在國家財政如此為難的狀況之下，稅收損失到底要如何彌補？我們租稅的負擔重新改變了，讓高所得享受過多的利益，我們要如何讓社會的一般民眾接受、瞭解？一般民眾可能不在乎那是不是憲法的解釋，他們看到的只是結果，為何只對那三個級距最高的有利？他心裡是不平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對於我們可以做的，應該要把它做好。

我其實還有些其他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事後再補充資料給院長參考，希望院長能做整體性的政策決定。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曾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8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計畫出來後，各方面的輿論是褒貶不一、利弊參差，但是有一項共同的懷疑，就是減稅的問題。張部長有句名言：減稅可以把餅做大。我現在就請教你，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台後，大刺刺的實施了一系列的減稅，2008 年 5 月後調降油品貨物稅、大宗物資關稅營業稅；2009 年更是將遺贈稅由最高的 50%降到 10%；2010 年再將營所稅由 20%降為 17%。我們由這張表來看前後 5 年的對照，減稅的結果，經濟成長率降為 2.9%，當然有人會說因為 2008 年發生了金融海嘯，而稅收成長率只成長了 0.5%；另外，前一個 5 年就是 2003 年到 2007 年，經濟成長率 5.2%，相對於後 5 年的 2.9%，或許部分是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但是我們看稅收成長和經濟成長的關係顯然不成比例，所以為什麼部長要把大餅做大，可是大家分到的餅反而越小？如果算彈性的話，前一個 5 年是 5.5 除以 5.2，稅收的經濟成長彈性大於 1，後 5 年減稅的結果，稅收成長率才 0.5%，用 0.5 除以 2.9，彈性反而變小，不到 0.5，請問如何把大餅做大？所以減稅不見得會讓經濟成長。拉弗曲線是雷根總統的雷根經濟學，它有它的時代背景。所以 500 億的減稅一推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會不會變成避稅天堂？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避稅天堂特區，只有特定條件的人才能享有減稅的優惠，那麼貧富不是會更懸殊嗎？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的指教，就財政部部長職掌的立場，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看，我也一向不贊成以減稅作為刺激經濟成長的工具，尤其是現階段。委員提到拉弗曲線，拉弗曲線會有效，一定要在稅率很高的時候減稅才會讓稅收增加，當租稅負擔很低、稅率很低時減稅，效果是不大的。

許委員添財：就像利率很低的時候，再降低利率就有限。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但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案子上，事實上，我們也折衝、溝通了很久，基本上我有兩個原則：一、如果提出的減稅措施會影響稅制完整性，我們是絕對不贊成的，所以很多措施都取消了；二、會影響財政健全的，我們也不贊成。最後留下來的五項措施，大概就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建造的初期，提供短期的一個誘因。其次，對新的產業、新的人才、新的專利技術，目的希望把自由經濟示範區……

許委員添財：我們逐項來比，從台商回流開始講，台商回流的障礙在「稅」嗎？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叫做台商回流，是指外國人才。

許委員添財：我們一項一項來講，現在能夠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台商是其一，以台商來講，台商回流的障礙主要在「稅」嗎？我們該降的稅都降了一大堆了，2008 年到 2010 年上一波台商回流，一降稅就造成資金大量回流，熱錢流竄，結果房地產飆高，股票上漲有限，現在你們又要減稅鼓勵台商回流，根本是下錯藥方。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認為資金回流不重要，資金匯回要實質投資才重要，促進就業。

許委員添財：對啦！直接投資，不要搞間接投資或更嚴重的投機性活動。

張部長盛和：增加就業已經加上去。

許委員添財：台商回流，在境內照樣可以實質投資，為什麼要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去投資呢？這很奇怪啊！譬如台商有工廠在安平工業區，那不是更好嗎？因為台南附近有科工、南科各個科學園區，群聚的基礎已經存在了，你們為什麼還要再成立一個特區呢？很奇怪啊！其實就是幫馬英九擦屁股，因為他話已經講出去了。所以本來應該分散在各地的，結果統統集中在那邊，當然那邊如雨後春筍嘛！今天如果房地產統統集中在桃園，桃園忽然變成全世界最繁榮的地方，但是對台灣整體經濟貢獻如何？哪有這樣搞的？

再看我們債留子孫的情形有多嚴重，債務未償餘額已經超過 36%，快碰頂了；還有 26 家國營事業的表現，賺錢的事業越來越沒有力量，賠錢的事業卻加速賠錢，這還沒有算在公債法規範的負債餘額內，目前是中央銀行買賣外匯、台幣賺最多；在這種情形下，再加上我們年金的潛藏性負債 15 兆，請問現在台灣的經濟狀況有減稅空間嗎？是不是應該作其他更大的努力，而不要減稅？例如說，政府的效率。

江院長宜樺：這些都有，委員也知道，我們在人流、物流、金流的鬆綁及效率的改善……

許委員添財：但是，請陸委會真正做事情，請陸委會不要成為中國國台辦的配套委員會或者是與其吃喝玩樂的委員會，好好地檢視所有台商資料，瞭解為什麼他們不回流，有些人回來之後，在徬

徨了三年之後又回去了，為什麼會這樣？時間的緣故，這個議題就質詢到此。所以，不要讓自由經濟示範區變成避稅天堂、不要製造減稅特權。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不會讓它變成既有產業的避稅天堂，我們是希望能夠用短期的措施來吸引新的投資，用意不同。

許委員添財：而且，你知道成立特區可能造成經濟排擠，台灣的經濟內部是不均，而不是沒有成長動力。不均的結果是，引擎不能動了，一動的話，就像一部車子的兩個輪胎不均衡，你越加速，車子就翻得越快。你看現在南北的差距有多大？台南市和台北市的平均家戶所得相差多少，你知道嗎？兩者相差五成多，等於台南市民平均的家戶所得和支配所得沒有台北人的一半，但是，台北人快樂嗎？房價上漲的問題，我們稍後再來談。

接續本席要問打房的問題，請彭總裁和陳主委也一起上台。先請問江院長，我們現在需不需要繼續打房？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很少講「打房」這樣的概念。

許委員添財：你用你的術語答復，本席講庶民的術語，你講你的院長術語。

江院長宜樺：在一些房價異常飆高的地方，政府必須要採取一些措施，但並不是不分區域地全面抑制房地產發展。

許委員添財：本席今天來不及把這個資料放在投影片，這是這一期的新新聞，該雜誌做了一項統計，從 2002 年到去（2012）年，台北市的平均房價上漲了 134%，每坪從 22.3 萬上漲到 52.2 萬，這段期間內，股市起起伏伏，從 5226 點到去年的 7082 點，為什麼資金都往房地產跑而不往股市跑？這是實體經濟與金融經濟的衝突，那問題一定是出在制度、政府的政策及行政管理。因此，你說不打房嗎？不行啊，但是，要打房的話，我們剛才從投影片也看到了減稅的效果，資金都流竄到房地產去了，這表示臺灣的實體經濟沒有利基，實體經濟靠減稅也沒有效的時候，這就是江院長上任之後最大的挑戰，這是臺灣經濟結構體質弱化、積重難返的一個病象，這是要大幅改革的。臺灣不是落後國家，也不是開發中國家，臺灣是開發中要「轉大人」卻轉不成，所以，不需要示範，而是要全面性地提升。為什麼要示範呢？那個示範區的行政區是哪裡？誰來管？讓中央某個人管會比讓一個精明的縣市長管來得好嗎？再者，因為實體經濟不振，利率持低，無法拉高，但是，在利率低的情況下，長期持有資產的成本就低，房地產最敏感，因為它最長期，針對這部分，請彭總裁答復，也請答復你們是怎麼管理銀行？銀行的放款方面，你們又是如何配合？

彭總裁淮南：報告許委員，因為中央銀行有維持金融穩定的職責，所以銀行資產的品質中央銀行要非常關心，因此我們要促請銀行注意授信風險，特別是房價高漲的地方，萬一房價下跌的話，銀行會出現很多呆帳。

許委員添財：那過去會不會有很多地方沒有注意到，或者雖然注意到了，但是動作不敢太大，所以沒有效果？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在財委會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有效果啊！怎麼會沒有效果？我在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貸款成數下降、利率上升……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效果的話，為什麼房價 10 年間漲了 134%？

彭總裁淮南：選擇性信用管制只是健全房地產措施當中的一項，不能完全靠選擇性的信用管制來健全房地產。

許委員添財：你是內閣閣員，如果在你的努力之外，別人沒有配合，那你應該跟院長報告，……

江院長宜樺：有，總裁有跟我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跟院長說你的努力已經夠了，但是別人的努力不夠啊！

既然你們有討論過，那就請問院長，現在是哪個部門的努力不夠，才讓房價漲那麼高？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們不是說哪個部門努力不夠，我們不是這樣討論問題的。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銀行那邊陽奉陰違啊？

陳主委，銀行有沒有配合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管會的任務當然是要維持金融機構的健全經營，所以我們對銀行不動產方面的管理主要是避免其授信過度集中在特定的行業。

許委員添財：不要老講這些泛泛之詞，我希望你提出實際的研究報告，從中引出政策的意涵—policy implication，然後決定怎麼下手。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會注意不動產的擔保放款，比例太高的我們會要求……

許委員添財：時間有限，有關銀行合併的問題，我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

臺灣的銀行有三大問題：規模太小、缺乏專業性、經營效率差。這是三個要點，也是三個致命傷。規模大小公營銀行可以自己處理，現在臺灣銀行的資產在世界排名第 125 名，資產報酬率的世界排名更可怕，是第 842 名，這樣要怎麼交代？所以合併是必要的。但是我今天要請江院長注意聽：臺灣的銀行合併必出弊端，兩任總統—陳水扁總統和馬英九總統，有沒有犯罪我不曉得，但是民間對銀行合併到目前為止還是指指點點，懷疑很多。怎麼會小銀行併大銀行呢？怎麼會民間銀行併公營銀行呢？你可以向人民交代為什麼要這樣做嗎？必須從經濟上客觀地做一個表述和辯論，不然大眾都懷疑其中有官商勾結。所以你看，有人去告啊！現在合併勢在必行，但是合併如果帶來弊案就完了。

臺灣經不起政治社會的腐化、弊案層出不窮。馬英九上台，大家都希望他是最清廉的，結果大家一攤開報紙就發現不是這樣。張部長，銀行一定要合併，不然就這樣一灘死水，但是合併要先防弊。至於怎麼防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以後再來討論。

請問部長，你是不是認為應該防弊優先？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合併一定要合乎兩個原則：程序要符合正義、實體要合法。這兩個原則一定要堅守。

許委員添財：好啦！現在沒有時間討論。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秉叡：（18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想必院長都已經聽到了，現在我們國家一年期長期債務舉借已經超過五兆二千多億，短期債務也已經借到兩千多億，如果不包括非營業基金的隱藏債務的話，帳面上加總起來就已經到達 5 兆

5,000 億了，占 GNP 的百分之三十六點多，也就是說，舉借空間其實已經很有限了。如果把財政當成是一塊餅的話，這塊餅無論是給中央吃或地方吃，就是那麼大的一塊餅。政府整年的稅收收入只有 1 兆 7,000 億，中央分到一兆兩千多億，地方能分到的就非常有限，所以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直擺不平，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大家窮、不夠錢。地方上沒有錢可以用，一直說中央政府應該多拿一點錢出來，這樣他們才能達到財政自主、地方自治，沒有錢還談什麼地方自治？但中央政府其實也拿不出錢來。

我想先讓院長瞭解這樣的背景，然後我再跟你講一個中華民國破世界紀錄的地方。如果本席搭高鐵從台北車站出發，一個半小時之後就可以到達高雄左營，途中總共要經過六個直轄市，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例子。當初因為很倉促，是為了一個政治目的，不想讓台北縣繼續進行縣長選舉，所以匆匆忙忙發布了新北市、台中、台南、高雄縣升格的消息，再加上即將要升格的桃園，總共有六個直轄市。這些直轄市的規模當初並沒有好好考慮，幾乎都是比照台北市的規格。

現在本席就要讓院長看一個很可怕的統計數字，民國 95 年當周錫瑋還在當縣長的第一年，那時開始在討論準直轄市的問題，當時的人事經費決算數是 527 億元，這是審計部所提供的決算數。到了 100 年，也就是升格改制之後的第一年，人事經費的決算數已經擴張到 601 億元；民國 101 年的人事經費決算數則是擴張到 631 億元。因為民國 102 年的決算數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們用預算數來比較，102 年的人事經費預算數是 723 億元。當然預算數和決算數之間會有一點小小的差距，因為有些額度可能沒有用完，所以本席合理估計如果 102 年是用決算數來計算的話，很可能得到的決算數是在 690 億元上下。如果 102 年度是用預算數來比的話，那就是在短短 7 年間，人事經費足足增加了 196 億元。當新北市還是台北縣的時候，它的年度經費決算數大概是八、九百億元，當時的人事經費占 527 億元，現在它已經變成直轄市，而且因為是國民黨執政，所以中央政府特別予以厚愛，經費也撥得很多，它現在的年度經費大概是一千五百多億元，人事經費則是擴張了 196 億元。如果我們用決算數來看的話，很可能人事經費是擴張了 170 億元左右。本席是作比較合理的估計，因為 102 年只有預算數。在這幾年間，因為升格的關係，它的人事支出每年至少要增加 170 億以上，可說是年年擴張，我相信 103 年的人事經費預算數還會再高過 102 年。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實際的進用員額，我所講的並不是預算員額，也不是編制員額，而是實際進用的公教人員的人數，這是全縣進行統計的結果，包括當時的區公所也包括在內。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實際的員額數是 46,501 人，這也是審計部所提供的資料。到了 100 年，即升格改制之後的第一年，其實際員額數已高達 5 萬 2,682 人；到了 101 年，其實際進用的人數也已高達 5 萬 3,438 人，這 5 萬 3,438 人是人事決算數經費在 631 億的時候，所以若預算是 723 億，假設決算數是 680 億或是 690 億，你就可以知道這部分的人數還會增加很多，也就是說，這個升格當中，光是新北市進用的公教人員人數，就增加了七、八千人，且這七、八千人都是剛進用的，離退休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所以還看不出將來要支付退休金所需要的人事經費，院長，這就是我要跟你說的，如果施政沒有長足的眼光、沒有完整的推論及規劃，則將會是一場災難，一個新北市政府，就只是六都之一，這幾年升格下來，每一年這部分的經費跟當初台北縣相較，就要多出

170 億以上，再過兩年可能就要超過 200 億。還有，現在公教人員人數已增加七、八千人，將來可能會超過萬人，做為一個新北市民，如果我們的經費增加、公務人員人數增多、教師人數增多，就可以給我們一個較好的教育品質、給我們比較好的施政、給我們比較好的社會福利，新北市民當然會很高興，這也是當初看到台北市這樣的光鮮亮麗，做為台北縣民心中就會有一點不滿，為何隔壁是櫥窗，我家就是廚房？所以當五都升格時，沒有人反對，大家都是支持的，但並沒有看到細部的內容，可是現在的情況再繼續下去，你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絕對訂不出來，因為膨脹的速度非常的驚人，這樣一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收支要怎樣劃分才夠大家來花這筆錢呢？還是拚命的舉借，因為已升格為直轄市，可以舉借的額度突然增多，而且現在修正財劃法、公債法，也是要讓地方政府的舉借額度增高，可是借錢可以不用還嗎？所以對於目前這樣的趨勢，請問院長有何想法，可以抑制這樣高速度的膨脹呢？畢竟市民感受不到什麼施政品質有變得比較好，而且就我在地方聽到的反映，其實行政效率反而變差了、社會福利變得不好，那這樣的升格到底好了誰呢？好到公務人員的職等變高了、薪水變多了，比較多一點的人來做相同的事情，可是台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後，土地也沒有增加一寸啊！該做的工作也都是有在做，有誰認為民國 86 年至 94 年之間的台北縣縣政做得不好呢？幾乎百分之九十的縣民都肯定縣政做得很好，但現在到底得到什麼呢？對此，將來院長有什麼對策呢？可否給我你的想法以及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吳委員方才詳細的說明，可見委員在縣市合併改制升格上下了很大的工夫，其實委員已經把當時縣市改制升格的期待以及後來實際的發展及現象都點出來了，在此我要補充一下方才委員比較沒有著墨的地方，確實對於想要升格的縣市、民眾來說，都是希望升格之後，這個直轄市的效能能夠更高，就實際而言，我倒不是那麼悲觀，認為每個直轄市的市民都是抱怨多於肯定，事實上，在我下鄉的過程中，我看到滿多人滿高興，現在終於有點像是脫胎換骨的樣子了，當然這與什麼東西都要跟台北市比，還是需要一段時間，基本上，如果整個服務要變好的話，在人員跟經費方面若不去增加，是不太可能的，而當時會有這麼多縣市提出申請，也是著眼在這一點上面，但是另一方面，我完全贊同委員所講的，對於員額及經費而言，尤其經費是指人事費用的膨脹時，若未加以適度節制，這問題就會很不得了。因為與首都圈的臺北或高雄相比，有些縣市目前政務並沒有那麼繁重，若員額一下子擴充太快，會造成國家乃至地方政府很大的財政負擔，因此當時進行改制升格時，中央改制小組對於人事員額部分，人事行政總處也曾制定規範，並沒有讓所有升格的直轄市得依應有編制員額一次補足，而是可能以約為三分之一的預算員額，以管控前三年不得增加的額度，實際上是以這樣的速度慢慢擴增，我……

吳委員秉叡：這樣還叫做慢嗎？我認為這速度快得非常可怕。增加了八千多人，國家將來都要支付他們退休金！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剛剛提到實際的政務經驗，我要向委員報告，其他地方我不是很有把握，但若以社福領域而言，我們以前到縣市時都知道地方的社工人員真的不足，或雖然用了大量的約聘僱人力，但卻沒有專任人員，這呼聲這麼久以來，也只有透過社工人員的增編才能從根本加以解

決；此外，消防人員一樣面臨人員不足的問題，並不是消防人員太多、閒著沒事幹，所以我們在某些區塊真的看到它業務上的需要……

吳委員秉叡：部長，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向你強調，你用很多的理論、道理來解釋升格後的用人需求，當然人來了就要做事，這道理大家都知道，問題是財政能否負荷？剛剛講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減稅高達 500 億，包含減稅的內容、減稅的額度等等，雖然部長否認這項數字，但是這眾多的減稅措施，會讓國家收入跟不上這些支出！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感謝委員提醒，因為國債問題確實值得嚴肅面對！

吳委員秉叡：好。接著進行第二個議題，我是學法律的，我對憲法也很有興趣，所以當年在大學、研究所時，對憲法也有很認真的研究。在多年的經歷後，我當過法官、行政官員、立法院民意代表，我時常會講到一句話，如同你有時也喜歡講古文、講古時候祖先的話，那就是「為政，誠信很重要！」根據國民主權原理，我們國家的主人是我們全體國民，無論民意代表是由選民選出以執行民意，或是行政機關來此執行民意，對於我們的老闆、對於我們的選民，都應該要有誠信！所以你當初提出以公投解決核四問題時，有很多媒體吹捧你這是好球、好方法、真是一個聰明院長的作法。

我要請教院長，你身為政治學學者，你明明知道臺灣的公投法必須達到非常高的門檻，與全世界其他國家的公投法最大不同處在於，其他國家的公投法有可能在國土變更或國家定位上有限定門檻，基本上對於其他事務，除了剛剛講的這些事務之外，基本上都是沒有門檻的。但是臺灣卻很特殊，臺灣的公投法之所以被稱為鳥籠公投，就因為有特別高的門檻限制，所以媒體當初這樣講的時候，我就抱持反對的態度，你若真心誠意將應否興建核四的問題交由我們的老闆、我們的選民決定，其實不需要以公投的方式，可以直接以「你要繼續建核四？或不要再建核四？」這個題目來問我們的選民、我們的老闆，提供二個選項讓選民決定，讓我們服從多數民意即可。但你卻不是這麼做，你明知這個公投法是一個鳥籠公投，它的高門檻提供命題設計上的巧門，我個人判斷這是不好的，沒有以誠信、沒有以良善的態度來對待我們的選民老闆。

最後，因為時間有限，我再提醒你一個問題，依公投法規定，這也是國民黨第六屆立法委員所強加規定的，即政府機關不可以參加，不能用任何經費！你上次在此回覆其他委員質詢時，你曾說過不會動用任何預備金、經費來宣傳核四，我要提醒院長，不是只有預備金，任何經費都不行，包括編列的經費都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那是指諮詢性公投。

吳委員秉叡：我們以前曾經就發生這樣的事，為了推動以台灣名義重返聯合國，我們以此來宣傳政府政策，結果被國民黨立委移送到監察院調查。希望不論是經濟部或台電，都要遵守此一法律規定。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排定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9 時 1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首先請呂委員學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學樟：（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 2 月 18 日就任，到今天總共 43 天。回想起來，在這四十幾天的過程當中，其實發生滿多事情，從核四公投的爭議，到年金的改革，一直到乾旱缺水，還有南投強震，這些問題每件都是一個挑戰。今天是本席第一次在院裡面向你提出質詢，不過以過去江院長擔任研考會主委，和本席共同推動組織改造的共事經驗來看，我對江院長是有信心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期勉。

呂委員學樟：我相信你可以做得非常好，可以勝任院長這個工作。

我要請教院長、故宮馮院長、教育部蔣部長和文化部龍部長，你們知道最近兩岸三地最火紅的清宮連續劇是哪一部嗎？

馮院長明珠：後宮甄嬛傳。

呂委員學樟：院長和在座各位官員有沒有看過？

江院長宜樺：我只有看過很短的片段，因為報紙在報導，所以我就瞭解一下情節。

呂委員學樟：蔣部長有沒有看過？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看過，不過他們說甄嬛已經變得很煩了。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看。

呂委員學樟：龍部長有沒有看？

龍部長應台：我只有看過一點點。

呂委員學樟：馮院長都沒有看過？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看，但是我聽同仁們一直在說。

呂委員學樟：這部連續劇在臺灣形成熱潮，帶動大家對清朝歷史和文物的興趣，甚至後宮的鬥爭劇情也對應到現實的社會、職場和政治上的各種現象。我為什麼會說它很符合我們現在的情況？首先，最近報章媒體的報導有很多現象和甄嬛傳是一樣的。江院長現在最頭痛、感到最麻煩的就是核四議題，這也都可以和後宮甄嬛傳扯上關係。面對民進黨不理性的抗爭，真的可以說是「核四真難轉」。特別是最近江院長、郝市長和新北市朱市長微妙的競合關係，從甄嬛傳主角的背景來看，剛好很符合你們這樣的現象。

我先講郝市長，郝市長的背景和華妃很像。華妃是年羹堯大將軍的妹妹，最後被打入冷宮、自殺身亡。我相信郝龍斌當然不至於自殺死亡，只是說他的背景很像。其次是宜修皇后，宜修皇后像誰呢？宜修皇后的家世非常顯赫，自己又貴為皇后，但是最後也被打入冷宮。我說他像誰呢？他是我們新北市的朱立倫朱市長。為什麼？朱市長的個人條件非常好，老丈人是高議長，都是政治世家，他爸爸也是我以前國大代表的同事，所以他的背景真的有像宜修皇后。

院長像誰呢？我覺得你像甄嬛，你是主角耶，而且真的是主角。為什麼？因為你的出身不像他們兩位這麼顯赫，你雖然是一介教授，但是最後當上皇太后的是他耶！以背景來看的話，確實是滿像的，至於政治歷練或政治角色的扮演當然還有待觀察，但目前來講，你是站在有利的地位，雖然還沒當到皇太后，但是已經當皇后了，對不對？

我之所以要提這個問題，是因為這些微妙的競合關係顯現在你們對核四各不相同的態度，也表達出不同的意見，讓外界解讀為和後宮甄嬛傳的情節一樣。上禮拜院長夜會北北基首長，被媒體解讀為卡位 2016，本席相信那只是外界的傳言，因為核四攸關臺灣經濟產業的發展，雖然目前檯面上的民調數據暫時以反核居多，但民調僅是參考，像台北市的副市長就是民調專家，所以他們當然要提民調。但是民調真的可以決定一切嗎？本席認為民調只是參考的數據，而且可能因為民調的採樣、所選取的母體、問卷的設計不同，而得到不同的民調結果，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基本上，民調乃是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中的參考項目之一。

呂委員學樟：公投就是直接民主，它可以最真實、最直接的反映民意，而核四問題必須以最直接民主的方式來解決，讓人民可以自己做主，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個人是抱持這樣的看法，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見解。

呂委員學樟：我們現在所採行的是間接民主，雖然立法委員在國會問政也可以去做，但是我們認為這麼重大的議題，它是攸關國家能源政策的問題，交給全民來做決定是最好的，所以我認為推動這件事情是對的。雖然民進黨黨團無所不用其極，用很多手段加以阻撓，但我認為他們是心虛，畢竟公投以前是他們的神主牌，但現在卻已經不是了。我覺得公共政策的重大議題交給全民來作決定並不是壞事，請問院長要不要再繼續推動？

江院長宜樺：當然會繼續推動，像這麼重大的決定，事關國際名聲的核四廠停建與否的問題交由公民投票來決定，我想在我們做這個決定及呼籲之前，乃是經過相當嚴密審慎的考量，現在既然決定要採用直接民主，我們就會推動到底。

呂委員學樟：現在在立法院已經有黨籍立委提出公投案，我相信黨團會在 4 月份就把案子送到程序委員會及院會來排入議程。

江院長宜樺：送案時間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呂委員學樟：我們認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應該把核四的議題攤在陽光下，不管是對的、錯的、好的、壞的，行政院應該要求經濟部及台電說清楚、講明白，在舉行公投之前，讓社會大眾都能瞭解核能電廠興建與否，對於經濟發展及電價調漲的影響是什麼，包括它的優點和缺點都必須如實一一向全國民眾作說明，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的，資訊的公開透明是我們在進行公投之前所要做的事情。

呂委員學樟：讓民眾在投票的那一刻可以作出自己的決定，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會的。

呂委員學樟：最後本席要送江院長一句甄嬛傳裡面的話：「有時候不爭，比能爭、會爭之人有福多了。」，我很欣賞江院長在就職以後，解決問題的方法，你有抓到重點，整個內閣團隊的效率有提升、螺絲有栓緊，希望你能夠繼續加油，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勉，我們整個內閣團隊一定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學樟：另外，人家是當紅的后宮甄嬛傳，本席要說的是「故宮真好賺」。本席想請教馮院長的是上周媒體報導故宮進行第三次的文物大盤點，盤點的結果發現有五件器物的附件、殘片「未現」，請問什麼叫「未現」？究竟是遺失了？還是被盜了？你們用這麼文雅的用語……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那五件……

呂委員學樟：其實「未現」就是不見了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基本上，他們目前找不到，但是典藏……

呂委員學樟：這是國寶啊！國寶也會不見，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那是文物的配件和殘片未現，這件事情報紙上也登載得很清楚，它所發生的時間點應該是在民國 79 年到 96 年之間，但是發現……

呂委員學樟：國寶級的重要文物附件不見了，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據本席瞭解，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有文物赴南部展覽對不對？究竟是當時遺失的？還是後來遺失的？抑或是被人家盜走的？你剛才才提到 79 年……

馮院長明珠：發現的時間點是在這次周前院長推動大清點……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是在周前院長之前……

馮院長明珠：那時候就已經發生了，這一點我們已經推敲出來了。其中有一件是一只手錶的發條不見了，它可能發生的時間點是在 90 年我們到南部展覽時。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這並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

馮院長明珠：不是。

呂委員學樟：那你有沒有去追究之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一直在辦理之中。

呂委員學樟：現在辦理的情況是怎麼樣？你有沒有把這件事情呈報到行政院呢？

馮院長明珠：有。

呂委員學樟：行政院是用密件私下官官相護就處理掉了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這份文還正在辦理之中，因為我們還要報到國有財產局，並且我們也要呈報到審計部進行審核。

呂委員學樟：國寶失蹤是何等重大的事情，如果你們呈報到行政院然後用密件私下處理掉，那是不可以的！剛才你提到這並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應該要趕快自清、趕快處理才對，這個部分一定要查證清楚，這樣才能釐清你的責任。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我們已經成立了調查小組。

呂委員學樟：國寶不見了還得了！

另外，你們現在打算要調漲門票價格，請問為什麼要調漲呢？這是文化財啊！

馮院長明珠：對於國人的教育推廣和美學教育，我們還是會努力進行，而且我們會提出相對的優惠方案。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求你們在會後針對調漲價格的方案，以書面向本院說明好不

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根據監察院 101 年 9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將近十歲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關鍵在於失業；根據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6 日的調查報告，教育程度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年來原住民的整體教育程度有明顯的提升，但是仍然落後於一般民眾。綜合剛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原住民平均餘命比一般民眾低是與就業有關，而原住民的就業、所得低又與教育程度有密切關係，所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這幾十年來，政府對原住民教育程度提升方面，雖然在政策、制度、預算上投入很多，也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但是，從這張圖表來看，以 100 學年來說，原住民跟全體國民在國中級以下教育程度相比，兩者相差是 15.22%，高中職的差距比較小，大專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是 18.49%，全體國民是 38.70%，兩者的差距落差達到 20.21%。再以各級學校學生的粗在學率來比較，101 學年度，國小、國中部分差距很小，表示原住民還是很喜歡、很願意去唸書，高中、高職的差距是 5.48%，但是到了大專，原住民是 50.32%，一般學生是 85.54%，落差增加為 35.22% 這麼大的差距。

從教育的升學考試制度來看，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是有關必須保障原住民升學的相關規定，教育部制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中第三條第三項特別規定「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這個優待辦法是從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95 學年度以前不是外加方式，只要加分達到門檻就可以進入學校就讀，從 96 學年度開始採用外加的方式，再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的規定，對於高中職當初因為擔心外加 2% 會產生很多問題，在花蓮、台東、屏東等這些人口集中、原住民學生多的高中、高職，如果全都外加 2% 就會發生問題，所以就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調高比率，影響就不會太大。在高中、高職部分，95 學年度當時還未外加，公立是 72.07%、私立是 27.93%，96 學年度開始外加之後，雖然有降了一些，但差距還不是那麼大。然而在大專以上部分影響就非常非常大，外加前與外加 2% 之後比較，95 學年度專科部分，公立是 12.74%、私立是 87.26%，96 學年度開始外加之後，公立降為 6.49%，私立是增加為 93.51%，101 學年度也一樣的情形，大學方面影響更嚴重，95 學年度公立是 36.21%、私立是 63.79%，96 學年度外加 2% 開始實施之後，公立從 36.21% 降為 32.37%，101 學年度更是降為 24.51%，原住民在外加 2% 的政策下，對原住民就讀公私立大學的影響非常大，也就是說原住民在外加 2% 政策實施後，教育部表示名額很多，是原住民學生沒有申請，其實是所提供很多的科系，原住民學生不會去選，所以，雖然教育部提供很多名額但是原住民學生不會去念這些科系，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影響非常大。原住民的經濟所得本來就低，現在就讀公立學校的減少了，私立學校增加了，對原住民來說這個影響是非常大的。

再看下一張圖表，原住民大專校院休學情形，原住民 100 學年度的休學率是 8.87%、一般學生是 6.66%，二者相差 2.20%，而休學的原住民中因經濟困難而辦理休學的有 13.40%，當然也有因為學生去打工賺錢，而學業跟不上，以致於產生休學、退學的情形，這部分數據在圖表中比較難呈現。

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提升涉及非常多的因素，需要教育部以專業的角度來體檢、分析及提出對策，由簡化來看，從剛才的圖表、數據分析，本席認為應該從經濟面如何提供協助，升學方式如何做調整著手。馬總統曾於 100 年 11 月宣示：逐年推動原住民全面從幼稚園到研究所的學雜費全免。

本席有以下建議，提供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建議一、大專校院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措施，由外加 2%提升到外加 5%，或者提升原住民喜歡讀的科系，由外加 2%再升高一些。當然，我們也不能強求醫學系全部外加 5%，不見得全部原住民學生都去唸醫學系，當然學生能不能畢業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我們期望的是不要只是死板版的外加 2%，事實上，根據數據呈現，外加 2%之前、之後確實對原住民學生有很大的影響。建議二、原住民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措施，由於目前學費部分是全面減免，這個部分就繼續減免，雜費的部分目前是減免三分之二，如果全免，也不過是再增加三分之一經費預算，關於這部分請院長再多考量。建議三、關於學前教育部分，本席從去年即開始與蔣部長建議，畢竟這是馬總統在 100 年所宣示的政策，應該要開始執行，本席建議 103 年實施 4 歲免費，104 年實施 3 歲免費。有關這部分所需經費預算，蔣部長每次都以沒有經費為由拒絕本席的建議，所以建請江院長指派副院長主持，就預算部分協調經建會、教育部、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期望能逐步辦理，不知院長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鄭委員對原住民族族人的教育機會以及教育權利的關切，方才鄭委員所提 3 點具體的訴求，我先簡單說明一下，第一，關於外加名額比例從 2%擴增到 5%的部分，委員有提到，短期比較可行的做法就是先從某一些類科，比方說原住民同學比較有興趣攻讀或是畢業後較為容易就業的科系開始來做起，這個部分我會請教育部來研究一下。

第二，關於學雜費減免至全部的問題，我們的基本政策是，對於原住民學生的補助，一定優於對非原住民學生的補助，但不管是對原住民學生還是非原住民學生的補助，我們仍希望能夠注意到實際的貧富狀況，就是通常會有所謂的排富條款，如果家裡已經很富裕，則我們希望他們就不要浪費國家的資源，當然為了要避免這樣的行政成本，這方面的切線我們就不會弄得太複雜。總之，我們大概會秉持這樣的原則來考量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補助的問題。

第三，將學前教育往下延伸到 5 歲或 4 歲一事，這已是馬總統對我們的一個期勉，基本上，長期是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因為不只是原住民的部分，也希望非原住民的部分，也都能擴及到幼兒園階段都能夠免費，但是這件事情沒有辦法一步到位，所以現在先辦理 5 歲免學費措施之外，將來是有可能往下推動擴及到 4 歲，而且一開始還是很有可能先從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來做起，不過還是會視國家的財力狀況來決定，因為現在等於是兩端都需要經費，包括十二年

國教、邁向頂尖大學以及 5 歲免學費等，所以只要財政狀況比較穩定，可以讓我們去做這個事情的話，我是很贊成將免費的年齡往下延伸。

最後，委員希望行政院能夠有一個專門針對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的機制，事實上，我自己重視原住民問題可能遠勝於許多其他的閣員，除了原民會之外，所以這部分的問題我會親自來注意，並不會去推卸這方面的責任，所以請委員放心。

鄭委員天財：學前教育的部分，往下延伸到 4 歲免費的部分，是需要 2 億多的經費，部長，其實是有一筆經費，所以請你考量一下，就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像原住民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現在是有補助的，每個學期補助 2 萬 1,000 元，如果實施十二年國教，這部分就會依全面性的制度來進行，所以那筆經費請你們評估看看。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實經費基本上都是請院長以外加的方式來支持，所以這部分已經做了努力，而那個錢是原來已經要用的，所以不可能移出來，不過我也在教育委員會特別跟委員回答過，2.5 億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方才院長也特別說了，未來要做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從偏鄉、原住民地區優先來做。

另外，方才談到一些科系外加 2%比例一事，其實依據現在的規範，針對原住民聚集的區域，其實有的已經到了百分之七、八了，而這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統整的檢討，希望未來這部分在努力之後，能夠讓粗在學率超出 50%，其實過去 5 年這部分也成長了滿多的，就是從 4 成多成長到 5 成多，跟其他一般比較起來，雖然只有增加約 1 成，但增加的比例是滿多的，不過我們仍會繼續的努力。

鄭委員天財：好的，謝謝部長。

最後一點，上次跟院長提到原住民族博物館，因為這涉及到組改，請問組改是不是副院長負責？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天財：就請副院長來協調一下，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至於適當的地點還有興建的方式，我會跟孫主委再來研究。

鄭委員天財：好的，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正二：（9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個月 3 月 22 日內政組總質詢時有談到政府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一事，在此要慎重的請教院長，因為我在該次總質詢提到，政府已經簽署了兩大公約，而且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將兩公約施行法公告實施，然當時院長提了兩個之所以不連署、不簽署的原因，第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可以包括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內涵，但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只是一項國內的法律，不能跟國際法混為一談，因為兩者位階是不同的，第二，院長非常的在行也非常的專業，這是我們大家肯定的，上次你提到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批准的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

所以不需要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這不是限縮我們自己的位置嗎？之前我們為何要這樣吃力的、大費周章的簽署兩公約，甚至還訂定了施行法，也經總統公布施行並簽署了批准書，所以你們抱持的理由是什麼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對於我們簽署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政府的立場都是樂觀其成的，即我們是很願意去做的，上次特別向委員說明的是，以這兩公約的簽署及存放來講，我們就知道這在實際上仍然有聯合國不予存放的問題存在，上一次就是簽署公約，在存放到聯合國時遭遇阻礙之後，我們就轉而將這兩公約內國法化，就是訂定兩公約施行法，最後就是變成國內法的形式來呈現，我們確實是沒有辦法，因為本身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將這兩公約國際法的效力直接用在國內的行政上，但是後來我們將其內國法化之後，就克服了這個困難。另外一方面我也必須強調，關於我們司法體系在裁判的時候，就我所知，司法院也都有在強調，即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我們願意去引用國際公約的一些原則及規定，至於其他尚未簽署的公約，包括委員所關心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基本上，這是一項宣言，所以就條約、法律的效力來說，與我們自己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較，孫主委是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國人的保障其實更為具體、有效，因為這就是一部國內法，不過，後續如果要我們努力去爭取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簽署或是如何處理後續存放的問題，則我會請原民會來研究一下，如果不是整個程序都無法推動，則我們當然願意去做。

林委員正二：院長，這是我們的一項懇求，因為國內很多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在到其他各國，甚至到聯合國參加相關的會議時，當他們被問到是否有簽署此項宣言時，真的是感到很痛苦。

江院長宜樺：我了解。

林委員正二：所以這部分請院長做慎重的考量，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

林委員正二：不僅是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還包括表格上臚列的兒童權利公約等，你們都應該加以考量，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的。

林委員正二：接著請教蔣部長，2005 年行政院公告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設置 8 個研究單位，其中之一是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然而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後，只設置了 7 個研究單位，少了 1 個，即籌備計畫設置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這道理何在？既然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是籌備期間設置的 8 個研究中心之一，現在未設置不僅違反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特別是原住民族的教育部分，將原住民給撇開了！請教蔣部長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徵詢。對於您所談到的，我並不清楚沒有設置該研究所的原因，我會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與原規劃產生差異的原因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正二：之所以成立原住民推動委員會，就是要檢討所有政策，包括內政、教育、原住民經濟

等等，既然部長剛剛已有坦白說明，請行政院也要負一點責任！

江院長宜樺：會的。

林委員正二：第三，這次組改違反了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即教育部應設置原住民族的專責教育單位，但是投影片的表格指出，現制居然將專責教育單位分隔為綜合規劃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及特殊教育組！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應設置專責單位，何以將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合併？何以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將原住民與特殊教育放在一起？我們要獨立專責的教育單位，這勢必違反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

蔣部長偉寧：這樣設計並未違反專責的概念，將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放在一起，仍是專責的，而且事實上在兩個單位都有設置，在國教署設立……

林委員正二：部長，哪來的少數民族？臺灣哪來的少數民族？

蔣部長偉寧：少數民族可能包含了蒙、藏……

林委員正二：你是依據中國大陸所謂的少數民族嘛！我為什麼要求、懇求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憲章？當中寫得很清楚，原住民族不是少數民族，70 個國家都擁有原住民族體制，不應與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相混。部長可能認為現在還有蒙藏委員會，但是原住民是非常重要的集體，我們應予尊重，並不是有無違反，你剛剛說的並不正確，請你尊重並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來加以設置！

江院長宜樺：教育部內的單位乃至於科別，我並沒有相當清楚，但是根據以前在研考會進行組改的經驗，問題並不在於我們未將原住民族教育作為專責單位處理，在設置科別時一定有這個考量。相反地，若也要將少數民族教育單獨成立一個專責科別，人數可能會過少，無法立科，例如可能只有二、三個人，在此情形下，應將少數民族的教育業務附屬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單位，因為性質較為接近，若一定要將之分開，就會迫使該司多增加一科，然而科的數目可能已到上限，這可能是人事與組織的一項考量要點。

林委員正二：院長純粹從人數、需求加以界定，然而我仍堅持主張設置原住民族專責的教育機構為三級機關—原住民族教育司，當然現階段不太可能，誠如院長、部長所言，可能其人事需求會很大，然而目標還是希望……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了解委員的用心。

林委員正二：將分開掌理的部分整併為一個單位，應該朝這方向前進。

第四個要請教院長及部長的，就是原住民師資培育及醫生養成問題。請看投影片上的師資培育保送甄選比較表，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99 年、100 年是零，101 年、102 年加總只有 4 人，原因何在？我們原住民有 6 個委員，分得很清楚，山地、平地各 3 席，為什麼從 99 年至 102 年的 4 年中，錄取師資培育保送甄試的平地原住民只有 4 位，而今年也只有 2 位。

去年 12 月 20 日，很不容易的由前院長陳冲先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當中陳冲前院長並針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問題作了具體裁示，要求原民會及教育部研商建立機制，以改善相關問題，但是如今卻都沒有改善，請問部長看法為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所有甄試保送的七十幾個名額中，若從總量的角度觀察，其實原住民已經是

不錯的了！不過我也願意進一步檢視，山地原住民有較高比例，而平地原住民只有 2 位，是否調整比例或是再予增加，我願意在新年度加以思考。針對各級學校教師的情況，其實明天在整天的院會裡，會針對未來各級學校，尤其是原住民重點學校裡的師資需求，進行較大幅度的調整，或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滿足學生比例，若該校原住民占學生比例為三分之一，是否可朝此方向辦理，讓師資也達至三分之一？這項努力我們會全面來處理……

林委員正二：也許是員額編制問題，你要考量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二百多所國中小，這些都要考量！我在民國 60 年時，是當時教育廳指定的原住民保送生，我們一年錄取 45 人，演變至今一年只錄取 6 人、9 人……

江院長宜樺：出生人口數在最近 20 年間下降很多。

林委員正二：當然，這也要考量。但是我希望山地原住民學校應加重原住民籍老師的比例，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注意這比例！

林委員正二：要怎麼推動母語、推動原住民的文化習俗，對於傳統慣習，可能須由原住民籍老師擔任。

同樣的，這也發生在醫師的養成計畫中，從投影片圖表顯示，每萬人醫師數全國平均有 16 個、離島還有 11 個，獨獨原住民只有 7 個。再看到醫師養成比較表，101 年離島 16 個、原住民 6 個，102 年離島增加為 20 個、原住民只有 2 個！醫師養成計畫與教師養成相同，但政策卻讓原住民日漸邊緣化，希望院長能與原民會、衛生署再行評估，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重視此部分，我已經與邱署長講過，在今年開始的衛生署五大施政中，有一項是增加偏鄉及原民地區的醫療、人數及設備。請院長看一下這張與繁星計畫有關的數據表格。今年，也就是 102 年繁星計畫一般生的招生名額為 10,246 人，報名人數高達 21,892 人，比例為 213%，錄取人數 9,689 人，缺額只佔 6%；反觀原住民，招生名額為 1,124 人，報名人數只有 162 人，只佔 14%，而錄取人數為 136 人，缺額達 88%！部長，這要怎麼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這數字，第一是錄取角度，錄取率其實滿高的，而相對於一般生的百分之四十幾，原民生的錄取率高達百分之八十幾。不過報名人數少，在一千多個名額中只有一百六十幾位報名，所以不免讓人會想是不是因為學校所提出的繁星科系不合適？對此，我們可以做綜整檢討，並分析實際科系名額與實際報考情況，以便做進一步處理。以台大來說，台大的繁星計畫中，一般生的錄取率只有百分之二點多，而原住民卻高達百分之四點多，所以在所有的考試中，原住民並不必然一定是弱勢。就繁星計畫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有時候會有一定的優勢。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但我還是認為值得探討。

最後，何謂特種生？教育部把原住民當作特種生。什麼是特種？是特別的種？還是不好的種？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必要時採取額外保障辦理，所以你們設置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應該是保障辦法才對。結果你們不但制訂優待辦法，還把原住民當作特種生！我認為這點值得探討，由於明天教育委員會仍將討論

教育相關議題，我會就此繼續就教部長。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林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淑慧：（9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就任以來，即面臨了國家許多制度改革之刻，如大家不斷爭議討論，與國人退休生活保障有關的年金制度問題，院長帶領所有團隊不遺餘力地進行了許多措施與說明。如核能使用爭議已達幾十年，現在即將在江院長任內做出決定性決策，這點實不容易。在處理諸多爭議與制度不健全的陳痼時，需要破釜沈舟與大力改革的決心，但院長身為國家行政大機器、大工程的主舵者，絕不能顧此失彼，對於國家正在發展中的經濟產業，以及足以立國、興國甚至亡國的百年大計、千秋大業的教育事業有所忽略與閃失。

在進入討論教文的議題前，本席想先請教院長，去年行政院在核定基本工資時曾允諾一些條件：連續兩季 GDP 成長達 3%、連續兩個月的失業率低於 4%。其間，勞工朋友不斷訴求工資未增及物價上揚兩點，對此，請問政府如何顧及勞工基本生活權益？從去年行政院對基本工資的核定方式與條件來看，請教院長，您認為今年足不足以讓基本工資調漲？尤其以院長您對今年景氣的觀察及當前勞動市場的面向來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持續關心勞工朋友非常重視的基本工資調漲案。在去年 9 月底，行政院曾經就當時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所提方案做出決定，核可時薪調整，但對於 18,780 月薪的基本工資部分，則體察到整個經濟情勢尚未好轉，故給予條件：如經濟成長率連兩季達 3%以上，或失業率降到 4%以下，基本工資即准予調漲到 19,047，這是當時的但書。為此，我們密切地觀察去年第四季與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到前天為止，3 月份結束了，雖然主計總處正式的統計數據必須到 5 月底才能確定，但日前徵詢主計總處發現，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概估應該是在 3%以上，所以達到連續兩季 3%以上的成長條件，符合去年 9 月底所訂定的標準。昨天勞委會已經把公文送上來，我也已經批示，從 4 月 1 日開始調漲基本工資，從 18,780 變成 19,047。

陳委員淑慧：院長所言極是，勞工朋友在這幾個月之內，一直期待，也希望勞委會能繼續向高層單位、行政院爭取工資調漲。院長剛剛說 4 月 1 日核定……

江院長宜樺：過了 3 月底，概估大概知道……

陳委員淑慧：從 18,780……

江院長宜樺：調整到 19,047。

陳委員淑慧：所以不見得要等到主計總處的精確數據出來……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們討論過。如果一定要等到主計總處最後確定的數據出來，那應該是 5 月底，但如果依照往年的作業，甚至到 8 月才會做最後確認。如果要到 5 月或 8 月才宣布基本工資調整，並回溯 4 月 1 日開始，會造成很多行政上的問題，如在這段時間有的勞工朋友可能已辦理退休或離職，必須從名冊上重新更造，因此，其行政成本反而更大，對勞工朋友而言，這次的

薪資調整也太晚。我們現在只要確定第一季會在 3%以上，不會在 3%以下即可，不管到底是 3.27 或 3.26，這畢竟只是數字上的差別。我們現在確定它能夠達到經濟成長的目標之後，就決定從 4 月 1 日可以辦理加薪。

陳委員淑慧：院長在這件事情上所做的抉擇可說是政府的德政，本席在此代表勞工朋友感謝院長及所有相關單位所做的抉擇。

江院長宜樺：這是全國國民共同努力的結果，謝謝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們恭喜全國的勞工朋友，對於你們的訴求，政府聽到了。

院長，我們現在進入正題，本席每一次的質詢都會先跟行政單位討論有關青年就業率的問題，青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棟樑，往後幾十年我們要靠著他們帶領國家繼續成長與發展，所以青年的就業狀況，以及他們對社會的貢獻程度是我們首先必須要瞭解與關注的，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同意。

陳委員淑慧：臺灣 15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去年的失業率竟然高達 12.66%，行政院面對年輕人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許多先進國家都會面臨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問題，這是因為社會高度發展的結果，多數政府雖然窮無計、束手無策，但還是會去想辦法，我想要知道行政院現在想的辦法是什麼？您的對策是什麼？就本席所知，美國從去年下半年到現在為止，對年輕人竟然做出海外就業的訓練與輔導，希望他們能到海外就業，尤其是在亞洲大陸工商發展、新興國家的發展與就業市場龐大的情況下，希望美國的年輕人往海外就業發展，臺灣在前一陣子也跟幾個國家有遊學打工的計畫……

江院長宜樺：那是渡假打工。

陳委員淑慧：幾千人並不足以幫助……

江院長宜樺：因為那基本上是渡假，並不是工作。

陳委員淑慧：但卻造成社會的負面觀感，那些年輕人到海外遊學、渡假，為體驗生活而去打工，結果被說成是去當台勞，去養豬、當礦工，這讓我們看了也感到心疼，不管如何，我們必須針對問題來對症下藥，在本席提出幾點淺見之前，我想請教院長的對應策略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要感謝委員對青年就業問題的關切，行政院同樣把這個問題提升到院層級，由專案小組在處理，我在還沒有擔任院長之前就曾經開過兩次會，專門討論青年失業率與就業率的問題。就如同委員所觀察到的，其實不只有臺灣，全世界的青年就業率，在 15 歲到 24 歲這個層級，普遍都比一般的失業率高，臺灣大概是 3 倍多，但歐洲某些國家因為歐債危機的衝擊，甚至高達 25%的失業率，等於每四個人就有一人失業。面對這種情形，我們已經研擬了一些方案，要讓青年能夠順利就業，最重要就是他們在學校的訓練與他們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的職場需求能夠銜接無縫，過去我們在學用之間一直存有落差，學校教的可能太理論或不夠即時，因此業界都覺得學生不好用。針對這個現象，我們推出了很多方案，我們想辦法讓在學期間的工讀或實習能夠更為踏實，另一方面，我們要求各大專院校對學生畢業的就業輔導也要做長期性的努力，而不是學生畢業後就沒事了。另外，我們也請勞委會加強職訓，特別是針對青年就業的部分，想辦法去瞭解當年輕人有工作意願時，他所欠缺的是什麼樣的短期轉換，讓他們從

學校的一般性訓練變成業界所需要的特殊性功能。最後，我們也希望業界能多給年輕人一些機會，我們要的不是低階、藍領的低薪工作，我們希望業界能夠創造一個比較相對高薪水的工作，讓優秀的年輕人能夠看得到未來。

陳委員淑慧：院長所言是一般社會的觀察，想當然爾的從年輕人所學到職場上的銜接問題，一般所看到的普遍現象，但本席倒是想從根本問題來探討高學歷高失業率的問題，它有兩個基本原因，我們應該從這個根本原因來對症下藥，從現在的學習、教育、學校裡面的訓練體制，到出了社會之後，年輕人如何去找找到適合的職場。請院長看一下這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本席認為全球化造成產業結構變遷，從早期傳統產業外移，到近十多年來，電子產業出走，造成整個勞動市場大幅減少，這是不是原因之一？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淑慧：第二個原因，我們的高等教育大幅擴充，原本是產業尖兵的高職生現在選擇繼續讀大學，導致大學的畢業生太多，職場競爭激烈，當然會產生失業的問題，這是不是針對高學歷高失業率的部分，我們看到兩個最基本的原因？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的分析與教育單位的分析大同小異。

陳委員淑慧：如果院長同意的話，我們就必須針對這兩個原因來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今天是教文小組的討論，沒辦法和負責產業的財經單位做探討，但本席還是希望院長能夠針對如何改善產業結構、創造勞動需求的問題提出簡要的說明，稍後我們再來討論第二個方法，好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出的這兩個原因都非常貼切，我直接向委員報告，針對第一個原因，行政院現在正在推動加速創新經濟的發展，所謂的創新經濟比較不像過去依靠代工型態為主的製造業，我們希望把臺灣年輕人的創造力，經由團隊的培育及業界的接納，能夠讓我們的創意轉換為讓產業升級的關鍵元素，如果這一點能夠做得到，臺灣的產業才能夠真正去逐步轉型，而不是沿用過去二、三十年來的生產模式，這會進一步改變我們的就業型態。

陳委員淑慧：院長的意思是將我們所有的創新、創意加上價值，政府必須建立一個制度的平面，讓其量產才具有價值。

江院長宜樺：這是提升我們產品附加價值的必要步驟，有了提高的附加價值，相對的，工資才有辦法提升，否則我們如果一直維持過去二、三十年的生產型態，我們的工資及土地是不會比得上一些新興國家或東南亞開發中國家所能提供給產業界的誘因，在這種情況下，產業當然會不斷的流走，外資也不會進來，但是如果我們創造的是完全不同型態的生產模式，比較高階，也就是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就會對臺灣有興趣，因為東南亞國家與其他開發中國家，沒有辦法提供這種高素質的人才。

陳委員淑慧：院長所謂創新的產業，我認為必須是具有突破性、關鍵性和國際性的產業，才能夠和國際競爭。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要創造品牌，同時要掌握關鍵的技術。

陳委員淑慧：再談及第二個原因，即高等教育過度擴張導致技職生大量消失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不亞於核四存廢的爭議，您認為呢？

江院長宜樺：在大專院校的擴充已經成為事實之後，我們現在所必須專心致力的是如何在這樣的情況下去做突破，而不是像有些人主張把大學再恢復變成技職學校，這是比較不可行。但是在我們提升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加強對於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的訓練，我們的技職生並沒有消失，只是他們現在是在科技大學裡面唸書。

陳委員淑慧：院長說技職生沒有消失，可是在企業裡面和市場上卻找不到可用的技職生，所以導致企業找不到人才，有一大批的人卻找不到工作。企業找不到人才，要向政府訴苦，而大學生找不到工作，也要向政府抗議，所以企業和勞工天天都在罵政府。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我可以做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淑慧：你先讓本席講完。在這個情況下，不論誰來當家、誰來領導這個政府，全部都要承擔這個讓人喘不過氣的壓力。我知道部長急於描述教育部裡面有許多的方案要一一推出，但是本席要鄭重的提醒部長、院長以及相關的單位，你們學有專精，以你們來做這些計畫是非常容易的，因為你們天天做計畫、天天做研究和發表期刊，所以非常容易，問題是在於如何落實，你們所做出的計畫是不是符合實際的社會來使用？這是我們必須檢討的，這十多年來，你們沒有計畫嗎？你們每一年都有新的施政計畫，但是最終我們看到的情況，年輕人失業問題日益嚴重，你們如何有魄力和有信心來加以改善？本席提出根本存在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解決和改善，其他一些浮華的文字，我想就免了。

要培養技職人才和技術性的勞工，首先必須要有健全的技職教育體系，請問院長，您認為目前我們的技職教育還健全嗎？換句話說，它是否還健在著？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並沒有到過太多的技職大專院校，所以不敢做全面的評估，但是就我所接觸到的範圍，我看到兩個問題並且交代蔣部長要去努力。第一個是技職教育的師資，他們在被評鑑或是在錄取的過程裡面，跟一般型學校或研究型大學並沒有太大的區分，而長期以來這部分變成我們技職教育弱化的根源，所以我要求不要用同套的標準去苛責於技職院校，反而是讓他們走比較實務的、真正能夠培養出技職生的導向。

陳委員淑慧：院長談到我們教育體制長期僵化的結果。

江院長宜樺：對，一元化的評鑑會造成扭曲，但現在已經在改變了。

陳委員淑慧：本席當過大學生，我也在大學任教過。我在當大學生的時候，我學的是電腦科技，所以只要是技術性課程的老師，都是來自於業界。當我在大學裡面任教時，我看到我的同事都是 28 歲到 34 歲，他們從大學碩士、博士畢業以後，自己唸完書就進到學校教書，沒有任何的社會經驗，他自己都不知道要如何社會上做事，如何教導學生在社會上做事？本席提出這樣的觀點，院長當然也同意，台灣的產學斷鏈、學用落差的問題，已經嚴重到足以亡國，院長會不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大家對於台灣的教育都非常關切，也很憂心，但是我們的教育絕對還沒有到一去不回、無力回天的地步，我們的教育相對於其他國家仍然有很強的競爭機會。

陳委員淑慧：我們所挹注高等教育的經費跟現在的人力資源是不是能夠相比？院長會知道本席所講的話有沒有在妖言惑眾，本席的目的是要院長正視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淑慧：台灣投資在高等教育的經費占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總預算的比例，從 99 年到 102 年全部超過 40%；再看台灣高等教育經費占中央政府總支出的比例，與 OECD 國家比較，台灣占了 4.6%，而 OECD 國家平均值只有 3%。我們政府比其他國家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高教，但是目前台灣人力資源與其他國家相較，結果如何？新聞報導堂堂博士生去賣雞排，大學生到國外當礦工，當然這些是個案，但社會上確實存在這樣的現象，大學生學歷高找不到工作，博士生畢業的出路就是看看學校有沒有教職工作，企業的研究單位能夠用到博士的也是寥寥可數。

過去台灣的教育普及，提供了優質的人力資源，一直是台灣競爭力的基礎，反觀現在學用落差問題嚴重，人力資源不足，成為台灣繼續往前發展的障礙。院長，成也教育，敗也教育，您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來自學界，我始終認為教育和文化是國家最重要的根本，雖然不會立即使一個國家成敗興衰，但是長期來講就是國家的國力是否強盛的關鍵。

陳委員淑慧：本席認為行政院及教育部要針對高等教育目前大而無當的量體加以調整，剛才我們也提及歐盟國家失業率的問題，本席在此舉一個例子。德國年輕人（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歐盟最低的，只有 8.1%，原因是德國的技職教育體系發展非常成功，他們的師徒制一直沿用到現在，而且更加精進。過去台灣一樣有學徒制，當學徒之後成為師傅，可以成為技術人員，也可以自行創業，但是就是因為我們的教育體制沒有隨著整個產業變化而做調整，導致同樣的師徒制、同樣當學徒，別人可以培養出有技術的人才，而台灣的技職、技術人員卻漸漸消長，在此以這個例子來跟院長勉勵，德國過去採用國家統一教育的方式來訓練技職的學徒，但我們的學生卻要單打獨鬥、自己來找出路，這就是兩個國家對於訓練技術人才、技職生的不同方式、方向。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所以不能再聽您的高見，但希望你能切記本席所提出來的他山之石做為我們改進的參考。

江院長宜樺：是的，非常感謝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們看到現在年輕人的少數個案，就像剛才所提到海外當勞工，這部分姑且不提，如果我們看到大多數的大學生都要面臨 22K 的宿命時，難道你不覺得可能會有亡國的危機嗎？我一再重覆的提，這些年輕人是未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要帶領我們國家繼續往前發展的基本資源、人力資源，我們怎能不去注重這樣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不只是教育部，應該是整個中央政府通力合作去解決這個共同的問題。

目前技職教育在表面上是存在的，但本席認為它事實上是名存實亡，因為現在的技職學校、科技大學都是為了應付評鑑，都是找了好多博士，重研究、輕教學，好多老師為了美化學校、紙上談兵，教出來的技職生才不為社會所接納，以上種種，希望院長能謹記在心。

最後，現在有好多人在討論世界第一名的麵包大師吳寶春，他只有國中的學歷，你認為他有沒有辦法進入大學？本席倒認為吳寶春不但有資格進入大學，更有資格進入大學來當師父，以他第一名的經驗來教出第一名的學徒，院長，你認為呢？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推崇吳寶春先生，不只是他工作力求上進的過程，而且這一次他讓我們有機會

去思考我們對於學歷以及一個人的表現之間的關係，並且有機會去做一個深入的檢討，很感謝委員提到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蔣部長偉寧：委員方才講的有些也是過去的事情，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碧涵：（10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學者從政，您的專業是政治學？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碧涵：什麼是政治，很多學者有很多不同的詮釋，對您來講，政治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想，孫中山先生所講的政治是眾人之事，在台灣來講，還是大家最普遍認同的一個概念。

陳委員碧涵：好。本席雖然不是學政治的，但是知道在美國有一位政治學者大衛伊斯頓 Davie Easton 對政治的定義是，政治是對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這句話，請問院長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念書當學生的時代，大概每個人都看過 Davie Easton 這個著名的定義。

陳委員碧涵：請問院長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從他所關切的角度來講，政治是一個社會的一些重要價值要去進行正當性、權威性的分配，這個過程稱為政治過程。

陳委員碧涵：是，這是一個很核心，很關鍵的問題。

請教院長，在我們的國家政策中，交通、經濟、社福、教育、國防、文化等等，您認為哪一項是最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認為每一項都很重要，但是每一項重要性的表現方式不一樣，譬如國防，它關係到國家有沒有基本的安全，如果國家不存在，其他的東西當然就沒有得講；另外像教育文化，我一直認為它是國家的根基，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好的教育文化，就算有很好的經濟成長表現，終究不是一個有品質的國家。另外像經濟，如果你問政府最重要的要務是什麼？大家都會說拚經濟，因為沒有經濟就沒有收入，沒有工作。

陳委員碧涵：您覺得這幾項都一樣重要，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委員碧涵：假設您的年收入是 100 萬，您會花多少錢在子女的教育文化基金裡面，百分比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用多少比例來計算，但是，我很感謝的是，幾十年來台灣歷任政府對於教育的投資都相當充足，所以，對一般家庭來講，我們都有辦法負擔得起。

陳委員碧涵：在您的家庭經濟裡頭大概有多少百分比會放在孩子教育或文化基金上？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基金的話……

陳委員碧涵：在您 100 萬的收入裡面，投資子女教育跟文化部分，大概會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事實上，我沒有那麼多錢，如果我有 100 元完全是額外，專門可以像基金這樣運用的話，我相信，我可能會使用超過三分之二在子女的教育上。

陳委員碧涵：很好。我們來看政府這幾年對教育文化經費的數字，教育科學文化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18.8%，而且 102 年預算比 100 年減少 2%，由這個表可以看到我們的教育經費是逐年在下降，102 年也是馬政府執政以來教育文化預算最低的一年，請問院長，為什麼會逐年下滑？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要向委員報告，剛剛您講的 18%，跟先前您問如果我有一筆額外的基金，我願意花多少錢在教育方面，這是兩個沒有辦法相提並論的事情，因為基本的生活支出項目像是房租、食物這些，一定會占掉一大部分……

陳委員碧涵：如果現在是講額外的基金，當然前提就不一樣了。

江院長宜樺：但如果我們有額外一筆錢的話要怎麼用，這跟國家的基本預算分配不一樣。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一句話你就要聽到喔！如果院長有額外的一筆錢，其中三分之二會花在我們的教育跟文化裡頭，這一定要清清楚楚的記住。本席為什麼要在這裡問政治是什麼？政治是社會價值權威性的分配，我想你也認同。但是，你剛剛也講，不管是教育、社福或其他的部分，在你心目中都一樣重要，可是在施政的時候就有你所謂的前後優先順序。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碧涵：生命安全優於一切，有了生命安全之後，你當然就會從國人人力素質的提升、國家產業結構的角度去思考、分配嘛！院長，在你的領導之下，我認為 103 年的預算應該會反映你的價值觀。本席也不敢對你做無理的要求，因為我們知道 103 年施行十二年國教的時候還有兩百億元的教育經費會到位，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明年大概會有十九點多這樣的比例，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在 103 年的預算中起碼要讓教育文化的預算能夠達到 100 年的程度，也就是 20.7%，我想這樣的一個數字不是太離譜，要到這樣的經費以後，並不表示可以隨便亂花，一定要有它的理由。

接下來我有三項問題想跟您請教，第一個，誠如院長所言，過去我們的社會太重視文憑跟升學，因而產生幾個現象及問題，這些問題如果不速謀解決之道的話，國家必將面臨發展動能喪失及產業空洞化的危機。這是您說過的話嘛！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碧涵：本席對此也非常認同，但是我認為臺灣現在面臨最嚴重的挑戰，最急迫性的改革，其實是培育基礎技術人才的高職端，這是現在最嚴重、影響我們國力最大也最需要迫切解決的問題。院長瞭解在高職端面臨的問題有哪些嗎？

江院長宜樺：一般認為現在高職端的問題，包括慢慢朝向升學導向，也就是普通教育、學術學程重

於原來的高職—這種特殊型的技能導向教育，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也把它給穩住了。另外，我們的高職教育就像科技大學一樣，在師資及資源的投入，還有設備的更新方面有所不足，因為設備沒有辦法更新，所以在跟業界所需要的那種技能之間就會有落差。政府一方面會投注比較多的資源在技職教育的設備上，另外一方面也呼籲、號召業界能夠及早投入學校的這一端來培養未來的人才。

陳委員碧涵：院長非常用心在領導我們的行政團隊，剛剛我們提到廣設高中、技術學校大量升格，造成重升學輕技術，實務操作弱化，尤其現在的課程已經朝向一般化發展，專業科目減少，實習的比重又降低，所以我們技職教育的特色與高中相比，基本上已經沒有什麼區隔性，專業課程的減少也造成專業性無法突顯出來。剛剛您也提到重升學輕就業，臺灣的高等教育已經從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這個會期休會期間，我拜訪了高職端相當多的校長，好幾個著名的學校八成以上的學生都在升學，高職畢業生投入職業市場不到 2%，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十二年國教馬上就會產生衝擊，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主題

就是如何打通技職教育的任督二脈，十二年國教最大的一個措施是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以前我們的學生會去讀五專、高職，主要是因為學費低廉，這點吸引了很多家庭或者是比較弱勢的子弟們來這邊就讀。

另外，我想產業發展的結構應該要呈現出一個三角形，基礎技術人才、生產力的部分應該比較多，往上才是比較高階或者研發人才的部分，一定要呈現一個三角形。可是，我們現在的技職發展是一個倒三角形，不再是金字塔型，將這兩張圖放在一起的話，根本是沒有辦法符合的。要扭轉這個價值觀必須要下一點功夫，剛剛也有委員說我們的技職教育發展已不只是教育問題而已，它屬於國家層級一個很大的問題。

要打通任督二脈，本席首先跟院長討論證照法制化這件事情，這是先進國家制度發展上的一個趨勢，這一點您認同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在這個大方向上，教育部跟勞委會已在共同合作推動，是不是請蔣部長向您說明具體的做法？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們之間也討論過很多次。今天我們願意在這裡跟院長分享這些事情，也讓你瞭解到我們有多麼認真地在解決這些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證照法制化跟人才培育其實是同等的問題，部會間從以前就一直在合作，從 96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有 7 年，開了 8 次跨部會會議，基本上這 8 次會議沒有什麼成效，所以這件事情很讓我憂心。院長剛上任的時候曾提到對於需要跨部會合作而到現在還沒有什麼推進的事情要進行盤點？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覺得這個才是重點，以前，不管是教育部林聰明前次長任內或者在經濟部、勞委會都有很多例子，可是在那個時代背景裡面，每個部會都有它的考量，他們可能怕衝擊到產業或是用人的成本太貴，可是我們現在也都發現光是壓低成本是沒有用的，一定要提升產值，對

不對？而且如果有學用落差的話，其實企業端也沒有節省很多的經費。所以，就像您剛剛講的產、官、學界要一起來把這個問題解決。澳洲是怎麼發展的，院長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記得不清楚，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碧涵：澳洲設有國家職訓協會，他們建立一套全國統一的訓練檢定標準，全部都是以職業「能力」做為檢定目標。由產、官、學界一起來設計訓練檢定標準與命題，有第 1 級到第 8 級這樣的分類，這是全國都統一的標準，為各個產業及全部的人所接受。在德國，從事任何事情都需要證照，連要進到職業工會成為會員也必須要有證照，工會才會接納他，他的升遷、待遇都是因為其證照級數而有不同的保障。像韓國，政府之公務員、從業員以及事業機構都會配合進用技能檢定合格者，給予加薪、升遷、調職、身分保證待遇。可是在台灣，講得嚴重點，是證照無用論，有法制化的部分多半是在安全與衛生方面，至於生命安全照護方面則尚在研議中，對於國民年收入超過 2 萬美元以上的國家來說，證照法制化是非常重要的，院長也同意往這個方向努力，因此本席在此呼籲院長請一位政務委員層次的人對這方面進行跨部會的整合，之前雖然有次長層級者主其事，但歷經七年，至今仍無具體方案，如果要全國都能做到證照法制化，為求務實，就算需要 8 年、10 年或 15 年的時間也沒關係，但是需先把進程規劃出來。請問院長，能否指定一位政委負責此事，比照人才培育，在今年年底由各部會中選出與民生關係最密切的相關事業二至三種，先設計、試行看看，如果經驗是成功的，再花上幾年時間（比如 10 年）予以全面化，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非常精闢的指教，對這個領域的議題，我過去確實不太瞭解細節，但是因為我自己有一個孩子正在念高工，所以我對於證能合一和證照用途有一定的觀察和瞭解，就我個人的角度而言，我認為證能合一比證照法制化更為迫切與需要，因為目前的情況是學校固然鼓勵學生考取各種證照，但是這些證照不一定真的有用，企業也不相信獲得證照就有相關技能，所以真正重要的是證照能確實代表獲得者有實務能力。

陳委員碧涵：沒錯！所以這只是第一步及第二步工作，最終目標是要達到證照法制化，但在這之前，必須先將職能合一這個核心價值建立起來。

江院長宜樺：對！如果這個前提沒有做好，證照法制化就會變成另一種形式主義的要求，所以我們需要一點實驗。

陳委員碧涵：所以本席才說要先選出二至三項，讓產官學一起設計其職能，到底這個職業需要哪些核心能力，而且這些核心能力還有分級，每個職級各有其薪水的反映和保障，若能做到這樣，大學文憑就不是必要的。以澳洲為例，每個學年結束後都有認證，可以獲得證書，之後學生可以直接去工作，認有必要時，再回流加修學分，這是合流與延續同時並進的作法。院長說得沒錯，我們是有階梯的—先職能合一再全國證照制度化，這也是本席剛才的建議。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逐步推動，如委員建議的，先找幾個基礎比較好的領域，看看是否能將其證照法制化，如果成功，再推廣至其他職能領域。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對這方面能有個願景，比如 10 年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今年年底則先評估出哪幾項先行，由產官學針對其職能做出設計，並定出期程，這部分需由教育部、勞委會等相關

部會跨部會一起進行，絕對不是單一部會可以獨力完成的。

其次，本席剛才講過，當全面實施免學費時，高職端的誘因就不存在了。之前，為鼓勵學生就讀高職，政府實施了兩項政策，一個是國中技能班升高職時學費全免，一個是就讀高職特殊產業類科者學雜費全免，並因此吸引了許多家境較差的孩子就讀高職，這些孩子的聰明智慧並不差，只是限於社經位階問題而已，可是當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時，這些誘因的效果自然就降低了，本席憂心的是，雖然我們說要改變價值觀，但是價值觀的改變不是一蹴可幾的，所以還是需在策略上給予誘因，本席經過長期思考，並與教育部蔣部長、技職司李司長等開過多次會議，討論甚久，本席主張高職應全面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因為很多就讀高職的學生都是出自社經背景比較弱的家庭，這樣做可以優先照顧弱勢學子，體現社會正義，並健全國家技術人才。至於國家財政方面，本席也計算過，假如高職一年級至三年級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的話，一年大概增加 50 億元經費，但並非一次到位，第一年約需 20 億元，僅占國家總預算 2 兆元的千分之二點五而已，其實不多，而且這並非全由行政院負擔，教育部部長也很會募款，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看看怎麼樣能讓這 50 億元到位。請問院長的想法為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也說了，如果全面補助高職學雜費的話，一年至少要 50 億元，若再加上實習費，金額就更高了，如果要這麼做，一定是用公務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不可能靠蔣部長或某位個別部長募款，因為那是不穩定的，因此在思考這樣的教育制度或政策時，必須從長遠的可行性著眼，不能一時興起就宣布一些政策。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同這個看法，所以才會一開始就請問院長何謂政治，這就反映你對這件事的認同度，這已經是國家層級的問題，十二年教改到底要改什麼？是為了適性揚才，為國家培育適當人才，要打破、扭轉這個結構不對稱的學制，所以現在是關鍵時刻，絕對不是一時興起的喊加碼，為了這個十二年國教，我們 200 億都花了，甚至還可能不只 200 億，已經幾乎達到一百分了，卻可能為了缺少這 50 億元而無法達成；何況如果這個問題被扭轉了，我們的產業結構、競爭力可以提升，將來創造的不只是 50 億的價值。所以本席認為這件事要嚴肅的思考，不是有沒有 50 億這筆錢的問題，而是這件事重不重要的問題，是不是做了之後其他可以隨之翻轉、事半功倍的問題，這不是在玩家家酒，也不是隨意加碼，本席為此訪問了很多高職和科技大學、在位或不在位的人員，整個團隊都在為此努力，這也是本席所說任督二脈的第二脈。

江院長宜樺：首先要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技職教育這麼用心，投入這麼多時間，對於委員剛才說的補助或免學雜費以提升社會對技職學生的重視一事，我有一些不一樣的思考，我的想法是不論我們投入多少經費去免除學生的負擔，他的效果可能比不上從制度上、從產學結構上讓業界真正肯定我們技職生的教育水準，如果技職生一畢業就有很多企業搶著用人，你根本就不用考慮他們有沒有要投資。

陳委員碧涵：院長，現在是各個角色都在扮演著它的功能，所以你所說的話，我能夠認同。事實上，每個人都具有社會責任，各個行業都要站在他們的角度做事，而我們現在是站在行政院、站在政府的角度做事，所以我們還是要向企業界呼籲其應有的責任。

有關技職生的問題，本席就質詢到此，另外有關文化的議題，請院長一定要承諾本席，任督

二脈不要只打通一脈，也不要慢慢地打通這兩脈，否則，最後這個人只剩下半條命了，屆時再給他吃靈芝也無濟於事。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現在請院長欣賞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碧涵：院長，這段影片是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的實際案例，事實上，總統在政策皮白書中也提到，要提升本土藝術與結合最新科技，就要融入國際市場。其實文化創造並不只是生活上的展現，亦是經濟產值的源頭，透過藝文資源的整合，可以開創文化創意產業的環境，以提升臺灣的經濟產值，這是今天本席的質詢重點。也就是說，我們在發展產業的時候，不要一直認為臺灣只能從事製造業、高科技業或生技產業，其中尚包含文化產業。事實上，去年（101 年）臺灣投入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經費為 271 億元，可是，我們投入的經費都從事平台技術開發與整合方面，然而，文化部在科技與表演藝術旗艦計畫方面，2012 年編列 6,000 萬元；2013 年僅編列 3,827 萬元。若科技要依照市場趨勢，數位科技也要依照國際展演形式的趨勢，這項計畫才剛剛起步，相關經費不增反減。本席認為文化是產業，請問院長認同這句話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文化創意產業是我們六大產業之一。

陳委員碧涵：既然產業要建設，文化一定也要建設。因此，本席建議在桃、竹、苗地區擇其一打造客家數位藝術展演中心。事實上，客家數位藝術展演中心要聚集許多的人才成為藝文產業鏈，然而，數位藝文產業並不是在家就可以執行，尚需實驗室、小型排練場地及許多的特殊配備，當然，它也需要有實際展演的空間。為什麼我建議在桃、竹、苗地區設置客家數位藝術展演中心這樣的表演場地？第一，因為桃、竹、苗地區擁有眾多的科技人才，當地人才薈萃，有助於數位藝術科技的發展。第二，桃、竹、苗地區有很多頂尖大學，這些卓越大學將落實教育與產業相連結的政策，若我們培育相關人才，並將各領域的人才集中在展演中心實驗新的產業，以創造文化產值。

目前只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已興建國家級場館，在桃、竹、苗三地並未設置相關場館，若能夠在桃、竹、苗地區興建國家級的場館，將可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事實上，連桃園文化中心都有 20 年以上的歷史，而桃、竹、苗地區為客家文化之重鎮，若在桃、竹、苗三地設置國家級場館，將可提攜在地文化的特色與產業，實在茲事體大，且需要相當多的經費。我們可否請文化部先進行產業評估報告？若文化部產業評估的結果認為可行，我們再推動相關計畫。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關心的產業評估計畫，一方面這牽涉到文化創意產業，另一方面與推廣客家文化有關，我將責成文化部與客委會共同研議，大家討論要以何種方式推動。謝謝。

陳委員碧涵：好，請行政院提出產業可行性的評估報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惠美：（11 時 0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你擔任副院長期間曾經到鹿港地區拜訪了幾位人間國寶，我看到院長在跟他們對談的過程中，儼然你對文化也是非常的了解與支持。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07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我只是有興趣。

王委員惠美：鹿港三位人間國寶在早期可能是家學淵源，有人是從學徒變成師傅，再從師傅成為大師，進而獲得工藝界最高的「人間國寶」美譽。據本席所知，過去這三位大師獲得政府補助的經費非常少，本席曾經向文化部調閱三份資料，我再針對這三份資料進行分析。請問院長，到底「文化」的定義為何？

江院長宜樺：或許有很多人嘗試對文化下過不同的定義，對於一般的理解，文化是蘊含著人類集體生活品質的一種表現。

王委員惠美：生活上的一切應該都屬於文化。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文化無所不在。

王委員惠美：在審查組織法的過程中，中央政府對文化部真是非常的支持，也提撥 100 億的基金從事文創相關產業。龍部長也特別提及，包括以前經濟部及農委會的計畫均可納入文創相關產業。民間有一句話說：「怨無不怨少」，我調閱 99 年至 101 年相關資料，一年補助經費將近 2 億元，然而，文化部將文化產業歸類在所謂的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曲之中，表演團隊也僅止於上述四類。難道我們的文化僅限於這四類嗎？

龍部長應台：文化不止這四類，我們還有許多其他的項目。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調閱相關資料做比對之後，我不禁要問：難道我們的文化團隊就只有這些團隊嗎？我發現我們每年有 2 億元的預算……

龍部長應台：有其他的預算項目。

王委員惠美：我發現我們每年 2 億的預算是用 80%，由同樣的委員下去評選，然後得獎的又是這些 90%的團隊。沒關係，因為從事文化工作確實很辛苦，需要政府來支持的，但是本席又看了這些相關資料，你們在補助方面分成卓越級、卓越一級、發展級及育成級四大類。照理說會得到政府補助的，應該是非常的優秀，你們的文化團隊到底要補助幾年才會長大？

龍部長應台：這個需要長期的耕耘。

王委員惠美：長期的耕耘總是有績效吧！但是本席要比對了，部長怎麼可能從今年補助比較高級的發展級，明年去申請卓越級？等於政府給他的補助，他是越來越退步耶！你們少則補助 80 到 100 萬，多則補助 2,000 萬耶！

龍部長應台：為什麼越來越退步？

王委員惠美：你們從卓越級 1 年計畫到發展級到最高育成級，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這是有評比的，而且團隊要提計畫。

王委員惠美：沒有，本席去瞭解過，他是依照這個團隊想要申請哪一個層級，今年可能用發展級的預算予以補助，明年他自己去申請卓越級，表示我們的文化扶植是越來越退步。

龍部長應台：我不瞭解這個邏輯。

王委員惠美：部長去瞭解一下，本席調了相關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後跟委員作更詳細的解說。

王委員惠美：他們說我們的文化資源是給固定一些人，剛才本席跟院長所說的三位人間國寶，實際上你可以去統計，他這輩子能夠做到這麼高的境界，政府幾乎很少去關注，是因為他在工藝上的成就，後來得到了這些獎。以下就更離譜了，你的作業辦法跟你今年要求建立的品牌臺灣，臺灣品牌；但文化部真的是在「割稻尾」，你們評選的這幾個單位，其實都很優秀，優人神鼓讓本席很佩服，因為他們肯到彰化監獄教受刑人，當然雲門舞集就不用說是世界有名的團隊，可是你們也真的是很不用心，從你們過去三年的分級補助計畫，跟你現在花 1 億去評選五個單位作品牌，代表臺灣，兩個辦法差異不大，只是在申請文件裡面要寫出品牌，臺灣品牌怎麼樣建立？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出您的問題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表達有問題就對了，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覺得我們有時候要跟您作更深入的溝通。

王委員惠美：還有更離譜的，本席不知道政府的補助這麼好拿，評選過的先拿 50%，然後你把上半年的成果拿來又補助 50%，到 12 月 10 日之前將成果拿出來，將花不完的再退回來，有這麼好的嗎？

龍部長應台：他花了 35 年的功夫到今天可以作臺灣品牌。

王委員惠美：他花了 35 年的功夫做到今天這樣的成果，我們去補助他，他要不要盡什麼義務？他沒有什麼義務啊！他去表演給一些有錢人看，不是嗎？是有辦法買票進去的人，一些喜歡文化的特定人，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雲門並不是只為有錢人服務。

王委員惠美：部長是臺灣最高的文化部部长，在文化裡面，也是最高的領導者，本席現在要跟你溝通一個觀念，部長不能夠一直用餵魚的方式，你要教他怎麼樣釣魚，對團隊扶植到一定程度，你要讓它能夠自立自強啊！你們臺灣品牌用朱宗慶，他已經是很大的品牌，已經商業化了，還需要你們去扶植嗎？

龍部長應台：在臺灣品牌中，可以看到紙風車。

王委員惠美：本席知道，我很佩服他們。

龍部長應台：他們在全臺灣巡迴表演，盡了多少國民的義務。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要跟部長說的就是這樣，紙風車到每個鄉鎮公演，還是要收錢啊！我們給他一千多萬的補助，是不是也可以給他一些義務？讓城鄉文化能夠平衡。

龍部長應台：我贊同您的說法，他是有在盡義務的，包括下鄉的演出，以及跟學校的教學，紙風車也都有在盡他們的義務。

王委員惠美：文化的過程是很辛苦，本席能夠瞭解，本席不是指責部長為什麼錢這樣花，本席建議部長可以用更好的方式，來提升我們國人的文化，是不是這樣？怎麼樣讓文化提升，總是要多看表演，多去薰陶，那些鄉下的人，哪有機會看這麼好的表演？

過去國家級的表演，我們怎麼可能看得到？既然政府給一個團隊 1,000 萬、2,000 萬，部長是不是也要給他一點義務？請他一年到全省各地巡迴三場。

龍部長應台：他們都有做，而且他們會繼續做，都有的。

王委員惠美：他們有在做，可是每場都收費呀！本席都查得很清楚，才來質問這個部分。

其次，聽說部長的墨寶很稀奇，藝文團隊跟你要墨寶都要不到，比總統還高貴，為什麼？是這些文化人跟你要墨寶，他們都是為非作歹，他們都出去外面招搖撞騙嗎？一個團隊在地方深耕文化二、三十年，在二、三十年的慶典中，跟部長要一份墨寶也要不到。請教部長，什麼狀況才可以賜墨寶？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的字很難看。

王委員惠美：你的字很難看，沒有人叫你自己寫，墨寶的定義不是叫你自己寫，而是希望能夠鼓勵這些藝文團隊，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

王委員惠美：他們在基層真的很辛苦。

龍部長應台：這些是必要的。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院長，剛剛委員在談到關於技職的部分，最近為了技職生的健康與學習狀況著想，我們讓建教生權益法上路了，但是上路後發現有很多的狀況。在本席的選區中有學校跟本席反映，第一，大信商工汽修科原本有 100 名的建教生，因為了這個法上路後，有一半合作廠商不願意，所以今年這 100 個名額不收學生了；再者，國立秀水高工也跟本席反映他們的機械科、模具科過去有十幾家的合作廠商，現在比較大的那幾家也不配合了，從原來 160 個名額，到現在只剩下 100 個名額了，當然還有一些服務業也在 complain。本席查了 99 年到 101 年的資料，高職生從 34,511 人下降到 27,418 人，下降的速度很快。

我們的產業界都在說招不到板金工、模具工等，所以產業發展就有一點點的困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請教院長有什麼方式？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講的，我相信是教育部為了要健全我們建教合作計畫的內涵，而做的一些改進，基本上，我們是保障建教生的某些權益，譬如勞基法所規定應該得到規範的一些權益。

王委員惠美：有，但是大家可能就比較沒有思考到我們限制他們上班不可超過 8 點的問題，這當然是為了他們的健康，然而對服務業而言，要在 8 點後換另外一班人員來服務嗎？這就造成了困擾。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院裡面討論這個問題時，一直都是希望業界跟學界能彼此合作。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我們先求學校、學生及建教合作廠商能夠三贏，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是希望能三贏。

王委員惠美：學生有勞保，對不對？過去為了獎勵企業雇用勞工，我們有獎勵條例，現在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些願意招收高職生來實習，讓學生真的能有實作經驗的企業，給他們酌予補助？

江院長宜樺：細節部分我就不講，但基本原則就是像委員所說的，我們也希望過去在建教的實踐過程中，如果有一些容易為外界詬病是剝奪學生某些權益的地方，能夠透過這個計畫……

王委員惠美：這就有問題了，我們有輔導老師，這些老師難道看著我們的學生被人家壓榨嗎？這樣的話，學校就要檢討了，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三方都要注意改進。我們基本的態度是，我們不敢講現在的作法是最好的作法，我們會從中看還有什麼能做得更好，讓建教合作的品質提升。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去尋求三贏，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惠美：最後，本席質詢過部長兩次，部長也答應要做到國中、小能夠一個月一次有機蔬菜供食，讓最近政府很頭大的農產行銷問題能獲得幫助，現在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過調查，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學校已經做到這件事，我們還會持續……

王委員惠美：是「有機」，而且是 97%做到，我都不知道你的調查數字從哪裡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百分之九十幾有蔬食的概念。

王委員惠美：不對，我是要求有機、在地，你要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幫助農民，不然政府將來如何參加 ECFA、TIFA？農產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從蔬食的角度，我們已經做了，至於是不是能進一步做到有機……

王委員惠美：蔬食是一定要的，如果沒有蔬食，營養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學聖：（11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的質詢是以「為台灣珍貴影像請命」為主軸，但在此之前，我要先為台灣的孩子請命。

在我的問政裡有一個很重要的理念，就是什麼事情失敗了都可以重新來過，包括我們選輸了也可以東山再起，但是孩子的教育失敗了就再也沒有彌補的機會。兩年前，台北市堅持己見與中央對抗，反對中央的「一綱多本」，自己推出「一綱一本」，自辦基測，結果一次就把很多孩子的一生摧毀，也只辦了一次就結束，因為那是一個大災難。沒想到才沒多久的時間，也不過兩年的光景，現在蔣部長非常認真的推行十二年國教，下鄉不斷宣導，可是台北市又要給孩子來第二次的災難，堅持己見、標新立異、圖利補教、禍害子孫，堅持要辦 PISA；兩年前才有過慘痛教訓，同一個市長難道要危害孩子兩次嗎？這是我覺得不諒解的事。台北市已經有過半議員要求停辦 PISA 或緩辦 PISA，為什麼一個市長可以有這樣的堅持，難道他沒有在前一次的教訓學會經驗嗎？

核四的問題，我們不知道有沒有未來明顯的危害，但是 PISA 這件事，會讓要實施十二年國教，家長、孩子已經非常辛苦，不知道前途在哪裡的同時，結果又拋下一個 PISA，爭得一個 PISA，累死孩子、累死家長。而我替部長喊冤的原因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對十二年國教沒有任何基本法令，只能協調地方配合，只能苦心規勸。院長，難道你沒有任何法寶嗎？連李朝卿你都可以閒置 3 天後想出一個辦法來讓他停職，難道對於台北市堅持舉辦的錯誤政策，你沒有任何工具可以威脅他，叫他不要再犯歷史上的第二次災難嗎？院長，表現你的魄力，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委員關切基北區正在進行的方向，我相信很多人也都非常關切，但我並不是台北市長，無法回答委員部分的問題。關於這個類 PISA 的推出

，因為之前我長期都相當關心教育，我始終認為類似這種考題形式的大變革，務必要非常審慎，如果在推出時家長及學生對它的瞭解不夠，或是適應期不足，很可能會產生一些意料之外的效用或效果。針對目前正在進行的這件事，就我所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該也接受到來自北北基家長的嚴重關切，我看到的訊息是他們開始在做一些調整，最後會怎麼樣，我目前還不清楚，但我會請教育部部長與台北市，特別是整個北北基學區，就將來的考試方式如何研擬要密切注意。

蔣部長偉寧：我補強一下剛才院長的說明，我們確實跟基北區已經整個做了協商，我想會是一個穩健、漸進的方式。所謂 PISA 是「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它的概念是一種基本素養、基本能力的評量，基北區原來的出發點也是好的，希望學生不要再準備另外一個考試，將國中端的完全正常化教學做好、文化教學做好，而學生的基本能力就透過類似 PISA 去做。可是當這個名詞或是新的事情提出後，家長並不清楚，所以我們必須說清楚。同時我要特別謝謝委員持續的關注，陳次長也跟台北市做了進一步的溝通，未來會朝漸進的方式來做。剛才院長特別做了指示，我們對這方面會持續講清楚，讓家長能放心，我想這是很關鍵的，因為對於十二年國教如果家長不放心，我們很難往下走。

陳委員學聖：今天部長及院長都做了很明確的宣示，非常謝謝二位。大家想想看，在結婚當天還要同時生小孩，這是雙喜臨門嗎？不見得吧！兩個都是未知，結婚以後的婚姻幸不幸福？這不知道。孩子生下來後健不健康？這也不知道。同時面對兩個未知的未來，我不知道台北市到底存的什麼心，兩年前的教訓難道還不夠嗎？院長在很多政策上都展現出你的決心與毅力，而且我最佩服你的是你會做好功課，然後再表達你的立場，我相信對於 PISA 這件事，你一定會有想法，不要讓台北市冒進，不要讓家長、孩子失去人生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機會，結果換來無比的災難，好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一定會努力，不瞞委員說，其實類 PISA 考題這樣的概念在去年醞釀中的時候，當我第一次從媒體看到這樣的報導，我就已經找蔣部長來討論過，因為我急於想要瞭解究竟何時基北區可能要採行這樣的考試方式。當然，我們也必須回到剛才蔣部長所講的，之所以考慮用某種考試方式，他的立意原本是想讓個別學校的招生，可以用一次聯合招生的方式來減輕學生奔波之苦，可是聯合招生就會涉及要用何種考試形式，是要沿用過去已經有的基測？還是要用現在的會考形式？抑或是另外創造一個雖然現在沒有，但是國際上已經有的考試方式？我猜想這整個邏輯是慢慢醞釀過來的。我之所以會對這個議題感到憂心，是因為某些考試的題型或出題方式，雖然對於某種程度以上的學生而言是比較熟悉並且有利的，但相對的，也可能會對不熟悉這種考題的學生比較不公平，有許多教育專家在平常寫文章時，都呼籲我們要注意，教育的目的不是只為了最頂尖的學生，我們也要照顧到所有受教的學生，包括學習程度最不好的學生，讓他們有得到肯定的機會、讓他們有表現的可能、讓他們有升學的機會，這樣的教育理想在制度設計裡如何兼顧，我想是必須審慎的事。

陳委員學聖：謝謝院長跟部長，我也要特別跟院長講，之前教育部鬧出的十二年國教記功風波，這個功記得是對的，只是時機不對，因為如果沒有這些人堅持了 3 年辦下去，12 年國教已經垮了

，而且現在是邊做邊修，這些人的功勞是在於沒有讓它垮，但是我並沒有說他們辦得好，因為現在連台北市都還管不好。所以拜託部長，他們都做得很辛苦，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要談文化議題，院長心情可以放輕鬆，但是議題是滿嚴肅的，因為關係到台灣長遠的發展。首先，我要放一段影片「尋找布洛斯基」，請問龍部長，你知道布洛斯基是誰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他是一個俄籍的猶太人，他在 1909 年對於中國電影的開始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陳委員學聖：表示部長有用功，關心國內事務，不是常常出國而已。這部片子是外國人拍中國的第一部影片，後來經過台灣加製，內容對照了一百年前後的香港和大陸，我只摘錄一分半鐘，我們一起來看一下。這是現在的香港，接著是清末的香港，然後是太平山，最後是北京。這部片子有趣的原因在於他拍了香港、拍了大陸，唯獨沒有拍台灣，這個俄國人後來歸化美國，最後這部影片流落在美國，但是被台灣人找回來，現在放在台灣，是全世界唯一的一部，很有地位。

接下來我要放第二部片子，三年前我們看了「賽德克·巴萊」，大家都非常感動，但是日本人也曾經記錄過霧社事件，我們看他們怎麼記錄這個事件。我在想如果魏德聖沒有這些影片給他一點刺激的話，他怎麼拍得出「賽德克·巴萊」，重現歷史影像？這部影片也在台灣、也是唯一的。

然後我們來看一些照片，分別記錄了萬年國會改革過程、農業社會進展到工業社會的過程、淡水河邊及國民政府軍隊來到台灣政權交接的第一天。除了以上的珍貴影片、照片之外，我們還記錄了一些華人世界的奧斯卡——金馬獎相關的歷史紀錄。歷史不可能改變，就像年輪一樣，但是我們碰到了一些問題，就是不管是剛才播放的「尋找布洛斯基」或日本朝日新聞記錄的霧社事件，目前影片的存放方式都像照片上顯示的這樣，工作人員都是編制外的，他們以人工的記錄方式，用紙條替這些影片作了摘要；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到金馬獎 50 年來的獎座都只能放在這麼狹小的空間裡面，我們還可以看到有歷史的機器，以上是電影資料館的現狀，珍貴的影像、機器、獎座都只能這樣存放。攝影方面更可憐，到目前為止我們連一座攝影博物館都沒有，但是我們還是要感謝文化部，今年有一筆預算在執行中，也就是派員去法國、日本考察，然後規劃，不過，這個規劃報告今年 8 月才會出來，要到明年才可能編列初步的預算，而真正執行恐怕要等到三、四年之後了，我們可以等嗎？我一直很懷疑，難道我們台灣不需要有一座攝影博物館嗎？我們有沒有能力做到呢？台北市和新北市都在跟文化部談，就像兩個富家子都要搶我們這個有錢的小姐，台北市要把內湖、大直、北投復興崗旁邊的中國影城、電影製片廠都給我們，新北市則規劃了一個影視中心，要把台灣電影文化中心搶過去，他們都提供了場地，甚至願意編列預算，請問文化部的態度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態度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隻鳳凰就是電影資料館的資產，我希望它可以被提升為國家的電影文化中心，因此，我們在跟地方政府談。哪一個地方政府可以提供最好的財務結

構計畫及土地，我們就把我們的「金鳳凰」放在那裡。

陳委員學聖：我們中央政府都想長遠的，但是地方政府的政權是會更迭的，明年地方就要選舉了，台北市市長肯定換人，因為任期屆滿，新北市的朱立倫要不要續任也不知道，但是他們現在滿懷誠意，捧著土地、捧著錢向中央「求婚」，我們卻懸在空中，我認為這一懸可以懸很久，我就不知道院長能不能夠像堅持核四一樣，發揮你的力道？我舉一個案例，雖然講起來不好意思，但是是一個真實案例，我在做文化局局長的時候，感謝中央政府當時給了我們一筆預算 9 億 8 千萬元，讓我們蓋了桃園展演文化中心。當時為了掙脫整個不景氣、低迷的環境，政府辦理了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桃園縣是受惠的一個縣市，因為當時要成立南北流行音樂中心，我們希望有機會爭取到一個展演場地設立在桃園，土地我們都準備好了，可是就是得不到中央的青睞，最後在政府辦理擴大內需時，我們爭取到 9 億 8 千萬，然後從規劃、設計、動工到完工，我們只花了一年的時間，因為擴大內需的期程只有一年。院長，這是我做的，展演中心完工之後還帶動了周邊的房價，公寓從每坪 8.9 萬元漲到 20 萬元，所有北桃園的房子都以距離展演中心多遠計算房價。就這麼一個案子，9 億 8,000 萬改變了整個城市的風貌，這是我花一年的時間做完的，而且還沒有偷工減料，蓋得也很漂亮，有空你可以去看一看。

江院長宜樺：看起來很漂亮，有機會我一定會去看一下。

陳委員學聖：如果我像部長這樣規劃，兩個富家子要娶你，你就說自己在待價而沽，等到明年別人毀約說不再來下聘了，你才說自己要嫁給他，不行，人家說他還要找意中人，這樣的話要怎麼辦？我們聲聲慢，電影資料中心出不來，攝影博物館出不來，可是明明就有好的空間，難道我們沒有機會去改變它嗎？院長能不能加把勁呢？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所提供的這些訊息，無論是台北市或新北市，只要他們真的有心要促成這個國家電影藝術中心早日落成，我會請文化部主動一點，積極地去跟他們接觸。當然，我希望這個提案不是只提供一片土地而已，因為還包括設計、興建、後續的營運、策展規劃等等。我希望這些都能夠談得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想法後，接下來的部分我們會盡量加快來做。

陳委員學聖：我就知道你的答復會是這樣，所以，我已經設計好了，我就給部長出一個考題。台北市和新北市都在爭取電影中心，我現在不敢講最後到底花落誰家，但攝影博物館部分，我們有這麼多的歷史建物，你就可以很快地來活化再利用。我幫你選了三個地點，你們來評估看看好不好。這三個地點你們都很熟，第一個是舊的新聞局，部長你認為它好不好？反正也要搬家了，它具有歷史意義，離行政院又近，要預算也很快，部長，你認為這個地點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新聞局的空間已經有分配利用的規劃了。

陳委員學聖：你就是沒誠意嘛！

江院長宜樺：不是沒誠意，在今天委員提出這個之前，相信對於包括……

陳委員學聖：難道那麼多攝影界的人都改變不了你的想法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委員，是這樣子，……

陳委員學聖：新聞局代表從戒嚴時期到解嚴、從過去的專制到現在的民主自由，新聞局是一個首選

。我都幫你選好場地了，它可以換另外一個地方，搬到新莊，反正文化部、勞委會都不肯搬到新莊，你就叫他們去嘛！好，既然你不想要選這個，我還有第二個選項，你認出這個地點了嗎？因為我拍不到現在的照片，但我對這裡很熟，因為我以前是這個選區的議員和立委，這是哪裡，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去過這裡。

陳委員學聖：你常常經過這裡，即博愛路和愛國西路交口，以前叫做警備總部，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知道。

陳委員學聖：現在是後備司令部，這個建築物漂不漂亮？有沒有歷史意義？反正國防部要搬家了，離總統府也很近。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畢竟不是國有財產署署長……

陳委員學聖：拜託，你是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是院長，但我並不是國有財產署署長，我並不知道這些建物產權的歸屬及現在的使用狀況……

陳委員學聖：歸中華民國啦！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回去得先要請他們來跟我說明。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你都會有意見，警總這個歷史建物也代表臺灣過去年代某種象徵性的意義，所以，如果攝影博物館可以設在此，很多相片在此展出來，也非常有意義。目前是後備司令部在使用，反正大直那邊國防部蓋好之後，它也可以遷走。這是本席提供的第二個地點。前面二者你都說已經有規劃、預定、現在有人使用云云，接下來的第三個地點目前沒有人使用，總可以了吧？即在復興崗旁邊的中國電影製片廠，以前很有名的電視節目「連環炮」就是在此拍攝。部長，讓它活化再利用，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應該。

陳委員學聖：我都去過了，它並不是完全閒置，去年還有兩部電影曾在此拍攝，所以，它整個建築物還非常好，還挑高，而且復興崗的政戰學校影視科以前所有的實習拍片都是在此拍攝，所以很多的珍貴歷史影像也都攝自於此，包括很多朗朗上口的綜藝節目、陶大偉主持的節目，很多都在此拍攝過。建築物也維護得非常完好，它就座落於捷運站旁，這麼好的一個地方，特別是它目前沒有人住、沒有人用。

江院長宜樺：它是不是已經被指定為歷史建物了？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它不要拆，所以，我拜託台北市把它列為歷史建物。台北市也希望把這裡規劃成為一個影視中心，土地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國防部。我都幫你找了這三塊地。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訊息，無論是這三塊地或其他更恰當的地點，委員關心的攝影博物館議題，我會請文化部好好規劃。

陳委員學聖：本席之所以要特別提出攝影博物館的這件事，係因臺灣愛好攝影的人非常多，而且在早期底片的保存方面，如果不趕快去搶救，有時候隨著地球的暖化，有些膠片本身會自燃、燒毀，因為過去沒有想到現在溫度會升到這麼高。又，有些過去的攝影家，其後代子孫不見得像

他那麼熱愛攝影，他們看到自己家長留下那麼多的攝影器材，只想到何時可以把這些器材清掃出去，很多珍貴的影像就因此而不見了，我們攝影界很多的朋友都想趕快來搶救，在還沒有把這些影像數位典藏之前，至少先把它搶救、保存下來，有保存才有未來活化再利用的機會，它和歷史建物不同，建物不摧毀的話，還可以保存百年以上，但是，這些珍貴的膠片，如果你不趕快處理，它就隨著時間消失不見了，院長，這是可以做的事情，你願意做好這件保存歷史軌跡的事情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講的大方向和原則，我完全贊同，就像一個人的回憶一樣，我自己在比較年輕時，也拍過一些影像資料，結婚生小孩後，也記錄很多小孩成長的影片，後來再拿出來看時，有些已經發霉、有的已經無法再播放，諸如此類，自己都會覺得很可惜，所以，國家的影像資產方面，當然也是如此，而且更為珍貴。所以，委員所提出的這個呼籲，我是完全贊同，我會幫助文化部盡量找一個地方，希望能夠搶救我們這些珍貴的影像。

陳委員學聖：我們先搶救、先典藏，以後才有活化的機會，如果現在不做，以後都沒有了，而且，這是文創一個很重要的思考來源，因為歷史有傳承，才有自己的文化、才有自己的根、才有自己的影像、也才有自己的文化風格，這些如果都不見了，我們就是失根的一代，雖然這句話我們已經講了很久，但影像真的不見時就會沒有了。所以，我們不要照文化部既定的進度去做，我們可以跳越，好不好？沒有錢的話，找你隔壁的要。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委員也知道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的是規劃真正的攝影博物館。

陳委員學聖：速度太慢。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正要召集我們的諮詢委員來開會，看看有沒有一個今年就搶救的角度可以做的事情，我完全贊成你所說的。

陳委員學聖：我已經提供了三個場地，還有沒有第四、第五個場地？不要讓我一直在尋覓，我不是國有財產署署長，但我已經幫你們找了三塊地。

龍部長應台：委員講的這些地點，我們都想用。

陳委員學聖：如果不找地，我們現在來找錢，今年是「金馬 50」，這個 50 年不是一下子從 1 到 50，而是走過很多的滄桑歲月，從不被承認到現在變成類似華人地區奧斯卡的地位，不管大陸怎麼辦，他們永遠不會超越我們的時空，除非有一天我們自己把自己縮小了，我們的歷史感沒有了，那也沒有辦法。可是，我們今天有機會成為華人的奧斯卡。以國外大型影展而言，像坎城影展花了 7 億、柏林影展 7 億、威尼斯影展也有四億多，而我們的金馬影展在 2010 年花了 6,000 萬，2013 年的「金馬 50」預計要花 7,500 萬，從文建會到文化部，這部分還是一成不變，就是 2,000 萬到底，部長，加碼吧！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非常地挫折，錢太少。

陳委員學聖：是院長還是主計長給你挫折？你就講出來吧，今天我讓你有機會講，你還……

龍部長應台：我們大家都會說文化力是國力，既然文化力是國力，我們就應該對一些能夠代表國家走出去、可以既是文化、又是國安、外交、甚至是國防的重點策略項目上，有很大魄力去做重點投資，將它當作國防、外交來看待，我認為這些重點項目在資源上是應該加強的，我們文化

部今年會再努力。

陳委員學聖：院長，她說她很挫敗、還要加強，本席已經幫她跟你請命，也為臺灣所有影視界的朋友、影片的愛好者跟你請命，今年的金馬獎還是 2,000 萬到底嗎？「金馬 50」跟「金馬 1」、「金馬 2」都沒有差別嗎？50 年是很難得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可以解釋一下嗎？

今年是不一樣的，我們已經跟金馬執委會特別為「金馬 50」召開過會議，現在在有限的預算上可以做的比如說，第一，因為今年的頒獎典禮在國父紀念館舉辦，我們特別撥了 1,000 萬給國父紀念館，讓他們整修後台，因為現況太不堪了。第二，因為電影是國家、社會和民族的共同記憶，所以我們特別再另外撥款給金馬執委會，製作一部特別的紀錄片，因為 50 年代表了臺灣的文化史和生活史，所以今年我們對「金馬 50」提供了所有能力範圍內能夠提供的協助，而且也有擴大。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部長在文化部的能力範圍內已經給了支持。

跟長官開口吧！院長，要不要加碼？

江院長宜樺：我會詳細瞭解文化部在籌辦上的經費短缺情形，再來決定如何給予挹注。因為聽起來這應該是去年已經編定的今年度的預算，既定預算當然沒有辦法再做更改，可是不管是第二預備金或其他方面，我會再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特別這樣講的原因是，你看，我們的棒球本來已經低迷了很久，結果就因為經典棒球賽，不僅喚回國人對棒球的熱情，也支持職棒重新再起。政府在這個過程當中沒花什麼錢，但是一群人默默守護著臺灣的靈魂和棒球的球魂，政府只是加碼讓它起來。臺灣的電影事業也是一樣，不管今天是繁榮還是非常不景氣，有一些人就是在為臺灣電影不斷付出。並不是每個人拍的電影都是「海角七號」或「賽德克·巴萊」，就像天邊的雲彩，有太多電影並沒有那麼好的待遇，甚至一上映就馬上下片了，包括之前的周守訓委員，他為了拍片，失去立委的工作。他們拍的片子會不會賣座？我都不知道，但就是有人終身不悔。這就是一種影像的力量。

最後我讓院長看一個影像的力量，你猜這是什麼樣的背景？

江院長宜樺：這大概是 20 世紀上半葉的。

陳委員學聖：臺灣的吧？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學聖：它紀錄了臺灣一個重要的歷史分野點。這是我們臺灣第一位女體模特兒林絲緞，在那麼早的戒嚴時期、保守的年代，一個女性留下他最美好的身軀，但是也讓藝術找到了一個活水。如果當時沒有把這個影像留下來，以後也不會有人記得這段歷史，也許記得這段文字，但無法想像林絲緞當年是怎麼為臺灣藝術付出的。所以影像本身不需要說話，它本身就是一股力量。這點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和部長大家一起來加油？

江院長宜樺：是的。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學聖：十二年國教的部分更加謝謝你。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已經進行完畢，上午的詢答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馬文君、陳碧涵、盧秀燕、吳育仁等 23 人，鑑於溫室效應造成全球天候異常，時而豪雨，時而乾旱，不同以往的天氣型態已對民眾用水帶來影響，水資源的儲存及運用，已然成為新一代國安議題；由於臺灣為海島型之國家，腹地狹小，已無足夠空間再興建大型水庫，如何有效重複利用水資源，為政府當前應立即處理之議題。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協助相關部會，規劃建置再生水利用系統，期將廢水有效回收、再利用，以落實節約用水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馬文君、陳碧涵、盧秀燕、吳育仁等 23 人，鑑於溫室效應造成全球天候異常，時而豪雨，時而乾旱，不同以往的天氣型態已然對民眾用水帶來影響，水資源的儲存及運用，已然成為新一代國安議題；由於臺灣為海島型之國家，腹地狹小，已無足夠空間再興建大型水庫，如何有效重複利用水資源，為政府當前應立即處理之議題。爰此，建請行政院立即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協助相關部會，規劃建置再生水利用系統，期將廢水有效回收、再利用，以落實節約用水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加坡跟臺灣一樣是一個島國，腹地比臺灣更小，無法蓋很多水庫蓄水，過去甚至必須長期跟馬來西亞買水，因為跟鄰國馬來西亞簽定的淡水供應合約只有五十年，過去十年經過無數次的談判也沒能達成共識，重新議定合約，為了解決民眾的用水問題，新加坡政府必須設法重複利用水資源。

二、面對如此的缺水危機，2000 年新加坡建造第一座 NEWater 新生水廠，也是全球第一個利用污水生產飲用水的設施，2012 年新加坡已經完成 5 座 NEWater 新生水廠，此新生水系統每日可供應的水資源，達新加坡用水需求的 30%。

三、面對溫室效應造成的氣候異常，時而豪雨，時而乾旱的氣候型態，臺灣已不能僅仰賴水庫蓄水作為供應民眾用水的來源，更應該學習國外經驗，研擬重複利用水資源之設備及方法，透過廢水回收的工程，讓水資源再次發生經濟效益，也進一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標。

四、綜言之，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資源危機，有效確保民眾用水安全，建請行政院立即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選擇適當地點建置再生水利用系統，期將廢水有效回收、再利用，以落實節約用水，善用水資源之目標。

提案人：江啟臣 江惠貞 馬文君 陳碧涵 盧秀燕

吳育仁

連署人：呂學樟	孔文吉	徐少萍	鄭天財	蔣乃辛
吳育昇	廖正井	林德福	林明濤	林郁方
李貴敏	紀國棟	羅淑蕾	呂玉玲	蔡正元
王育敏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徐欣瑩、丁守中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苗栗縣推廣大閘蟹養殖，今年試辦「蟹稻共生」，示範區原擬移進已脫殼 2 次的「中蟹」，旋又改從大陸進口俗稱「豆蟹」的蟹種培育；地方政府推進養殖技術和經濟發展原無可厚非，惟大閘蟹為侵略性和繁殖力極強之外來種，其引進和管理迄今仍未有完整配套，顯已違背「黃金十年永續家園」願景中，「預防外來物種入侵，建立長期清理機制有效維護本土生態系」之策略，爰建請行政院應正視問題之嚴重性，暫緩推動「蟹稻共生」，同時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大閘蟹養殖現況檢討報告與管理對策」，並於六個月內擬具和實施「我國預防外來物種評估核准及長期清理維護辦法」，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徐欣瑩、丁守中等 18 人，鑒於苗栗縣推廣大閘蟹養殖，今年試辦「蟹稻共生」，示範區原擬移進已脫殼 2 次的「中蟹」，旋又改從大陸進口俗稱「豆蟹」的蟹種培育；地方政府推進養殖技術和經濟發展原無可厚非，惟大閘蟹為侵略性和繁殖力極強之外來種，其引進和管理迄今仍未有完整配套，顯已違背「黃金十年永續家園」願景中，「預防外來物種入侵，建立長期清理機制有效維護本土生態系」之策略，爰建請行政院應正視問題之嚴重性，暫緩推動「蟹稻共生」，同時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大閘蟹養殖現況檢討報告與管理對策」，並於六個月內擬具和實施「我國預防外來物種評估核准及長期清理維護辦法」，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徐欣瑩	丁守中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鄭汝芬	廖國棟	張慶忠
謝國樑	王育敏	陳其邁	王惠美	林國正
吳育仁	陳淑慧	羅淑蕾	蔡正元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陳碧涵、徐欣瑩、許忠信等 19 人，鑑於政府資訊友善公開，除可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所需政府資訊外，亦可促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了解並提昇其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惟現行政府各類公開資訊散見於各政府單位網站，除各網站設計不一外，政府資訊檔案之格式與查詢之方式亦有所不同，不便於民眾查詢與利用。為營造一個友善的政府資訊公開環境，爰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視、改善各層級網站之公開資訊查詢介面，並研議政府原始資料公開辦法及規劃設置政府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陳碧涵、徐欣瑩、許忠信等 19 人，鑑於政府資訊友善公開，除可便利民眾查詢使用所需政府資訊外，亦可促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了解並提昇其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惟現行政府各類公開資訊散見於各政府單位網站，除各網站設計不一外，政府資訊檔案之格式與查詢之方式亦有所不同，不便於民眾查詢與利用。為營造一個友善的政府資訊公開環境，爰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視、改善各層級網站之公開資訊查詢介面，並研議政府原始資料公開辦法及規劃設置政府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促進民主參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惟政府資訊檔案格式不一，查詢介面亦不友善，以致民眾難以查詢其所需之政府資訊，實有改善之空間。（例如：四名工程師為改善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介面不友善等問題，自行利用官方資料設計建置「實價登錄地圖」網站，備受民眾歡迎。）

三、政府各類資訊散見於各部會或局處之網站，以致民眾往往不知該至何處取得所需之政府資訊。建請行政院可仿效香港政府統合所有政府資訊建置單一查詢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以營造一個友善的政府資訊公開環境。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徐欣瑩
許忠信

連署人：廖國棟 王育敏 陳淑慧 鄭汝芬 許添財
呂玉玲 詹凱臣 蔣乃辛 林郁方 林明濤
蔡正元 簡東明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學聖、呂玉玲、徐耀昌、廖正井、邱文彥、徐欣瑩及本席等 25 人，有鑑於客家語言是客家文化延續的關鍵要素，推廣客語是文化傳承

重要的核心工程，而客家委員會所制定的客家語言傳承政策皆較為制式與嚴肅，對於社會大眾而言顯得單調、無吸引力。然而流行影視及音樂是文化語言的最佳載具，具有族群內或跨族群的感染力，最能被青年世代接受，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依據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輔導機制，擬定「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與其推動方案」，全力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透過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吸引力，讓更多的客家青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呂玉玲、徐耀昌、廖正井、邱文彥、徐欣瑩等 25 人，有鑑於客家語言是客家文化延續的關鍵要素，它是文化傳承重要的核心工程，而客家委員會所制定的客家語言傳承政策皆較為制式與嚴肅，對於欲推廣的對象而言顯得單調、無吸引力。流行影視及音樂是文化語言的最佳載具，具有族群內或跨族群的感染力，最能在潛移默化下被青年世代接受，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依據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輔導機制，擬定「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與其推動方案」，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平台與媒合機制，協助客家影視與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透過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吸引力，讓更多的客家青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榮，並讓其他族群甚至國際人士，藉此學會客語，並瞭解客家文化，進而愛上客家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流行文化是推廣文化的最佳載具，具有族群內及跨族群的強大吸引力，如韓劇「藍色生死戀」，引起台灣民眾學習韓文的動機；江南大叔 PSY 的「騎馬舞」及 MV，Youtube 的點閱率更高達 15 億次，在全世界颳起了一陣韓風，這些都是因為韓國政府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支持，而產生的效益。

二、同樣的，客家語言推廣是客家文化延續的關鍵，所以復甦與傳承客家語言，是客家文化發展的基礎工程。自客家文化委員會成立以來，即以推廣客語傳承為首要目標，透過各種鼓勵方式讓客家青年及喜愛客家的民眾學習客語，為此制定了客語檢定、客語生活學校、客語薪傳師等相關政策制度。

三、然而，這些客語相關推廣活動，形式較為制式與嚴肅，對於青年人而言，顯得單調較無吸引力。客家委員會應運用對青年人具有吸引力的流行音樂的感染力，來讓推廣客語及語言傳承的效果更為顯著。

四、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依據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相關輔導機制，研擬訂定「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與其推動方案」，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合作平台與媒合機制，協助客家影視與流行音樂，建構良好的創作環境與完整的文創產業鏈。

五、此舉將能協助客家藝文創作與團隊穩健的成長，並能透過客家影視及流行音樂的吸引力與穿透力，讓更多的客家青年以傳承客家文化為榮，並讓其他族群甚至國際人士，藉此學會客語，並瞭解客家文化，進而愛上客家文化。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呂玉玲 徐耀昌 廖正井

邱文彥	徐欣瑩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蘇震清	王進士	盧嘉辰
潘維剛	蔣乃辛	張嘉郡	張慶忠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孔文吉	何欣純	林明溱
羅淑蕾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及本席等 13 人，鑒於精省後，省有財產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原為省政府、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等 13 人，鑒於精省後，省有財產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原為省政府、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凍省後，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類似情況在台中又有台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約 10 公頃省府機關用地（行政院中部辦公室）、霧峰區光復新村約 10 公頃住宅社區、原台灣省議會超過 7 公頃省有地（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上千公頃之港埠用地，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新村、北區稅務新村、西區審計新村等

土地及房舍、原省屬各行庫之土地及房舍等，這些省有土地轉為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資產後，多數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高志鵬 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蔡煌瑯

田秋堇 林岱樺 黃偉哲 尤美女 李昆澤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鑒於行政院已表明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續建與否，且江宜樺院長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回應尤美女委員總質詢時表示，公民投票舉行前僅依《公民投票法》辦五場辯論會不足以達成充分溝通之效益，離審議式民主之精神更為遙遠，並承諾將保證支持及反對核四之宣傳資訊對等。但 2013 年 3 月 27 日台灣電力公司甚至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片面宣傳核四安全，違反江宜樺院長保證不讓台灣電力公司以大眾媒體進行核四安全片面廣告之承諾；台灣電力公司之廣告行為，顯見其濫用公帑，為公投前程序之資訊不對等，將扭曲公民投票之結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行政部門，以提供完整對等資訊之原則，分配運用所享有之核能廣告及其他文宣預算，並自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兩個月，提供對核四停建之正方、反方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鑒於行政院已表明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續建與否，且江宜樺院長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回應尤美女委員總質詢時表示，公民投票舉行前僅依《公民投票法》辦五場辯論會不足以達成充分溝通之效益，離審議式民主之精神更為遙遠，並承諾將保證支持及反對核四之宣傳資訊對等。儘管目前國內反核呼聲高漲，但目前政府核電政策說明仍未提供完整對等資訊，2013 年 3 月 27 日台灣電力公司甚至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以反駁陳謨星教授提供本院委員有關核四問題之文件，片面宣傳核四安全，違反江宜樺院長保證不讓台灣電力公司以大眾媒體進行核四安全片面廣告之承諾；台灣電力公司之廣告行為，顯見其濫用公帑，為公投前程序之資訊不對等，將扭曲公民投票之結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行政部門，以提供完整對等資訊之原則，分配運用所享有之核能廣告及其他文宣預算（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各式宣傳品等），並自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兩個月，提供對核四停建之正方、反方意見，每日各 20 分鐘以上之電視宣傳時間，且雙方宣傳時間相等，宣傳時段相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陳節如 吳秉叡 田秋堇 姚文智 陳亭妃
葉宜津 林佳龍 管碧玲 段宜康 黃偉哲
吳宜臻 許添財 薛 凌 李俊俤 何欣純
林淑芬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羅淑蕾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已於 100 年執行完畢，但根據消防署 102 年的統計，消防員額編制總員額為 1 萬 7,948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1 萬 3,330 人，還不夠 4,618 人，影響救災效率，並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上救災救護資源被濫用，更造成消防員過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充足地方消防人員之計畫，並檢討國內消防勤務運作模式，以減少與救災救護無關之勤務及無效之評比，將救災救護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羅淑蕾等 16 人，有鑑於「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已於 100 年執行完畢，但根據消防署 102 年的統計，消防員額編制總員額為 1 萬 7,948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1 萬 3,330 人，還不夠 4,618 人，影響救災效率，並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上救災救護資源被濫用，更造成消防員過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充足地方消防人員之計畫，並檢討國內消防勤務運作模式，以減少與救災救護無關之勤務及無效之評比，將救災救護資源做最效之運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羅淑蕾

連署人：廖國棟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李貴敏 陳淑慧 楊玉欣 陳碧涵
蔣乃辛 李桐豪 邱文彥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等 19 人，鑑於全球化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加以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影響技職教育發展，導致高學歷伴隨高失業率成為常態；為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國科會正積極加強產學研究與整合，惟國科會近年來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比重偏低，且逐年遞減。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研究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逐年提高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比重，以確實彌平學用落差，改善失業問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潘維剛等 19 人，鑑於全球化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造成國內就

業市場的變化，加以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影響技職教育發展，學用落差使得教育體系培育之人力資源，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導致高學歷伴隨高失業率成為常態；為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國科會與經濟部刻正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方案，加強產學研究與整合，惟國科會近年來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比重偏低，且逐年遞減，不利於產學合作方案之進行。因此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研究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逐年提高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比重，以確實彌平學用落差，改善失業問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化經濟發展，造成各國產業結構的變遷，而我國自 80 年代以後，產業結構亦大幅調整，新興產業所需之工作職能與傳統產業大不相同，加以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影響技職教育發展，且大學系所未能適時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使得國內學用落差問題日益嚴重，教育體系培育之人力資源，無法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產生摩擦性、結構性及循環性失業交互衝擊的現象，使高學歷伴隨高失業率成為常態。

二、為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國科會與經濟部刻正積極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等系統性產學補助方案，以加強產學研究與整合；惟經查（下表 1.），國科會近年來補助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中，有關『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比重偏低，且逐年遞減，不利於產學合作方案之進行。

表 1. 近五年產學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百萬元）及比例（%）

項目\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產學類研究計畫經費	503.2	1,313.5	955.3	848.5	860.7
整體專題研究經費	12,913.8	14,716.9	14,892.9	13,845.9	14,826.8
產學類研究計畫比例	3.9%	8.9%	6.4%	6.1%	5.8%

三、因應產業多樣化與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如何加強產學合作，使學校教育有效反映產業需求，並適時彈性調整人力資源政策，是持續強化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因此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研究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逐年提高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比重，以確實彌平學用落差，改善失業問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潘維剛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鄭天財 林鴻池 李貴敏
 楊應雄 孔文吉 呂學樟 簡東明 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呂玉玲 王惠美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鄭汝芬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現行司法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實在不足，不僅在提出刑事告訴常遭到不正義的對待，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還可能會在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中全部被暴露出來，如此將容易讓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而不敢提告，喪失其應有的法正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等 17 人，鑑於現行司法法制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實在不足，不僅在提出刑事告訴常遭到不正義的對待，被害人的個人資料還可能會在檢察官做出的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中全部被暴露出來，如此將容易讓被害人擔心加害人報復而不敢提告，喪失其應有的法正義。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盡速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關於行使司法職務之公務機關於處理刑事案件時，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的保護或保密並沒有絕對的規範。

二、例如，恐嚇取財或是暴力犯罪之案件，若讓被告（加害人）得知被害人（告訴人）的地址，那將造成被害人心生恐懼以致不敢提告或撤告。

提案人：羅淑蕾 鄭汝芬

連署人：許添財 李昆澤 魏明谷 紀國棟 盧秀燕

林佳龍 薛 凌 邱文彥 陳雪生 吳秉叡

王育敏 葉宜津 張慶忠 蔡煌瑯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盧秀燕、徐欣瑩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各地頻傳隨機擄童案件，歹徒利用學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的空檔，企圖將孩子擄走，且疑似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嚴重危害兒童人身安全。爰此，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並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盧秀燕、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來各地頻傳隨機擄童案件，歹徒利用學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的空檔，企圖將孩子擄走，且疑似有犯罪集團在幕後操縱，嚴重危害兒童人身安全。爰此，建請內政部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並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

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月在台北市、台中市及彰化縣等地，接連傳出有歹徒意圖擄童案件，令全國家長人心惶惶。以 3 月 19 日在台中發生之案件為例，歹徒利用小一女童放學後等待家長接送期間，企圖將女童擄走。雖然本案歹徒並未得逞，惟已凸顯學童放學後獨自等待家人接送的空檔，易成為歹徒犯案的高峰時段。

二、根據內政部失蹤人口統計，101 年「上下學未歸」的失蹤人口高達 1,739 人，尋回率雖為 96.7%，但仍有 58 人尚未尋回。為防患於未然，警政、教育單位及家長均應提高警覺，加強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三、爰此，內政部應督促各縣市警政單位，於各校放學期間加強校園周邊巡邏，並對學區加裝之監視器進行全面檢驗及維修，避免出現治安死角，另應積極查緝國內人口販運集團；教育部亦應要求全國各中小學、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提高警戒，並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以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李貴敏	盧秀燕	徐欣瑩
連署人：	邱文彥	陳鎮湘	廖正井	鄭汝芬	呂學樟
	陳碧涵	蔣乃辛	詹凱臣	呂玉玲	林明濤
	陳學聖	羅明才	林郁方	林德福	紀國棟
	簡東明	徐少萍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廖正井、楊玉欣、江啟臣等 30 人，查緊急危難電話（112、110、119）於無法接收 SIM 卡所屬電信訊號時，仍可藉由他網信號緊急撥通並求救，惟當其他電信網絡訊號微弱致無法接收時亦是求救無望，例如地下室停車場大部分無法接收任何電信網絡訊號。據此，為實質提升緊急危難電話撥通之效益，以維護民眾之人身安全及急難求救權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個月內，針對公共使用之地下室的停車場、商場、餐廳、捷運等無網絡訊號之地，規劃電信訊號品質優化暨訊號不中斷的行動方案並於一年內實施完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蔣乃辛、廖正井、楊玉欣、江啟臣等 30 人，查緊急危難電話（112、110、119）於無法接收 SIM 卡所屬電信訊號時，仍可藉由他網信號緊急撥通並求救，惟當其他電信網絡訊

號微弱致無法接收時亦是求救無望，例如地下室停車場多數無法接收任何電信網絡訊號。據此，為實質提升緊急危難電話撥通之效益，以維護民眾之人身安全及急難求救權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個月內，針對公共使用之地下室的停車場、商場、餐廳、捷運等無網絡訊號之地，規劃電信訊號品質優化暨訊號不中斷的行動方案並於一年內實施完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信業者指出，當手機顯示「無信號」，只是手機無法接收到 sim 卡所屬電話公司的網絡，但是周圍還有其他的電話公司訊號，緊急電話可以暫時借用可以接通的信號，或者手機將自動搜索最近的網絡信號，撥打求救電話。

二、依據 IDC 研究報告指出，手機接收訊號強度（通訊品質）不足時，手機將發射較大之功率與基地台聯繫，因此訊號不好時人體接收來至於手機之電磁波相對較強。

提案人：賴士葆	蔣乃辛	廖正井	楊玉欣	江啟臣
連署人：吳育昇	黃志雄	張嘉郡	陳碧涵	詹凱臣
林德福	李貴敏	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仁
林鴻池	陳淑慧	羅淑蕾	徐少萍	簡東明
林明濤	王進士	林郁方	陳根德	鄭天財
丁守中	呂學樟	羅明才	江惠貞	馬文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有鑑於我國科學園區產業同質性過高，造成園區內資通訊、光電業者所佔比例高達 30.4%，此外工研院體制及定位不清，形成產學間銜接落差。據此，建議行政院針對科學園區與工研院之角色定位重新進行策略性調整，俾利於科學園區產業分散性發展與產學間無縫接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有鑑於我國科學園區產業同質性過高，造成園區內資通訊、光電業者所佔比例高達 30.4%，此外工研院體制及定位不清，形成產學間銜接落差。據此，建議行政院針對科學園區與工研院之角色定位重新進行策略性調整，俾利於科學園區產業分散性發展與產學間無縫接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科技產業的發展，大約是從三十幾年前孫運璿院長與李國鼎資政開始的。當時，新竹科學園區與工研院先後設立，由工研院提供技術支援，再由科學園區提供單一窗口吸引廠商進駐，逐漸建立了台灣的科技產業格局。由於工研院當初是以半導體等資通訊應用研究為主，故在該院的影響下，科學園區進駐的廠商大多是以資通訊、光電廠商為主。雖然後續開發的南科、中科也有新型產業廠商進駐，但目前都還不成氣候，故科學園區廠商整體而言，資通訊、光電業者所佔比例仍達 30.4%，短期中似乎並沒有改變的趨勢。於是，當我們的資通訊廠商受到

韓國、中國業者挑戰而業績下滑時，外界就會猛然發現我們的科學園區似乎產業太集中了、太容易受衝擊了。

二、台灣科學園區產業集中是事實，但是要改善、要往分散化努力，就得仔細檢視科學園區的孿生兄弟—工研院的定位與體制。工研院設立於 1973 年，從設立之初就歸隸於經濟部；最早的新竹科學園區設立於 1980 年，一開始就歸隸國家科學委員會。這樣的組織設計非常奇怪，外界早有質疑之聲。在概念上，國科會最主要的任務就是獎補助學術研究，與科技研發的最上游密切相連。而科學園區內的廠家從事科技產品之生產，算是科研最下游的執行者；這一上游一下游的兩個群體，皆歸國科會主管。但是工研院的任務是上銜學研成果、下接科技業者，把研發與應用連接起來。這樣一個中介的角色，卻莫名其妙地歸屬於經濟部。前述上中下游的歸隸斷裂，不但不合理論，也造成今日產學銜接的落差。

三、當我們說台灣整體或科學園區內產業集中度太高時，我們其實是希望位居中游的工研院能夠扮演輔導轉型的角色，但這工作其實非常困難。隸屬經濟部的工研院要如何對隸屬國科會的園區及區內廠商進行輔導，熟悉行政運作的人都不難想像其中扞格。另一方面，工研院在出手輔導別人之前，又得先自我轉型，從半導體狹窄專業拓展到生技、機械、農業等多元面向。但是，這些新產業方向在「當下」都還不成熟，本來就不是職司管理現存產業的經濟部所熟悉。在概念上，這些未來產業的摸索其實更是國科會主管的學研單位的主要工作。但是國科會的觸角到不了工研院，而工研院在機制上也不見得會與學研單位搭配。這又突顯出科研上中下游隸屬斷層的缺失。

四、前述組織安排不當要怎麼解決呢？其實，早在廿年前，有智之士就建議做以下的重組：將生產操作面、屬於下游的科學園區改隸經濟部，而將中游應用研發、職司產學銜接的工研院改隸國科會。這樣兩單位隸屬部會的互換，不但概念上理所當然，在功能上也更易於推展產業分散、轉型、提升。令人遺憾的是，這麼關鍵而正確的組織調整，竟然完全不在這次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範圍之內。組改之後，工研院仍屬經濟部、科學園區仍屬科技部。歸屬依舊紊亂、分工依舊斷層，這樣的組改，究竟目的何在？

五、影響組織調整的真正決定因素不在於理論，而在於利益。工研院家業甚大，每年預算逾三百億。而園區預算才百餘億，最近又有諸多環評爭議。園區廠商營業額雖大，經濟部大概很難對區內廠商有多少影響。當此同時，該部不願意放下手上的肥肉，因而合理的組織重整無法完成，進而使園區廠商無法在接受同一部會下應用科研機構的協助，轉型與升級自然極為不易。此外，工研院也因為與國科會缺少淵源，其應用研究方向就缺少學術支撐，不論在資源與人力方面都難以開展廣度與深度。

六、質言之，行政院應重視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太過集中化問題，工研院應該扮演負責科技產業的轉型，並加強工研院對園區廠商的支援。並將工研院改隸屬於國科會（或未來的科技部），而科學園區改隸屬於經濟部，由此上接學校研究單位，下接園區廠商，避免部會本位主義，方有利產學合作與產業多元性發展。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陳唐山 楊 曜 李俊俤 尤美女
陳其邁 邱志偉 段宜康 黃文玲 林佳龍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鄭汝芬、陳碧涵、王育敏等 14 人，針對衛生署資料顯示，台灣每年超過四千人自殺死亡，以天為單位，等於每天有超過十二人自殺死亡，是十年前的兩倍多。翻開報紙，不是父母攜子女全家自殺，就是青少年仿效性的連續自殺的案件，讓人怵目驚心，意謂著對「社會支持系統」的某種絕望。為及時拯救想自殺的父母及青少年，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台灣的社會支持體系；建立高危險家庭的資料庫，落實新世代的生命教育，當發現或接獲有自殺傾向的民眾與報案，應立即啟動挽救自殺者的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鄭汝芬、陳碧涵、王育敏等 14 人，針對衛生署資料顯示，台灣的自殺死亡率已經躋進世界前十五名。台灣從 1992 年的每十萬人 9.6 人，逐年增加到 2006 年的 19.3 人，2010 年略降為 16.8 人，而台灣每年超過四千人自殺死亡，以天為單位，等於每天有超過十二人自殺死亡，等於每兩小時就有一人輕生，是十年前的兩倍多，在世界上屬高自殺率地區。高自殺率數字背後，其實隱藏著更大的危機。翻開報紙，不是父母攜子女全家自殺，就是青少年仿效性的連續自殺的案件，讓人怵目驚心，意謂著對「社會支持系統」的某種絕望。為及時拯救想自殺的父母及青少年，並導正其對生命價值的看法，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台灣的社會支持體系；建立高危險家庭的資料庫，協助就業、救助與訪視；落實新世代的生命教育，建立熱愛生命的價值觀；當發現或接獲有自殺傾向的民眾與報案，應立即啟動挽救自殺者的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鄭汝芬 陳碧涵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邱文彥 林正二 薛 凌 廖國棟
李貴敏 陳淑慧 李桐豪 盧秀燕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陳學聖等 22 人，為秉持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之準則，力求普及教育之全面性作為。爰特建請行政院檢討目前教育經費之分配，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專案補助款中，若有不符合普及教育精神之項目者，應該予以刪除；另外統籌分配款項中，臚列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如有不敷需求者，應該予以擴編，以因應國中小學校經費短絀之窘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陳學聖等 22 人，為秉持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之準則，力求普及教育之全面性作為。爰特建請行政院檢討目前教育經費之分配，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專案補助款中，若有不符合普及教育精神之項目者，應該予以刪除；另外統籌分配款項中，臚列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如有不敷需求者，應該予以擴編，以因應國中小學校經費短絀之窘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教育總預算中人事費用的比例超過 75%，換句話說，全國教育經費平均每一百元，至少七十五元用在人事費。此舉嚴重排擠其他經費的編列，導致國中小學校各項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等經費明顯短絀缺乏。

二、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計畫型專案，其若具有其重要性，應當以通案的方式於全國全面實施，而非經由學校另提計畫申請，造成各校教育資源的落差，也違反憲法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故計畫型補助款應該研議停辦，並將經費納入統籌分配款之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

提案人：徐欣瑩 陳學聖

連署人：蔡正元 曾巨威 鄭天財 詹凱臣 王育敏

林佳龍 邱文彥 江惠貞 李貴敏 林德福

丁守中 林明溱 簡東明 呂學樟 孔文吉

陳鎮湘 吳育仁 林郁方 蔣乃辛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許委員智傑、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針對「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用地，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以「路廊」、「水廊」及「綠廊」之景觀與運輸系統，將成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就約 26 億元，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將對地方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致性與南北建設均衡之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同意比照台北車站地下化、松山專案、萬板專案及南港專案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邱志偉等 16 人，針對「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完成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用地，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以「路廊」、「水廊」及「綠廊」之景觀與運輸系統，將成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就約 26 億元，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將對地方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致性與南北建設均衡之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同意比照台北車站地下化、松山專案、萬板專案及南港專案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地下化計畫」係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長度約為 15 公里，寬度由 90 公尺至 30 公尺不等，此廊帶範圍將建構以綠地景觀廊帶為主，運輸機能為輔之林蔭園道系統。

二、未來園道用地完成開闢後，可聯結完善市區自行車道系統，提高沿線土地利用效益、加速推動窳陋建築物都市更新，增進其使用機能，並形塑優良之景觀及人行空間，打造親水城市，更可串連高雄兩大都會核心，提昇城市整體競爭力。

三、園道景觀廊帶計畫建設總經費約為 26 億元（不含土地取得經費），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高雄計畫」（42 億元）、「左營計畫」（15 億元）及「鳳山計畫」（7 億元）之園道用地（包括持分二分之一永久軌用地），市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如此勢必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

四、鑒於園道用地為貫穿高雄市區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爰此，建議園道用地取得方式可以比照台北市市民大道原路廊及新北市縣民大道在權屬不變原則下，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償提供市府使用。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魏明谷 鄭麗君 吳秉叡 楊 曜 李俊侶

劉權豪 何欣純 蘇震清 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吳宜臻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保育類與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問題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針對保育類與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問題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野生動物復育成效卓著，野生動物族群數量增加，就會與人們的生活空間產生衝突，野生動物保育法雖然同意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就可加以獵殺、保育類動物報請主管機關就能獵殺，但是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仍然必須面對社會輿論的譴責。事實上，野生動物侵入已經侵害到農民的生存權益，未來，野生動物農損的問題，將會層出不窮，農委會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建立一個長期解決方案。

二、目前，宜蘭、台東、屏東、高雄皆傳出野生動物損害農作物的事件，像是宜蘭冬山有台灣獼猴肆虐闖入柑橘果園，將水果咬一口就丟掉，或隨意亂扔在地上，毀掉所有成果，使農民心血付之一炬，還有山豬闖入農場將果樹攔腰截斷、破壞農作物。尤其是台東的台灣獼猴，常

常整群跑入釋迦果園、將農民辛苦耕種一年的有機釋迦，結實纍纍的果實摧毀殆盡。也聽過保育類的台灣黑熊闖入雞舍偷吃雞，或闖入農園偷吃甜柿的事情。

三、目前，農委會的農損補償僅就天災造成農損的部分進行補償，並不對於野生動物農損進行補償。本席提案要求，除了建請農委會等主管機關，除檢討農損法規以及農損認定標準之外，或研擬其他有效能夠防制野生動物侵害農業區域的有效方式。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黃偉哲

楊 曜 李俊侶 李昆澤 潘孟安 陳其邁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等 20 人，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訓練品質，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衛生署依據「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目前署訂 23 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分配作業，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後報署建議，署內核定後公告，其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方式亦不一致，容額分配的準則也不相同，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廖正井等 20 人，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訓練品質，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衛生署依據「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目前署訂 23 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分配作業，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後報署建議，署內核定後公告，其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方式亦不一致，容額分配的準則也不相同，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專科醫師培養的過程中，很重要的階段是在醫療院所臨床執業環境中，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而可提供專科醫師教學的醫院，必須經衛生署規範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評鑑通過後，始得招收各科的培訓醫師，同時，為了均衡各科醫師人力，民國 90 年起衛生署對於各醫學專科的容額進行管制，目前衛生署將訓練機構評鑑與查訪及訓練醫院之容額，委託各醫學會辦理。

二、經瞭解目前 23 個署訂專科醫師訓練員額係由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報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其中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亦不一致，部份合格訓練醫院其分配到的容額人數為零，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

三、再者，23 個醫學專科醫學會個別進行培訓醫院的評鑑訪視，使得醫院經常需因應不同醫學會的評鑑，且標準與要求不同，造成接受評鑑及訪查的作業繁重及頻繁，增加作業很大負擔，整體而言也產生資源浪費。

四、綜上，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且增加作業的效能。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廖正井		
連署人：李貴敏	江啟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鄭天財	吳育仁
	馬文君	邱文彥	羅明才	王育敏
	蔡正元	呂學樟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建國、蕭委員美琴等 21 人，為兼顧保護動物及解決全國大約二百萬的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罹病時面臨無藥可醫之立場，是故，基於為讓寵物獲得更完善的治療及人用藥品得以適度地供應獸醫診療機構，俾便暫緩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現今權宜之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應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蕭美琴等 21 人，為兼顧保護動物及解決全國大約二百萬的非經濟動物之寵物罹病時面臨無藥可醫之立場，是故，基於為讓寵物獲得更完善的治療及人用藥品得以適度地供應獸醫診療機構，俾便暫緩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現今權宜之計，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應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之暫行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目前雖有動物專用藥品，但囿於成本因素，開發及進口者少，其使用比例僅占寵物常用藥物之一、兩成左右；獸醫師為免罹病動物無藥可醫之窘境，多以人用藥物取代，惟依藥事法之規定，廠商不得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倘廠商擅自販售者，應以藥事法處辦，致使廠商不敢再將藥物賣給獸醫師，導致廠商基於寒蟬效應不敢再販賣人用藥物給動物醫院，直接

造成全國約兩百萬寵物面臨無藥可用危機，引發寵物主間廣泛恐慌，然觀諸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無法產製供動物專用之藥物時，即許可獸醫師使用經衛生機關核准之藥品，以使獸醫師得提供完整治療，以保障動物生存的權利。

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公布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另為長久計，農業委員會於此過渡時期，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的暫行辦法。

提案人：	劉建國	陳亭妃	蕭美琴		
連署人：	蘇震清	鄭麗君	邱議瑩	陳歐珀	吳宜臻
	許忠信	李昆澤	許添財	林佳龍	李俊俤
	陳節如	高志鵬	楊 曜	葉宜津	陳唐山
	邱志偉	管碧玲	柯建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及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其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法減免，因此「使用牌照稅法」將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汽車，每人或每戶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然而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對於免徵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卻未將之納入免徵之列，爰提案建請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汽車一輛，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楊玉欣、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等的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制定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據此，在使用交通工具部分，財政部主管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便明文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人或每戶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相對的，交通部會商財政部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4 條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並未將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納入免徵之列，引發身心障礙者認為違反平等原則及國家保護弱勢族群之義務，而有違憲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檢討修正，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一輛汽車，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保護弱勢族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詹凱臣	
連署人：	賴士葆	呂玉玲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雪生
	羅明才	王育敏	江惠貞	呂學樟	馬文君
	李貴敏	紀國棟	吳育仁	孔文吉	林郁方

吳育昇 蔣乃辛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自此眾聲喧嘩，民主澎湃，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但二十年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意義深遠，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自此眾聲喧嘩，民主澎湃，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意義深遠，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衝撞政府禁忌：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自此眾聲喧嘩，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行政院應頒布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二、根據美國「自由之家」公布，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連年下滑，2012 年已跌至全球第 47 名。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日前馬英九總統到東海大學演講，場外一名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戶陳情的學生被教官強制架離。各界質疑教官作法過當，校方漠視學生發言權利，參與座談學生須經篩選與安檢，凸顯台灣校園民主言論自由倒退，發生在青年節前夕更是一大諷刺。

三、中國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干涉台灣言論自由。最早是開放中國廣告登台，透過媒體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左右台灣媒體運作；邇近更透過投資手段介入媒體經營壟斷企圖箝制言論自由。

四、去年本席已提案國定言論自由日，接著台北市將鄭南榕殉道處所定為「自由巷」；台南市宣布訂定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台灣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管碧玲 田秋堇 高志鵬 吳秉叡

陳唐山 蔡煌瑯 劉建國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鄭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麗君：（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施工處違反規定連續兩次擅自變更設計並據以施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嚴重威脅核四廠興建安全，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科以行政刑罰。惟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書僅對台灣電力公司科以一千五百萬元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而未將台電公司之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嫌違法包庇。行政院應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是否涉及違失，並依法將台電公司相關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施工處違反規定連續兩次擅自變更設計並據以施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嚴重威脅核四廠興建安全，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科以行政刑罰。惟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書僅對台灣電力公司科以一千五百萬元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而未將台電公司之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嫌違法包庇。行政院應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是否涉及違失，並依法將台電公司相關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陳其邁
連署人：尤美女 田秋堇 許忠信 楊 曜 許添財
陳歐珀 黃偉哲 段宜康 蕭美琴 林佳龍
管碧玲 陳節如 吳宜臻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宜臻：（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鄭麗君、何欣純、吳秉叡、林世嘉等 15 人，有鑒於近幾年來，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未見趨緩，其主要原因是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青年失業率逾 10%，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故平價且有品質的托育政策才是解決少子女化之根本解決之道。然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101 年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2,328 家，而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4,727 家，公私立比約為 3 比 7，致使生養一位小孩必須支付非常高的照顧費用。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何欣純、吳秉叡、林世嘉等 15 人，有鑒於近幾年來，台灣少子女化

現象未見趨緩，其主要原因是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青年失業率逾 10%，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故平價且有品質的托育政策才是解決少子女化之根本解決之道。然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101 年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2,328 家，而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4,727 家，公私立比約為 3 比 7，致使生養一位小孩必須支付非常高的照顧費用。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出生率從民國 60 年 25.64‰、70 年 22.97‰、80 年 15.70‰、90 年 11.65‰，到了 101 年只剩下 10.0‰，下滑的幅度約 15‰，由此可知台灣的少子女現象已相當嚴重。

二、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20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到了民國 95 年後，失業率平均高達 10%以上，25 到 29 歲的民眾，到了 90 年破 5%以上，到 2012 年 1 到 10 月為止，則上升到 7%以上，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

三、依據教育部的資料，101 年 5 月全國公立托兒所共有 941 家，但到了 101 年 12 月底只剩下 748 家，少了 193 家，減少幅度是 20%。在經濟不景氣且又缺少平價公共幼兒園的兩面夾擊下，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恐越趨嚴重。

四、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減輕年輕父母的經濟壓力，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

提案人：吳宜臻 鄭麗君 何欣純 吳秉叡 林世嘉
連署人：尤美女 高志鵬 林岱樺 柯建銘 田秋堇
陳唐山 蔡煌瑯 林佳龍 楊 曜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林明濤、楊玉欣、王育敏等 19 人，鑒於外籍勞工從事我國產業及社福工作，長期以來皆存有因故逃跑而行蹤不明之狀況，造成社會治安隱憂與雇主聘請缺工現象，建請勞政、警政等相關加強查緝之外，並研議相關配套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林明濤、楊玉欣、王育敏等 19 人，鑒於外籍勞工從事我國產業及社福工作，長期以來皆存有因故逃跑而行蹤不明之狀況，造成社會治安隱憂與雇主聘請缺工現象，建請勞政、警政等相關加強查緝，並研議相關配套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自民國 87 年至 101 年 12 月截止，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至今行蹤不明人數共計

37,177 人，每年皆約有 4%的外籍勞工因各種原因逃跑形成非法居留，鑑此相關勞政、警政單位應積極查處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可能涉及的違法案件，避免形成治安漏洞。

二、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如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然其他類型之雇主並不得比照申請辦理遞補，對於有聘工需求之企業雇主將產生立即缺工現象，建請貴管研議修法，就目前外籍勞工因行方不明，開放其他類型雇主亦能辦理遞補申請，以杜絕雇用非法外籍勞工現象。

提案人：	黃志雄	林明溱	楊玉欣	王育敏	
連署人：	羅淑蕾	陳淑慧	楊應雄	簡東明	呂學樟
	李貴敏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鴻池	江啟臣	蔡正元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劉權豪、江啟臣、林正二、高金素梅、陳學聖等 40 人，鑑於南部、東部偏遠地區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院設備不足，居民就醫只能求助當地「衛生所」，動輒尚需經轉院手續，容易耽誤急重病救援時機。經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衛生所」醫師總編制人數僅 65 人，「平均」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實在過少。醫師除了山地原鄉範圍大以外，還需扣除休假、事病假等輪值人力，可見「原鄉衛生所」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填補原鄉醫療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劉權豪、江啟臣、林正二、高金素梅、陳學聖等 40 人，鑑於南部、東部偏遠地區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院設備不足，居民就醫只能求助當地「衛生所」，動輒尚需經轉院手續，容易耽誤急重病救援時機。經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衛生所」醫師總編制人數僅 65 人，「平均」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實在過少。醫師除了山地原鄉範圍大以外，還需扣除休假、事病假等輪值人力，可見「原鄉衛生所」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填補原鄉醫療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由於原住民族所居部落多半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加上醫療資源嚴重缺乏，原住民就醫困難，而原住民獨特的生活文化背景、生活習慣的差異，導致原住民平均餘命，比起一般人「少約 10 歲」。經濟弱勢、身體行動與部落聯外交通不便，「老人看病」成了屏東縣山區原住民鄉鎮老人家最漫長路，即使 5 公里的路程，對於必須倚靠拐杖及輪椅「助行」的他們而言，仍然遙不可及。不良於行的老人，必須靠部落年輕人用摩托

車、屏基交通車「接力接駁」，才能夠順利就醫、換藥。

二、以南部－「屏東縣基督教醫院」為例，其下之「原鄉醫療巡迴隊」巡迴範圍遠及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等魯凱族、排灣族原鄉，自民國 67 年起，便開始定期前往偏遠地區上山「在地」醫療。屏基投入山地偏遠部落醫療服務時，醫護人員及物資皆須徒步爬山涉水，並走路 1 小時顛簸路，到了當地，還必須直接在大樹、屋簷下、教會、牧師家就地看診，「克難看診」早已是部落居民的常態。由於原鄉的「衛生所」醫護人力普遍不足，屏基醫院醫護人員除了必須進行辛苦的「山地部落巡迴醫療服務」以外，週六、週日的下午，屏基的醫師、護理人員、救護車還必須「排班駐守」衛生所，彌補「空白時段」，協助緊急醫療個案，減輕意外事故發生，十分辛苦。如果能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人數，相信是原鄉民眾共同的願望。

三、又以東部－「台東縣達仁鄉」為例，達仁鄉沒有任何的診所，唯一可看病的地方就是一間「衛生所」、各部落的「衛生室」，且全鄉就只有一位排灣族醫師（徐超斌）負責。生病還要抓準時機，因為晚上、假日、週末衛生所皆無看診醫師，醫療資源缺乏讓山地原鄉地區居民成為醫療次級公民。

四、離達仁最近的醫院，都集中在台東市區，從達仁鄉到台東市區，來回至少要 2 小時，加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沒有汽車的鄉民如果要去台東市看病必須搭計程車，車費更高達 1,200 元，來回就要 2,400 元，原鄉工作機會已經不多，昂貴交通費使居民經濟壓力更為沉重，所以居民都希望政府能在當地成立「南迴醫院」。

五、經查，全國 30 個山地原鄉「衛生所」總編制醫師人數僅僅 65 人，平均 1 個衛生所只有 2 位醫師左右，實在過少，且還需扣除休假、事病假等正常輪值，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增加原鄉衛生所醫師編制人數，彌補原鄉醫師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劉耀豪	江啟臣	林正二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廖國棟	李慶華	徐耀昌	蔡正元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蘇震清	鄭汝芬
陳淑慧	邱文彥	孫大千	王育敏	徐欣瑩
蔣乃辛	楊玉欣	楊應雄	黃文玲	賴士葆
陳碧涵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陳鎮湘
呂玉玲	詹凱臣	徐少萍	林郁方	江惠貞
盧嘉辰	許忠信	羅淑蕾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4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席今天要和江院長討論的主題是博弈專法。在討論博弈專法之前，我想先請問江院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是在什麼時候通過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這是在 98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再次請教院長，馬祖博弈公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去年年初。

陳委員雪生：是去年 7 月 7 日通過的。

我想，博弈專法是第 2 屆立法委員陳癸淼先生於民國 84 年提出，到 94 年林炳坤委員和澎湖縣長賴峰偉極力推動，可以說經過 10 年的時間，於 98 年 1 月 23 日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也就是觀光賭場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請問院長，馬祖博弈公投通過後，行政部門是不是應該即刻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制定博弈專法來因應？

江院長宜樺：是，所以這件事情現在正在進行中。交通部也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來，目前是由楊政務委員在審查之中。

陳委員雪生：院長，其實就我的看法來說，98 年 1 月 23 日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通過的同時，行政部門就應該要制定博弈專法了，而不是現在。

請問，博弈專法是不是為馬祖博弈公投通過而量身定做的？

江院長宜樺：博弈專法的擬訂應該不是只為哪個特定的離島或地區。現在觀光博弈只有在離島建設條例的規範下可以進行，不過執照部分目前沒有限制。

陳委員雪生：博弈公投通過後，即使博弈專法通過了，你把機場也做好了，將來馬祖鄉親也不一定要做博弈事業。

江院長宜樺：對。

陳委員雪生：那邊很多的公共工程要這些業者來做，所以他也不盡然會來投資。如果金門和澎湖公投通過，觀光博弈也有可能金門或澎湖，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這個專法不是為馬祖而量身定做的。

江院長宜樺：對，它不是為哪一個特定的離島量身定做。

陳委員雪生：現在外界對馬祖有很多質疑，什麼一個月 8 萬之類的。那只是純粹揣測澳門的做法，所以這對馬祖鄉親來說是很公平的。我在這裡要特別向院長報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其次，本席已經在 2 月 1 日提出博弈專法的提案，請問院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來

？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就我所知，楊政務委員現在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開會審查，但是博弈專法的條文比較多，而且其中涉及到一些跨部會的協商。我有督請楊政務委員儘快，看能不能在 4 月底之前審查完竣。這部分要看實際的審查進度。

陳委員雪生：院長說在幾月底？

江院長宜樺：我希望在 4 月底之前可以審查完畢。

陳委員雪生：這樣推算的話，這個會期無法審竣了。

江院長宜樺：還有機會，我們是希望 4 月底之前通過行政院院會，那麼就還有可能在本會期之中，由立法院進行審議。

陳委員雪生：因為審查的過程非常冗長，我希望在這當中，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不要以時間換取空間。

另外，財政部提出要抽贏錢稅 20%，不知您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個事情還在討論之中，還不到我親自決定的時候，其中牽涉到很多專業問題，包括財政部及交通部等，他們都會比較有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雪生：院長，前兩個禮拜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這是什麼版本啊！我們抽了 17% 的營所稅及 13% 博彩稅，兩者都已經 30%，如果再抽贏錢稅，那就不一樣了，由於這不是樂透，它的百分比隨時都可以調整。因此我認為要請一些專家來，而不是請不會賭錢的人來，比如羅瑩雪委員就沒有進過賭場，而楊秋興委員可能也沒有去過，金管會就更扯了，還不准刷卡！全世界有哪個賭場不准刷卡，我實在搞不懂耶！只有韓國，但是也是他們一個不可行的政策。如果訂出這樣的博弈專法，就是很明白告訴會賭的人不要去賭，那是賭博地獄，也是博弈魔法及惡法嘛！怎麼會訂出這樣的法來！

目前我們並不強調博彩事業，而是整個國際觀光村的觀光氛圍、趨勢及潮流，從新加坡、馬來西亞到韓國都在做了，連俄羅斯也都準備要做，可是他們都沒有上面那樣的規定。本席希望院長在回去之後，您要交代在這個月底之前，務必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如果不送來，我們的議程要怎麼排，那將會再拖到明年了！本席不是在為馬祖講話，而是在為離島講話，院長覺得如何呢？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兩個癥結點，我回去之後，至少到四月中旬以後，我會親自去瞭解一下，針對課稅及刷卡的部分，是不是仍然有什麼障礙，還是已經獲得同意。

陳委員雪生：針對本席剛才提出 20% 的贏錢稅，還有不能刷卡的問題，我想聽聽您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的回答可能不會有很充實的基礎，因為如同委員所講，稅的事情是滿專業的。上次總質詢時，有關刷卡的問題，陳主委有回答過，包括防制洗錢等金融安全方面的理由，之後又經過一、二個禮拜的時間，我回去會去瞭解跨部會間，對於此事是不是比較有共識。

陳委員雪生：有關博弈的事情，從 84 年的第 2 屆立法委員陳癸淼提出之後，就一直討論到 94 年，沸沸揚揚了 10 年，那時候台聯支持，國民黨及民進黨還持猶豫的態度。當時因為要發展觀光，澎湖好不容易由林炳坤委員提出建議，並配合賴峰偉縣長，兩人極力努力，最後縣裡的公投沒有通過而功敗垂成。馬祖不是公投一定要通過，很多反博弈團體提出問題，民國 90 年我在行政院

時，我是第一個舉手反對。然而今天為什麼會走到這個地步，在座的官員及本會同仁要去想一想，如果馬祖要發展觀光，但是我請問沒有飛機，觀光客要怎麼進來呢？

每個人都知道馬祖有戰地風光，而全世界坑道密度最高的地區就在馬祖，但是要觀光客如何去呢？「卡蹣！卡蹣！卡在松山，留在馬祖」，院長有聽過這句話嗎？沒有！院長應該常常蒞臨馬祖，多走幾趟，尤其是在東北季風及霧季的時候，你就知道觀光客之苦。馬祖要發展觀光，就必須有好的交通；如果沒有好的交通，弄個三、四級機場，動輒就要 80 或 100 億。你看看做一座幾十億的大金、小金的橋，每次選舉時就浮上來，在選完就沈下去。

江院長宜樺：現在已經定案了。

陳委員雪生：好不容易馬總統已經拍版定案了，現在又標不出去，好事多磨啊！

本席問過很多執政黨的長官，也問過民進黨的很多同仁，他們都說不可能給馬祖做機場，這將讓馬祖何去何從呢？因此本席今天才會提出這個問題，不只是博弈專法，因為博弈專法是要給離島的金門、馬祖及澎湖等有一個機會。如果通過博弈專法，馬祖也不一定要做，如果我們可以活得下去，或是中央政府要給我們蓋機場，我們是可以停止的。院長覺得如何呢？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馬祖許多鄉親真正在意的，並不是賭場的興建，而是交通及觀光資源是不是能夠充分發揮效益，就此點來講，我與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至於博弈專法，由於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賦予法源，馬祖也公投過了，所以中央政府的責任之一，就是儘速讓博弈專法能送出，並讓立法院可以進行最後的審議。在此大方向上，我並沒有疑義，而在審議過程中，現在有委員提到的未盡同意之處，我會儘快去協調，讓它可以早一點送到立法院。

陳委員雪生：我要向院長強調，你要責成你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部長及主管等都不能憑著個人的思維來想問題，當然也不能拖泥帶水，或是憑著個人的好惡，比如吃素或念佛，即便可以省金剛經，但也不能去省博弈專法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會注意這個專法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您能不能答應我，在這個月底送到立法院來呢？

江院長宜樺：我會盡全力，現在是 4 月初，我想我們還有機會。我在會後會請政委過來，以瞭解一下進度，並看看是有什麼困難。

陳委員雪生：本席不經意走訪過很多本會委員同仁，不管是民進黨、國民黨或無黨籍的，他們都認為應該給中華民國一個機會。如果成立一個賭場，1 年有 600 億或 700 億的稅金，為什麼要給新加坡、馬來西亞或澳門呢？賭是人的天性，尤其是民進黨委員，他們表示個人支持，但對黨的政策並不清楚。我認為他們也提出很好的意見，應該制訂離島觀光博弈專法，絕對不能在本島，因為本島的氛圍還不成氣候。最起碼也要讓此法通過，何況投資業者也不一定會來，因為他們必須看大環境為何。

自從我們此一專法提出來討論之後，大陸觀光旅遊局的局長透過報章雜誌表示，如果要設賭的話，會切斷小三通等等。昨天本席也對外放話，澳門也是賭場，應該先切斷珠海及澳門，何況我們這邊還沒有成形嘛！至於是不是在馬祖設，這也還不知道嗎？難道台灣設了賭場，兩岸就不來往嗎？院長對此事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中國大陸方面對於我們在離島設賭場，似乎他們比較持反對的意見，當然這是他們的看法，所以他們可以發表他們的看法，而我們是按照國內法的規範來做。博弈專法是我們應該通過的，我們就會按照時程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希望您回去之後能夠督促所屬，在這個月底前將博弈專法送來。這部法案送來立法院之後，由於還有很多聲音，我們必須進行討論，所以不光是行政院討論之後就算了。這部專法已經討論十幾年了，我們希望應該六是很完整的版本，新加坡已經行之有年了，葉部長也在此，交通部及本席的版本都是參考新加坡的。當時李光耀總理也反對博弈，今天新加坡及澳門的治安反而是進步了，有好也有壞，所以本席希望全國同胞及委員同仁能心平氣和，不要為了這件事吵得沸沸揚揚。本席期盼這個法訂定出來是很健康的，對整體觀光旅遊有所幫助。最後我要再次強調，我們提出博弈公投並獲半數通過，也是提醒政府重視離島馬祖，請院長有機會多蒞臨馬祖，馬祖老百姓歡迎您，謝謝。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吳委員秉叡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段委員宜康：（14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首先來談政府善後應變的能力，最近有幾項交通建設鬧得滿城風雨，台北雙子星底下就是機場捷運台北車站。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延宕，主要原因是到今年 2 月底為止，所有系統項目裡面進度最慢的就是號誌系統，進度只有 50.538%，而預定進度平均應該是 83.493%，也就是將近 85%。本席實在不知道行政院要如何善後處理？本席稍後會舉證告訴院長和部長，這個問題不但嚴重，而且越來越嚴重。機場捷運是由丸紅、日立及川崎等三家公司合組的團隊以新台幣 254.9 億元得標，其中號誌設計部分在合約裡面是規定自行履行，也就是說號誌的設計要由丸紅這個團隊自己來做，材料可以向別人採買，施工可以委託專業分包，但是設計要自己做，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14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號誌的設計出了問題，整個工程就要延後了，而現在造成工程延後的最主要原因是出在纜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從圖中看到機場捷運外露的纜線，裡面看不到的部分有多嚴重，沒有人知道。現在這些纜線是不是要抽換？開始抽換了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已經開始抽換，我們要求他們全面更換。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完成？

葉部長匡時：高鐵局向我表示，大概今年 7 月底可以完成。

段委員宜康：全面更換是把舊的抽出來換成新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可以看到 A、B 兩張圖，A 圖是鍍鉻鋼帶鍍裝電力電纜，B 圖是鍍鋅鐵帶鍍裝電力電纜，現在我們要抽換的是 A 圖還是 B 圖？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現在我們要抽掉的是 A 圖，B 圖鍍鋅鐵帶鎧裝電力電纜是丸紅公司本來的設計，可是他們騙你們，因為這也不是他們自己的設計，他們違反了合約，照規定要解約的。至於為什麼出了問題、要抽換的是 A 圖的鍍鉻鋼帶鎧裝電力電纜，院長知道嗎？部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清楚。

葉部長匡時：我也不清楚，我猜可能是成本上……

段委員宜康：你怎麼可以用猜的呢？

葉部長匡時：我並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這件事發展到現在這麼嚴重了，你居然用猜的！現在負責工料的是外商英維思，丸紅違反了合約，因為設計的也是英維思。他們設計是用鍍鋅鐵帶鎧裝電力電纜，可是實際上卻是用鍍鉻鋼帶鎧裝電力電纜，不過他們並不是自己決定的，而是經過總顧問，請問總顧問是哪一家？

葉部長匡時：世曦。

段委員宜康：不對，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部長，你連總顧問是誰都搞不清楚！A 圖也就是現在要抽換的電纜，在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已經進入工地現場的倉庫，要使用這個電纜是不是要經過高鐵局同意？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高鐵局有沒有同意？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是有一些問題，我正在查證。

段委員宜康：高鐵局並沒有同意，是總顧問同意的。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這個和原先設計不同的電纜進入了現場的倉庫，然後開始施做。高鐵局在事前沒有同意，事後在 9 月 7 日發了一個函，說明總顧問已經向他們報告過沒問題，所以高鐵局就同意了。這個和原先設計不同的電纜進入了工地施做，日期是在 100 年 8 月 30 日，而總顧問向高鐵局報告，高鐵局同意了，日期是在 100 年 9 月 7 日。而中興工程為什麼同意呢？他們解釋是因為這個電纜優於招標規範，照合約是可以同意的。至於為什麼讓這些電纜先進來施做？因為有人要求施工進度，他們要趕時間。

現在本席要代替交通部部長執行職務，去了解這兩種電纜的差別。院長要聽清楚喔！

江院長宜樺：有，我正在洗耳恭聽。

段委員宜康：現在使用的是 A 圖的電纜，今年 2 月發生問題，本席開始調查之後，你們緊急要求抽換。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把這個電纜交給華新麗華電纜公司去進行原因分析，想了解為什麼出了這麼大的問題，甚至斷裂？華新麗華交了一份報告給中興顧問，結論是：該線材（亦即 A 圖鍍鉻鋼帶鎧裝電力電纜）如彎曲半徑過大，大於 30 度，會造成纜線外被破裂情形產生，不適用本案（即機場捷運）施工現場及工法，也就是說，這個東西是不適合給這個工程用的。為什麼不適合？除了剛才講的彎曲不能過大外，我們也怕華新麗華片面說詞，所以我自己又跑去問了其他電纜公司，他們說這種電纜大部分是用在鋼纜、光纜結構，也就是光纖或電信纜線，現場佈放時，必須以水平或垂直方式安裝，不可以彎曲，但是我們看機場捷運的這個現場，很多彎曲的銳角，所以它就斷了。

第二個重點，我們現在不但用錯了纜線，我還要跟部長、院長請教，這個纜線進場，必須經過誰同意，你知道嗎？我剛才講過了，是高鐵局。今天不是纜線來了，高鐵局就一定要接受，根據合約招標文件一般規定附件 A 電器與機械技術規範，纜線必須經過專業檢測，所以，道理上，他應該要先予以檢測，但你知不知道他有沒有經過檢測？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請委員告訴我。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他的檢測，是在進場施作之後才完成的，就是先做了，然後檢測報告才出來。回到招標文件 A 這個圖表，這麼多項的檢測項目，每一項都很重要，他們提出的檢測報告也是一大本，本席仔細檢查過了，請看下一張圖，這裡面這麼多紅字的部分，都是沒有做的項目，這張圖是我們整理出來的，我把每一項檢測的規範要求，和這本報告一一比對，發現我所標出來的紅字部分，是沒有任何檢測的過程與結論，這表示這個檢測根本就沒有做。這個檢測報告不但是事後提交，而且，交到你們的總顧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及高鐵局手上，他們也統統都同意了！講好聽一點，是你們看都沒有看；講難聽一點，就是你們包庇！請教部長，你們總顧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任務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要確保進度……

段委員宜康：他要監造。

葉部長匡時：對！要監造。

段委員宜康：他自己的網站上提到他們監造的一個重要項目，就是機電系統工程監造，請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在這個 200 多億的標裡，拿了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在機場捷運總顧問標金額是 21.2 億元，你們已經撥付了 17.77 億，也就是你們已經付了將近 18 億給他，請問，他做了什麼？

第三個重點，也就是最嚴重的一點，我們回到剛才的 A 圖 B 圖，現在 A 圖出問題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不應該同意讓英維思使用，後來又同意了，2 月他們決定要抽換這個電纜，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段委員宜康：好了，把 A 圖抽掉了，就是把鍍鉻鋼帶鎧裝電力電纜抽出來後，要換裝什麼呢？我跟部長請教啊！你不知道！照道理講，應該是換裝鍍鋅鐵帶鎧裝電力電纜，這是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請華新麗華評估，華新麗華也說現在使用的鍍鉻鋼帶並不適合這個工程，你知道他現在是跟哪家公司採買嗎？現在緊急要採買，所以找了 3 家公司來開標，一家是華新麗華，一家是億泰，還有一家是太平洋電線電纜，他現在要跟哪一家購買，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太平洋電線電纜。

段委員宜康：對，太平洋電線電纜，但你知道他向太平洋電線電纜採購的是哪一種電纜嗎？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還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就是他抽出來的 A 圖鍍鉻鋼帶鎧裝電力電纜。用錯了後，把錯的抽出來，然後又裝回去，這個可真厲害！那麼你幹嘛抽啊！幹嘛換啊！部長，我是跟你請教啊！

葉部長匡時：我進一步了解後，再回復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統包商—丸紅騙了你們，把應該自己設計的號誌系統，交給他的材料供應商西屋公司，現在叫做英維思，後來英維思又被西門子買走。英維思因為付款問題和丸紅發生糾紛，跑到高鐵局自首，表示自己有錯、犯罪了，但高鐵局不敢處理，因為這樣就要解約。好了！後來英維思和丸紅和解了，他們開始拆帳，反正台灣政府是全世界最大的傻子，很好欺負，只要他們自己商量好就好，現在他們商量好了，丸紅騙你，英維思也騙你，英維思不照自己設計的施工，拿了一個不適合、不能用的電纜裝設；你的總顧問公司也騙你，把舊的抽掉，換了一個新的，卻還是一樣的；高鐵局也騙你，高鐵局不但騙你，也騙立法院、監察院，一口咬定這就是丸紅設計的，請問你，交通部和行政院是一起來騙人？還是被騙？你們是傻到被騙？還是壞到跟他們一起騙？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剛剛委員說的一部分事情，我們是有掌握，也繼續在……

段委員宜康：請問，我所講的哪一件事情，你是掌握的？我從頭問到尾，你哪一件事情是掌握的？

本席再請教你，你知道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為什麼這樣幹嗎？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很簡單，因為用 A 圖的鍍鉻鋼帶鍍裝電力電纜是他同意的，如果最後的結論是用錯了電纜，那麼他就要負責，所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現在的講法就是，材料沒有錯，是施工方式錯誤，那麼他就不用負責。2 月決定抽換，3 月開會堅持用原來的材料，為什麼？因為其中牽涉到十幾億的賠償問題，所以他必須堅持用原來的材料，用這個材料就表示他沒有責任，那就是負責施作的台灣公司該死！這裡面唯一一家台灣的公司，正是負責施作的公司，他多無辜啊！他只負責裝線，一切都照著設計圖來做，現在卻把十幾億賴到他身上要他賠！

本席認為，我們必須釐清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高鐵局、交通部的責任，必須了解為什麼今天這個事情會搞到這麼離譜，不可收拾，本席要求行政院和交通部應該組織一個包括工程會的跨部會小組，整個案子要調查清楚，並提出解決方案，院長，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首先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麼詳細的資料，雖然這些資料對我而言，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但是我一定會朝著委員剛剛建議的方向，責成政務委員專案調查這件事。

段委員宜康：請告訴我，多久時間可以組成這樣一個小組？

江院長宜樺：這個禮拜就可以組成小組。

段委員宜康：謝謝。接下來請吳委員繼續向院長請教。

江院長宜樺：謝謝。

吳委員秉叡：院長、部長，本席要跟你們請教的問題是，地方需要的建設，屢屢因為施工延宕，而一再拖延。以新莊大家最注意的新莊捷運線為例，從民國 91 年開始興建，到今年民國 102 年，短短的幾公里，蓋了 12 年，目前只通車到輔大站。本席在去年 2 月第八屆立法委員一上任沒多久，就立刻進行新莊線全線履勘，你們口頭答應去年年底要通到丹鳳站，從輔大到丹鳳增加一站而已，距離只有一公里多，結果去年年底又跳票！本席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請教什麼原因跳票？回答的內容是：「因為想跟迴龍站一併啟用，所以今年 6 月要試車，如果順利，預計 6 月底、7 月初丹鳳站和迴龍站就可一併全線通車；至於樂生療養院那裡所蓋的機廠，暫緩使用，先用別的

機廠代替。」其實班次稍微少一點、時間間隔長一點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新莊的人，尤其是南新莊 16 萬人口，大家都引頸企盼能趕快通車，結果你們在去年年底跳票之後，用這個理由搪塞，在地方上也是勉強交代得過去。因為你們本來說去年年底會通到丹鳳，今年年底會通到迴龍，如果我們把這兩個相加除以二，應該就是今年 6 月兩站一起通車。本席跟南新莊 16 萬居民，覺得這樣還可以接受，就算慢了半年，至少是兩站一起通車。可是本席在今年以正式書面質詢向交通部請教，你們的回答竟是到 102 年 12 月才會全線通車。整整又跳票了 6 個月！我不知道你們是故意把這個時間講得很後面，然後提早通車，表示自己的能力有進步？還是真的當初 6 月底、7 月初全線通車的承諾又跳票了，必須延到 12 月？

葉部長匡時：通常有關通車的日期是由台北市政府決定，而我們的工作是在它完成之後去做履勘…

吳委員秉叡：部長是把問題推給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他們是說 5 月底可以讓我們去進行履勘。這是目前的進度。

吳委員秉叡：5 月底履勘，那什麼時候通車？

葉部長匡時：這要看履勘的結果，如果很好的話，就是履勘之後再過兩、三個月就可以通車。

吳委員秉叡：上屆有個立委在總質詢時請教過前任院長，他問：「南京東路是在挖鑽石礦嗎？挖了多少年了？」我想這種痛苦，我們新莊更嚴重！誠然，這條路線是由台北市捷運工程局負責施工，但是督導單位是交通部，而且交通部和新北市府都出了很多錢，可是我們拿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沒有皮條，因為我們監督不到他啊！我們新北市選出的民意代表對他做任何要求，他都不太 care，因為我們監督不到嘛！這是我們很痛苦的地方。

這個問題已經延宕那麼多年，從原本計畫的民國 99 年全線通車，現在都已經民國 102 年了，情況如何呢？在此我要拜託院長和部長，我們南新莊 16 萬人口，非常希望能夠按照你們所講的，在今年的 6 月底、7 月初通車，就算班次少一點也沒關係，至少捷運可以通到家門口，不要只有通到輔大。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現在他們給的進度是說在 5 月底之前我們去做一個初勘；至於什麼時候可以通車必須要看初勘的結果。所以這個時候我向委員押一個確定日期，是不負責任的，因為如果初勘結果是不好的、是有安全顧慮的，我們當然不能講說一定會在 6 月底通車。

吳委員秉叡：這個道理我聽得懂，可是為什麼每次的公文往返中，你們都有押上通車日期？我用書面質詢請教，你們的回答是「102 年 12 月」，這不是確定日期嗎？如果照你的邏輯來看，連這個日期都不能講啊！我只是提醒部長，那麼多人為了新莊捷運做了犧牲，包括開挖當初，我們一省道、中正路堵塞多少年？塵土飛揚，導致當地整個商圈遭到破壞，居民想要做生意都沒有辦法，好不容易現在路面填回去了，大家每天引頸企盼，就是希望早一天通車、早一天好。請交通部認真的盡全力來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市捷運局儘快把它完成。

吳委員秉叡：不要只有口頭要求啦！交通部可以拜託他們辦會勘，然後努力去督促啊！以前蘇貞昌在擔任台北縣長時，我是他的機要秘書，他講過一句話：「縣長若準時，工程不准延期！」問題

是我們台北縣民對這件事情監督不到啊！我們票投的是新北市議員和立法委員，什麼時候有辦法監督到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我們透過台北市議員去向他們拜託或是盯一下，台北市議員也是交代兩聲說：「老大，你說的我都已經講了！」有什麼用呢？我們的選民對他不曾形成壓力啊！所以我們在選舉時一再提到捷運工程到底主體性是誰非常重要，你們可以在台北市捷運公司十幾席的董事裡面，為新北市政府安排一、兩席董事看看，因為新北市政府有出錢，而中央政府更是出大頭耶！所以請你們認真一點，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盯緊一點，只要你愈努力，我們的民眾就能獲得愈大的福祉！

其次，本席要談的事情也和新莊有關。其實這也是很「漏氣」的一件事，尤其是部長的前任，那就是有關國道一號五股到楊梅段拓寬工程的問題。所謂的五股交流道，是位在新莊和五股中間，我們北新莊的 24 萬人，必須從這個地方上去高速公路，可是現在的五股交流道，也就是新莊和五股之間，塞車多麼嚴重？每到下班時間，幾乎都要擁塞將近 10 分鐘才能下交流道，所以我們希望這條路線能夠趕快通車，讓穿越性的車流不要來跟我們擠。可是請你看看這張表－國道一號五股到楊梅段拓寬工程在 98 年 11 月動工，預計在 101 年底全線通車，結果第一次跳票；到了 101 年 12 月，發布會在農曆年前全線通車，結果第二次跳票；到了 102 年 1 月，改成元宵前，也就是 2 月 24 日全線通車，結果第三次跳票；到了 102 年 2 月，預計 3 月 11 日全線通車，結果第四次跳票；及至 102 年 3 月，又預計 9 月全線通車，結果我告訴你，現在又改成沒有辦法講什麼時候通車，因為它被踢爆「施工品質不佳，鋼筋外露，是一個危險工程！」部長，一個工程動不動就延宕，對政府威信真的會有影響。其實對於交通建設，地方不分黨派都會給予支持，因為它可以帶來經濟發展、民眾福祉以及交通便利。一個國道高速公路的高架拓寬工程，真有這麼難嗎？你們一再的預計卻一再的跳票，尤其施工過程中，還發生那麼多起工安事件損害人命。當然，在這中間，政府也很幫忙，因為照說發生工安事件損害人命，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法，是必須勒令停工的，等到改善完畢才可以再動工。可是我們的政府都沒有這樣去要求……

葉部長匡時：有啦！在這個過程中，有好幾次停工。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就要處罰包商啊！

葉部長匡時：是有這樣……

吳委員秉叡：結果現在弄到鋼筋外露，施工品質這麼差！一張票跳一次已經很丟臉了，你們竟然一張票跳了五次！這樣對國人如何交代？難怪民間在講：「處理得愈不好的，官升得愈快！」當然，這不是在講你，因為這些問題都不是在你任內發生的。可是中華民國的政務官什麼時候變成這樣，就算一再跳票，也不要緊？我們以前讀書的時候，莫不希望政務官是有風骨、有擔當的，只要開出的票，沒有正當理由跳了票，就是對不起自己的職責、對不起自己的國民，都是要負政治責任的。但是現在呢？跳票之後，只要趕快換一個更高的位置，就可以不用負責。如果政務官都是這種態度，那請問政治擔當、政治責任何在？部長，你們預計這個工程到底何時可以通車？

葉部長匡時：最近我們已經做了進一步的履勘以及細部的收尾工作，也做了一個結構的測試，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審查委員會已經有收到這部分的資料，下星期一他們會開會，再做一次

確認，到時候就會很明確的知道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通車，也就是下禮拜我們就會比較清楚。

吳委員秉叡：好，我們希望能夠有很明確的答案，也希望能夠趕快讓民眾享受便利。

最後，院長，我們的政府是延續的，在馬總統前一任的行政院長蘇貞昌任內，新莊副都心重劃區裡面有一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計畫，當初都已經核定了，而且也編了設計預算，結果沒隔多久換黨執政後，把這個計畫改成高雄也在爭取，分兩邊了，其實分兩邊也不打緊，我們的蓋好高雄要蓋我沒有意見，但現在卻是改成要弄 BOT，還要經過經建會核定。我們一個好好的計畫，如果那時候就開始興建，現在也完工了，但現在連預算都沒有，還要經建會核定那個 BOT 計畫案的契約，還在審查，這樣讓我們覺得非常難過，對新莊人沒辦法交代！工程沒辦法準時完工，連國家電影文化中心都變不見了，我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希望還我們一個真正的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慶華：（15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本席首先要向您質詢一個本席認為很值得關心的事情，大陸現在正發生禽流感 H7N9 的事情，院長，您對目前大陸禽流感的情況有沒有任何的瞭解？您知不知道疫情的嚴重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昨天還是前天早上就已經知道這件事情，現在是請衛生署就他們所能獲得的資訊儘快的做彙整，然後我們會擇期請他們來院裡面做個報告。

李委員慶華：我簡單跟院長說一下，這個問題很值得注意，現在兩個死亡的病患都在上海，一個重症者在安徽，這兩個地方並沒有連結，我在上台質詢您之前，中央社剛來的消息是南京又有一個病危的個案正在發生，所以上海、安徽及南京都發生了，這是現在的情況，但因為沒有任何報導提及這三個人彼此有接觸，所以大家覺得整個情況可能比我們看到的更為嚴重。面臨到這樣的情況，我們要怎麼樣去因應？這一波的禽流感是首次由禽傳人、首次人類得到感染的病毒，也就是所謂的 H7N9，我們怎麼防範？請院長宣示一下。

江院長宜樺：一開始聽到這個訊息時，院裡同仁就提醒過這是滿嚴肅的事情，誠如委員所說的，這是第一次禽傳人的案例，剛開始只講了上海與安徽這兩個案例，我並不知道委員剛剛提到的南京的案例，也就是第三個案例已經出現，如果真的陸續出現更多的案例，我想不只是臺灣，全世界衛生組織都會嚴加防備。根據過去防範禽流感疫情與 SARS 的經驗，我們大概要準備啟動我們的防疫體系了。

李委員慶華：這一次的情況與 SARS 不太一樣，最大的特點就是怎麼樣去識別或調查出是否傳染是特別不容易的，SARS 是先發燒，有這個症狀可以注意，然後再看有沒有被傳染，但這一次的禽流感病毒是在發燒之前就可能已經先感染了，然後才會發燒，所以這個情況特別值得我們注意。我們一旦有了不幸的發展，由於一般認為克流感疫苗對這個疫情能夠有效的克制，請問院長，臺灣的克流感疫苗還夠不夠？

江院長宜樺：最新的數據，我可能要請他們盤點一下，我的瞭解是，不可能說全體都有劑量，重點

是當我們臨時要去增購時，時間上大概需要多久。

李委員慶華：現在兩岸的交流非常頻繁，人的來往非常頻繁，這個問題很值得注意，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慶華：特別是清明節要到了，不論是來臺灣的大陸同胞，還是我們去大陸的臺灣同胞，會有非常大的數量入出境，想要防止病情擴散到臺灣來，我們在邊境管理方面是不是能夠加強？

江院長宜樺：會，只要是能夠經由溫度檢測或其他方式偵測出來的話，我們都一定會去做，我們擔心的是委員剛才所講的，潛藏時期如果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這就比較比較棘手了。

李委員慶華：有句俗話，防疫如作戰，相信院長應該知道才對，希望這件事情在本席今天提出質詢後，院長及行政院能夠高度重視這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一定會高度重視。

李委員慶華：另外，院長可以去查一下，這一次 H7N9 的禽流感病毒，我們在臺灣的養殖場或候鳥經過的地方，是不是也曾經發現過？有沒有這件事情？就你所知，你有沒有聽過這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過臺灣的養殖場有，不過為了確定到底有沒有前例，我會請衛生署、農委會給我一份比較明確的報告，至少到今天為止，我是沒有聽說的。

李委員慶華：請政府對養殖場及候鳥經過的地方加強監測，在行政院來講，這件事是不是會全力去做？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本來就有一個監測機制，隨著前兩天這件事情爆發之後，農委會也開始啟動監測機制，並升高層級了。

李委員慶華：院長面臨到的國務、政務非常多，不過我特別首先提出首次禽傳人的禽流感問題，因為現在兩岸的來往太頻繁了，大陸各地相繼爆發病例，我希望我們能做好萬全的準備，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慶華：另外，您除了是行政院長外，所學是政治學，也在教政治，近年來，國內從中央到地方，發生一連串讓國人、社會震驚的貪污弊案，使得國人對政風，甚至對政府都感到失望，特別是對政治風氣的失望，對於這一連串的貪污弊案，你的感想怎麼樣？你的看法又如何？院長能不能在立法院公開說一下？

江院長宜樺：我深切痛惡貪污的行為，因為身為一個公職人員，本來就應該要以服務民眾、盡忠職守為其基本的自我要求，但不管是過去或最近這一、二年所發生的重大官員涉貪案件，確實都讓我們民眾一則感到痛心，一則也讓民眾失去對政府官員的信任。這種情形不管是在中央或地方，都會造成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懷疑，因為對於那些目前沒有被揭露出有貪污情形的人，民眾可能也會開始用懷疑的眼光去看，即使政府不斷地保證、自清，也不容易得到民眾的信任。我覺得民眾對政府官員及所有公務人員的信任，本來就是一部國家機器得以運作最基本的要求，如果這個信任不存在，整個體系的運作將會非常非常困難。針對這種情形，我想除了過去馬總統指導確定要成立，現在正在運作的廉政署之外，我們可能還要有其他更多防貪的心理及作為。

李委員慶華：關於如何防止官員、民代貪污、如何重拾人民對政府、對政風的信心，包括剛剛院長講的，可能還要有一些其他的作為，院長能不能再進一步回答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其實在去年爆發中央級官員涉貪時，政府的內部就這個問題已有相當的討論，同時外界也質疑廉政署雖然成立了，但似乎沒有跟其他的檢調單位，比如調查局等等密切合作，以發揮交叉火網的功能，對於這樣的批評，我們也進行了相當的檢討。最近法務部一些重要的檢察官職，包括廉政署本身，都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人事調整。我跟曾部長的共識是，我們要讓公務體系，尤其是法務跟政風系統中最廉潔、最積極任事的人來擔任重要肅貪工作的崗位，只有他們帶頭去佈建且積極地去探聽所有可能涉及貪腐的風聞並嚴加查辦，我們才有可能防止這種風氣的蔓延。至於廉政署其他的功能，包括防貪教育的宣導等等，我覺得當然也要做，可是民眾更在意的是，現在正在貪污的這些官員或民意代表，究竟有沒有可能藉由目前已存在的建制單位將之糾舉出來，這一點是民眾感受最深刻的。

李委員慶華：是，院長最後講的沒錯，人民的納稅錢被污掉、貪掉，這種案件接二連三一連串地發生，也不知道明天打開報紙、收看媒體是不是又會新添一樁，對人民及納稅人來講情何以堪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慶華：接下來我要請教幾個關於交通的問題。一個是汐止捷運，它的全名其實叫做「民生汐止線的汐止段」，共有 5 站，規劃的是高架路線，一旦這一段捷運蓋好，汐止二十多萬的鄉親就可直接銜接東湖站，享受大臺北捷運網。請問汐止捷運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動工，能否給我一個簡單、清楚的答案？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目前此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發包進行綜合規劃，預計今年年底可完成綜合規劃，綜合規劃完成後會提報交通部，然後本部再進行審議，大致的程序是如此。

李委員慶華：是。您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動工？總要給大家一點希望，能夠稍稍具體地瞭解大約工期如何，大約何時可以動工？

葉部長匡時：通常綜合規劃方案送到交通部之後，常常會因涉及自償率、是否合理等因素，公文要來來回回好幾趟，所以樂觀的估計也要一年。

李委員慶華：您說在綜合規劃送交通部審核完畢以後，大概一年左右可以動工？

葉部長匡時：在最樂觀的情況下預估 104 年可以動工，可是審議的過程很可能還會有一些拖延。

李委員慶華：希望行政院跟交通部全力朝著 104 年動工這個目標來努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慶華：另外，交通部所興建從基隆暖暖開始，經過平溪、雙溪直到貢寮福隆的基福公路，交通部、行政院在在承諾將於今年（民國 102 年）年底全線完工通車，但是我們又聽說在基隆暖暖段 1 公里到 4 公里路段的工程有一點延宕，後來我提醒部裡注意此事，部裡也表示此事可以解決，102 年年底基福公路，或稱福基公路全程通車不會跳票。我現在就要確定，特別請教院長、部長，是不是基福公路年底絕對全線完工不跳票？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還是以 102 年年底完工通車為目標，我們會努力在年底之前完工。

李委員慶華：最後一個關於交通的問題是北宜鐵路，這個計畫全名叫做「提升台鐵宜蘭線及北迴線提速改善方案」，全段是從臺北南港到宜蘭。這一條鐵路目前正在規劃，其中一個規劃案是在雙

溪設置一站，這樣對於雙溪的建設繁榮及對於東北角的繁榮都有非常大的幫助，請問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請簡單答復。

葉部長匡時：此案今年已編列 4,200 萬經費，關於整個的規劃期程，我們預計用 4 年時間完成規劃。

李委員慶華：請問規劃的方案中是不是會在雙溪設置一站？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還在就兩個案子進行評估，但本部比較傾向在雙溪設置一站。

李委員慶華：換言之，選擇南港-大溪路線的機會比較大？

葉部長匡時：比較傾向這一案，據我瞭解，如果不在雙溪設置一站，行車時間大約可節省 10 分鐘，但是經費可能會多出約兩百億，所以這是很不 make sense 的。

李委員慶華：本席希望北宜鐵路一案能加速進行，並且如果能夠造福於東北角，在雙溪設置一站，那更是鄉親所樂見的，這部分特別希望行政院、交通部能夠注意。謝謝主席、院長及部長。

葉部長匡時：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廷升：（15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本席自第 7 屆參與補選擔任立委以來，為了解決花蓮一票難求的問題，還記得在 99 年 9 月份的總質詢當中，本席除要求交通部順利在 102 年，就是今年年底將全數新購的傾斜式列車 136 部加入營運之外，本席一直主張交通部應該落實鐵公路聯營，後來非常高興交通部很有效率地在 100 年 6 月 30 日鐵公路聯營正式通車。院長時常到花蓮，請教院長有沒有搭乘過鐵公路聯營？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我搭的是太魯閣號。

王委員廷升：太魯閣號的票價是 440 元，前一陣子還說可能要漲價，但是部長這次到花蓮交通考察時鄭重宣布，到目前為止並未修訂鐵路的計價公式，且這部分還需經過立法院的審查，所以目前的票價還是 440 元。本席拿了一張 100 年 6 月 30 日鐵公路聯營正式開張那一天的車票放大作為 sample 藉此紀念，這張票是從花蓮到羅東搭乘鐵路，從羅東到臺北搭乘雪隧，後面這部分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葛瑪蘭，另一個是首都，其中首都客運的聯運票是 209 元，鐵公路聯營的整個搭車時間不但不會比傾斜式列車來得慢，而且票價幾乎是半價。3 月 27 日本席要求交通委員會安排花蓮交通建設之考察，當時本席就邀請葉部長一起到花蓮來試試鐵公路聯營，部長那一天的感受應該還不錯吧！

葉部長匡時：非常好。

王委員廷升：滿有效率的，大家要到花蓮、臺東往往一票難求，所以鐵公路聯營事實上是一種解決之道。院長比較忙，但是本席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陪院長去考察一下，只要看轉運站就可以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邀請。

王委員廷升：葉部長那一天到花蓮去，除了搭乘鐵路聯營外，部長也向我們花蓮鄉親說明，花蓮火車站的營收常常超過臺中和高雄站，僅次於臺北站，也就是說，花蓮火車站已經符合升格的條件了，交通部也宣布同意讓現在是一等站的花蓮火車站升為特等站。本席也正在提案修正交通部臺鐵局所屬分支機構的組織通則，在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們就於法有據了。本席希望年底一定要讓花蓮這個觀光大縣的門面升格，升格會提高整個營運的效率，因為人力的編制和預算都會增加。院長，你是不是可以責成交通部把這個法案列為優先法案？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會支持交通部在東部的重大建設及因此此需要做的組織變更。

王委員廷升：是，非常謝謝。剛剛本席也有提到，花蓮是一個觀光大縣，花蓮的門面絕對必須要是國際級，因為不但有國內遊客、對岸遊客，還有國際級的觀光客。為配合未來花蓮火車站的升格，花蓮站在硬體設施上必須具有國際級大站的規格。但是有一點比較可惜，就是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當中只編了 6.94 億的火車站改建經費，本席也替交通部向鄉親解釋，因為 6.94 億是用來建設跨站的設施，未來如果有第二期的開發，就會連站前廣場一起做。本席希望，行政院對於東部的交通建設，必須要特別重視這個部分。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雖然有所謂的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但是花蓮第二大鄉吉安鄉的火車站在地被稱為拉皮式的火車站，大家都極為不滿，因為預算少之又少，所以只能做拉皮的動作。由於本席一直向交通部要求，目前交通部已經答應要給 500 萬的規劃費來設計新的吉安火車站。近來在花東又出現了一個新景點，就是壽豐鄉的新柏林圍牆，但是本席對這個新柏林圍牆的名稱不大認同，因為本席身為立法委員，所以很清楚這個建設的來由。壽豐火車站的經費雖然有 12.51 億，高居整個花東 29 站的首位，可是因為高架化所需的經費很多，所以即使有 12.51 億，難免還是有 1.8 公里的土堤式結構、高約一層樓的鐵道結構，當地居民對此相當不滿。據本席了解，在民國 98 年提出的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原來計畫的預算是 100 億，很可惜的是，在 99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計畫的時候，總經費只剩下 60.81 億，原先的經費約有 2 倍，當時本席還沒有擔任立委，所以並沒有參與爭取的過程。院長，為了花蓮整體的交通，尤其是鐵路交通的提昇和改善觀光的門面，請院長在近期趕快提出一個彌補預算不足的方案。

江院長宜樺：花東鐵路整體的改善方案是我們東部居民非常期待的一項重大建設，我也曾經去過花蓮新站的開工典禮，關於委員所提經費不足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已經核定的計畫，如果又要做什麼變更，在程序上會比較麻煩。之前我也有聽說，對於花蓮站希望能夠擴大規模和建築量體，這些交通部應該都有考量過，我會請交通部把各界的意見彙整起來。

王委員廷升：繼續加油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如果有什麼項目是在經費合理調整的範圍內可以支應的話，我們可以做適度的修正。

王委員廷升：葉部長也知道，如果要修改的話，需要由地方政府提案，像站前廣場的開發，也必須由地方政府來徵收土地，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王委員廷升：關於花東快速道路，本席認為，鐵路能夠滿足比較便捷的交通，可是像經常性的交通

也要改善。本席自 99 年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積極的向當時的吳院長、後來的陳院長爭取建設這條花東快速道路，希望能夠繼蘇花改之後，把花東快速道路也建設起來，這樣對北有蘇花改、對南有花東快，花東快速道路能夠打通對外交通的任督二脈，那真的是功德一件。在本席積極的爭取之下，感謝交通部在今年編列了 1,500 萬的規劃費，院長知道現在的執行情形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現在執行的進度，但是我知道有核定這筆規劃費。

王委員廷升：部長，現在的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們預計在今年 6 月底之前會完成招標作業來進行可行性的評估。

王委員廷升：如果在 6 月底完成招標，那整個規劃的過程會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通常可行性評估的作業需要一年左右，在一年之後我們會進行審查，如果確定可以的話，再進入綜合規劃的階段。

王委員廷升：院長，本席要強調，蘇花改是幾十年來花蓮人的痛，有很多人命因為天災造成道路的路基崩塌而犧牲，蘇花改是馬總統在上任以後給花蓮人對北交通建設的一個承諾。蘇花改將於 106 年完工，對於本席所提這幾個重要的部分，請院長一定要謹慎，不但要掌握 1,580 萬規劃費執行的進度，還要注意到兩點，第一，蘇花改通車之後，整個交通量會有所變動。第二，臺 9 線的拓寬只能改善交通行車的安全，因為這畢竟是一條省道。

另外，從花蓮到臺東之間有 137.5 公里長，南花蓮的鄉親重病，要往北送，往往需要 2 小時，因此有很多鄉親就在走臺 9 線花東段送醫途中往生。這是一條救命的道路，我們必須考慮到花蓮是一個空軍的要塞，佳山機場有供幻象和 F-16 起降之用，如果軍民兩用機場或佳山機場被轟炸，造成戰備跑道不能使用，臺 9 線又不能讓飛機起降，就會出問題，如果我們基於戰備考量，建立花東快速道路，讓花蓮到臺東有便捷的交通，把原來的省道拓寬，變成一條慢活的道路，那麼花蓮線就成為一條既便捷又有觀光特色的道路。院長，你認不認同這一點？

江院長宜樺：王委員已經把花東快速道路的願景和意義闡述得非常清楚，這些部分我都相當認同，也正是因為我們在大方向上都認為這是有可行性的，所以現在才會核定 1,500 萬經費，開始就這部分來考量真正要規劃的話要注意哪些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如期規劃出來。

王委員廷升：謝謝。本席要強調，全國總共有 21 條快速道路，可是在花蓮、臺東沒有半條，更不用提快速鐵路和高速公路，本席為了花東的建設，擬具了花東快速建設特別條例，也希望院長和交通部能夠積極支持。

接下來本席用很短的時間來請教院長，臺灣燈會是由觀光局舉辦，是一個國家級的文化活動，民國 96 年美國 Discovery Channel 不但請製作人到臺灣來錄製長達 1 小時的系列節目，向全世界放送，呈現臺灣美麗璀璨的一面。本席也希望世界能看到花蓮的好山好水，可是從民國 79 年到 102 年之間辦了 25 屆臺灣燈會，從臺灣頭辦到臺灣尾，就是沒有在臺灣東部辦過，如果到明年，也就是民國 104 年在花蓮舉辦臺灣燈會，屆時東部已經完成鐵路電氣化，有 136 部新的傾斜式列車全數投入運轉，就可以讓全國人享受政府在花蓮投入的各種交通及文化建設的成果。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個建議非常有意思。臺灣燈會確實已經打響知名度，明年燈會將在南投舉行，如果花蓮鄉親有意爭取舉辦燈會，我們希望花蓮縣政府在今年底之前提出申請，並且做好規劃，

讓評審委員同意在花蓮舉辦。

王委員廷升：是，非常謝謝，我們也會一起來努力。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5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對於政府的效率有非常大的期許，最重要的就是建立永續的臺灣，這都是我們大家心裡所想的，可是我們看到機場捷運、新莊捷運線、五楊高架道路等重大工程都發生問題，現在又有高鐵即將漲價的問題，這些問題或許是過去累積而成，現在要一步一步抽檢，該做的就要做，該辦的就要辦。在這個時間點，危機就是轉機，要把問題一一破解，才能讓人民重拾對政府的信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

就以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來說，花了政府 61 億元的預算，原先規劃讓勞委會、文建會、客委會、原民會、勞委會職訓局、勞退基金監理會、北區勞檢所進駐，總共有 2,700 人，前陣子突然傳出有的部會不想進去，當初興建合署辦公大樓，就是為了建立合署辦公分散的機制，花了這麼多錢，突然傳出很多部會不想去，現在這個問題是不是還存在？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我擔任副院長期間就已經著手處理這個問題，早在規劃興建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並分配哪些部會進駐時，我在研考會或內政部任職，都有參與規劃，對我們來講，這個計畫是不變的，而且我去年在內部主持會議時，就明確告訴這幾個要進駐的部會，政府花了將近 60 億的經費蓋大樓，不可能因為公務員自己上班方便與否或其他因素就同意哪些單位不用進駐，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雖然有些媒體報導有些部會希望有自己獨立的辦公大樓，但是目前國家已經完成這個聯合辦公大樓，而且也沒有其他經費可以興建其他大樓，所以我們當然會要求各部會按照原定期程進駐。

李委員鴻鈞：所以已經沒有這個疑慮了？

江院長宜樺：沒有這個疑慮。

李委員鴻鈞：在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辦公的人有 2,700 人，當地就有 2 個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一個就是新莊捷運線，一個就是機場捷運線。關於新莊捷運線，在毛治國前部長任內，我們想了很多方法，後來決定分段通車，當初本來是要到新莊站，後來因為樂生療養院的問題而有所改變，現在要追究這個問題，也無從追究起，現在要解決問題，就重新開始規劃，決定改成從迴龍通車，至於究竟何時通車，現在眾說紛紜，根據葉部長的說法，從 5 月以後就可以履勘，這個時程有沒有改變？

葉部長匡時：目前並沒有改變。

李委員鴻鈞：現在履勘就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可以全線通車的話，至少就可以解決交通問題，所以這個方向應該不會變，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好，那新莊捷運線問題就不大。那現在就來談機場捷運線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其實非

常非常深，我今天特別叫我的助理把我以前針對機場捷運提問時用的相關資料找出來，請院長看一下，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我就注意到投標資格的問題，並提出質疑。因為丸紅是一家商社，在工程方面的統合與整合一定不夠專業，問題會很多。民國 95 年我就提出看法，我說如果繼續下去的話，問題會很嚴重；到了 98 年，事實證明機電進度嚴重落後，那時我就要求交通部拿出該有的反制措施；99 年進度更落後，我們要求交通部全面徹查；101 年也要求針對丸紅違法轉包進行徹查；到 102 年，我們又看到電纜的問題。其實，還有很多問題，包括防震墊的問題，現在使用的防震墊和原先的土木整合不夠，如果打下去會破壞結構，如果用比較薄的，耐震係數又不夠，會有噪音，這都是未來可以看到的問題。

本席要跟院長講的是，這是從民國 95 年開始就知道的問題，現在已經是 102 年，前後長達 7 年時間，姑且不論政黨輪替的問題，現在既然是我們執政，我們就必須概括承受。這些都是早就可以發現的問題，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束手無策？直到去年底，還告訴地方百姓及社會大眾，今年 10 月會通車到三重段，結果鍋蓋真的蓋不住了，才說通車要延期。問題又來了，這只有罰款就可以了事嗎？要知道，這不是單一的問題，這是行政責任的問題，這些是長期以來大家都知道的問題。先不說大家都知道，在交通委員會我就不只一次提出，剛才我已經將所有過程講給院長聽。我覺得，在機場捷運問題上，院長真的應該要辦人。不是只有罰款就好，這不是單一罰款上限 25 億就可以解決的問題，監督責任在這個問題上真的非常重要，何況這不是突發事件，是大家都知道的問題。我呼籲院長要重新徹查，當初到底是怎麼發包的？將發包過程重新徹查一遍，這個責任最重，包括其中有沒有弊端、為什麼會發包給這種公司？我覺得院長應該好好徹查。

另外，在這段期間中，為什麼在施工品質及技術規則方面，政府沒有好好扮演監督的角色？關於這些，都要負起所謂的行政責任。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鴻鈞：我在這裡呼籲並提醒院長，這是應該要辦人的時候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委員剛剛陳列出來您質詢過的紀錄，我看了也是非常非常痛心，如果 95 年時委員就已經發現投標資格有疑慮，一路過來委員也提醒了很多次。我也是在 2 月交接擔任行政院長前後時間才知道機場捷運線將有可能又要延後，其中涉及機電、電纜工程問題，我不好說是弊案，但至少存在違約的情事。針對目前情況，我一定會要求全面徹查，除了該修補的工程和進度之外，對於過程中若有行政疏失，甚至是弊案的話，我們一定會辦人。

李委員鴻鈞：我是覺得應該好好徹查，好好的辦。有一陣子丸紅還囂張到要求償 129 億，這讓我聽了更不舒服。記得葉部長那時還擔任次長，應該非常清楚。我覺得，這方面的行政責任應該要好好徹查，此事要有人負責。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鴻鈞：4 月 1 日是愚人節，高鐵局說要訂定新的基本費率，調整為 4.009 元／人公里。96 年通車時費率是 3.655 元／人公里，98 年核定是 3.875 元／人公里，可是高鐵並未調整，高鐵局若依新費率調漲，最高調幅可達 9.4%，這樣南北搭一趟每個人等於要多花 280 元。現在機場捷運問題還沒解決，高鐵局又蹦出這個問題，雖然這是高鐵局的問題，不能搭在一起看，但要回顧

高鐵當初的狀況，當時是政黨輪替之後，我一直呼籲當時的毛部長，政府應該要接手，因為政府出資比民間多，這已經不是一個 BOT 案，再加上銀行的重組，才讓高鐵有辦法浴火重生。

再看高鐵的營利狀況，根據 101 年營運財報顯示，稅前損益是新台幣三十九億多，較 100 年的 30 億成長 33%，現在是有賺錢的；高鐵從 100 年每月營收 26 億到 102 年的 30 億，所以不是沒賺錢。當然，高鐵是長期累積的負債，但在這種關鍵時刻說要調整高鐵票價，你認為百姓可以接受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點，讓葉部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鴻鈞：好。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根據我們和高鐵的 BOT 合約，每年都會根據公式核定新的票價費率，高鐵公司有權利根據費率提出申請，但是，到目前為止，高鐵公司並沒有提出申請，我也知道這個情況，所以，我和歐董事長親自討論過此事，也在交通委員會承諾過，9 月底之前絕對不會漲價，至於 9 月之後會不會提出申請，那就是高鐵的權利，但我們會積極與其溝通協調。剛剛委員提到的是費率，每年……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葉部長匡時：到目前為止，高鐵都沒有提出申請。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剛剛有講，前面費率調整時，票價並沒有調整。現在我也是藉這個機會讓部長對社會大眾說清楚，之前他們調漲過一次費率，可是票價並沒有漲。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費率這樣調漲的話，可以成長 9.2%，這樣下去，百姓就會擔心。

葉部長匡時：對，依照社會觀感，一般民眾及消費者都不會接受。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部長就是藉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澄清，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在這個階段會把住這一關，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給我機會澄清。

李委員鴻鈞：這樣子社會就不會有疑慮，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今天本席和王院長才去澎湖走了一趟，現在松山機場已經是首都商務機場，這也是總統和現在政府主要催生的方向。除了兩岸問題之外，商務就是商務包機，現在商務包機加醫療包機差不多已有 387 架次，成長了 77 倍，這是讓台北和國際接軌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可是，現在有個問題，現在商務包機的機棚是空軍一號讓出來的，就只是一個鐵棚子，要用這種格局走向首都商務機場，我覺得落差太大，真的要檢討。松山機場要開始走向國際化時，那時侯我就非常希望它能和羽田直航，當時我曾使出很大的勁，可是羽田在走國際化時，他們是把規劃走在前面，他們先興建新的機場大樓，先建設並多加一條跑道，然後才開始跟國際接軌，而我們的松山機場卻礙於整個內部的問題，所以它只能穿著西裝改西裝，就變得非常細而小，不過還是有它的方便性，一下了飛機，10 分鐘內就可以出關，確實有其方便性。

其次，我們現在的商務包機就出現一個很好玩的盲點，因為松山機場是沒有轉機機制的，所以接著本席要舉一個實際的案例，有 5 名印尼客搭包機到松山機場，其中只有一個人要出境，其

他四個人並不打算進到臺灣，但因為松山機場沒有轉機機制，所以我們就要求他們四個人先要入境，因為飛機要加油，所以他們必須先入境才能出境，這 4 個人中有 2 個人有 APEC 卡，當然沒問題，就可以免簽證直接進來，但是另外 2 個人沒有，這樣就等於是沒有簽證就到台灣來，最後結果變成這兩個人要各罰款 2 萬元，在他們莫名其妙被罰了錢，然後這個飛機才轉走。其實會搭乘這種私人專機到台灣來的人，在他們國家都具有一定的身分和地位。說得現實一點，今天如果我們沒有轉機機制，一開始就不要讓他們到松山，直接讓他們到桃園就好了，可是你又核准他們到我們的松山機場，結果一落地，因為他們沒有簽證，可是他們又一定要入境，所以一個人罰了 2 萬元，2 萬元對他們來講，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牽涉到觀瞻的問題，所以本席現在要跟院長、部長講的是，這個問題是我們真正要去檢討的問題，因為既然你要朝向這個方向，但結果竟然變成不是「甄嬛傳」，而是「水滸傳」，我管你來不來，都要留下買路錢，我們變成好像是在攔路要錢，坦白說，這就是一個非常不好的觀瞻，我們應該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也是剛剛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我們會馬上跟移民署協商，在制度上稍微做一些調整，應該要容許……

李委員鴻鈞：你說制度上？其實制度上很難，不是那麼單純，因為它沒有轉機機制……

葉部長匡時：沒有問題，我們來跟移民署協調處理。

李委員鴻鈞：他們又是外國人，你要讓他隨隨便便入境也不是那麼單純。

葉部長匡時：了解。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個問題看起來是很簡單的問題，其實是很難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會，如果決心要做，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努力來做。

李委員鴻鈞：反正葉部長以前對這方面也滿清楚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再者，我的助理過年時出去旅遊，我的助理大概很喜歡風景，他坐在遊覽車上拍了一些風景圖片，我想請部長看一下，我們看到這條台 8 甲線旁邊的馬路和護欄是多麼糟糕，我之所以要提這個，是因為之前司馬庫斯發生事情時，我們每天檢討，可是現在有人在檢討嗎？雖然司馬庫斯跟本席的選區沒有關係，但是司法庫斯我就跑了 3 趟，那時我還帶交通部毛部長前往尖石鄉考察，對當時道路的狀況，我們還做了一些檢驗，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這些問題我們台灣處處存在，而且從圖片中可以看到這些都是非常危險的路段，像這種大轉彎，道路卻這麼窄，隨時都會出問題，現在我們台灣的觀光客有 7 百萬人，準備 105 年要破千萬，包括國內的旅遊，然而台灣的風景區竟是這種品質？我們要怎麼辦？我們不能每次因為巴士產生重大的交通事故，經過媒體報個幾天或一個月之後，大家就忘了。我們進一步來看相關預算的編列，針對台 8 線的公路養護計畫，編列了 2,300 萬，名為所謂的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從他的工程維護改善，包括路燈及所有附屬的交通安全設施，我們看到只執行了 41,000 元，這就是問題。既然編列了這麼多的經費給你，結果卻只做了 41,000 元，請問行政部門到底是在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因為這是 102 年度的預算，現在才剛過 3 月底，所以執行數如果不是很高，以我們對工程的了解，這樣大概還是滿常見的，它有可能正在發包，陸陸續續等到五六月之後，執行數就

會上來了。

李委員鴻鈞：院長、部長，我們看到長期以來，當一個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後，後續我們該如何修復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地方政府真的沒有能力去做，可是如果要讓公路局全部承擔這個問題，說真的，它還是落差很大……

江院長宜樺：公路局也是沒有辦法……

李委員鴻鈞：雖然這已經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問題，但問題是從凍省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以前這些事都是省政府在做的，可是我們整個政府的機制都沒有調整過來，這才是我們應該要看到的問題，所以一開始我就跟院長講，我們要如何重新拾回民眾對我們的信心，這些細節及重大工程我們應該好好逐一的……，讓人民覺得我們政府是有為的政府，如果真的有問題，該辦就應該辦，該處理的就處理，這樣百姓才會有直接的感受，所以本席舉出上述這幾個小例子，供兩位參考。

另外，關於最近整個媒體的發展，其實本席並不懂什麼叫做人魚線，可是現在大家都知道人魚線是什麼東西，而且每天都在檢討，就像這次媽媽嘴命案，我們看到整個新聞界、媒體界，把那 3 個人說得好像他們都是共犯，然後每天都在追蹤、討論這些問題，連吃飯時間也會看到用鹽巴醃製人頭的新聞，每天大家所討論的都是這些，我們台灣在言論自由上是非常民主的，可是在自律方面，本席憑良心說真的是落差太大，究竟那 3 個人有沒有罪，誰也不知道，萬一到最後 3 個人都獲判無罪，走在路上他們 3 個人還是會被人投以異樣的眼光，如果這個人的抗壓性比較低的話，這些人搞不好都活不下去，究竟我們 NCC 是如何來看待這個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媒體在民主社會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消息來源，所有國家的媒體都會善盡自己在報導上應有的公共責任，當然在民主政治裡，對於媒體的管制也是特別的小心謹慎，就本會的立場來說，在第一時間我們就了解媒體實際的運作狀況，也提醒他們物必要提高剛才委員所提的自律的責任，但如果業者是長期自律不足的話，我們也在法律的修正配套方面，希望可以提升他們這樣自我管理的責任。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有時候真的太誇張了，他們甚至可以推測怎麼搬屍體、怎麼運屍體，然後現場表演，連這都可以做出來的話，我認為 NCC 要有一套準則。我前陣子出國時，聽到大家在車上討論媽媽嘴的案子，他們說那個女的還有那三個人百分之百是罪犯，後來我說：你們怎麼確定那三個人一定是罪犯呢？現在已經有這種觀念了，萬一他們三個被判無罪的話，恐怕有人會不服。司法是司法上的問題，可是我們如何還給這些人一個真正清靜自由的空間？如果是有罪，那是活該，可是如果無罪呢？所以這種推論性的、小說性的報導，我們真的要好好檢討。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示，這確實是該檢討的環節，因此，我們在最近修法草案裡面，關於被報導人應有權益的維護，我們也增加適當的條文。

李委員鴻鈞：好啦，反正講了也是這樣。

機場捷運線從 95 年到現在，不是一天兩天的問題，而是 95 年（等於是 7 年前）就已經看到了問題，現在已經過了 7 年。院長，我們非常認同你，可是針對這問題，你要好好的辦，我覺得要辦人了。

另外一個問題和今天交通的議題無關，這問題我也跟院長提過，就是有關公投的部分，不知

院長的感受怎麼樣？公投要讓百姓選擇 Yes 或 No，我想這不是政府要做的事情，你必須把整個過程敘述得非常清楚，然後才讓百姓來決定 Yes 或 No。我認為這一段要做出來，就是我們的產業政策，我們的能源政策。這些能源政策不單是經濟部的事情，而是國家安全的問題，層級要拉到總統。我們每個人都要非核家園，2025 年要全部廢掉核能，如果要廢，我們的產業政策要怎麼走？我們要把短、中、長時程定出來，然後配合我們的產業政策，這樣才是我們能源政策的修正，最後才是公投，讓百姓說我們的政府是有為的，我們要走非核家園，我們是有作為的，而且是按部就班來做，依照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做出我們的時刻表，做出我們能源政策的分段階層，然後百姓就有能力、有判斷性的選擇我們要 Yes 或 No。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今天很感謝委員提出這些指教，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一、金門大橋工程問題：

院長，金門大橋 100 年元月 9 日動工，102 年 12 月 14 日起停工。國道新建工程局表示，金門大橋興建工程重新招標將在一月下旬公開閱覽，徵詢廠商意見，1 月底公告招標，3 月中旬開標。先前預定工期 1500 多天，之前承包商已進行部分工程，可減掉 2 個月工期。

院長，原先得標廠商，從開工到停工共有 1 年 3 個月的工期，為什麼現在新的得標商只減掉 2 個月的工期？而不是減掉 1 年 3 個月工期？

院長，如果 3 月中旬開標順利，金門大橋工程僅延宕 3 個月，原本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現在是不是將完工日期推到 105 年 11 月？院長您預估何時才能完工？

院長，隨著油電原物料的波動，從 100 年到現在有一定的成長，原定六十五億六千萬元預算內完工，扣掉原承包商施作部分，您估計現在還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完工？

院長，工程從停工到復工都會有一定損失，就像核四的情形預算一再追加，原先的承包商從得標到停工，一定會打國賠官司，請問院長，這些林林總總的損失，要由誰來負責？還是全民買單？

院長，原承包商樺棋公司的資格是否有問題，他所提供的實績是一個工程還是兩個工程有這麼難認定、有這麼困難嗎？本席認為這是官員沒有擔當不敢負責，再轉由工程會層層解釋認定，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 16 日審議判斷是「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沒有要撤銷與公司的契約；國工局在 12 月 6 日趕工會議中還要求公司進材料與增加員工，樺棋公司增加 4 組工班趕工，國工局卻突然終止契約要求在 12 月 14 日停工，請問院長，這中間的原由究竟是什麼？

院長，本席認為，金門大橋工程業主是金門縣政府，而國工局只是代為執行，承包廠商的資

格是否變化、修正，只要業主同意就可以，不必經工程會同意，縣府有絕對主導權才對，院長的想法如何？

院長，像桃園機場整建和金門大橋工程，這些都是國家指標性工程，桃園機場整建問題接連不斷，金門大橋開工又停工更是形同兒戲，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記取教訓，不要讓同樣的問題一再發生影響國家的建設與民眾的福祉。

交通——（國道收費問題）

一、院長，國道計程收費預計最快八月上路，未來縱向國道將採每天每車 20 公里免費，橫向則將試辦 2 到 3 年暫免收費對嗎？本席請問院長，20 公里免費，這樣是不是會鼓勵短程利用國道，這樣對於長程付費運用國道的駕駛公平嗎？

二、以台北和桃園、台中這些交流道有一個以上的城市為例，長程付費的駕駛，會在這些交流道遇到短程無須付費的車輛，在有限的道路面積，一定會造成雍塞或不順暢，這樣合理嗎？

三、橫向不收費縱向收費，根據本席統計，縱向三條國道共計 864.1 公里，橫向國道五條也有 263.9 公里，這 263.9 公里的造價是多少？免收費有沒有充足的理由？

四、院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表示，未來台灣計程收費最高每公里 1.2 原來計算，但高公局又說，如果橫向國道確定暫時不收費，國道作業基金每年將短收最少二十億台幣，因此，費率如何調整、免費里程有少等細節問題，還需要再精算才会有結果。也就是說未來費率有可能高於 1.2 元對嗎？

五、院長，橫向 263.9 公里不收費，造成縱向的駕駛要多繳錢，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這樣算是使用者付費嗎？院長，縱向的國道用路人繳交過路費進入國道建設基金，國道建設基金在用來保養維護橫向的國道。請問院長，這樣一條牛要剝幾層皮？

六、院長答覆其他委員時表示，橫向則將試辦 2 到 3 年暫免收費，為什麼是 2 到 3 年？究竟 2 年還是 3 年？2 年後是不是應該換縱向免收費，這樣才公平不是嗎？

七、院長，政府口口聲聲說公平正義，說使用者付費，政府從計次收費改為計程收費，就是要解決此一不公平的現象，如果要橫向免收費又 20 公里免費，那跟現在有何不同？就維持現狀就好了不是嗎？為什麼要花那麼多經費去建置設備，民眾還要花時間金錢去貼 e-tag，這不是勞民傷財圖利遠通嗎？

八、院長，國道以往因為收費站的設置位址不能盡如人意，造成部分地區在短短 10 公里路程就須付費，要求廢除收費站，橫向國道也因為擔心引起民怨遲遲未設收費站，交通部為解決此一問題，才主張計程收費，使用者付費，用多少付多少大家都沒話說，結果現在為了平息以往無須繳費的用路人將來要繳費的不滿，所以推出 20 公里免收費，而橫向因為長期沒收費而不敢收費，這就跟當初使用者付費的意旨大相逕庭。短程用路人影響長程用路人交通順暢的問題也不會解決，國道建設基金的收入只會減少不會增加，結果將使財政更加惡化。

九、院長，您剛上任，面對這樣的問題要勇於擔當，本席並不是反對 20 公里和橫向國道免收費，本席是希望政府的政策要對每一個民眾都公平，本席認為，不要說台灣的計程收費比起歐亞國家的費率低很多，要免費就統統免費，縱向橫向都免費院長您同意嗎？那你能提出一個公平的

制度嗎？

交通——（大陸人民來台旅遊優質行程推動問題）

一、推動優質旅遊誘因不足問題：

院長，交通部觀光局 3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針對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之團膳、住宿、交通、購物點及行程安排設定門檻標準，凡屬優質行程之團體將優先核發入臺證，4 月中旬起試辦，預計 5 月正式實施，觀光局將加強稽查，如接待之旅行業蓄意調降優質行程團體接待品質，1 年內將不得再申請優質行程審查。

院長，現在大陸人士來台旅遊面臨的是削價競爭、品質低劣的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未來又規劃將大陸團體旅客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為 5,000 人。院長，如果名額有限需要大排長龍，優先核發入台證，基於先睹為快的心理因素會有誘因。但在名額增加的情況下，團體只要及早申請，一定能如期來台，所謂的優先核發，院長認為誘因何在？

二、餐飲規定問題：

院長，觀光局規定每人每日午、晚餐合計應達新臺幣 500 元以上，或全程半數以上於觀光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用午餐或晚餐。

院長，根據本席了解，交通部觀光局將台灣團餐特色餐廳，分為「超值餐」（每桌 2500 元以下）、「精緻餐」（每桌 2501 元起至 4000 元）、「風華餐」（每桌 4001 元起至 1 萬元）等 3 級。如果依規定一餐 250 元，也就是最低等級的「超值餐」，這算是優質行程嗎？標準為何這麼低？

三、住宿規定問題：

觀光局規定全程總夜數 3 分之 1 以上應住宿於星級旅館，如 8 天 7 夜環島行程至少 3 夜住宿星級旅館。院長，所謂的星級旅館，是包括只評鑑「建築設備」，而不用評鑑「服務品質」的一星、二星旅館，而且僅要求 3 分之 1 天數，這樣算是優質行程嗎？

四、購物規定問題：

院長，觀光局規定全程未指定購物商店（可安排自由購物），或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其中屬高單價類別（珠寶玉石類、精品百貨類）購物商店僅得安排 1 站，如為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再增加 1 站，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

院長，這樣的規定非常奇怪，如果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就合格，就不用規定程未指定購物商店，根本是多此一舉，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本席請問院長，觀光局會派人跟團監督，或是有人駐派在各個購物商店？如果 50 分鐘旅客還沒買完該如何？會強制作為嗎？不擔心旅遊糾紛嗎？

院長，陸委會最近公布大陸團體旅遊旅客人次累積達 483 萬餘人，為臺灣創造新臺幣 2,433 億元外匯，將他視為成果，可是現在的限制到底歡不歡迎大陸遊客購物？

院長，購物的問題在於團費太低，或是導遊沒薪資必須藉由團員購物後收取回扣，問題是在低團費及導遊薪資，而不是用限制購物來解決，解決問題的方法就是要破除旅遊業現行的潛規則。本席建議，是否先將團費繳交於公會，由觀光局共同監督，行程結束後再由旅行社以相關收據

發票核銷，團費不能過低，導遊必須有薪資，團員購物旅行社不能收取回扣。

本席請問院長，現在大陸來台旅遊購物，商家有開發票嗎？如果有如實開立發票，一旦支付回扣，實際沒收入那麼多，卻要繳交那麼多營業稅，商家會同意嗎？導遊收取回扣有報所得稅嗎？總之，杜絕回扣制度，台灣旅遊才能步入軌道。

五、港資一條龍問題：

院長，我們現在要擴大放寬陸客來台，團體旅客從每日四千增為五千，自由行從一千增為兩千，也就是每日上限七千人，預訂四月起實施。院長，由此可見，台灣是非常吸引大陸遊客的地方，但是現在有港資一條龍現象，也就是從接團、遊覽車，吃飯、住宿及購物等全程包辦的港資一條龍購物商店。

院長，以往政府常說開放台灣旅遊陸客消費多少，結果這些利潤全被港資賺走，台灣人民賺不到錢，反而招致旅遊品質低落的批評。政務委員楊秋興 3 月 16 日表示，行政院專案會議最近已有共識，將於四月一日起，挑戰港資「貿易一條龍」的現象，由國稅局、警方前往港資投資的餐廳、購物商店、旅行社「全程站崗」，杜絕逃漏稅及打擊劣貨。交通部長葉匡時 3 月 18 日在答詢立委時表示，4 月起開始 24 小時站崗查稅。本席請問院長，是不是也支持這些方法？

院長，這些商店是 24 小時營業嗎？如果是，本席支持，如果不是，為什麼要 24 小時站崗？逃漏稅跟國稅局有關，打擊劣貨，是消基會還是消保會的業務？為什麼要警方站崗？本席請問院長，預計要站崗的共有多少點？每天需要多少人力？目前各相關單位足以因應嗎？

院長，本席認為這種對台灣百害而無一利的港資一條龍經營模式當初就根本不應該核准，港資利用台灣的風景人情來賺錢，留給台灣的是風景區的擁擠和垃圾。院長，既然要站崗就要有詳盡的規劃，不要再有漏洞，要把陸客來台的旅遊漏洞補起來，站崗者應全程錄影，稅捐單位在每日結束營業後立即查稅持續一個月，漏稅商家予以最重處分，查獲三次勒令停業，相關人員不得在台申請公司或營業單位，實施一個月重新檢討，務必在三個月內全面解決重創台灣旅遊業的港資一條龍。院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休息（16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顏委員寬恒：（16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我進入立法院第一次進行總質詢，我特別注意到院長在就職時引用論語中孔子與子貢的對話，子貢詢問孔子「貧而無詔、富而無驕，何如？」隨後你在記者會中又提到你和夫人在愛新覺羅毓璽老師的奉元書院讀書。

江院長，本席手上這本書的書名是「禮元祿」，又名「毓老師說」，內容是毓老師門下弟子，前李登輝總統的易經老師「劉君祖」先生等 16 人所恭錄毓老師教學的語錄。語錄第四輯「政事錄」第一條，毓老師說政治三要術：要穩、要準、要狠。江院長，你上任以來，大家對你一上

台就對爭議不休，造成朝野嚴重對立的核四是否續建的問題提出決定公投，決定的方向非常快速，而且一刀切下也很有力道，讓核四的議題轉變為公投的議題，請問院長，這招是否符合毓老師「要穩」的原則？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顏委員以毓老師的弟子共同編輯的著作來做開場白。其實，在毓老師過世之後，有許多弟子均紛紛出版一些對毓老師的感懷，

其中也提到毓老師在過去教學時所談到的教誨。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穩、狠、準這些概念，對我來講更熟悉的是海軍，中華民國海軍艦隊的艦風就是快、準、穩、狠，當時我在左營服役時，對於這樣的行動原則感觸滿深的，因為就一個軍隊、艦隊而言，當與敵人作戰時，確實要掌握快、準、穩、狠的要訣；但是，就政治場域來講，畢竟不像軍事作戰場所，所面對不是敵人，而是不同政治意見的一些朋友，這時候當然就不像兩軍對壘要採用快、準、穩、狠的方式，而寧可是用民主政治中比較鼓勵的理性溝通對話來尋求共識。

顏委員寬恒：江院長，核四是否要公投之事態演變是否超出你的預期？或是正如你當初的研判？依現在的民意風向，連藍軍大咖－郝龍斌市長都說，如辦公投，他不支持核四續建，你是否還認為應該辦公投？你認為這個議題會不會成為有心問鼎 2016 年大位，藍軍的前哨戰？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個問題非常有深度，我只能說，當我們在跟馬總統及其他黨政先進共同討論是不是確定要以公民投票方式來檢驗政府的核能政策時，事實上我們對於所可能遭遇到的一些困難大概有一定的了解，因為從兩年前的福島事件之後，國內普遍存在對核電安全的疑慮，對於台電公司的應變及處置能力也都相當懷疑，所以根本不用等到 3 月初的 309 大遊行，我們都知道國內民眾的意向如何，但是民意固然是一回事，國家重大的建設到底應該是隨民意而停擺，抑或是應該負責任地就產業政策、能源政策，及臺灣在能源政策缺口的當頭是不是應該繼續使用核能，我們要有一個真正認真的規劃陳述，當然最後的決定還是交由民眾決定，可是我們對於把這樣一件事透過公投方式，讓大家清楚充分的了解相關資訊，並理性討論以做出決定，我們非常堅持、且有信心。至於委員方才提到幾位北北基的市長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其實臺北市郝市長對於以公投方式來決策是比較保留，另外新北市朱市長及基隆市張市長在當天跟我討論的過程中都明白表示，非常支持以公投方式為這一重大紛擾的公共政策做最終的決定。所以，慢慢地我們會讓全國百姓民眾了解，這一次之所以要訴諸公投這過去很少訴諸的決策方式，其實我們做有周延的考慮。

顏委員寬恒：本席要請教院長，如果你堅持要公投，贊成停建者比贊成續建者多，而且超過一定比例時，你下一步要怎麼走？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指的超過一定比例是否指超過半數？也就是參與投票的人如果過半數，就表示這個公投有效，在這超過一半的投票者中，如果贊成停建者多於反對停建者，那就代表多數民意、有效的公投是決定要停建不再運轉，那麼第一，行政院對於這樣公民投票的結果當然會接受，這是全體民意的最終表示。第二，我個人願意為行政院沒有辦法成功呈現這個議題，讓民眾支持行政院的立場，我會負起政治責任。

顏委員寬恒：禮元錄第二十七條，天子，行天之道者，不能行天道者，不配當天子，天道無私大公，天道沒有私心，天道和父母一樣，都是只有奉獻，不求回報。天子即是能行天道無私者，能愛民如子。江院長，你贊同這個思想嗎？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有贊成的地方，也有不能贊同的地方。不贊同的地方是，今天已經是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時代，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傳統社會很多衍生自專制、王朝體系的君臣關係是沒有辦法適用於現代社會的。我自己研究政治學，早就不會再以傳統的政治思想為現代世界運作的唯一根據，當然，裡面有很多智慧，但是也有很多跟現代民主不合的地方，這是完全沒有辦法比擬的，像天子的概念，我們就不能隨便把它拿來比擬現在的總統或閣揆。另一方面，就以一個國家領袖應該要行天道、從公無私而言，這個道理不管是在中華或西方、不管是在古代或現代，其實所有規範性的政治思想都主張要這樣做。

顏委員寬恒：當然，我們不是有封建的天子思想，只是要效法天道。

江院長宜樺：是。

顏委員寬恒：依江院長目前的表現，有開低走高的趨勢，坊間已經把你列為 2016 年總統大位競爭的可能人選，你的老師既然解釋天子為行天之道者，那你是不是有氣魄像小時候的志願，告訴大家你想成為天子？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已經在多次場合做過說明，小時候的一些想法是很有趣的記憶，但是從我上大學之後就完全沒有那樣的想法，直到今天，我都沒有要當總統的想法，因為我覺得這個世界上比當總統更重要、更有意思的事太多了！但是對所有有志於從事公務的人來說，我倒是覺得大家都應該在從事公務的時間中，一方面把握難得的機會，另一方面做出對於國家社會真正有意義的事，來回報社會。對於此一用心，我從小到大都沒有改變。

顏委員寬恒：院長，我們來談一些別的事。媽祖又稱天上聖母，跟天子一樣照顧天下子民，大甲媽祖繞境進香已經成為全球三大宗教活動之一，2008 年更列入聯合國非物質世界文化遺產，本席建議對這樣一位民間如此敬仰的神明，政府能將農曆 3 月 23 日祂的生日那天訂為媽祖紀年日，江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目前是否已經訂有媽祖昇天紀念日？

顏委員寬恒：目前還沒有。

江院長宜樺：如果沒有，按照內政部對於國定假日、例假日以及紀念日的相關法規，可以由相關團體，例如道教相關團體已經成功有一個道教節，同樣的，媽祖昇天紀念日也可以循同樣的管道處理，不過，我們要說明這並不是國定假日而是紀念日。民間的各種紀念日，例如護士節、工程師節，只要該團體有共識，形成一個決議，內政部應該都會樂於配合。

顏委員寬恒：臺灣大概有一半的人口信奉媽祖，我覺得把媽祖的生日定為紀念日很有意義，而且這只是訂為紀念日，不是放假日，請內政部好好研擬。

江院長宜樺：內政部可以找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來討論，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共識，例如方才我說的護士節，如果有一方主張訂於某月某日，而另一方主張的日期不一，這樣就無法有共識；如果相關團體有共識，這一點就可以克服。

顏委員寬恒：院長，民國 61 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核定臺中縣清水鎮、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部分範圍為臺中港特定區，現在因為時空背景轉變，特定區兩旁已經開闢了台灣大道、特三號道路、中清路 50 米大道，劃定特定區到現在已經超過 40 年，並沒有發揮特定區原先規劃功能，反而造成地區無法開發建設，中部海線地區發展因而受到限制，影響到地方的商業經濟活動。現今台中縣市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加上港口、機場、捷運等陸海空條件齊備，政府也將在台中港設置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本席認為要讓中部海線發展，首要解編台中港特定區。江院長，是否能儘快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此案？請院長訂一個時間表。

江院長宜樺：我先請葉部長說明台中港特定區現在的狀況，之後再補充說明。

葉部長匡時：目前台中市政府已經在規劃，如果這個特定區一下就解編了，把全部的地發還給私人，可能會影響台中現在要推展的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所以台中市政府正在規劃，同時跟內政部、交通部討論這方面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補充說明，只要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有關的，都會先由內政部召開跨部會會議審查、討論，換句話說，不必再指派行政院의 政委，內政部就會召集。就如同剛剛葉部長所講的，我們最近才剛剛推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試辦計畫，將來台中港當然有條件成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潛在的所在地，台中市政府應該會從這個角度跟經建會、交通部密切研商。

顏委員寬恒：院長，辛苦了，請回座。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交通部從今年元旦開始實施一般汽機車免換行車執照，自 7 月 1 日起，再實施免換駕駛執照，這種以人為本的施政方向值得嘉許，為了延續這個觀念，本席在此有幾個問題請教葉部長。根據本席了解，101 年公路總局在這幾項考照報名費，總共收取了 2 億 7,000 萬元規費，但業務費只花了 9,000 萬元，也就是說，政府在民眾報考汽機車駕照方面 1 年就賺了 1 億 8,000 萬元，本席認為，以人民的立場施政，報名規費應該降低，部長，你認為應該降多少？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檢討一下委員所提的數字是否確實如此，基本上，我們辦這些業務並不是為了賺錢，只要能支應必要的花費就可以。

顏委員寬恒：請部長好好研究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

顏委員寬恒：根據本席了解，考照的民眾，有的並不是一次就通過考試，有人甚至考了 16 次還沒有考上，因此，本席建議每類筆試或路考只要繳一次報名費就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們研究一下，不過舉辦每次考試都會產生成本，如果考 2、3 次，第 2、3 次還是有成本，所以基本上還是要收費，但收費是否有降價空間方面，我們可以檢討。

顏委員寬恒：究竟要降多少，請交通部研究。交通部和新北市合作試辦 70 歲以上「資深駕駛」如果自願放棄駕照，就可以獲得加值 500 元悠遊卡一張，本席認為，鼓勵資深駕駛自願放棄駕照的措施，如果能在全國加以推廣，自然對交通安全有很大的幫助，尤其對現在正快速邁向高齡化的台灣社會，長期而言，是一個值得大力推廣的政策，不過本席認為僅僅得到一張加值 500 元的悠遊卡，誘因不夠強，為了鼓勵這些自動放棄駕照的高齡駕駛，交通部應該提出一些補助方案，例

如發消費券，提供百貨公司、大賣場等購物宅配免運費，買老人醫療用品享有折扣，搭計程車享有打折優惠，或參考日本的做法，只要在政府設定的年齡自動放棄駕照，在日常生活上給予優惠禮遇。部長，你覺得可不可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現在跟新北市正在試辦，試辦以後再看發 500 元悠遊卡的誘因是否不夠、是不是要增加其他獎勵措施，這個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檢討，基本上，比較重要的是宣導教育，讓很多民眾知道，年過 70 歲之後，因為年紀、反應的關係，開車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儘可能自動放棄自己開車的方式。

顏委員寬恒：葉部長，本席提出下列幾項重要交通建設計畫，請部長多關心。這是毛副院長當初在交通部長任內在地方承諾的。第一項是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延伸至芬園段計畫，也就是溪尾大橋興建案。本案從提案興建至今已 5 年，100 年 12 月 12 日業已辦理地質鑽探動土典禮，不能再拖了，因為已經 5 年了，而且經費都已經到台中市政府了，卻遲遲沒有施工，行政效率這麼差，民眾對政府哪會有信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也非常積極推動此事，事實上，今年已經編了 1 億 1,700 萬元辦理用地徵收及施工作業，台中市政府也配合辦理這方面的工作，現在的關鍵是地方民眾對於路線、路廊有一些疑慮，所以台中市政府準備重新規劃路線，並召開公聽會，很多計畫我們都希望趕快推動，但因涉及用地取得，交通、噪音方面可能會影響到民眾，所以地方民眾常常有不同的意見，溝通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花很多時間在這方面。

顏委員寬恒：可以從橋梁主體工程先做。

葉部長匡時：路廊沒有選定的話，橋梁位置是否確定，我並不清楚，必須進一步了解。

顏委員寬恒：請部長關心。

葉部長匡時：好。

顏委員寬恒：第二項是台中鐵路高架大慶－烏日延伸工程計畫案。此計畫將鐵路高架騰空後，不但可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繁榮。更能配合烏日啤酒廠、聯勤工機廠、烏日鋼樑廠、中油成品倉庫等辦理土地開發，再結合站前既有商業區之發展，可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此案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將本案及鐵路環線二案合併為「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請葉部長多支持。

葉部長匡時：好，事實上，我們已經補助台中市政府 600 萬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等可行性研究到一個階段以後，會再進一步看看怎麼處理這個案子。

顏委員寬恒：第三項，國道三號增設大肚交流道，大肚地區目前需由國道 1 號王田交流道或國道 3 號龍井交流道北上，或由王田交流道循國道 1 號或至彰化系統交流道轉國道三號南下，現在大肚人一定要繞道彰化，然後從二高再接一高回來。上一會期，我父親顏清標在總質詢時已向當時的毛部長提出過，毛部長表示具有可行性。葉部長，是不是儘速安排一個時間到現場會勘？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到現場再去勘查，但是在整個行政程序上，按照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必須由台中市政府提出可行性報告到高公局，然後經由我們審查之後再繼續進行下一步的作業。如果委員有時間，我很樂意下去看，但是重點在於台中市政府要趕快提出可行

性研究報告到高公局來申請。

顏委員寬恒：好，那我們就安排一個時間到現場會勘，並請台中市政府的相關人員也能到現場。

葉部長匡時：可以。

顏委員寬恒：第四項，台中生活圈四號線主要串聯龍井、大肚、烏日、大里等地區，由東而西可直接或間接連接中投公路等，而形成台中都會區之環狀路網。95 年貴部函文營建署告知，台中地區諸多建設皆辦理完竣，請營建署續辦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龍井段工程相關作業。101 年 2 月 29 日由台中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由當時的蕭副市長主持，決議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為主辦機關，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道路等級設定為市區主要道路，營建署補助環評經費。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由內政部辦理本工程設計施工。葉部長，此案悠關台中都會區之環狀路網連結，對大台中未來發展非常重要，請多關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來關心，現在因為公路總局在今年的 1 月 2 日有召開初核會議，已經提出一些結論及建議給台中市政府，我想台中市政府會照此建議作一些討論，然後再修正可行性研究並送給我們，屆時我們會再作進一步的審核。

顏委員寬恒：第五項，台 74 線快速道路大里聯絡道增設匝道，為了打造中部軟體產業部落，在前立委鄭麗文、顏清標積極的爭取之下，台中軟體園區終於在大里區設立，目前正積極興建當中。在園區成立後，可提供 5,000 個就業機會，並創造 150 億的產值。本席現在爭取增設的匝道路子距離園區大概是 2 公里，不但可以紓解交通壅塞，以避免交通打結，同時也能讓出入台中軟體園區的人員有一條方便使用的道路。大里區原本就是台中縣市未合併之前，人口最密集的區域，因此該匝道可說是非常重要，而且還有急迫性。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與剛才高速公路設交流道的案子很類似，必須由地方政府提出可行性評估，然後交給公路總局審核，屆時我們就會進一步來推動。

顏委員寬恒：本席要求你們訂一個時間到現場去會勘。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到台中時會一起去看。

顏委員寬恒：本席所提的上述各項意見，還請部長能儘速處理。

葉部長匡時：會，毛前部長也答應過您，即有關當初您想要做的這些計畫，我們將會延續毛部長的一些承諾積極來推動。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7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高鐵要不要漲價？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葉部長曾經說，在今年 9 月之前不會漲，9 月之後，他會和高鐵公司協調。

管委員碧玲：9 月以後本席也不准。你知不知道今天核定的費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四點多。

管委員碧玲：4.009。目前高鐵的費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三點多。

管委員碧玲：錯了，4.386。目前高鐵的費率已經高於你們今天調漲的費率，而且高出很多，你知道為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提供的資料似乎不是 4.38。

管委員碧玲：不了解細節，無法執政喔！原因是我們和高鐵的合約允許他們在政府核定的標準費率之下有 120%的調漲空間。

江院長宜樺：上下 20%。

管委員碧玲：沒有下，只有上。當時核定費率是 3.655，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自動漲價 20%，所以高鐵費率從一開始就是 4.386，一直到今天。今天你們核定的費率是 4.009，而標準費率的意思就是合理的費率，高鐵自動漲價 20%變成的 4.386，已經比政府認為的合理費率還高，所以 9 月以後不准漲。你們做不做得得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根據 BOT 的合約，我們每年 4 月核定費率之後，他們在這個費率之下有 20%的空間，但是我們會積極地來……

管委員碧玲：他們的費率已經比你們現在的標準費率還要高，不要講那麼多，否則你會很慘。除了自動漲價 20%，還有這麼多站違約超收超過 120%。你們讓他們超收了這麼多年，因為他們採用的是延人公里自動進位法，……

葉部長匡時：現在他們已經沒有採用這個方法了。

管委員碧玲：換句話說，延人公里有小數點就進位成為一公里，所以有這麼多站超收，最多的是板橋到台北市超收了 8 元，台南到嘉義也超收了 7 元。本席把每個站間的旅次調出來，去年度違法超收亦即違約超過 120%的部分，一年總共有 49,127,590 元。再往前推，前兩年因為旅運次比較低，所以用 8 折來計算，其他全部用 5 折來計算，從高鐵開始營運到現在，違約超收總計 225,986,914 元。這是自動漲價兩成以後，還違約超收的部分。這筆帳不算，你們還想要高鐵漲價，你們會翻盤喔！

葉部長匡時：現在高鐵還沒有向交通部提出任何費率要調漲的申請。

管委員碧玲：9 月也不准漲。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並沒有收到……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把這筆帳算清楚。院長，剛才有沒有聽到？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剛才提供的資料，葉部長也聽得很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採自動強迫進位法去計算公里數，差很大喔！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我們會請高鐵局檢討。

管委員碧玲：有一些站超收了 1 元，有些站一張票超收 3 元，有些站超收到 7 元、8 元，總數就這麼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供的訊息，我們會請高鐵局來了解。

管委員碧玲：保守計算超收了兩億多，所以即使是 9 月也不准漲，本席絕對不會讓它漲。

接下來我們談核四問題。本席注意到核四的螺栓問題，無論是錨栓被截頭，或是招標不當，或是有任何問題，本席曾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調查，請問主委調查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振川：跟委員報告，這個調查工作還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有在進行嗎？調查了沒？

陳主任委員振川：有，我們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召開了 6 次會議。

管委員碧玲：誰負責？召開幾次會議了？

陳主任委員振川：6 次。

管委員碧玲：有看到問題了嗎？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問題原能會和台電其實也了解，所以從去年 10 月就開始做一些清查的工作。

管委員碧玲：目前發現是什麼問題？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振川：到現在這個階段，在清查所有支數裡，大概有 14%左右要改善，目前已經……

管委員碧玲：從 313 質詢到現在，本席的效率比你高。院長，本席要再提示你上次總質詢講的兩句話：福島核災的調查報告告訴我們，核安和核能是一個共生體，千萬不要讓你的資訊，因為這樣而產生偏見。本席一再希望在總質詢時，把這些非常專業的細節告訴你，希望有個窗口，可以让你從細節中看問題的嚴重性。

核四為什麼用 Hilti 這一型的錨栓？事實上，它是變更設計而來，本來不是用這一型的錨栓，而 Hilti HDA 錨栓總共有 6 種型態，P 和 T 代表的是安裝方式的不同，一個是前置式，就是在混凝土之前，一個是後置式，也就是在混凝土之後安裝，所以，P 跟 T 是以安裝方式不同來區分。而 R 和 F 涉及的都是材料，總共有 6 種材質，包括 HDA-T、HDA-P、HDA-TF、HDA-PF、HDA-TR 及、HDA-PR，注意中間的 HDA-TF、HDA-PF，這就是我們最有問題的錨栓，它是一種滲鋅材質的錨栓，這 6 款錨栓都有產品履歷，我們來看看他們的產品履歷：HDA-T 產品，受到的國際認證非常完整，各種認證都有，包括美規、歐規、核安、防火等，各種認證都有；HDA-P 的認證也很完整，所有美規、歐規、核安、防火認證都有；HDA-TR、HDA-PR 也是一樣，什麼認證都有，但我們使用最多的 HDA-TF、HDA-PF，有什麼認證？美規沒有、歐規沒有、核安也沒有，只有防火認證！只有防火認證！怎麼可能用這種錨栓呢？

我們再來 double check，剛剛是從產品履歷來看，現在我們再從產品說明書來看，HDA-T 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生產程序，是經由核能品保程序而生產的，說明書上加了一句話：with comprehensive approvals，表示有非常完整的認證。HDA-P 也是經由核能品保程序而製造，同樣有這麼一句話：with comprehensive approvals，也就是有完整的認證。HDA-TR 也有核能品保完整認證，同樣是 with comprehensive approvals。HDA-PR 也是依核能品保程序製造，同樣有完整的認證；又來了！我們核四廠用最多的 HDA-TF 和 HDA-PF，說明書上說是用核能品保程序製造，可是他就不敢寫這句話，with comprehensive approvals 不見了！沒有經過認證，只是其內部程序，它的核能品保程序，符合核能品保手冊的製造程序，沒有經過認證。本席非常納悶，因為

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這個統計，總共有 6 種產品，NQA-1 就是核能品保，ICC 認證就是歐規、美規等等這些國際規範。主委應該知道，符合國際規範，ICC 要認證，既沒有 ICC 認證，也沒有核能品保認證，換句話說，建築規範的認證沒有，核能安全的認證也沒有，那麼台電採購這個東西需不需要呢？需要！所以在台電的採購規範裡特別要求你提供的這些產品必須要有核能安全的品保認證，也就是 NQA-1。結果台電告訴我：「有、有、有。」然後給我的資料是他們有核能品保認證，而這個核能品保認證需要一個國際組織叫做「NUPIC」定期去審核，所以他們也給我一個「NUPIC」的審核報告，說他們有經過「NUPIC」的審核，他們有核能安全品保認證。謊言！我要這個報告的全本，但是他們不肯給，只給我 3 頁，然後告訴我有認證。好在本席厲害，本席也有「深喉嚨」，所以拿到了全本。在這全本「NUPIC」認證核能品保方案的審查報告第 25 頁當中，明明白白寫著它所針對的標的沒有 F 系列，就是其他的 4 個產品，亦即這兩個 F 的產品不包含在內。可見台電用一個假的、說謊的報告來唬弄、來矇混說他們有核能品保認證！

我們再來看看，這個產品既沒有核能品保認證，也沒有 ICC 的國際建築規範的認證。我們不需要 ICC 國際規範認證？需要！台電的採購規範，就明白要求要經過第三公正單位認證，所謂第三公正單位認證，就是需要 ICC 的認證。但是這個 F 系列的錨栓，有沒有 ICC 認證？台電又告訴我：「有！」於是我說：「好，拿給我看。」結果台電又給我一本 ICC 對 HAD 錨栓的 ICC 認證的證書，也就是測試報告。院長，這同樣是個謊言，因為有關 HAD 的 6 款產品，在這個測試報告裡面，只針對其中的 4 種產品作了測試結果說明，也就是碳鋼和不鏽鋼，並沒有包含我們採用的 F 系列的滲鋅。可見非常清楚，兩份報告都沒有，而且產品履歷也沒有，包括產品說明書也告訴我們沒有。台電的採購規範規定要有，結果台電全部用這樣一個矇混的方式讓它得標。你知不知道這個錨栓用在什麼區域？它是用在最高安全等級的區域，也就是說，S 級的區域要用的錨栓竟然是國際規範的 ICC 認證也沒有，核能品保方案的 NQA-1 認證也不包含在內。我要請院長徹查，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為什麼這樣的產品，到 GE 去要求認證時，GE 會讓它過關？怎麼可能呢？答案是很可能，因為本席已經查出來了，GE 給它的認證不是這個材料本身的認證，而是以台電所提供的性能資訊做基礎去計算以後，核准它替代變更，也就是台電的前置作業出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它用了最高等級應該要有的核能品保認證沒有得到認證，國際建築規範沒有得到認證的 F 型的 HDA—F 型錨栓。院長，去徹查吧！今天你們進駐的團隊第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這件事情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案，看看出了什麼問題？怎麼辦？去徹查，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供的資訊，麻煩委員會後將資料提供一份給我們，我會轉給經濟部參考，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提供給你參考比較實在啦！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7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核能的問題真的很重要，核四的問題應該要透明化，對於很多委員有疑慮的地方，一定要交由審慎、可以得到公眾信任的專家公開透明來推動，如果真的有問題，就把它停掉，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安全上有問題，沒有辦法通過檢測的話，我們當然就不會讓它運轉……

羅委員明才：檢測是由誰來檢測？

江院長宜樺：至於委員所提出的一些疑問，如果是屬於工程專業的部分，我們會交由林宗堯先生所成立的小組來進行嚴格的檢測。

羅委員明才：院長心裡面有沒有既定的政策？還是坦然的面對，公開透明的接受？

江院長宜樺：對，公開透明並提供充分的資訊，讓所有對這件事情的疑慮都能夠得到澄清，是我們的既定立場。

羅委員明才：這很重要，要跟民眾站在同一邊，對於民眾的安全及民眾所想的非核家園，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來推動。

江院長宜樺：當然。

羅委員明才：這可能面臨到產業轉型的問題，事實上，這幾年我們不斷推動觀光的部分，陸客來台人數也逐漸在增加，但是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從台北松山機場飛到廈門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飛到上海又要多久的時間？

江院長宜樺：我很久沒有搭乘兩岸航線，所以我不知道具體的時間，到上海以前好像是 3 個鐘頭左右。

羅委員明才：要 3 個鐘頭？

江院長宜樺：葉部長說現在 1 個鐘頭就可以了。

羅委員明才：那到廈門要多久？

江院長宜樺：葉部長說也是 1 個鐘頭。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從台北松山機場直接飛到廈門的飛行時間要飛多久？

江院長宜樺：我請部長來答復。

葉部長匡時：我想可能三、四十分鐘，如果中間經過……

羅委員明才：20 分啦，二十幾分就 OK 了，不過當初也不知道是誰定下的規矩，有人說是蔣公時代就定下來了，事實上，整個環境都在變，我們如果真的要講環保、要照顧台商、要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或自由貿易中心等，交通就要更便捷，所以在交通方面，機票一定要便宜。在兩岸直航以後，很多台商拍手叫好，但是民調結果卻很差，因為票價太貴了，並沒有調降多少，這真的要大力去推動。過去的院長就算了，新任的院長應該要展現不同的氣度，不要怕會影響到誰賺錢或哪家航空公司的錢會少賺，你要跟人民站在一起，跟台商、跟大多數的民眾站在一起，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一定。

羅委員明才：希望速度快一點，票價可以大幅調降，讓兩邊的商貿往來可以變成半日生活圈，不見得要一日生活圈，所以我要為所有台商朋友大聲疾呼，拜託票價降，臺北松山飛廈門二十幾分鐘就可抵達，臺北直接飛虹橋大概幾分鐘？不用一個小時吧？

葉部長匡時：目前差不多是一個鐘頭多一點。

羅委員明才：盡量減少，好不好？這個冗長的問題，真的要化繁為簡，直接就飛，拜託，這個合乎

全世界環保的潮流，否則飛來飛去全部都浪費時間、浪費燃油，那都是浪費地球資源。

另外，我想請教民眾最關心的相關議題，聽說油、電、水、氣又要再漲，據說高鐵台北高雄來回票價也要漲 280 元，是否可請院長說明一下？

江院長宜樺：高鐵票價……

葉部長匡時：這些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包括鐵路票會不會漲，油、電、水、氣、公車、電話、網路、捷運等價格，接下來 9 月份學雜費會不會漲？行政院能不能事先預告，不要讓所有老百姓生活在恐懼之中，一下子這個偷偷漲 5 塊，牛奶也漲，什麼都漲，漲到最後老百姓都受不了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基本原物料的價格問題，根據我的瞭解，只有電價預定在 10 月份會有第二階段的調整方案，台水公司目前並無調漲的計畫。

羅委員明才：電價 10 月份又要漲？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去年推動電力價格合理化當時就已經講好了。

羅委員明才：這個跟核四公投一案有無相關性？

江院長宜樺：無關，這個大家回去看報紙就知道，去年就已經講好了。

羅委員明才：怎麼有機會那麼敏感呢？核四公投的時間表大概什麼時候？

江院長宜樺：什麼時候公投，我現在根本不知道，但是 10 月份的電價第二階段調整是去年就已經做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如果舉辦公投的時間就在電價調漲的時間，這也有一點強姦民意的感覺。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現在不會做那種政治聯想。我先講完，油價部分已採行浮動油價機制，電價部分剛才已說明了，水價部分並沒有調漲的規劃，至於高鐵的票價，我請葉部長再做說明。

葉部長匡時：高鐵的票價，目前並沒有漲價的氣氛，完全沒有。那高鐵公司……

羅委員明才：不會漲？今年都不會漲？

葉部長匡時：我曾在交通委員會承諾，所有的鐵路、飛機票價在今年 9 月底之前不會漲價。但是，根據交通部跟高鐵公司的 BOT 合約機制，高鐵公司可以根據我們的費率，我們每年會核定一個費率，高鐵公司可以在那個費率 120% 的範圍內……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樣的說明民眾聽不懂，請問今年會不會漲？

葉部長匡時：我已經講過，今年 9 月底之前不會漲，但是 9 月底之後，在法令上高鐵公司有權利提出漲價的要求，但是我們會盡量努力跟它協調。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反對喔！因為高鐵現在不是開始賺錢了嗎？高鐵公司本來瀕臨破產，國庫拿了多少資金來補貼它，銀行貸款的部分就高達幾百億，利率部分也都往下降了。高鐵票價跟民眾息息相關，這個部分絕對要凍漲，現在高鐵不是賺錢了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量去協調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拜託站在民眾這一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從這個角度去努力。

羅委員明才：江院長是後起之秀，大家對院長的期望可說是非常深。請問院長，你是國民黨黨員嗎？

江院長宜樺：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許多明星都不見了，民眾對下一個政治明星的渴望可能投射在院長身上。

江院長宜樺：我想不會。

羅委員明才：最近黨主席即將改選，不曉得你有沒有興趣？

江院長宜樺：已經說過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沒興趣，可是如果旁邊很多人要拱你出來，連署請你出來救國民黨，你願不願意來參與？

江院長宜樺：我想那種事情不會發生，您放心。

羅委員明才：未來的事情很難講，有沒有機會？

江院長宜樺：不會。

羅委員明才：回到剛才的話題，政府要跟民眾站在一起，苦民所苦，各種公用費率千萬不要漲。另外，很多重大建設的推動好像都有點延遲了？

江院長宜樺：對。

羅委員明才：譬如機場捷運，原本預定 10 月通車，現在又要 delay 了，這是新十大建設之一；五楊高架部分也嚴重延遲。機場捷運線部分，是不是給個時間表？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機場捷運因為統包商丸紅與其下包商英維斯……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通車？

葉部長匡時：目前他們正在進行爭議的處理，我也請高鐵局積極的來協助他們解決爭議，究竟這個爭議最後會如何處理，大概還要再兩、三個禮拜就會比較明朗。

羅委員明才：明年底之前會不會通車？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講答案。

羅委員明才：那五楊高架呢？

葉部長匡時：在下禮拜一或禮拜二，會有一個專家的鑑定小組來開一個會，在確定結構安全等各方面都沒有問題之後，我們就可以對外宣布通車的日期。

羅委員明才：希望對進度能夠盯緊一點。

葉部長匡時：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嚴重的一再跳票，政府的威信掃地，所以你們要加強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羅委員明才：院長，你們一直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也開始推動了，從 4 月 1 日開始，基本工資往上調到 19,047 元，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沒有脫鉤的情況？

江院長宜樺：沒有。

羅委員明才：不脫鉤嗎？

江院長宜樺：不脫鉤。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外勞在這個地方也是一樣維持這個基本工資？

江院長宜樺：是。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新加坡、香港外勞和本勞的工資都脫鉤？既然你們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什麼不向鄰近的國家看齊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江院長宜樺：去年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後來據我們了解，香港不是這樣，並沒有脫鉤，至於新加坡我還要再確認一下。

羅委員明才：沒有脫鉤嗎？

江院長宜樺：並沒有脫鉤，我們有請駐香港代表處和勞委會去蒐集資料，可能有一些傳聞是誤解。

羅委員明才：如果我們要國際化，就要有競爭力，不要自己綁手綁腳，這樣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做。

江院長宜樺：我們嘗試不是以低工資的方式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羅委員明才：另外，現在人民幣節節高升，最近中間匯價又創新高，大陸來的旅客很多，為了方便起見，可以讓他們在臺灣直接使用人民幣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應該不能直接使用人民幣，但是我們有一些可以兌換的金融機構，現階段我們能做的就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可是還要兌換就不方便，既然人民幣未來看好，這些商家幾塊錢換來換去也很不方便，是不是可以在幾個點先試先行，在陸客最多的地方讓他們使用人民幣？

江院長宜樺：這牽涉到清算的問題，所以大概還沒有辦法這樣做。

羅委員明才：現在臺灣的銀行也已經開辦人民幣的存貸業務了。

江院長宜樺：但是有指定銀行，不是每一個風景點都可以做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為了方便起見，是不是考慮未來讓陸客使用小額的人民幣？這樣他們就不會很緊張，怕找不到兌換的地方或是怕算錯金額，而且用不完還要帶回去，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在幾個點先試先行，讓大陸旅客比較方便？

江院長宜樺：在現階段還沒有這個規劃，要等將來再說，因為這在現階段還不是可行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本席來自地方，所以要為地方的交通問題大力的發聲。請問院長對我們新店的地理位置熟不熟悉？

江院長宜樺：當然知道，因為我有些朋友就住在新店，我們的災防中心也在新店。

羅委員明才：新店安祥路通到土城有一條石門路，過去有一個計畫，大概只有 400 公尺的距離，可是遲遲都沒有打通，拜託院長關心一下，趕快來促成。這短短的 400 公尺，卻是新店 30 萬人口及土城 25 萬人口的方便之路，在打通以後，新店附近的居民不必舟車勞頓、繞了將近 40 分鐘才能到土城，而且這條路通了以後，從土城直接來新店也很方便，兩邊民眾往來都很方便，所以拜託院長大力的來推動。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這個工程應該有至少 50%以上的進度，這是屬於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的工程，我們會督促他們儘快打通。

羅委員明才：謝謝院長。另外，有一個跟新店（特別是安坑 15 萬居民）密切相關的問題，就是 40 米的特一號道路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喊了十幾年了，第一期工程現在在做，可是第二期截至目前為止統統沒有動，拜託院長大力支持，不然每次換新院長都講同樣的話，我會不斷講，只要這

條路沒有做好，我會不斷質詢，不斷爭取，拜託趕緊做第二期的部分，速度快一點，讓這條道路有頭有尾，跟第一期的部分串聯起來，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我會請我們秘書長來協調相關部會，來了解進度。

羅委員明才：要趕快。

江院長宜樺：好。

羅委員明才：這條路沒有做好的話，捷運延伸至安坑就遙遙無期。每次選舉我們民意代表站出來為政府、為國民黨背書，講完話以後，一年、兩年過去了，工程統統都沒有動，我心裡很急，很快又要選舉了，請讓捷運可以延伸至安坑，拜託，拜託，趕快考量如何讓工程開始動。

江院長宜樺：新店地區很多建設都已經展開了。謝謝委員，我們一起努力。

羅委員明才：還有華城快速道路，這是安坑特一號道路的第三期，雖然只有 600 公尺長，卻是促進三、四萬人交通便捷一條最重要的道路，我手上有一份三、四萬人提出的陳情書，拜託優先施做華城快速道路，當地居民就可以接到 40 米特一號道路，直接上北二高交流道，拜託，拜託。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一、新店安祥路通至土城石門路

土城與新店兩區只要打通約 400 公尺的直線距離就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連接兩區，讓兩區往來更便捷。

新店區有接近 30 萬人口，土城也有近 24 萬人，目前兩區往來得繞經三峽或中和，都有十幾公里路程，平白浪費 40 多分鐘車程，新店安祥路到土城石門路這條道路如果開通，嘉惠兩區至少 15 萬人口，僅 10 分鐘就可直達土城，欲上國道也可直接取道土城交流道，不必走壅塞的安坑交流道，非但使交通便捷不塞車，也使兩區可促進休憩、觀光效益，未來可以從碧潭騎乘自行車至土城賞桐花，甚至新店香坡里也可利用山坡景致發展休閒觀光產業。因為徵收與闢建隧道初估需要一億多經費，現新北市府此計畫停擺，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協助編列預算，加速此條道路之開通。

二、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預算

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延伸段（安祥路至玫瑰路段）民國 102 年度生活圈預算編列 1 億 2 千 7 百萬元包括中央補助 1 億餘元，地方補助 2 千 6 百多萬元。

安坑一號道路西起五城，東連北宜路，全長 12.2 公里，建設經費近 110 億元，工程分四期進行。第一期為安坑交流道至安祥路、第二期為安和路支線及安祥路至五城、第三期為安坑交流道至新烏路、第四期為新烏路至北宜路。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全長 3.72 公里，從安康路二段、安祥路口至國道三號安坑交流道，並預留安坑捷運線用地，總經費 36.5 億元。

第二期預定到五城，但現預算編列只到玫瑰路，接續著還有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和第四期，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很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希望能繼續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所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

三、捷運延伸至安坑(深坑、石碇)

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曾說任內將完成三環三線，其中包含的一線就是捷運安坑線，安坑鄉親左顧右盼的捷運安坑線現在仍未有譜，院長，請問捷運安坑線到底何時動工？是否定案？可否給予我們安坑鄉親一個承諾，不然我們民意代表總是為你們背書，但總是一直跳票。工程規劃即將邁入第十五個年頭，懇請院長與交通部、捷運局等相關單位，苦民所苦，與其討論熱門的「人魚線」，趕緊完成捷運安坑線，給安坑鄉親一個交代。

至於本席一直推動的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深坑可說是台北的後花園，到台北信義區只要十分鐘，深坑有四寶，豆腐、綠竹筍、黑豬肉、文山包種茶，深坑老街古色古香，著名觀光景點，院長，可否思考一下，例如新加坡的捷運是以供給導向之觀念規劃捷運系統，先在目前尚為荒蕪少人居住之區域，即先行規劃一條路線，吸引人口遷移到此區域，帶動地區發展，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可帶動外地人口遷移至深坑，也可規劃青年合宜住宅，讓年輕人可以在大台北購屋；交通便捷之後，許多來台的大陸觀光客更加湧入，使深坑觀光業更加蓬勃發展，本席盼請院長與交通部多多思量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四、深坑自行車道

本席積極推動將木柵動物園區自行車道延伸至深坑老街，鑒於木柵自行車道目前只有銜接到河濱公園與動物園停車場的交會處，而由於鄰近深坑，許多單車族都會一路騎到深坑或石碇，但此段自行車與汽機車共道，險象環生，其實每到假日深坑老街人潮、車潮湧現，全堵在北深路上，因此建議能將自行車道延伸至深坑，除了開車、搭車，還能騎乘自行車前往。一方面推動自行車遊深坑，疏緩車流量，降低廢氣排放濃度，另一方面結合鄰近景點，帶動深坑地區觀光發展。本席針對深坑自行車道已多次會勘，礙於徵收與經費停滯不前，建請教育部體育署盡快編列預算，促成此條自行車道的關建。

五、陸客來台 4/1 起每日增至 5 千人

陸客來台人數逐年成長，長假人數爆量更成為旅遊景點負擔。交通部長葉匡時日前宣布，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每日配額從 4,000 人提高到 5,000 人，自由行每日配額也從 1,000 人增為 2,000 人，且實施配套管制，單日申請剩餘配額不能挪用，四月中開始符合優質行程的陸客團也會優先發證。

依據觀光局統計，從 97 年至今年 2 月，來台陸客團人數累計共 508 萬多次，自由行人數從 100 年 6 月開放至今年 2 月底，累計有 28 萬多次。不過低價團、購物行程太多與行程匆促，也屢遭抱怨。

交通部觀光局近期將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之團膳、住宿、交通、購物點及行程安排設定門檻標準。

本席請教院長、部長，每年 4 月到 5 月、10 月到 11 月是兩波陸客來台尖峰，陸客團幾乎都是走 8 天 7 夜環島行程，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因此增加陸客來台每日配額是需求面的增加，但是供給面上，相關單位是否有去瞭解？遊覽車的數量、合格的駕駛、旅館的供給，這些都攸關旅遊品質與安全，是否也有適度的增加。

其次，交通部提出的優質行程審查，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後續的稽核與監督該如何落實？如

何防範業者審查一套、實際行程運作是另一套的可能？

六、駭客攻擊對象 台灣居世界之冠

據報載，資安相關官員透露，駭客攻擊活動最頻繁的國家，台灣排行全世界之冠，從軍事、政治乃至金融商業，已籠罩著「駭客危機」。資安官員指出，組織型駭客對國安、兩岸、金融稅務資料最感興趣，但總統府、國安會、陸委會、財政部的資安是最高防密等級，駭客多採取「迂迴突破」，攻擊駐外使館、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單位等「脆弱點」，被突破的情形超乎預料。根據資安體系調查，去年國內上百個行政機關（含警察、地方政府）遭駭客攻擊，某單位被攔截發現，大約兩千筆資料差點被封包竊取；國安局也查獲，過去七年中國大陸網軍已竊取超過兩萬六千筆情資。

本席請教院長，目前中央政府主管資安、防範駭客的主管單位為何？

就本席瞭解，目前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此一領域，而是分屬：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經濟部商業司接下網路世界無店面零售業的管理監督；NCC 與內政部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及金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經濟部工業局的「資通訊安全產業推動計畫」；經濟部技術處則有「新興資安關鍵技術研發計畫」、「雲端服務應用資安示範導入計畫」、國際大廠資安技術來台合作計畫等；而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個資隱私外洩、網路犯罪問題則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需要跨部會籌組專案小組。

台灣經濟發展與科技上，強調發展雲端產業與技術，但是相關的資安防範、駭客入侵等問題，目前政府並無專責單位，正值政府推動組織改造之機，行政院應當正視此一問題。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謝委員國樑：（17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您是基隆人？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謝委員國樑：您就任以後我曾經在臉書 po 文，說您是中華民國光復來臺以後的第一位擔任行政院長的基隆人，對於我們基隆市來說，這是很好的消息，但是我必須在這裡跟您談一下我們基隆的建設，因為每一位行政院長都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為自己的家鄉做一些重要的建設，我曾經努力爭取捷運延伸到位於基隆市中心的基隆火車站，這件事因為許多客觀因素而產生變化，後來我把自己的目標和交通部所秉持的原則綜合考量之後，提出折衷方案，就是爭取捷運延伸到北五堵的百福社區，主要的原因是基於自償力的考量，如果是從民生汐止線延伸 4 公里到百福社區，經費只要一百多億元，但是周邊站區所在地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都非常高，符合現在經建會推動重要建設的原則之一，就是自償性要高。最近因為內閣人事改組，我也多次跟葉部長就這個案子的可行性進行溝通，這個案子有別於過去建議的捷運延伸至基隆市中心案，按照過去的案子來做，捷運功能會和臺鐵完全重疊，造成競爭或取代的情形，不影響台鐵的營運，周邊可開發土地的利用價值遠遠超過本身興建捷運所需要的工程費用。所以，我個人從主客觀因素都認為這是可以讓行政院

，尤其是江院長，以基隆院長的背景協助基隆市推動相關交通建設。不知道院長對於本席到目前為止的議題，及剛剛的陳述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能不能請葉部長先說明一下？

謝委員國樑：可以，葉部長請說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委員的構想非常好，當初也和毛前部長及我討論過，但在我國行政程序上，此事一定要由基隆市政府提出可行性研究計畫。我們有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來做可行性研究計畫，委員也很清楚，基隆市議會表示在汐止－民生線未核定前不准動支該筆經費，所以，這件事就卡在那裡。

謝委員國樑：部長，興建捷運是長遠的計畫。就像我剛剛擔任立委時信義線就在施工，好不容易信義線就要完工，一副要啟用的樣子，但中間又隔了多少年？部長講得好像是這一、兩天、這陣子，或這幾個月技術性遇到的困難。部長，我們能不能不要聊這些程序上的問題，畢竟這的確不是你的業管，其實，對基隆市未來的重要計畫，議會自然會去克服，只是本席對計畫本身提出一些折衷方案，姑且不說總統政見跳票等問題，而是我們看好計畫本身的可行度，所以才會提出新的折衷方案。當然，部長說的是現在遇到的問題，議會是認為招標案有一些瑕疵、弊端，所以暫時凍結。坦白講，據我的理解，很久很久以前台北捷運也曾經有過弊案，但最後還是蓋起來了，民眾現在還是在使用。像最近的雙子星開發案也碰到一些問題，可是不能因為碰到問題，以後就不要了，要或不要是基本的論述和架構。我只是請教院長，針對本席提出的折衷方案可行性及可行度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長期關注交通延伸到基隆的議題，從最早拉到基隆火車站，到現在改變成到百福社區，就我自己對沿線的了解，我認為這個可行性比之前的案子大多了。誠如委員所說，百福社區附近土地的使用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在自償力方面，我相信是有可能性的。但這個可能性不是我們隨便說一說就好，而是必須經過專家嚴謹評估的過程，所以，才會有這個 500 萬的可行性研究經費。

謝委員國樑：了解。

江院長宜樺：基本上，我對這樣的構想樂觀其成，我也希望，基隆市議會如果能夠儘快同意這筆經費的使用，我們才有辦法踏出第一步。

謝委員國樑：通常是捷運開到哪裡，哪裡才會繁榮起來。

江院長宜樺：是。

謝委員國樑：但還有另外一種概念，就是哪裡繁榮起來了，捷運去那裡就更有價值。我現在要對院長說的是，我個人認定北五堵是一個非常好的發展區塊，到底應該先讓它繁榮，還是要讓它先有捷運？行政院對目前的西岸充滿期待，於是做了很多努力工作，我也知道部長非常辛苦。我都對外講，北五堵在基隆市就像台中市的第七期重劃區一樣，非常具有重劃的價值，包括距離台北近，以及捷運路線等等。我們能不能先改善地點，使其有適當的都市計畫發展？現在講到底就是花一百多億的問題，就像核四已經花了二千多億，未來又要再花多少億，這是一個數字的問題。你現在講的這個可行與否，等到覺得真正可行要花錢時，就是這一百多億，我現在的想法是不如在

這一百多億還沒有定案要做之前，我們先有一套計畫。坦白說，基隆市政府這幾年來對於整個市政的規劃能力明顯不足，所以他也有一些困難，這點相信基隆出身的你也應該非常了解。我們現在應該先把那個地方、地段，好好的做一個改造，我們希望該處能有捷運以促進繁榮的架構先準備起來，你覺不覺得這樣子可以把基隆市帶到另外一個局面。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講的 2 種優先順序的發展，其實在我們重大工程裡面都有這樣的例子，好比說，像淡海新市鎮，我們知道他現在的運量其實是不足以支撐捷運線的延伸或輕軌，但我們還是投注下去，因為我們看好他未來的發展潛力，有些地方人口的增長已經到了一定的程度，自償力大概有把握了，我們也會去做，如果以剛才所說的百福社區來講……

謝委員國樑：這邊應該不能講是百福社區，應該說是北五堵，你非常了解那段……

江院長宜樺：因為那塊地過去有或貨櫃或倉儲……

謝委員國樑：對。

江院長宜樺：所以現在整個產業型態改變之後，那邊確實是有土地變更，甚至某種都更的可能性。當然這些我們希望能由都計、交通的專家學者先來幫我做一個詳細的評估，但在大方向上，我們是支持的。

謝委員國樑：在這裡，我可否具體請行政院針對這個案子，未來能提供一些相關的協助，並開始對這個案子進行評估，例如 4 月 12 日我也邀請了管中閔主委到現場進行勘查，我想經建會是行政院經濟政策的重要幕僚。

江院長宜樺：對。

謝委員國樑：我個人認為這地方是可以做的，但中央應該要盡量協助基隆市進行這段的規劃跟開發，不知道院長能為這個案子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江院長宜樺：我想具體的協助，可能滿多的，無法一一詳述，但我們基本的態度是……

謝委員國樑：你應該告訴我，針對這個案子，你可以為基隆做些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願意來協助基隆市政府從事相關的一些規劃，但是我必須強調的就是我們市政府一定也要有相應的團隊，大家一起來，否則只有上頭在努力是沒有辦法做成的。

謝委員國樑：但是你們針對基隆市的某些區塊，你們就很重視，也很積極來做，你們可以考慮用這樣的方式來比照嗎？因為坦白講，你如果問我對於目前基隆捷運的看法，其實部長你應該先談大方向，但你現在直接講是市議會把那 500 萬凍結住了，你說這是關鍵所在，其實我認為這是未來會解決的問題，你現在講如果你只是給他一點經費的協助，搞不好他一招標，又不知道招成什麼樣子，然後又被議會凍結住。現在議會普遍對市政府所有的施政充滿了不信任感，只有 500 萬竟然也要送檢調，不知道在送什麼東西？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所以院長，你這邊是否可以提出一些行政院對我剛才所建議的方案能提供的實際作為，實際上應該是說，今天我質詢到這邊，到目前為止，你都只是回答我，我沒有得到東西，我沒有牛肉，你都只提出你的說法 and 看法，當然我非常尊重，but I got nothing here. 我什麼都沒有，對不對？現在我的時間只剩 3 分鐘，下次質詢要等到年底了，你能承諾我什麼？你能夠幫助我們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方才有具體提到，希望我們對北五堵捷運的開發能夠拿出像對東岸碼頭或西岸碼

頭開發案這樣的熱度與積極度。

謝委員國樑：倒也不用，只是中央要幫忙。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覺得沒有問題，我們願意納入。

謝委員國樑：簡單講，我要跟院長、部長再確認一次說法，其實我這 15 分鐘就是要講這件事情，因為我也知道捷運的可行性評估，因為議會說招標有弊案，所以喊停，現在就是如果把那個捷運拉過來，當然那個地方就繁榮了，可是我們還要慢慢等待時機的到來，如果還沒有等待那個時機的到來，說不定先繁榮那個地方，大家就看到了希望。你知道為什麼他們凍結住嗎？今天這部分我會原文轉 po 基隆的鄉親看，也會在地方的有線電視台播。他們都說：不會來啦，你們只是講一講啦！可是現在部長和院長說：並不是不會來，而是卡在議會。最起碼交通部部長給我的答案是這樣，這當然要讓民眾去看、去解讀。這其實是一個都市計畫的案子，不會花工程經費，所以請你們好好去規劃，這地方到底空地有多少，未來重劃以後，市政府可以拿回多少以及民間怎麼利用等等，就像信義計畫區等很多地區都是這樣規劃。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要跟院長講的是，這地方慢慢有個計畫後，或許議會那些人、議員或地方人士就看得中央確實是重視這一塊，那麼很多問題說不定就會迎刃而解。事實上，我們也是很努力在跟議會溝通這些事務，希望能解決。

針對北五堵這塊大的倉儲、貨櫃用地，請中央協助，我希望能夠好好的重新規劃，這地方距離台北非常近，有很大的潛力，如果規劃出來，捷運行經這個地方也會有很好的效應。基隆各界看到我們有這樣的動作時，應該對這部分會有一些認同，大家慢慢就會往這方向走。您可以協助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完全瞭解委員的意思，我絕對會責成經建會和內政部配合到北五堵地區現場實勘，也會開始從中央的角度來幫忙協助基隆市政府做好這個地方未來的規劃，我希望能搭配委員所講捷運線的延伸，有更好的整體效果。

謝委員國樑：我最後有一個請求，這個地方真的是未來基隆的明日之星，請問院長，未來 6 個月內能不能有機會到那地方實際觀察一下，看一下那地方未來的潛力？6 個月是非常充沛的時間，包括整個休會期間到下個會期開始。

江院長宜樺：好，沒有問題。

謝委員國樑：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邀請！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馬總統伉儷順利開展「慶誼之旅」，前往梵蒂岡參加新任教宗方濟的就職彌撒，此舉不但是我國元首與教廷領袖的首度會晤紀錄，更為我國與教廷外交史上劃下新的里程碑；典禮上，馬總統與美國副總統拜登、德國總理梅克爾等重要國際領袖的「自然接觸」，驗證「活路外交」的務實效益。

對於馬總統出訪教廷，相信多數國人均能滿意此外交成績；然而，面對兩岸外交休兵、中共換屆的重要時刻，大陸面對台灣國際空間問題的「制式反應」，仍令人遺憾；這或許也說明，中共在國際上面臨主權問題時，絲毫不退讓的態度。我們的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將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主席的身分參加 4 月 6 日到 4 月 8 日舉行的博鰲論壇，本席希望蕭萬長先生能夠向大陸新任總書記習近平先生提出兩點主張：第一，希望中國大陸能夠像上次 APEC 時胡錦濤先生答應連戰先生一樣，容許台灣有一個適度參與國際活動的空間；第二，希望蕭萬長先生能夠跟習近平書記談及台灣應有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國際空間，好比我們簽定的 ECFA、TIFA，甚至於 TPP。如果台灣連參與區域整合的機會都沒有，那麼台灣經濟勢必會走入一個死胡同，本席認為在全球化、區域整合浪潮下，國際合作的機會越來越多，因而台灣的國際空間更顯重要。至於在兩岸國際外交關係方面，本席認為雙方互信仍有不足，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尤其現在大陸新任的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先生也表達了希望能夠來台訪問的意願，在此情形下，我們誠盼政府能夠積極主動的坐下來跟對岸談判；同時我們的陸委會主委也可以邀請張志軍先生來台訪問。我想這才是面對兩岸關係時，我們朝野應該加強凝聚的共識，也才是面對兩岸關係時的長遠之道。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本席聽到一個訊息深感詫異和不以為然，那就是行政院院會針對本院正在進行協商的山坡地保育條例修正案內容，竟然予以否決。我不曉得江院長是否知道這件事情？難道在行政院院會當中，原民會的孫主委沒有大力來維護原住民基本的權益？我們知道，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多年，但是對於原住民取得土地的部分一直都有須先取得地上耕作權 5 年之後方能移轉私有的不合理規定。按照憲法規定，國家應該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同時民法也有類似規範，尤其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條更是清楚的以法律明示國家和政府應承認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但是山坡地保育條例的相關規範卻是如此不合理，而且對原住民來說非常不公平，因此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目前正在本院進行朝野協商，並由本席負責主持協商。未料行政院竟然沒有和我們進行相關對話或是說明，就在院會當中予以否決。當然，本院現

在還沒有完成這個法案的修法程序，我們會繼續透過協商方式取得本院所有同仁的協助，予以通過，讓原住民只要經過土地認定是他的，就可以享有所有權，不必再受到須先取得 5 年耕作權的限制。同時本席也要在此籲請行政院應該就總統所提出的世代正義、轉型正義，在施政上多所表現。其實這個山坡地保育條例就是最佳的表現機會，但是我們看的情形卻是行政院院會竟然在本院尚在進行朝野協商之際，表達一個否定的立場，對此本席實在無法理解。希望今天江院長回去之後，能夠再次把這個案子重新在院會當中提出討論，並且予以同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329 青年節，也是各地藉以表揚傑出青年的時刻，可是我們回顧歷史，這個節日其實是用來紀念 100 多年前一群慷慨赴義的青年，為了在古老的土地上擎劃新國度而在廣州起義，他們用鮮血宣告新時代的到來。歷史的這一刻讓我們銘記，青年的活力、熱情與願景永遠是國家發展的契機，也是社會改革的動脈。

雖然現在不再拋頭顱、灑熱血，但是現代的社會變革還是有賴青年朋友不受時代拘束的胸襟，楊致遠在 27 歲的時候創辦 yahoo，Mark Zuckerberg 在 20 歲的時候創立了 Facebook，兩個人都站在科技的前端，也藉著跳脫框架的發想澈底改變了社會。現在臺灣也有改變社會的機會，在過去這幾年，臺灣的青年學子用無數的發明獎項，向世界宣告臺灣有源源不斷的創意，而我們高密度、高優質的青年人才更是受到各國的欣羨，但是要給青年改變社會的契機就要給他舞台。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101 年臺灣 20 歲到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是 13.17%，25 歲到 29 歲青年的失業率是 7.08%，都遠高於平均失業率 4.24%，雖然青年人的失業是全球共通的結構性問題，但是臺灣要改變世界就要有突破青年就業困境、給予青年舞台的雄心。

最近一位科技大老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創新已經是發燒的詞，最重要的是要讓人才發揮其價值，臺灣青年創新的能量已經是眾所矚目，但是要發揮其價值還需要仰賴政府的協助。本席在這裡要特別呼籲行政團隊，不要埋沒臺灣青年的潛力，我們要善用青年的創意，我們要鼓勵青年人創意，我們要整合青年專業，開拓青年，讓他們有自己的事業。舞台永遠都在，只要政府願意投入，我們相信臺灣的青年都有改變世界的能力。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唐朝貞觀年間，回紇國派特使緬伯高上貢唐太宗一隻非常漂亮的天鵝，但是卻在沔陽河不慎讓天鵝飛走了，只剩下幾根鵝毛。當時緬伯高非常為難，但是他還是上京到唐朝上貢唐太宗，他還特別寫下「物輕人意重，千里送鵝毛」。今天本席在立法院特別準備愛心小手要贈送給江宜樺院長，這是「物輕人意重，歐珀送小手」，為什麼我要送這支小手給江院長？因為江院長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年輕的行政院長，也是歷任來就職滿月民調滿意度最低的院長。

馬總統任命的第一任閣揆劉兆玄院長就任滿月時的滿意度是 57%，第二任吳敦義院長就任滿月時的滿意度是 46%，第三任陳冲院長就任滿月時的滿意度是 37%，江院長就任一個月的滿意度只有 30.54%，為什麼會一代不如一代？為什麼會一代不如一代？我在這裡特別送這支小手給院長，是因為你的團隊中有些人真的需要好好鞭策，第一個需要鞭策的是教育部蔣部長，他越

來越壞、越來越皮，多次質詢時反質詢，不尊重立法委員。第二個該鞭策的是環保署沈署長，他充滿專業的傲慢，答復委員的質詢時油腔滑調，不尊重立法院的質詢權，特別是上任 5 年多來，只有口號沒有任何建樹與成績，這種署長應該要好好鞭策。第三個要鞭策的是勞委會潘主委，換了位子換了腦袋，他現在的說法都和他自己以前講的都不一樣，而且不重視民調，馬總統的民調只剩 13%，他也不知道，這些閣員就是造成你民調只有 30.54% 的原因，所以本席要在立法院將這一支愛心小手親自送給江院長。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國家的核心在於主權在民，所以人民才是主人，但是因為人民沒有那麼多時間來治理國家，所以把權力授權給行政單位，因此，行政權是來自於人民的授權，最主要是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看到，環境基本法裡面非常清楚的標示要邁向非核家園，但行政院仍執意要興建核四，當人民發現政府已經違背人民的意願而走上街頭時，人民在 309 已經展現他們的聲音，人民反對興建核四，要求政府邁向非核家園。但是非常遺憾的，對於這 73% 的民意，我們的行政團隊卻是聽不見、不了解、看不懂，所以仍然執意要公投。

3 月 12 日本席質詢江院長時，江院長答應依照公投法的規定舉行五場辯論是不夠的，他一定會讓正反意見的資訊對等，可是我們卻在 3 月 27 日看到台灣電力公司在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兩大報上刊登大幅廣告來宣導核四的安全。江院長的話言猶在耳，前面才說一定會讓資訊對等，現在竟然疏於對台電的監督，濫用公帑，讓台電公司大刺刺的在報紙上登載核四安全的宣傳廣告，這樣的資訊不對等，讓人民如何去做出睿智的判斷與進行公投呢？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長必須信守承諾，讓正反意見的資訊能夠對等，請行政院同樣提供版面，讓反對興建核四的民間團體能夠把反對的理由公諸於世，讓正反雙方的所有意見能夠在電視媒體或廣告上能夠資源對等，因為人民只有在資訊對等的情況下才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斷，這才是公投的真意，也是民主的真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李朝卿、林益世、賴素如等接連發生從政人員操守問題，是所有從事政務工作官員及民意代表的警惕、我們要深引以為戒。在另外一方面，馬總統在昨天晚上正式對外表示歉意，對於國民黨員接連涉入弊案，他說責無旁貸，並向全體國人及國民黨員道歉，本席要說的是，這一連串弊案的發生，豈止是「道歉」兩個字就可以了事，嚴格的說，馬總統已經失去清廉執政基礎的正當性，他的道歉不是僅僅用一個書面稿就可以澄清，他應該就其所面對的問題在適當場所公開表達歉意，如果是涉及到政務官員的舞弊，他應該在總統府道歉，如果涉及執政黨員、甚至他自己親信的舞弊，就應該在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公開道歉，至於馬總統自己如何想，是馬總統個人的事情，但是這一連串的舞弊事件，已經造成全國人民對馬總統施政信賴度的喪失，這是他應該深引以為戒的事！

再者，昨天中研院院長提到有關核四的問題，語重心長地表示過去三十年來，有兩個政黨面對核能問題共同的走過來，這說明了今天我們不能再用政黨對立的方式處理核安問題，兩個主

要的政黨都有責任，我們希望大家共同面對並建立社會的共識，目前「非核家園」的推動已經成為我們社會的共識，各個政黨一起推動，誰都不能阻撓。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日發生賴素如索賄案，本席對檢方同意她交保這件事情，實在無法理解，因為她曾經索賄 1,500 萬，後來降為 1,000 萬成交，她說的很清楚，其中 500 萬要用來打點事情，而她的身分是台北市市議員，本席認為在雙子星案契約的簽議當中不可能只有一位市議員護航，一定還有共犯，跟她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所謂犯意聯絡就是一起護航這個案子，索取的賄款也大家一起 share，行為分擔則是在議會裡一起分工護航。

本席認為雙子星賄選案一定要有人護航才可能完成，法院竟然在沒有追查幕後共犯的情形下就給予賴素如交保，這是非常不尋常的事，法務部必需加緊腳步追查幕後共犯，當然這些幕後共犯不一定是國民黨籍，有可能是無黨籍或是民進黨籍，不管是誰，只要是共犯，就必須依法加以舉發、控訴。

賴素如在國民黨擔任文傳會副主委的職務，本身又是法學博士、文化大學法學教授及馬總統身邊重要的幕僚，她的身分、地位是那麼重要，令本席覺得訝異的是，她是望族之後，家產上億，竟然還會索賄，如果索賄案成立的話，本席認為這個索賄案應該不是個人的行為而已，而是一個共犯結構，就一個家產上億的人，金錢的邊際效益是遞減的，為什麼要拿這麼多的錢？100 元對本席來說很有用，但是對羅淑蕾委員的效益就沒有那麼大，所以，追求社會的提升、對國家有貢獻才是正道，本席認為她的行為是非常不好的範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四月四日又是一年一度的兒童節，本席在這裡提前預祝全國的兒童兒童節快樂！回顧兒童節的歷史，從民國 21 年開始就已經訂為國定假日，但是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一度因為實施隔週休二日而取消了！在歷經民間團體爭取及馬總統政見允諾下，才在民國 100 年恢復兒童節全國放假一天，所以，下週四月四日大家可以放假一天，本席認為將兒童節訂為固定假日，大大凸顯了孩子的重要性與優先性，也提醒國人應該要重視孩子的各項權益，對於沒有辦法為自己發聲的孩子來說，更有重要的意義。為了慶祝兒童節本席看到全國各界紛紛推出友善兒童的措施，包括目前全國有 135 個文教景區，在兒童節當天或當中讓兒童免費或優惠入場；新北市教育局推出兒童電影院上下課大反轉的創意活動，也發放每名孩子 60 元的經費購買兒童節禮物，本席認為這些都是政府給兒童的驚喜，值得肯定！

從本席進到立法院以後，也積極修訂兒少法，並要求公、民營機構必須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本週我們也初審通過修改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定兒童防墜條款，對於保母的托育品質方面，本席也要求兒童局要將全日托的幼兒人數上限由 4 人降為 2 人，以保護孩子的安全。在此本席要感謝許多委員們的協助，讓這些法案可以順利通過，為孩子爭取更好的權益。

然而除了兒童節當日的慶祝活動外，本席認為政府未來可以為孩子準備幾項大禮，包括應該善用勞工就業保險基金的結餘，研議如何擴大發放 0-2 歲的育兒津貼，並廣設公辦民營的平價托育中心，讓孩子一出生就可以感受到政府的支持與照顧，也可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另外，

衛生署也應該積極挹注經費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並設立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以保障孩子都能獲得更高品質的醫療照顧，最後本席要呼籲，行政院應儘速成立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同時，應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以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29 日，本席要對百餘年來，為了創建中華民國，為了振興我們的國家拋頭顱、灑熱血的先烈先賢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前兩天，本席隨同王院長參加第四十三屆亞太地區國會議員會議，這次年會當中，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討論，特別是在氣候變遷的部分。3 月 27 日日本各大報都有一則新聞，大家可以看到這則新聞非常強調國土的教育，也提到所謂的尖閣諸島或者是竹島的問題，也就是釣魚台以及韓國跟日本之間的竹島（或稱獨島）的爭議問題。他們在新聞當中特別強調政府當局將要求在中學課本中修正，增加對於海洋國土的教育，因為日本的國民對於領土的概念仍不夠深厚，所以教育主管機關應修訂必要的課程，我想這一點是值得我們重視、參考。中華民國領土的最南方在哪裡？可能很多人都忘了，就在曾母暗沙，可是有多少人去過曾母暗沙？恐怕在座都沒有。最近這兩天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的艦艇已經到曾母暗沙巡航。我認為每個國家對海洋都高度重視，所以本席要特別呼籲我們要加強海洋的教育，特別是海洋國土的教育，有幾點可能值得我們特別重視，例如海洋基礎知識應該要瞭解，不管是對於潮汐、核四、海洋的能源等等，這些海洋的物理、化學、地質、生物等等的基礎知識非常重要；其次，海洋國土的範圍，我們的領海到哪裡，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在哪裡，不是只有自我限制的水域；另外一方面，海洋的保育應以生態為基礎，但是全世界都共同重視藍色經濟的打造以及海洋文化的傳承。本席也要特別提醒，有人沒有船是一個窮國，但是有船沒有人是海上的弱國，這兩天我國將有新的海巡艦艇南巡，這是一個振興國家的好機會，也是我們重視海洋國土的一個好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下星期四就是兒童節，給孩子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政府應該提早做準備。少子化現象已成為我國的國安問題，但現在社會以雙薪家庭居多，因此，如何讓雙薪家庭兼顧家庭與工作，就必須建立優質親民的托育環境，才能減輕父母生兒育女的負擔，才能促進生育。目前臺北市、新北市等 7 縣市已開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只是收托人數有限，無法滿足父母托育的需要。而內政部兒童局預計 103 年邀在全國成立 60 所公立協力托嬰中心，但本席相信這應該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兒童局能夠去瞭解地方縣市現有的資源與現況，對於其他未開辦公私立協力托嬰中心的縣市，透過中央政府的補助，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相關資源開辦普及優質的公私立協力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的負擔，使幼兒能夠享受安全舒適的照顧環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3 月 27 日）發生規模 6.1 的大地震，根據內政部統計，此次地震造成 1 死 86 傷，但此次地震也讓我們回想起九二一大地震。這次地震時，我們看到許多中小學因為平時落實防災避難的訓練，學生在遇到地震發生時，非常迅速的集合

進行避難。例如臺中市成功國中、松竹國小，而嘉義市的港坪國小更透過兩年前國家地震工程中心建置的地震預警系統，在地震發生前 10 秒警報系統響起後，師生馬上停止上課，一樓的學童迅速拿起放在椅背的橘色頭套往外跑，二、三樓的學生暫時躲到椅子下，等到劇烈的搖晃結束後再往操場集結。相對於迅速避難的中小學童，多數在大樓辦公的民眾或是居住於公寓大廈的居民，甚至包括政府單位及立法院，當遇到地震發生時仍不知道究竟應該就地掩護還是立即逃命，只能驚聲尖叫、任其搖晃直到停止，這樣的情形也顯示民眾的防災、避難觀念仍有待加強。所以行政院訂定每年 9 月 21 日為國家防災日，但地震真正發生時，大多數民眾仍然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應對。由於遇到緊急災難時，緊張的情緒會導致判斷力減弱，因此唯有靠平時的演練，才能在遇到天災發生時確保生命的安全。熟練的逃生知識是平時必須加強訓練的，爰此，我們要求行政院必須加強防災、救災的訓練工作，除了學校以外，各行政機關、辦公大樓、公寓大廈等皆應定期舉辦防災、救災的演習，透過紮實的演練，將正確的知識、方法、避難路線傳達給每一個民眾，一旦真正發生重大災難時，才不會只有尖叫，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是 58 年以來春雨降雨量最少的一年，包括桃園地區、新北市以及高雄市，現在都已採取限水方案，將來也不排除實施第二階段更嚴峻的限水措施。對於缺水現象，院長表示希望颱風快來，台灣曾幾何時變成要看天吃飯、看天的臉色來過生活呢！我們知道其實台灣有一些規劃良好的水利措施，在各農業區、各鄉村有很多圳、溝、渠以及池塘，早期在日本時代，甚至在省政府時代，都是在雨季時就把水引到這些溝、渠、池塘，現在這些工作整個都停頓了，雨季的時候任由水流到海洋和河川去，都沒有儲存起來，以前在省政府時代水利處的處長，也就是現在的內政部長，他有在執行這樣的工作，可是據本席了解，現在這些在雨季把水引到溝、渠、池塘的工作已經完全停頓了，就任由我們最寶貴的水資源流入海洋。

現在我們也很清楚的了解，臺灣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和八八水災以後，整個國土是破碎不堪的，以前人家說「國破山河在」，現在是「國在山河破」，國土支離破碎，所有水庫泥沙的淤積都非常嚴重，我們每年花費幾十億去做水庫清淤的工作，可是效果不彰，為什麼？因為每次大雨一來，上游的土石流、樹枝都流入水庫，所以之前的清淤等於是做白工。那臺灣到底要怎麼辦？臺灣的國土規劃已經迫在眉睫，我們不能再拖了！所以我們希望院長趕快召集各部會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好好進行國土規劃，來救救我們臺灣這一片美麗的山河。否則一旦發生颱風、豪雨、土石流等災害，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我們生活所需要的水資源也嚴重的流失。所以本席希望我們趕快完成國土規劃並開始實施，以造福我們的民眾，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方才李委員桐豪提出建議，各政黨針對核安的爭議必須趕快取得共識，本席認為，唯有相信專業，核能安全的問題才能建立共識。行政院預計將核四停續的爭議，透過全民公投的方式來加以解決。然而，經由公投解決核四的爭議，必須在專業上確認核四的安全無虞，才有循政治途徑舉行公投的必要。也就是說，只有在全體社會相

信專業、信奉科學，並且在成熟的民主社會制度下，才有實施公民投票的可能性。

核四到底安不安全，我們應該相信專業，經由國內、外專家學者，採取科學的方法反覆加以驗證。遺憾的是，國內擁、反核兩方，各自引述不同的資料，堅持相反的立場，沒有交集、互不相讓。特別是在野黨，到處蒐羅核四安全弊端，包括國外反核團體的外部觀察，以及國內流傳的民間故事，甚至網路散播的小道消息，都成為在野黨用來反對核四的「呈堂證供」。這是違反科學的民粹，更是在野黨一慣使用的伎倆！

本席再次強調，核四是否安全，必須相信專業、相信科學！核四的停續，不但涉及政府四千億的投資是否成空，更牽涉到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的問題，對國家經濟的影響無比巨大。相信專業，才能建立共識！本席呼籲在野黨，相信專業，讓核四安全回歸理性而科學的驗證。本席更呼籲行政院應使用最高的安全標準，採取最嚴格的檢驗方式，確認核四安全無虞，讓人民在充分而明確的資訊之下，經由公民投票達成社會的共識。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祝大家青年節快樂。本席今天要談的是，振興客家藝文要先制定藝文政策。臺灣的客家藝術文化，主要都是以辦理一些主題性活動居多。「榮耀客家、藏富客庄」一直是政府的客家施政理念，但是要如何「榮耀客家」呢？本席認為，要先將客家值得榮耀的人、事、物、景、情等，運用表演藝術的載體將它呈現，如此才能夠被看見、被彰顯，所以本席呼籲客委會要將重心放在客家藝文的推廣上。

目前臺灣的客家藝文團隊大多數已潰不成軍，許多團隊都招募不到新血，成員僅有五、六人，有些已經七、八十歲的老人家還要扮演十八姑娘，實在是沒有說服力。而且他們不但要創作、表演，還要製作道具、推票、行銷等，有時候還不能收支平衡，團隊的經營都必須要仰賴政府補助經費。而且演出機會少、團員不足、缺少編創、行銷人才與排練場地等等，這些都是客家藝文團隊所共同面臨的問題。

本席認為，要榮耀客家，必先振興客家藝文，要振興客家藝文，就必須要制定良好的客家藝文政策。本席建議朝幾個方向來進行。第一、在團隊扶植方面：應依每個團隊的類別、特色、成熟程度、發展重心來進行分級補助。第二、在表演場地方面：要促成團隊與公家場館或閒置空間的連結活化利用。第三、在開發觀眾方面：於客庄十二大節慶的旗艦計畫內，安排表現優秀團隊表演，並吸引觀眾、培養更多的欣賞人口。第四、在企業合作方面：以「藝企合作」方式，媒合企業與藝文團隊，形成共生互利的機制。

最後本席要提出呼籲，要榮耀客家，必須要善用藝文表演所產生的推進力量，所以請客委會儘速制定客家藝文政策。

主席：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本周媒體報導，珍藏國家重寶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驚傳有文物重要配件不翼而飛？巧合的是，本席 19 日發文要調故宮去年四月進行第三次的文物大清點的完整報告，以便發現是否有文物遺失或毀損，結果故宮的清點報告都還沒拿到手，25 日卻有媒體直接批露甚至還有所謂的消息

人士透漏，令本席不解並且將予以追究是否還有內情。

由於故宮身為號稱「世界五大博物館」，且為我國「博物館龍頭」，發生如此不專業文物未現事件，實在也顯示政府在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上，是否亮起紅燈？！尤其近年來故宮接二連三傳出珍貴文物沒有被妥善安放，同時也發生相關負責文物典藏與授權的人員涉嫌盜印知名書畫經典等違反專業倫理的事件，因此如何對於故宮稀世文化資產妥善優質維護，未來故宮內部除定期盤點，也應該邀集、委託外界具有公信力的民間與學術機構不定期地查核，才能夠雙管齊下，收到兼具防弊、課責與提升維護文物專業水準的多重功能。

另外北京故宮單（霽翔）院長曾經提及，中國大陸有 50.66%的館藏文物正處於不同程度的腐蝕損害中，因此台北故宮文物的情形如何？以及台灣各博物館館藏文物的情形如何？實在也有必要進行檢測；否則一旦因為單院長的呼籲，中國大陸可能會啟動博物館藏品搶救性保護修復專項工程，台北故宮不能在此一波修護文物工程中落後。

目前國際五大博物館的修護團隊動輒上百人、分工越來越精細，修護人員積極參與博物館的最前線。甚至舉凡展場的光線、溫濕度控制都在修護人員的掌握之下，因此最早成立「修護室」的故宮，本席也進一步在此建議，有關「文物修護」這個領域，國內人才是否出現斷層？也希望故宮未雨綢繆，畢竟這方面的專業人才一定養成不易，國內大學是否有此一人才養成，也希望故宮能早日提出學用需求，如果「文物修護」有可能成為未來趨勢，甚至在對岸也大有可為，故宮也可以呼籲，讓有意投入這個行業的學生有一個職場上的另一個選擇。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陳委員雪生，有鑑於離島幅員有限，不易達到規模經濟，加以先天環境及氣候的限制、地處偏遠，公共建設普遍較臺灣本島缺乏，而海上交通乃離島地區重要運輸工具，長年離島中之離島連江縣莒光鄉之居民所搭乘之交通船「莒光號」已屆退休之年限，卻苦無中央之奧援，離島居民權益受到嚴重漠視，本席針對此現象，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幅員有限，不易達到規模經濟，加以先天環境及氣候的限制、地處偏遠，公共建設普遍較臺灣本島缺乏，因此提供離島居民行的便利、行的安全、行的自由，是政府施政之方向；有便捷的交通網路才能帶動地方觀光，創造商機。
- 二、惟離島中之離島連江縣莒光鄉之交通船已屆退休年限，其機組已有老化現象，為維護海上運輸安全及確保海運交通順暢，實有購建新運輸船之必要。
- 三、本席針對離島居民苦無政府奧援，權益受到漠視之現象，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全台供水吃緊，桃園縣、新北市林口區進入夜間減壓的第一階段限水，竹科與南科處於供水稍緊；大高雄地區則不排除亮出第一階段限水的黃燈。水利署應該立即提早針對今年降雨量較少之情形做出因應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以來台灣受到高壓影響，截至目前各地降雨量明顯偏少。下一波豐沛雨量須等待梅雨季節，而梅雨來臨時間有逐步延後趨勢，初期雨量相較正常值也會偏少。大高雄地區水源主要來自於高屏溪川流量，目前約為歷年同期平均紀錄水量的 5 成。
- 二、至於南科的水情，由於大台南地區雨量也稀少，水情燈綠同樣亮綠燈。目前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南化水庫可以相互支應，還不至於必須轉燈，要密切觀察未來降雨量，並加強工業與民生節約用水，目標 4 月底之前，不要進入第一階段夜間減壓。
- 三、中科供水情況相較於竹科與南科穩定，主要是中部地區，有德基水庫、日月潭水庫以及鯉魚潭水庫供應，這 3 個水庫蓄水量均在 6 成以上，所以燈號維持在藍燈，但不排除 4 月底轉為稍微吃緊的綠燈。
- 四、水利署應針對降雨量減少的情形，提早採取因應，以減輕對於民眾與產業的衝擊。如有需

要其他單位配合，也應即早通知，以利整體水資源運用。

(三)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北韓片面宣布廢除停戰協定，造成南北韓局勢緊張，恐影響區域和平，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嚴防周遭衝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韓宣布不再承認「韓戰停戰協定」，之後又一再透過媒體表示可能會發動核戰。聯合國安理會也針對核子擴散與北韓問題舉行閉門會議，美方已正式向安理會成員發送一份由中、美兩國共同協商通過的新決議草案，將擴大對北韓制裁的範圍，進一步凍結北韓金融，加重新的法律責任。
- 二、聯合國提出的新制裁將明確列出不得對北韓輸出的奢侈品，例如特定類型的珠寶、遊艇、豪華汽車以及跑車等。相對於廣大貧苦的人民，北韓領導層過的卻是奢華的生活。聯合國過去對北韓的制裁方案，包括禁止輸入核子及飛彈技術，武器和奢侈品禁運。有十七家銀行和貿易公司經濟實體、九名個別人士被列入黑名單，遭凍結海外資產及實施旅遊禁令。
- 三、為預防台海周邊情勢升高，國防部應加強注意周遭動態，隨時準備提升戰備，嚴防零星衝突事件發生，並做好相關評估措施與後續影響。

(四)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日圓已經大貶將近半年，最近日本進口汽車有進行小幅降價，但衣服、鞋子及電器等日系商品卻沒反映降價，日系商品應充分反映匯差降價，公平會應介入調查，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央銀行表示，從去年九月二十六日日圓開始走貶以來，至至今共貶值約百分之十八點四；但今年以來台幣兌美元僅貶百分之二點二八，相對進口商應有百分之十五的降價空間。
- 二、日幣貶值雖然會對我國的貨品出口帶來壓力，但是在內需消費方面應該會有帶動效果。但是許多日系商品至今沒有反映匯率價格，公平會應介入調查，是否有聯合壟斷的行為發生。
- 三、日幣匯率預期還會走貶，其實許多業者都在觀望看政府接下來的措施，政府應加速物價的訪查，該合理降價的就該督促要求降價，以保障國內消費者應有權益。

(五) 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教育部長蔣偉寧 3 月 18 日於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回應立委質詢時表示，已著手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退休者任職私校期間不得領月退和私校月薪雙薪一事，籲請行政院重視政策的適法性和合理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3 月 19 日報載，蔣部長此將舉使退休者任職私校期間只能領私校月薪，需暫停領月退俸。本席接受任職私校民眾陳情，陳情民眾以為此改變應考慮信賴保護原則和是否溯及既往。陳情民眾表示自己退休後以法律專業任職事務所，智財處，和新竹科技園區單位，領取薪資皆不影響其月退支領，退休後以專業任教私校領取雙薪不應有差別待遇。
- 二、論者以為退休教師任教私校將影響年輕學者任教機會，但私校有其聘用需求，年輕學者聘用多為助理教授，退休教授轉任則多以教授身分轉任，兩者並不互為取代。私校聘用退休教師有其整體考慮，亦為校園和學術自主範圍，教育部不應以政策手段干預退休教師工作權益和校方聘用自由。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第 17 次台日漁權談判至今沒有下文，就連第 17 次台日漁權談判也才在上周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仍未太大進展。然而，清明節前後正值台灣北部黑鮪魚漁汛期，正是我國漁民捕捉的旺季，作業魚區多在台日暫訂執法線附近海域，卻面臨遭日方驅離。因此，政府為照顧漁民生計，應盡速展開台日漁權談判，倘若未在今年 3 月底前舉行第三次預備會議，強烈要求負責督導談判的指揮官外交部長林永樂下台負起政治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太平洋黑鮪魚漁汛期會從農曆 3 月下旬開始，5 月端午節前後進入高峰期，6 月汛期逐漸結束，清明節前後正是我國漁民捕捉的旺季，作業魚區多在台日暫訂執法線附近海域，卻面臨遭日方驅離。
- 二、為此，台日曾經有過 16 次漁權談判，雙方對於暫訂執法線仍然沒有共識。然而，第 17 次台日漁權談判於去年 11 月 30 日在東京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也在今年 3 月 13 日召開，期間相隔 3 個多月，仍遲遲沒下文。
- 三、然而，比照這種談判速度，等外交部開完會，黑鮪魚的漁汛期早就結束了，政府將如何保障漁民權益。不過，今年 3 月 18 日獲得外交部長林永樂備詢答覆，「在 3 月底以前，第 3 次預備會議會盡快舉行。」
- 四、因此，為照顧漁民生計，應盡速展開台日漁權談判，倘若未在林永樂備詢答覆的 3 月底前舉行第三次預備會議，本席強烈要求談判的指揮官林永樂下台負起政治責任。

(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不斷出現重播節目，實為漠視廣大民眾的收視與娛樂權益，實屬不合理。不僅如此，消基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總毛利平均超過 40%，竟然比知名筆電代工商毛利率 3%至 8%還高，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因此，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年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每月至少應降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線電視的收視目前已成為民眾生活中接受資訊管道之一，大部分民眾每日的休閒生活有二至三小時是花在電視上，然而有線電視業者收費不僅南北不均，更存有東西差異。101 年新北市收視費用為 515 元；台中市 580 元；高雄市 510 至 550 元皆有；花蓮縣更高達 600 元。
- 二、其次，根據消基會統計，有線電視各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超過 40%，有些甚至高達近 70%，比照知名筆電代工商的毛利率 3%至 8%還高，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
- 三、不僅如此，消基會民調指出，79.3%的民眾認為每個月的收視費過高，高達 83.6%認為重播太嚴重，其中有 60.4%認為電影重播率最高，若以費用對照節目品質，仍有 51.5%「難以接受」。
- 四、因此，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本席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儘速調降今年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每月至少應降 20%，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八)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 12 年國教對高職的衝擊不小，過去是讀高職、五專學費用明顯低廉，103 年度後，高中費用降低，勢必左右學生的選擇，再來如果職校和高中的差異不明顯，學生恐怕會偏好高中。教育部應從生涯輔導、職校課程設計、產學合作的等多個方面著手來避免高職走入歷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2 年國教「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沒有考慮高職類科選才特殊性，即使是超額比序比贏，學生也不見得適合念該類科。如果高職走「特色招生」，必須採學科或術科考試，對許多高職學校來說，很難透過考國、英、數等學科找到適合念高職各種科系的學生；餐飲學校也不可能讓學生考烹煮技巧，應以性向決定學生是否念高職，而不是成績。
- 二、第一批適用十二年國教的國二學生，明年 8 月就要進入高中職就讀，但各種入學配套太複

雜，且經費也不足，推行十二年國教一年應增加 200 億元的教育經費，但今年只增加 3 千 8 百萬元，如果教育經費真的不足，可以改以排富的方式優先補貼弱勢生學費，讓有限的教育資源充分利用。

- 三、目前我國教育過分看重學位根源於「士大夫」觀念，這恐怕不只是政府的事情，整個社會都必須反思。他以瑞士為例，國民念大學的比率不到 25%，國家競爭力卻那麼強，相比之下，台灣可以說超過 100%都能上大學，但學用落差大，培養出來的人才不見得符合產業需求，教育部應從生涯輔導、職校課程設計、產學合作的等多個方面著手避免高職走入歷史。
- 四、十二年國教一百零三年上路，教育局考量屆時學生在沒有升學壓力下，學校老師勢必要有新教學方法吸引學生課堂學習，設計國中教師必修五堂課，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輔導等課程，盼增加教師知能因應學生新學習時代。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五楊高通車第四度跳票！交通部長葉匡時才信誓旦旦「五楊高將在十一日通車」，但被踢爆鋼筋外露等缺失後已改口，要先評估改善所需時間，並通過勘驗後才能確定通車日期，通車承諾確定「第四度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楊高成為政府的跳票工程，從前任交通部長毛治國的舊曆年前、元宵節前通車，到現任部長葉匡時「掛保證」。承諾五楊高架 3 月 11 日正式通車，「這次絕對不會再延後。」沒想到工程瑕疵又被抓包。
- 二、相關單位沒有注入「風險管理」觀念，發現問題未能及時解決，導致一再出現工程品質瑕疵，讓政府美意打了折扣，桃園縣民希望五楊高架是一條安全無虞的道路，寧可等到安全沒有問題，慢一點通車他們都可以接受。
- 三、本席認為五楊高架尚未通車，如果發現安全出現問題，絕對不能等閒視之，以避免小問題變成大問題，發生無可挽回的缺憾，相關單位一定要確立工程品質沒有問題後再行通車。

（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李安導演拍攝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在奧斯卡勇奪四項大獎，且李安更拿下最佳導演獎，本片，《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由已併入文化部的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在台北、台中、墾丁等地拍攝，影片於全球上映後，透過影像將台灣寶島的美麗與風土人情向全世界放送，台灣也藉該部電影的拍攝，汲取美國好萊塢電影嚴謹製作與分工的許多寶貴經驗，更促使台灣電影工業與世界接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李安曾說前新聞局是他的前東家，因為獲得輔導金，讓他展開電影事業，李安飲水思源，「而文化部就是要做給水的人，水給的對，未來就能培育更多的李安」。
- 二、文化部目前為使國內卓越級表演團隊更強化藝術創作與團隊營運，今年推出「台灣品牌團隊」政策，公開遴選出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紙風車劇團、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明華園戲劇團的五大表演團隊。
- 三、本席認為文化被視為軟實力，許多國家未必發達，但文化實力斐然，所以文化部首次推出「台灣品牌團隊計劃」，透過政策扶植，協助台灣演藝團隊在國際舞台上更吸睛，拓展台灣文化品牌形象，同時發揮母雞帶小雞的效應，深入偏鄉開發藝術消費人口，未來希望更多民間企業襄助文化、參與文化，使「台灣」就是國際矚目的「品牌」。

（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南韓三家主要媒體和新韓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日前遭到嚴重網路攻擊，網路幾乎在同時癱瘓，由於時機敏感，驚動南韓政府啟動國家危機管理狀況室機制，並提高網路危機警報層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韓的大型金融服務供應商新韓銀行當機兩小時，網路銀行與自動提款機都掛點。韓國文化廣播與韓國放送公社的網路雖當機，但未影響電視播出。但兩家公司的網路，當機七小時後仍未恢復正常。
- 二、雖然南韓國家資訊通信網路和官方網站並無異常情況，但由於時值朝鮮半島情勢升溫之際，青瓦台發言人金杏表示，政府已啟動國家危機管理狀況室機制，全力了解這波網路攻擊，總統朴槿惠並指示儘速修復癱瘓網路，查明原因並制定對策。
- 三、本席認為全球網路戰爭煙硝瀰漫，馬政府也全面提升備戰準備，應變機制拉高到國安層級，美國國家情報首長更指控：網路攻擊和間諜活動已取代恐怖主義，成為美國的頭號安全挑戰，在美國都感威脅，五角大廈準備全面反擊之際，我們台灣的通資安全，政府的因應計畫、處置措施又在哪裡？政府勢必要向人民提出報告。

（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仁寶、鴻海投資的數位通國際日前傳出機房發生火災，影響到中華電信旗下是方的機房供電，國際海纜及台灣聯外網站運作受到波及，Yahoo!奇摩、高鐵、麥當勞、遠傳及威寶等數百家客戶受到影響，數百萬用戶受害，造成的損失無法估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是方電訊位於內湖的麗源大樓今天中午部分機房起火，冒出陣陣濃煙，是方發布聲明表示，初步了解是該大樓的 IDC（網路資訊中心）業者「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其機房內的機電設施發生異常及損壞，造成其機房電力中斷。
- 二、是方初步判斷，是方電訊的設施在本次事件中並無任何受損狀況發生，然而為考量整體電力供應的安全，並配合消防單位進行該大樓檢測，是方電訊於事件發生後主動停止該大樓供電，初步估計有數百家客戶受到影響，預計回復的時程將依據大樓安全檢測作業，逐一進行復電並提供服務。
- 三、本席認為 NCC 應要求業者加強風險管理、檢討機房電力系統備援、路由分散及緊急事故演練，並提出事後復原措施與改善計畫，補償用戶所受損失。

（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媽媽嘴雙屍案至今遲遲未能宣布破案，檢警辦案效率讓老百姓傻眼，歸咎檢警辦案手法有許多疏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刑事偵查體系長時間以來就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基層員警乃至分局對於案件的敏銳度及判斷力，常常在「再看看」或「有那麼嚴重嗎」的態度下被忽略，因而錯過了破案的第一時間。
- 二、媽媽嘴雙屍案的第一個錯過；兩名被害人失蹤了，派出所接獲報案後是以失蹤人口處理，基於現有的警力和長期以來的辦案模式，往往以失蹤人口來處理，導致錯失了第一時間。
- 三、本席認為對於預謀性的殺人案件，事後的補強蒐證，不容易找到涉案的直接跡證。從報失蹤人口到發現是兇殺案件，檢警應可從當中追查到兇嫌或是找到直接證據的機會，檢警必須對此檢討反省。

（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引發社會議論的「核四」議題，建議行政院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誠心與社會大眾「妥善溝通」；以嚴肅的態度「謹慎處理」，否則在社會大眾人心惶惶的情況下，核四議題很可能會讓政府陷入施政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能發電的爭議，多年來一直在社會上爭論不休，政府為提供更穩定的電源，早已動工興建核四廠，然而自日本地震後，核能發電的安全問題，再度受到民眾的重視，「非核家園

」的主張受到越來越多民眾的支持。

- 二、近來由於媒體報導核四追加預算的消息，社會輿論「反核四」的聲音立即浮現，許多的民間團體與名人，紛紛用行動表達反核四的立場，在野黨並準備推動「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核四議題已經成為新上任的江宜樺內閣首要處理議題。
- 三、其實民進黨執政時期亦主張應興建完成，再來討論是否商轉；因此政府不論如何決策，應該在確定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充分提供社會大眾訊息，究竟為何追加預算？民眾用電的成本如何計算？……等等資訊，以消弭民眾的不安與疑慮。
- 四、本席認為在確保能源安全的情況下，政府應鼓勵民間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多元能源，以不限電、不影響產業競爭力、不違反對國際的減碳承諾為前提，穩健減少核能發電並確保核能安全。
- 五、至於目前引發爭議的核四問題，應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謹慎施工；以目前政府的政策方向，核四是否商轉都還在未定之數，相關單位實在不需瘋狂趕工，而成為未來的安全隱憂。
- 六、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曾獲世界麵包比賽冠軍的吳寶春透露想念 EMBA，但被以「學歷不足」為由遭到拒絕，建請主管機關彈性放寬其申請入學法令規定，並輔以嚴格管控之配套措施，俾符實務與學界有效銜接，並兼顧有實務技能欲求學者之教育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冠軍麵包師傅吳寶春國中畢業後，時隔廿八年有心重返校園進修，想申請國內大學 EMBA，卻因學歷不符被擋在門外。但新加坡國立大學伸出雙手，派員赴台與吳寶春面試，稱讚吳寶春是個「傑出的故事」，新加坡國立大學表示該校 EMBA 審核委員會正在開會審核所有入學申請案，試以該案例更凸顯台灣過度重視學歷，反失去競爭力的高教窘境。
- 二、吳寶春的麵包享譽全台，其店面營運績效蒸蒸日上，是成功社會人士，如今他想就學，卻因「制度、法規」，不得其門而入，實在不符「有教無類」教育理念。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以吳寶春例子深入研擬相關入學方案，將篩選門檻適度彈性調整，除原本學歷證明外，增設符合同等學力資格的證照或比賽成績作另外的篩選管道，讓不同領域人才，不再受限於學歷的阻礙，失去向上進修的機會，讓真的想念書者進入學校，充實知識，並輔以嚴格管控之配套措施，俾符實務與學界有效銜接，並兼顧有實務技能欲求學者之教育機會。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

理第二輪總幹事遴選作業程序過於冗長，恐將造成農會「空轉」，影響整體農會運作，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其總幹事遴選法令規定，縮減其遴聘時程，俾符實際現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倘第一輪總幹事遴選未能產生，須在六十日後重新辦理第二輪總幹事遴選作業，屆時，除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的十五天以外，縣府、農委會也必須各自在二十天內就其資格完成審查，等到理事會收到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後，必須在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 二、傾據基層農會表示，若干農會總幹事遴聘過程中，倘候聘人都未能獲聘，依上開對總幹事第二輪遴選的相關辦法，其程序過於冗長，約須四個月才可能有人選產生，而總幹事是農會實際負責人，若未儘早產生恐將造成農會「空轉」，影響整體農會運作，建請主管機關儘速修正其總幹事遴選法令規定，縮減其遴聘時程，俾符時宜。

（十七）本院蔡委員其昌，鑒於二代健保推行以來爭議不斷，且施行細項都仍在陸續修改當中，但二代健保已過宣導期所以修改的施行細項經通過即施行，其中又以補充保費之扣繳範圍及方式最為民眾所關切，本席憂心行政院無一併統整最新訊息公布，民眾無法獲得最新補充保費的全盤訊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扣繳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得免扣補充保險費；又於今年 1 月 24 日公布國內博、碩班研究生也適用於此規定，卻未重新統整相關訊息，造成民眾前後認知不一。
- 二、行政院應即時公布完整訊息並加強宣導，避免民眾對二代健保的新規定有錯誤認知。

（十八）本院蔡委員其昌，有鑑於二代健保上路後，政策資訊與說明多上網公開，然而年長、不諳使用網路、不識字等民眾卻因資訊落差問題，至今仍對補充保費與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義務之政策不甚了解。為協助上述民眾了解二代健保新知，使民眾不致因資訊落差而造成惶恐心態，行政院應加強其宣導能力，讓民眾能確實了解二代健保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健保局民調顯示，有六成六民眾雖聽過或看過二代健保文宣，但僅有四成受訪者知道健保費包括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了解補充保費採「就源扣繳」方式的人僅三成多。
- 二、據民眾投訴表示，年長、不諳使用網路、不識字等民眾因資訊落差問題，至今仍對補充保費與其他可能影響其權利義務之政策不甚了解。因此，健保局實有必要檢討其宣導能力，俾讓民眾更為了解二代健保政策。

（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壢地區之陸軍中原營區，臨近中原大學，近年由於受到國軍精實案之影響，使用率不若以往。由於該營區位於中壢之精華地段，對中壢地區之發展影響甚大；縣府並有意與中原大學校方合作，對該場地進行活化再利用。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中原營區之土地釋出進行研究，以利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位於中壢市之陸軍中原營區，現況使用為陸軍補給庫，負責北區各單位之物資補給。
- 二、然而近年由於受到國軍精實案之影響，使用率不若以往。由於該營區位處中壢之精華地段，縣府有意與中原大學校方合作，對該場地進行活化再利用。
- 三、為落實政府協助地方發展的美意，建請政府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中原營區之土地釋出進行研究，以利中壢地區之繁榮進步。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南韓數家電視台與銀行，疑遭北韓駭客攻擊，造成所有公司電腦網路同時癱瘓，導致 ATM 提款業務、跨行金融業務等停擺，受害規模全球罕見。國安局長也表示中共網軍對台攻勢「相當嚴重」，去年一整年國安局的網頁就被侵擾 334 萬餘次，平均一天超過一萬次，密集程度令人咋舌。準此，兵不血刃的「網路戰」早已成為全球趨勢，我國實應在資訊安全方面作足萬全準備。本席建請國防部、國安局積極研發各類網路武器，同時加強國內資訊安全；教育部應制訂計畫培育電腦網路專才，以因應日益擴大的網路大戰，確保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安局資料顯示，僅去年一年，國安局外網網域遭駭客攻擊次數就高達 334 萬餘次，換算平均每天遭受攻擊數量超過萬次，比熱門文章在臉書被轉貼按「讚」的次數還多。2007 年愛沙尼亞的銀行、媒體和政府網站亦曾遭俄羅斯駭客「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達三周之久，網路安全界稱這起事件為「第一次網路大戰」（WEB WAR I），也促使北約組織在該國設立網路基地。
- 二、就軍事角度來看，「網路戰」可兵不血刃破壞敵人軍用、民間網路系統，導致武器無法動用，甚至癱瘓電信、金融秩序等，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效果。就連歐巴馬總統上個月發表國情咨文演說亦表示：「我們知道駭客會竊取人民的身分資料和電子郵件，也知道外國公司會盜取企業機密，如今敵人正在尋求破壞我們電力、金融機構和飛航控制系統的能力。」可見網路大戰並非僅是刺激的電影情節，而是真實發生在國際間的熱戰。
- 三、世界各國為了打贏網路戰，無不用心研發各式網路武器、培育網路專才，然而我國政府似乎仍不在狀況內，像日本、韓國、中國等，都有專門的科系在教導學生，但台灣完全看不到，學校從不教資訊安全、資訊工程或網路作戰。也就是說，台灣的駭客幾乎都是自行摸索、單打獨鬥，與其他國家系統培育專才的團體戰相去甚遠。中國目前亦有專門資訊學校，培訓網路軍隊，以目前台灣國安系統的人力與素質，一旦對岸發動更大規模的網路戰，我方將難以抗衡。
- 四、再者，我國目前個人資料可說是隨手可得，而個人資料以醫院、銀行、學校等為最多，這些單位與機構，主機最多、資料豐富、研究著作汗牛充棟，但系統管理者卻最弱，對駭客來說簡直就是盜取資料、借道攻擊的天堂，可說是國安大漏洞，政府若等閒視之，我國將如何面對往後無數次的網路大戰。
- 五、國人生活日益依賴網路，不僅媒體、金融、交通等各行各業，都需透過網路服務客戶，就連自來水、核電廠等重要設施也靠網路操作，一旦網路癱瘓後果嚴重。無奈國內資安專家太少，將是資安的一大挑戰。本席建請（一）國防部與國安局應積極研發各類網路武器，例如：各式病毒破壞程式、防火牆等。同時加強國內各機關、單位資訊安全教育。（二）教育部應制訂電腦網路專才培育計畫，培訓網路軍隊，以因應國際網路戰的趨勢。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教育部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鑒於技職教育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向學校質疑收費不合理，學校皆回覆收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 89 年 4 月 26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 號函規定：「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本席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教育部，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日前行政院決定放寬台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白領籍幹部可來台工作，以中國低廉的人力成本，將嚴重擠壓我國人民工作機會，並惡化我國凍漲多年的薪資水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委會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47,971 元，但是經建會卻屢傳將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以訂定特別法的方式放寬此薪資下限；主委管中閔亦於日前備詢時表示，「不會規定薪資多少，開放人家可以來不會有這些限制……」。比較世界其他國家，香港聘僱白領外勞，月薪門檻約新台幣 76,074 元、新加坡為 69,837 元。新加坡為了吸引外國優秀專業人士進入該國就業市場，於 2011 年調高外國白領員工和技術人員的最低薪資 10.7%至 12.5%。反觀我國，47,971 已相當不具吸引力，如今為何反其道而行研擬放寬此下限？
- 二、勞委會職訓局長林三貴日前表示強調，台灣對白領外勞「最 OPEN」一般世界各國雇用白領外勞，都必須告訴政府因為在國內找不到「這樣的人」，才會發給工作簽證，台灣則不需要提出，可以直接申請雇用。現又打算再修法放寬台籍跨國企業，可調動集團內之中國籍幹部、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人員來台工作，停留期限長達三年。台灣人才嚴重流失，過去二十年產業過度西進中國，導致產業空洞化，西進也掏空台灣的人才。欲留在台灣工作的本國專業人士，卻因為中國白領低價入台競爭，不得不屈就於低薪，高資低用。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育昇，因鑑於中鋼公司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所生產的液態氫氣，因國內需求下滑以致市場明顯供過於求，發生生產過剩導致有浪費之虞之問題，本席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與中鋼公司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幾年來因國內液態氫氣需求增加，中鋼公司除了將供應價格調漲外，並取消外銷價格之優惠。
- 二、然而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所生產的液態氫氣，因國內需求下滑以致市場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廠商取貨意願不高或自行購買價格低廉之進口貨。
- 三、目前全球經濟景氣低迷，我國外貿表現不佳，政府應鼓勵廠商多賺外匯，多拚經濟成長。

政府應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列為出口振興方案。

四、現今氫氣生產過剩導致有浪費之虞之問題，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與中鋼公司恢復以往對於液態氫氣外銷品出口核退半價之優惠政策，除了增加廠商購買意願，亦可避免資源不必要的浪費。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唐山，認為真實與正確乃法治國家之基礎，尤以公示之公文書尤重其正確性，俾建立公信之效力。然多有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顯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並損及政府信譽，如民眾人人效之，台灣之民主法治制度將崩潰，國家行政程序將大亂，特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

下列問題是治國行政管理最基本之通識，敬請院長簡明扼要答覆：

- 1.業經法院判罪定讞並認定為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依法可以登記在國家公示之公文書上嗎？
- 2.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司法機關所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公文書上嗎？
- 3.行政機關接到司法機關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國家公示文書上，這種違背法律及常理的事，行政機關是否應該拒絕辦理登記？
- 4.又，行政機關獲知已登記事項之文件為虛偽不實，是否應該將此登記立即移除、不得拖延？

說明：

- 一、公文書之不實登載或不實登載而未移除者，均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責；其涉及經濟利益者，縱無被察覺收賄，亦構成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 二、職是，為使公務員安其職位依法行政，特提出本件質詢，請院長七日內回覆。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無法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建請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加盟契約範本，俾利加盟雙方遵循，方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景氣上升，今年連鎖加盟業表現可期。根據統計資料，2011 年我國連鎖加盟業之加盟店數為 55,399 店，與 2009 年 51,309 店相比，成長了 4,090 店，顯示我國加盟展店蓬勃發展。檢視我國現行法令，除了民法關於契約之規範及公平會所發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

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以外，並無專法或專章規範加盟業主及加盟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現在加盟業主及加盟者大多經由加盟契約之簽訂，做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之基礎。

- 二、惟查，加盟契約多為定型化契約，加盟者往往迫於經濟劣勢、加盟意識薄弱或其他因素，不得不或懵懂接受加盟業主預先擬好之契約條款，因而事後經常產生不公平之情事及加盟紛爭。要解決上述問題，推動加盟契約範本來確保加盟秩序及促進加盟活絡，可謂刻不容緩。而未來推動加盟契約範本時，似可同時公告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更能穩定加盟業之商業秩序，對於我國連鎖加盟業蓬勃發展，意義更為重大。特別是在加盟業主及加盟者既合作又對立之互動過程中，加盟契約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人年平均閱讀書本過少，無法有效提升國人閱讀風氣，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文化部「台灣出版產業發展策略」報告指出，台灣每人每年平均閱讀兩本書，遠落後法國、南韓的十本，新加坡的九點二本，日本的八點四本；民國一百年出版產業雖外銷增加，但內銷卻少百分之五點六，致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五點四、四十四億元。
- 二、惟查，出版產業是國家重要國力基礎，為振興出版，閱讀人口、閱讀習慣的養成及推廣為根本；報告顯示國人每年平均閱讀兩本書，閱讀風氣並不盛行、令人憂心。故教育部與文化部應合作，從根本擴大閱讀人口及閱讀風氣，舉如研議是否將購書費用納入抵稅範圍，俾利有效激發國人閱讀興趣。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初日圓貶值，外界關切日本進口消費品是否能反映合理價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月 1 日邀請汽車、化妝品、電器產品、成衣等最終消費品進口商及通路商代表開會。但近半年來日系商品多半未降價，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都公開表示，半年多來日圓大幅貶值，進口商存貨消化得差不多了，不應再以「之前買入庫存成本較高」為由不降價，此波日圓貶了百分之十五，進口商應適時調降物價。由於日幣貶值代表廠商成本降低，利潤也跟著增加，

稅捐單位應於明年申報所得稅時，加強查核日系廠商所得稅是否增加。公平會也應調查是否有聯合不降價或限制售價情形，並依照公平交易法開罰，以維護市場交易合理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每年從日本進口商品金額高達一兆四千多億，其中消費品約八百多億元，若價格下降百分之十五，共可便宜一百廿億元，全台平均每人省下約六、七百元。過去有不少日系食品、化妝品及汽車，曾以「日圓升值」為由漲價，現在日圓貶值，這些商品就應自發性降價。
- 二、由於近來台灣市場日系商品多半仍為降價，部份商品更提高價格，中央行總裁彭淮南說，日圓自 76 左右的高點貶值至今，已超過半年，進口商庫存也消化得差不多了，基於「社會責任」，進口商應該降價。由於價格是市場機制，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匯率降，價格也應該降，否則會有超額利潤。面對業者，相關單位應監督物價並密切和業者溝通，也應積極明查業者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以維護交易公平性。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經常人滿為患，無法應付緊急需求，以致大岡山區產婦臨盆時往往必須忍痛前往台南或高雄市區，雖大岡山區仍有不少婦產科，但皆只有提供產婦產前的醫療照護，整個大岡山區僅有國軍岡山醫院有產科接生，接生的醫師也僅有兩位。其主要原因為健保分配不均與接生工作較易產生醫療糾紛，導致婦產科醫師紛紛出走或拒絕接生，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有效對策，以免損害大岡山民眾生育的權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來居家托育頻傳的憾事，導致社會大眾對居家托育產生疑慮，其主因多因保母疏忽或是保母自身心理素質不佳引起。雖目前已有相關輔導機制，透過社區保母系統透過訪視輔導來做監控，但僅透過社區保母三個月一次或一年一次的訪視顯然並不足夠，但如保母可以三兩成

群，互相照應，共負責任，應可減少人為事故之發生，相關單位應祭出有效政策鼓勵居家托育之保母以儘量聯合收托方式收托，既可互相監督以減少虐嬰事件，也可避免緊急事件時因保母不在導致憾事。爰此建請相關單位研擬聯合收托獎勵制度之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校園毒品氾濫的原因除了一般所認為的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或者吸毒者受心理、家庭、同儕、社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之外，更因為被列為第三級毒品的 K 他命、FM2、一粒眠等，由於在校學生被查到吸食不須勒戒也沒有刑責，僅須專案輔導半年，且許多青少年誤以為沒有成癮性，導致濫用人數日益增加。據統計，101 年 1-8 月國內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中第三、四級人數有 2,000 人，其中未滿 18 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即有 665 人（占了三成）。由於 K 他命為學生濫用藥物中最多者，民意代表或民眾遂紛紛要求將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以達刑罰威嚇之效果。國外對防治策略早有實證研究，應針對個人、家庭、同儕、學校與社區等層面多管齊下，將資源投入真正有效的防治手段。政府應考量修、立法要求青少年常流連如網咖、夜店等休閒場所的業者負起毒品防治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故宮去年四月完成史上第三次文物大清點，但迄今逾十一個月仍未提清點報告。就在此時也驚傳五件文物配件缺損！包括懷表的鑰匙、水丞的銅小匙等出現配件遺失。由於文物大清點有標準作業流程，任何遺失或損害，除由行政院銷號還要呈報監察院，並在故宮文物月刊或學術季刊公布，但故宮去年四月文物大清點後，卻沒提供任何報告紀錄。由於故宮典藏文物是國家和全人類的資產，故

宮典守國家資產任務的不專業、不透明作為，恐將置國家資產於岌岌可危之境，故宮應立即出面說明長達三年七個月的文物大清點，哪一個階段、哪些清點委員發現文物配件有缺損，以及有哪些人可能涉及行政疏失須被懲處，以表示故宮對清點動作的嚴謹與確實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達三年七個月的文物大清點，哪一個階段、哪些清點委員發現文物配件有缺損？去年開會決定「不做懲處」的故宮管理委員會指導委員有哪些人？目前有哪些人可能涉及行政疏失須被懲處？上述問題故宮均未公開說明。當信任瀕臨崩毀時，官員的每一個回應都將被要求提出相關文件佐證，因為口說無憑！做成簡報，恐怕不如拿出具公文效力的文件能取信於人。如果懲處問題，是指導委員會說了算，那麼指導委員名單就應對外公告。
- 二、依清點委員的說法，清點過程中若發現有缺漏或遺失，會先註記要求「補遺」再接受清點一次；這時，若懷疑「有可能這些小物件仍然還在鐵箱內或棉絮當中」，就應儘快去翻查出來，為何至今院長才宣稱「應該不會不見」、「目前仍在追查中」？這是不是代表其實「大清點」不如故宮對外宣稱的嚴謹與確實？如果國人不張大眼睛盯著這些宮牆內的人如何「盤算」我們的國寶，還將有多少驚人的事實被掩蓋起來，或悄悄進行呢？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日前台灣與美國間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第七次會談在三月十日正式重啟，整體而言並未給予台灣在台美 FTA 及加入 TPP 的進程有所成就，說穿了只是給台灣一個「回報」，因為台灣畢竟讓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了，這充其量只是政治中「虛」的人情。其實二月份在美國白宮的年度經濟報告中，明確宣示：美國將堅定不移的繼續向海外開拓肉品市場，這印證了美國的一貫立場：把握各種機會要求台灣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台灣？！馬總統下達「牛豬分離」的拖延戰術，是否造成兩國談判的困難？2011 年美牛在全世界的銷售紀錄高達 54 億美元，而美國挾其貿易優勢陸續在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打破農畜產品的壁壘，全球 57 個國家已經取消對美國禽肉品的進口限制，讓美國的出口額已經高達 56 億美元。該份報告除了確定「美國必須確保能夠有效進入各國市場外」也提及「美國豬肉在中國市場快速成長」2010 年美豬進口大陸不到 8,000 萬美金，但在中國取消

部分限制後 2011 年一躍到達年進口量 4 億 7 千餘萬元，證明了美國打開新興市場的意義。這份提供美國總統經濟建議的報告確立了「美國必須確保貿易夥伴遵守已簽署的貿易協定」現在馬總統指示外交經濟單位必須在八年內加入 TPP，豈不落入美國的圈套？政府應謹慎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7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6 分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56 分至 2
時 34 分、2 時 41 分至 6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岱樺	廖正井	許忠信	李貴敏	廖國棟	孔文吉	林正二
	吳育仁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黃文玲	許添財	蔡錦隆
	潘維剛	羅淑蕾	呂學樟	盧嘉辰	陳歐珀	陳淑慧	李桐豪
	詹凱臣	鄭天財	賴士葆	王育敏	江惠貞	陳怡潔	丁守中
	蔣乃辛	孫大千	洪秀柱	楊玉欣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邱議瑩
	蘇清泉	顏寬恒	陳亭妃	陳超明	葉宜津	徐欣瑩	羅明才
	徐少萍	謝國樑	吳宜臻	劉建國	陳雪生	吳育昇	黃偉哲
	邱志偉	陳唐山	楊麗環	蘇震清	林郁方	林世嘉	盧秀燕
	劉耀豪	陳節如	王金平	蔡正元	簡東明	蕭美琴	林德福
	黃志雄	陳學聖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李昆澤	潘孟安
	曾巨威	林淑芬	林滄敏	段宜康	陳根德	王進士	薛 凌
	姚文智	黃昭順	紀國棟	林國正	翁重鈞	徐耀昌	楊瓊瓔
	鄭汝芬	馬文君	魏明谷	鄭麗君	吳秉叡	王惠美	陳其邁
	李俊俤	李應元	楊 曜	高志鵬	呂玉玲	張嘉郡	林明溱
	林鴻池	蔡其昌	田秋堇	何欣純	趙天麟	江啟臣	王廷升
	李慶華	管碧玲	林佳龍	陳明文	柯建銘	蔡煌瑯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許智傑 李鴻鈞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威仁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鄭麗文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英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列席時間：內政組：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7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6 分

外交及國防組：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39 分

經濟組：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4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41 分至 6 時 44 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 分至 11 時 2 分）

副院長 洪秀柱（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7 分、11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6 分、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56 分至 2 時 34 分、2 時 41 分至 6 時 44 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3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7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5 分、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6 分、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56 分至 2 時 34 分、2 時 41 分至 6 時 44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薛凌等24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節如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世嘉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0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101年2月16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億441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3,04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1,194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2,8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5,266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15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4億6,7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億1,57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凍結預算5億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救助業務」凍結100萬元，俟完成制度檢討並研擬統一解釋函令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所需業務費10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10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及其他聯繫會議或座談會等相關工作業務費1,181萬9,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

福利服務」業務費3,139萬6,000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業務費3,139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2,788萬1,000元，凍結獎補助費100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2,788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解凍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托育業務」項下之「托育服務－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編列「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29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855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凍結500萬元，俟該局研擬「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後始得解凍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113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經費1,066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項下編列之材料及用品費，涉及豬瘟防疫等相關防疫計畫，對我國畜牧產業防疫工作具重要意義，宜有長期整備規劃並提出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部分公糧委託倉庫拒用農糧署公告標準向農民承購稻穀導致爭議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出101年度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提供明細資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建請參考日、韓、歐美糧食安全存量期限、糧倉建置設備，做為我國糧食安全改進之參考並進行評估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檢討「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2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1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撙節開支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該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凍結「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840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凍結「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辦理『全區資訊系統之維護與整合作業』」933萬5,000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凍結「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203萬1,000元之二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

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凍結「道路交通安全」辦理「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所需獎補助經費1億2,988萬2,000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凍結「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項下「委辦費」9,700萬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凍結「鐵路建設計畫」221億7,139萬7,000元之十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凍結「路政管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1,75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凍結「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1億3,75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凍結「道路交通安全」2億0,719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億8,85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凍結「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基本行政業務維持」項下「業務費」2億5,264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7億5,488萬

8,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41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經費2億8,852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1,041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5,01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2億1,413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撥觀光發展基金經費9億1,100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2,432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496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輔導觀光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經費1,496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提供國內外旅客各項旅遊諮詢服務經費728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億9,000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0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及管理」11億9,691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240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業務」4,614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億3,788萬2,000元，減列9,000萬元，並凍結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1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2,000萬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業務費」3,000萬元之二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3,223萬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11億9,691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892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養護計畫」5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億9,466萬元之三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億8,91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鼓勵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提昇亮點計畫」2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2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23億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57億3,788萬2,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監理業務費用」10億325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32億8,91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獎補助費」29億2,91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總局全數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5億元，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項下「獎補助費」58億0,571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億3,903萬7,000元之五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決議（十二），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6項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3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2,000萬元（含「辦理泳起來專案」）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廣全民運動」之「打造運動島」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之加班值

班費4,277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該部應取消借調軍訓教官加班費之發放，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億元」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國民運動中心」3,000萬元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安全規劃」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密）行政院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密）外交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國際事務費」3,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逕付院會二讀，並與本會審查完竣之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3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2會期第15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併案討論，交付黨團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一、有關本院審議該部高雄港務局97年度營業預算決議，應於預算通過後就高雄港18至21號碼頭整體規劃專案報告案；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作通案決議，其中國營事業充斥不當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建議國營事業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報告案；三、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該部公路總

局通過決議(七)，向本院提出全台橋梁監測器總體檢之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四、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該部公路總局通過決議(十三)，向本院提出現行大客車司機訓練及管理規範之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五、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第13項需提出規劃方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一、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決議事項第7項需提出專案報告案；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需提出專案報告案；三、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IC卡票證系統報告」案及四、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事項第7項「訂定轉爐爐渣(轉爐石)路堤填築之施工規範及檢驗標準專案報告」及第13項「高速公路設置高乘載專用道評估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一、有關「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台7線沿線之道路水土保持…提出台7線道路水土保持近3年來重複施作之工程檢討報告』」案及二、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決議，檢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專案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屬該會權責應報告之「活化利用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及促進工程技術專業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推動暨改進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執行率」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臨時人員酬金編列情形」等3項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通案決議第29項需就補助地方政府預算訂定公平合理之補助原則，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部分，茲檢送書面專案報告—交通部主管部分，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一、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該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投資業務及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安排專案報告案及二、該部高雄港務局加速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乙案，請同意解除98年度原編列預算凍結2,000萬元之審查決議，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七五、本院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屬該會權責之「要求行政院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限縮支用項目，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並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交通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6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9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6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24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0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6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4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2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鎮湘等1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7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5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1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監察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於第8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親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張曉風自民國102年3月17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全國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通盤檢討各類社會保險、退休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油電雙漲，已有團膳業者反映須隨物價調漲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費用，據了解一天平均的漲幅約5元。對此，許多學校表示不敢亂漲價，只能每月動支午餐結餘款補貼，負擔沈重也使許多家長產生擔憂，建請政府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適時調整營養午餐之補助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清查走私香菇流向及未經檢驗之乾貨充斥市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汽車導航機之準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肅貪防弊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鼓勵私人企業提供育兒獎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汽車導航器之準確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弱勢學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規劃完善之自行車道系統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生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並於委員會列席備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育兒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核四廠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制度改革、穩定就業、企業缺工及協助青年成家與購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因應美國全球戰略調整－「重返亞洲」，積極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金制度改革及提升四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嚴格抽驗雞蛋，並輔導蛋農依規範施用藥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海嘯災害防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抽驗進口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野溪溫泉納入「溫泉法」建立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量販百貨業之消防安全與蔬菜農藥殘留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道1號圓山—三重路段（22k至28k）各車道開放各車種行駛，建議延伸至泰山收費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應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疫苗之政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將與歐盟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談判，籲請政府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速度與幅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漫畫店遭失學少女使用作為援交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詐騙手法不斷翻陳推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最近傳出政府有可能與中國大陸針對830項農產品開放進口進行談判，且開放時間點很可能在今年，以及馬總統承諾跳票已重創政府威信，往後農民對政府政策將抱持存疑及不信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諾羅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公路總局換發新式車牌出現瑕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境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宣示我南海主權及提升太平島戰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世界經典賽中台灣代表隊打進經典賽8強，卻面臨無國光獎金可領的窘境，建請主管機關之體育署除能於本次採專案處理外，應及早建立制度將其比賽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俾利國內棒球培訓制度更加至臻完善，同時讓更多國手在國際舞台替台灣爭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雪生，有鑑於空中交通乃離島地區重要交通與經濟之命脈，政府單位卻不思重視離島居民之權益，時刻只維護財團與富人之利益，交通部民航局近期欲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但

- 所謂航空票價之計價公式並未公開說明，此乃明顯之劫貧濟富，嚴重影響離島地區之經濟發展，讓離島民眾返家之路更為艱辛，本席針對此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雪生，有鑑於大陸漁船越區炸魚、捕魚之情事時有所聞，嚴重破壞我離島地區鄰近海域之海洋生態，雖有海巡署之海洋巡防人員巡護離島地區海域，卻往往成效不彰無法緝捕違法之大陸船隻到案，本席針對此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防部預計於今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概念，持續開發女性人力運用；102年度計畫招募女性人數3,058人，較101年計畫招募1,528人，其女性人力將較101年度成長近1倍。惟近來女性於軍中受騷擾或遭性侵之事件頻傳，實因部隊生活是較為封閉之環境，且軍人天職以服從為根本，如加害者為上級，恐導致被害人遭逢委屈卻敢怒不敢言，為避免此類情事被隱匿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應就加強部隊中兩性平權的觀念，宣導落實各級官兵，並包含各級主官管，以有效達到宣導目的。除加強預防宣導外，在懲處上也應有所變革，將個人與單位切割，以避免連坐導致官兵相護隱匿案情之情事發生，主管單位應審慎思考部隊因應女性人力開發後之兩性平權問題，審慎以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本年度汽車燃料稅即將開徵，於上年度本院廣泛討論「隨油徵收」的政策迄未獲明確施行日期，讓人不禁質疑行政單位的決心與能力。燃料稅隨油徵收是目前國際間各國普遍執行的方式，既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更能收以價制量（用油量）的實際效果，更符公平原則。現行以車徵收，不分用路多少，以一個每天開車上下班的用路人來說，可能只行駛10公里20公里的路程，卻必須與利用道路運輸營利的大戶負擔相同的稅金，所謂的道路設施維持、改善費用讓所有用路人平均分攤，無異是掠奪使用少量交通設施者的錢補貼用路大戶，錯誤的政策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政府應避免並積極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在埃及著名古城勒克索（Luxor）發生熱氣球爆炸墜毀意外，造成十九名不同國籍旅客喪命，國內近來也興起的一股熱氣球風潮，然國內熱氣球活動並無經過安全認證，加上法令規範不夠明確，目前僅以「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來制定熱氣球活動相關規範，顯有不足。為免台灣熱氣球活動引發事故，主管機關應速制定熱氣球專法，規定熱氣球活動的乘客需有適航證書，飛航駕駛員也要檢定證、體檢證明等，並明文規定熱氣球飛航或繫留作業等條文，以維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家外交處境艱困，我駐外館處所在國家仍有經濟落後、治安疑慮地區，外交人員的人身安全成為最首要的考量；近年來女性外交官錄取比率年年上升，為外交工作注入女性細膩、善解的特質，整體外交工作方向更為多元與創新。輪調駐外是外交人員必要的歷練，外交部人事處於辦理輪調業務時往往必須考量當地治安情況，儘量避免女性同仁發生人身危險情況，如此一來反而形成「人為性」的性別歧視。基於上開原因，男性外交人員被派駐落後或「非」治安良好地區的機率將大為提高，如此將隨行的配偶及子女的安全置於何處？男性同仁為家屬安全計，就可能選擇台灣、駐在國分隔兩地的方式，家庭情感因為工作關係漸生

疏離，嚴重者甚至有婚變的後果，付出的代價是全部家庭成員的幸福！這何嘗不是人為製造的性別歧視呢？如果全體一視同仁，這樣的異議不會在外交體系逐漸升溫，進而討論工作勞役分配不公的情況，女性不接機、不單獨涉外、不夜間工作、選擇性業務等等，系統內正發生質變，風暴正在成形，主管單位應審慎以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來台灣人才大量流失，國內培養的人才均大量移往他國，甚至中國大陸更在這一兩年中對台灣的人才以七倍到十倍的高薪持續挖角，且更於2006年啟動「千人計畫」攬才；反觀台灣各業界始終以22K綁住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各領域人才也多因既有法令、制度的限制，無法有效延攬。如此趨勢下去，台灣的國家競爭優勢在十年內勢必喪失殆盡，此問題之層次已達國安程度，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就如何人力資源有效延攬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及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全球乾旱越發嚴重之趨勢，專家學者研究甚至指出，台灣今年夏天會是無水可用的一年，反觀新加坡，由1999年開始投入大量經費建設海水淡化廠後，甚至於2003年成功地將汗水淨化成飲用水且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做汗水淨化之相關研發，因此讓新加坡從極度缺乏水資源轉變成現今可輸出飲用水予周遭各國。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就台灣汗水淨化技術相關研發及水資源開發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2010年6月簽署，於同年9月12日生效實施，並於2011年1月1日起實質適用迄今，依然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尚仍處於早期通知，此舉已遭美國多次視為貿易障礙，我國恐因此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鑑於橫向國道是中南部居民的交通來往要道，特別是國道10號使用者大部分是莫拉克颱風災民，以及上班族和需要運送農產品的弱勢者，計程收費後將對弱勢族群形成重擔，強烈要求交通部務必將國道10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基本工資時薪自元旦起政府調整為新台幣109元，月薪部分將視GDP成長率、失業率，有條件施行。鑒於主計總處日前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3.59%，同時1月失業率是去年6月以來最低。種種跡象反映出景氣已開始復甦，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4月時調漲基本工資至1萬9,047元，並回溯從102年4月1日起計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鑑於澄清湖風景區位於高雄市鳥松區，是全台著名的觀光景點之一，近年隨著附近都市發展，人口愈趨密集，平時也是高雄市民日常休閒的好去處，澄清湖成為地區性休閒綠地的功能漸為明顯。然而，居住澄清湖附近的市民入園仍需負擔門票費用，明顯影響市民親近綠地的權利，強烈要求經濟部應予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政府機關之網站的資料更新狀況，以及網路服務功能（如台鐵線上訂票系統），常因使用流量大而延宕，使民眾資訊取得錯誤與使用不便，引起諸多民怨批評，讓政府原本建構電子化政府之美意，因此大打折扣。隨著國際化及數位公民興起等主客觀環境變化，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創造資訊科技公共價值（Public Value of IT, PVIT），已成為我國政府

服務創新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要件。但政府所提供之資料如未作即時性的更新，以及事先考量使用流量問題，將會降低民眾使用網路平台的滿意度，不利於電子化政府的優化。本席要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相關網站所屬機關，應定時巡查並更新資料，以及評估擴大網站服務所佔之使用流量，以方便民眾獲得正確資訊與使用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電信業者，因合約期限到期後，並未主動告知消費者，諸多租約優惠方案也會隨即取消，如消費者未仔細留意，將會造成多繳費用後引起消費爭端。現今合約規定期限兩年內的優惠中，民眾因上網吃到飽專案8折，或學生校園優惠專案等誘因，選擇加入或新申辦電信業者門號，但在合約到期之時，必須「自行」申請取消，電信業者並不會「主動」告知。雖然合約當中有提及，當合約終止時，優惠也隨即取消，但在這漫長合約中，民眾往往會遺忘。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與電信業者研議溝通，將取消優惠通知列入合約中或其他提醒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影響授粉昆蟲生命的新菸鹼類殺蟲劑農藥，可尼丁（clothianidin）、益達胺（imidacloprid）、賽速安（thiamethoxam）這3種化學藥劑，我國對其限制的劑量、噴灑停用週期等，與OECD國家如歐盟所制定的標準相較下，我國的管制較為寬鬆。此外，根據農委會調查，台灣每公頃土地農藥使用量為全球平均的5倍之多，平均每公頃土地就使用了11.5公斤的農藥。若使用上述三種農藥，除了導致蔬菜水果農藥超標之外，更有可能毒害授粉昆蟲如蜜蜂，影響整個生態鏈運作。本席要求農委會相關部門應對歐盟提案進用的3種農藥，研議劑量、噴灑週期，甚至是禁用等措施，以確保台灣農藥的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行政院提出了十朵「政府雲」雲端計畫，其中之一「食品雲」成立的安心食品履歷追溯服務網，民眾卻抱怨該網站的內容有諸多缺失，如網站的行銷不足，導致民眾認知度不高；使用網站功能並未介紹，讓遊覽者無法有效且順利使用；內容資訊不齊全，促使民眾對食品安全存疑。政府雖然利用雲端科技整合了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署、農委會的食品資料，但是，如果服務網的使用率低、無法讓大眾簡便操作、資訊不正確，除了將達不到先前評估的成效，更不利政府後續推動雲端科技之發展。本席要求服務網的主辦單位經濟部，應針對上述各種缺失作通盤檢討，並會同相關單位作立即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林委員鴻池，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合格保母托嬰意外，造成不少家庭破碎，其中還發生一個保母同時照顧四名女嬰，同一個晚上竟死了兩個小孩的意外事件，看得家長心驚膽戰，許多新手爸媽對保母證照機制失去信心，紛紛質疑「保母證照是不是很好考」、「政府難道沒督導責任了嗎」，雖然新訂的兒少法有強制保母托嬰應向縣市政府登記的規定，讓居家保母考核與輔導稍能落實，但此規定要到103年底才生效，如此將形成兩年的空窗期，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研議對策，加強空窗期間保母的控管跟訪查，以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行政院版勞保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竟發生投保薪資25,200元以下之勞工，其退休後月退領之年金，竟低於部分縣市中低收入戶所領取之補助金額；勞保退休年金為

勞工以勞力所得投保之保險，其竟發生低於中低收入戶補貼之情事，行政院是否應通盤檢討勞保退休年金不合理之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爭議多年的通姦除罪化議題，日前在行政院院會中再度被提起，造成社會各界議論紛紛。考察國內地方法院關於通姦罪的判決，可發現有五成告丈夫通姦的妻子，最後都以撤告收場，但對於介入婚姻的第三者仍堅持提告。然而告妻子通姦的丈夫，卻只有二成三會撤告。通姦罪不但淪為女人間的爭戰工具，還成為多為懲罰女人的弔詭條文。為讓婚姻中的受傷者獲得更實質的保障，本席建請法務部、內政部應審酌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民情，考量通姦罪存廢與否，以維護在婚姻中弱勢的一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鎮湘，鑑於我國關於人體器官移植，雖然制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並經行政院衛生署訂頒「腦死判定準則」，應在合格醫院由合格醫師2人判定腦死後，才可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惟頃近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6名死刑犯，於去（101）年12月21日槍斃後，卻發生高雄長庚醫院「拒絕死囚器捐」情事，係因死囚器捐違反國際移植學會及國際腎臟學會共同發布「伊斯坦堡宣言」所揭示的國際醫學倫理，以及死刑犯槍斃死亡之司法相驗，不符腦死判定準則規定的程序。據此，顯然在人權議題上，我國對死刑犯器官之摘取，尚未與國際公約無縫接軌，而槍斃死亡之司法相驗程序，與人體器官移植的腦死判定準則，亦未盡切合。是究應如何才能達成死刑犯「遺愛人間」願望，並使苦等器官捐贈者得獲重生，而且能夠符合國際醫學倫理，創造三贏局面，亟待法務部協同衛生署整合研處，並向國際發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核四議題廣為各界討論，不論興建與否，電價調整已成趨勢，我國近年投入大量資源致力於再生能源發展等「開源」政策，但在「節流」面，我國雖訂有「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然內容多偏向減碳，節能方面則少見著墨，政策往往多為購買節能家電補助，更未見主管機關針就工業及家庭用戶訂出具體年度節能目標。本席特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以用電零成長為目標，針就不同用戶族群，以多樣配套措施實行，並制定具體年度節能目標，嚴加管考，既可促進節能綠能產業發展，又可減緩電量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老化速度為全球第二，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與日俱增，監察院調查報告推估104年所需人力高達2萬7,200人，然而據內政部統計，持有照顧服務員證書者投入照護工作的比例僅有兩成，且多數於醫療機構擔任病患看護工作，以致居家服務人力嚴重不足；照顧服務員高齡化現象更影響服務品質。為有效推動國家長期照顧政策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老人長期照顧計畫」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就提高服務員投入長照工作之意願擬定具體目標與時程表，並確實管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各國因應綠能環保趨勢，多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我國更將綠色能源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投入龐大資源，但冗長的專利審查程序使技術研發及專利佈局無法有效銜接，恐使我國喪失產業競爭力。先進國家如美、英、澳、韓、日本等先後提供綠色能源技術專利快速審查機制，推動綠能技術商品化，並加速專利佈局。政府推動產業需多方配套措施配合，為增加我國綠能產業競爭力及加速相關技術專利佈局，本席特要求智慧財

產局針就綠能技術於一個月內評估建立優先審查機制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委託國貿局辦理「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然而「2012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卻顯示台灣前二十大國際品牌總值減少6.9億美元，減幅高達5.3%，其中品牌價值排名第一的宏達電（HTC）更跌出全球百大品牌排行榜，顯見台灣國際品牌競爭力下降，更反映國貿局輔導策略未見成效，方向亟待修正，也未積極管考計畫成效。本席特要求國貿局應重新檢討「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規劃具體成效及時程表，並嚴加管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青少年打工遭雇主剝削情況普遍，據台中市群園基金會調查，高達九成雇主有違法行為。勞委會每年雖有「青少年勞動統計調查」，卻無益於了解打工青少年遭惡質雇主剝削問題，造成青少年打工權益等相關政策無法適時修正及檢討。為確實保護青少年打工權益，本席特要求勞工委員會應於寒暑假前，積極針就青少年族群進行打工權益與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在打工高峰季節積極查核雇主有無違反勞基法情勢，同時確實監督及檢討青少年打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鐵路局採購弊案頻傳，近5年弊案高達26件。由於台鐵招商機關甚多達54個，較其他國營事業（如中油、台水、中華郵政）高出一倍，且招商品項琳瑯滿目，造成管理漏洞及防弊困難。而弊案定罪率過低且刑期從輕，也是弊案頻傳的一大主因，2010年定罪率為42%，2011年降低至21%，使涉貪官員有恃無恐。為維護招商公平性、台鐵乘車安全及品質，本席特要求交通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採購及招商相關法規及制度，杜絕管理及法令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3月22日：內政組由委員高金素梅、徐少萍、孔文吉、薛凌、鄭天財、林正二、簡東明、林鴻池、姚文智、謝國樑、楊應雄、邱文彥、盧秀燕、林國正、陳亭妃、黃文玲、黃偉哲質詢。

3月26日：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張慶忠、邱文彥、許智傑、薛凌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蘇震清、黃偉哲、林岱樺、紀國棟、段宜康、魏明谷、孔文吉、張嘉郡、羅明才、李慶華、簡東明、王廷升、管碧玲、吳育仁、王惠美、江啟臣、徐少萍、許添財、許忠信、陳明文、陳根德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廖正井、陳學聖、徐欣瑩、尤美女等21人臨時提案，針對聯福製衣、福昌紡織電子、興利紙業、東菱電子、太中工業、耀元等一、二十年前關廠失業工人組成的「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近半年來頻頻走上街頭抗議，要求勞委會承諾不再編預算告工人，究為「貸款」紓困或為「代位求償」，不僅勞委會說法不一致有愚弄民眾疑慮，且對於企業未依法提撥勞退準備疏

於監督管理，復於關廠後未積極向關廠企業求償，嚴重失責。特建請行政院督請勞委會切實檢討，比照財政部追繳企業欠稅原則，自行對企業負起「求償」責任，政府對於勞委會前介入協調提供勞退補償金部分，應由政府與銀行清理，自即日起不得再以「勞工」為訴訟對象進行追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民眾使用完附有LED燈的原子筆或元宵節提燈後常直接丟棄，未將內附電池回收，可能會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危害，亦無法節省能源，故建請行政院與環保署加強宣導LED使用後廢電池回收，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三、本院委員李貴敏、徐欣瑩、陳鎮湘、陳碧涵、王育敏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跨國電子商務發展迅速，交易金額大幅成長。茲為因應交易需求，民間業者亦已提供會員代收、代付交易款及以虛擬帳戶儲值消費等支付服務業務，並急速取代銀行匯兌清算系統之機能。然依目前法令，除信用卡支付款項之業務外，業者之以電子系統處理會員交易而將資金統籌於實體銀行帳戶之行為，尚無監督機制，而導致金流及物流不透明，嚴重影響國家稅收及金融、經濟之穩定。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擬定非銀錢業者之第三方支付工具之相關規範（包括：從業資格、資金管理及交易紀錄管理等），以確保民眾及國家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林國正、陳歐珀、羅淑蕾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目前能源超過99%來自進口，核四安全又爭議不斷，允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依據估計，台灣淺層地熱的潛力約為1.0GW，深層地熱則有40GW，相當於十餘座核能發電廠的發電量，由於地熱潛力雄厚，復可當基載電力，爰建請行政院除繼續發展其他再生能源外，應整合產官學研組成專案小組，結合社區，大力發展地熱，由普查各地發展潛力、建立地熱研發獎勵機制、啟動示範性先驅計畫著手，逐步闢建完善之地熱系統，以彌補我國能源非核後之缺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蔣乃辛、王惠美、呂玉玲、吳宜臻、徐欣瑩等2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客家藝文團隊多數皆面臨經營危機，演出機會少、團員不足、缺少編創人才、行政人才、行銷人才與排練場地等，都是團隊共同面臨的問題。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訂定「客家藝文發展中長程計畫」，針對團隊扶植、表演場地、開發觀眾、企業合作等4方面進行研議，完整擘劃客家藝文發展進程，以提升藝文表演水準，打造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善用表演藝術所產生的各種推進力量與影響力，榮耀客家，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農業中、下游企業的研發與技轉能力仍嫌薄弱，農業科技研發與移轉機制仍有待強化，為協助台灣邁入永續農業與科技農業世代，特建請行政院設立跨部會整合機制，俾利高科技農業研發生產並將農業與食品生技研發落實到產業界，提升台灣農業與食品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產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蔡錦隆、吳育仁、呂玉玲、徐欣瑩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志工乃是依志願服務法所成立，主要目的在於弘揚「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無私精神，並藉此強調社會互助精義。然現行志願服務法裡，雖規定志工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然因國家財政困窘，無法如實編列，造成志工團體經營困難，無法獲得基本保障。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志願服務法中相關志工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編列儘速研議，並儘快編列給警政署，再由警政署發放給各縣市，以處理志工事務；且針對與民防組織性質相關的志工團體，透過修法讓他們得以納入民防法之保障，以維護其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陳雪生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本土自製節目長期以來不受到政府實際上的關注及重視，在外來節目大量入侵後，幾乎攻佔了我國頻道業者對於節目播出的擇取及時段；此外，由於政府主政相關單位的長期漠視，加上這些外來節目的高重播率，我本土自製節目幾乎被排除了各主要頻道節目的黃金播出時段。爰此，為真正確實地達到對於本土自製節目的扶植及補救，本席提案要求NCC儘速提出對於本土自製節目在黃金播出時段的播出比率並同步規範外來節目在黃金播出時段的重播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關大專院校教授以不當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經費一案，教授約500位，負責核銷之研究助理人員，估計約1,500位，檢調單位日前已開始對各大專院校進行搜索、約談及訊問。為維護學術科研發展之長遠利益，建請法務部於1個月內，根據案情輕重，公布目前小規模、分批偵辦之處理順序與原則，以免因牽涉人數過多、拖延日久、不利於學術科研能量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陳淑慧、楊玉欣等24人臨時提案，鑑於傳統戲曲為中華文化珍貴資產，應有效予以保存並推廣，文化部並配合組織調整，於民國101年成立傳統藝術中心，專責傳統藝術文化之推廣，惟依據該中心統計顯示，傳統戲曲包括「京劇、豫劇與國樂」，觀賞人數於近3年來出現連續遞減的現象；國樂表演觀賞人數101年度更大幅減少58%，導致傳統戲曲出現生存的危機；因此，為推動傳統戲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訂傳統戲曲振興方案，有效提高展演場次及觀賞人數，使傳統戲曲深植民心，以發揚中華文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江啟臣、陳碧涵、王惠美、蔣乃辛、蘇清泉、徐欣瑩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兒少平均每4人即有1人過重，過重、肥胖問題相當嚴重，且父母常以高熱量、高糖分、高脂肪等食物作為獎勵，影響孩童建立正確飲食習慣。爰建請教育部強化國民營養教育宣導，加強學童的食品健康教育，建立正確健康飲食觀念，養成良好飲食習慣，以維護兒少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5人臨時提案，查日前「是方電訊」機房火警遭斷電，造成全台眾多企業聯外網路及網路服務斷訊，實顯台灣在網路機房設計、備援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事實上，美國已將服務不中斷視為立法規範項目，且企業必須保證服務穩定度，否則將影響上市櫃許可。據此，為推動台灣走向服務導向的經濟體，不論企業到政府都應對機房風險管理概念有所提升，爰提案要求行政相關單位限期於2週內，以電訊傳輸服務不中斷為基本精神，提出國家基礎設施保護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玉欣等2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學者研究指出「關係霸凌」幾乎出現在校園每一個班級裡，透過說服或散播謠言讓同儕排擠某人，使弱勢同學被排拒在團體之外，或藉此切斷他們的社會連結，讓被排擠的人覺得無法進入團體、感到人際疏離與無助，這在班級中很常見，但卻容易被忽略。針對最新校園霸凌統計顯示，國小四至六年學童16.3%有被霸凌的經驗，其中有高達九成五是歧視、排擠等看不見肢體傷害的「關係霸凌」，被排擠的學童四成不敢聲張，甚至有2成1受害者曾有輕生念頭。本席等呼籲，政府應正視校園關係霸凌的嚴重性，為保護學生受教安全及免於恐懼，要求行政院增加處理霸凌事件相關研習，建立教師專業知能；教導學生認識正義感、尊重差異、生命價值、及同理他人的處境，營造正向及友善的校園；推動「不嘲笑、不批評、不隨之起舞」反霸凌宣導；完善的通報機制與處理流程；學校定期的不記名問卷，了解校園中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霸凌事件，及早預防；定期法治教育宣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廖正井、林滄敏、陳碧涵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部地區長期因為中央政府執政黨的不同，不是重南輕北，就是重北輕南，但因台中鄉親的團結努力表現了實力，中央政府不再忽視中台灣。以台中港為中心，加上清泉崗機場的擴大建設，高鐵設站，台中捷運的興建，都讓中部地區在全國經濟發展與就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為能進一步活絡地方產業經濟與均衡全國區域發展，建請相關部會儘速針對台中港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具體規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吳宜臻、蘇震清、林佳龍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台灣好行計畫已有初步成果，顯有助於偏鄉景點的散客旅遊，故應持續擴大辦理，讓更多自由行之觀光客透過台灣好行，進行文化旅遊深入客庄，以達成繁榮客庄的願景。然目前苗栗縣台灣好行路線集中於苗北地區，苗栗其他區域亦有客庄文化旅遊潛力，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串連苗栗、公館、銅鑼、三義四鄉鎮具客家工藝文化景點的台灣好行客庄線以及串連大湖、獅潭、泰安、卓蘭等四鄉鎮具雪山山脈自然生態景觀的台灣好行雪霸線，落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之精神。爰此，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與苗栗縣政府合作研擬細部路線方案，並將台灣好行客庄線及雪霸線列為103年度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優先補助路線，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岱樺等17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重度級」急救醫院資源分配不均，全國22縣市中，竟有高達12縣市缺乏完整的急重處理能力的專責醫院，各地偏鄉甚至沒有重度級急救醫院，導致救護車送往當地急診室時，卻發現沒有醫師可做緊急手術，需再轉送到其他縣市醫院，造成民眾恐因此錯失黃金急救時間。惟衛生署僅表示，目前全台都有「中度級」急救醫院，亦自今（102）年2月起，會要求部分醫學中心派醫師「支援」偏鄉，顯然，對於全國有過半以上皆無急重症醫療資源之窘境，政府根本是毫無具體對策，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於1個月內，研議以專案方式開放具「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之區域醫院等級醫院，加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俾提升就醫可近性，落實對偏鄉地區民眾的照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熱氣球升空遊覽儼然成為我國新興熱門旅遊活動，也為我國各地帶來極高的觀光收益，然日前於埃及發生熱氣球於高空飛行時，因氣罐爆炸導致19人死亡之意外，顯見熱氣球活動的舉辦仍需經過縝密審慎之規劃，然檢視我國相關法令後發現，除少數地方政府針對熱氣球升空飛行有初步規劃與限制外，現行我國法令並無明確法規規範熱氣球升空飛行，為防止熱氣球活動發生意外，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規劃、制定熱氣球升空飛行之法令，以利該活動於安全、合法的環境下舉行，藉以確保民眾觀光旅遊的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吳育仁、馬文君、王惠美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近年來為提高國人生育率，提倡諸多生育獎勵措施，實屬政策美意，但諸多措施多屬嬰兒出生後的養育津貼，尚未針對不孕症夫妻提出相關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且每年有6,000多對夫妻接受不孕症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成功比例也逐年攀升，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整合內政部與衛生署儘速研擬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補助辦法，讓不孕症者能受到相同的生育獎勵待遇，藉以提高國人生育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高雄市阿公店溪流域管理事權分立，行政權管跨域中央及地方機關介面過多，以致行政效率低落，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整治皆未符居民期待。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全線流域均位於高雄市轄區，卻分別隸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第六河川局，環保署負責水質監測及稽查作業，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與區公所也扮演管理的角色，1條水域有6個管理單位，令出多門，執行常生爭議，各項建設因此延宕。基於市民期待並考量治理整體性、區域發展效能及國家整體發展，建請行政院研擬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管理事權移交高雄市政府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簡東明、林正二、高金素梅、徐耀昌、廖正井、蘇清泉等38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失火時，再度發生原鄉消防資源不足，消防器材缺乏、消防栓沒水窘境，

已影響原鄉民眾消防安全甚鉅，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原民會、消防署等各單位儘速合作，提出「全國各原鄉消防器材安全總體檢」，檢討改善全國各原鄉消防安全狀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蔡其昌、許智傑、葉宜津、潘孟安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近年來雖積極推動各領域之官學合作與發展，惟其政策並未深入國內學校之基礎教育層面。實際上目前於花蓮縣之基層學校社團中，已有優秀學子專注於航空領域之研究，不僅已成功研發高解析、機動性高且可拍攝多重角度之無人飛機，多次於花東地區遭遇重大天然災害時進入交通阻絕或大坍方路段進行無人飛機空拍與勘查，屢獲各界之肯定。故為有效促進並提升國內基礎學校與行政部門間之合作，建請行政院各級單位應積極主動與基礎學校或社團建立合作平臺，挹注其於交通、航空、環境、水土保持……等領域之研究經費，以利政府官學合作之創新與提升，加強政府對於基礎教育領域之發展與領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地窄人稠，既有的墓地已近飽和且陸續推動遷葬、禁葬，再加上政府倡導身後火化，因此靈骨塔的塔位價格不斷攀升，有不少人購買做為投資理財。然卻造成靈骨塔價格紊亂、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購買靈骨塔導致受騙上當更是時有所聞，爰此建請內政部、公平會等相關部會應就靈骨塔價格，參納房屋實價登錄機制，將現行靈骨塔位價格公開化、透明化，並擬定定型化買賣契約，以保障購買人之使用權益，並有效遏止市場亂喊價亂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趙天麟、尤美女、陳其邁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今年春雨不多現在全台灣水情吃緊，供應大高雄用水的高屏溪流量銳減，水情拉警報，高雄地區在3月22日開始進行第一階段限水，如果降雨情況不佳甚至可能進入第二階段限水，爰此，有關大高雄地區缺水問題，行政院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限水狀況加強宣導，並且做好民生必須用水之調度準備，避免將來進一步限水時無法因應廣大民生用水需求，另外要求經濟部應積極開發高屏流域新水源，於扇頂地區或伏流水流出河段設置抽水井網、集水廊道或傍河取水設施，以強化高雄供水系統的調度能力，降低缺水風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王育敏、陳碧涵等21人臨時提案，鑑於中華隊於2013年WBC世界棒球經典賽打進前八強，是參加經典賽以來最好成績，再次點燃國人對棒球的熱愛；然而，相較於其他國家球員的實力及抗壓性，我國棒球實力仍有再進步的空間；爰此，建請行政院除持續棒球振興計畫，紮實基層選手訓練外，亦進一步研議球員、教練、防護員之出國進修及培訓計畫，透過國外實際交流機會，增加我國球員的國際經驗與視野，進一步提升棒球實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陳亭妃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65歲以上老年人口因經濟與健康問題，致

使多數房東不願意出租房屋予年長者，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問題將日趨嚴峻，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已近 260 萬人，為強化對老年國民的照顧，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健全老年國民住居政策，主動整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長者租屋相關機制，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吳育仁、江啟臣、徐欣瑩、王育敏、盧秀燕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針對香港、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美國和台灣 8 國，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就低、中、高使用量評比，以匯率、購買力評價、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527 元，為受訪 8 國中最貴，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100M 高速上網價格，台灣也名列第 2 貴，僅比美國便宜，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爰此，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改變調降方式，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提供國人更為合理透明的行動上網費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徐欣瑩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雖然在民國 95 年就發布「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但並沒有改善偏遠地區英語教師的缺乏情形，而各校英語教材沒有統一、學生程度不一，經濟困難的學生沒有能力課後補習，造成英語能力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了維護偏遠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以及英聽設備的建置，進行資源盤點，並提出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缺乏的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魏明谷、李昆澤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全年薪資統計，民國 100 年全年每人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45,642 元，為歷史新高，但我國勞保級距最高僅為 43,900 元，最高級距的勞保薪資竟比我國勞工平均薪資還低，顯見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完全無符合勞工之需求。為因應國人平均薪資之提升，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委會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隨全國勞工每年平均薪資連動上調，俾能符合勞工實際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因遭受中國官方打壓，台灣原定出席 2013 年「雅加達國際防務對話」（JIDD）會議被迫臨時取消，致使我國於東亞區域重要之安全對話平台缺席，並剝奪我國針對南海安全議題發言之權利，經查外交部未公開對中國及印尼政府提出抗議，爰提案要求外交部針對我國被迫不得出席該會議之實情進行調查後向國人公開說明，並透過發布正式聲明對中國政府及印尼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王惠美、王育敏、吳育仁、楊玉欣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甫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立法，規定建教合作機構給付建教生之生

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以保障建教生之工作權益。惟自本法施行以來，因建教合作機構無法接受建教生之管理成本遠高於一般正式員工，一切福利卻比照正式員工，近來不僅已有諸多建教合作機構停止與學校建教合作，更有學校因無廠商可合作，而被迫減招建教班新生，甚至停止招收新生，反而使學子在學期間喪失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為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政府應參照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機制，以提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進而確保學子在學期間獲得專業實用技術之機會，營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賴士葆、王惠美、廖正井、江惠貞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落實技職教育，專注技職實務，表示關切。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表示，針對國內技職人才匱乏問題，必須透過多重管道培養，讓技職人員不只能找到工作，「實質薪資也能提升」。然而現階段技職教育與產業需求能結合狀況有程度不等的落差，希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重視，並解決此一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環保署日前提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25條第6項及第27條第4項規定，為濫行開發大開後門，嚴重斷傷環評制度功能，應予刪除，詳如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潘維剛、王育敏、楊玉欣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臺灣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凸顯老年人口安養照護機制更加重要，尤其在老人安養中心即需有足夠之照護人員，以維持老人之照護品質與安全。又安養中心因業務上之考量，需聘請外籍勞工協助照護老人，未料外籍勞工卻有產生行蹤不明的情況，致使安養中心突缺照護人力，然現行規定卻不准安養中心隨即補足缺額之外籍勞工，致使安養中心自行承受照護人力不足之風險，更對安養老人之照護安全造成威脅。爰特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老人安養中心聘僱之外籍勞工，有行蹤不明的情況時，現行規定不可隨即補足缺額之部分進行研議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2年3月2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3）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4人、民進黨黨團3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1人推派代表組成，各黨團成員名單請於3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林郁方 蔡煌瑯 陳碧涵 陳鎮湘 蕭美琴 馬文君
陳唐山 邱議瑩 王進士 詹凱臣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徐耀昌 廖正井 賴士葆 林正二 鄭天財 徐欣瑩
盧嘉辰 吳秉叡 陳明文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許添財 江啟臣
羅淑蕾 盧秀燕 林佳龍 邱志偉 許忠信 薛 凌 孔文吉 楊瓊瓔
林岱樺 林德福 陳淑慧 李桐豪 林世嘉 簡東明 林滄敏 江惠貞
蔣乃辛 紀國棟 邱文彥 呂學樟 王惠美 蘇清泉 葉宜津 顏寬恒
黃昭順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潘維剛 張慶忠 林鴻池 高金素梅
林國正 廖國棟 劉權豪 吳育仁

（列席委員 52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業務報告。委員陳歐珀、楊應雄、林郁方、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邱議瑩、馬文君、陳唐山、蕭美琴、王進士、詹凱臣、江啟臣、邱志偉、林國正、薛凌、林佳龍、許添財等 18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條法司司長申佩璜、領務局局長陳經銓、公眾會副執行長何震寰、北美司副司長陳立國、亞非司副司長李仁隆、人事處處長郭素卿、亞太司副司長蘇啟誠、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鑑於現今釣魚台情勢緊繃，為提升國際認同我國釣魚台主權，建請外交部應停止釣魚台國內宣傳，將經費轉用於國際宣傳，以提升我國主權能見度。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二、有鑑於我國許多重大經濟犯多逃往海外，尤以美國居多，為彰顯我國司法正義，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完成台美引渡條約。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三、台灣為農業立國，農產豐富，但有時過於盛產，反而導致價跌，使得農業成為高度風險產業。為穩定農產品價格，及推動人道救援，建請外交部研擬與農委會進行合作，將農委會收購之農產品，轉贈於我國有需要之邦交國，以達穩定農產品價格之效，並拓展我國外交關係。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四、外交部會為推廣台灣文化，在海外廣設台灣書院，原屬好事。但使用率遲遲無法提高，甚至面臨經營問題，外交部應會同文化部儘速研擬對策，以確實達到台灣書院宣傳台灣軟實力之效。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陳唐山 邱議瑩

五、建請外交部針對部內文化外交業務推動，於 1 個月內提出「文化外交工作」具體作為之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王進士 詹凱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依慣例採取報告秘密、詢答公開的方式進行，現在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得勝：（以下密，略）

主席：謝謝蔡局長。

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受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來立法院報告之前，這一本報告有沒有向總統報告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過去是報告結束之後，才去跟總統報告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們每週都會定期向總統報告；到立法院報告已是一種制式性的工作，所以，不需要事先去向他做報告。

陳委員歐珀：所以總統應該能夠充分了解、掌握整個國家的情報工作及國安局的整個業務？

蔡局長得勝：當然。

陳委員歐珀：過去五年多來，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的政策，一直不敢、不願意面對中共打壓台灣的事實，現在事實要面對他！昨天在梵蒂岡，中共公然要求教廷與台灣斷交，馬總統竟然以「這種嘴臉」來回應。局長，馬總統是台灣人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總統，面對這樣的局勢，一再的忍氣吞聲，連自己國家的主權都不敢捍衛。看到這樣的新聞，你做何感想？

蔡局長得勝：其實過去這四年多來，對於目前所採取的活路外交政策，就國安局的角度來看，是有效的。你剛才談到中共要求教廷，事實上，不是今天。教廷到現在沒有跟中共建交，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共始終要求教廷：第一、要與中華民國斷交，第二、他的神職人員要自選……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都知道；但是我要提醒你，你所謂的外交休兵、活路外交，根本就是死路外交。你不願意面對中共打壓的事實，可是事實終究會面對你！台灣在全世界已經是前二十大經濟體，我們不但有實力，自己擴展我們的國際空間，還有我們的自由、民主及多元文化這些軟實力，我們要有信心，不用害怕中共。認為只要不激怒中共，中共就能給我們更多的國際空間，

這種天真的想法，是錯！錯！錯！太天真了！五年以來，中共有減少對我們的打壓嗎？沒有！你們將外交休兵的政策，更名為活路外交，就是不願意面對這個事實！本席再次提醒馬政府，你們不願意面對中共打壓台灣的事實，這個事實最終就會面對你！在外交方面，我們需要硬起來，台灣絕對有那個實力，也有那個信心。

再請問局長及各位首長，外交休兵和星星減半就能做好國安相關的外交工作嗎？今天報紙上寫著，國安官員憂降級不利外交，還說星星暗淡之後，勢將影響士氣。請問局長，外交工作做得好不好與星星的多寡有關係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那是報紙自己的推論與陳述，與事實不見得完全吻合。此其一。第二、你問外交休兵與星星有沒有關係？當然沒有關係！因為國安局是軍文並列單位，在很多重點國家會有一些人員的部署，需要比較高階的人員赴任，也會有一些比較高的職缺，由軍職人員列占。

陳委員歐珀：是你們國安單位表示，怕星星裁減，職位不對等而影響情報交換，難道我們是用階級來跟他們交往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每一個國家的交往，你說對等會不會出現，一定會出現，你如果階級過低，你到各國去做情報工作……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個人並沒有一定要星星減少，我也贊成多一點星星，不要在從事外交之前就矮人一截。我也很清楚，我們現在的外交困境，也知道現在派駐國外的這些外交官，其實都稱之為代表，國外人家都稱大使。代表和大使都是名稱而已，官階也是一個象徵而已，這些代表需要努力去贏得國際間的尊重。我國駐加拿大大使－李大維，加拿大專責報導外交事務與外交圈的大使館週報，李大維代表被評為工作最勤奮大使之第一名、最具影響力大使之第二名，以及最能掌握加拿大政界權威消息第三名。他也是代表而已，並不是大使。所以是要靠努力！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您的說法。

陳委員歐珀：所以跟星星多少沒有關係。

蔡局長得勝：這個話不是我們說的，我們沒有因為這個重要，而來爭取多一點星星。這是報紙的說法，不是我的結論。

陳委員歐珀：你的觀念正確，本席表示認同。請問局長，軍人的信念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忠誠、服從、耐勞……很多，我只是簡要的提幾個。

陳委員歐珀：我們以前都當過兵，請問後面五位首長知道嗎？想三個就好！最重要的信念是什麼？

主席：請海巡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據我所知：忠誠、領袖、責任、國家、榮譽。

陳委員歐珀：這就是五大信念，還有沒有要補充的？請王副署長再講一遍給大家聽。

王副署長崇儀：忠誠、領袖、責任、國家、榮譽。

陳委員歐珀：在這信念裡面，沒有一條是階級，對不對？所以不要讓階級變成我們的信念。只要我們上下一條心，堅持這樣的信念，在國際場合中，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今天我們派出去的任何代表或是國安系統的任何人員，只要秉持軍人的信念，就能夠贏得人家的尊重。沒有信念的軍人，就算是上將派出去，也沒有用。所以，本席要請局長及相關的國安首長能夠重視這個事實

，事實的檢討外交休兵，不要一直強調自己的活路外交，根本就是死路一條。你要勇敢的面對！

其次，國安局應該有掌握有關我國國家安全的一些情資，目前陳前總統的安全是不是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

蔡局長得勝：報告，他已經不是我的維安對象，所以我沒有辦法去做評論。

陳委員歐珀：對啊，我知道，現在不是你負責，他現在在監服刑，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國安局現在不提供任何安全維護，但是你們也沒有繼續蒐集陳前總統維安的情資？

蔡局長得勝：他不是我的維安對象，當然我就不會去蒐集，國安局也不是什麼都要做。

陳委員歐珀：我滿擔心的，前陣子陳前總統在北榮放風時，竟然有電視台拍攝一些影帶出來，如果這些攝影鏡頭改成槍管怎麼辦？不要說國民黨，假設有個民進黨的忠誠黨員看到阿扁這樣痛苦、生不如死，然後拿枝槍把他打死了，那這個國家會怎麼樣？是不是也會造成相當大的國家安全、內亂危機？所以你們要思考這個問題，不能以為陳前總統受刑、有病住北榮，電視台都可以拿個攝影機去拍攝，如果攝影機變成槍管，那問題會有多嚴重！你想想看！雖然陳前總統的安全現在不歸你管，但他確實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所以你們要蒐集資料，做妥善的安全措施。我多次去看陳前總統，局長，你知道他現在生命上有危險嗎？

蔡局長得勝：這是醫生的事情，所以我不了解。

陳委員歐珀：你不了解？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在這裏提醒你，他確實有，他患了重度憂鬱症，還有睡眠呼吸中止症，都是重度的。重度憂鬱症有個很大的取向，就是自殺；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什麼時候死掉都不曉得。我再強調，卸任總統跟一般受刑人就是不一樣，要不然為什麼要訂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這不是基於陳水扁個人安危的問題，而是因為他是卸任總統，卸任總統就是不一樣，就像李登輝現在不是總統，但他就是不一樣，所以我再次提醒相關部會要重視這個問題，讓國家能夠進步、社會和諧，釋放阿扁是第一步，我一直在強調這個概念。台灣已經這個樣子，我想在座的都很痛苦，包括我們幾個委員，我們不希望藍綠這樣對峙，但這些民眾會影響我們的情緒，我們希望社會和諧，讓我們多黨一起來為國家安全、富強及未來而努力。局長，希望你重視陳前總統的安全。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局長，馬總統說，核能安全是國安問題，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任何只要與國家生存發展有關的問題應該都是。

蔡委員煌瑯：既然是國安問題，那就跟你有關係了。請問你是否贊成核四興建？

蔡局長得勝：我今天站在這個位子，是以國安局局長的身分來接受質詢，我……

蔡委員煌瑯：總統說核安就是國安，我請問你贊成核四繼續興建嗎？

蔡局長得勝：我個人贊成或不贊成不是應該在這邊討論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你贊不贊成？

蔡局長得勝：我基本上對這個沒有意見。

蔡委員煌瑯：就國安局的本位立場，你贊不贊成？

蔡局長得勝：一切只要依法行政，我都贊成。

蔡委員煌瑯：我請問你，你會不會參加核四公投的投票？

蔡局長得勝：我對我自己的活動沒有自主權，要看我有沒有勤務，只要有勤務，我也不能去投票。

蔡委員煌瑯：連江院長都同意、支持核四要公投，都鼓勵民眾去投票，怎麼身為國安局局長沒有帶頭去做公投的投票？你會不會去投票？

蔡局長得勝：你也了解我們這個職務……

蔡委員煌瑯：你比其他的部會首長沒有擔當。

蔡局長得勝：……這個時間對我公民應該有的權利義務，我不會放棄，但是那段時間如果剛好要因公做什麼事情，憑良心說，我經常想去投票，卻沒去投，所以我現在跟你報告……

蔡委員煌瑯：你在逃避問題，非常沒有擔當。

蔡局長得勝：我在台灣，我會去表達我的意見，但是我如果公務……

蔡委員煌瑯：你如果在台灣，你就會去投票，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對，我會表達我的意見。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核四安不安全？

蔡局長得勝：現在這個安全……

蔡委員煌瑯：你是國安局局長，怎麼沒有掌握核四現在到底安不安全？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專業人員，我沒有辦法把它一件一件……

蔡委員煌瑯：如果核四未來運轉之後，發生輻射外洩或電廠爆炸，那是不是國安問題？

蔡局長得勝：如果有這些事情，都是不安全的。

蔡委員煌瑯：對，它會造成經濟崩潰、軍事癱瘓、首都裂解，這當然是嚴重的國安問題，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如果發生你剛才所談到的，就是不安全。

蔡委員煌瑯：所以核四如果運轉，它就是國安的不定時炸彈，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我們現在的理念就是，要安全才讓它運轉。

蔡委員煌瑯：你不要「黑龍繞桌」。

蔡局長得勝：沒有啦。

蔡委員煌瑯：你就直接講，如果它不安全，它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不對嗎？你沒有擔當，你就老實講，沒有關係。

蔡局長得勝：這塊不是我的專業。

蔡委員煌瑯：在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之下，國安局對核四應該要有立場，你如果沒有擔當，怕得罪層

峰，這對兩千三百萬同胞……

蔡局長得勝：不是，你應該了解我這個人的個性……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長，你這是不負責任的。

蔡局長得勝：主要是，我不懂的事情我不要自認為懂。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問你，李遠哲跟朱立倫說，沒有處理核廢料的能力，就沒有讓核四運轉的資格跟條件，你贊成這樣的講法？

蔡局長得勝：這句話我贊成。

蔡委員煌瑯：那就表示你也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對核四應該要審慎評估是否興建或運轉，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你這個命題我支持。

蔡委員煌瑯：我再請問你，國安局就馬唯中結婚這部分有沒有失職？

蔡局長得勝：我不認為。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馬總統嫁女兒，要低調、不奢華、簡約，這個全民拍手鼓掌，非常好，身為總統，帶頭不奢華、不奢侈浪費，能夠低調辦婚禮，非常好，支持！但是如果低調到危害國安，那就是矯情，我認為國安局在這部分有疏失，譬如外燴跟車輛的出入沒有接受國安的管制，這個是國安局失職。

蔡局長得勝：任何進入官邸的人跟車我們都有管理，我們也都有檢查。

蔡委員煌瑯：外燴跟車輛出入裏面坐著蔡沛然先生，國安局居然沒有掌握，這個沒有失職嗎？如果有特定目的的陰謀份子進入怎麼辦？如果這個外燴在裏面做了手腳，造成第一家庭的人受到傷害，誰負責？局長，這難道沒有失職嗎？

蔡局長得勝：我們任何進入官邸的人……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你很為難，但是總統府不應該低調到妨害國安，要不奢華，可以，低調也可以，但如果低調到妨害國安，那就是矯情。另外，我再請問你，馬唯中的結婚是不是國安問題？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忽然覺得我很偉大。

蔡委員煌瑯：我告訴你，第一家庭的行為、安全都跟台灣人民的命運息息相關，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這點我支持。

蔡委員煌瑯：所以才會有維安特勤條例嘛！就是因為他們的行為、安全，都跟我們有關係，也就是跟台灣 2,300 萬人的生命、財產、命運連結在一起，所以才會有維安特勤要保護他們，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煌瑯：你贊不贊成馬唯中結婚之後長住在香港？就維安的本位立場來講，你贊不贊成？

蔡局長得勝：維不維安與特勤沒有直接的關係，如果她認為她所接觸的環境是無安全顧慮的，其實到哪裡都一樣。

蔡委員煌瑯：因為她是國安特勤保護的一部分，所以我才會問你就你們的本位立場來講，你贊不贊成她長住香港？

蔡局長得勝：我實在沒有辦法對這個問題加以答復。

蔡委員煌瑯：你這樣就沒有擔當了，我告訴你，馬總統說：「我想應該不會有什麼安全上的問題，我們倒是滿放心的。」錯！錯！錯！馬總統，你不應該放心，你應該要很擔心。香港是一個龍蛇雜處的地方，在那裡各種意識形態的人都有，包括極端份子、政治邊緣人及存有各種意識形態的人都有，這些人對第一家庭的女兒來說，我認為都是一種威脅。如果她在那邊沒有受到國安保護的話，未來她在香港的安危都會牽涉到兩岸互動的敏感議題，同時也會造成兩岸緊張，只要兩岸緊張，就跟 2,300 萬民眾息息相關，怎麼會沒有國安問題呢？國安局怎麼可以置身事外呢？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不說並不代表我無所作為。根據特勤條例的規範，如果受保護的對象在非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原則上是不宜保護的，但如果有維安顧慮，國安局局長可以下令給予維安保護。長期以來我們都是根據這樣的原則……

蔡委員煌瑯：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保護馬唯中，這由國安局加以處理，但是總統說：「下一代長大之後，希望住在什麼地方，應該由她自己決定。」錯！錯！錯！怎麼可以由她自己決定呢？因為她是馬總統的女兒，再怎麼難以忍耐也只剩三年的時間而已，這三年應該以國安思維來處理馬唯中結婚事件以及她居住的狀況，馬總統不能那麼隨性、那麼率性的說馬唯中要住哪裡都可以，如果馬總統有這種錯誤的國安思考的話，對國家而言將會是一個災難。在政治上，馬唯中可能在香港被監聽、被監控，馬唯中任何一通和馬總統或夫人閒話家常的電話，都可能會產生暴露總統行蹤的國安問題。

或許是本席電影看多了，所以我也擔心中國會不會挾持馬唯中，然後脅迫總統府作一些政策上的考量，這都是可能發生的事情。馬總統的任期只剩下三年，馬唯中也應該體諒總統的辛苦和身分，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你也是一位父親，就我個人來講，我對兒女是沒有支配權的，我不知道總統對他的女兒有沒有支配權，但我是沒有的。

蔡委員煌瑯：你是局長，你應該要告訴他：「因為你是總統。」同時你也要告訴你的女兒：「因為我是國安局局長，所以妳在香港長住也不適當。」本席剛剛所講的那些事情都很可能會發生，包括她的電話可能會被監聽、監控等等。香港和台灣不一樣，香港有一些極端份子、政治邊緣人、具有意識形態者、刻意挑動兩岸敏感問題的人，如果他們對馬唯中有任何不利行為的話，將會使我們的國家面對很大的兩岸問題的災難，所以局長你有責任要告訴總統這件事情的嚴重性，而不是馬總統所講的：「我想應該不會有什麼安全上的問題，我們倒是滿放心的。」錯了！他應該要很擔心，而不是滿放心。我要告訴馬總統，香港那個地方真的很複雜，七百多萬人龍蛇雜處。請問你們有沒有派人到香港去保護她？

蔡局長得勝：維護特勤對象萬無一失的安全，是國人共同的期待，只要有風險，我們一定會做各種……

蔡委員煌瑯：聽說國安局要讓在香港、澳門和中國的維安人員增加 5,000 美金的工作獎金，請問這是不是和保護馬唯中的安全有關係？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相關條例早在前年就已經在立法院通過。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會同意，我認為國安局應該保護馬唯中的安危，不管從任何形式，用什麼方法，都應該要保護她。我剛剛講過了，為什麼要制定維安特勤條例？因為現任總統一家人的行為、安全，跟 2,300 萬同胞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所以不能隨性、不能率性，也不能矯情到任由他去，我們要嚴肅的面對，請問是不是如此？

蔡局長得勝：維護特勤對象的安全，國安局是責無旁貸。

蔡委員煌瑯：另外，經濟部現在要讓漢翔公司完全民營化，站在國安局的立場，你贊不贊成漢翔完全民營化？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漢翔公司有其特定使命，而且它與國防的高機敏科技息息相關，所以我倒不是沒有意見……

蔡委員煌瑯：漢翔公司是台灣民航工業的龍頭，現在它還負有許多國防重責，例如針對 443 聯隊戰技性能的提升、427 聯隊戰技性能的提升、萬劍飛彈、翔昇計畫，它都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你認為它完全民營化之後，沒有國安的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安全不安全與民營化沒有什麼絕對相干，但是我認為中科院是一個高機敏的單位，不管有沒有民營化，對高機敏的部分都必須要有……

蔡委員煌瑯：那你就是反對漢翔完全民營化嗎？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立場表示贊成或反對，因為我也不懂。

蔡委員煌瑯：身為國安局局長，對於馬唯中的維安問題，你說你沒有立場講；包括你女兒的維安，你也沒有辦法講；剛剛問你核四問題，你說你沒有立場講；現在問你漢翔公司的問題，你還是說你沒有立場講，那你還當什麼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得勝：因為委員問的那些……

蔡委員煌瑯：那你也沒有立場當國安局局長啊！我剛剛講的三個問題都是國安問題啊！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都是國安問題，但是國安局局長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管。

蔡委員煌瑯：但你自己要有自己的立場啊！

蔡局長得勝：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蔡委員煌瑯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煌瑯代）：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安局所提出的報告，關於對國家安全情勢分析的未來工作項目當中，有提到要強化我們的保防工作能量，包括修法及法律制定的工作等，本席樂見這樣的努力，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提醒，希望這方面能夠予以強化。近年來從劉冠軍事件到羅賢哲事件，其實對於我們的國際公信力都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如何杜絕類似中國滲透、間諜情事的發生，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任務。我們看到 AIT 前處長司徒文最近公開發言，其中一個部分和你們有直接的關係，他認為臺灣發生這些共諜案，對美國與臺灣安全合作的信心是非常嚴重的打擊，請問局長是否認同他這樣的講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他這個想法，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國安局並不是反情

報的執行單位，反情報的執行單位是法務部，它的秘書是調查局，所以如果要談這部分的運作，其實調查局長比我更有資格來回答委員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在立法和修法工作上，你們有跨部會的協商機制，現在的進度為何？什麼時候可以把新的法案和規範提出來？

蔡局長得勝：這點可不可以請調查局局長來說明？因為他們才是主管單位，國安局不是主管單位。

蕭委員美琴：好，會後請調查局來跟我做個說明。

接下來，剛剛蔡委員問到，如果局長的女兒住在國外，你能不能管得住，我想瞭解的是，在座所有和情報工作有關的人，如果家人經常進出中國，而且有大筆金額往來時，你們有沒有責任主動調查？

蔡局長得勝：如果他是成年人，要到大陸去的話，我們現在是採取報備制，要先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發覺他有一些異常，以我們局裡面來講，我們會去做瞭解。

蕭委員美琴：你記不記得以前國安會邱義仁秘書長的太太在跨國公司服務，本來可以有升遷的機會，但因工作性質必須經常進出中國，為了邱秘書長的工作的關係，放棄了這個機會？這是一個顧全大局的做法，也許確實對家庭和諧造成傷害，但這是每個要為國家工作，尤其是在最嚴肅敏感的國安單位服務的人可能必須付出的代價。我相信每個人在進入這個工作領域的時候，都有做此犧牲的心理準備，有時候不只是你們個人，連家人都必須做一定程度的犧牲。對不對？局長。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在這個領域工作的每個人，都有這種犧牲奉獻的精神，我現在跟你報告，在國安局擔任重要職務的人，都沒有委員現在所談的這些事實。

蕭委員美琴：你們沒有家人或親人經常往來中國的？最近國防部就發生一個案例，一位少將層級的人員因為有親人經常往來中國而被調查，雖然我們不知道他本身有沒有問題，但他也因此而被檢視、調查。我想這是例行的工作，我也相信在座各位如果涉及一定程度的情報業務，都不會有特例，包括局長本人的家人，你們都會主動進行調查。

我現在要請教的是，總統的女兒結婚，我們當然予以祝福，但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他結婚的？

蔡局長得勝：像這種事情，我們都是該知道的才會知道，不該知道的時候就不知道。也就是說，…

蕭委員美琴：局長，你是該知道的，還是不該知道的？

蔡局長得勝：我所謂的「該知道」就是說，因為這是個人的隱私，他願意告訴我們，我們就知道，不願意告訴我們，我們就不知道，就這麼簡單。

蕭委員美琴：所以局長跟我們一樣，都是看到報紙報導才知道的嗎？還是你們事先就知道了？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我保持一點隱私。

蕭委員美琴：這不是你的隱私啊！

蔡局長得勝：如果我說我都不知道，那就不像國安局局長了。所以我保持一點……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意思是你默認自己事前就知道了？

蔡局長得勝：我也沒有這樣說。

蕭委員美琴：當你們知道他們要結婚的時候，有沒有對他交往的對象或者要結婚的對象進行身家背景的調查，瞭解他跟中國這個對臺灣充滿敵意的國家有沒有比較不尋常的關係？你們有沒有主動進行瞭解？

蔡局長得勝：我們沒有權力對這個結婚對象做這樣的事。

蕭委員美琴：萬一他可能對我們的國家安全帶來潛在威脅的話呢？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執行任何任務都要於法有據，法律給我們什麼我們才能做什麼，如果法律沒有給我們這個權力，我們也沒有辦法做什麼。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剛剛先問你，如果在座各位有誰的家人經常進出中國，甚至有大筆金錢往來，你們是否會主動調查，而你現在告訴我的狀況是，你們全部都要接受檢驗和調查，唯獨三軍統帥的家人不需要被檢驗、瞭解和調查！在座各位如果有家人和中國有金錢往來，甚至住在中國，都必須報備，即便沒有什麼不法的事情，也都會被關切，可是你現在告訴我的是，大家都會被關切，唯獨總統例外，唯獨三軍統帥、涉及國家最高機密的人和他的家人是例外！我想這對我們整個制度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他住的地方又是中國解放軍進駐的地方。剛結婚的人想要有一些 privacy，我完全可以體會，我也可以體諒他本身並未從政，不想因為有家人從政而影響到自己的生活。可是身為第一家庭的成員，對國家是有責任和義務的。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的家人也許想做一些工作上或居住上的選擇，但是像我們以前邱秘書長的家人，就因此而失去一些工作機會。所以，今天馬唯中和馬英九的第一家庭難道不能忍一忍，忍個 3 年、顧全大局嗎？一定要住在中國解放軍進駐的地方嗎？世界這麼大，做金融的可以住在倫敦，也可以住在他們唸書的紐約，這樣大家就不會有這麼大的顧慮，可是他們偏偏選擇住在香港，難道第一家庭的成員對國家沒有一點該盡的、讓國人安心的責任和義務嗎？

局長，我剛好認識一個在香港和他們住同一個社區的人，他有時候言行舉止有點瘋瘋顛顛的。他們住在那裡，你們對所有住戶的狀況都瞭解嗎？會不會剛好有解放軍的人入住？你們完全不予干涉和瞭解，難道第一家庭就不能體諒？為了國家，他們也有一定的責任和義務，難道就不能忍一忍，忍個 3 年，先去住在倫敦？要自由，要 privacy，我都可以體會，或者先住在紐約、新加坡都可以，那不一樣啊！你們有沒有跟總統建議過？

蔡局長得勝：媒體每天都對這件事情提出很多比我高明的看法，我相信這些資料他都應該了然於心。

蕭委員美琴：局長，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關切的是，國家有國家的制度，所有涉及國安、情報工作的人，家人都必須被檢驗和關切，所以我比較無法接受的是，今天竟然有例外，而且是我們的三軍統帥、最高領導者的家人。他完全無視慣例和規定，這也是國人難以接受的，因為他不能為國家盡一點該盡的責任和義務，也不能做一點點犧牲。

接下來，現在中國有一些人事調整，包括對台系統和外交系統在內，局長剛剛報告時也稍有提及。他們原來的國台辦主任王毅出任外交部長，由原來的副外長來擔任國台辦主任，對他們

整個外交系統和對台系統的人事調整和互換，局長有何評論？你覺得這代表什麼樣的意義？

蔡局長得勝：其實中共從去年開始，就把涉外關係和兩岸關係結合考量，所以這樣的安排其實是符合這種規劃的。王毅擔任國台辦主任這麼多年，我相信他很瞭解臺灣人民一直呼籲要有更寬廣的國際空間，循王毅這個系統，讓張志軍繼任國台辦主任，事實上每個職務的安排都有其考量。兩岸事務那麼複雜，我覺得人的關係很重要，我們希望能由比較寬容大度的人來掌舵，所以，在他還沒開始執行相關工作之前，先論斷他到底是什麼樣的人也不一定很好。我覺得他應該瞭解，但他的瞭解和執行是否合乎我們的理念？其中是可能會有落差的。我相信，由一個瞭解政策或瞭解事實的人去擔任這個職務是件好事。

蕭委員美琴：你講這一大串，我聽起來第一個結論是，你認為這個副外長是瞭解對台事務的，但是第二，你不願意現在就做評論，第三，你希望他是一個寬容大度的人，是一個不會打壓臺灣國際空間的人，但是你這樣的期待會不會過度基於幻想？其實打壓臺灣國際空間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譬如馬總統才去教廷，他們就說希望教廷和臺灣斷交。這樣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啊！所以你要用什麼標準來評斷他的心胸是更寬大的？

蔡局長得勝：所謂聽其言而觀其行，我們大家一起來觀其行。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樣的期待可能還是僅止於期待，真的要期待他們不再打壓臺灣，恐怕相當困難。我對你剛剛講的第三點比較悲觀，而局長卻這麼樂觀地有所期待，實在不夠警覺，真的令人有一點擔心。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媒體報導，我常常覺得我們的消息都沒有媒體靈通，譬如說，為配合國軍精粹案組織改造，軍情局將有重大變革，未來情報業務將改由參謀本部聯二情報次長室督導，不再是國安局負責，請問局長，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也是從報紙上看到的。國安局和軍情局的關係是依照情工法，情工法明文列出這幾個單位歸國安局統合、指導、協調；從來沒有哪個長官來告訴我這個事實，我也從來沒有看過任何文件說有這個事實，我只看到媒體這樣報導，不知道這種報導從何而來。

林委員郁方：軍情局要補充說明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湯局長答復。

湯局長家坤：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幾年來國防部軍情局相關人事都是由國防部負責，國安局在情報業務方面當然會對我們有所督導。報告完畢。

林委員郁方：就算是事實，也需要澄清。蔡局長剛剛講到情工法，其實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也規定得非常清楚，就是國家安全局要負責情報機關業務的統合指導、協調和支援，可是你們卻沒有解釋。我認為媒體報導是一回事，如果媒體報導正確就沒話講，可是如果和事實有出入，相關單位就應該出來講話，因為這不是一件小事。

另外，我也看到人家提到國安局在海外的情蒐工作，每個國家當然都會和其他國家有情報業

務的合作，可是那則報導表示我們和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度在內，原來的合作計畫都取消了，這是不是意味我們未來的國際情報合作會有很大的挫折？

蔡局長得勝：不是。其實中共已經是各國必須面對的對象，不管喜不喜歡，既然各國必須對中共有所瞭解，和我們進行情報合作就有其必要性。委員很瞭解我們局裡面的功能，也知道這段時間我們在這個區塊做了很多有意義的事。

林委員郁方：我是做球給你，讓你澄清一下。我也知道沒有這樣的狀況，可是你們都不講，就會讓一般百姓和閱報者以為……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從我上任以來，每家報社都在報導國際情報萎縮，可是連總統都肯定我了，我實在不知道他們是用什麼角度來說我的國際情報不合格。我今天可以到很多國際智庫侃侃而談，如果沒有一點東西，能夠走上這樣的舞台嗎？所以我不相信，也不曉得媒體為什麼老是要這樣報導。我還多次當面質疑他們到底憑什麼說我們國際情報工作萎縮，真不知道他們是用什麼角度來評斷我！

林委員郁方：好，我給你很好的機會，讓你在這邊澄清。

蔡局長得勝：感恩。

林委員郁方：最主要是讓國人對政府有信心。國安局在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要是業務萎縮或者怎麼樣，真的很不好。

另外，現在美國對中共的網路攻擊很重視，而且是既關切又憂慮，我知道你在機密報告裡面有提到中共對臺灣的網路攻擊，你可否選取可以講的部分，說明中共的網路攻擊對我們的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傷害有多大？

蔡局長得勝：相當嚴重，而且中共以前對我們的網駭是以竊取資料為主，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他們不只是竊取資料，還可能慢慢轉向基礎建設的破壞，也就是說，他們到了需要的時候，就可以破壞我們的基礎建設，危害臺灣整個交通運輸和金融秩序。

委員也知道，前一段時間我們的環保資料大量流失，所以我們的個資可能都已經被竊了，其結果就會變成他們的一個資料庫，如果他們進行交叉分析，包括臺灣的人員素質他們都可以完全掌握。所以美國國家情報總監這幾天才講，對全球的安全來講，網路駭客攻擊已經比恐怖活動更具威脅性，所以國人應該高度重視。

另外，我剛才也談到以前他們是以軍情單位、機敏單位為主，現在他們已經逐漸轉向高科技單位，也就是說，他們已經不只是竊取軍事科技和政治資料，慢慢也開始竊取高科技和商業機密的資料，這是嚴肅的問題，所以美國官方最近也希望和民間一起討論網駭的問題。我覺得就我國來講，也應該共同重視這個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國安局應該主動和相關部會，譬如經濟部，合辦一些研討會，讓他們的高階主管知道現在網路攻擊的嚴重性。

蔡局長得勝：現在連政府高層也都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國安會和行政院都分別成立資安辦公室，我們把蒐集到的資料交給資安辦公室，由其統籌建立整體的安全防護，這件事連總統都相當重視，他已經親自主持過很多次會議。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私人公司也應該重視這些事情，所以經濟部應該有固定的刊物或通知，提醒各大公司注意這些事情。

接下來，中共東風十六型導彈的移動引起很多注意，除了這款飛彈射程達 1,000 公里，最主要的是它的精準度很高。根據瞭解，東風十六原本是部署在安徽黃山祁門的第五十二基地，這次聽說移動到東南沿海，這或許是因為釣魚台的問題，但是不可諱言，就某種程度來講，對我們也是一種威脅。對於他們這樣的移動，國安局的研判是等釣魚台問題平靜下來就會回到安徽，還是會固定部署在東南沿海？這件事對我們的威脅有多大？當然，他們要打我們未必需要使用射程 1,000 公里的飛彈，只要使用其他射程較短的飛彈就足以對我們進行攻擊和破壞。對於東風十六部署的改變，請問國安局是否有評估其具有何種特別的意義？

蔡局長得勝：這個飛彈部隊目前的轉移是訓練，也就是移訓，基本上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說它會在沿海附近常駐下來，它只是一個轉訓。它基本上是以反介入為主的武器，誠如委員所言，要打臺灣不需要用到這樣的武器，但是它命中的準度相當高，所以對於這個武器的發展，我們一直給予高度的關切。

林委員郁方：因為你對中共軍事的問題非常拿手，所以我再請教你一下，一般認為 2016 至 2020 年間中共可能就會擁有更多航母，西方國家甚至認為他們未來 20 年內可能會擁有三艘航母，你對此有何評論？

蔡局長得勝：遼寧號經過 9 次測試和 F15 艦載機的起降，目前測試很平順，但是要完全形成戰力可能需要 3 到 4 年。另外，中共也規劃 2013 到 2015 年還要再建兩艘中型航母。委員也知道，新建的兩艘可能要 2020 年之後才能完備。一個艦隊的完備或航母群的組成需要很多元素，雖然他們現在有遼寧號做為訓練之用，也就是建軍與訓練同時，但是我們認為中共 2020 年要有足夠的戰鬥群還是相當困難。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必須考慮到，現在的科技可以縮短期程，不像以前需要那麼長的時間；其次，他們現在是採取齊頭並進的方式，建造、訓練、飛機，甚至搞不好連基地都在做一連串的整備，所以他們的速度我們不能等閒視之。

林委員郁方：未來的第二艘和第三艘是傳統動力的航母，還是可能會有核子動力？

蔡局長得勝：第二艘有可能。

林委員郁方：第二艘有可能？

蔡局長得勝：其實他們都有這樣的規劃，不過還要看到時候的條件成不成熟，有沒有這樣的能耐。

林委員郁方：我最後要講一下馬總統女公子的事，其實我不太願意講這類的事。我認為這裡面不僅有個人隱私的問題，而且我相信一個第一家庭的成員應該知道怎麼照顧自己，尤其是如何維護國家的機密，雖然我實在不相信馬唯中能夠懂得多少國家機密。我認為他所知道的國家機密還沒有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多，可是我相信無論如何，他應該知道自己是總統的女兒，又住在比較敏感的香港，他應該懂得怎麼照顧自己，也懂得怎麼樣照顧國家的利益，所以我寧可給她祝福。

至於他在香港的情況，我相信我們政府和香港政府之間應該有所聯繫，如果中共會像剛剛同仁提到的去綁架馬英九總統女兒的話，我覺得中共就笨到可以讓我們晚上好好睡覺，不用擔心

他們了。你可以說中共可能很狠、很壞，可是你說他會笨到去綁架一個總統的千金，尤其住在香港，這就等於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腦袋，我看應該是不會這樣才對。但是國安單位去和香港進行某種程度的聯繫，我相信香港也要保護她，因為如果馬英九總統的女兒在香港出了問題，他們臉上也會掛不住。所以我倒是沒有那麼擔心，因為第一個要擔心的應該是香港。所以我的看法是，對於年輕人，我給他們祝福，希望他們有一個很美滿的婚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在 2010 年和 2012 年曾經公開對大陸新任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評估，那時你們認為他是民族主義派，在很多立場上極有可能比過去的領導人更為強硬。前幾天（3 月 17 日），習近平在人大有關兩岸關係的議題上，呼籲兩岸要攜手支持維護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連李克強也說，兩岸關係要朝著和平發展的方向，合作成果要不斷擴大，要維護同胞之情。兩岸關係的發展好像充滿空間和潛力。從這樣的公開談話，似乎習近平對臺灣的態度是傾向和平的。請問局長，以目前這樣的現象對照你之前說的他可能更為強硬，你有沒有最新的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談到的都是他比較緩和的一面，其實他最近也在公開場合強調過，臺灣問題是影響大陸安全統一以及發展的最大障礙。我個人是覺得，我們聽其言還不如觀其行。這個話是我上次在這邊講的，我說他是一個知臺派，因為他長期在福建、浙江、上海擔任重要的領導職務，他跟臺灣很多人認識大概是中共領導人中少有的。我之所以說他是民族主義者，是因為他一直強調絕不拿國家利益做為交換，他最近也還這樣說過，而且他上任之後一直在談中國情、強國夢，因此可以從這些話裡面隱隱約約瞭解到這個人的性向。

我也不是說一個強硬派的人就會對臺灣採取盲動的政策，只是說，兩岸關係往和解的方向來走是好事，這是符合大家共同期待的事，但是我們也不能一廂情願地認為他一定會怎麼樣，因為如果自己沒有做好準備……

陳委員碧涵：所以局長還是覺得自己之前的評估是正確的？

蔡局長得勝：我到現在還這樣認為。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還是要審慎地聽其言、觀其行，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碧涵：也就是說，對於公開的談話和實質的運作，我們還是要發揮情報蒐集的功能？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碧涵：那請問一下，國安局對即將在 4 月份舉辦的博鰲論壇有沒有什麼樣的掌握和評估？

蔡局長得勝：博鰲論壇已經成為中共與國際接軌的重要學術論壇，而且這個論壇很多亞洲國家的政要都會去參加。

陳委員碧涵：如果習近平和我們的蕭前副總統就兩岸關係進行對話的話，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會有什麼新的發展？你們的評估為何？

蔡局長得勝：其實兩岸現在的互動和接觸相當頻繁，如果有一些比較機敏的話，他們會在私下的場

合傳遞，而不會利用這種公開場合做過多的闡釋，所以我認為不至於有太大的變化，因為基本上中共還是會以「穩中求進」來推動與臺灣的關係。

陳委員碧涵：局長這番談話就讓我更瞭解，公開活動裡的情報和私底下嚴密進行的情報，其研判標準和重要性是很不一樣的。

除了兩岸關係之外，局長剛剛報告時也特別強調，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有所調整，轉而採取「再平衡」的戰略，在美國這樣的戰略架構之下，臺灣在兩岸關係中的立場到底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因為這是美國的政策，美國是強國，所以這不是喜歡與否的問題，而是必須配合大國的調整，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要思考臺灣在美國「再平衡」政策中的角色在哪裡。

陳委員碧涵：我們要避免直接涉入美國、中共、日本三角強權的角力，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碧涵：但是針對新一批大陸接班人對臺灣的論述，美國有沒有表示關切的態度？他們對我們臺灣在這個新的關係裡面有沒有特別提出什麼新的看法？

蔡局長得勝：事實上從馬總統上台到現在，美國對於我們的兩岸政策是給予肯定的，因為基本上這個和解的政策也符合美國在亞太的政策。委員也瞭解，美國是一個大國，當然會關心我們雙方的互動會不會影響到美國的國家利益。

陳委員碧涵：所以他們並沒有跟你提出態度上的關切或詢問？

蔡局長得勝：有，他們當然關心。但是我剛剛也報告過，正因為關心，國安局就可以提供更多分析，讓美國瞭解目前兩岸的互動或美國和中共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

陳委員碧涵：剛剛提到兩岸的互動，局長去年在立法院也跟我們報告，中國大陸對我們的政治談判越來越急切，因為說是要「先經後政」，可是我們老在經貿方面打轉。你的報告是說他們感到越來越急迫、越來越不耐煩，但是很多研究兩岸問題的專家卻未必抱持這種看法，尤其是新的領導人上台，政策上對內要拉近貧富差距，對外要鞏固其國際影響力和強大的地位。所以，對照你之前在此報告的他對我們越來越不耐煩，你有沒有新的評估和看法？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不知道委員講的是哪一個學者認為我這樣的看法是錯的，……

陳委員碧涵：除了新聞報導之外，本席也去請教過兩岸問題的專家學者，他說在現實的發展要務裡頭，他們並不會把「先經後政」這件事放在第一位，因為他們還有更重要、更急迫的事情要先做。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們看問題要看放在哪一個區塊。中共的兩個核心任務一個是維穩，一個是維權，和他們的政權最有關係的當然是維穩，但如果是講兩岸問題的處理，就要純粹回到兩岸這個角度來談，不能跟他們的內政擺在一起談。憑良心說，中共現在一直希望進行政治談判，只是我們認為時機未到。基本上我們的政府……

陳委員碧涵：局長這番言論我報告也讀得相當多，我只是要特別瞭解，你所說的他們對臺灣不耐煩的這個評估還是繼續存在嗎？

蔡局長得勝：當然。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們也從報告中得知，兩岸之間的對談有很多管道，包括官方、非官方和民間。

這次我在大陸和一位地方性的中共對臺官員聊天，感到非常驚訝，就像你說的，已經邁向「深水區」。他們對臺灣基層民眾的瞭解和掌握程度實在令人驚訝，感覺他們好像已經是「換帖兄弟」一樣，連臺灣哪一攤東西好吃，這家和那家誰才是真正老牌，都非常非常清楚。雖然兩岸互動是很好，但是也很令人擔心，因為他們在臺灣建立的人脈、據點和規模都影響太大了，對於我們的民心和我們的危機意識，請問局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和呼籲？

蔡局長得勝：我們早期有個標語－「匪諜就在你身邊」，但以當時的環境，匪諜是來不了的，現在這個標語不見了，反而到處都可能有不該來的人混在裡面。所以我覺得國人應該有這樣的危機意識，我們現在的危機意識是不高的，因為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別人可能會怎麼樣，但是我不會。

陳委員碧涵：所以，就國安局的業務而言，你覺得有什麼需要加強的？

蔡局長得勝：其實兩岸交流越密切，越需要給整個國安團隊更多的資源、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否則我們是做不到的。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那麼多人來，移民署都要去管理；以前那麼少人來，移民署是這麼多人在負責，現在這麼多人來，移民署還是這麼多人在負責，其實所增加的業務量是相當大的。所以我經常講一句話，國人，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在內，並不瞭解國安團隊，他們把國安團隊行政化了。比方說，全國水電節約，可是我們每天都要加班，要如何配合執行？所以我覺得應該給這個團隊……

陳委員碧涵：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趕快提出你們希望得到什麼樣的資源？你需要我們怎麼協助你呢？

蔡局長得勝：我們是希望全國有這個共識：越是交流，越是要建立更周密的安全網。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要呼籲我們的同胞，在兩岸交流的同時一定要提高安全的防禦，這個概念一定要建立，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碧涵：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看國安最重要的課題恐怕還是在大陸這個區塊。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應雄：延續剛才主席和陳委員的質詢，大陸新一代的接班人起來了，局長一直說要聽其言、觀其行，以前有人形容胡錦濤比江澤民軟的更軟，硬的更硬，根據局長剛才的回答，請問你是不是覺得，現在的習近平比胡錦濤軟的更更軟、硬的更更硬？

蔡局長得勝：我大概不會這樣形容。

楊委員應雄：為什麼？

蔡局長得勝：因為要看區塊，不能一概而論。

楊委員應雄：針對兩岸問題呢？

蔡局長得勝：在主權的問題上，我相信他更強悍，但是在很多實際做法上，你也知道中共一直是軟硬兩手，……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認為他在主權的維權方面會更硬，那根據你的評估，他對兩岸會更軟嗎？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是哪一個層面。

楊委員應雄：我剛剛已經把區塊分出來了，局長講的是主權方面會更硬。

蔡局長得勝：針對兩岸的區塊，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習近平一上台就說他們絕對不會以核心利益去做交換，那所謂的核心利益是什麼？他們現在有 5 個核心利益，……

楊委員應雄：局長剛才講過了，他是從福建省委書記、浙江省委書記、上海省委書記，當到現在的總書記，在大陸的領導人當中，像他有那麼多臺灣朋友、那麼理解臺灣政策和對臺政策的人實在非常稀有，但是他又有一個優勢，就是他的父執輩出身軍方，所以他比胡錦濤更快掌握軍權，而且胡錦濤並未裸退。

針對兩岸關係，局長剛才語重心長，就是我們交流越頻繁，國安任務越繁重，你們的壓力越大，但是兩岸交流看來又勢在必行。在新的習李體制之下，局長應該已經有整體的研判和掌握，甚至對這個新體制的對臺政策也已有所定調。請教局長，面對這個新的領導班子，我們的策略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兩岸關係往和解的方向發展大概是共同的願望，基本上因為臺灣和大陸一個小、一個大，過去我們大概只講求對等的交流，其實這個對等的概念應該是加權的對等，何謂加權的對等？比方說，大陸大，他們可以忍受的壓力大……

楊委員應雄：所以局長的意思是，相對而言，我們這邊是更保守的？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們更要從絕對安全的角度來看交流。所以我在報告裡面提出「整合的安全觀」這個概念，我的意思是，過去我們是每一塊分別處理，看起來每一塊都是有利的，可是如果把每一塊加起來，整合來看，搞不好對我們是不利的。

楊委員應雄：王毅原先是從外交部副部長轉任國台辦主任，現在他返回外交系統擔任外交部長，又把一個外交部副部長調來當國台辦主任，某個程度來講，他們是把對臺和國際外交統統結合在一起。這次馬總統做了一次非常成功的外交，當然，因為這次中共發出要教廷和我們斷交的聲音，某些委員對此有不同的看法。有關這次中共對馬總統訪問教廷的相關作為，請問局長認為他們的做法是比以前鬆，還是比以前緊？

蔡局長得勝：根據我們長期的觀察，基本上，中共要求教廷遵守這兩個原則是一貫的做法，他們這次只是重申過去的原則而已，我們到現在並沒有看到中共的過度打壓，……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對這個區塊的評估是比較正向、理智的？

蔡局長得勝：對，我覺得這次的反應是比較理智的。

楊委員應雄：好，新的大陸領導人上台之後，對我們整個國安機制的運作都是新的挑戰，我相信局長能夠對這個區塊有所掌握。

接下來是維安體制的部分，我們在今天的報紙上看到，國安局這邊在將領的部分會和國防部一樣因為精粹案而減半，請問此次縮編會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工作的運作？

蔡局長得勝：這樣的報導並不完全正確。

楊委員應雄：到底有沒有減少？

蔡局長得勝：因為國安局是軍文並用單位，所以我們把軍職少將和文職第十一職等並列，總共有 61 個……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樣並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運作？

蔡局長得勝：我要報告的是，這個職位不是軍人來幹，就是文職來幹，……

楊委員應雄：還是有人幹？

蔡局長得勝：還是要有人幹。其次，國防部有精簡，可是國安局並沒有精簡，而且國安局非但沒有精簡，工作還越來越繁重。

楊委員應雄：是人員精簡、工作繁重嗎？

蔡局長得勝：不對，我們的人員也沒有精簡。

楊委員應雄：只是把軍職換成文職？

蔡局長得勝：對。另外，……

楊委員應雄：局長，這個問題到此為止。

最近有一個現象，就是特勤維安人員在基層部分，特別是憲兵這個區塊今年少了很多。事實上，真正在負責維安的就是這些憲兵弟兄，當元首、副元首到地方去的時候，他們是真正在落實相關工作的。請問今年憲兵突然減少那麼多，會不會使維安工作產生漏洞？

蔡局長得勝：憲兵在特勤警衛工作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也一直在關心過度精簡會影響到三軍統帥的安全。

楊委員應雄：那局長有沒有針對這個區塊跟總統反映，或者是在精簡過程中發出呼籲？

蔡局長得勝：有。

楊委員應雄：那怎麼辦呢？會不會造成你們維安工作的壓力？

蔡局長得勝：憑良心講，我們現在還在協調。

楊委員應雄：在這個區塊裡面，憲兵一直配合國安局，擔負元首、副元首維安的重責大任，對於那麼重要的工作，如果他們的值勤時間無法平衡，我想是會有問題的，請局長一定要跟馬總統或相關單位反映，做適當的調配，除了讓維安工作安全地進行，也要讓這些弟兄的工作時間有合理的安排，這樣才能維持下去。

蔡局長得勝：感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應雄：去年我們金門和大陸之間接通了中華電信的電纜，當然，調查局、國安局等相關單位事先有表示這件事安全沒有問題，所以才可以接通。接下來就是金門要從大陸引水的問題，以前我們一直有個印象是這樣做會影響到國安，請問局長，如果金門從大陸引水或買水的話，對

國安會產生多大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政府的政策已經決定要讓金門從大陸引水了。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這邊沒有問題了？

蔡局長得勝：沒有問題。其實我要向委員報告，國安局從來不會很武斷地去說「可」或「不可」，國安局只是說，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必須考慮到什麼樣的安全因素，如果這些因素都考慮到了，當然就可以做。

楊委員應雄：局長這樣的意思好像是你們以前有背一點黑鍋喔！因為我們的理解一直都是國安單位有意見。所以我今天特別在此讓局長表達一下你真正的看法。

蔡局長得勝：感恩。

楊委員應雄：因為有一些是民生問題，要從民生的角度去解決。我們當然知道國安局對國家安全負有非常重大的責任，但是也要因地制宜。金門和廈門之間只要 30 分鐘的船程，和臺灣之間卻要 7 個小時的船程，那個距離大家一想就知道了。金門過去六十幾年背負著前線的角色，很多東西都是被制約的，現在兩岸已經交流了，也許金門本身要承擔一些風險，但是我想國家也要提供一些讓它去測試的政策，不然它無法開展。我剛剛提到水的問題，說不定到時候電的問題也來了。台電一直在講他們每年在金門賠了十幾億，但是金門又要往低碳發展，它怎麼可能再去建電廠，所以，當它要發展經濟的時候，勢必又要以經濟的行為去向大陸買電。這些部分屆時都會碰到。

此外還有人流的問題。去年大陸來台人次共 177 萬，我們剛剛講過了，兩岸交流越頻繁，國安壓力越大，因為身分不明和不知居心何在的人都來了，但是交流又勢在必行，所以有時候可能必須切割。

我提出這三個問題是未來金門在發展上一定會牽涉到國安的評估，我建議局長針對這些區塊採取更不一樣的思維方式去做區隔和理解，讓國家安全和地區發展取得平衡。請局長多多幫忙。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的理念都一樣，但我們現在是以小事大，金門的任何發展，不管電或水，可能都要考慮一個條件，就是要操之在我。

楊委員應雄：我當然知道。

蔡局長得勝：如果不能操之在我，風險就會提高。

楊委員應雄：金門縣政府及相關人員也不是那麼笨，我們只是希望能在不足的地方獲得一些支持，而且我們也會在不違反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之下去爭取這些東西，在這些區塊之內，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合理地去看待。請局長多支持。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瞭解。

楊委員應雄：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團隊非常辛苦，所以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應

該不分藍綠，共同支持國防和國安。雖然我才來了一年多，但是我發現我們國安方面的會議是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所以我要呼籲朝野同仁考慮一件事情，就是報告的機密等級確實需要保密的話，詢答部分也應該做一些保密的動作。我們瞭解，在座很多重要的幹部都是別人情蒐的對象，如果職業和身分都被透露了，別人就可以不費吹灰之力，從網路蒐集到相關資訊。我認為這是很重要、很敏感的事情。因為我是帶兵官出身，我們所有帶兵官的人物誌都是重要的情蒐範圍，不知道局長是否認同？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認同。

陳委員鎮湘：那我們一起努力好了。

蔡局長得勝：謝謝。

陳委員鎮湘：國家安全是大家的，我們應該共同維護。

其次是忠誠的問題。我很高興今天不分藍綠，大家都支持忠誠，但是忠誠的定義要明確。什麼是忠誠？在中華民國憲法下的中華民國才是我們忠誠的對象，如果違背了這個，就不是我們忠誠的對象。局長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同意。

陳委員鎮湘：第三，對於這次馬總統漂亮的外交出擊，我們應該給予高度的肯定。這次不管任何方面，都是重大的外交突破，我想這點也是不分藍綠都應該予以支持的。請問局長同意嗎？

蔡局長得勝：同意。

陳委員鎮湘：第四是剛才局長提到的情報或者反情報，我甚至可以把範圍縮小為保防工作。你也講到，當年我們是壁壘分明的，今天則是敵中有我、我中有敵。我要在這裡呼籲，在座有很多從事情報工作的老同仁，當年的教育內容和管制措施都應該做一個澈底的檢討和翻新，否則無法因應現在和未來的發展，因為你都是被動的，都是老詞兒。今天在座各位回家之後，所接觸到的家人或親朋好友很多都是有兩岸互動的，在這種狀況之下，你應該用什麼態度去面對他們、和他們交往？要讓他們知道什麼是可以做的、什麼是不能做的，甚至有些是終身都不可以做的。我並不太認同現在管制 3 年的做法，因為難道 3 年後你就都忘掉了嗎？我離開軍中這麼多年，並沒有忘掉過去的相關作為，所以重點在於如何訓練他們始終忠於這個國家，這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請問局長認同嗎？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認同。事實上我們現在訓練中心任何班隊受訓的第一個重點就是忠貞的理念，我們把這個當做核心的課程。

陳委員鎮湘：這是基礎。

蔡局長得勝：是的。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是有關東亞情勢的問題。局長剛才的報告有提到北韓的影響，過去一年，北韓發展長程火箭、進行核子試爆，乃至撕毀所謂的停戰協定，我認為這些都不是偶然的事情。它代表什麼？對我們這個地區的安定和安全有些什麼樣的影響？請局長簡單說明。

蔡局長得勝：其實北韓這個國家基本上充滿了不安全感，尤其他們除了始終認為美國、日本和韓國

當然是敵對國家，即使是中共，他們也有很多顧慮。他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認為唯有擁有核武，才是安全最大的保障，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列強都在呼籲、強制和壓制，他們仍然堅持先有核武，再來談後續的作為，所以擁核變成北韓的中心信條，而且很難改變。

陳委員鎮湘：它會打破整個東亞地區的兵力部署。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北韓擁有核武，也會給南韓製造一個未來要擁有核武的藉口，日本也一樣，日本想將自衛隊改為國防軍也是以此為藉口。請問局長，這對我們是不是會有影響？對美國所謂的西進政策是不是也會有影響？

蔡局長得勝：當然會有影響，競相擁有核武會變成這個地區的作為。

陳委員鎮湘：我們再看看中共和北韓之間的關係，他們是親密戰友，也是現在碩果僅存的幾個社會主義國家或地區，可是譬如針對聯合國對北韓的制裁，中共的態度在最近這段時間感覺上有點不同，難道他們的關係減弱了嗎？還是他們在唱雙簧？

蔡局長得勝：誠如委員所言，中共絕對不希望它的周邊國家擁有核武，因為北韓有，南韓和日本一定會要，這並不符合中共的戰略利益，所以無核才是中共的戰略利益。但是現在中共面對北韓等於是兩面不討好，事實上，過去北韓有些軍事行為，譬如飛彈發射或核試都會先告訴中共，但是現在可能會告訴美國和俄羅斯，卻不會告訴中共。所以中共現在認為北韓已經慢慢脫離它的掌握，北韓則認為中共已經變成美國的馬前卒，配合美國對它的打壓行動。所以我不認為他們是在唱雙簧，而是互信不足下的各自反應。中共也要讓北韓瞭解誰才是老大哥，所以……

陳委員鎮湘：對不起，我打個岔。我們要料敵從寬，對這方面我們還是要深入地瞭解。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中共向北韓租借了羅津港，這是一個深水港，也是一個不凍港，羅津港的租借期是 50 年，除此之外，還有幾個計畫租借中的港口，難道這樣做沒有什麼戰略企圖嗎？絕對不是。所以很多事情我們不要只想到一點，要知道，他們這些作為極可能影響到整個臺海的狀況，所謂蒐集、整理、研判，希望國安局能夠好好研判，將來運用時才會比較正確。

我認為這個作為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就因為這樣，美國現在對其所謂「西進太平洋」態度為何？我們可以很明確地說，今天日本的態度完全是以美國能否撐腰為主要考量，如果美國的態度不一樣了，日本就不是今天這種狀況。我們如何在這種「多強」的狀況之下找到自己的立足點，才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我希望國安單位要在情蒐方面先知快報，及早提出預警，也希望在平常作為方面能夠告訴海軍單位、國防單位，使他們對假定事項和敵情判斷能夠更正確、更完整，這樣他們擬定出來的作戰計畫才有意義。局長，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認同，有關資源分享，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做到只要有資源就一定分享，這點沒有問題。

陳委員鎮湘：好。兩岸是我們當前非常關心的，我們也瞭解，在中共第 5 屆接班團隊調整之前，這些作為都已經展開了，我們也知道，他們的觀光和所謂政府官員來台都是有計畫、有步驟的行動，局長認為是這樣嗎？

蔡局長得勝：要說這是計畫性的作為可能過於美化他們的決策能力，但是在此廣大的交流當中，暗藏一部分他們需要的人進來是事實。

陳委員鎮湘：有關觀光方面，你說「暗藏」我同意，但是經貿方面絕對是他們的政府掌握的，我甚

至懷疑，他們的優先順序都是經過黨中央核定的。各省市人員來台談些什麼、到什麼地方、做了些什麼，甚至下次還要再做什麼，完全是他們的計畫作為。我今天講這話的用意，也是希望國安單位能夠建議相關單位，我們常說以敵為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當然，在民主國家，有些事是有困難的，但我們該講的還是要講，該做的還是要做。局長，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我完全同意，事實上委員剛才談的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陳委員鎮湘：好，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陳委員提及我們會議詢答是否採機密方式進行的問題，我剛剛詢問主秘過去的慣例，知道以前在外交委員會和國防委員會分別獨立期間，外交委員會曾有全程保密的做法，國防委員會則都是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未來各位委員如果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在兼顧公民對知的權利的需求之下，可以考慮是否進行保密的詢答。

接下來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兩岸關係雖然趨於緩和，但是我們對國際局勢的演變還是不能掉以輕心，因為事實上我們還是處處面臨挑戰。有關釣魚台的問題，中共的巡防艦頻頻出現在距釣魚台 12 浬的範圍內，美國站在日本那一邊，表示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在軍事巡航那麼頻繁的狀況下，我想有時候也會擦槍走火，雖說美中之間不怕鬥、鬥而不破，但若擦槍走火、發生戰爭的話，我們要如何自處？我們在美、中、日三強之中，從漁民利益的角度出發，一向沿襲過去對主權的主張，但是只是用講的，要是真正發生衝突，中、美、日打起來的話，我們要怎麼樣面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過去這一年多來，維權的動作日本也在強勢運用。

王委員進士：有些事情是可做不可說，我們不勉強，但是在漁民的利益方面，他們看到中共能夠強勢地在這個海域巡防也很高興。再講下去可能會比較敏感，你也不好答復，但是我覺得美國對日本比對我們好太多了，像他們說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在談 TPP 的時候也對安倍晉三表示，日本可以不必撤銷關稅例外項目，等於是在保護日本的農業。臺灣和美國的經濟規模那麼懸殊，如果他們真正對臺灣好，為什麼在 TIFA 談判的時候，以美豬進口的事情苦苦相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釣魚台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真的不知該如何處理。請問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蔡局長得勝：我是覺得，現在馬總統也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也就是說，主權的問題大家大概都沒有讓步的空間，所以擱置主權爭議的理念，包括美國政府都公開表示讚賞，但是漁權要共同開發。現在我們正在跟日本進行第 17 次漁業談判，我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認為這次最起碼我們的漁民應該會在捕魚權方面有所收穫。

王委員進士：這方面當然要努力。

日本五、六月間好像要在釣魚台那邊演習，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他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王委員進士：如果有的話，我們應該會事先掌握才對。

蔡局長得勝：對。

王委員進士：我剛才所說的衝突，就是如果中共在演習，就有可能發生。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是從一個比較現實的看法來思考，我認為日本現在如果把問題激化，事實上對日本也不見得有好處；而且如果日本要演習，最主要的目標就是把美國也拉進來，對不對？

王委員進士：對！

蔡局長得勝：但是以美國現在的處理態度來看，我相信美國不會這樣做。

王委員進士：大家都以拖待變。

蔡局長得勝：我相信他們不會在這個敏感的區塊舉行演習。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那關於南海的部分，黃岩島（民主礁）那邊，中共在實質上、海域上有所控制，我們主權所有的就是東沙島跟南沙的太平島，這兩個地方都由我們的海巡署駐守。

蔡局長得勝：對。

王委員進士：將來是不是也有可能發生主權方面的爭執？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海巡署的王副署長在場，是不是可以讓他來答復？

王委員進士：那麼請王副署長答復剛才的問題。

主席：請海巡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東沙和南沙主權是毋庸置疑的，那本來就是中華民國固有的疆域。

王委員進士：我剛才問的是將來可不可能再發生爭議？

王副署長崇儀：關於主權的問題，我們是始終如一，但是委員所關切的大概是……

王委員進士：我們講的是如果附近其他的國家要來搶主權，我想中共一出面又沒有了，現在我是說，如果是我們跟中共的問題呢？

王副署長崇儀：我們還是堅持不讓步，這本來就是我們固有的。

王委員進士：我們那邊海巡署的防衛力量夠嗎？

王副署長崇儀：報告委員，我們為了增強南沙太平島的戰力，已跟國防部密切合作，所以現在島上的一二〇迫擊砲、四〇快炮都已建置完成，而且最重要的是島上官兵的建置，都經過等於是陸戰隊同等規格的訓練。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那麼，關於南海資源的開發這一方面，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所因應？也就是跟大家合作，以便促進和平，不要像其他的島那樣也發生主權的爭議。

王副署長崇儀：委員的高見我完全同意。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王副署長請坐。

我再請教蔡局長兩個比較輕鬆一點的問題。馬總統曾經講過「生育率低落是國安問題」的話，他所講這個國安問題是不是廣義性的國安問題，表示未來國家的發展會受到威脅，這是跟國安業務有什麼關係？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廣義的國家安全發展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是這樣子啊，他沒有找你談生育率要怎麼增加嗎？

蔡局長得勝：生育率的問題他不會找我，應該會找衛生署。

王委員進士：那當然，我是說總統一直在強調這個國安問題，那關於國安問題，國安局應該多少會參與一點吧？

蔡局長得勝：委員，既然是影響我們國家的生存發展，就我們國安局的情蒐來講，當然也有必要去蒐集這方面的資訊，所以我們有把各國因應該問題或是採取何種作為的資訊都蒐集回來。

王委員進士：你們都會跟總統報告，是吧？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會分送給相關單位參考。

王委員進士：既然是國安問題，局長也應了解這種情況。

蔡局長得勝：對，會，會。

王委員進士：再請教一個問題，是關於目前外籍配偶的問題，這跟移民署也有關係，請問現在外籍配偶的人數大約是多少？您知道嗎？

蔡局長得勝：這個問題是不是請移民署的謝署長答復？

王委員進士：那麼請謝署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外籍跟大陸配偶加起來大概是 47 萬人。

王委員進士：那陸配呢？

謝署長立功：陸配加港澳的部分大概是 31 萬人。

王委員進士：這是有身分證的嗎？

謝署長立功：不是，這些只是居留的。

王委員進士：就是住在這邊，還沒有身分證的也包括在內嗎？

謝署長立功：有身分證的大概是……

王委員進士：有 30 萬人嗎？

謝署長立功：不到，大概是 19 萬多，將近 20 萬人。

王委員進士：我想如果陸配是三、四十萬人，再加上他的家屬，雖然家屬現在可能都比較小，但加起來還可以選出一位立法委員呢！所以這點對我們的影響是很大的。我還要再提另一個問題，他們在人口結構上已經占了這麼大的比例，那麼，陸配可能對台灣有國家認同的問題，至於外籍配偶，越南也好，印尼或是菲律賓也好，他們都有自己的祖國。不過，對於陸配、外籍配偶而言，都還有未來小孩的教育問題，對不對？我們現在的學校對國家認同的教育已經很薄弱了，如果這些陸配占的比例那麼大，要是他們的後代都主張統一的話，那怎麼辦呢？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想台灣應該建造一個無歧視的社會氛圍，事實上，您剛剛講的學校教育部分，內政部跟教育部在去年就推動了一個全國新住民的火炬計畫，這就是從學校開始的，希望大家能夠尊重、了解多元文化。

王委員進士：關於多元文化的部分，移民署做得很好，對不對？你們辦理這些活動都是為了促進多元文化的融合。但是我講的是國家認同的問題，這部分將來會不會產生一些歧異？尤其是陸配

的部分。我們並不是歧視，但是為了國家安全的問題，應該要未雨綢繆。

謝署長立功：其實您的觀點我也完全同意，而且我們也開始做一些規劃，包括現在所做的新移民或者稱之為新住民的照顧輔導的各種計畫及措施，就是希望他們對台灣的社會能夠認同。

王委員進士：對，應該讓他們對台灣的國家能夠認同。

謝署長立功：對。

王委員進士：這點要加強。

謝署長立功：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

王委員進士：在這些你們經常舉辦的文化活動中，希望也能夠強調他們對於台灣的認同。

謝署長立功：是。

王委員進士：在這邊就是新的，所謂移民新故鄉，也算是自己的一個新國家，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我們常常在想，如果我們對待他們如同內人一樣，而不是外人，……

王委員進士：他們就會自動融合。

謝署長立功：我相信他們也會對我們如同內人一樣。

王委員進士：也就會愛我們這個國家。

謝署長立功：因為不分先來後到，其實在台灣的社會應該都是一家人。

王委員進士：是，謝謝謝署長。

再請問蔡局長，對於這一點，你有沒有注意到？

蔡局長得勝：因為我們的國安團隊是一塊的，這些問題在我們的討論中，也都經常列為討論的重點。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

主席：稍後在馬委員文君質詢完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所以各位委員、各黨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拿出來。在處理完臨時提案之後，中午會休息。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還是很關心第一家庭千金的問題，不能免俗地，我還想要更進一步請教國安局蔡局長。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我希望局長待會兒在答詢的時候不要避重就輕，有些事如果能夠告知社會大眾的話，希望局長不要閃躲。

剛剛大家都問了很多，但是我有一點不太清楚的想請教局長，您知不知道馬唯中去香港到底是拿什麼護照？她是拿中華民國護照還是美國護照？我們都知道她是美國籍，你知道他是拿什麼護照進入香港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國安局連這個都沒有掌握嗎？

蔡局長得勝：因為出入境……

邱委員議瑩：她每一次回台灣的時候是拿什麼護照？移民署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她入境香港的部分不是我們負責的，所以我們不能完全確定，但是關於她的進出，大家關心的可能是……

邱委員議瑩：請你簡單回答就好，她進出台灣是用中華民國護照還是用美國護照？

謝署長立功：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做更詳細的查證。

邱委員議瑩：那你上來幹嘛？你剛剛一直在打 pass，我以為你知道，所以請你上來；等你上來，卻告訴我你們還要再了解，那你上來幹嘛？署長。

謝署長立功：不是，因為當時發生的……

邱委員議瑩：她每次進出台灣是用什麼護照？

謝署長立功：如果以研判來說，她應該是拿美國護照。

邱委員議瑩：研判來說是拿美國護照？

謝署長立功：對，只是這個個案我們……

邱委員議瑩：馬唯中每次進出台灣拿的是美國護照嗎？

謝署長立功：對。

邱委員議瑩：她習慣性一定是拿美國護照應該是這樣講嘛！因為你們的研判是這樣。我覺得你們應該是知道她每次都是用美國護照。好，請署長回座。

再請問蔡局長，如果依照剛剛謝署長的談話，很顯然馬唯中是習慣性使用美國護照，而不習慣使用中華民國護照；那我也可以合理地推斷，馬唯中進入香港應該也是拿美國的護照。局長，你們如果連這點都沒有掌握的話，我覺得也是相當地危險。那麼，馬唯中現在在香港定居，她會拿到一張香港的居民證，這個你知道嗎？局長，你們了解這點嗎？

蔡局長得勝：我到現在並不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們也不知情嗎？

蔡局長得勝：她是短暫的居住還是要較長期的居住，現在我們不知道，因為她剛進去。

邱委員議瑩：局長，如果你這樣回答，我認為你們國安局對這件事情是完全沒有掌握，完全是在狀況外！不管她是拿哪一個護照，只要她在香港工作，都會去申請所謂的香港居民證；這個居民證就像是悠遊卡，拿了這個居民證，她可以隨時沒有次數限制地進入澳門、進入深圳，進入中國的任何一個地方。

蔡局長得勝：委員談的這個我知道，但是，現在她到底是短期的居住還是準備長期居住下來？事實上我們並不了解。或許只是因為她先生在那邊，她去看一看而已，是不是要長期居住？我們並不了解。

邱委員議瑩：她只是去看一看嗎？她先生應該也是拿到了香港居民證，她先生在那邊工作，至少也應該會準備在那裡居住一段時間吧？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我並不了解。

邱委員議瑩：局長，你不能每次都用你不了解來回答。

蔡局長得勝：我是真的不了解。

邱委員議瑩：局長，我現在要跟你談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第一千金跟她的駙馬現在住在香港，香港

現在是屬於中國的地區，簡單來講，等於她就住在中國的某一個省份或是某一個縣市。她住在中國，算不算是國安問題？這當然是國安問題，你們當然是要密切掌握！我不管你方不方便在這裡回答，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安問題。關於第一千金住在香港的問題，在座很多情治人員要去港澳都要被限制，甚至連家人要去港澳也都要被管制；那麼，第一千金一旦像這樣住在中國，這個國安問題是非常的嚴重的。

局長，這點我也要跟你探討，現在她住在那裡，在她的安全維護上，其實你們跟香港政府沒有太多的往來，對不對？在你們的安全維護上是會有問題的！拿最簡單的例子來講，如果馬唯中平常打個電話回家給她媽媽，請問局長，她的電話容不容易受到中國的監控、受到中國的監聽？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一切要依法行事，按理她是我們特勤的維護對象，但是只限於中華民國的自由地區；如果她離開了這個地方，事實上就特勤條例來看，她是不列入保護對象的。憑良心說，因為這個是被動式的，她有安全顧慮，我們才要去保護她，如果她目前沒有這個安全的顧慮，事實上我們就沒有辦法。

邱委員議瑩：局長，我了解你們的做法，如果她沒有安全的顧慮，你們一切行事都是被動式的；但是我要跟你談的是她現在居住在香港，很容易被中國監控，包括她的電話，她的電話如果被中國監聽的話，其實我們的國安局也無可奈何！就像你講的，你們也保護不了她，你們也監控不到！我也不可能叫你們到她家去裝一個所謂的保密電話，可能她本人不願意，你們也沒有辦法，而香港政府也不允許你們這樣做。但是，很有可能所有第一家庭的生活情況，就完全暴露在中國的掌控之下了，那這個部分就牽涉到國安問題了。所以局長，你會不會建議她搬回台灣住？或者是住到別的地方去？就國家安全的立場來談，也不要讓你們國安局這麼為難，一則你們一直處在這種被動的情況下，再則也可能將第一家庭的生活全暴露在中國的監控底下，請問國安局會不會建議她回到台灣，或者居住在其他的其他地方？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我們會把委員們今天關切的問題向總統報告，因為這個問題也不是你們今天問我才出現的，自從他女兒結婚以後，報紙每天就一直談這個事情，我相信他是了解的，他每天對報紙那麼重視，他不是不了解，所以並不存在我去不去向他報告的問題。因為就我來講，我很清楚地說明我是一切依法行政，如果是法律規定我做的，我就去說，我就去保護；至於法律沒有規定的，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不是萬能的。

邱委員議瑩：局長，我覺得這個第一家庭是恣意妄為，很多你們國安局給他的建議，其實基本上他是聽不下去的，也不會願意接受你們這種安全性的建議，他總是覺得他沒有安全的顧慮，總是覺得他的隱私需要受到保護；但是生在第一家庭，其實某個程度上就必須有所犧牲！現場有這麼多的情治人員，他們的家人、他們的行為都是受到管制的，更何況是第一家庭！我覺得在國安的疑慮上面，這一點非常地重要。你說他每天看報紙，我當然知道他每天看報紙；但，看報紙是一回事，能不能了解這個危險性和重要性，又是另外一回事。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其實馬總統執政已經將近 5 年了，我們對他家人的保護已經有一套相當完整、安全有效的運作機制，我們現在就一直用這套機制來運作。你也知道，特勤的保護不是法

律規定怎麼樣就可以做到很完善的，對於當事人的意願、互信的基礎、居住環境等，都必須做一個綜合的考量。你也知道她長期居住在國外，只是現在從美國搬到香港而已！但是就國安局來講，我們已經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安全機制網，我們就在這個網下運作。我也很感謝委員，因為我們的維安對象有這麼多人關注，這是好事！國安局最大的責任就是責無旁貸地負責保護，但還是得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來進行。我現在可以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的這套機制是有效的。當然，我們未來所面臨的挑戰更多，但是也會繼續尋求完善化，因為大家共同的目標就是讓她安全無虞，所以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走。

邱委員議瑩：局長，我同意你的說法，每個人都希望處在安全無虞的狀況底下，但是無可避免地，就是因為她居住在中國管轄地區的香港，隨時可以自由進出中國，甚至可能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之下受到中國的監控，這才是我們擔憂的地方。國安局也希望被保護者或是整個台灣是處於一個安全的狀態，不容有任何機密洩露，不然，今天早上你為什麼要做機密的報告呢？是不是這樣？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們今天談的不是一個個案，不是叫你隨便去監控一個人，隨便把一個人搬回台灣，這是第一家庭啊！這是責任重大且關乎國家安全的問題，並不是兒戲！這也沒有什麼黨派之分，我們甚至覺得都應該要更進一步去了解。我知道局長今天也不方便回答你到底是什麼時候知道他們結婚的，但如果國安局連他們何時結婚都沒辦法掌握，連他們隨便在家裡辦外燴的事也沒辦法掌握的話，我覺得這實在是有点離譜荒唐。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委員，進出官邸的事情我們都可以掌握，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那麼，局長也不會採取我剛剛跟你提的這個建議，也就是請馬唯中小姐搬家？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剛才跟您報告過，今天你們在立法院的質詢意見跟建議，我都會向他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都會把它列入報告吧？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議瑩：好，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時間只剩一點點，我想更進一步請教局長，對於兩岸軍力持續失衡的問題，國安局有沒有什麼更進一步的看法？中國不斷在擴張他們的軍力，臺灣則一直在縮減我們的國防支出，這對你們的國安工作有沒有影響？

蔡局長得勝：國安工作和國防工作是有差別的，你要問我國防工作的話，我倒是覺得，因為這個委員會高部長也會來，你問高部長所能得到的答復應該比我高明才對，因為我是門外漢。但是憑良心講，兩岸交流對國安工作有沒有影響和衝擊？我的答復是有。

邱委員議瑩：他們新的領導人上任之後，這個衝擊會不會越來越大？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人的問題，而是現在兩岸這樣頻繁的交流已經從量變慢慢往質變發展了，是這樣的問題。所以人的問題是問題，量變變成質變當然也是問題。

邱委員議瑩：所以總歸一句話，我覺得國安工作還是很重要。

蔡局長得勝：感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當我們第一家庭的成員完全暴露在中國掌控下的時候，我剛剛跟你談到的也不會只是

國防的問題，而是會牽扯到很多國安的問題。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整天在此很辛苦，今天早上提到兩方交流的管道，臺灣現在很開放，對共匪那邊現在都交流得很頻繁，當然共匪那邊會利用交流到臺灣來做一些他們想要的東西，對不對？有一段時間有人在發錢，把我們看得好像是乞丐一樣，到處在發錢來侮辱我們，有時候他們的高官到這邊來，就是講一大堆讓我們聽起來是很討厭的話，他們就是要利用這種管道到這邊來造成一種習慣性的看法，很多人非常的憂心，但是我們在國安系統裡面，也有一些人對這方面跟局長請教過，這方面我們到底掌控多少？例如跟中國大陸的小姐結婚後，還有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發生，對你們來說是應該要注意的，但可能是很難做，本席想聽聽局長的意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您當過國安會秘書長，是我們的老長官，所以您對這塊的擔憂，我們是相當的敬佩，剛才在報告中也談到，事實上，兩岸的交流，目前是已經變成不可擋，交流不是不好，交流在基本的前提，就要以我為主，掌握在我手上，由我來決定這個優先順序，現在我們在交流的過程中，可能會慢慢的產生一種失衡，也就是我們現在都只考慮到個別，例如大陸來投資，到底是不是好，投資哪一塊好不好，人來好不好，這麼多人來台觀光好不好，這些都是個案的。

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最近一直在鼓勵國安團隊，甚至於整個政府團隊，應該建立一個總合安全觀的概念，就跟我們人一樣，阿斯匹靈對我們人體有用，但是感冒、頭痛、腳痛都吃阿斯匹靈，阿斯匹靈吃多了是有傷或者會死人的。

所以我覺得就國安的區塊來講，我很坦誠的跟老長官報告，我一直強調的就是，不是交流就是好，我們一定要先做好安全管控，如果做好準備了，什麼交流都沒有關係，要是沒有做好準備，縱使一點點開放也是個傷；其次，我們應該從整體面來衡量，整個臺灣的承受力到底是有多大，不是交流就一定好，我們可能要慢慢從一個比較理性方式來衡量我們的成長率。

陳委員唐山：本席同意局長的說法，並不是交流就表示兩方面似乎非常和平的狀態，有時候利用交流來做他想做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提高警覺，本席認為你們對這一點應該都沒有問題。

有一個報導說美國歐巴馬總統說要重返亞洲這個政策，是不是擺一個姿態，這個不一定是個事實，局長有什麼看法？

蔡局長得勝：不會，這是美國戰略總體規劃的一部分，因為基本上亞洲有伊朗與北韓對他的威脅，這是很明確的，但是很多人會有這樣的看法，您也能夠理解美國現在的實力是已經不如前了，美國要重返亞洲，是已經沒有像過去那麼多的資源在亞洲佈重兵，大概沒辦法援助所有的國家，您也瞭解美國的國防預算明年減少八百多億，這是很大的幅度，所以美國即使有心，我覺得他是無力，美國現在要重反亞洲，我認為美國的政策是很明確，未來能否成功，就要看周邊這些國家是否願意，他想把日本、印度、澳大利亞拉進來，這些國家願意承擔的責任到底是怎麼

樣，如果這些國家都願意配合美國的政策，做一個承擔，我認為美國這個政策是有用的，如果這些國家不配合，事實上，美國這個政策所能發揮的效率，是有限的。

陳委員唐山：但是現在整個重點，可能發生的事情會集中在韓國？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唐山：北韓緊張的局勢，新的總統剛上任，然後要對付跟美國的關係，且要跟中國維持關係，對日本有領土的爭執，所以在此情況下，局長認為南韓的政府應該會採取什麼態度？如果這個處理不太得當的話，整個亞洲的情況可能會有個改變，特別是他對中國的政策，跟美國有所謂安保，在這種情況下，因為中國就在旁邊，根據局長的看法，就情報部分能不能作個分析？

蔡局長得勝：其實未來朝鮮半島能否穩定的一個關鍵是北韓會不會持續核試跟發射火箭，如果北韓收斂了這種行為，其實趨勢的穩定性，是可稍微預期的。

但是從目前的跡象來看，似乎北韓已經鐵了心要擁有核武，所以我們最近也在衛照以及情資上發現北韓似乎有再次舉行核試的打算，所以如果北韓繼續核試，事實上，朝鮮半島想要穩定是很難。

您剛才談到朴槿惠的政策，我要說其實南韓基本上對北韓的政策，是一種被動式的，他沒有主動式的能力，所以未來到底什麼樣的政策，好或不好，事實上，我認為要看北韓到底想玩什麼，您也瞭解到事實上擁核似乎已經成為國家既定政策時，其實怎麼樣快速的達到他擁有核子武器，已經是他唯一的選項，只是北韓現在希望把這個時間縮短，密集的試驗，因為每試驗一次就一定會被報復的制裁一次，與其這樣還不如縮短在很短的時間就擁有，所以以我們現在的判斷，北韓似乎就朝我現在所研判的方向來走。

因此如果北韓沒有放棄核試，朝鮮半島要穩定，我認為可能性不高。

陳委員唐山：日本的安倍政權上台後，外邊有一些報導說他是一個右傾的政府，根據你們各方面的資訊，所謂「右傾」，您同意這種說法嗎？他到底哪種做法讓人有個印象他是右傾？

蔡局長得勝：這個字眼應該是日本人給他冠的名詞，基本上，我們為什麼給他冠這個名詞，因為您也瞭解到他強調了日本的國防，不應該在自衛軍，應該回到國防，希望日本建立更大的軍事武力，希望日本到海外去，能夠像一個正常國家一樣可以用國軍派兵到國外，但是基本上我們只能說他是一個民族主義者，他希望日本很多的作為，日本有足夠的自主，尤其在國防武力這方面。

陳委員唐山：您剛才說的很清楚，一個國家基本上是要保護自己？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唐山：增加自己軍事方面的預算也好，憲法要把它正常化也好，這本來是一個國家要做的事情，為什麼人家會認為他是右傾？本席認為這是不太正確，憑良心講，不應該這樣，就是本身要保護自己的國家，必須要做的作為，所以假定是這樣的作為，把他當作是右傾的話，中國人民共和國用那麼多錢，多少年來的預算都是兩位數，他們的民族主義等，這些才是右傾，其實本席的看法是這樣。

您認為以色列有核子彈嗎？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有。

陳委員唐山：但是都沒有人說他有。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認為他應該有。

陳委員唐山：我也同意他應該有，以色列在 1960 年代的總理跟美國談的時候，他們就從來不提到以色列有沒有核子能，但是大家都知道在裡面他們其實談的應該是同意可以給他們有核子能，我們的 information 也認為以色列應該有核子能？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唐山：本席同意局長的看法，謝謝。

主席：因為本委員會的詹委員凱臣本來調到後面，現在回來了，在馬委員文君質詢完後，輪到詹委員凱臣質詢後，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後就休息。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局長，今天關注的問題，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到，因為美國的情報部門在 12 日公布了全球威脅年度報告，其中指出在網路攻擊對國家安全及經濟安全的威脅日益加劇，所以他們也首度指出網路攻擊跟網路間諜活動已經取代了恐怖主義，成為美國頭號的安全威脅，他們也提到在他們的參院委員會聽證會上。其實他們也指出美國很容易受到網路間諜、網路犯罪以及澈底破壞電腦網路行動的影響，美國會受到這些影響，相對而言，其實臺灣也是一樣，因為現在我們的行政機關與作戰等，其實大部分都是靠這些電腦網路，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跟安全局甚至也聯合舉辦了電玩比賽，局長知道這個部分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馬委員文君：其實網路攻擊與駭客入侵，甚至他們認為超越了恐怖主義的危險性。

蔡局長得勝：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美國卡內基跟安全局聯合舉辦，其實他們是希望中學生來參加這個活動的比賽，他們從小就開始訓練與培養，因為他們希望可以從這裡去發覺中學生駭客，本席認為這也是我們可以學習或者注意的方向，由於在我們的報告中，本席認為對於駭客攻擊與一些國際網安威脅的部分，其實在今天的報告中，有很多的著墨，甚至於像美國、日本、中國都加強網路作戰，美國國防部甚至也成立了網路作戰的指揮部，日本也延攬駭客成立網軍，對抗中國的網軍，在這些國家其實面對這個新趨勢，他們對於網路治安人才的培養，其實都花了很多的預算，而且用了很多心力，一直要發覺人才，不只是從現有的部門裡面去發覺，他們甚至從學生、人民，用栽培的方式。

所以就這個部分，以臺灣來說，在這個方面其實比較弱，例如美國的網路作戰指揮部是屬於國防部，但是我們國防部的預算有限，在這個部分的網路，也是封閉的，所以很難培養這樣的人才，國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擔任比較重要的角色？

蔡局長得勝：其實有一部分的作為，我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相當敏感的議題，我現在要報告兩件事，就是網路安全誠如委員所說已經比恐怖活動更受到關注，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國

家不注意網路安全，而且也把網路安全列為情報合作裡面重要的一環。

事實上這兩年我們政府也因為大量機密被駭，所以我們政府從這二、三年來，現在有兩個單位，就是國安會跟行政院都有治安辦公室來負責統合整個國家治安的安全，剛才您談到兵推，就是網路兵推這件事，事實上，未來可能會納入國家重要兵推裡面的一環，現在都已經有這樣的規劃了，所以，這一點基本是沒有問題。

其次，您談到人才的吸納，我完全認同您方才說的，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是因為全國只有這幾個情報單位，所以就把情報行政化，例如我們所有的人都要經過特考、高考進來，您也知道有很多年青人會做網駭，可能他沒有學歷，這些人如果沒有經過考試，一個也進不來，所以我們本來就建議可不可以用證照來取代，有的人有很多證照，但是憑良心講，政府單位認為都是用高考，你們為什麼要特殊呢？所以我們也被打回票了。

事實上，現在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配合國防部，從大學裡面去挑有這個技術專長的。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能還是比較弱，因為就局長剛才提到有很多執行上的困難點，還有預算上其實如果是有必要，由於連美國、日本也花了三十幾億的預算在這個部分作加強，美國其實都可以跟民間合作，甚至於國土安全部跟聯邦調查局是聯手介入，來提升網路的防禦能力，如果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相信局長在必要的時候，應該跟總統報告，這個在執行上的困難點，因為我們有時候被法令綁得太死，考慮的太多，我們有很多的安全，我們有很多的國家利益就被擺在後面，本席認為這個應該突破或應該做怎麼樣的修正，國安局其實可以把它提出來，怎麼樣的計畫，我們甚至怎麼樣在行政的修法，或找出一個解套的方式，我們都可以來努力，本席希望很快可以在這個部分有明確的方向。

蔡局長得勝：我很認同你的想法，但是這個工作放在國安局並不合適。

馬委員文君：不一定要在國安局？

蔡局長得勝：對，不太合適，我找個時間跟你報告，國安局重視這塊，或找我們同仁單獨跟你報告會比較明確，你會比較瞭解，因為每個部門有每個部門的工作方向跟職掌。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因為國安局已經掌握到這樣子的面向，國安局有義務與責任把它提出來。

蔡局長得勝：有。

馬委員文君：而且要有解決的方案，提供一個平台，我相信這是國安局可以立即做到的，比較敏感的部分，如果作說明的話，本席希望可以提供更多這樣的資訊。另外，我在這裡也要請教毒品嚴重氾濫的問題，這已經涉及到國家安全，我們應該要非常注意這方面的問題。昨天有委員表示，國內的毒品有 70%是來自大陸，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的問題，調查局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為止，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我們偵辦的案件有 11 案，另有 1 案是結合菲律賓去辦的，以 K 他命……

馬委員文君：來源比較多的是哪一個國家？

王局長福林：K 他命是大陸比較多，所以是以大陸地區為主。

馬委員文君：目前毒品的確非常氾濫，尤其是在校園內，這對台灣未來的整體發展將會有嚴重的影響。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毒品進入台灣，在海岸及海巡上是不是有什麼漏洞，你們該如何去加強呢？

主席：請海巡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自從海巡署成立以來，我們有兩個專案，毒品部分是安海專案，誠如王局長所言，毒品的來源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不可諱言，我們在海上這一塊是有加強的空間。最近安海專案雷厲風行以來，從每一年查獲的數據可以看出是逐年在上揚。取締毒品犯罪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於源頭，包括製毒工廠及製毒原料的來源等，而後者將會牽涉到情報的蒐集，我們海巡署也不斷再加強這一區塊。

馬委員文君：今天包括國安單位、海巡署、調查局及警政署都在座，所有的單位都應該聯手合作才能有效控制毒品的氾濫。你們應該提出有效的方案來遏止毒品的氾濫，請相關單位能提供本席這方面的資料。針對毒品原料的來源，也需要大家一起去控管。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前的三、四年，我每年都是率一、二十人的團去一次大陸，也幾乎每年都與王毅見過面，當時他是國台辦主任。王毅任國台辦主任時，他對台灣及僑胞都非常友好，可是當他任外交部長時就不一樣了，他一定會限縮台灣的外交空間，因為在不同的職務就會有不同的作法。本席要讓局長知道，王毅是非常厲害的人物，我與他見過很多次面，他的身段很靈活，該硬就硬、該軟就軟，因此我們要特別小心。

我們一直將重點放在釣魚台，此事未了又跑出北韓在試射飛彈及核武等。釣魚台原本是船艦之間的事情，現在日本與中共都升級到飛機對峙的情況，局長對釣魚台情勢的看法為何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國家基於內政的考量，日本及中國大陸的維權作為都相當積極，也都採取強硬的維權作為，但是他們都理解如果將釣魚台問題演變成戰爭，這對大家都沒有好處。事實上，機艦的頻繁活動非常容易擦槍走火，所以他們雙方的政府高層都採取強化內控，以避免掀起戰端。

詹委員凱臣：您認為雙方都有克制嗎？

蔡局長得勝：有。短期內，這種對峙的情況應該不會終止，但是發生直接衝突的可能性並不高。現在中共已經完成政權改組，日本到 7 月份還有參議院的選舉，安倍首相基於選票的考量，想要他在主權上鬆綁的可能性並不大。我認為到 7 月份時，問題可能還是會回到原點，即彼此都是在各說各話。

詹委員凱臣：美國一直與日本進行聯盟關係，大陸也有透過北韓，就是雙方都有人幫他們在打前哨戰，而美國針對的是中共，中共針對的也正是美國。台灣夾在中間，台灣應該以什麼方式來自處呢？

蔡局長得勝：您也瞭解我們在此地區的角色，由於我們不是大國，如果這個地方發生戰爭行為，我們一定會被捲進去，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用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去年馬總統發表東海和平倡議

，就是希望能以和平方式來解決問題，所以他提出暫時擱置主權爭議，針對漁權或海洋資源等問題則採取共享的作法。當年歐洲在解決北海問題時，事實上也是採取這種辦法。

詹委員凱臣：我們可以借鏡此種模式，如果一直在談主權，同時也會讓漁民的生計受到擠壓。

請問王副署長，當你們的艦艇變大之後，人員該何如處理呢？因為現在都募不到兵，難道還是要靠 2.5 噸的船嗎？現在的船艦，比如新北艦動不動就是 2,000 噸，你們的兵員要從哪裡來呢？

主席：請海巡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詹委員，強化海巡編裝，除了增加船的建置之外，增員也是非常重要的作法。

詹委員凱臣：兵員從哪裡來呢？

王副署長崇儀：現在遇到比較大的問題，就是目前即將全面改成募兵制，誠如媒體前幾天所披露的，尤其是東沙及南沙確實有兵員上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從增加誘因上來解決此一問題。

詹委員凱臣：比如增加待遇、福利等。

王副署長崇儀：我們建議行政院將東沙的外島加給，從 9,000 元增加到 12,000 元，而南沙則是從 12,000 元增加在 20,000 元。另外，我們還會提高官士兵的比例調整，就是增加士官、減少士兵。我們在募兵的同時，他們會填志願，看是到哪個單位去服務……

詹委員凱臣：海巡署會增加人員嗎？

王副署長崇儀：當然。

詹委員凱臣：如果將來 2,000 噸的船艦陸續出來，人員一定會不夠。

王副署長崇儀：新北艦是 2,000 噸，巡護八號是 1,000 噸，在增加海巡編裝的同時，人員總共是增加了六百多位。

詹委員凱臣：去年本席出入境高達 32 次，大概很少人會向我出入這麼多次。針對我們出入境的效率、方便性及親切感等，本席覺得都很有進步，因此給予移民署最高的肯定。我們不論到哪個國家，面對移民署官員時，我們好像是欠他們錢一樣，以前台灣也是這種情況，從來都不會打招呼。在這半年來，當本席進出時，我向他們點頭，他們還會微笑說你好，真是讓我有種受寵若驚的感覺，所以希望移民署能夠繼續維持這種服務精神。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總統女婿蔡沛然持的是什麼護照，是美國護照嗎？

謝署長立功：因為他出國很多年了，所以我剛才才會說：我研判他應該是用美國護照。

詹委員凱臣：蔡先生是用美國護照，他住在聖地牙哥，他親戚的朋友是我朋友的親戚，而我是在洛杉磯，所以我大概能理解他一定是持美國護照，但是總統的女兒呢？

謝署長立功：她是持中華民國護照。

詹委員凱臣：她在紐約一段時間，還是拿中華民國護照嗎？

謝署長立功：對，她應該是拿中華民國護照才對。

詹委員凱臣：我肯定他的女婿是持美國護照。

謝署長立功：對，我剛才會質疑一下，這是因為蔡沛然離開中華民國太久了，在比較早期時，他可能還是拿中華民國護照，而我有確定的就是最後這一次進來，他是拿美國護照。

詹委員凱臣：以後兩會將互設辦公室，兩會人員有沒有外交身分呢？因為進出的證件都是移民署發的，他們入境的時間應該與移民署有一點關係。

謝署長立功：大陸人員以後要進出應該還是要辦一些相關的證件，這部分還在協調中，但一定是要辦證的。

詹委員凱臣：本席非常關心毒品問題，也多次質詢過法務部長，我們最擔心的問題，就在於毒品已經進入校園，原本只在社會裡的特別場所才有毒品，然而現在確實進入校園中了，本席希望調查局及警政署都應該好好去查緝毒品。

另外，就是職棒的問題，經典賽又掀起一股棒球熱，通常殺人犯都是殺一個人而已，可是如果職棒團體犯罪的話，對社會風氣及國人的影響都非常之大。本席在美國那麼多年，NBA 也有簽賭，棒球也是如此，但是卻沒有發生地下組頭與教練、球員共謀打假球的情事。如果還有類似的案件，我們是不是應該當成重大刑案來偵辦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棒簽賭的部分，我們會列為重點，將與棒協保持密切的聯繫，對於可能的對象都會有個別的掌握。

詹委員凱臣：不要當成一般的刑案，這是非常重大的案件。

林副署長國棟：是。

詹委員凱臣：這一年來調查局做了很多事情，你們也很開通及開放，在此對你們的工作予以鼓勵。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首先作以下的宣告，針對今天的會議，陳委員鎮湘提出關於本會的秘密會議，是不是採取現在的「報告機密、詢答公開」的方式進行，或是考量做適度修正，而採取另外一種形式，一方面可以確保兼顧國家機密，另一方面又能滿足資訊公開的需求？明天 9 時開會時，在業務報告之前，本委員會的委員先就上述事情交換意見，即涉及國家機密的會議，該用何種方式來進行，或是要對原來的方式進行修正？

現有委員臨時提案 5 案，現在進行處理。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陽明山花季再度來臨，許多民眾上山賞花拍照留念，我國國安局在此設館，現雖有憲兵及法令限制民眾拍照，但難免與民眾有零星衝突，建請國安局應另研擬其他防護方案，不僅保護我國國安機密，且與遊客平和共處。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蔡局長得勝：（在席位上）基本上，營區是一個管制區，只要不往營區照，我們就不會做額外的干涉。像我們這種單位，原本就應該受到某種程度的保護。

主席：這是建議案，你們儘量做好防護。

蔡局長得勝：（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有鑑於博愛特區與總統維安息息關關，現傳出北市府即將在博愛特區興建交警新樓，對我國元首之又再度出現漏洞，國安局除與北市府協調面對元首官邸建築面不開窗之外，建請國安局應研擬相關維安方案，已達確實維護我國元首安全。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蔡局長得勝：（在席位上）總統警衛有特殊的規定，我們會按照規定來辦理，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自馬政府執政以來，相關情治單位及退役軍官屢屢爆發遭中國情治單位吸收事件，自 2010 年迄今，已有數件洩密案發生。而此些退役人員於在役期間多為高階主管將領，甚有軍眷亦遭中國情治單位收買，顯示我國情報保密系統全面失靈，亦凸顯我國目前所規範之旋轉門條款難以杜絕我方退役人員出售機密情報之嚴重情況並引發國際各國之討論。故建請國家安全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我國防與情治人員之保密及旋轉門條款，強化相關保密規定、延長管制年限，以杜絕洩密情事之不斷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蔡局長得勝：（在席位上）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更正一下，最近被破獲的這些所謂間諜案都與國安局無關，所以用這樣的名詞把它栽在這邊的話，對於國安局的人員而言，憑良心說，我倒覺得這好像找錯了對象。

主席：你是說這是國防部的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這些人員裡面根本沒有國安局的人！

主席：不是，你們國安系統是一體的嘛！

蔡局長得勝：不是，你不能這樣講，我們國安局管不了國防部。

主席：好像有本位主義……

蔡局長得勝：第二個，因為目前國安局的出境管制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赴陸是根據兩岸人民關

係條例的規定，如果現在你們要這樣子做，除非你們制定一個單獨的法令。憑良心講，我本身是同意的，國安局應該被賦予更高的標準，這個我同意。但是我倒覺得，要把忠貞跟國安局人員掛在一起的話，事實上不一定要到大陸才能洩漏機密，在臺灣洩漏的話也是洩漏機密，我希望管制是一回事，但是不要因為這麼多的案子、用這個理由，這些案子沒有一個是跟國安局有關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澄清一下，不要用這樣子的理由，至於你們要延長管制年限，只要有法律依據，我完全接受。

主席：第一個，你的澄清有列入紀錄。第二個，這是一個建議案，要建議你們強化相關的保密規定，杜絕洩密的情況。

蔡局長得勝：這個我們可以做，但是……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局長，重點是在後面，假如你對於前面的文字有所質疑的話，那你看文字上要怎麼修，基本上那是一個建議案。

蔡局長得勝：不是，你們這樣子把這兩個部分掛在一起，就等於是因為國安局有這種行為，所以才有你們後面所寫的部分嘛！

主席：你之前的澄清已經列入紀錄了，因為國安系統是一體的，雖然說這幾個案子是國防部的……

蔡局長得勝：現在這些人都不屬於國安系統。

主席：劉冠軍是不是國安局的人？

蔡局長得勝：你不能把那個劉冠軍的案子拿來講，當時沒有這個制度。劉冠軍也不是洩密，他是潛逃。

主席：好啦！不然你建議看看這要怎麼修正。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辦法去建議，我現在只是講，前面的理由都不要講，也就是說國安局基於機關特性，應該立一個特別法來延長赴陸的期限，這我都接受。但是不要把這些東西都掛在一起，對我來講，我不覺得……

主席：這樣好了，我提一個建議，看你們覺得怎麼樣，倒數第三行改為：「建請國家安全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我國防情治人員之保密及旋轉門條款」，接下來就照原來的文字，這樣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可以啊！就是前面不要，因為我倒覺得……

主席：「建請國家安全相關單位」，這就包括其他單位了吧？

蔡局長得勝：對。

主席：然後將「情報人員」改成「國防情治人員」，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是。

主席：是「國防與情治人員」，好嗎？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這個政府不是有個規定嗎？不是特別針對國安人員，也不是特別針對國防部……

主席：有規定，而現在這個規定正在檢討中。

陳委員鎮相：（在席位上）建議案。

主席：就是建議案。我們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對。

主席：那就這樣，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鑑於中國駭客之攻擊嚴重程度已為世界各國所極度重視，由中國所發動之網路攻擊已從竊取資料、網路間諜行為，提升為對國家重大基礎建設之破壞，影響層面涵蓋極廣，甚至達到與中國貿易往來之企業、NGO 團體…等相關領域。對此，美國政府不僅升高警戒，關切之層次亦從國務院、國防部、國安會、升高至白宮層級，並對由中國政府資助之駭客群體表達嚴正關切。對此，國家安全局應積極強化網路安全之防護、防範由中國政府資助之網路攻擊、建構國家資助行網路攻擊之防禦網，並進一步與周邊國家積極進行合作，以增強我國網路防護與強化網路安全嚇阻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主席：這也是一個建議案，關於強化網路安全。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國安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一週內，以書面提供蔡沛然、馬唯中出入境所持護照之相關資訊，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藉以評估第一家庭維安狀況。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如果有意見的話，要不要發言？由提案人先說。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剛詹委員說他要問的你有澄清啊？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我大概瞭解了，很抱歉，可能在你問的過程中，我一直以為你是問總統的女婿，而不是問女兒，因為我想女兒的話比較……

邱委員議瑩：署長，你們這個叫做藐視立法院，我剛剛的質詢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蔡沛然這三個字，你怎麼會以為我問的是蔡沛然呢？

謝署長立功：不是，因為剛才……

邱委員議瑩：然後你們要求國民黨的委員作球給你們也就算了，澄清？我很清楚我從頭到尾都是在問馬唯中，我根本沒有講到蔡沛然這三個字啊！我都是一直問你馬唯中是拿什麼護照！你在下面先打 pass，我請你上來，你還講不出個所以然，你告訴我說你研判是用美國護照……

謝署長立功：不是。

邱委員議瑩：從頭到尾，我什麼時候問過你蔡沛然啊？

謝署長立功：不是，其實……

邱委員議瑩：然後你們作球作成這樣子，你現在特別找國民黨的委員來讓你澄清說你講的是蔡沛然拿美國護照，我管蔡沛然拿什麼護照！蔡沛然拿美國護照也不應該啊！他現在是第一駙馬爺耶

！

謝署長立功：我剛才其實有解釋過，如果我先前沒有聽清楚你是問女兒或女婿，這我跟你道歉，但是就後面我講的話，為什麼我會這樣思考？如果是馬唯中的話，其實我根本就不用思考，馬唯中當然是拿中華民國護照。因為我研判的是他到底是在什麼時間點，我不知道他第一次出國是在什麼時候，通……

邱委員議瑩：署長，你剛剛跟現在的講法完全不一樣，所以本席提這個臨時提案是一點問題都沒有的。我不用你告訴我他在什麼時候入境、什麼時候出境，都不需要，我只需要你們給立法院一份報告資料，說明到底他們是用什麼樣的護照出入境就好了，這跟個資法一點關係都沒有。你要問我拿什麼護照入境的話，我就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境，這跟個資法有什麼關係？除非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他每一次都是拿美國護照，你們提不出相關的資料，否則這有什麼問題呢？你如果可以在這裡斬釘截鐵的說馬唯中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那你們提供資料給立法院就沒有什麼問題啊！你們剛剛明明講的是你「研判」馬唯中拿的是美國護照，你支支吾吾講的是馬唯中嘛！你現在又把它拗成是蔡沛然！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誰的名字，所以我說抱歉，因為我真的一直以為你在講女婿……

邱委員議瑩：你當然沒有講名字是誰，因為我問你的就是馬唯中……

謝署長立功：因為從頭到尾大家都沒有質疑過馬唯中……

邱委員議瑩：我從頭到尾沒有問你蔡沛然嘛！我問你的是馬唯中，所以你就回答我馬唯中的部分嘛！怎麼會我問你馬唯中，你回答我蔡沛然呢？這個莫名其妙嘛！

謝署長立功：那我現在可不可以再一次地，如果我說清楚的話……

邱委員議瑩：署長，你要在這裡說清楚也可以，但我們要求你們是不是能夠給一個相關的報告？我剛剛沒有問你蔡沛然，但是我現在的臨時提案裡有包括蔡沛然，你們是不是能夠給立法院一個報告，說明他們兩個現在使用護照的情況是怎麼樣？如果你們可以這麼斬釘截鐵的公諸於大眾的話，那我覺得這個提案是沒有問題的啊！

謝署長立功：剛剛我考慮到的是會不會涉及到個人隱私的問題，假設要我們提供這個資料、真的需要用這個資料，我期待這個資料真的務必要保密，因為如果我們把他當成一般人來看的話，其實有太多國人也都會進出國境，這樣的情形對人家的隱私多少會有一些影響，但他是公眾人物，這我們也瞭解。我不曉得蔡局長有沒有什麼……

如果各位需要我們提供資料，我們並不是不可以提供，但是就如同剛才說的很多東西是需要保密的，是不是……

主席：邱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要知道國籍資訊，他不需要知道護照號碼、出入境資料等其他的内容。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我只要知道他們出入境是拿什麼護照……

謝署長立功：如果是這個，就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針對邱委員提案文字的「相關資訊」這四個字，我們是不是修正為「國籍資訊」，這樣子是很清楚的，也沒有違反個資法的問題，這樣邱委員跟移民署都可以接受嗎？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好。

謝署長立功：是，那是不是還是可以保密一下？因為這個……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那我們再開個秘密會議嘛！你們在秘密會議裡面就可以報告啊！

謝署長立功：不是啊！其實我是很有誠意，我也不想把它複雜化，我是很誠實的跟你講就是……

主席：現在我們的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先讓大家表達其他的意見，等一下再做結論。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的真相就是事實的真相，真相是什麼，我們要去探討，這個跟作球不作球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本來是怎麼樣就應該怎麼樣。同時，在我還沒上來之前，這一份提案已經在我手上，我有看到這一份提案，所以我請署長上來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個資法有相關的規定，你不能提供，你會違法，但是如果像邱委員講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國籍資料，沒有牽涉到可以辨認、瞭解到他的個人身分的話，我認為是可以的，但是你不能違反個資法，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這樣可以嗎？

謝署長立功：是，沒有問題。

主席：那麼就照剛剛的原則，要提供的是護照的國籍資料，對於護照號碼、生日等其他涉及到個資的部分就沒有必要提供，但是需要提供國籍，以書面提供，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能不能重新再唸一下案由？我建議是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之下提供，可不可以重新再唸一下案由？

主席：就剛剛的修……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對，修正部分，請重新唸過一次。

主席：「國安局、內政部及移民署應於一週內，以書面提供蔡沛然、馬唯中出入境所持護照之國籍資訊，在不違反個人資料法的規定下給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藉以評估第一家庭維安狀況。」這樣子提案人可以接受嗎？既然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本席曾經向局長質詢過一個問題，我本來以為此事已經告一段落了，依照你們的作為，本席相信你們可能已經調查過了，講到這邊，你想到本席要問什麼了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完全猜得出來。

段委員宜康：不完全猜得出來，但是有一點感覺。本席先講一則新聞，去年國安局前任上校組長蔡國賓遭到起訴，原因是因為替中國做情蒐。這位蔡國賓組長到中國去，認識了王冰，當時王冰是福建公安邊防總隊的參謀長，後來擔任福建公安邊防總隊的副總隊長，現在好像調到雲南去了。你一直點頭，表示你知道這件事。王冰先生的工作是協助吸收我方卸任的國安相關人員來替他們蒐集情報。去年本席曾經在此向局長質詢過調查局張濟平先生的事，2006 年他協助他的弟弟張高平潛逃出境，不曉得後來你們有沒有調查這個案子？

由於張濟平局長在 7 月份屆齡退休，既然人都退休了，本席就沒有再追究此案了。可是今年他又在國安會擔任諮詢委員，更讓本席好奇的是，其實是總統任用他的，總統把一位退休的調查局長請到國安會擔任諮詢委員，現在他在國安會領的是部長級的薪水，比他擔任局長時的薪水還要高。我們多次舉發他有可能包庇他的胞弟，也就是包庇一個通緝犯潛逃出境，而且事關軍情密帳，那代表什麼？代表總統覺得這件事無所謂。更嚴重的是，我們曾經說過，他為了幫助他的胞弟潛逃，曾經託人去和時任福建公安邊防總隊副總隊長的王冰接觸，請王冰協助張高平前往福建。

局長，今天來報告國家安全和情報工作，那本席要問你，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把握嗎？你們認為張濟平先生在這個案子裡面是清白的嗎？依據本席接獲的情報，他有可能為了他的弟弟而和中國的王冰先生有所接觸，不論有無洩漏國家機密，至少有一個把柄捏在人家手裡，你們有沒有調查過這件事？

蔡局長得勝：我記得委員曾經找我去你的辦公室談這件事。

段委員宜康：對，本席也曾在此質詢過你。

蔡局長得勝：我有向你報告過，國安局對調查局沒有人事權，後來調查局好像也有發布新聞稿或舉行記者會公開說明。

段委員宜康：他們的說明是，局長不曉得他的弟弟是通緝犯。他們的說明是，張濟平局長不曉得他的弟弟（即軍情局前副處長）因為軍情密帳而被通緝，他說他不知道耶！他們是自小失散嗎？既然你今天來報告情報工作，我們也多次公開指控這位退休的調查局長，現在總統請他擔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你們就要去調查。還是你們就當作沒這回事，甚至沒有人敢去查他？總統任用他，你們就要替他保證。而今本席再次公開質詢，你們就要去查他有沒有和王冰接觸。去年，你們前任上校組長為了王冰而被起訴，現在本席講的是同一個王冰啊！請問你們要不要對張濟平測謊？要不要向總統報告？一個負責反情報的人曾經為了他的私事和中國接觸，官還越做越大，那你就要給我們一個交代。你們可以對我們說：「段委員，你講的我們都查過了，這不是事實，你冤枉張濟平局長了。」那本席會道歉，說：「對不起，我查得不夠，因為我沒有調查權。」你們也可以對我說：「總統覺得這無所謂、不重要。」你總要表態嘛！

蔡局長得勝：我必須要說明，國安局局長沒有人事的調查權。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都無法調查他有沒有和中國負責反情報工作的人員私下接觸，那你今天憑什麼向我們報告情報工作和國家安全？如果是總統任用的人，我們都無法調查，那你告訴我，誰可以調查？

蔡局長得勝：有個單位可以調查。

段委員宜康：誰可以調查？

蔡局長得勝：調查局就……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要去調查它自己的局長？

蔡局長得勝：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

段委員宜康：啊？

蔡局長得勝：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

段委員宜康：調查局可以調查自己的局長？調查局發新聞稿表示，局長不知道他的弟弟是通緝犯，你還期待調查局局長會去調查嗎？你是總統的國家安全幕僚、是他的情報工作幕僚，能否向總統建議，請他下令調查局調查？總統今天就回來了，如果你覺得本席講的事情很重要，能否在此承諾，你會去向總統報告：「這件事情很重要，請你要求調查」，可以嗎？

蔡局長得勝：委員的反映，我可以去報告。

段委員宜康：可以報告？

蔡局長得勝：對。

段委員宜康：請你務必向總統報告，因為他用人代表他對國家安全的態度，如果他用人態度是這樣，那就只有一種結論：只要是總統願意用的人，我就不管他對國家的忠誠度。他根本不受調查！根本不受約束！所以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講這件事是狗吠火車。我們舉出那麼多實例、那麼多時間點，對象也很明確，你們依然告訴我們無法調查。而調查局居然可以幫調查局長發新聞稿，說局長不曉得他的弟弟是通緝犯，他弟弟已經潛逃出境那麼多年了，居然可以告訴我們他不知道！那這個調查局長是做什麼用的？這麼飯桶！現在總統再次任用他，那就只有一個結論：我們的總統也是飯桶。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總統出訪教廷，今天就要回來了，這次行程最重要、最關鍵的就是那 1 分鐘，那是歷史性的一刻。這次出訪，總統當然會與各國政要會面和交談，國安局有沒有針對可能的人選提供一些建議？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項工作是由外交部來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國安局沒有提出建議？

蔡局長得勝：沒有，國安局只負責安全維護。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只負責安全維護，是不是？今天外交單位沒有列席，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你也不知道總統可能會和這些政要談些什麼嗎？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都不知道？你們有開國安會議吧？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知道，這件事決定得很倉促。再者，當時因為我另有公務，所以我也不在。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本席就不為難你了。照理講，對於總統出訪一事，國安體系和外交體系應該要很密切地合作。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剛才本席之所以提到這 1 分鐘，是因為本席覺得這樣的機會很難得，連總統自己都很興奮。但本席今天看到報紙報導，總統說他和教宗會談的時間大約 1 分鐘，他有向教宗問早並自我介紹，但因為他不知道教宗是否會講英文，因此他先以拉丁文問候，後來才知道教宗會講英文。本席心想，國安單位和外交單位怎麼會連教宗講什麼語言都搞不清楚，而讓總統當著教宗的面說：「我不知道你會講英文」？本席覺得幕僚的作業不夠嚴謹。雖然剛才局長說，你們沒有對總統的發言提出建議，可是教宗是全球知名的政要人士，我們難道能夠不清楚他的背景嗎？難道沒有人對他做過研究嗎？國安局的人員這麼多，而且都是經由國家考試挑選出來的菁英，難道都沒有人去進行研究，再把這些背景資料提供給總統嗎？竟然讓總統說出「我不知道教宗會講英文」這種話。局長，這有沒有問題？

蔡局長得勝：其實我們應該可以提供，但問題在於，基本上，我們的協助都是被動式，而不是主動式的。

江委員啟臣：被動式的？本席聽了這句話，心裡替你捏了一把冷汗。換句話說，要等到總統問你：「教宗會不會講英文？」，你們才會提供這項資料嗎？不對吧？本席覺得這樣不對，你們應該主動與外交單位合作，並對總統出訪會面臨的所有狀況提出建議。不只是他身體上的維安，還包括他可能會出席什麼場合、遇到什麼人、對方的背景為何、應該要講什麼話等。況且，我們都很清楚知道，這次出訪就是為了見教宗，怎麼會不清楚他的背景呢？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在政府單位待過，應該知道工作是分層負責的，這一塊不應該由國安局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本席待過，所以看到這個情況，本席不太能接受。局長，雖然剛才你說這不是國安局的業務，但本席想要問你，你覺得這樣的準備是不是不夠周到？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您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這是外交部該做的事，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我認為這不應該是國安局的事。

江委員啟臣：這次出訪，其實是國安單位在上面做決策和協調……

蔡局長得勝：國安單位和國安局……

江委員啟臣：就是國安體系啦！

蔡局長得勝：國安單位和國安局還是有落差。

江委員啟臣：這絕對有開國安會議，不可能沒有開國安會議，局長，你不用騙我們了！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剛好不在。

江委員啟臣：即使你不在也沒有關係，難道國安局和外交部會缺席嗎？不可能嘛！雖然任務倉促，但從這種小地方，我們就可以看得出來，準備得不夠周延，連最基本的工作都沒有做好。教宗會講幾國語言，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搞不好人家都知道馬總統會講幾國語言。局長，這是

我們情報工作、背景工作做得認不認真的問題。你不要再說你們扮演的是被動、而非主動的角色，本席聽了都替你捏一把冷汗。

另外，有一件事本席也覺得你們應該要主動去做。最近東北亞的局勢變化非常快，兩韓之間情勢緊張，連停戰協議都撕毀了，雖然過去也曾經毀過，但本席還是想問一下國安局：會不會打？這總該是你們的業務了。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委員要問什麼，所以我沒辦法答復。

江委員啟臣：兩韓之間是否會有衝突？

蔡局長得勝：現在似乎還沒有到會引發戰爭的程度，但這種緊張的狀態會再持續。委員也知道，基本上，南北韓要和解，前提是北韓不再舉行核試爆或飛彈、導彈試射，如果北韓一直在玩這兩件事，兩韓要和解有其困難度。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這個局勢和一年前、兩年前並無二致？

蔡局長得勝：我倒覺得最近的情勢好像更緊張。

江委員啟臣：更緊張？

蔡局長得勝：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嘛！發生衝突的可能性有沒有提高？你們有沒有研判過，最壞可能會到什麼程度？

蔡局長得勝：我們認為戰爭是不可能，但會繼續維持緊張的狀態。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緊張的狀態」是頂多到這邊嗎？就是撕毀停戰協議、切掉兩韓之間的熱線？

蔡局長得勝：有一些小的金援或正常活動……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們的研判，這種緊張的態勢有無可能進一步升高？因為你說會維持一定的張力，現在北韓撕毀停戰協議、切斷了兩韓的熱線，還會不會有其他的動作？

蔡局長得勝：這要看最近北韓是否會再繼續進行核試爆，如果有的話……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的研判，會不會有？

蔡局長得勝：我們認為這個可能性是很大的。

江委員啟臣：很大？

蔡局長得勝：是，可能性很大。

江委員啟臣：那美國如何看待這件事？我們和它之間有無情報的交換？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你應該知道我們到底……

江委員啟臣：好，那你認為美國的研判為何？

蔡局長得勝：基本上，你也了解美國可以玩的籌碼到底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本席不知道。是什麼？你可以講嗎？美國可以玩的籌碼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美國也就只有那些平常可以玩的手段，如經濟制裁、加強管制、強調他們要無條件地保衛南韓和日本。美國大概也只能做這些事，不可能用戰爭行為來解決戰爭，大概不至於。

江委員啟臣：你預判這樣的緊張關係，最後會發展成什麼情況？南韓要做什麼動作之後，情勢才有

可能趨緩？或是北韓要達到什麼目的之後才會改變？

蔡局長得勝：這完全要看金正恩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金正恩這個人不了解？

蔡局長得勝：憑良心講，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人了解他，連中共也不了解。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對他的情報工作是零。

蔡局長得勝：北韓不是我們的核心目標。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蔡局長得勝：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核心目標只有對岸嗎？北韓不是我們工作的核心目標，那萬一東北亞發生事情怎麼辦？我們完全沒有掌握，不曉得這個人會不會是個狂人。我們都不知道他會不會成為東亞的狂人。

蔡局長得勝：我們不會完全不知道，但是基本上，我們不可能花國家所有的力量去……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是不知道，還是不能講？這兩者不一樣。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現在要向委員報告的就是北韓並非我們的核心目標。不過相較於許多國家，我們是更了解北韓的情況的。

江委員啟臣：是更了解，還是更不了解？

蔡局長得勝：更了解。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剛才說，北韓不是我們的工作目標。

蔡局長得勝：對，但我們會去了解北韓。我是講和很多國家相比……

江委員啟臣：你越講越模糊了。

蔡局長得勝：你也知道，我不能在這邊告訴你，我是用什麼手段得到這些情報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沒有要問你是用什麼手段，本席只是要確認一件事情……

蔡局長得勝：我可以私底下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國安局對於北韓和東北亞的局勢究竟有無掌握？

蔡局長得勝：我們知道大家下一步可能會玩什麼，至於會玩到什麼程度，我們還無法確定，情勢每天都在變，但是我們可以確定，大家都不希望發生激烈性的戰爭行為。

江委員啟臣：我們很希望國安局能夠充分掌握狀況，不要等到真的發生狀況時，我們卻束手無策，就像連教宗會不會講英文，我們都不知道一樣，謝謝。

蔡局長得勝：不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和江啟臣委員對答如流，想必相當熟悉國安局的業務，你已經擔任局長很多年了，在此，本席想請教國安局本身的業務。其實過去這幾年，無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執政，政經兵推的題目都有所變革，每年均有不同的劇本想定，針對行政首長（尤其是總統）進行不同的模擬，以測驗首長面對軍事衝突、政經災難時的反應；也藉由這個過程，來評斷總統對於國家災難的應變程度。過去幾年，題目包括了總統不在，解放軍

發動斬首攻擊導致副總統身亡時，行政院該怎麼處理；也有模擬過複合性的災難，包括超級颱風襲臺、解放軍攻臺、國防部長身亡時該如何處理。歷年來都有不同的劇本想定。剛才局長提到北韓如何、機率多少、不會發生戰爭等等，那本席要請教你，我們的政經兵推有無模擬過臺灣遭受核武攻擊？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參加過的兵推之中，沒有這個題目。

陳委員其邁：你參加過的兵推沒有？

蔡局長得勝：對，我沒有參加過這種……

陳委員其邁：這幾年兵推都沒有模擬過核武攻擊嗎？

蔡局長得勝：這七、八年我都有參加，應該沒有這個題目。

陳委員其邁：好，那本席再換一個問題。有沒有模擬過假設總統遭受中國核武攻擊，要如何維護總統本身的安全？有沒有這個劇本想定？都沒有嗎？有沒有模擬過？當總統遭受核武攻擊，要怎麼辦？

蔡局長得勝：不是，你的命題並不存在，我們根本沒有做過核武的模擬……

陳委員其邁：既然沒有，那我們的國安特勤人員有無設想過遭受核武攻擊的可能性？屆時國安特勤人員要怎麼協助總統進行疏散、撤離？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沒有？是不會發生，還是有其他原因？你的劇本裡沒有模擬過這個題目，對不對？不要打暗號了，你當了七、八年的局長……

蔡局長得勝：我沒什麼好怕的，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他只是告訴我……

陳委員其邁：我是叫你的同仁不要打暗號，不是說你怕，你不要緊張。有沒有模擬過？

蔡局長得勝：不是，委員你也了解，政經兵推……

陳委員其邁：先不講兵推，有一些事情，本席就在台面上與局長公開討論。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假如總統遭受核武攻擊，我們有無擬定撤退計畫、應變計畫？

蔡局長得勝：演習想定是沒有，但上一次日本核災變之後，我們對於特勤的裝備……

陳委員其邁：本席知道，但我在講的是總統的安危。

蔡局長得勝：對，我們特勤購買的這些東西，就是為了維護總統的安危。

陳委員其邁：有關輻安檢查的部分，總共 280 萬元，這本席很清楚。現在本席問你的是，總統要如何進入適當的避難場所？你們有沒有演習過？有沒有劇本想定？如果沒有實兵操演，至少……

蔡局長得勝：我們還沒有演練過，但我們這些器材……

陳委員其邁：有劇本嗎？你們有規劃要怎麼撤離，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過去並沒有這些防護衣，核災變以後，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局長，請你回去查查看，總統的特勤人員有無隨身攜帶防護衣？

蔡局長得勝：現在有。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你去問清楚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其邁：你去問清楚好不好？因為你們的預算裡沒有這一項。此外，你們的裝備中，雖有偵測設備……

蔡局長得勝：有衣服。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衣服？幾套？

主席：請國安局許副指揮官答復。

許副指揮官燕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約有 20 套。

陳委員其邁：有無隨身攜帶？無論總統的車子開往何處，你們都隨身攜帶嗎？

許副指揮官燕情：我們有隨車攜帶，沒有隨身攜帶。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隨身攜帶？

許副指揮官燕情：有隨車攜帶。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防護衣有 20 套嗎？有沒有隨身攜帶？

蔡局長得勝：警衛人員會隨車攜帶。

陳委員其邁：局長，本席就講到這裡，請你回去查查看有無隨車攜帶，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蔡局長得勝：是。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避難場所在哪裡？

蔡局長得勝：每個場所裡面都有這樣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每個場所裡面都有？那假如在大臺北地區發生類似福島的核災變或輻射攻擊，圓山指揮所或衡山指揮所當然是選項之一，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當面對核武攻擊或福島這類複合式災變時，還有其他具備防護設施的總統緊急避難區嗎？有沒有？在哪裡？沒有！有沒有具防輻射措施的掩蔽場所可以讓總統避難？不管本席問什麼，你都不知道，局長，你回去要不要再做檢討？

蔡局長得勝：當然，因為我跟大家一樣……

陳委員其邁：你回去要不要檢討？

蔡局長得勝：我們過去可能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想到，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想到是否代表你認為核武攻擊的機率很低，因此劇本想定就缺乏這個部分？此外，龍潭的預備指揮所也不具防輻射的設備，換言之，假如發生福島這種等級的複合式災變，不只是圓山指揮所，其他預備指揮所也缺乏防輻射措施。

本席再請教局長，既然圓山指揮所是總統避難的場所之一，演習的對象有沒有包括總統的家人？

蔡局長得勝：沒有。

陳委員其邁：馬唯中跑去香港，這當然是國安問題。當發生類似福島的核災變時，總統的家人是不

是要優先安置？他們是不是也要進入圓山指揮所？那為什麼演習時沒有把總統的家人涵蓋在內？為什麼沒有？按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之規定，你們的業務範圍包括總統、副總統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那是否要加強演練？

蔡局長得勝：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演練項目中。

陳委員其邁：局長，本席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假如總統在屏東、南部視察並在當地留宿，而臺北卻發生類似福島的核災變，這該怎麼辦？總統要不要回來？你有何建議？

蔡局長得勝：這是個假設的狀況，我現在也無法直接……

陳委員其邁：假設發生事情時，副總統人在臺北，就要先進入指揮所……

蔡局長得勝：委員，這要看災變的程度、輻射的廣度……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就是講類似福島的核災變，這是最簡單的劇本，並沒有什麼變化或出花招來考局長。那國安局第一時間的反應……

蔡局長得勝：倘若是福島那個狀況，總統當然沒有辦法回來。

陳委員其邁：沒有辦法回來，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陳委員其邁：總統無法回來，所有事宜，包括軍事指揮、各兵種的調度、災難處理、總統的調度能力等該怎麼辦？這要怎麼處理？指揮所是否直接設在高雄或臺南？

蔡局長得勝：我會把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又不是本席在當國安局長，你才是局長耶！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知道，國安局長並沒有大到可以去設計所有應變措施，以後在進行政經兵推時，我會把委員的話告訴……

陳委員其邁：局長，本席今天只有和你討論總統安危的相關議題，本席比你更關心馬總統的安危。

蔡局長得勝：謝謝。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要謝謝本席，是馬總統要謝謝本席。

蔡局長得勝：我也要謝謝委員，因為總統不安全時，我也不安全。

陳委員其邁：局長，你回去要好好調查兩個問題。據本席的了解，以前有做過總統遭受核武攻擊的演練，你回去查查看究竟要怎麼避難。然而，當時並未演練其家人避難的路線，這部分要注意。

第二點，據本席的了解，目前圓山指揮所是全臺灣設備最完整的避難場所，是不是要考慮在南部或中部興建同樣等級的指揮所，以提供總統避難？假如真的發生福島核災，以我們目前的能力，先不談大規模撤離，連總統都自身難保……你還點頭？

蔡局長得勝：我同意你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最近中國大陸領導高層的更迭和變動，國安局想必有做過深入的探討、分析和研究吧？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正元：這次政權移轉有沒有什麼比較特殊的地方？

蔡局長得勝：現任領導者原本也是第五梯隊的人，所以在政策的延續上，我們認為應該不會有大規模的改變。

第二點，這次領導階層的變動算是滿大的，政府部門，從總理、副總理……

蔡委員正元：本次包括人和權的更迭與變動，有沒有什麼比較特殊、值得分析和研究的部分？舉例而言，為什麼他們的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未加入政治局常委會？第二點，過去沒有發生過中宣部部長成為政治局常委的情況，為什麼這一次他會成為政治局常委？第三點，以往都是由國家副主席擔任中央黨校的校長，這次怎麼是由中宣部出身的劉雲山出任政治局常委並兼任中央黨校校長？這些和過去不太一致的地方，你們的評估和理解為何？

蔡局長得勝：劉雲山是以書記處首席書記的身分兼任，過去確實有這樣的例子。

蔡委員正元：但他們都是當副校長。

蔡局長得勝：對，兼任校長是過去有……

蔡委員正元：兼任校長是第一次。

蔡局長得勝：不是，這次他是中央書記處首席書記的身分兼任校長，以前習近平也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因為當時習近平已被定位為接班人，具有國家副主席的身分。

蔡局長得勝：對。

蔡委員正元：這樣的布局和過去完全不同，我們要知己知彼，請問這代表什麼？如果本席沒有記錯，以前都是組織部的人加入政治局常委會，少有中宣部部長加入的案例，是因為劉雲山個人有特殊之處，還是李源潮個人有什麼特別之處？本席是藉這幾個和過去不同的例子，來檢測臺灣對於中共高層決策圈的變動有無深入探討、分析，而探討、分析的程度又是如何？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做探討和分析。基本上，委員也了解，在專制政權這個結構下，很多決策最後都會涉及到派系平衡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的解釋是為了維持派系平衡，才會打破慣例？以前江澤民和胡錦濤的時代並不是如此。

蔡局長得勝：因為現在有很多和以前不太一樣……

蔡委員正元：局長，本席關心的不是結果為何，而是國安局對這方面的探討、分析和理解究竟有多深入。不能全歸因於「派系平衡、派系鬥爭」這個因素，這種解釋和街談巷議、新聞媒體的報導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本席只是用這兩個案例來……

蔡局長得勝：是，我知道。

蔡委員正元：那局長認為如何？

蔡局長得勝：我認為中共正逐漸在轉變，不再是一個人就可以做政策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對岸領導班子的部署、更迭，只要不會影響到政策，我們就不需要深入注意？

蔡局長得勝：那倒不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幾個意見，我們內部也有分析，但我也要向委員坦白，我們的分析是否即為事實，必須要再做印證。如同委員所言，很多狀況都是第一次出現。

蔡委員正元：對。

蔡局長得勝：既然是第一次出現……

蔡委員正元：有一位和你們關係很不錯的研究所教授，在十八大之前寫了一篇報告，說哪些人會怎麼樣，結果現在一翻兩瞪眼，發現他的論點錯誤百出。那位學者錯誤百出也就算了，如果國安局的判斷錯誤百出，那就很麻煩了，不是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委員也了解，人事都是到最後才會定案，因為每個人大概都符合這些條件，這是一個角力的過程。

蔡委員正元：本席只是期望你們對他們的判斷、分析不要流於抽象的字眼，歸因於派系角力並不是我們分析的目的。你應該告訴我們，為什麼劉雲山會出線？為什麼中宣部的任用資格會突破往例？到底是什麼原因？不能把結果都歸因於派系。派系的概念比對劉雲山個人、中宣部或組織部進行探討更不具體，越分析越抽象並不是好的分析。

蔡局長得勝：中共的人事布局，有很多都是派系的組合。

蔡委員正元：是。

蔡局長得勝：之前大家都認為王岐山很好，應該是最有希望出線的人，結果他卻任職於紀委會。主要的原因可能就是，他和李克強的行事作風不同，或彼此之間的配合度……

蔡委員正元：這是我們的揣測。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我們的揣測，我現在和你談的都是有根據的事情，我不會去談沒有根據的事。

蔡委員正元：好。

蔡局長得勝：我要報告的是，我們也會去找理由，為什麼這個人……

蔡委員正元：所以根據你們的判斷，是因為王岐山和李克強合不來，以致於無法擔任常務副總理。至於有哪些證據，本席當然希望你們能調查清楚。那為什麼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沒有加入常委會，這好像是近幾年來第一次吧？

蔡局長得勝：中共恢復國家副主席一職之後，廖承志就曾擔任政治局委員，當時他不是……

蔡委員正元：那是很早以前的事。

蔡局長得勝：對，但他確實不是國家副主席，所以很多……

蔡委員正元：本席現在講的是江澤民以後的事，那時已經比較上軌道了。其實本席只是舉這個例子來討論我們對他們的掌握程度，而不是在和你探討原因，本席並非這方面的專家。

蔡局長得勝：謝謝。

蔡委員正元：本席只是想知道，對於這些比較特殊、異於往常的安排，你們能否提出更深刻的分析結果？抑或是泛泛歸諸於派系、歸諸於人事？倘若我們能掌握確切的事由，日後就比較能夠掌握對方的動向。

蔡局長得勝：如果委員有興趣，我會……

蔡委員正元：我只是關心，我沒有興趣。本席關心的不是他們發生什麼事，而是國安局對這件事情的研判和掌握夠不夠清楚。

蔡局長得勝：我會請同仁去把這件事研究得更清楚。憑良心講，只要當上局長，研究大概就弱一半了。

蔡委員正元：不是，本席不是在講研究……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會找一個……

蔡委員正元：這不是很重要的情資嗎？

蔡局長得勝：我會請比較瞭解這件事的同仁去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正元：不用向本席報告。你要確保你在向總統報告時，不會產生誤差啊！

蔡局長得勝：不會。

蔡委員正元：不會？這表示事前，你們對於他們的人事部署、安排都掌握得很清楚嗎？向總統報告時也差不多是這個結果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很多人都聽我講過，未來李源潮會成為副主席，我老早就談過這件事了。我不是說我們百分之百正確，當然會有偏誤，但是……

蔡委員正元：那劉雲山呢？

蔡局長得勝：劉雲山的部分，我們沒有想到。

蔡委員正元：沒有想到，也沒有研究到嗎？他現在是實際掌握黨權的人。

蔡局長得勝：如果依照委員剛才的規劃，按理他應該接國家副主席，但他也沒有接。

蔡委員正元：對啊！

蔡局長得勝：那代表這種權力還是有它的妥協性和侷限性。

蔡委員正元：本席只是不希望你們分析出來的原因，最後都變成「什麼性」、「什麼性」這種抽象的名詞。本席關心的是你們掌握他們動態的能耐，謝謝。

蔡局長得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局長，不要在無意間洩漏了我們的研究管道及中國情資的來源。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聽得很清楚，署長講到馬唯中進出臺灣都是拿美國護照，你改口說不是，但是，我們立法院是有錄音的，不能夠隨便翻來覆去。請問署長，馬唯中是否真的拿美國護照進來，出去也是拿美國護照？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再說明一次，其實早上的情形是我沒有聽清楚，我誤解以為委員問的是蔡沛然，所以我後來又再做了一次說明及澄清。就我們了解，也查過了，確認馬唯中小姐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進出。

許委員忠信：你是講到馬英九家不能說的秘密，所以現在又改口，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不是，這不是改口，我早上也解釋過了，因為我當時可能真的沒有聽清楚，在上台備

詢的時候沒有再確認委員是問女兒還是女婿。就我過去的經驗，大家問的大部分是問女婿如何。本人再向委員說明這部分。

許委員忠信：署長覺得拿臺灣的護照會丟臉嗎？

謝署長立功：可能每一個持非臺灣護照進出的人都有一些因素，並不是丟不丟臉的問題，過去可能很多人因為各種的因素，讀書或者工作等等，我相信會有很多原因。

許委員忠信：我每次出國拿臺灣護照，我看到中國人拿的護照，我覺得我比他優秀很多，覺得自己非常榮幸。拿美國的護照會比拿臺灣的護照方便嗎？所以，我們不知道第一家庭為什麼會這樣看待自己的國家。

請問蔡局長，馬唯中是標準的美國人，這部分沒有問題，那馬英九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答復。他是中華民國總統，當然是中華民國的人。

許委員忠信：馬英九的綠卡問題不是重點，今天馬唯中拿美國護照進出臺灣，雖然署長否認，因為她是美國人。

蔡局長得勝：謝署長已經改正了，她是拿中華民國護照，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許委員忠信：但是他第一次講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也聽得很清楚。

蔡局長得勝：他說他聽錯了，他已經更正了。

許委員忠信：如果事情可以這樣更正，事實就是事實，事實怎麼更正？

蔡局長得勝：對啊，就是事實，所以他才要更正，她確實是拿中華民國護照進來。

許委員忠信：請問局長，你們對馬唯中是不是要維安？她進到臺灣，你們是不是要維安？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忠信：我們何必維安一個美國人？

蔡局長得勝：他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

許委員忠信：兩本護照要做一個選擇，到臺灣就要使用我們國家的護照。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她確實拿中華民國護照入境。

許委員忠信：你怎麼證明？

蔡局長得勝：因為早上的事情，所以我要去查。

許委員忠信：你什麼時候給我們提出證明？

蔡局長得勝：現在就是事實，我現在就保證，如果我欺騙，我就負責，她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入境。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可以證明這件事實？

蔡局長得勝：我用我的職……

許委員忠信：如果查證屬實，她只要有一次拿美國護照進出，你和署長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得勝：不是，委員你問的是這次，我跟委員報告她是拿中華民國護照。

許委員忠信：拿美國護照進出表示不是講這次，一定是以前有這個例子。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們都不能這樣妄斷，我們要查證。

許委員忠信：你要查？

蔡局長得勝：對，你要告訴移民署說去查查她拿什麼護照，但是就我們所知道的，從我擔任這個職務所知道的，她拿的是中華民國護照。

許委員忠信：假設她如果拿美國護照進來，下次她拿美國護照進來，進到桃園機場，你要不要為她維安？你跟本席講清楚，如果她拿美國護照進來，你就拒絕維安，可以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報告委員，如果立法院作成這樣一個決議，因為那是特勤條例，是立法院立法通過的，我是執法者。

許委員忠信：如果她選擇用美國護照進來臺灣，她憑什麼享受我們中南部農工階層所繳的稅金所支持的維安的團隊？

蔡局長得勝：所以我就講這是法律的問題，你如果認為法律這樣規定不應該，那就修法，國安局是執法單位。

許委員忠信：她必須持中華民國護照、臺灣的護照進來，你們才可以加以維安，可以嗎？這一點做得到吧？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她是持中華民國護照進來，至於委員所講的，剛才署長也談到了，現在在海外有兩本護照的人很多，因素很多，因為我們要用這樣一個預設，法律怎麼規定，國安局就怎麼執行。

許委員忠信：她有兩本護照是因為她出生在美國，這是馬英九造成的，她有美國籍，她可以進來臺灣，她進來臺灣的時候，她有兩本護照，她可以選擇使用哪一本，我們沒有辦法干涉她。但是她今天要接受我們維安團隊的服務，她必須拿我們國家的護照才能受到這個服務。局長能否給本席這個承諾，將來只要她是用美國護照進來，你就不維安？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法律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我就這樣做。法律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她可以告我。

許委員忠信：我們法律是要求你維安中華民國總統的家人，而當她選擇當美國人的時候，她哪是我們中華民國總統的家人？對不對？我這樣解釋有錯嗎？因為她選擇用美國護照進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國家允許雙重國籍，我們不是單一國籍。

許委員忠信：沒錯，所以我不反對她拿美國護照和中華民國護照，她可以自己選擇，但是她接受我們維安的時候，她是中華民國國籍，她是中華民國總統的家人，才能接受維安的服務，法律上一定是這樣規定。如果你要選擇美國的護照，用美國人的身分進來，她如何接受我們維安呢？所以，你給本席做一個承諾，她將來進來的話，只要她持美國護照進來就不維安。

蔡局長得勝：只要法律給我這樣的限制，我就接受；但是如果法律沒有規定，我就沒有辦法執行，因為我是執法者。

許委員忠信：你是執法者，但是法律的解釋是如此，因為中華民國總統的眷屬……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我都不是法律的詮釋者，我是法律的執行者，如果立法院作成這樣一個決議，把這樣的規定變成法律，國安局局長完全照辦，因為我要遵守國家的法律。所以，很多事情不是我想不想的問題，是法律怎麼規定，我就要照法律執行。

許委員忠信：之前馬唯中是持什麼護照進來？能否請局長一個禮拜內調查清楚後，送到台聯黨黨團？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太久？

蔡局長得勝：不是，出入境的證照管制不是國安局的職掌。

許委員忠信：但是你剛才為她保證？

蔡局長得勝：不是，保證的是這次，因為這件事，我們早上也去查過，我和署長一起查過，所以我向委員保證他早上講的，她是拿中華民國護照進來，而且早上也作成臨時提案。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保證的只有這次？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保證，我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所知道的是這一次，因為護照不是國安局的職責，護照是內政部移民署管的。

許委員忠信：能否請內政部移民署長做一個承諾，一個禮拜內把這件事調查清楚以後，送到台聯黨黨團。

主席：早上有決議。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早上有作成決議了。

主席：本席在此讓許委員及台聯黨團知道一下，早上有作決議，要求移民署在一個星期內，將護照的國籍資訊，以書面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連你也不知道我們新的駙馬爺是香港人還是美國人，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移民署也不知道他是香港人或美國人？你還要回去查一個禮拜，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在台下）我們查的是依照早上……

葉委員宜津：請署長上臺答復，我們要錄音。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新的駙馬爺是香港人還是美國人？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查的是他入出境所持用的護照。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問新的駙馬爺是香港人還是美國人？還是兩者皆是？

謝署長立功：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回答。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很難回答？你負責出入境移民的管理，你必須要知道，我不相信你不知道。

謝署長立功：他入境香港之後的資料，我們手裡並沒有，但是我們有他入出臺灣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你還要一個禮拜以後才告訴我們，現在不可以說，是不是？你要回去請示上級，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不是，早上我們決議……

葉委員宜津：我才不相信你們還需要一個禮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在太仁慈了，我要求明天就提供，我不相信，如果是這樣，還抓得到什麼人啊？還怎麼管理出入境？別傻了，還等你一個禮拜？你可以回去了，明天提供，不提供的话，我們就覺得移民局不用存在了。

請問局長，你有對這位新的駙馬爺做過安全考核吧？

蔡局長得勝：他不屬於我們特勤維安對象，所以我不需要去查。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對他做過安全考核？

蔡局長得勝：他不是我們維安對象，所以不屬於……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剛才口口聲聲告訴我們「依照法律」。

蔡局長得勝：對。

葉委員宜津：依照法律，他是你的維安對象啊，怎麼不是？第一家庭啊！

蔡局長得勝：馬唯中是第一家庭，一等親的直系血親才是。

葉委員宜津：第一家庭的駙馬爺不是，請問局長，那公主要嫁給這個人，你不知道他是哪一國人？你們沒有做駙馬爺的安全考核？

蔡局長得勝：這不屬於國安局的職掌。

葉委員宜津：別呼攏我，我相信你們非常清楚。

蔡局長得勝：沒有，我是很坦誠告訴你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你不願意說可以。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不願意說，我是很誠懇地告訴你，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我就覺得我們國安局和移民署也差不多！人家一個報章雜誌就做得比你們多，比你們還清楚，連香港身分證號碼、海外護照號碼、護照簽證國家、英文姓名、中文姓名統統在這裡了，你還不知道？你就算不知道，也可以看看報紙、看看雜誌吧？這麼清楚耶！現在我們公主嫁給了一個可能是香港人，可能既是香港人也是美國人，我們就很憂慮。

請問局長，香港是中國的屬地，你知道吧？

蔡局長得勝：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還好你沒有告訴我你不知道。中國到現在為止還是對我們最不友善的國家，這你也知道吧？

蔡局長得勝：知道。

葉委員宜津：他現在可能是香港人，按照雜誌講的，他就是，他有香港的身分證，他現在也住在香港，我們的第一千金嫁給這樣一個人，我們的國安怎麼辦？怎麼維安？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特勤條例第五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特勤的維安對象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是可以不提供安全維護的，除非有安全顧慮。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他們不會有安全顧慮？

蔡局長得勝：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除非有安全顧慮，而且我也向委員報告，馬總統上任到現在已經 4 年多了，本局對他家人的保護一直依法行政，而且根據事實的需要、居住環境的特性，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完善而且有效的運作機制，所以，我們到現在為止，運作相當地良好。

葉委員宜津：這是新的情況，過去 4 年沒有這個情況，這是新的情況，她嫁給了一個……

蔡局長得勝：她過去也在海外，婚姻關係與這個沒什麼關係。

葉委員宜津：過去第一千金在香港，你們就已經建置一套維安的模式？

蔡局長得勝：她過去沒有在香港。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新的模式啊！

蔡局長得勝：她過去在海外，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香港也是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美國也是。

葉委員宜津：局長，雖然我偶爾才來國防委員會，不要呼攏我。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我為什麼要呼攏你呢？這是法律。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這是不一樣的，第一千金現在在香港，你們沒有辦法像以前的模式保護她，為什麼？因為中國對於情報人員，就是我所謂的間諜，是終生死刑，沒有人敢去啦，我跟你打賭，你們絕對不敢派人去。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的特勤維安、特勤中心不是每一個人都是軍職，也不是每一個人都是情報人員，我們有很多警職的。

葉委員宜津：有很多警職？你認為警職到那邊建立的制度已經 ok 了，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對於執行的細節，我不能這樣說。

葉委員宜津：本席再問一個更白話一點的問題。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們駙馬爺情史豐富，我說一個比較不緊張的，如果又因為發生什麼問題，我們第一千金打電話回來跟總統夫人訴苦的時候，這是不是情資？

蔡局長得勝：報紙怎麼講，我沒有意見，但是最起碼我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問你情史，我是問你公主打電話回來跟媽媽訴苦的時候，這個電話是不是情資？

蔡局長得勝：不是每一件都是情報。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啦！那請問局長，真的有這樣的情資的時候，你要怎麼呈報？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的報告不是隨便聽到什麼就報告，國安局的報告要經過查證，而且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才會報，不是我們聽到一些道聽途說的都去報告，那我不是變成「包打聽」嗎？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不是跟你開玩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我也很嚴肅答復。

葉委員宜津：我也不是叫你有的沒有的都去報告，我是很嚴肅地告訴你，這有許許多多的教材，甚至電影都演過，這種招式甚至臺灣也用，以前也用過，用什麼？用美人計啊！我記得以前反共義士來，我們就會硬塞一個其實從事特種工作的人給他當女朋友，甚至還娶作老婆的，有沒有？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那麼老。

葉委員宜津：有嘛。局長，我要再說一次，我是很嚴肅的，不是在這裡跟你開玩笑，這是國會殿堂，我們是很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這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安全，你是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也很……

葉委員宜津：我要再一次向你強調，我希望就如你所說的，你真的建立了一套機制，否則的話，我們現在是很危險的，有一個人質在那裡，甚至我們第一公主可能是誤上賊船，我不知道。希望不是，我也相信第一家庭是夠聰明的，可是以前的例子很多，不是只有我剛說的反共義士，其實先進的歐美國家、俄羅斯、英國等，大家也都知道多少聽過這樣的故事，你們到底是不是真如你所講的，真的建立好一個機制，這是我要問的問題，請你嚴肅地答復。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一套機制，但是這個機制不是放在每一個環境都適合，現在對一個新的環境，我們會去考慮在新的環境應該如何調整。但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大家都關心第一家庭所有人的安全，國安局責無旁貸會去關心，也會採取一些應採取的作為。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希望你真的可以擔得起這個任務。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局長的報告，請教局長，有關中共人事的改組，過去對臺灣非常了解的王毅主任調外交部長，從事外交工作的張志軍調國臺辦主任，這對我們外交及兩岸的互動關係會不會有任何改變？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共從去年開始就把外交和兩岸關係相結合，因為外交活動對臺灣人民來說是很重要的，所以，其實一個對臺灣比較了解的人轉任外交部長，如果他能夠把這種了解化為一種寬容或行動，我覺得這是好事。

李委員桐豪：這是我們的期待？還是會發生的事實？

蔡局長得勝：其實這個政策就是想把兩岸和外交相結合，這是它的政策，所以，包括這樣的安排及張志軍到國臺辦，可能都是這種思維下的人事安排。我們現在只是講，很多人對他有期待，憑良心講，今天還有委員在這裡講，他是對臺灣最友善的人，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友善化為行動。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這樣的情況，為什麼馬總統去梵諦岡的時候，中共立刻要求梵諦岡斷交？

蔡局長得勝：不是，如果以我們長期觀察事態的人來看，中共這次的反應是相當低調的，因為中共要與梵諦岡建交始終有兩個原則，第一要與臺灣斷交，承認一個中國；第二，要承認中共有自聖自教的權力，也就是中共有權力自己任命自己的主教。這兩個問題不是……

李委員桐豪：這我了解。

蔡局長得勝：所以委員可以看到他們這次是用發言人，其實從我們長期觀察……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這是低調？

蔡局長得勝：我倒覺得這次相當低調。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覺得兩岸關係，特別是在外交領域，不會因為換了誰而改善，例如我們去韓國參加祝賀朴大總統的就職典禮，我們要隱藏我們的身分，非常低調地，避免產生沒有必要的尷尬。所以，我覺得中國大陸在這方面造成今天在野黨、反對黨有很大的聲音，這是中國大陸自

己要學習的地方。就算王毅對臺灣了解，我不認為他換了一個位置就會改變他的政策。中國的政策不是王毅，也不是張志軍可以改變的。

第二個問題，你在報告特別提到我們可能的衝突點，就是我們工作重點，或者我們今年業務的重點，特別是釣魚臺和南海的問題，你認為這兩個地區發生危機的機會大不大？發生衝突的機會大不大？

蔡局長得勝：委員是問哪一個大，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不管哪一個大，這是這兩個地區的狀況。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海域的問題短期之間是無解的，因為每一個國家為了其內部政治的考量，都採取強制的維權作為，所以短期之間要在這個問題獲得解決的難度是很高的。如果是問這兩個問題哪一個比較複雜、哪一個比較危險，釣魚臺相對地比南中國海來得複雜、危險，因為菲律賓縱使大吼大叫，我想委員也了解，菲律賓沒有足夠的實力對抗中共，尤其是菲律賓必須依賴中共很多的資助，我倒是覺得經濟的手段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根據經濟學人的一個預估，今年會發生一些衝突或重大事件的地方，釣魚臺的評分是 12 分，最危險、風險最高的是 15 分，可能有一個國家從歐元區脫離，搞不好就是今天的塞浦路斯。我不曉得，開玩笑，我只是說有一個國家。12 分是一個高度風險的區域，現在問題是，如果發生了衝突，中華民國該如何自處？

蔡局長得勝：我這樣向委員報告，事實上……

李委員桐豪：宣布中立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其實中共和日本也各自採取一些相當自制的作為，因為誰都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如果發生衝突，我們總是要有一些錦囊妙計，我們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當萬一出現的時候，作為國安單位，你要給建議，怎麼自處？我提醒你，你可能認為國家機密不方便講，但是本席提供局長一個意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詢問過院長，不要忘了日俄戰爭時，清廷是怎麼自處的？它宣布中立，7 年以後中華民國成立。沒有錯，弱國、小國面對兩大強權，搶的那塊土地是誰的？就像遼東半島上的日俄打仗，地是中國的，結果清廷宣布中立，然後還有一些民族主義者說黃種人打敗了白種人，忘了自己的土地被人家侵佔，醞釀了國家的覆亡。所以，我在這裡提醒局長，你今天或許沒有辦法宣布那個錦囊妙計，但是務必要維持國家的主權和尊嚴。

蔡局長得勝：對，沒錯。

李委員桐豪：我也提過，告訴過你、告訴過院長，在一次大戰的時候，比利時國王亞伯特一世只有 6 師的軍隊，他可以要求中立，拒絕讓德國軍隊越過，他誓死抵抗，97%以上的土地都被佔領了，但是他留下了今天的英名，使得今天歐盟還是設在比利時。國家的尊嚴啊！一個以比利時為代表，一個是日俄戰爭的結果，所以，本席在此還是提醒局長。

另外，我看你的報告似乎沒有對國家的產業所面對的威脅做出一個分析，今天剛好有一個週刊，我實在很不願意拿週刊來質詢，但是我發覺我們的媒體反而到處蒐集資訊，它這邊就講了一個資訊，這個資訊當然是滿聳動的用詞—「三星滅臺計畫」，總共有五步，看起來似乎言之

成理，國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

蔡局長得勝：沒有。

李委員桐豪：謝謝局長非常坦誠，讓我質詢非常簡單。但是我期望你在這一方面也應該替國家的經濟安全做好必要的研究工作。最後一點，我們國安局在各個國家有沒有設代表？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可以私下向你報告，這不適合在這裡講。

李委員桐豪：我只期望至少要做到像 CIA 一樣，對每一個國家都有基本的 profile，可以了解它的狀況。為什麼？我特別提醒，像越南、菲律賓對我主權有威脅的國家，都應該做好必要的研究。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後面這個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全部都應該有。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馬唯中小姐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請問局長，她在美國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針對她在美國的情況進行維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不適合在這裡報告，但是如果委員私底下要了解，我可以……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適合？

蔡局長得勝：因為特勤維安的對象，基本上不是我一個人……

邱委員志偉：對她有沒有進行維安？國安局對她有沒有相關維安的舉措？

蔡局長得勝：我剛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問你如何進行維安、派多少人、在哪裡維安、值勤的時數、執行的天數，我是問有沒有維安，有或沒有？

蔡局長得勝：我們有根據事實的需要及環境的特性，我們有一套機制，因為已經好幾年了，不是現在才開始。

邱委員志偉：是你自己判斷？或者這是常設性、常態性的在美國的維安？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抱歉，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說明，如果委員私底下要了解，我可以親自向你報告。

邱委員志偉：明天下午 2 點。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明天我時間上有問題，我請副指揮官去，可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她如果是拿美國護照入境……

蔡局長得勝：她是拿中華民國護照。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她拿美國護照入境美國，等於說回國，這很有可能，她拿她的美國護照回國，她在美國境內就是美國人，所以她拿美國護照入境，我們對美國人有沒有必要維安？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剛才一直強調，國安局是執法單位。

邱委員志偉：對，你的 SOP 有沒有考量到，她入境美國如果是拿中華民國護照，我們給予第一家

庭成員維安，這是合情合理的，按照你的法律規定。如果她拿美國護照入境美國，等於回她的國家，有必要讓國安局去保護美國人嗎？這個思考是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如果她拿美國護照入境美國，你保護一個美國人，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蔡局長得勝：憑良心說，她拿什麼護照進去，委員也知道美國的個資法很嚴謹，我沒有辦法知道她拿什麼護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假設她拿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美國？她是美國人，她具有雙重國籍，這是一個事實，對不對？馬唯中小姐具有雙重國籍，她具有美國國籍與中華民國國籍，局長，這部分你不能否認吧？你能不能做個宣示，馬唯中小姐具有雙重國籍。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我真的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全臺灣人都知道，只有你國安局長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不方便講？

蔡局長得勝：你今天問我，是要我來做證實，但是我沒有查證清楚，我沒有辦法說。

邱委員志偉：是你不願意講嘛！

蔡局長得勝：沒有。

邱委員志偉：按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我在這邊質詢你，你應該要據實回答。

蔡局長得勝：我當然據實回答，所以我現在不敢……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是虛偽回答，怎麼是據實回答？你明明知道馬唯中小姐具有雙重國籍，你還在這裡睜眼說瞎話？在場誰不知道馬唯中具有雙重國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你現在叫我以一個政府官員……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不敢講？

蔡局長得勝：我有什麼不敢講？如果它是事實。

邱委員志偉：一個事實為什麼不敢陳述？那我問你，馬唯中小姐有沒有雙重國籍？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如果我查清楚了，我一定跟你講，我現在就是因為你剛問我……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而且存在很久了，這還需要查證什麼？

蔡局長得勝：我當然要查證。

邱委員志偉：如果連這種小事都還要查證，你這國安局長怎麼幹的？

蔡局長得勝：我覺得這種話我一定要弄清楚，才能在這邊講。

邱委員志偉：你都可以用這種理由，你什麼事都可以說弄清楚再來回答，或者事後再來找我報告，可是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你作為一個有為有守、依法行政的國安局長，你知道的事情就應該公開陳述，這有國家機密的問題嗎？

蔡局長得勝：我就是要負責，所以我才跟你說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先釐清她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她如果是美國人，她又是第一家庭成員，她效忠

的對象是中華民國還是美國？她有沒有接觸到國安機密？她每天跟總統生活在一起，她當然有可能接觸到國家機密，她有沒有洩漏國家機密的可能性和問題？這你要思考啊！

蔡局長得勝：我相信她沒有接觸到國安局的機密。

邱委員志偉：那總統的機密呢？她每天跟總統生活在一起，她會不會從總統那邊得到什麼國家機密？她沒有跟你生活在一起，當然不可能知道國安局的機密，但是她跟總統生活在一起，總統接觸到所有的國家機密，總統接觸的國家機密比你國安局局長還多。

蔡局長得勝：當然。

邱委員志偉：她有沒有可能洩密？有沒有可能製造國家安全的漏洞？局長，我在等你回答，沈默也是一種回答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因為我不知道你已經問完了。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完啊！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是很誠實地告訴你我知道或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很嚴肅地質詢你，我是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質詢你。

蔡局長得勝：我尊重，我絕對尊重，就因為尊重，所以我才跟你報告說我要去查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口頭上尊重，你行為不尊重！

蔡局長得勝：我怎麼行為不尊重？

邱委員志偉：一下子沈默，一下子不敢說事實。

蔡局長得勝：我什麼事實不敢說？

邱委員志偉：我本來對你有很高的評價，但是今天質詢完，你馬上從 A 級變成 C 級。

蔡局長得勝：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我這樣就是負責任的告訴你，我把它查清楚再向你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明明都知道，你不願意講，你不負責任。

蔡局長得勝：我坦白跟你講，我以前根本沒有去考慮到她到底有沒有拿雙重國籍，因為這塊不是我應該去理解的。

邱委員志偉：就算再給我 6 分鐘，我也沒有辦法問你，你也一樣保持沈默，你也不會回答。

本席看到你們的資料，中國處心積慮挖我們的牆角，特別是針對我們的友邦，它用商貿利益去吸引我國的友邦，特別是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友邦當然會基於他們國家利益的考量，而經貿利益當然是最主要的國家利益，他們和中國的關係當然會慢慢加溫，甚至考慮成立商貿辦事處，有幾個國家已經具體提出這個需求，已經排上日程，有沒有可能在這種外交休兵、外交休克的情況下，一天早上起來，好幾個友邦就跟我們斷交了？

蔡局長得勝：目前這個狀況……

邱委員志偉：就你所掌握的情資，有沒有斷交的可能性？

蔡局長得勝：目前這個狀況是不存在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一個國家？我們的友邦短期內不可能與中國建交或與臺灣斷交？

蔡局長得勝：對。

邱委員志偉：短期是多久？

蔡局長得勝：最起碼在目前兩岸關係還算穩定的狀態下，可能性不高。

邱委員志偉：短期是多久嘛？因為你們提出這個憂慮，已經點出中國這個企圖，趁著我們外交休兵、外交休克的時候，給我們迎頭痛擊，針對我們的友邦大挖牆角，用經貿利益吸引他們，已經有成果了，你們也必須承認，有成果了，他們要驗收啊！一驗收就是斷交。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就我們所了解，目前在挖邦交國這個政策上，它不會去做，怕影響兩岸關係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提到中國對梵諦岡的要求是比較低調的。

蔡局長得勝：設立商辦處是有可能，但是建交、斷交是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短期內不可能？

蔡局長得勝：是。

邱委員志偉：你剛提到中國對梵諦岡的態度是低調的，怎麼會是低調呢？它要求斷交啊！馬總統怎麼回應？他說中國這種「嘴臉」，他的用詞是很強烈的，代表已經把他惹毛了，他已經很溫和了。他說外交休兵，我只要不激怒你，你就給我國際空間，我現在不激怒你，追求兩岸和平，但是你卻不斷在國際社會打壓我。連馬英九都察覺了，所以他才說這種「嘴臉」，你還評估說中國對梵諦岡的作法是低調的，哪裡低調？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是從過去的行為相比較，我都有把一個前提說出來，我覺得它這次是比較低調。

邱委員志偉：那你是說馬英九總統這次很情緒化？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你說比過去更低調，可是他的反應比過去更強烈啊！跟你的判斷、分析剛好是矛盾的。局長，要拿出 guts，你知道的事實要勇於陳述。

蔡局長得勝：委員，我也跟你報告，我知道的一定跟你報告，因為這是委員的權責，但是很多的事可不可以這樣的假設……

邱委員志偉：好啦！明天下午 2 點。

蔡局長得勝：跟委員報告，我的時間不行，我請副指揮官向你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仁、簡委員東明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馬總統的千金馬唯中的國籍是不是總統府不能說的秘密？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她出入境持什麼護照。

黃委員文玲：一樣啊！是不是她的國籍也是不能說的秘密？而且她究竟拿什麼護照進出臺灣，是不是也是你們移民署不能說的秘密？

謝署長立功：沒有，這可以說，而且我剛才說過了。

黃委員文玲：可以說？

謝署長立功：馬唯中是持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出境。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她從過去到現在，確實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出境？也就是說，從頭到尾都沒有拿美國護照？如果有拿美國護照的情事被查出來的話，署長是不是願意下臺負責？

謝署長立功：所以我們早上就作了一個決議，我們一週內會把詳細的資料提供出來。

黃委員文玲：你會從以前的全部列出來，是不是？

謝署長立功：是。

黃委員文玲：如果確實有拿美國籍進出的話，你是不是願意下臺負責？

謝署長立功：你是說如果她持美國護照？

黃委員文玲：對，因為你講的意思就是說馬唯中女士進出我國均係持中華民國護照，是你講的嘛，如果她有拿美國護照進出的話，你願不願意下臺負責？這很正常的問題嘛，所以你可以負責，你願不願意下臺負責？

謝署長立功：我也誠實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查的這段期間是這幾年，這幾年絕對是拿中華民國護照進出。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不是拿中華民國護照，而是拿美國護照的情形，你願不願意下臺負責？你要對你的說法有所保證。

謝署長立功：依我們剛才的決議，我一週內會把查的情形如實向委員會報告。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因為這是署長講的，你說她都是拿中華民國護照，如果確實有拿美國護照的話，你要不要下臺負責？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就回答我要或不要，作一個政務官要有 guts。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是事務官。不過，如果你的要求是這樣，我也願意遵守。事實上，這部分我只是很負責地告訴你，剛才我在這段時間……

黃委員文玲：你願意下臺負責，是不是？如果查出來確實有拿美國護照進出，你願意下臺負責？

謝署長立功：對。

黃委員文玲：請問局長，你對馬唯中女士及蔡沛然先生所持護照及國籍都清楚吧？還是你不清楚？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你是國安局局長，你會不清楚？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長沒有管到護照這件事。

黃委員文玲：沒有管到護照這件事？所以你對她的身分到底是中華民國國民或美國國民不用先查清楚？對於維安的部分，你不需要查嗎？

蔡局長得勝：她這次進來拿的是中華民國的護照，我們的法令也沒有規定如果她有雙重國籍就不能進行維安。

黃委員文玲：你們國安局總是要對人事背景進行調查，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沒有這種權力。

黃委員文玲：國安局沒有？

蔡局長得勝：你告訴我哪一條法令？國安局真的沒有這種權力。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有做忠誠考核的規定。

蔡局長得勝：忠誠考核是針對情報人員，她不是情報人員。

黃委員文玲：但是，她的職務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嗎？

蔡局長得勝：不是，國安局的忠誠考核是對情報人員。

黃委員文玲：局長有沒有看過美國的一部影集「白宮風雲」？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我這一生只看過兩次電影，所以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文玲：不是，這是影集。

蔡局長得勝：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講得很清楚，它敘述一個故事，就是美國第一家庭的千金自己到酒吧喝酒被人迷昏綁架。當時影片裡面總統就有告訴第一千金，你必須了解自己是第一家庭的成員，沒有所謂隱私的部分，而且如果是第一家庭的成員，就必須要接受國安的保護。請教局長，我們第一家庭的成員，今天蔡沛然先生與馬唯中女士結婚之後，你能夠保證蔡沛然先生不會有任何維安的情況嗎？《壹週刊》都調查得很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國安局都沒有調查，你就說這部分不是特勤，那總統不是更涉及國家重大安全利益嗎？他的子女或者他子女的配偶不是你們更應該去調查的對象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如果法律賦予國安局這樣的權力，我一定去做。事實上，法律……

黃委員文玲：如果馬唯中女士在香港被綁架，或者說蔡沛然先生真的有被中國賦予特殊任務的話，難道國安局不用去介入調查嗎？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我們會……

黃委員文玲：如果發生這樣的事，如果蔡沛然先生確實被中國賦予這樣的任務，我們都不用事先進行其人格、忠誠的調查，或者是對他家族的調查？

蔡局長得勝：這不是國安局的工作，依照情工法規定，國安局僅可……

黃委員文玲：局長，你們要負責他們的安全，難道你們情資都不清楚？

蔡局長得勝：維護安全和把這個人搞清楚不見得是同一件事。

黃委員文玲：維護安全都不需要知道他有沒有被賦予特別任務嗎？那我們國家安全局實在非常危險，表示說你們什麼都不清楚，連第一家庭的成員的父親到底做什麼樣的職務或在中國有什麼狀況，就是經商等等，你們都不清楚嗎？像國防部聯絡人的岳父可能在中國經商、被吸收，他就被調離現職，反觀蔡沛然先生如果真的有被中國吸收，我們國安單位會不知情嗎？不用去調查嗎？不用調查、不用知道，是不是？還是說這部分不屬於你們的業務，所以在香港就不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按照我們的法令規定，國安局僅可對下列人員進行情報調查……

黃委員文玲：我知道，但如果總統的女兒被綁架了，不會涉及國安危機嗎？如果總統的女兒被綁架，或者他的女婿真的被賦予特定任務的話，難道我們國安單位不用介入調查嗎？

蔡局長得勝：如果她有維安的顧慮，我們就會管；但是如果沒有維安的顧慮，依照法律規定，她是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以外的地區，是……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不管她在香港或哪個地方，這部分都有可能涉及維安，我不是說只有在香港，她在美國也有可能涉及維安的問題，難道不是你們國安局應該要保護的對象嗎？所以，你對她所交往的對象是不是應該嚴加審核、考察？或者有所調查？難道國安局就這個部分完全不了解嗎？

蔡局長得勝：對不起，法律上沒有規定國安局要去做這件事。

黃委員文玲：你們同不同意用修法的方式把這部分納入？

蔡局長得勝：國安局是執法單位，只要有法律依據，國安局一定依法辦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局長，昨天馬總統在教廷所提到的，所謂「中共的嘴臉」，相對於 2005 年陳水扁前總統去教廷訪問，中國大陸那時候的嘴臉和現在的嘴臉，你覺得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馬總統這次去訪問，從我們長期觀察中共的反應來看，這次算滿自制的。尤其王毅還公開強調，不要因為馬總統訪問教廷而影響兩岸關係的大局，我想這句話就可以代表他們的態度。委員也了解，中共外交體系相當龐大，事實上，有時候末稍神經沒有辦法通達的時候，一定會有這些雜音。

黃委員偉哲：其實這是比較標準的不同，民進黨執政時期，中共就是站在非常極端的對立面；在馬總統執政時期，馬總統自己會覺得跟中國大陸的關係與對美關係都是空前的好，兩岸關係也和緩。所以，坦白講，以絕對的標準來講，中共這次的發言與 2005 年那時候實際的作為，這次看起來比較輕一點，但是對馬總統而言，他會覺得我跟你關係還不錯，你現在怎麼這樣講？所以馬總統才会有感而發。這是相對比較的問題。如果今天兩岸關係處於非常對立、嚴峻的時期，就算他這樣講話，套一句臺語「剛好而已」，也沒有怎樣，所以我覺得從某種程度來講，中共這樣的發言或態度是出乎馬總統意料之外的。

另外一個問題，國安局認為有一些變節或叛變的人員，不管是執法人員也好，或是軍方離退人員也好，好像越來越多人被中國大陸吸收，你們提出的解決方案認為他們是受到金錢的誘惑，所以將來要調高一些駐外情報或工作人員的薪資，請教局長，這是好的解決方案嗎？

蔡局長得勝：其實在情工法修正的時候，我們也向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不是認為給錢就不會被收買，委員你也知道……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讓他動了貪念，他就會比較誰給得多。

蔡局長得勝：情報的東西有的可以……對不起，我還是保留一下，我私底下再向委員報告。我們考

量的是說，情報的東西沒有辦法公開，例如我在一個場合，我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外交官在公開場合可以得到的外交待遇。我們在某一種場合可能什麼東西都沒有，可是這些人一樣在很多艱苦的地區工作。

黃委員偉哲：所以用金錢彌補？

蔡局長得勝：不是，最起碼要補上外交人員該有的待遇。就是說在什麼樣的情境，我用比較籠統的方式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我理解。所以你們的解決方式將來是全面性地調整？還是區域性的調整？還是局部性的調整？

蔡局長得勝：我們的想法就是在執行這個工作的人，我們都給。

黃委員偉哲：做這樣工作的人都調整？

蔡局長得勝：報紙所講的 5,000 元是最高上限，其實那是最艱苦地區的人才有，其實一般的地區可能只有五、六百元而已。

黃委員偉哲：另外，對中共來講，習近平、李克強上來了，提到所謂「打奢」，你覺得他提到的打擊奢華或者整飭吏治、查一些人員的帳戶、要求一些不必要的會不要開，這樣的做法會成功嗎？還是幾分鐘熱度？你們的觀察如何？這是人之常情、人性，不管誰都一樣。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每個中共的領導人上臺第一件事就是打擊貪腐、整飭吏治，胡錦濤也做過、也說過這些話，但是到最後還是回到原點。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不看好？

蔡局長得勝：我基本上是持保留態度，因為憑良心講，委員也很了解，除非大陸的體制做重大的改變，否則在這種比較封閉的體制，要靠所有的人都是聖人，可能性不高。

黃委員偉哲：其實相信制度比相信人重要。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基本上你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蔡局長得勝：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個趨勢會一直下去，你看它銀行壞帳越來越多，房地產一直狂飆、泡沫化，將來引起的問題就會造成社會上不穩定的因素，如貧富差距，因為感覺他們一些官員現在好像很緊張，可能上面要查你的資產，中國大陸和臺灣一樣有財產來源不明罪，他們還執行得比臺灣更嚴格。就像這次塞浦路斯，他們銀行的錢很多是來自俄羅斯的高官或富商巨賈，因為這裡是避稅的天堂，當他們要課存款稅的時候，某種程度就會引起俄羅斯更大的反彈。某種程度來講，在中國大陸要打擊奢華、打擊貪腐，也會引起他們官僚體制、黨政人士的不安，但是你覺得這還好？

蔡局長得勝：我這樣講，其實在那種體制生活那麼多年，而且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他們不是第一次打貪，只要風頭過了就好了，在這個風頭的時候，你不要當領頭羊，不要當當頭棒，這樣就沒事了。

黃委員偉哲：好，我知道了。謝謝局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到委員提到一部影集叫「白宮風雲」，局長說沒看過，你知道大概的劇情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了解，因為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佳龍：我想請問一下在前排的國安官員們，有沒有人看過「白宮風雲」這部影集？有人點頭，有人搖頭。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因為這部影集很值得看，應該是我們國安團隊必讀的，因為對美國白宮國安體系的運作幾乎是真人實境，會有很多啟發，因為大部分人事時地物都有其參考性。不僅當時的臺海危機在劇情內，甚至當時劇情所播出的，後來也發生了，包括反恐的劇本，發生的事件非常類似，所以本席先給國安團隊一個建議，休息個三天三夜，把它澈底看一下，應該會有幫助，我強烈建議我們國安團隊回去都看，不要因為它是影集而不看。

其實我並不在乎馬總統的第一千金個人住哪裡或安全的問題，我想問蔡局長的是，馬唯中夫婦住香港這件事，你事先知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事後你有沒有開過會？或者國安團隊有沒有討論過如何因應或可能的發展？

蔡局長得勝：馬總統上任馬上就第 5 年了，我們按照特勤條例規定，對他的家庭成員進行維安，經過這麼多年來，我們已經有一套完善且有效的運作機制。當然環境不一樣了，過去可能在美國，現在在香港，不管有沒有風險，因為特勤條例是這樣規定，如果他在自由地區以外是可以不列入保護，但是如果有安全顧慮，我們還是要保護，所以我們現在要面對這個新的狀況。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正在研究，在這個新的狀況之下，我們可有的作為到底是什麼？憑良心講，如果維安對象出問題，國安局當然責無旁貸，所以我們要有這樣的理念。事實上，委員也瞭解，我們執行這個工作是有相當多的障礙要去克服。

林委員佳龍：沒有錯。

蔡局長得勝：不管有沒有風險，因為他在那個地方，我們總是要去研究一套有效的辦法。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有開過會，也在研議用什麼樣的方案來妥善因應，雖然沒有先知先覺，至少也要後知後覺，但不能不知不覺。說實在的，這絕對不是個人安全或是放不放心的問題，不要錯把國安當維安，它不只是維安的層次，它還涉及到很多通訊安全。我們可以想像，總統的女兒難免要打電話回來問候爸爸、媽媽，有時候也會透露心情的好壞，搞不好身體有欠安的地方。請問局長，香港是不是所有的通訊都採中控？包括衛星和電信系統的監控，他們只要鎖定對象就一定有辦法監聽，是不是？

蔡局長得勝：應該是。

林委員佳龍：對。所以我們的安全人員到了香港大概會有一些標準作業，甚至有時拿了手機都必須把電池拿掉，因為即使沒有開機，只要電池放在裡面，是不是一樣可以偵測得到？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在座包括軍情局、電信室等人員都要瞭解，其實情報和反情報是一體的兩面，換言之，對方會針對這對第一千金夫婦做偵查和監控，我們同樣也必須偵測他們，這個就是國安單位要做的事情。局長認為我們也必須做情報跟反情報的因應，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委員說的就是我們現在的理念，我們現在也是這樣做。

林委員佳龍：其實勿恃敵之不來，而是我們要有因應。在香港那個地方，我們姑且不論政治上說蔡沛然具有香港身分，他可以坐地鐵直接到深圳，我們至少要掌握一些動向，或是對方掌握之後，我們就掌握他們的資訊，用以掌握動向，這是標準的作業。所以，我們不能像馬總統這樣把這個事情淡化、矮化或無知化，說什麼不會有安全上問題，他倒是滿放心的，身為三軍統帥，國安局長直接向他報告，他竟然這樣講，讓我這個曾經在國安系統工作的人都感到相當驚訝和失望。

我剛才講，我們必須對未來可能的情境做一些想定才能夠因應，我舉一個例子來講，他們兩個都具有美國籍的身分，如果在香港發生安全上的問題，我們的駐港代表辦事處和美國領事館，你認為美國領事館會不會採取行動保護他們？

蔡局長得勝：按照常識是會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他們具有美國護照，美國也有駐在地，他們一定馬上因應。所以，香港的複雜性在於情報站在那邊是多方的，爾虞我詐，各種的情報、反情報，所以美國和日本等在那邊針對這對夫婦，絕對展開情報空間，雙方面的角力有最高的科技、衛星、通訊等設備，包括潛藏在附近，甚至進出他家裡的，所以這增加我們國安團隊工作的複雜性。所以本席剛才問了一個問題：假設蔡沛然搭地鐵到深圳，接觸了中共的官員，我們不去想說他已經被吸收，他可能在無意間就會透漏一些我們有用的情資，是不是？他可以合法進出啊！

蔡局長得勝：不是，透不透露情資不一定在哪個地方，如果他有心做，其實在哪一個地方都可以做。

林委員佳龍：對，但是因為他處在那邊，是中共所轄的範圍內，剛才講美國政府一定有因應，你也同意，對不對？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好，當危機發生時，我們可不可以跟美國做必要的聯繫？

蔡局長得勝：委員所有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佳龍：這個專案要持續運作，因為所涉及的不只是馬唯中個人的問題，我不關心太多他個人的問題，我是關心台灣整體的安全。

最後再請教局長，你在早上答詢時提到兩岸交流來了很多不應該來的人，請問哪一些是「不應該來的人」？

蔡局長得勝：對台灣有不友善的行為。

林委員佳龍：這樣的數量在近年來有沒有增加？性質和身分是什麼？

蔡局長得勝：委員也瞭解，有這麼多交流、這麼多人在台灣，有很多的……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你數量上和其工作的層次，還有……

蔡局長得勝：這個量是越來越大，以量越來越大的相對比例，當然有心對台灣不友善的人相對就多了。

林委員佳龍：局長可不可以舉例說明類似什麼性質，你不用舉名舉姓，否則你說來了很多不該來的人，我不知道什麼人該來、什麼人不該來。

蔡局長得勝：也許我講得不完整，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今天兩岸交流就在真誠嘛，如果是心懷不軌的人……

林委員佳龍：真誠？最沒有真誠的時候，我們才會需要真誠。

蔡局長得勝：來了一些做工作的人，當然不應該來嘛！

林委員佳龍：但是他們就是跟著都來了，而且用了各種的身分，隨團的也好，觀光的也好，還有各種的工作，這就涉及到現在門戶洞開，對國安單位是一個負擔，這個負擔在人力上、經費上甚至在技術上都造成 **overload**，我是為同仁感到很辛苦，現在的工作負擔真的太大了，幾乎是負荷不了，你有沒有跟馬總統講一下？對於流量的管控，或是有的就待下來了。

蔡局長得勝：我今天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要慢慢朝向總和安全觀點的概念來建構，就是只是個別的好並不代表整體的好，要從總和安全觀點來看。

林委員佳龍：是啦！但是因為我們的人力、預算和相對應的科技沒有辦法支撐，空有政策目標，事實上很難去實現達成，這就是你們的困難，也是我們要支持的。

蔡局長得勝：對。

林委員佳龍：美國對中共發動了網路戰，到底對台灣發動頻率是怎麼樣？

蔡局長得勝：很高。

林委員佳龍：一天差不多幾次？

蔡局長得勝：請張副主任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國安局資訊室張副主任答復。

張副主任晏碩：主席、各位委員。以去年一整年來講是 334 萬餘次。

林委員佳龍：針對局裡面？

張副主任晏碩：是。

林委員佳龍：平均一天多少？一萬次？

蔡局長得勝：是。

林委員佳龍：對於國安的工作，你們因應網路戰所需要的大量預算和人力必須要提出來，讓政府和立法部門全力支持，好不好？

蔡局長得勝：是。

林委員佳龍：因為每個人都會受到影響，這涉及到金融、產業等所有方面，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局長。

蔡局長得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廖委員國棟、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淑蕾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在各方面的情報和間諜工作做得很成功，我們在小說或電影裡面看到的情節，可以說就是中國間諜情報工作的翻版，像今天媒體下的標題：「中國施美人計美備役中校洩核武軍機」、「竊密逃中 NASA 中國科學家登機前被捕」。局長在報告裡面也提到，去年國安局偵破八件……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答復。

蔡局長得勝：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國安局，是整個國安團隊。

許委員添財：總共偵破了八件中國間諜案。事實上，中國是搞山寨版最厲害的國家，有人稱它是什麼「崛起」，其實應該一言以蔽之，就是「山寨崛起」。中國的太空梭也是山寨版，航母也是山寨版，所以美國對它太空的發展，對它航空母艦的發展都可以預測到八、九成以上，因為都是偷來的，很厲害的！

現在中國對台灣越來越強化對台統戰的作為，太多方面了，它是全面性的。本席在此不為難局長，我也不管什麼機密不機密，我看了局長今天提出的機密報告，我覺得這本報告是為國安團隊遮羞、遮醜的報告，這份報告如果流出去的話，中國會認為我們對他們的情資瞭解才如此而已、判斷是如此偏差，所以你乾脆就不外流，有人怎麼講，那是他的講法，不是你們國安局的書面或是官方正式的報告。本席沒有污辱局長的意思，也許你也很擔心在這邊所提供的資料會外洩，所以很多深入、有價值、真正的機密，即使這是秘密會議、機密資料，你也不輕易把它顯示出來。局長，應該是這樣吧？應該是後者而不是前者吧？

蔡局長得勝：既然列為機密就有它的機密性，我們的報告讓委員感到沒有參考價值，我們實在很丟臉，但是我必須向委員報告，這個資料裡面雖然我們是評述，但是我們引用了很多中共內部的資料來陳述。

許委員添財：這些內部資料其實也不是什麼機密。

蔡局長得勝：報告委員，絕對是機密，因為這些會涉及到情工的作為，所以絕對是機密。

許委員添財：另外，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外勞人數和逃跑的人數，那為什麼沒有提到大陸來台假結婚真離婚的人數？監察院對這部分都在查了。

蔡局長得勝：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謝署長向委員報告？他比我更瞭解。

許委員添財：好，本席就請教謝署長，看他是否能答得出來。

蔡局長得勝：這部分他比我高明。

許委員添財：比你高明？只是他的數字比你完整而已啦！

請教署長，大陸人士來和台灣人結婚，之後又離婚，離婚占結婚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答復。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澄清，報紙報導的是很不客觀的標準，因為那年離婚的人並不是同年結婚的人，這會有遞延的效果。

許委員添財：當然是這樣，那是累計下來的結果，所以你要去深入研究啊！研究結婚到離婚平均是幾年，還有這期間有沒有縮短，這部分有做研究嗎？

謝署長立功：有。這個研究報告現在是委託一個學校在做。

許委員添財：還要委託？你把資料給我，我兩天就給你做好了，還要委託？電腦打一打，結果很快就出來了啊，你們怎麼這樣浪費公帑呢？花了幾十萬？是哪一個學校賺這種黑心錢？只要把資料放進去，寫個程式，一個晚上結果就出來了啊！只是時間順序和數字的變化，很快嘛！寫一個程式就好了，而且以後可以常用，結果你委託人家研究，報告出來之後，他不把程式交給你，他甚至用人工，找一大堆工讀生，這怎麼做情資分析？浪費我的時間！

還是請教局長好了。要就結婚、離婚的資料去研究，而且要做個案追蹤，研究裡面有多少是以合法掩護非法、長期滲透台灣、深入台灣社會各階層。他們的結婚對象是老少都有、南北都有、各階層都有、高低都有，像本席在成大，一個四川籍的女生來到成大，不到 3 個月，把台南市的名流紳士搞得滿城風雨。

再請教局長，國內發行、出版的刊物裡面，有哪些是在編輯出刊之前必須將稿件送往中國審稿才能出版？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真的不知道？

蔡局長得勝：對。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是機密，請以書面答復本席，這不能開玩笑。

蔡局長得勝：我們真的……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我為什麼知道嗎？

蔡局長得勝：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這是我的機密，你要機密就來找我。我為什麼知道某些刊物在出版之前要先把稿件送往中國審查，必須審核通過才敢出刊，我是怎麼知道的？我是真的知道，當然不是全部，如果全部知道，我就可以坐你的位置了。你們要調查一下，我至少可以提供一、兩家給你。

蔡局長得勝：感恩。

許委員添財：這很嚴重耶！為什麼？有兩方面的因素，第一是要拿那邊的資助，第二是要進入他們的市場，所以要接受對方的審稿，這很嚴重，局長居然不知道！本席質詢時間已到，我有太多問題要問了，所以我下次還會再來。

蔡局長得勝：是，感恩。

許委員添財：最後，請局長研究一個主題：中國型的金融海嘯在未來 4 年內爆發的可能性。

蔡局長得勝：委員是說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對，是中國型的金融海嘯，不是美國型，也不是東南亞型。

蔡局長得勝：就是在中國發生的？

許委員添財：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昭順、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劉委員權豪、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王委員惠美、廖委員正井、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正二、蔡委員其昌、林委員國正、蘇委員清泉、姚委員文智、潘委員維剛

、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潘委員孟安、楊委員瓊瓔及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業已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補充資料，請相關機關於兩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包括今天的臨時決議，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欣瑩 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俔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慶忠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陳歐珀 徐耀昌 簡東明 鄭天財 盧嘉辰 李昆澤
陳明文 管碧玲 楊麗環 黃偉哲 廖國棟 許添財 林正二 廖正井
楊應雄 羅淑蕾 吳秉叡 陳碧涵 林佳龍 邱志偉 孔文吉 楊瓊瓔
林德福 盧秀燕 許忠信 陳淑慧 李桐豪 薛 凌 林世嘉 林滄敏
賴士葆 蔣乃辛 江惠貞 蕭美琴 蘇震清 呂學樟 王惠美 蘇清泉
徐少萍 馬文君 葉宜津 蔡其昌 邱議瑩 黃昭順 王進士 顏寬恒
何欣純 潘孟安 鄭麗君 潘維剛 林鴻池 田秋堇 劉櫋豪 魏明谷
林明濤 鄭汝芬 吳育仁 羅明才

委員列席 60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威仁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蕭家淇

民 政 司 司 長 黃麗馨

法 務 部 次 長 蔡清祥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博雅

副	主	任	委	員	劉義周
秘		書		長	鄧天祐
副		秘		書	長 余明賢
選	務	處	處	長	莊國祥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琬
綜	合	規	劃	處	專 門 委 員 林裕泰
人	事	室	主	任	陳慧珍
政	風	室	主	任	陳銘況
主	計	室	主	任	黃雪櫻
秘	書	室	科	長	朱曉玉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侶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梅姬颱風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7,548 萬 9,000 元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 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請 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請 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條文勘誤表及更正後條文對照表，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喜慶綜合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食品流通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及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3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第六條附件四、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附件五、第二十三條附件六，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一案，准予備查。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就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及第 52 條之適用暨不在籍投票相關法令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採綜合詢答方式辦理，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徐欣瑩、江啟臣、紀國棟、李俊俔、姚

文智、黃文玲、陳其邁、張慶忠、陳超明、鄭天財、陳亭妃、陳明文、蔣乃辛、簡東明、葉宜津、楊瓊瓔、許忠信、鄭汝芬、魏明谷、李貴敏、邱文彥、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及所屬、內政部次長蕭家淇、法務部次長蔡清祥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之議程。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其所屬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的邀請，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所關心的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指教。

壹、「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執行情形

一、兩岸已建立聯繫管道及制度化合作機制

（一）自 98 年 4 月 26 日本協議完成簽署後，雙方主管機關已經建立「機關對機關」及「機制對機制」的合作模式，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及相互提供犯罪偵辦、追訴與審判等相關協助，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從本協議生效後，至本（102）年 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的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共計 34,400 餘件，陸方也已遣返我方通緝犯共計 266 名，包含前立委王志雄、郭廷才、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及前交通部機要秘書宋乃午等人。

（三）透過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案件，使得目前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已大幅下降，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8,802 件開始逐漸減少，至 101 年度已減少為 20,637 件，下降比例高達 46.81%；而受害總金額由 98 年度 102.7 億元，逐年降至 101 年度 42.32 億元，展現出具體的成效。

（四）此外，有關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的通報案件，陸方已依本協議規範通報我方

1,936 件，其中以涉嫌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為主要犯罪類型。至於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的案件，陸方也已通報我方 289 件，且通報效率均在持續改善中。

二、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深化本協議執行成效

（一）目前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法務部已會同海巡署、警政署、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走私犯罪，與持續偵辦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列為本協議 102 年度的重點工作。此外，相關機關也會在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案件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合作查緝智慧財產侵權、走私、偷渡等其他犯罪類型，以達到維護社會治安的目標。

（二）至於司法互助事項，本會將與相關機關持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針對目前受到社會各界普遍關注的相關議題，例如受刑人權益保障、強化國人在大陸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及不法所得返還等，積極與陸方協調，並加強提升兩岸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的協處效率，使相關訴訟程序能夠順利進行，確保民眾合法的訴訟權益。

（三）另外，本會也深刻地瞭解到社會各界對重大經濟罪犯遣返的關切，但關於指標性個案仍無法遣返的因素較為複雜，且受限於陸方配合意願不高，本會與相關機關除透過各種工作會談、業務交流及兩岸兩會協議檢討平臺等場合，持續向陸方請求協緝遣返外，也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各種可能方案，並積極與陸方主管機關進行溝通，促請陸方重視我方社會觀感，儘速將指標性的重大經濟罪犯遣返回臺。

貳、「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部分

一、24 小時通知家屬機制強化保障國人權益

（一）第八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由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發表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這是雙方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的「相互通報機制」之上，進一步爭取「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的新機制。

（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本（102）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關於「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的具體推動方式，是對於在大陸投資之臺商、投資事業所僱用的員工及其家屬，遇到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時，陸方公安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的家屬；如果家屬不在當地，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陸方主管部門也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法務部）關於前述人員人身自由受限制方面的重要訊息。

（三）「通知家屬」及「通報主管機關」，是對國人人身安全保障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因為能夠掌握當事人相關的訊息之後，才有進一步啟動向陸方要求提供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的機會，因此，本會仍將積極要求陸方落實通知、通報事宜。

二、深化既有協議執行成效，持續關懷國人在大陸地區的權益保障

（一）有關國人在大陸地區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議題，除了 24 小時通知、及時通報等事項外，因「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已在本（102）年 1 月 23 日公布，預計於今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本會正配合法務部的準備作業，以期順利將在大陸地區受刑國人接返回臺服刑。

(二)至於國人也非常關切的家屬探視權、律師會見、保外就醫、受刑人的監所待遇、減刑、假釋等其他的權益事項，政府會在既有協議的基礎之上，進一步與陸方主管機關溝通，完善國人在大陸地區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機制，並深化既有協議的執行成效，以確保民眾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共打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說明：

壹、背景說明

自從兩岸兩會簽署之共打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兩岸相關司法機關已建立制度化聯繫協處機制，有關人員遣返、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罪犯接返、重大訊息通報等均由法務部等兩岸相關機關直接聯繫處理。司法文書送達事項，則仍由政府委請本會與大陸方面聯繫執行。

去（101）年 8 月 9 日，本會在臺北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進行兩岸兩會第九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發表一項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的共識。依據該共識文件，雙方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等作法，展現雙方對人身安全議題的重視，透過完善相關通報與通知機制，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貳、兩岸共打協議執行情形

一、協議聯絡人通報事宜

依共打協議第 3 條第 2 項「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規定，本會亦就聯絡人通報及更換等相關事宜，4 度通報大陸海協會。

二、人身安全事件協處

共打協議生效以來，本會如接獲我方民眾陳情遭大陸方面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均即轉請我方協議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協處，必要時，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協處。協議生效以來截至今（102）年 2 月 28 日，本會協處人身安全件數共計 1,991 件。

三、協處通緝犯遣返

依據主管機關的統計數據所示，共打協議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陸方向我方已完成人員遣返計 262 人（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及前立委郭廷才、臺中廣三 Sogo 槍擊犯陳勇志、前交通部秘書宋乃午、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等人），我方向陸方完成遣送 7 人；另我方與陸方合作交換情資及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70 案，共逮捕嫌犯 4,887 人。

共打協議執行雖具成效，且為大部分民眾所認同，惟部分重大經濟犯迄今仍逍遙法外，向來為媒體、 大院及民眾所關注焦點。本會亦多次藉由兩岸兩會協商以及協議檢討會議的場合，積極協調大陸方面應落實協議之執行，儘速協緝遣返我方重大經濟犯。

四、人道探視協處

共打協議第 12 條後段明文規定，雙方依已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在一般情形下，臺灣就「探視」採「原則許可、例外禁止」之規定，一般人包括家屬均得依法申請接見；大陸刑事訴訟法則僅規定辯護律師可以會見。惟本會曾就亞洲大學學生陳仕懷案及鄒奇峰等 14 人詐騙集團等個案，成功協助家屬前往大陸探視。

上述作法，係經本會協調陸方同意以個案方式，協助家屬探視，屬一時權宜措施，非常態性規定。未來，本會將繼續透過兩岸協商與對話機會，促使大陸放寬我方人民之家屬探視相關規定，以保障我方人民基本權益。

五、司法文書送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規定：「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故，自民國 80 年海基會成立以來，司法院、法務部即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委託本會辦理司法文書送達業務。

共打協議生效後，我方以法務部為業務聯繫窗口，本會受法務部委託，協處辦理我方法院送達大陸地區之文書，並協助辦理大陸法院囑託我方送達之文書。協議生效迄今（102）年 2 月 28 日，本會協處兩岸司法文書送達共計 2 萬 3,948 件，其中我方囑託陸方送達 2 萬 967 件，陸方協處 1 萬 8,151 件，送達回覆率為 87%；陸方囑託我方送達 2,981 件，我方協處 2,681 件，送達回覆率為 90%。

參、有關「投保協議」之共識文件執行情形

臺商在大陸投資所衍生的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問題，向來為各界所關注。雖然一般國際間的投保協定不涉及此議題，但兩岸關係特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和本會也深切了解到兩岸投保協議必須務實考量臺商需求，才能提供有效保障。

去年 8 月 9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會談，於投保協議專款規範了「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事項，並就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事宜達成共識文件。

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其在該一方之家屬或所屬企業。同時依據共打協議建立的聯繫機制，及時通報對方指定的業務主管部門，並且應儘量縮短通報的時間。

大陸對於外商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根據大陸的外交實務運作，通報當地使領館的時限多在 3-7 天內；至於對香港、澳門投資人則沒有明確通報時間。但在兩岸投保協議及其共識文件中，明確規定臺商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大陸方面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其在大陸之家屬或所屬企業。

本會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協處臺商被大陸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大陸公安部門未於 24 小時內通知其在大陸的家屬或未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的案件，計有 6 件。但投保協議生效迄今月餘，本會尚無接獲有關大陸方面違反協議共識文件，未履行通知、通報義務的反映或陳情。

肆、結語

共打協議生效以來，協議之雙方聯繫主管機關已建立聯繫機制，執行成效為大部分民眾所認同。惟仍有部分國人關切之重大經濟犯迄未遣返，向來為我方所關注焦點。未來，除共打協議主管機關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積極積極協調陸方協處外，本會亦會藉由兩岸兩會交流協商以及協議檢討會議的場合，積極協調大陸方面落實協議，貫徹兩岸司法互助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確保人身自由與安全，以回應民眾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本部執行之成效及策進作為，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簽署生效後，兩岸警方依協議規範建立全面性合作機制，加強實務交流及高層互訪，積極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及緝捕遣返通緝要犯，展現成效；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自 102 年 2 月 1 日簽署生效，雙方為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建立之通報機制，及時相互通報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者之訊息，並持續完善相關通知及通報程序，以深化協議成效，確保兩岸民眾權益。以下，謹就前揭二項協議之執行情形與檢討策進，摘要報告。

貳、「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本部警政署立即全面推動兩岸警方共同合作打擊各類跨境犯罪，並持續擴大查緝成效，展現具體偵查能量。自協議生效迄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兩岸警方多次成功合作打擊跨境詐欺、毒品、殺人、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相關之執行情形及成效摘述如下：

一、情資交換

本部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單位成立聯繫窗口，就涉及兩岸及兩岸跨第三地之犯罪，即時進行情資交換。經統計，我方傳送大陸公安單位之犯罪情資 1,209 件，接獲大陸公安單位傳送我方之犯罪情資 363 件，情資類型包括詐欺、毒品、殺人、洗錢、擄人勒贖等犯罪案件。

二、案件協查及共同偵辦

(一)兩岸跨境犯罪

兩岸警方針對重大、急迫之具體個案，於時機成熟時，相互指定辦案聯繫窗口，提升偵辦速度與效率；必要時，兩岸警方同步展開查緝行動，以擴大打擊成效。重大合作案例包括「0908」、「0519」、「1011」、「0810」、「0426」等同步掃蕩詐欺犯罪集團專案，有效瓦解詐騙集團核心及成員。

(二)兩岸跨第三地犯罪

兩岸警方依循協議之精神與機制，與第三國執法人員共同偵辦跨境犯罪，分別指派專案工作小組赴第三國，同步執行掃蕩行動，並進行調查取證，強化事證連結，俾利後續司法偵審。重大合作案例包括「0310」、「0928」、「1129」、「0823」、「1203」等大規模掃蕩詐欺集團專案，打擊詐騙之據點涵蓋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泰國、寮國、斐濟、斯里蘭卡等國家。

（三）執行成效

兩岸警方加強個案合作偵辦，優先打擊跨境詐欺等重大犯罪，迄今共同合作偵辦 54 件重大跨境犯罪案件，逮捕嫌犯 4,819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1 件 4,761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4 件 21 人、殺人犯罪 2 件 2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

三、協助調查取證

為有利雙方後續司法偵審，兩岸警方於行動時視任務需求，互派或指派偵查專業人員前往另一方或第三地，協調進行調查取證及強化事證連結工作，鞏固涉案事證，並建立完整移交清冊，以利證據分析及連結。

四、人犯遣返

（一）通緝犯、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之遣返

目前國內各警察機關接獲情資或於偵辦案件發現我方通緝犯、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疑似潛逃大陸者，均透過本部警政署洽請陸方協緝遣返回臺受審，另有關重大通緝（經濟）要犯，本部警政署亦透過兩岸警方高層互訪工作會談時，洽請陸方加強協緝遣返，以維司法威信。

（二）第三地查獲嫌疑犯之遣返

兩岸警方跨第三地執行聯合查緝專案行動後，雙方依協議精神各自遣返己方人民，並積極協調當地國警方協助辦理遣返事宜。

（三）執行成效

統計本部警政署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通緝犯、刑事犯、刑事嫌疑犯計 568 人，完成緝捕接押遣返 241 人，其中包括重大刑事要犯 27 人、重大經濟要犯 7 人。

五、實務交流與合作

為持續研商兩岸警方合作策略，確立未來之工作主軸與具體作法，雙方持續進行警務交流與工作會談，均已達成多項共識，有效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與成效。

參、「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

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規範，大陸公安單位對我方投資人（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採取刑事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之家屬或其投資企業，並通報我方（本部警政署）轉知其在臺家屬。大陸投資人（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臺灣受刑事強制處分限制人身自由時，亦應比照辦理通知及通報程序。

本部警政署為落實該協議內容，確保兩岸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依據既有通報機制協助執行。經統計 102 年 2 月 1 日迄今，陸方通報我方投資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案件計 1 件，未來將加強檢視執行成效，適時策進相關作為。

肆、策進作為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三年多來，兩岸警方共同打擊各類跨境犯罪、緝捕遣返重大通緝要犯，雙方持續本於對等、互惠、共創雙贏之原則，在既有互信基礎上，持續擴大合作面向，強化共同合作機制，提升打擊跨境犯罪成效，未來兩岸警方合作重點如下：

一、持續加強協緝遣返潛逃大陸之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

兩岸警方雖已成功將多名重大通緝要犯遣返回臺，惟尚有多名我方民眾特別關注之重大刑事與經濟要犯潛逃藏匿大陸，雙方將持續交換具體情資，加強協緝遣返，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二、完善兩岸警務高層會談機制，確立合作策略

兩岸警方迄今舉行 6 次高層會談，達成多項共識，為因應瞬息萬變之犯罪型態，有效打擊各類跨境犯罪、建構具體合作偵辦模式，深化合作成效。

三、建構兩岸暨香港、澳門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平臺

許多跨境犯罪係以港、澳為中繼站，未來仍以協議成功模式為基礎，以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為最優先工作，共同合作打擊兩岸四地間之重大跨境犯罪。

四、強化聯繫窗口合作效能，健全警務交流層面

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各聯繫窗口情資交換、案件協查與合作辦案，進一步健全兩岸警務交流層面。

五、持續掃蕩各類跨境犯罪，擴大合作打擊面向

隨著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經驗與日俱增，將逐步擴大共同偵辦案類，如毒品、洗錢及其他重大跨境案件，掌握犯罪發展趨勢，加強跨第三地合作辦案，共同展開大規模聯合查緝行動。

六、落實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之通報工作

兩岸警方依循既有聯繫機制，協助相互及時通報限制人身自由之訊息，並研議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通報時效，共同保障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安全。

伍、結語

兩岸警方依協議規範積極合作，共同打擊各類跨境犯罪及緝捕遣返重大通緝要犯，並依循既有聯繫機制落實執行，確保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整合所轄各執法機關之能量，有效運用各項合作平臺與資源，擴大兩岸警方合作面向，強化共同合作機制，維護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生效後，本署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指導及法務部授權下，遵循協議內容推動兩岸執法機關實質合作工作，透過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進行犯罪情資交換，合作迄今計破獲

毒品 6 案、偷渡 2 案，查獲毒品愷他命 1130.2 公斤及越南籍偷渡犯 44 人，充分發揮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有效阻絕不法於境外淨化國內社會治安，落實政府打擊犯罪決心。以下謹就當前工作概況及未來執行重點，提出報告。

壹、工作概況（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工作重點

在執行協議共同打擊犯罪內容方面，依據本署法定職掌將毒品、走私及偷渡等犯罪，列為工作重點與打擊目標，並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強化兩岸執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執法力度。

二、聯繫情形

（一）聯繫窗口：

本署依據主管機關法務部授權，指定單一聯繫窗口與大陸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現階段以中國大陸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為主要聯繫窗口。

（二）會晤交流：

為延續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接觸層面廣度及深度，分別派員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執法單位業務交流計 7 次，另邀請中國大陸公安部邊防管理局及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來訪計 2 次，藉此增進執法互信與共識，並針對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工作及執行情形，相互交流與意見交換。

貳、具體成效

一、資訊交換（計 153 件）

本署透過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進行相關犯罪情資交換總計 153 件（98 至 99 年：54 件、100 年：52 件、101 年：47 件），其中以兩岸跨境毒品犯罪最多，偷渡、走私犯罪次之。

二、毒品案件（計 6 案、1130.2 公斤）

（一）「阿○運毒集團案」

99 年 3 月 5 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阿○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 4 人，查獲毒品愷他命 150 公斤。

（二）「蔡○運毒集團案」

99 年 3 月 13 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蔡○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 4 人，查獲毒品愷他命 429.8 公斤。

（三）「謝○○運毒集團案」

99 年 7 月 25 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謝○○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 17 人，查獲毒品愷他命 20.1 公斤。

（四）「鄧○○運毒集團案」

100 年 12 月 6 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鄧○○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 3 人，查獲毒品愷他命 50 公斤。

（五）「阿○運毒集團案」

100 年 12 月 11 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阿○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 7 人，查獲毒品愷他命 140.3 公斤。

(六)「謝○運毒集團案」

101 年 7 月 5 日，中國大陸透過聯繫管道與本署交換犯罪情資，並於福建省寧德市福鼎線逮捕嫌犯 1 人，查獲毒品愷他命 340 公斤。

三、偷渡案件（計 2 案、偷渡犯 44 人）

(一)「0415 越南偷渡案」

101 年 4 月 15 日，中國大陸透過聯繫窗口與本署合作，於福建省平潭，破獲越南籍人士企圖偷渡來臺案件，並查獲越南籍偷渡犯 15 人。

(二)「1207 越南偷渡案」

101 年 12 月 7 日，本署透過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合作，於連江縣黃岐碼頭，破獲越南籍人士企圖偷渡來臺案件，並查獲越南籍偷渡犯 29 人。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加強合作打擊犯罪

兩岸擴大交流後，中國大陸人士來臺管道多元，相對減緩大陸人士偷渡趨勢，惟近期仍有查獲跨境毒品走私來臺及越南籍人士偷渡來臺案例。本署將賡續透過協議機制，加強掌握兩岸跨境犯罪活動情資，強化專案工作查緝，有效打擊不法犯罪。

二、持續辦理參訪交流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勢將朝向更務實、多元、複雜之進程，應藉由雙方交流互訪、學術研討、工作晤談等聯繫管道，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並就中國大陸提供重大跨境犯罪關鍵情資，擴大追查在臺涉案成員，力求追本斷源，有效合作打擊犯罪。

三、廣拓情資聯繫窗口

本署將秉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等」、「尊嚴」、「互惠互利」指導原則，依循法務部之授權，持續與中國大陸進行相關犯罪情資交換，並積極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及沿海執法機關深化聯繫，拓展跨境犯罪情資蒐研管道，增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執行成效，提升合作打擊犯罪力度與深度。

肆、結語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本署重要工作，本署將依循政府大陸政策規劃暨協議精神，持續推動兩岸工作，全力強化打擊犯罪能量，確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代表本部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本專題與本部主管業務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前言

兩岸民眾因探親、經貿、旅遊而往來頻繁，犯罪及民事紛爭也因而衍生；兩岸因相隔調查蒐證不易，致偵查審判工作無法順利進行，為有效遏止跨境犯罪滋長及保障民眾民事上之權利，實有必要開展兩岸間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機制。

為了有效維持兩岸交流秩序，以打擊不法及增進司法合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互助協議」），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而為加強對國人人身自由與安全的維護與保障，兩岸兩會於去（101）年第 8 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下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特別就兩岸投保協議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發表共識，於今（102）年 2 月 1 日生效，期能有效進行兩岸跨境犯罪案件之追訴及保障民眾民事上之權利，且提升民眾人身自由與安全之保障，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及確保民眾權益。

貳、職務分工

法務部為「兩岸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負責執行協議內容及協調相關工作。為有效執行協議及促進執行效率，就下列事項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一、犯罪情資交換：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直接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聯繫。

二、緝捕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聯繫及執行。

三、文書送達：法務部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法務部名義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聯繫執行，並設立專門的文書送達聯繫管道。

四、調查取證：法務部依照不同案件類型，分別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各檢察署或法院協助取證事宜。

五、受刑人接返：由法務部聯繫後，委託本部調查局執行。

六、人身自由限制及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重要訊息通報：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參、協議執行情形

「兩岸互助協議」生效施行至今（102）年 2 月底止（約 3 年 8 個月），本部基於協議聯繫主體綜整本部、所轄檢察機關及各授權執行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資料，就執行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的成效說明如下：

一、犯罪情資交換

依「兩岸互助協議」第 5 條前段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我方向陸方提供及請求，計 1,936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及請求，計 629 件。

二、協查偵辦

依「兩岸互助協議」第 5 條後段規定，雙方同意合作協查、偵辦案件。於 100 年上半年間，經協調順利遣返回臺遭菲律賓遣送至大陸地區之 14 名涉嫌電話詐騙台灣地區人民，並藉此案開展我方檢警與大陸公安等機關的聯繫溝通，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案件。

之後自 100 年 6 月間起，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署等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與陸方及東南亞國家警方聯合執行「0310 專案」等專案，開展大規模查緝

跨境電信詐騙集團行動。

三、人員遣返

依「兩岸互助協議」第 6 條之人員遣返規定，陸方已向我方完成人員遣返 266 人，我方向陸方完成 7 人。陸方協助遣返回臺嫌犯包括受矚目的要犯，如：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前立委郭廷才、彰化縣前議長白鴻森、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宋乃午、前法官李東穎等人。

四、送達文書

依「兩岸互助協議」第 7 條規定之文書送達，陸方為我方完成 21,305 件、我方為陸方完成 2,815 件。兩岸因人民往來頻繁，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文書送達為司法互助之重要內涵，大陸方面亦正視過去費時及效率不彰等問題，經雙方不斷協商，陸方為提升文書送達效率，已相應公布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將具體作業規範化。

五、調查取證

依「兩岸互助協議」第 8 條規定之調查取證，陸方為我方完成 255 件，我方為陸方完成 72 件。其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運輸毒品案，販毒集團在大陸地區雲南遭大陸公安查扣之毒品，經承辦檢察官依照兩岸互助協議請求協助，並指揮司法警察派員自陸方取回海洛英毒品 7 公斤，為首次透過司法互助平臺取回犯罪違禁物之個案，有助檢察官偵查事證的蒐集與舉證的強化，更深化兩岸調查取證之互助。

六、罪犯接返

依「兩岸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之罪犯接返，目前雙方依循人道立場，針對年老及重病之個案，在彼此法律架構下，就個案內容與執行方式，透過兩岸主管機關協商，辦理接返回臺服刑。我方已完成受刑人接返 11 人。本部推動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今（102）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將自今年 7 月 23 日施行，將更完善我國接收及遣送受刑人之程序與法律建制。

七、人身自由與安全通報及通知

「兩岸互助協議」第 12 條規定之重大訊息通報，自協議生效至今，陸方已累計通報人身自由受限制案 1,936 件。為加強人員訊息通報與查詢的效率，大陸地區公安部授權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及福建 5 個聯繫窗口與我方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進行聯繫；我方亦於 100 年 5 月起執行「三層通報」機制，由我方警察、檢察及收容處所，分別及時通報在臺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案。

「兩岸投保協議」於去年簽署後，已於今年 2 月 1 日生效。本部依照兩岸互助協議所建構之「通報」作業，結合兩岸投保協議之「通知」要求，已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台人身自由受限制事項，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及通知表」，供執行機關參照辦理，迄今陸方已通知 1 案，我方相關機關已通知 2 案。

八、業務交流

「兩岸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交流。交流形式包含工作會

談、學術及實務研討會、業務參訪，亦包含雙方法律專業出版品等法學資料之定期交換。透過我方檢察官的參與，彰顯我方檢察官執法的注重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促進陸方偵查機關對於偵查工作適法與正當程序的體認，以增進大陸地區法治水準，提升司法互助效能及層次。

肆、檢討及展望作為

一、積極促請陸方遣返外逃要犯

自本協議生效以來，雖然已有 200 餘件外逃大陸之刑事犯遣返回台，並有包含王志雄、白鴻森等外逃要犯。但因部分社會矚目之經濟犯尚未遣返，國人不免質疑本協議的成效。

為確實提供藏匿大陸地區通緝要犯在陸行止、聯絡情資與犯行資料，由本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參與之聯繫協調會議中，已於去（101）年決議請執行之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各自所提出請求遣返之對象在大陸地區之行蹤，應持續調查、追蹤，並提供予大陸主管部門，俾利對岸公安掌握逃至大陸地區之我方通緝犯行蹤，予以逮捕遣返我方。另除將持續於由本部招集之聯繫協調會議檢討改進外，並將要犯遣返列為與大陸主管部門工作會談檢討之首要項目，以確實落實協議。

二、加強追查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兩岸檢警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共同打擊等方式，在打擊兩岸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上獲得相當成果。然因不法之徒仍持續利用法域不同及蒐證不易等漏洞而遊走兩岸犯案，致違法傳銷、毒品走私等兩岸跨境犯罪偵辦仍有一定難度，打擊成效亦尚待持續提升。

為確保我方在打擊兩岸跨境犯罪時能處於主導地位，有效打擊不法，去（101）年 3 月間，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今（102）年 3 月上旬，本部並辦理「跨境案件司法互助研習會」，召集所有小組成員參與研習，持續精進各項偵查作為，以強化跨境犯罪的事證蒐集，提高定罪率。

三、落實國人在陸權益保障

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情況，包括公安之拘留、檢察機關批准逮捕、已判決確定後之服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固依「兩岸互助協議」管道定期通報我方，且透過「兩岸投保協議」通知在陸家屬。然如何持續落實機制運作，及維護民眾其他在陸權益事項，諸如被告探視、法律諮詢協助、保外就醫等事宜，均尚待進一步協商。

我方於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之執行，已採行三級通報措施，包括司法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收容處所，俾能及時通報陸方，期待由我方的落實執行，促使陸方積極改善通報時效。尤其，經「通報」及「通知」機制之結合，及我方較周全之人身自由限制相關權益保障作法，引領陸方重視國人在陸法律權益保障，開啟兩岸的法治對話，並同時持續促使大陸地區相關部門建立更多同意家屬探視與律師會見的個案、縮小例外不為通知的範圍及推動臺籍受刑人保外就醫，以使在陸服刑之臺灣地區受刑人獲得更佳待遇。

伍、結語

法務部作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負責協處相關請求與執行事項，將考量兩岸跨境犯罪現況及司法程序所需，持續檢討改進兩岸互助協議的執行，以完善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及增進司法互助效能，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實現社會正義。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今天的會議，以下謹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的推動進展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推動背景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自 80 年至 102 年 2 月為止，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件數為 40,317 件，累計投資金額高達 1,260 億美元，約占我整體對外投資金額的 63%。鑒於大陸地區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高的地區，為維護臺商在大陸投資權益，我方透過兩岸兩會協商管道積極爭取將投資保障協議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二、另依據海基會協助處理臺商在中國大陸經貿糾紛含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統計，自 80 年起至 102 年 2 月底止達 5,469 件。臺商協會或各產業公協會均曾多次籲請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以確保臺商在大陸投資之權益及其人身、財產安全。

貳、協商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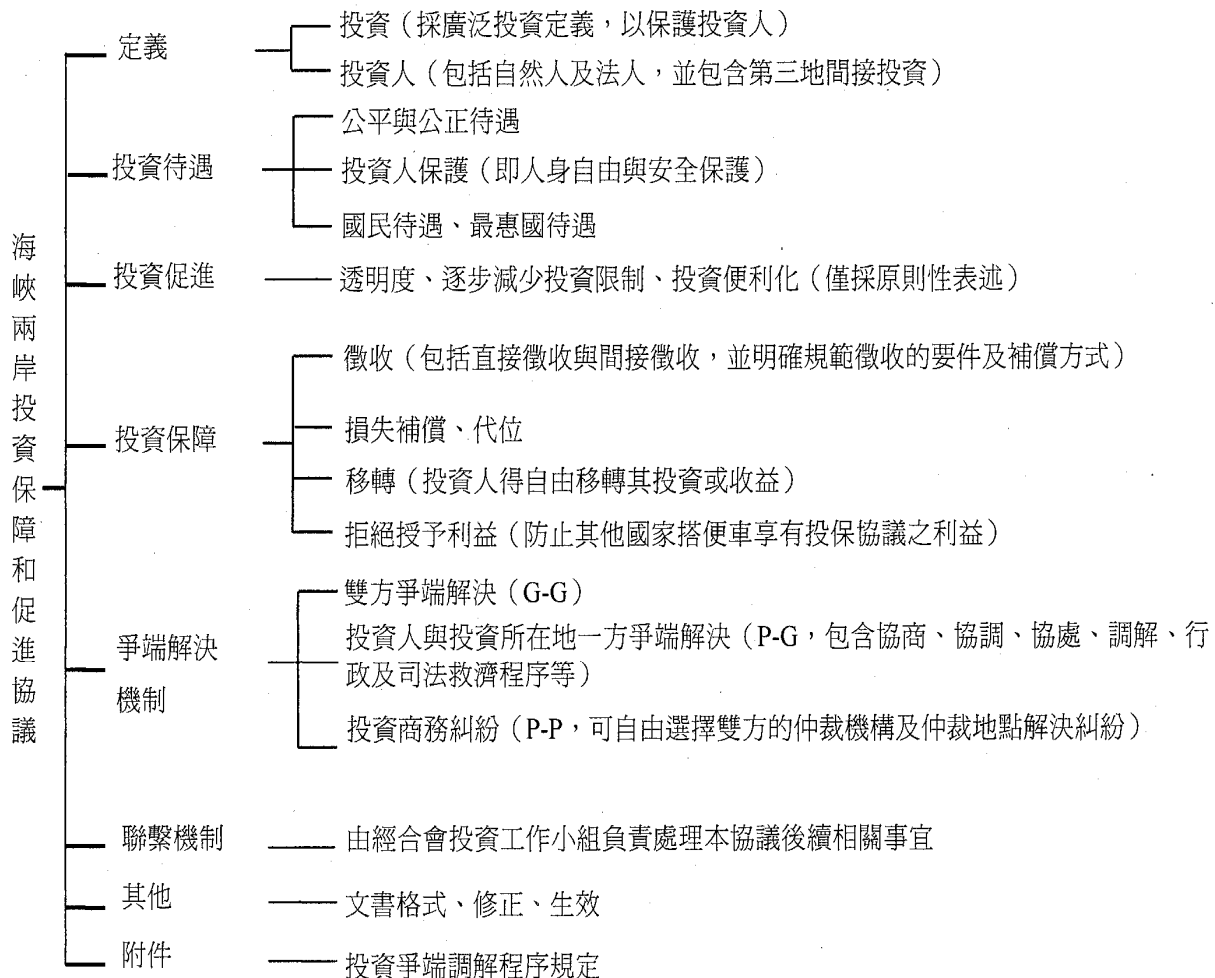
一、依據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五條「投資」規定，雙方同意在 ECFA 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一）建立投資保障機制；（二）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三）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四）促進投資便利化等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本部旋即依據 ECFA 上開規定，展開相關協商的準備工作，並於 99 年 10 月起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與陸方展開磋商。

二、投保協議協商過程中，本部及陸委會自 99 年 9 月起，多次利用臺商回台機會，邀請產公協會及主要臺商協會會長辦理座談會，聽取臺商對投保協議之期待及需求，並於協商時積極向陸方爭取臺商所關切事項。另，本部亦於協商期間廣邀專家、學者辦理各項議題之座談會，以徵詢各界對於投保協議之看法及意見。

三、雙方經過八次正式業務溝通及多次小規模會商，兩岸投保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參、兩岸投保協議的內容及其效益

一、主要內容：兩岸投保協議主要參考一般國際間投資協定之體例，考量兩岸關係之特殊性，及臺商需求進行規劃。投保協議文本共計 18 條條文，以及 1 項附件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協議架構如下：



二、預期效益：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臺商赴大陸投資，不僅帶動對臺灣貿易的需求，也影響到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及國人之就業。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大效益在於提供臺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並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使大陸臺商獲得明確的保障，並為兩岸投資交流奠定良好的基礎。

肆、協議生效後之後續推動工作

一、協議生效後，雙方將依協議規定辦理並循兩會正式管道交換相關文件、機構及窗口聯繫名單及聯繫窗口名單，正式啟動投保協議第十五條「聯繫機制」下之各項工作機制，包括：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機制等。

二、未來本部亦將積極向臺商、企業及民眾進行宣導，使臺商認識投保協議的內容和相關保障機制，鼓勵臺商運用投保協議，落實其權益保障。

三、目前本部已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投保協議生效後將加強提供臺商法律諮詢服務，並作為臺商投資申訴管道，協助處理臺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

四、為確保協議落實執行，未來雙方將在兩會架構及兩岸投保協議奠定的基礎下，持續追蹤案件之處理進展，並就投保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以落實協議執行績效，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伍、兩岸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議題

一、提供臺商充分保護：人身自由與安全議題雖非國際間投保協定之體例，惟為回應臺商的訴求，投保協議中明訂落實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基本原則，並進一步以共識文件闡明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臺商家屬或其所屬事業之具體作法，以及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既有的通報機制基礎上，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以落實保障臺商的人身自由與安全及投資權益。另在兩岸共打協議的基礎上，依據各自規定，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

二、預期效益：未來雙方將依據「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文件內容，在雙方「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陸、結語

兩岸投保協議之協商，我方係以臺商及全民的利益為依歸，依循海基、海協兩會過去簽署各項事務性協議之慣例，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推動。未來政府將在兩岸投保協議奠定的基礎上，持續與中國大陸就投保協議之執行情形定期進行檢討，並隨時將臺商關注的問題，透過協商管道謀求解決，為兩岸經貿投資活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與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幾個問題，最近媒體披露張安樂向海基會申請文書認證之後表示要台灣，檢警雙方得知此訊息之後都反彈，認為海基會不應該對張安樂的證件給予認證，請問林董事長，面對台灣赴大陸人士申請文書認證一事，海基會有無選擇的空間？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張安樂先生於去年 11 月 21 日向海基會申請台胞證的文書認證，因為他是有關機關已經囑託協緝有案，所以，我們按照特殊規定會先徵詢各機關的意見，當然包括司法機關及警政署的意見，更重要的就是向陸委會洽詢，結果我們接到各機關的回復都是要我們自己本於權責處理。

既然要我們本於權責處理，問題就很簡單，因為張安樂只是向我們申請台胞證的文書認證，所以，我們只要審核其事實是否跟原始文件相符，審核結果認為相符無誤時，我們就應該給予認證。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你們是根據事實作為給予認證與否的依據，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發給他的文書認證，跟他回不回來無關。

段委員宜康：董事長曾擔任過內政部次長，我看到警方對你這位老長官所做的攻擊，實感到相當疑惑；因為今天會議的主題是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李部長，警方通

緝張安樂到現在為止究竟有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從 86 年 4 月 16 日通緝到現在。

段委員宜康：換言之，到現在已經超過 15 年的時間，警方目前對外表示海基會不應該給他認證，因為他拿到認證之後有可能隨時返國，根據媒體報導警界的說法，認為他不能自己搭飛機返國，而是政府派警察人員赴大陸將他抓回來，這樣的志氣真是了不得，我很佩服！但這 15 年來你們可有本事把他抓回來？既然警政署是歸內政部管，請教部長，你現在能否跟本席保證：在多久時間之內你們會把張安樂緝捕歸案？

李部長鴻源：從 98 年 6 月 25 日兩岸簽訂共打協議以來，我們在 101 年 9 月、102 年 3 月都有書面請大陸……

段委員宜康：部長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警方都已經反映張安樂不能自行返國，所以，海基會不能對張安樂的台胞證進行文書認證，因為這樣一來，他可以隨時跑回來，所以，警方希望政府派他們親赴大陸將張安樂押解回國，也就是在大陸就把張安樂上手銬，從中國的機場一路帶著手銬到台灣的機場。如果海基會通過他的台胞證認證，張安樂就可以隨時回到國內，到時候警方如何逮捕他，更遑論給他上手銬了！對這件事，本席現在有兩個結論：一是警方有把握把張安樂抓回來，惟若一旦他自己偷跑回來，警方就沒有功勞了，在此我很客氣、很誠意地跟部長請教：警方對張安樂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將他緝捕歸案？

這個案子到今天已經超過 15 個年頭，今天警方有這麼大的信心與決心，要到大陸把張安樂給抓回來，在此情況下，部長是不是要給個時間，讓大家給他們鼓鼓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問題還是請……

段委員宜康：部長既是政務官，而且警政是你主管的業務，所以，你今天一定要告訴我：警方到大陸抓人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

對警方做這樣的發言，你竟然都無法約束，當然就要負起全責！我真不明白警方發言的邏輯到底是什麼？如果這個邏輯可以成立，你們就可以通令所有通緝犯都不准自己投案，因為通緝犯如果自己投案就表示蔑視法令，或是想取巧，所以，通緝犯統統不准投案，必須等著讓警方去抓人，這就是你們內政部整頓治安所應該有的態度嗎？你們警方真有本事、有信心把所有通緝犯一個一個抓回來嗎？將來我們是不是都不能打擊犯罪，非要兩岸共同出擊不可？藏匿在對岸的通緝犯想回來投案都不可得，甚至連海基會要發給他台胞證認證都不可以，這個問題如果你答不出來，只有第二個邏輯，就是你們不敢讓他回來，事實上，你們也很怕他回來，試問，張安樂很難找嗎？連我們總統的大姊都能找到他並跟談事情，總統大姊跟他的交情有這麼好，可以直接去拜訪他？你們是怕他回來講錯話嗎？還是怕他回來抖出什麼秘密？只有這兩種可能，第一個邏輯是警方有本事去大陸抓到他，因為怕他自己回國，一樁大功勞就這樣沒了，本來警方可以把張安樂上手銬一路從中國機場很風光地帶回來，向社會大眾炫耀他們終於把一位逃匿 15 年的黑幫老大押解回國，對警方貪功，我們認為這在邏輯上還講得過去，大家也就心照不宣，但現在警方既然講這樣，我就要求部長必須對外宣布警方逮人到底需要多少時間，請問部長，警方能不能將張安樂

從大陸押解回台？

李部長鴻源：嗯……

段委員宜康：你講不出來，我們認為就是第二個邏輯，也就是怕張安樂從大陸回來，剛才警政署王署長在台下講是大陸公安不讓他回來，我們不管是誰不讓他回來，今天張安樂如果想回來投案，你們在桃園機場給他上手銬跟到大陸抓人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現在的反應與態度就是明白表示不希望張安樂回來，這樣第一個邏輯就不成立了，事實上，你們也抓不到他。現在他自己要回來，你們卻不讓他回來，連海基會給他認證，你們都要罵海基會，海基會不敢把他們的意見講出來，也不敢見諸文字，擔心有人在第一時間就反彈，說海基會怎麼可以給他認證，他可是通緝犯啊！最後的邏輯變成什麼？變成這個通緝犯非得我們去抓，他自己不能回來。你們既抓不到，又不讓他自己回來，結論就是你們希望他流落在海外別回來了。為什麼會這樣？只有一個可能，那就是這個通緝犯如果回到台灣，他所講的話不能見光、會出問題！請部長回答我到底是哪一樣？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辦法回答……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辦法回答？你為什麼讓你所主管的警方這樣放話？今天本席提出這樣的質疑，難道是我發明的嗎？你沒有聽過有人這樣質疑嗎？輿論不是都這樣問嗎？身為政務官及內政部長，不要說針對現在所發生的醜頭案及雙屍命案，你一句話都沒有說過，連你的屬下這樣放話，引起社會的猜疑，對於政府的用心打了這麼大的問號，你也沒有辦法回答，那你不要當部長好了，或者你就要求把警政署從內政部切割出去，看誰要去認領，因為這個沒有辦法管的單位你不敢要，這些業務你不要管了。這麼龐大的警力，他們放出這樣的話，內政部長卻說你沒有辦法解釋、沒有辦法說明！或者你要告訴本席媒體的報導是胡說八道，刑事警察局沒有講過這樣的話？究竟是哪一樣？你總要有一個態度啊！你站在那邊看著我就能解決問題嗎？這樣看著我社會就能釋疑嗎？

李部長鴻源：移民署在 3 月 14 日已經接受張先生的申請，3 月 21 日就會發證給他，他就可以去辦台胞證，基本上……

段委員宜康：我沒有問這個問題，我要問的是為什麼警方不敢讓一個通緝犯回到台灣來？為什麼警方不敢在台灣抓到這個逃亡了十幾年的通緝犯？你們以要去中國把他抓回來作為理由，結果抓了十幾年還沒辦法把他抓回來。我問你未來是不是可以抓到？如果你告訴我一年之內可以把他抓回來，那我也可以接受，但是你又講不出來。

現在有人放出這些話，究竟誰要負責？是講錯話了嗎？是誰講錯了呢？總要有個人負責啊！否則所謂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就是假的，打擊什麼犯罪啊！你們抓不到人，人家想要自己回來，結果你們卻跟他說：「你不要回來，等著我們去抓你。」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以後通緝犯在中國生病了，檢調單位可能都要派醫生去治療他，而且還要告訴他：「你不能死啊！否則我們就抓不到你，我們要照顧你的健康、保護你的安全。」如果是這樣的邏輯，你們就準備一個醫生，專門去治療那些通緝犯。部長，你不要只是看著我、拖時間，請你表示你的態度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繼續請大陸公安協助查緝，因為人是他們要去抓，而不是我們……

段委員宜康：你至少要有一個態度，針對我剛才所講的問題，如果你同意本席的說法，認為警方的

反應有問題的話，那就請你追查責任給我們看，請問多久之內要追查責任？

李部長鴻源：警方從來沒有表示不准通緝犯返台。

段委員宜康：那警方為什麼對於海基會的認證反彈？你們有沒有反彈？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我會去瞭解。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所主管的業務，事情發展到現在，為什麼你不能告訴本席你已經瞭解了？

李部長鴻源：根據我的瞭解，警方並沒有反彈。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些新聞報導都是假的？都是錯的？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要加以澄清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加以澄清，警方從來沒有反彈過。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從報紙上看到刑事警察局去指責海基會，說他們不應該認證，還說是這個通緝犯想要跟我們談條件，因為他不想戴著手銬在中國機場上飛機，這些報導統統都是假的！請你們去叫媒體提出澄清，我把媒體名單給你好不好？你需不需要我把媒體名單給你？還是你可以自己去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自己去查。

段委員宜康：然後要求他們馬上加以澄清，否則的話，就要有人下台！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警政署是內政部所主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在內政部當中，警政署所占的業務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沒有辦法這樣算，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在你們的工作職掌當中，警政工作所占的比例是多少？有沒有達到 30%？

李部長鴻源：應該……

江委員啟臣：應該有吧！這方面攸關全國百姓能不能安定的問題，關於最近發生的重大刑事案件，部長應該也都知道，而且一定要有所掌握。針對最近所發生的重大刑案，包括雙屍命案、鹽漬頭顱案等，甚至有一些家長來向本席陳情，有時一不小心小孩子就被抱走了，包括像這樣的擄童案，都讓社會大眾感到不安。或許現在偷竊案、詐騙案減少了，可是這兩、三件重大刑案，就可能使得人心惶惶，部長可不可以表達一下你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很遺憾最近發生這兩件重大刑案，引起社會的關注。因為司法偵查不公開，所以細節我不好多說。基本上，我們對於嫌疑犯及情資的掌控滿確實的……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都沒有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破案應該不會有問題，因為現在正在偵查，所以我沒辦法多談細節。

其次，在此要呼籲國人，其實我們的整體治安目前是在改善當中，這兩件重大刑案引起……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這兩件重大刑案其實是個案？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比較特殊的案件引起大家的注意，我們會要求警方，也會……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些泯滅人性的做法，部長你看得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看不下去，但是我們會配合檢方，希望在最短時間內破案，讓真相大白，讓民心安定。

江委員啟臣：部長講的「民心安定」，我想是我們最大的期待，我們更不希望看到媒體一天到晚都是這類的報導，因為這對於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教育是沒有幫助，甚至會引起人心浮動。

本席再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剛才段委員質詢有關白狼張安樂的事，這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一環，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的確是兩岸可以處理的事。當初海基會在接到白狼申請文書驗證時，的確有詢問陸委會的態度，陸委會在這件事情上的基本看法，根據我們的了解，從民國 86 年以來，陸委會透過兩岸制度化管道，向陸方請求遣返張安樂至少有 7 次，當然成效並沒有出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成效沒有出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陸方就是有很多理由不遣返張安樂，而我們知道的是，張安樂其實透過很多管道表達要回台投案意願，一方面基於文書驗證和是不是回來接受國法制裁是兩回事，就理論而言，文書驗證本來就是國人的權益，就像外交部在類似的規範上，對於通緝犯是不是可以進行文書驗證也有同樣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的目標是要把他遣返，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目標是要讓他接受國法制裁。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啊！所以一定要先讓他遣返回國啊！針對這一點，為什麼各部會沒辦法有共識？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這樣講，我們已經向對岸提出過很多次遣返張安樂的要求，但事實上，實際的結果是未盡人意，所以，這一次……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出在我方？還是陸方？

王主任委員郁琦：出在陸方。

江委員啟臣：如果出在陸方，那麼陸委會和海基會就有責任跟對方講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也有講，我們在過去這十幾年來，事實上向陸方正式提出要求至少有 7 次，我們知道他要回台投案，如果這個文書驗證有助於他回台投案，我們認為應該正面看待，所以，並沒有政府不希望他回來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主委，本席不想只針對個案討論，因為我們向陸方表達要遣返的人數實際上是數百個，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江委員啟臣：這點你也很清楚，可是依據你們的資料顯示，只遣返了 200 多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的確有一部分我們提出來的要求，陸方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回應。

江委員啟臣：原因是什麼？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我們要求協助遣返人數有 568 人，目前只遣返 241 人，而你們的資料是 266 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可能是統計的時間點和單位不同。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遣返的人數不到一半，成效到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些我們請陸方遣返的案件，事實上陸方有很多理由……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他們有掌握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問陸方……

江委員啟臣：這 568 人中，陸方都有掌握，但他們不放人，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將我們手上所擁有的資訊透過制度化管道提供給陸方，請求他們進行遣返動作，有些人他們有掌握，有些人他們就用很多理由不予處理。

江委員啟臣：最常見的理由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通常有幾種不同理由，譬如，己方人民不遣返，或是政治敏感等等。

江委員啟臣：這 568 人中，有政治敏感的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一些人他們會用這樣的理由，還有就是有些人在當地有重大投資，怕遣返回來會影響當地經濟，有很多種奇奇怪怪的理由。其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已經有很多很好的成效，這部分剛才我們已經報告過了，但是有一些指標性的案件，如果陸方沒有辦法處理，可能會影響到雙方，尤其是台灣社會，對這個協議成效的認定。

江委員啟臣：那這部分就要拜託陸委會多加油。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另外，再請教主委，馬總統現在正在教廷訪問，這大概也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總統和教宗第一次這樣面對面接觸，雖然只有一分鐘，但已經是歷史性畫面。總統也去視察了我們義大利代表處，這大概也是第一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了解，是的。

江委員啟臣：尤其我們退出國際社會以後，這是第一次總統到義大利代表處視察，在視察過程中，他也提到大陸對於這次總統到教廷訪問是有打壓的，他甚至用「這種嘴臉」來形容他們打壓的態度與作法。請教主委，總統會用這樣的字眼形容，表示他們打壓的力道不小，連他個人都感受到，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這樣解釋，中共在面對台灣時，有很多張臉……

江委員啟臣：這是哪一張？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張臉基本上就是比較不友善的臉，也就是他們在不同的情況，會擺出不同的臉，但是，對我們而言，我們的態度就是一個，無論在任何情況，我們都是非常堅定的守護台灣人民的利益，我們是在這樣的原則下和對岸打交道。

江委員啟臣：這次出訪的過程還是有點倉卒，但是陸委會有掌握到大陸會出這樣的招式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這個大概已經是慣性、制式反應。

江委員啟臣：包括要求教廷和我們斷交？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向來都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不會因為兩岸關係改善而有所改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點我想陸方要慢慢評估，就是講這樣的話，對兩岸關係到底是正面或負面，我想他們慢慢要理解，雖然這是一個制式反應，但對兩岸關係來講，絕對不會是加分的動作。

江委員啟臣：你要不要跟他們呼籲一下，還是作什麼動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他們應該都理解，事實上，你可以發現中共外交人員在回應上，因為這段時間剛好碰到他們人事變更……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這次和之前阿扁總統到教廷訪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是制式反應。

江委員啟臣：當時陸方的反應，和這次的反應，有什麼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每次大概都是講類似的話。

江委員啟臣：所以上次這樣，這次也這樣，以後也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都是講類似的話。其實我覺得以後中共方面應該會有所衡量，到底講這樣的話，對兩岸關係是加分？還是減分？我想他們自己要去衡量。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兩岸關係一直在變動，特別是過去 4、5 年來，一方面當然是我們主張兩岸關係的和平和制度化；另方面，我們推動活路外交，本席希望這兩方面都可以往正向發展。這次大陸在對總統出訪這件事上面，雖然做出了所謂制式反應，但是我覺得陸委會在這件事情上，還是要去深究，到底他們背後的想法和動機是什麼？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問？因為包括現在接任中共外交部長的王毅，都向其繼任者張志軍表示，時機成熟，有機會應該去台灣訪問。這兩者間的意義是什麼？就是這次總統出訪，也到義大利代表處視察，我們看到對岸的反應，似乎是比較制式，並沒有特別強烈或鴨霸，但同時另一方面，他們又說張志軍應該去台灣訪問，雖然昨天陸委會也做出回應，表示除了期待他接任國台辦主任，讓兩岸有更好的發展外，同時，在適當的時候，且條件充分下，歡迎兩岸主管事務人員互訪……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重複一次好了！我們的態度是：希望他們在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身分，在條件充分配合的情況下……

江委員啟臣：這樣講很模糊，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什麼叫做適當的時機、適當的身分及充分的條件？

王主任委員郁琦：時機就是我們大家都覺得這個時間是好的……

江委員啟臣：譬如什麼？未來 1 年內有沒有可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才講時機啊！這要看未來……

江委員啟臣：未來 1 年是不是適當的時機？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要等到時機到了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等於沒有回答！好啦！適當的身分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說他要以什麼樣的身分來……

江委員啟臣：他用什麼身分，我們可以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我們希望他是用國台辦主任的身分來訪，而且我稱呼他不管是張……

江委員啟臣：你稱他「主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任何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他來的話，他應該要稱呼你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作為一個客人，他的應對進退，他應該……

江委員啟臣：他應該要尊重主人，所以如果他不稱你「主委」，你就不應該讓他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他自己要衡量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不稱你「主委」，但還是要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要看時機到了沒。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他不稱你「主委」，時機就還沒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知道，這是假設性的問題，時機到了，我們就會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假設，因為可能立即會發生。王毅敢講這樣的話，而且當著媒體面前講：時機成熟了，你應該去。主委，時機成熟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時機到了，我們就會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反過來問，什麼樣的時機之下，你要訪問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一樣啊，這句話顛倒過來講也沒有問題，就是說在適當的時機，我要以適當的身分，在所有條件都……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去大陸訪問，應該用什麼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王主委」的身分。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變成「王先生」喔！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是「王教授」。

江委員啟臣：對，「王主委」才能去訪問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江委員啟臣：時機什麼時候會到？你有沒有信心？你剛就任的時候，我就期待你去訪問大陸。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對我們有很高的期待。

江委員啟臣：看樣子，有可能在你的任內發生。

王主任委員郁琦：很多問題並不是我方的問題，對我們來講，這些都不是問題。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要說服對方，陸委會的功能就是要說服對方，設法讓你們期待的事情發生。請問你有沒有信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要想通啦，我們也會努力和他們溝通。

江委員啟臣：對，努力和他們溝通，但是在你的任內發生，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可以發生的話，這當然是好事一件嘍！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信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有沒有信心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對你有信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江委員啟臣：努力啦！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吳次長，如果台灣的罪犯潛逃到中國，後來又入籍中國，台灣對這些罪犯還有司法管轄權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

黃委員文玲：縱使他們入了中國籍，我們還是可以用司法互助等相關協議把他們遣返回台受審，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依照司法互助協議的規定，請求把他們遣返回台灣接受偵查或審判。

黃委員文玲：林毅夫先生是從台灣叛逃到中國，台灣對他應該有受審權吧？

吳次長陳鏜：當然有。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們可以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要求把他遣返回台灣受審？

吳次長陳鏜：當然也是可以。

黃委員文玲：前一陣子林毅夫先生在媒體上說他是台灣人，希望回來台灣。縱使你們沒有用司法互助協議把他遣返回台灣，只要他一進來台灣，你們還是可以在機場或港口把他追捕到案，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這個案子是軍事審判機關……

黃委員文玲：沒錯，可是你們應該先查到再交給軍事審判機關，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通緝犯……

黃委員文玲：通緝犯是全國都有資料嘛！

吳次長陳鏜：對，入出境管理機關會有資料。

黃委員文玲：今天如果是法務部的相關單位查到，你們也是把他移送軍方受審嘛！換言之，假使他不是由軍方查獲，而是你們主動查緝，發現他從航空站或港口入台，你們也可以把他緝捕歸案，再移送軍法審判，沒錯吧？

吳次長陳鏜：當然可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逮捕以後就送交通緝機關。

黃委員文玲：張安樂先生想要回來台灣受審，他在媒體上放話之後，也到海基會作文書認證，請問他可以大搖大擺進來呢？還是要依照司法互助協議，把他遣返回台？

吳次長陳鏜：其實兩者是並行不悖的。要不要給文書認證是依照文書認證的相關規定來處理，至於他是通緝犯……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到了文書認證機關或是中華民國的領事館等機關辦理證件，你們知悉他是通緝犯，是不是就應該把他遣返回台？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要求……

黃委員文玲：他的犯罪事實已經存在了嘛，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我說明清楚，一個外逃的罪犯不管是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我們當然會要求當地的國家或大陸地區遣返。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到了我們的辦事處或是相關的單位辦理認證手續，不是就已經在我們的領土裡

面，當然就應該緝拿歸案了，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黃委員是法律專家，應該了解在領事館或是認證的地方不一定有權力來逮捕，因為…
…

黃委員文玲：沒有辦法逮捕的話，那是不是要通報相關機關，再把他遣返回台？

吳次長陳鏜：外交部、領事單位或是認證的單位當然會通報嘛！

黃委員文玲：海基會給他台胞認證，你們對這件事的態度是什麼？難道說他去認證，相關執法單位可以不管，反正那是文書認證，是這樣的嗎？

吳次長陳鏜：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這件案子是以書面去請求認證，不是本人到相關單位去請求認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認證當然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現在住居所所在地，因為大陸地區……

黃委員文玲：住居所所在地你們都知悉了！

吳次長陳鏜：因為他認證，我們才知道的。以往陸方……

黃委員文玲：現在你們已知悉了嘛，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

黃委員文玲：海基會也知道他住在哪裡嘛！是不是？

吳次長陳鏜：跟委員報告，以往陸方……

黃委員文玲：他的住居所都已經確認了，所以他才以文書申請認證，那你們為什麼不趕快出手，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把他遣返回台呢？還是你們要讓他自動回來投案？

吳次長陳鏜：海基會把他的資訊給我們之後，我們馬上就通報陸方，要求把這個人查緝到案再送還給台灣地區，我們已經有這個作為了。

黃委員文玲：這個做法是你們的態度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我們的態度。

黃委員文玲：你們認為海基會給他認證是對的嗎？之前我好像看到報導，地檢署和內政部警察局都認為不應該給予認證。當時海基會有沒有向法務部和內政部了解一下，看看要不要給予認證？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徵詢協緝單位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他們同意了，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希望我們按照事實、按照規定，本於權責依法處理。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有通知他們？

林董事長中森：有，他的住址也通報了。

黃委員文玲：通報後，你們就發證了，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本於權責，他合乎規定又是事實，我們就發證了。

黃委員文玲：我再請教次長的態度，因為當時地檢署是認為不應該予以認證的。

吳次長陳鏜：台北地檢署的答復是請海基會依照權責處理，因為認證有認證的規定。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我們得到這個資訊之後，馬上就……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現在抓得到還是抓不到？

吳次長陳鏜：我們就馬上通知……

黃委員文玲：馬上通知沒有用啊！明明都知道他在哪裡，但你們不敢去抓啊！針對司法互助的部分，中國根本就不加以配合，這樣共同打擊犯罪是在打假的啊！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因為這涉及到另外的管轄權範圍，我們當然……

黃委員文玲：中國根本就不理你們啊！對每個通緝犯都是這樣子啊！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他們怎麼回來？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會儘量……

黃委員文玲：怪不得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回來，像陳由豪就說他也很想回來，請問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呢？

吳次長陳鏜：我們當然是強力要求大陸把這些人遣返。

黃委員文玲：請問你們知不知道他人在哪裡？現在你們已經知道張安樂人在哪裡了，請問你們知不知道陳由豪人在哪裡？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台灣的配合度非常高，但是中國卻不配合，我們要求中國遣返通緝犯的比例才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甚至有些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二左右，如果是這樣的話，還談什麼共同打擊犯罪？這不是在打假的嗎？

吳次長陳鏜：不會的，共同打擊犯罪是世界的潮流。

黃委員文玲：我當然知道這是世界潮流，問題是他們根本就不配合嘛！請問你們打算用什麼方式去做？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透過所有的工作會談、高層互訪及兩會會談，強力要求陸方將通緝犯遣返台灣地區。

黃委員文玲：現在根本沒有辦法遣返，難道你們的談判都是在談假的嗎？

另外，本席想請教內政部李部長，針對方才的問題，請問警政署的態度是什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認為不宜加以認證，對不對？剛才段委員也質詢過這方面的問題，請問當時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刑事警察局局長來說明？

黃委員文玲：不用了，你自己回答就好了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反對張安樂回來投案。

黃委員文玲：你們沒有反對他回來投案？請問你們當時曾行文給海基會嗎？針對是否該給予認證的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會海基會？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徵詢意見，我們也有提出建議。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建議不予核發。

黃委員文玲：但是海基會卻核發了。

接著本席想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內政部警政署認為不予核發比較適當，結果海基會卻核發了

，請問這樣怎麼抓人？按照次長剛才的講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根本發揮不了作用，包括陳由豪也沒有辦法回來啊！明明知道他們人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兩岸共打有執行成效，只是在少數重點個案……

黃委員文玲：那樣的成效太低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才的報告中都已經提到相關成效，總共有 266 人遣返，包括白鴻森、王志雄……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六點多，你還敢講你們很有成效！包括許多經濟要犯和張安樂等人，你們都沒有辦法把他們抓回來，你還敢說有什麼成效！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現在要回來投案了，這方面確實有其成效，或許不盡人意……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成效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遣返了 266 個通緝犯，另外還有三萬多件協處案件。

黃委員文玲：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而且你們只抓「小咖」，「大咖」都不敢抓，中國就是不讓這些人回來，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能怎麼辦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包括白鴻森、郭廷才、王志雄都回來了。

黃委員文玲：陳由豪坑殺那麼多台灣人的錢，你們卻不把他抓回來，包括張安樂你們也抓不回來，究竟你們的成效在哪裡？請問後續你們打算如何執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再繼續執行。

黃委員文玲：你們根本就做不來嘛！為什麼共打的成效這麼差？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文玲：我看法務部次長也很無奈，他們也只能寫信去要求對方配合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和他們溝通。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談判時不能堅持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讓陸方知道如果成效不彰的話，那麼雙方都會產生質疑，這方面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文玲：身為陸委會主委，你應該要求中國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方面要積極配合，針對遣返通緝犯的部分，包括張安樂、陳由豪等人也應該趕快遣返回來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一點，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張安樂先生認證的問題，海基會曾徵詢過陸委會的意見，本席認為段宜康委員剛才所提出的第一個質詢邏輯是對的，也就是說，政府依法所作的文書認證是沒有問題的，儘管警方可能有意見，我覺得這沒有關係，這部分就讓李部長去釐清。就政策和依法行政方面，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在此想請教王主委，林毅夫有沒有包括在我們要求遣返的五百多人的名單裡面？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

吳委員育昇：為什麼沒有？他也被通緝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共打協議當中，雙方的共識是「己方人民不遣返」，對於大陸來講，林毅夫在很早以前就已經入籍大陸了，所以對方已經表明要遣返他是不可能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曾經聽過民進黨及台聯黨團委員公開提到如果林毅夫申請來台的話，不應該給他入台簽證。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一點是滿奇怪的，如果他願意回來投案的話，我們應該要正面看待才是。如果是透過共打協議要求遣返林毅夫，在執行面上的確有困難。假設林毅夫願意自行回國坦然面對國法的制裁，其實我們應該正面看待這件事才對。

吳委員育昇：本席完全同意主委的觀點，以從難到易來說，林毅夫的部分可能是最困難的，再來就是像張安樂這種例子，至於王志雄等人現在都已經遣返回來了，這部分就比較容易處理。民進黨執政時期的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公開在 91 年 6 月 1 日表達：「人道與法律必須分開處理，陸委會雖在人道上准予林毅夫返台，卻不會干涉軍法單位的偵查。」，這就是當年蔡英文擔任陸委會主委時的邏輯和觀念，所以我也要求主委必須秉持這樣的原則，因為這是不分藍綠的普世價值，同時也符合政府兩岸政策的軌跡。有關通緝犯的處理，針對張安樂先生的問題，我認為陸委會和海基會的文書認證完全合法、沒有問題，當然解鈴還須繫鈴人，究竟當事人是自己買機票回來投案或是依循共打協議由警方派人過去，我們都會予以尊重，但是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邏輯，如果警方的確抓不到，我們就必須容許任何可能的空間，就算他不上手銬上飛機，只要他能回來接受法律的制裁和法律的追溯，這樣就符合國家的尊嚴和法治的尊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吳委員育昇：這個問題並不只是張安樂個案，也不是林毅夫個案，這和兩岸越來越密切的互動有關。

接著本席想請教主委，王毅說他很遺憾沒有辦法到台灣來，而張志軍可能會來，在此想請教王主委，你歡不歡迎新任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到台灣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的態度是這樣子的，在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身分，且各種條件都能配合的情況下，我們歡迎新任的國台辦主任到台灣來訪問。

吳委員育昇：以這樣的標準，你自己會不會也想到中國大陸去訪問？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樣的話可以顛倒過來講，如果在適當的時機，我能夠以適當的身分，且各種條件都能配合的情況下，我也願意過去訪問。

吳委員育昇：依據本席的觀察，我認為有一個適當的時機，當兩會互設辦事處的時候，就是春暖花開、適合互訪的階段，你認為這值不值得當作一個時機的考量？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非常重視。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兩岸互設辦事處對兩岸是大事，上次本席曾質詢過這個問題，而你也公開承認未來兩會互設辦事處，不會只有海基會的同仁進駐，一定會包含陸委會的同仁，甚至未來還會有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的同仁，所以它會形成一個機制。到了那樣的時機點，我積極建議主委

應該化守為攻，不要一天到晚都只是聽到國台辦主任說他很遺憾、他想到台灣來卻不能來等等，我覺得你應該主動出擊，表達你想到中國大陸去訪問的角度和企圖心，請問你覺得可不可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在一些條件都能充分配合的情況下，這些都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最近輔仁大學有一位陸生上吊自殺，當然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如果新聞所披露的消息沒錯的話，這好像是第一起比較為國人重視的陸生來台適應不良的事件。雖然你並不是教育部部長，可是我覺得源頭是在兩岸政策，而且這涉及大陸學生和家長對台灣的印象，如果一個孩子到台灣來就學，台灣連健保都不讓他們享用，而他們可能因為情緒失控或感情問題，以致失去生命的話，我覺得那樣的嚴重性，會比陸客來台觀光在阿里山發生車禍更嚴重，因為這代表整體社會在處理大陸學生來台安全照護及心理諮商等方面的做法，所以這個問題不應該只是教育部或學校的問題，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個事件當然令人感到非常遺憾。雖然教育部是主政機關，但是在事件發生之後，陸委會也主動表達關心，包括我們的文教處處長和張顯耀副主委都親自到輔大瞭解相關情況，甚至我們的同仁也對這位陸生的母親表達慰問之意。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一個學子離鄉背井到異地求學，他所面臨的身體、心理方面的挑戰和壓力，都是政府機關應該努力協助的部分，不只是身體的問題，包括心理的健康，都是主政機關和陸委會未來要全力加以協助的地方。

吳委員育昇：反過來說，我也要請主委關切從台灣到大陸去求學的孩子，多多關心他們在大陸適應的情況。早期去的學生都是年紀比較大的，二、三十歲才去那邊讀碩士或博士，但是現在很多都是高中剛畢業就過去讀了，這些孩子還沒有成年，在讀書求學的過程中，就必須適應中國大陸的社會，甚至是大人要求他們過去讀的。針對這部分，本席希望陸委會和教育部能夠形成聯防的機制，因為陸生自殺的事件，也回過來關切我們的孩子在中國大陸就學的適應情況，請問可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事實上，從我們開始推動陸生納健保以來，跟對岸在各種文教的管道溝通上，我們都一直跟他們說如果台灣要推動陸生納保的話，大陸方面也必須重視台生在大陸就學所產生的生活適應、醫療保險等各種相關問題。因為發生陸生自殺的不幸事件，會讓我們更積極的提醒對岸，對於台生的權益照顧，包括維持他們身體和心理的健康，希望能夠投注更大的心力。

吳委員育昇：主委可不可以主動和教育部蔣部長進行業務上的聯繫？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請問你手上有沒有台灣學生現在在中國大陸就讀的總數？

王主任委員郁琦：初估大概是七千六百多人。

吳委員育昇：是大學生多？還是博、碩士生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大學生比較多。

吳委員育昇：這幾年的變化已經變成純粹都是大學導向，而且隨著兩岸的交流日益頻繁，本席預估這方面的人數還會再增加，再加上陸生來台人數增加，我們的學生過去的人數也會增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兩岸的互動會增加。

吳委員育昇：最近自由經濟示範區放寬跨國企業人才限制，如果跨國企業有大陸籍的白領階級人士到台灣來，相關限制我們準備要予以放寬，針對這部分，在野黨和媒體都提出批評，其實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好的，唯有大家攤開來談，政府的政策才能更為周延。在此想請教主委，這項政策的調整是不是以行政命令行之即可，不必有法律規範？其次，這項行政命令的調整有沒有牴觸到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首先要先澄清跨國企業調動大陸經理人和專業人士到台灣來，這是在 2003 年就已經有的制度。過去這項制度只適用在外資的跨國企業，這次政府準備讓它也能適用在台資的跨國企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如果外資跨國企業可以這樣運用人才，而台資企業卻不行的話，反而會造成台資企業在全球競爭上的不利。為了公平起見，也為了增加台資跨國企業的全球競爭力，所以我們才會開始思考讓台資跨國企業比照過去早就已經開放的規定，讓它也能一體適用，其實這是早就已經有的制度規範。

當然我們也瞭解外界和某些委員有一些擔心，他們擔心台資企業會不會因此而大量運用這項制度，造成很多大陸人士因此來台。其實相關條件的限制還是滿嚴格的，包括跨國企業本身就有很嚴格的定義，而且未來政府也會思考在這項規定當中，是不是要作一些控管，也就是說，並不是他們提出申請就一定核准，而應該再加上一些限制，譬如人數方面的限制等等。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尤其這還涉及家屬的問題，包括他們的配偶和孩子也都要跟著一起過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項制度是過去就已經存在的制度。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會不會考慮這個企業本身的母體大小，然後再決定額度？如果企業大的話，在台灣聘用的人數多，對台灣的就業就會有幫助。基本上，我們必須從相對的觀點來思考。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跨國企業的定義，雖然這部分是由經濟部主政，但就我的瞭解，要符合跨國企業的定義，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包括對於營業額、資本額、員工人數都有很多的規定，並不是任何一家中小企業都可以適用這項規定，然後隨便引進他們在大陸工廠的員工，並不是這樣的。

吳委員育昇：從陸委會的政策高度來說，你們會不會主動提出新的標準來給經濟部作參考？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我們已經針對台資跨國企業適用的問題進行跨部會的會商，現在規劃的方向的確會思考在適用現行制度上要有人數的限制，以降低社會上的疑慮。

吳委員育昇：未來政策完成之後，希望能夠對外充分說明，包括和 2003 年的規範有沒有什麼差別？聯防的機制及縝密的思考是什麼？這些你們都要提出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

吳委員育昇：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總統到教廷訪問，民進黨給予最高度的支持，

因為這涉及國家的外交、國家的利益，所以我們不分黨派給予支持，但我們很遺憾看到在訪問的過程當中，中國還是不斷在打壓，總統昨天也特別提到，中國突然要求教廷與台灣斷交，不要干涉中國內政的那種嘴臉都出來了，依據主委的解讀，這個「嘴臉」到底是什麼意思？是很嚴重嗎？還是無所謂？究竟這是一個好的名詞？還是一個不好的名詞？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一種狀態，在中文的用法當中，一般人會覺得用「嘴臉」這樣的名詞，應該不是正面的意義。

陳委員其邁：對於中國干涉台灣的內政，顯然總統已經表達不滿，所以他才會說「那種嘴臉都出來了」，而且是已經有點不耐煩、不屑，或是要表達某種程度的憤怒，請問總統是不是有這樣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表達某種負面的情緒。

陳委員其邁：按照你的解讀，總統是表達負面的情緒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對於大陸之前的言行所作的宣示。

陳委員其邁：總統是元首，這次進行元首外交，你認為總統講出那麼重的話，只是要表達一種負面的情緒、宣洩一種情緒而已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一種態度。

陳委員其邁：就總統在外交的意義或兩岸關係的意義上，他所表達的態度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讓對岸知道對於大陸外交部之前的言行，基本上我方是不滿的、不能接受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統表達的是不滿、不能接受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這才是官方應該有的講法對不對？既然總統宣洩了這樣的情緒、表達了不滿、不能接受的態度，剛才你答復江啟臣委員時也曾提及，總統也說這是中方一貫的制式反應，而他也提到這樣的制式反應和過去沒有什麼差別，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要問你了，既然這是中方的制式反應，那麼台灣的制式反應是什麼？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中國也是對我們一再打壓，民進黨曾經表達我們的態度。既然中方有制式反應，那麼陸委會的制式反應應該是什麼？你有沒有去查過？或者官方應該表達什麼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查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如果問我……

陳委員其邁：我先不告訴你 2005 年政府所表達的態度是什麼，不過我要求你現在先表達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針對這個事件，對於之前大陸外交部的說法，我們當然不能接受。

陳委員其邁：你說總統使用「嘴臉」這兩個字，是因為總統要表達不滿、不能接受的態度，現在我要求你表達態度，你卻不敢講你不滿、不能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啊！我剛剛不就是這樣講的嗎？我說我們不能接受啊！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沒有表達不滿啊！要不要表達不滿？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我們不能接受嘛！這是同樣的意思，是同義詞。

陳委員其邁：你說總統看起來好像是不滿、不能接受，現在我要求你用你的嘴巴講出來，但你卻不敢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沒有不敢講，我剛剛不是講了嗎？

陳委員其邁：你說不能接受，並沒有表達不滿啊！你要不要表達不滿？陸委會要不要表達不滿？針對中國打壓台灣的國際空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我們不能接受啊！對於他們這樣的反應，我們當然不能接受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滿」兩個字你不敢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不滿」……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表情不滿，結果陸委會卻不敢講「不滿」兩個字，有氣只能往肚子裡吞……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講！你講你們不滿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不能接受，站在兩岸關係往正面發展的角度來看，大陸不應該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肯表達不滿，這就是我對你的評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樣講好了，我們當然對於大陸會有這樣的反應……

陳委員其邁：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來講好了，你說總統的表情看起來是不滿，現在我叫你把總統的感覺講出來，那麼你就講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不需要錙銖必較到這種地步。

陳委員其邁：這關係到國家的主權和尊嚴，我當然要計較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再講一次，對於大陸外交部之前所傳達的訊息，我們表示不滿並且不能接受，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這樣可以！主權的事情本來就要錙銖必較，這不是我跟你之間兩個人在打情罵俏或私下的關係，這關係到國家主權的問題，所以陸委會要表達不滿、不能接受，我認為這才是官方應該要有的態度。

按照馬總統的講法，中國現在出現這樣的嘴臉，在國際上打壓我們的生存空間，他們在這方面不遺餘力，並不會因為活路外交或兩岸關係的改善而有所改變，和上次阿扁總統出訪時一樣，這次馬總統出訪，中國還是一樣打壓。馬總統這次出訪，新教宗還沒有正式產生之前，中國外交部就已經發表談話，所以中國在國際社會上扮演惡婆婆的嘴臉，從來沒有改變過。現在中國又換了一副嘴臉，他們說張志軍要來台灣訪問，而且王毅還催促，說是現在時機已經大體成熟，要求他儘快到台灣來。剛剛主委答復江啟臣委員的質詢時，曾特別提及適當時間、適當身分的問題，對於什麼時候是適當時機，你講得語焉不詳，也有人提到春暖花開、水到渠成等等。本席比較在意的是，當然我們必須在主權對等、維護尊嚴的原則下，雙方進行正式的往來，也就是在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的對等情況下互相往來。剛才你也提到，假如你到中國去訪問，你最希望的稱呼是「王主委」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幾種情況，假如對方以國台辦主任的名稱申請入境許可，要求到台灣來訪問，請問這樣的名義是什麼身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台辦主任。

陳委員其邁：請問陸委會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接受啊！

陳委員其邁：是哪一個機關管轄？

王主任委員郁琦：審查的部分當然是由移民署負責審查，但是陸委會會參與聯審。

陳委員其邁：假如對方有違規行為，請問國台辦主任是歸誰管？

王主任委員郁琦：要看當初邀訪單位是哪個單位。

陳委員其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是教育事項就歸教育部管轄。如果他們是用國台辦主任的名稱提出申請，請問這是由哪個機關管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通常都會有邀訪單位，那就看這個邀訪單位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委員其邁：他就是用國台辦主任的身分來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申請是一回事，但我方還是會有邀訪單位，所以就是邀訪單位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假如對方正式以國台辦主任的身分來訪，而你也瞭解他是以國台辦主任的身分來訪，當他以國台辦主任的身分和你見面時，你會要求對方用什麼方式稱呼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當然會希望他稱我為「王主委」，而我也一定會稱他「張主任」。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不稱你為「王主委」，那該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種事情一定會先協調好，我們不會讓這樣的情況發生。

陳委員其邁：假如對方先跟你們協調好，說是要稱呼你為「王先生」，請問你要不要跟他見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在事前的協調當中，對方表示他只能稱我為「王先生」，那麼我就會跟他講相見不如不見。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的標準答案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對方以國台辦主任的身分來訪我們並不排斥，但是他來的時候如果不稱呼你「王主委」，就不是適當的稱呼，所以就相見不如不見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必須告訴王主委，2008 年 11 月第二次江陳會的時候，陳雲林當時稱呼賴幸媛「你」、「台灣中國大陸事務主要負責人」；2009 年 12 月第四次江陳會在台中福華飯店舉行時，他稱賴幸媛為「幸媛」、「你」；2010 年 12 月第六次江陳會在內湖維多利亞酒店舉行，當時他稱呼「您」；2012 年 8 月江陳會在君悅飯店舉行，他稱呼「你」、「那一位」。對於這樣的稱呼，你不會接受對不對？假如國台辦主任來訪，在飯店等第三地和你見面，而不是在陸委會或官方正式機構，你也不會接受對不對？如果他們言明在先，說他就是稱呼你為「王先生」，你就不跟他見面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應該是這樣講，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對等，他們怎麼稱呼我們、我們怎麼稱呼他們，這一點一定要對等。如果是稱呼職銜的話，就一定是「王主委」，但不代表他不能稱呼我的名字，只是在稱謂上一定要稱「王主委」。譬如他叫我「王郁琦」，當然我的名字就是「王郁琦」啊！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在見面時稱你為「你」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猜想這是為了讓雙方見面所衍生出一些彈性的想法，也就是為了讓雙方能夠見面的可能做法，應該是雙方都能夠接受的做法，不過我沒辦法替賴主委來回答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在問賴主委，我是在問王主委，我問你以後跟他見面要怎麼見面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其邁：你說相見不如不見，這一點本席可以接受。我再提醒王主委，你記不記得當初陳雲林來台灣的時候，他是怎麼稱呼馬總統的？他在台北賓館的時候是怎麼稱呼馬總統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忘記了，我不確定。

陳委員其邁：身為陸委會主委，陳雲林當時見到馬總統，你竟然搞不清楚他是怎麼稱呼馬總統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其邁：這應該不用我來指教，這是你應該要知道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稱「馬主席」是嗎？

陳委員其邁：他的稱呼是「您」，包括「總統」、「先生」的稱呼都省略掉，他就直接稱「您」。

這就是我們在談兩岸對等時所要注意的問題，我們從總統出訪梵諦岡講到現在，他們在國際社會扮演惡婆婆的嘴臉，然後現在打算派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到台灣來展開笑臉攻勢。從歷史的經驗來看，他們從來沒有一次正式稱呼我們的官銜，既然他們不稱呼我們的官銜，為什麼你們還准許他用國台辦主任的身分大刺刺來訪？就好像之前孫亞夫副主任來台灣一樣，宣傳兩岸同屬一國、一中框架、共同認知、共同家園的統戰性言論，假如專業單位或民間工商團體邀請國台辦主任來訪，結果他卻到這邊來發表這種政治性言論，請問這樣適當嗎？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事先進行審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國台辦主任的身分的確比較敏感，比起副主任來真的是更敏感。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喬裝成學者身分前來，那麼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認為以國台辦主任的身分，會在沒有與我方有充分溝通的情況下做出這樣的行為，我不認為會發生這樣的情況。畢竟他過來……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接受對不對？假如他真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他們和我們做事前的溝通時，我們就會對他們講，因為他們來畢竟是一件很敏感的事情，所以請他們注意台灣人民的感受，我們一定會表達這樣的意願。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你能表達台灣人民的感受，台灣人民的感受是什麼，你一定要講清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照憲法它的名字叫中華民國，你要站在台灣主權獨立的角度，去宣示我們的嚴正立場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強調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講的，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們在國台辦官員面前講到「中華民國」四個字。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們再看看。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再看看的問題，在他們來之前就必須要講清楚。

另外，剛剛你提到適當的時機，當兩會互設辦事處時他來揭牌，請問這算不算適當時機？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其他的條件都要配合，當然這也可以是一個時機，但究竟是不是適當時機，還必須看其他條件有沒有配合。

陳委員其邁：他們說大體都成熟了，王毅都講好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主要就是在問什麼是適當時機的問題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對，請問你所謂適當時機的條件是什麼？是春暖花開看天氣嗎？是因為春天挑花都開了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天氣不會是最重要的原因。

陳委員其邁：那到底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我剛剛講的事前雙方的溝通，包括職銜的稱呼、對方的言行，是不是都能讓我們覺得賓主盡歡。

陳委員其邁：所謂賓主盡歡是指你跟他盡歡？還是台灣人覺得很高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會站在台灣社會的立場，向對方表達他們在台灣言行，還有身分上應該要注意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中國有一千九百多顆飛彈瞄準台灣，你覺得台灣人會高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高興。

陳委員其邁：他們在外交上打壓，要求教廷和台灣斷交，你覺得台灣人會高興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是不高興。

陳委員其邁：所以時機還沒有成熟？你剛剛說要台灣人高興的時候，他們再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美國和蘇聯的核子彈互相對峙，他們雙方還不是照樣交往。

陳委員其邁：台灣人現在就是很不高興、很不爽，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並不是說現在，我講的是適當時機。

陳委員其邁：希望主委能夠顧慮到台灣人的感受以及台灣社會的接受度，在維護台灣國家主權的情況下來考慮這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李委員俊俤質詢。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大家談了很多的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也就是所謂的共打，這是不是由法務部主管？

主席：請法務部吳院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俤：在你們的主管事項當中，也規定了「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以及「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吳次長陳鏞：是的。

李委員俊俔：依照這些規定，正常的程序應該是什麼？如果海基會收到申請，發現當事人可能是刑事犯、通緝犯或嫌疑犯，是不是就必須要知會法務機關？

吳次長陳鏜：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兩項作業要點，其實是檢察機關內部的行政規則，依照規定只有拘束法務部所屬機關的效力。

李委員俊俔：依照兩岸協議的話，海基會如果發現當事人是通緝犯的話，也要知會司法機關嗎？

吳次長陳鏜：他們通常也會知會我們。

李委員俊俔：那麼我們就來瞭解一下，這次白狼張安樂提出申請的時候，海基會有沒有通知你們？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是有的。

李委員俊俔：包括通知北檢和基檢？

吳次長陳鏜：是的，他們有通知台北地檢署。

李委員俊俔：還有基隆地檢署吧？

吳次長陳鏜：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他們是徵詢台北地檢署的意見。

李委員俊俔：接著本席想請教海基會林董事長，根據法務部陳次長剛才的講法，正常的流程應該是當有人提出申請時，如果發現是通緝犯的話，你們就必須通知，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內規，我們也會通知。

李委員俊俔：剛剛你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你曾提及其實大家都希望你們本於權責處理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通知他們……

李委員俊俔：也因為這樣，所以有關張安樂的申請，你們就以一般人士的申請核准過關了，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按照事實加以認定文書……

李委員俊俔：這些機關都沒有任何意見嗎？都希望你們依權責處理嗎？

林董事長中森：在此向委員說明，在這當中，地檢署特別提到要我們依權責來處理，警政署則是建議不要核……

李委員俊俔：但是你們最後還是核發了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另外我們會向我們的主管機關陸委會洽詢，洽詢的結果……

李委員俊俔：這樣就夠了，我知道內容是什麼，現在我就唸給你聽：「北檢回覆海基會說張安樂仍在通緝當中，請依權責處理。」但請大家注意後面這句話：「並未同意發證」。基隆地檢署更指出：「檢方如果知道通緝犯的下落，必依刑事訴訟法設法抓人，不可能還發認證給他。」刑事警察局則說：「海基會徵詢意見的話，刑事局為維護國家法律威信，都堅定反對，且張安樂正被通緝，依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管道，由刑事局派員飛到對岸押返才對。」請問林董事長，刑事局和北檢、基檢有沒有給你這樣的回覆？

林董事長中森：相關文件都在我這裡，委員剛才所說的是報紙登載的內容，那不是來函的內容。

李委員俊俔：你的意思是說都沒有這些東西？他們的回覆都說請你們依權責處理而已，而報紙都自己亂登？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的，報紙寫的跟我們接獲的文書內容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我們逐一來討論好了，請問刑事局有沒有告訴你，他們認為這個部分是有爭議的，所以希望你們不要認證？有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是建議不要核發。

李委員俊侶：但你們最後還是核發了嘛！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是綜合各單位意見，按照我們的內規來……

李委員俊侶：然後北檢告訴你們的是「依權責處理」，但是後面那句話你沒有看到，他們說他們沒有同意，而你只選擇你想要看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中森：我把北檢發送過來的文件唸給委員聽，他們並沒有說他們沒有同意。

李委員俊侶：拜託董事長把相關文件送交內政委員會。

林董事長中森：好的。

李委員俊侶：看起來其他單位給你們的建議，你們不一定會聽，最後你們還是自行取決，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要依法辦理。

李委員俊侶：我們就來研究一下張安樂的部分有沒有依法辦理，請問張安樂是一般人士還是通緝犯？

林董事長中森：他是通緝犯。

李委員俊侶：通緝犯和一般人士申請的程序有什麼不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當然不一樣，針對通緝犯，我們會先徵詢協緝機關的意見，同時也會將我們的辦理情形通報到協緝機關……

李委員俊侶：所以最後是由你們來決定要不要認證嘛！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依法辦理。

李委員俊侶：過去你們有沒有根本不知會司法機關的例子？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也有不核發的案例。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不是因為王志雄案被監察院糾正？因為王志雄也是通緝犯，結果你們根本沒有通知司法機關，請問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因為當時……

李委員俊侶：監察院的糾正文就在這裡，怎麼會沒有？到底有沒有？王志雄也是經濟通緝犯，但是你們沒有通知司法機關，所以被監察院糾正。這次張安樂提出申請，你們知道他是通緝犯，所以就趕快通知司法機關，但是包括司法機關和警政單位所提供的意見，你們也不一定會採認，差別就在這裡，是不是？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也有徵詢相關機關的意見，包括王志雄的案子，我們也有徵詢……

李委員俊侶：上次王志雄的案子你們被監察院糾正，這次張安樂的案子你們有徵詢意見，但是徵得的意見你們不一定會聽，最後還是依你們綜合各機關的回答來判斷並依權責處理，你們認為可以就可以，是不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的，這部分當然我們會……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既然刑事警察局認為不適合發證給張安樂，北警也認為不適合……

林董事長中森：北警並沒有認為不適合。

李委員俊侶：北警有沒有認為不適合，我們看公文就知道了。我要請教你的是，是不是張安樂比較特殊，還是張安樂和馬以南的關係比較好？張安樂是不是曾經捐款給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李委員俊侶：張安樂沒有捐款給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是。

李委員俊侶：張安樂有沒有透過其他方法捐款給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這個我們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你不知道？他有沒有藉由其他人頭或者透過馬以南捐款給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這個我們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馬以南有沒有捐款給海基會？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李委員俊侶：張安樂和馬以南都沒有。張安樂和馬以南有沒有捐款給馬吳競選總部？

林董事長中森：這不在我的權責範圍內。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你的權責範圍，沒有關係，我只要瞭解這件事就好。張安樂是一個標準的通緝犯，你們應該依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程序處理，即使刑事局或北檢有意見，但你們最後還是讓他認證了。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認證的理由是希望申請將來回復台灣的戶籍而不是要返回台灣。

李委員俊侶：我們先看看那份公文再來討論內容，這是我要請教你的部分。

還有，你剛才提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非常大的成效，但我們一直在談論的所謂的指標性人物，看起來也不太讓人滿意，而且不是只有民進黨委員不滿意。去年 5 月 24 日的報紙刊載，國民黨委員江啟臣、邱文彥等在內政委員會痛批政府，質疑這些通緝犯抓不回來是因為中國包庇，是因為這些人有在中國投資，或者是有助於中國經濟建設，所以中方就無所謂，兩岸司法互助根本沒有誠意，也不及格，江董事長對這種說法的看法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我相信全世界各國的潮流和總目標就是共同打擊犯罪，對於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俊侶：結果都沒有，指標人物都沒有遣返。

林董事長中森：有，已經遣回 266 人。

李委員俊侶：張安樂要回來就回來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已經遣回 266 人，張安樂回來接受國法制裁是好事。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也覺得這是好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程序很清楚，如果發現通緝犯應該通知司法機關、表達意見，結果我們發現你們雖然通知了，但人家的意見你們不一定採納，最後還是

依你們自己的意見來判斷，這也是現在發生爭執的原因。

我再請教你有關人身安全保障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陸方通知我們有關人身安全保障的案件共有幾件？你不是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要保障這個？你不是說這是世界潮流？

林董事長中森：我給你一個數據。

李委員俊侶：你所謂的數據是一件，內政部的報告和法務部的報告都有一件，台商在中國發生這麼多事情，但陸方通知我們的只有一件，同時重要性指標人物統統抓不回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是要幹嘛？難怪連國民黨委員都生氣，說這方面根本不及格。

林董事長中森：雙方既然立定了這個總目標就要共同努力。

李委員俊侶：現在這樣的成績是不及格的，依你的看法成績不及格的原因是誰造成的？

林董事長中森：這是兩岸要共同努力的，法務部次長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的答復是中方的配合度和達成率都不是很高。

李委員俊侶：中方官員的說法是這並非中國的關係，而是因為台灣沒有掌握外逃通緝犯的確實行蹤，他們才做不到，你對此看法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對於有行蹤者，我們都會通報到主管機關，法務部、警政署都會按照程序請兩方協調、處理。

李委員俊侶：張安樂還沒申請之前，你們知不知道他的行蹤？

林董事長中森：有關於他的行蹤，我們曾通報大陸七次以上。

李委員俊侶：你們知道他的行蹤，但大陸不配合，你們也沒有辦法，主要問題是這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會繼續共同協調、溝通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簽了這個等於白簽，中國不理睬的話等於無效。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白簽的話怎麼會遣回 266 人？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請教王主委，剛才大家都在討論在大陸設置辦事處是否已到春暖花開、合適的時機？依照你的說法，設置辦事處是不是兩套人馬、一塊招牌？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兩套人馬、一塊招牌，那就是掛海基會的招牌，沒有陸委會的招牌？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李委員俊侶：這就涉及屆時要用什麼名稱、什麼職銜到大陸去揭牌。對方會說：既然是掛海基會的招牌，我們要求的對象就是海基會的林董長，至於另外一位叫做王郁琦的，我們就叫他「小王」，這樣你接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接受。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稱「你」，你接受不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稱呼我的職銜就一定是「陸委會王主委」，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如果對方堅持不稱「主委」，怎麼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在事前……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說還沒有春暖花開，時機還沒有到？

王主任委員郁琦：適當時機可能還沒有到。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時機還沒有到。最後請教王主委一個問題，中國任何官員有承認中華民國任何職銜嗎？他們曾經提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非正式的互動是有，正式的場合……

李委員俊侶：沒有嘛！「賴小姐」、「馬先生」、「你」、「小王」都可以稱呼，就是從來沒有正式的稱呼，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非正式場合中雙方官員已經以職銜互稱了。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該是由法務部和警政署攜手完成兩岸對治安的維護，這點是沒有問題的。我看到相關的報告中寫到，警政署和公安單位成立聯繫窗口共同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或第三地的犯罪，這也是兩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之一。最近台灣有兩件重大刑案，其中一件是醃頭案，兇手把被害人的頭顱用鹽醃漬、包裹，然後丟棄在嘉義水上鄉。我們從媒體報導得知，涉嫌人陳佳富，也就是被害人的二哥有個大陸籍的妻子，她結婚來台的時間非常短暫，很快的又回到中國，請問王署長，她回到中國的什麼地方？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不完全知道她回到哪裡，但我們知道她原本住在福建。刑事局已經在 3 月 18 日（星期一）通知福建的窗口，也就是福建的行政執法總隊，請他們去查訪，但還沒有回應。

姚委員文智：3 月 18 日（星期一）已經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窗口請中國公安前往瞭解？

王署長卓鈞：福建公安廳的行政總隊。

姚委員文智：我也知道偵查中有些東西不適合公開，但今天已經有很多媒體訪問到這位大陸籍妻子，王署長知道嗎？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媒體都已經找到她了，王署長剛才還說不清楚她在什麼地點。

王署長卓鈞：我們只知道那個區域，我有問過刑事局，林局長告訴我已經和福建方面聯繫。我們是專案小組在辦案，並不是媒體在辦案，所以媒體走到哪一步，我不一定要瞭解。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專案小組在辦案，我在這裡重申，如果媒體沒有報導，我們在這裡談論案情有可能會暴露偵查的消息或者打草驚蛇，那是不適合的，但媒體已經訪問到陳佳富的太太……

王署長卓鈞：好像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嗎？我剛才看中國新聞網已經有了。

王署長卓鈞：我不知道，我早上看報紙並沒有看到。

姚委員文智：王署長的訊息可能要快一點，王署長還不知道地點？

王署長卓鈞：我的訊息是從刑事局、新北市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得到的。

姚委員文智：刑事局林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依照她入台申請的地址，將她的基本資料通知大陸。

姚委員文智：你們請求他們做何種協助？

林局長德華：我們列出偵查過程中對案情有關的幾點問題請大陸幫我們作一個查證。

姚委員文智：你們在 3 月 18 日通知中國公安單位，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得到任何答復？

林局長德華：他們還沒有正式答復。

姚委員文智：他們有沒有採取行動去瞭解？

林局長德華：有。

姚委員文智：他們什麼時候去瞭解的？

林局長德華：他們什麼時候去的我不知道，我們要尊重對方的執法權，因為我們的窗口是兩方面間接的，我們通知他們需要他們協查這個案子，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執法。

姚委員文智：我們並不是說她一定是涉案的嫌疑人，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無疑是打擊跨界犯罪，對於這種全國矚目的案件，這個窗口是不是應該開得更快一點？我看你們的報告中有所謂的 24 小時立即窗口聯繫等等，成績寫得洋洋灑灑，真的遇到案子時……

王署長卓鈞：向委員報告，每個案況不同，每個公安單位的反應也不一樣，他們不是我們的下屬單位，如果是我們警政署的單位，我可以要求幾個小時或是幾天內答復，至於他們，我們只能把我們的要求告訴他們，他們辦理的速度和步驟，我們無法掌握。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不是在和你談中國公安的速度。這個案子在上星期大家已經討論到了，偵訊陳佳富也好幾天了，3 月 18 日再和中國公安聯繫其實已經慢半拍了。在慢半拍的情況下有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機制讓他們的速度更快，可以掌握的情資更清楚？你的報告第一個提到的就是情資的交換。媒體的訪問報導是「寧德市霞浦縣劉姓女子」，而且連對話都有了，你還說這不是媒體在辦案？你們應該要更快。

王署長卓鈞：現在媒體的朋友也到處去瞭解狀況，問題在於還是警察在辦案，媒體知道的事我們不一定知道，但警察在檢察官指揮之下，我們有我們的步驟。

姚委員文智：你也不知道中國公安到底有沒有去瞭解？林局長知道嗎？

林局長德華：他們已經有行動，但還沒有答復我們。

姚委員文智：台灣的警方有沒有去？

林局長德華：台灣的警方沒有去。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警察沒有辦法去？

林局長德華：我個人有打電話給他們的總隊長。

姚委員文智：你個人有打電話和他們聯繫，請他們協助？

林局長德華：除了窗口以外，我個人還特別打電話給他們的刑警總隊長，希望他們重視這個案子，加強偵辦。

姚委員文智：有家媒體還報導劉姓女子已經接受台灣警方的偵訊，這是正確還是錯誤的資訊？

林局長德華：沒有，因為我們還沒有派人過去。

姚委員文智：還沒有派人過去？你們會派人過去嗎？

林局長德華：看狀況，如果需要的話。

姚委員文智：他們會接受台灣警方在那裡進行調查、瞭解，甚至進行偵訊嗎？

林局長德華：這還要協調，兩方面協調、兩岸協調。

姚委員文智：我的意思是這樣，縱然有這樣的窗口，但遇到社會矚目的案件，就如剛才大家討論的張安樂等人，其實是毫無成績的，即令有的話也是非常少，類似這種國人非常關注的案件，如果能夠劍及履及，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更快的掌握情資，搞不好可以洗刷劉女的清白，瞭解其間的過程。我看報導，劉姓女子在過去三個月的期間，天天在往生的陳小姐房中使用陳小姐的穿衣鏡，也就是在過去的三個月裡經常出入陳小姐房間的是這位劉姓女子。

林局長德華：我不知道，那也是報導。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專案小組有辦法在最快的時間內進一步釐清案情嗎？

林局長德華：犯嫌妻子的查訪當然是現在在做的一件事，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基本上這個案子主要的對象陳姓犯嫌已經收押，很多媒體報導說還沒有證據，其實他的筆跡鑑定在刑案中就是證據，筆跡鑑定就有直接的證據力，筆跡鑑定就是鐵證，寄給大同派出所的信，以及在公廁頭顱包裝袋上的「陳婉婷」三個字都是陳姓犯嫌寫的，這已經經過刑事局筆跡鑑定確定，所以他涉及這個案子是絕對的，我們現在在追查的是現場在哪裡？有沒有共犯，以及其他跡證的追查。

姚委員文智：對於偵訊的過程，媒體和各界都有諸多討論，警方專案小組如果掌握鐵證，本席認為儘量對外公布有助於釐清一些事項，既然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我也希望能夠更劍及履及。今天你如果沒有說明 3 月 18 日已經和中國公安聯繫，很多媒體可能會報導說媒體跑在專案小組前面，已經訪問到劉姓女子，可是署長卻一無所知。既然有這個機制，不管大咖小咖，不管涉及什麼樣的案件，對於治安的維護，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林局長德華：媒體瞭解的是一回事，我們刑事局正在等待福建公安的答復。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談的議題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問題，列席的部會包括陸委會、海基會、內政部等等，請問現在這幾個部會多久開會一次？你們有沒有進行過橫向的聯繫？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聯繫會報是每季一次，如果有個案發生時，當然部會之間都會相互協調。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如果只是每季開會一次的話，本席認為非常不足。今天召委之所以排定這樣的議程，而且召集橫向聯繫的部會共同來討論，就是因為這方面非常重要。想

想看，一個委員質詢十分鐘能問到什麼問題？如果你們沒有固定兩、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的話，請問我們的步伐如何往前走？而每季開會的實質效能到底有沒有往前推進，從這邊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建議你們不要只是每季開會，不管是由誰領銜，包括由政務委員領銜也都可以，你們的橫向聯繫應該要更緊密，否則有許多案件的進程根本無法往前推進。從書面報告來看，像法務部只提到是在交流、訪問，至於實際上如何交流，好像沒有實質的回應。

請問主委，現在兩岸要互設辦事處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辦事處要如何設立？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的規劃是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兩個單位互相到對方那邊去設立辦事機構，雖然用海基會和海協會的招牌，但是陸委會的官員也會進駐到海基會所設立的辦事機構裡面去。

高委員金素梅：所謂的官員是誰？是主委？還是副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當然不會是我，我是指到對岸那邊去上班的人，也就是進駐到那個辦公室。

高委員金素梅：最高層級會到什麼樣的程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在規劃中。

高委員金素梅：能不能告訴大家會到什麼樣的層級？都已經要上路了，現在還在規劃嗎？本席這樣問你好了，預計會是什麼樣的層級？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諒解，我們還沒有辦法現在公布，因為這牽涉到雙方必須要有共識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我當然知道雙方要有共識，但本席問的是我們這邊希望有什麼樣層級的人過去進駐？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邊一定會有一位辦事機構的代表，他是最高的負責人，但這畢竟是海基會的職銜，並不是政府官員，所以他到底是相當於政府官員的哪一級……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這會從民間單位招聘？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還是由陸委會裡面的人員過去？這一點你要講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談到具體人選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據本席所知，大陸方面都是兩個招牌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們是一套人馬兩塊招牌。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他們那邊要過來的人，不會是從民間招募的，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一般來講，的確是如委員所說的這樣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那我們這邊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根本還沒有談到具體人選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我當然知道，本席只是問你到底會派政府官員過去呢？還是民間人士？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談到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傾向哪一方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沒有確定，我現在不能說傾向於哪一方面，否則會讓大家誤以為就是這樣子。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考慮哪個方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政府官員就是民間人士，請委員諒解。

高委員金素梅：我會諒解，今天有很多媒體在現場，私下本席再向主委請教好了。這方面的步伐已經快要啟動了，如果你們到現在心裡都還沒有大致底定的話，如何能在談判桌上和對方談判呢？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的，我瞭解，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本席想請教內政部部长和警政署署長，最近看到電視新聞和節目名嘴在談論國內幾個重大案件時，不知你們有什麼樣的心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司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雖然這兩個案件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但我們也不希望媒體再一直渲染下去，因為這不只會妨礙辦案，而且還會造成民心不安。目前嫌疑犯都已經在押，現在只是在查共犯和其他細節，這個案子是一定會破的，所以請大家安心。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署長最近看到媒體和名嘴談論那麼多的重大案件時，你是什麼樣的心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案子沒有釐清之前，我的心情當然不太好，但我發現國內又出現很多刑案專家。

高委員金素梅：還有呢？

王署長卓鈞：其實這樣的現象也不是現在才開始，從民國 99 年我們偵辦台中的案子開始，就已經有這樣的趨勢。當我們開始偵辦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剛發生的時候，我就已經告訴過幾個局長，我希望他們能夠在檢察官指揮之下，把這個案件該查、該辦的地方都儘速辦好，不要再像蘆洲的案子一樣。但不幸又是走入同樣的情形，反正針對這兩個案子，電視上每天都講不完。不過我們還是要聽從相關建議，如果我們有不足之處，當然我也會要求警察同仁加以改進或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這一陣子看到媒體報導及名嘴在電視上的談論，我發現他們甚至會還把節目拉到刑案現場把它綜藝化，現在又聽到主管台灣民眾人身安全最重要單位的兩位首長這麼講，其實我內心有非常多的感觸。雖然警政署同仁很辛苦，但也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例如醃頭案嫌疑犯的太太已經到大陸去了，結果我們剛剛卻聽到刑事單位表示他們現在還只是進行電話聯繫，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面對這麼重要的訊息，你們竟然只是僅僅用電話聯繫，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需要檢討和反省的地方。由此可見，警方辦案的腳步的確是慢了一大步，針對這部分，希望署長回去之後，能夠要求警務人員好好加以反省並作深刻的檢討。

其次，長期以來國內辦案就是透過羈押才能得到所有的證據，針對這部分，檢調單位和司法機關應該要予以考慮，我們永遠都是用羈押、恐嚇、逼迫的方式來得到證據，可是時代在進步，所有犯案的人都不再像以前那麼純樸，在他們犯案之前，可能早就已經做好維護自身權益的工作

，包括該有的法律見解他們也準備好了，所以即使你們予以羈押也問不出什麼了。在這種情況下，警方只能科學辦案，兩位應該也同意我的說法吧！在此本席有一個要求，我希望部長能夠對行政院長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件事情就是 NCC 應該站出來好好的規範媒體，究竟什麼能講、什麼不能講，希望大家都能加以配合。我們都非常希望能夠早日破案，在此同時，媒體朋友是不是應該要協助政府單位，究竟什麼該說、什麼不該說，都應該加以斟酌，而不要無限上綱。本席真的非常憂心，當許多名嘴或退休專家在電視上無限上綱講到案件的所有發展過程及破案方式，其實無形當中就變成是一項教育，教育有心要犯罪的人該如何做。譬如那天我看到電視節目中提到該如何清洗血液，我才知道原來檸檬可以用來清洗血液，學化工的人更清楚知道用什麼東西加上去，血液就沒有了。當小孩子看到電視上播放這些東西的時候，他們就都學會了，未來如果真的有機會犯案的話，他們就清楚知道該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本席真的很憂心，我也建議部長應該好好進行橫向聯繫，這個聯繫是請媒體朋友們一起來協助，千萬不要只為了收視率或媒體界自身的利益，然後無限上綱，忘記了媒體所可能進行的教育示範，其實媒體有責任要保護下一代，讓他們不要有這種犯案的潛在學習機會。警政署回去之後當然要好好反省你們辦案的步伐，同時本席也感到很憂心，尤其這些名嘴朋友們，還要把節目拉到刑案現場，然後加以綜藝化，事實上，這對被害人家屬而言也是再一次的傷害不是嗎？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會跟我的長官報告，我們會儘快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和署長所做的並不是只有在你們任內的工作而已，希望你們能夠拉高層次，看看社會上的氛圍並考量國家未來的安全，本席認為這件事應該由行政院長進行跨部會協調，把 NCC 找過來談一談，甚至院長還應該親自把這些媒體朋友請到辦公室去或是請他們吃飯，請他們一起來協助，大家研究看看該如何改善社會風氣。我相信每個人希望破案的心是一樣的，我真的希望大家也能一起合作。

還有就是署長你們的腳步真的要快一點，有很多事情都是媒體先報導出來，當然我們也不能無限上綱的指責媒體，因為你們的步伐很慢，所以使得大家非常緊張，也非常擔憂。另外就是警政署自身應該也要好好控制一下，因為我發現有很多聲音是從警政署傳出來的，我們也知道第一線的辦案人員跟媒體的接觸最多，會不會因為他們和媒體是好朋友，所以就洩漏一些事情讓媒體朋友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呢？

王署長卓鈞：我以前也當過分局長、局長和組長，當有這種案件發生的時候，辦案人員和媒體朋友等於是在打攻防戰一樣，本來大家是好朋友，但是案件發生的時候，就開始競爭了，因為媒體希望能夠瞭解警方的每個步驟、希望知道警方在做什麼。不過這幾年又有一點變質，究竟變質成什麼樣子，我想我也不需要在此多講。至於委員剛才建議我們去做的事情，我認為很難做到，其實我們也有心想去做，但是我認為沒有效果。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個困難法？

王署長卓鈞：譬如院長請大家吃飯、講一講要如何規範，我想吃完飯之後可能也沒有什麼用，委員認為有用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認為大家如果真的為台灣這塊土地好，大家真的希望能夠趕快破案，大家真的不

想讓我們的下一代透過媒體學習如何犯罪，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可以談的。

王署長卓鈞：另外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剛才說……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署長，你有沒有試著邀請所有媒體朋友和名嘴好好坐下來談，表示你們很希望能好好辦案，警政署也會檢討步伐，希望媒體朋友們配合幫忙一下？

王署長卓鈞：目前沒有，我只能約束我們的同仁，希望他們不要再丟出話題。

高委員金素梅：媒體朋友並不是不好打交道，媒體朋友也不是不知道他們的責任和義務在哪裡，身為最重要的主管單位首長，我覺得你應該先拋出善意。本席已經在此提醒你了，希望我今天質詢完畢之後，你能夠馬上和媒體朋友們聚餐，同時也希望你能夠把你的顧慮和本席今天所談到的問題及大家所擔憂的問題，跟媒體朋友好好坐下來談好不好？

王署長卓鈞：這件事情在二十年前還可以做到，可能可以收到效果，但是在二十年後的今天，我認為很難做到……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那麼沒有信心，你都還沒有拋出善意，你都還沒有邀請大家，然後現在就在說不能做到。

王署長卓鈞：因為以前我們可以要求媒體朋友某些事情先不要寫出來，請大家保留一下，因為這些事情和案情有關，但是今天大家在競爭很激烈的狀況下，沒有人會聽我們講這些。

還有一點要向委員說明，你剛才說我們的腳步慢，但委員也要考慮到我們和媒體朋友不一樣，媒體朋友到大陸福建去找人，他們只要有一個地址就可以去了，結果怎麼樣是另外一回事。但就警察來講，如果沒有獲得對岸的同意，我們不能隨便派人去做調查的工作，所以我們委請對岸相關單位替我們做，刑事局只能告訴他們問題是什麼、我們希望瞭解什麼，並不是我們派兩個人去就可以調查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瞭解，我是民間基金會的理事之一，即使表面上政府不能派人去，刑事單位不能派人去調查，但還有民間的理事對不對？我就是理事之一啊！你們不能以政府不能派人去調查為藉口，本席不接受這樣的藉口，你們應該可以派基金會的人過去。

王署長卓鈞：不是的，我們可以過去調查，只要獲得人家的同意，我們就可以派人去。

高委員金素梅：要獲得誰的同意？

王署長卓鈞：大陸公安單位同意，我們就可以共同去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怎麼可能會不同意呢？

王署長卓鈞：我們必須先告訴人家啊！總不能我們自己拿著地址就找過去了。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今天已經是幾月幾日了？案件發生到現在已經多久了？你們應該是在第一時間就派人過去，而不是看到媒體寫了以後，你們才派人過去啊！

王署長卓鈞：我們在 18 日就已經把我們的要求提過去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此本席要誠心建議署長趕快拋出善意，要不就是由部長邀請這些媒體朋友，因為內政部是警政署的主管單位。從這些案件我們可以發現，現在人越來越殘忍，越來越讓警政單位無從查起，之所以會變成這樣，一定是有原因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再用以前的方式辦案，我們希望部長和署長能夠先拋出善意，邀請媒體朋友和名嘴們好好坐下來談，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邱委員文彥質詢完畢為止，中午休息。

現在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陸委會王主委，台灣毒品的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算是嚴重吧！

林委員國正：請問台灣的毒品大部分是從哪裡過來？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

林委員國正：哪一種毒品從大陸來的最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K 他命。

林委員國正：比例大概是多少？談到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王主委你是站在第一線的指揮官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概百分之六十幾吧！

林委員國正：這是署長告訴你的吧！針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除了要談兩岸犯罪嫌疑人的遣返以外，另外還有一項最重要的議題就是毒品。

其實本席很肯定署長的努力，從去年到現在，每次本席碰到署長都會質詢毒品的問題，而刑事警察局在獎懲各方面都有進行調整，包括人員的查緝、責任的連動也都有處理，但是本席還看到一個問題，那就是真正的毒品大盤走私全部都是由海巡署和調查局在查緝。海巡署還沒有提供資料給本席，現在我就以調查局的資料來說，根據調查局近十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從 92 年到 101 年共有好幾萬公斤，包括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的毒品都有。在這些毒品當中，幾乎有一半以上都是走私過來，毒品大宗一進來以後，警察單位去抓小盤、中盤都無濟於事，所以怎麼讓毒品在境外阻絕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在現在所有的偵辦案件裡面，包括海巡署、警政署、地檢署在查緝毒品時，從來都沒有抓到金主，也就是說，在一年幾十萬公斤的毒品走私當中，這些擁有好幾百億、好幾千億的毒梟背後的金主，全部都沒有被繩之以法。

根據調查局 101 年偵辦今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顯示，第三級的 K 他命有 98.22% 是來自於大陸，現在青少年校園毒品最嚴重的就是 K 他命，竟然有 98.22% 的來源都是來自於大陸，請問司法互助協議要談什麼？就是要兩岸共同緝毒啊！中國大陸只要有人販毒、走私毒品，一律殺無赦判處死刑，而根據台灣毒品防制條例的規定，包括三級毒品的販售、供給、運輸、製造，頂多只是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兩岸的刑責顯不相當。今天壹周刊報導「陳佳富之妹吸食毒品暴斃，兄分屍」，我不知道這則新聞是真是假，但這可能又跟毒品有關。毒品害死了這個女孩子，從一個校花淪落為在公園遊走的遊民。所有的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並不是等到發生了事情之後，再把這些嫌疑犯、逃匿犯從大陸引渡回台，而是應該從犯罪的源頭就把它切掉，請問署長同意本席這樣的論述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同意委員的論述，但在此也要向委員說明，雖然你看到海巡署和調查局所查緝到的毒品數量比較多，那是因為每個單位的職掌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

王署長卓鈞：另外，在 101 年警察單位所偵辦的菸毒案件是 44,436 件，查獲的人犯是 47,780 人。

根據法務部的資料顯示，其他治安單位查獲的毒品案件總數是 497 件，查獲的人犯是 857 人，所以這方面是各有各的職掌，也因此委員不能用……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本席並不是說警政署都沒有破獲毒品案件，我只是說警政署在緝毒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要查緝中、小盤。因為現在沒有保七總隊，水上警察已經歸到海巡署去了，所以不管是走私、空運、貨櫃，都已經不在你們的權責範圍內，所有在海關查獲的走私毒品幾乎都是呈報到調查局，如果從查獲件數及人數來看，警政署是第一……

王署長卓鈞：這不是績效第一的問題，而是就國內查緝毒品來說，不論是在街頭或境內，警察人員都擔負很重的責任，所以我一直跟每個警察同仁說，包括過年期間我到中部去時都告訴我們的同仁，我們要重視毒品案件，為什麼？因為我們肩上的責任很重，包括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的國家、社會……

林委員國正：署長這樣督促是有用的，大概在一個月前，本席到高雄市刑大去，他們告訴我二十幾個分隊上線監聽的都是毒品案件，因為毒品會衍生出暴力犯罪、強制性交、偷拐搶騙，而且現在所有的升遷、異動、獎懲都一定會先會文到人事單位，查看是否有受毒品的連帶處分。署長的要求在各個單位確實產生一定的效果，而本席所要問的是現在談到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就應該要從這個地方下手。

我們再看下一頁的資料，台灣現在最嚴重的毒品危害就是 K 他命，就調查局從大陸地區查獲的 K 他命比例來看，2006 年只占 0.24%，2007 年是 3.05%，2008 是 12.98%，2009 年是 68.5%，2011 年則是 97.81%，可見致使台灣校園沈淪的 K 他命，其來源幾乎全部都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再看下一頁，有關安非他命，據雜誌報導，他們從年輕就吸食安非他命，有 32% 的安非他命成品是從大陸走私來台，且製造安非他命的元素－麻黃素有很高比例是來自大陸，有 62.59% 是在國內自製二級毒品的安非他命，但是有大多數，除了要製造感冒糖漿的麻黃素以外，成品從哪裡來，就是從大陸走私半成品過來。

主委，這才是關鍵，談司法互助協議不是到末端已經發生殺人放火、偷、拐、搶、騙等重大案件而去把人犯請過來，不是啊！兩岸之間，這些毒梟、金主，你要給錢，一年幾十萬公斤的毒品會從大陸過來嗎？主委，你覺得會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都非常認同，有兩點，第一點，我們的執法單位跟對岸禁毒的單位已經建立了窗口，大家非常密切地保持聯絡。

第二，今年……

林委員國正：你說的執法單位是哪個單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邊的調查局，警政署也有，跟對岸的禁毒單位已經建立了直接的聯繫窗口，雙方的情報交換非常密切。

第二，委員講的是事實，今年（102 年）兩岸共打協議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毒品的查緝，也就是委員看到的這個問題，的確政府應該要去處理。

林委員國正：林董事長除了去大陸看台商以外，要把這個議題直接跟國台辦談、跟他們的司法部談、跟他們的邊防總局談，這才是重點，這才會讓人民有感，不是去幫企業主解套，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種危害台灣人民最嚴重的 K 他命，有 97% 是來自於對岸的話，怎麼會不去談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而且林董事長也在座，我想他也知道。

林委員國正：從 99 年開始就已經知道高達 89.15% 的 K 他命是來自對岸，結果都沒有去處理，一直到 100 年飆到 97.81%。主委，怎麼讓毒品阻絕境外？大陸對這方面是唯一死刑，台灣的刑責太輕，要怎麼讓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毒品，不是去抓那些小盤，而是把整個金主索出來。

主委，能不能今年責成海基會，把這方面的事務當成今年司法互助協議檯面上的討論議題，而不是在檯面下談？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今年的重點工作，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和對岸積極溝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最近中共「十八大」之後，人事佈局有非常大的變動，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請問陸委會及海基會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三月兩會之後，他們在政府的人事上的確有很多變動，我們都有密切注意其變化。像這段時間之內，我們有很多跟對岸正在商談的議題，我們也持續的跟對岸保持連絡，並表示希望不要因為人事關係而有所延誤，所以一些正在進行中的議題，包括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或是其他正常的溝通事項，我們都希望如常推動，當然對岸的人事變化我們也會密切注意。

邱委員文彥：對於今天的主題，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及人身自由與安全的保障，在這兩方面是不是有特別的強調？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是在簽訂協議之後，國人非常關切，也是我們努力要去達成的重要工作。剛才我在口頭報告時有提到，兩岸之間簽訂共打協議之後，雙方司法方面互相的協處，這種請求就有 3 萬 8,000 多件，從大陸遣返回來的通緝犯有 266 人，雖然目前有少數幾個國人所關注的個案破案進度未盡如人意，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文彥：海基會這邊有沒有比較具體或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在協議簽好之後就已經建立一個聯繫管道。事實上，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及警政署，但是兩會假使有協商、交流或是就有關協議落實檢討的各種場合，海基會都期待對方來共同貫徹協議的執行。

邱委員文彥：謝謝，接下來有幾個小問題要請教。請問王主委，最近你有沒有看到報導，台灣有個民間團體希望能夠邀請大陸異議人士陳光誠來台？本委員會於上會期曾經做過一項決議，我們歡迎大陸人士，包括陳光誠來台參訪，對此，王主委的看法或立場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上會期內政委員會曾經通過這樣的決議，而且在委員的要求下，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對於陳光誠的案子，他目前已經提出申請，政府會依法審查。

邱委員文彥：審查結果大概在什麼時候會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不確定，現在在移民署，他們會進行相關的審查。

邱委員文彥：他申請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提出的時間是 6 月中下旬。

邱委員文彥：我們會非常公正地依法審查？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邱委員文彥：另外有一位林毅夫先生，他也有意願回來台灣，我們的立場又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先更正一下，在中場休息時間我有去了解，我們的軍檢有透過法務部向陸方提出遣返的要求，但是陸方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回應。如果就林毅夫申請返台這件事來講，一旦他依法提出申請，我們就會依法審核，我們認為他是否入境和他是否被通緝是兩件不同的事，如果他入境，那就要去面對國法制裁的問題，這是他自己要衡量的，但是如果他依法提出入境申請，政府也會依法進行審查。

邱委員文彥：非常清楚的，兩岸人士申請來台或依法回台都會依法審查。接著有兩個重點，就我所了解，過去海基會在兩岸之間的談判事務有相當多的人才，現在對於兩岸之間的談判，我們在人才的培養上到底有哪些想法、計畫或作為？因為過去幾年來我在學界接觸到兩岸很多法律上的細瑣，包括大陸的研究生、教授來到台灣，我覺得兩邊的素質都相當不錯，未來有沒有可能在某個架構下，針對我方談判人才的培育，以及在兩岸法律事務上的交流，在這方面有沒有強化的措施？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的法律事務交流向來就是陸委會的重點工作之一，至於人才部分，自從 2008 年馬政府上台之後，兩岸之間簽訂了 18 項協議，2 項共識，相較於過去民進黨執政 8 年期間，當時兩岸的互動相對地比較少。早期的人才大多是在十幾、二十年前，辜汪那時期培養的，但是在 2008 年之後，因為雙方的互動非常密切，又簽了很多協議，甚至在許多業務溝通，以及非正式的管道上，雙方的政府官員都坐上談判桌直接進行談判，所以從 2008 年之後，我們的政府官員，包括陸委會、海基會及其他相關官員都累積了非常多的談判經驗。當然，在陸委會的業務裡，有一項就是要繼續培訓兩岸的談判人才，這也是陸委會的重點工作。

邱委員文彥：海基會這裡有沒有培養人才或參與合作的計畫？

林董事長中森：基本的理念，剛才王主委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我們兩會現在是聯合作戰，除了我們的同仁有經常進行講習訓練之外，我們也有兩批顧問，一批是財經法律顧問；一批是理論方面的學界顧問，平常我們在顧問會議或諮商方面，他們都能夠提供一些比較專業的指導。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我之所以特別重視，是因為兩岸的互動是長期的，而且牽涉到雙方人民的互利榮共榮，這非常重要。但是我也了解在少子化之後，台灣的大學系所人數愈來愈少，對於高級人才的培育，說不定會招生不足，例如法學界方面。可能各個系所的狀況不一樣，這個我不太了解，所以其實是需要了解一下兩岸在法律人才及政治人才方面，到底成長或穩定的狀況是否可以持續，否則到時候我們的人才可能會不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兩岸的事務除了理論基礎之外，需要有相當的實務性，當然國家的立場、尊嚴應該

要了解，所以培訓應該是一個長期的 program，是非常重要的事。陸委會或海基會應該重視這方面，尤其是未來除了商務談判，漸漸的在政治上的談判可能會有更多的空間或機會，所以人才的培養和安排非常重要。除了學界之外，實務界的參與也非常重要，例如有些是在大陸經商的台商，我們給與適當的法律訓練和對政府立場的了解，對他來參與或就地協助兩岸事務應該非常有幫助，所以我希望通盤來看待兩岸之間互動的問題，特別是人才培育，尤其是談判人才的培育，這對於我們國家的立場或兩岸人民權益的保護應該非常重要，這部分請兩位多多留意。

接著請教警政署王署長，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最近所發生的命案，台灣的確也有很多「亞森羅蘋」出現。我們不是反對媒體在商業上的考量，但是對於整個社會的氛圍，大家應該要覺得憂慮。請問媒體的這些報導有沒有干擾到你們的作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案件的偵查當然有造成影響。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做一些宣導？前不久，本委員會有去刑事警察局參觀一些設備及一些教育影片。從社會安全的角度或從社區互助的立場而言，針對社區民眾的安全、社會犯罪率的降低，刑事警察局或警察局有沒有一些宣導的措施、教育的措施或加強防範的措施？

王署長卓鈞：邱委員講得很對，社會上有些較為矚目的案件發生時，我們有一些機制，我們希望專案小組成立之後，到一定時間經檢察官同意由警方對外說明的時候，由偵查隊長或副分局長出來說明。當然，有時候檢方會出來說明，在過去也有這樣的案例，但是這些案件的說明往往不能滿足媒體的需要。現在媒體的競爭確實比較激烈，每家媒體都有其各自的報導方式，也有很多朋友希望獲得比較獨家的新聞，但是往往一個獨家新聞出來之後，對於整個案件的偵辦就會造成更大的困擾。

事實上，在新北市蘆洲的案子就有這方面的問題存在。我們也有不爭氣的同仁，在每次重大案件發生的時候，我們不敢講三令五申，但是我們一定會叮嚀案件在專案小組提出來以後要保留，不能如何、如何，但是有些事不關己的人，聽到一些傳聞就會以聊天的方式講出來，結果這些東西又變成很多話題。像這次的案件發生，尤其是頭顱的案子出來時，我就打電話給林局長，那是在星期六早上，我和他研究這個案子，第一是把刑事局的鑑識人員派去嘉義協助現場蒐證。第二是要求刑事局偵六隊林隊長去參加專案以後，對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一定要注意保密，這些我們都有交代。我也打電話給嘉義的李局長，但是很遺憾的，還是有一部分消息傳出來。

同樣的，新北市的案子也是一樣，我跟伊局長幾乎每天有電話聯繫，但是還是有很多消息出來，這個我們也有交查。

邱委員文彥：的確需要有多一點的內部管理，社會上也應該有多一點的宣導，因為我覺得國家大事需要大家關心的社會議題非常多，現在變成只有兩個命案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對，這種報導太多，對一般民眾來講會造成心理的不安。

邱委員文彥：對，這就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

王署長卓鈞：警察每季在做民調的時候，我們有問他們得到這個訊息對治安問題的看法是從哪裡來的，他們都說是從媒體得來的。如果你問他自己或周邊，或是住家附近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大

部分的回答都是沒有。對於住家附近的治安滿意度，他可以達到 87%，但是對於國內治安的滿意度，他可能只有 38%~40%上下，這是很特別的狀況。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大家很關心，所以不應該只是集中在這幾個案子，對於社會上的宣導或導正也非常重要，而內部的管理也是一個重點。

以前我們都很關心經濟犯的問題，最近陳由豪先生有表示想回來，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包括今天討論比較多的張安樂，在我 100 年和 101 年去大陸的時候，我們剛才提到的這兩位，都是我當年要求他們公安部全力幫忙抓的人，後來我們私下了解，陳由豪可能牽涉到剛才提到的，他在當地的投資和經濟行為，若被逮，很可能對大陸民眾會造成相當的影響，這或許是大陸方面的考量，但是對我們來講，他們是我們的通緝犯，是我們重大的經濟犯，我們希望他們能回來。

邱委員文彥：你覺得非常困難，還是有點困難，或不是很困難，只是時間的問題？

王署長卓鈞：我的感覺好像會因為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困難。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能夠加強跟對方的聯繫，採取比較積極的措施。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詢答進行到這裡，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質詢比較著重在兩岸投保協議的部分，本來要質詢次長，但是他請假，所以就麻煩邱處長代勞了。有關投保協議，我們從 99 年開始協商，也就是 7 年前，然後去年簽署，今年 2 月生效，對吧？

主席：請經濟部經濟投資業務處邱處長答復。

邱處長一徹：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投保協議裡面主要的內容，其實分為三大塊，其中本席最重視的，其實是 P2P 和 P2G 的部分，這些其實在上一年度的內政委員會我們也質詢過，第三個則是人身自由通報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個部分好像有在持續的運作當中，所以那個部分不是本席今天要詢問的重點。

對於投保協議的部分，因為這是全民關注的，可是從 2 月份開始生效以來，老百姓好像無感，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下，我們看到經濟部的網站上面有一個所謂的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它可以受理臺商的相關案件，那麼本席揣測，關於投保的部分也是透過這個平台執行，是不是？

邱處長一徹：是。

李委員貴敏：處長，您實際職掌這個業務，可不可以清楚說明到目前為止，雖然是 2 月份才開始生效，到目前為止實際的案例有多少件？

邱處長一徹：我們到目前為止總共受理 35 件。

李委員貴敏：從 2 月份開始嗎？還是 2 月以前？

邱處長一徹：從去年 8 月 9 日到現在。

李委員貴敏：這 35 件的實際處理情形呢？因為我們在網站上面完全看不到處理的進度或結果。

邱處長一徹：關於這 35 件，我們有陸續和陸方聯繫，目前有 4 件和人身安全方面有關，已經協處出結果，也結案了。另外有關投資糾紛的案子，因為有些比較複雜，而且因為大陸的體制也比較複雜，所以現在還在處理當中。

李委員貴敏：所以處長，簡單來說，就是這 35 件裡面只有關於人身自由通報的四個案件已結案，其他關於投資的部分都還沒有任何的進展？還是說……

邱處長一徹：有進展，我們和他們有定期在協議。

李委員貴敏：但是就提出申訴的台商角度來說，他們知道嗎？

邱處長一徹：他們知道，我們有隨時和台商聯繫，而且台商不只可以從台北和我們聯繫，他們在大陸地區也有一個聯絡人，陸方會和他們聯絡。

李委員貴敏：但是處長，本席前面有提到民眾無感，我們一直在說政府施政要讓人民有感，從 2 月份開始生效的投保協議，其中有協處機制，我們看到經濟部其實也建立了一個平台，並不是沒有做，可是我們從您的相關資料，完全找不到您剛剛說的 35 件或是 4 件的資訊，您方不方便將這些資訊公布在你們的網站上，包括已經處理的案件有哪些，讓它的進展可以即時公布，或是公告有哪些案件。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牽涉到個資的問題，有些廠商不願意讓別人知道他們的事情，但是我們和個別的廠商都有聯繫，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報告……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沒有達到宣傳的目的，這是第一個，剛好法務部在這邊，個資的部分本席大概比你熟一點，我們現在先不提個資的問題，而且就算有相關的當事人不希望他的資料外洩，其實我們可以參考法院對判決的處理方式，例如他們都是以「卓 XX」的方式公布，對不對？或者是你不要寫人，可是要說明它是什麼樣的事件，最起碼要讓民眾了解，如果他發生類似的事情，我們有相關的協處機制可以協助他，不是嗎？

邱處長一徹：是，那我們會趕快……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投保協議裡面其實有一個後續的動作，裡面包括投資爭議協處的機制、投資諮詢機制，針對這兩個部分，不知道經濟部是否已經建立這樣的機制？還是還沒有做？

邱處長一徹：有，我們已經建立了，我們有一個臺商服務中心，然後……

李委員貴敏：臺商服務中心就是本席剛剛說的，是一個聯合服務中心，所有的案子都可以受理。

邱處長一徹：對，但是我們在這個中心裡面也有諮詢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這一些提供諮詢的機制，例如像海基會的部分，本席知道他們有懂法律的或者是懂經濟的人，他們有一個諮詢小組，經濟部也有嗎？

邱處長一徹：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我們投資業務處裡面有三個專責的人員，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裡面也有兩個專職人員，另外我們還有……

李委員貴敏：他們兩個就是法律也懂、投資也懂嗎？

邱處長一徹：對，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專門在處理協商……

李委員貴敏：處長，法律也懂、投資也懂的人，其實不是太多，你這麼有把握你們這五個人是法律

也懂、投資也懂？

邱處長一徹：當然不能和委員比，但是我們同仁有相關的工作經驗，我們也要求要有法務的背景。

李委員貴敏：好，這個就是本席下一個問題，您的專業協商能力是不是真的能夠讓民眾有感？這個部分本席姑且相信您剛剛說的，他們的確有這樣的能力。另外本席覺得更重要的是仲裁的條款，我們知道在這一次的投保協議裡面，其實最重要的一項，就是仲裁地可以選擇非大陸地區，對不對？

邱處長一徹：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按照投保協議第十四條規定，裡面有提到你可以用合意的方式訂立仲裁條款，仲裁機構也不限於大陸，以實際狀況來說，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沒有選擇以臺灣仲裁協會做為仲裁機構的案件，有還是沒有？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據我所知現在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其實本席也認為不會有，因為前面已經提到，就是老百姓無感。這個問題其實上個會期本席就教經濟部時候就有提出來，本席說，你問一般老百姓什麼叫做仲裁，基本上他也弄不清楚。第二個，你要叫老百姓去寫一個合法、有效的仲裁條款，我可以 guarantee 你，99%的人不知道怎麼寫，就算是律師，本席可以在這邊告訴你，律師當中能夠寫出在大陸地區具有效力的仲裁條款，以台灣律師來說，本席認為可以做到這樣的絕對不超過 10%，為什麼？處長，其實本席上次向您說明時候也提到，大陸有些仲裁條款會寫兩個地點，就是你可能會選擇被告所在地或相對人所在地，對不對？在大陸地區，這個條款寫歸寫，但它是無效的條款，更何況大陸地區的合同要經過批准，對不對？這部分其實處長比本席了解。

本席要請問一下，如果今天我們的台商朋友們不知道這個狀況，或者即便他找了一個台灣的律師寫了仲裁條款，約定以台灣的機構做為仲裁機構，結果這個條款、這個合同去審批的時候就被駁回了，或者是他寫了之後，也核可了，可是在執行的時候，大陸的投資人就提這個仲裁條款是無效的，處長，那要怎麼辦？

邱處長一徹：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你在上個會期時有提到，我們也注意到了，所以我們遵從你的建議訂了一個範例，但是因為現在還在和我們的法律顧問斟酌當中……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需要你們的法律顧問，要做什麼呢？重點是在對岸要認可，如果對岸認可的話，他們在審批的時候就不會把這個條文拿掉，你的法律顧問認不認為這個條款可以有效？你應該是問經過當地政府審批合格的仲裁條文，將來到法院時，他們也不能把這個條文的執行力拿掉，那才是對臺商最重要的一個保障。

邱處長一徹：是，報告委員，3 月底的時候，我們和陸方會有一個工作會議，我們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李委員貴敏：你就直接把條款給他，如果他認為那個條款的寫法不妥，沒關係，他們可以改，但是我們臺商需要的，就是有一個條款的範例，他可以從經濟部的網站下載，然後加在他的合同上面，而這個合同將來在執行上是沒有問題的，否則的話，雖然你形式上爭取到這樣的仲裁條款，可是有沒有案件？現在是零件。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先請教法務部吳次長關於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按照媒體的報導，雙方犯罪情資交換超過 2,500 件。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雙方合作偵辦跨國詐騙案，陸方遣返 266 位罪犯，聽起來好像成效非常好，可是次長，本席相信您應該有看報紙吧？報紙上面有披露，像我們重大的經濟要犯陳由豪還在對岸宴客，這是怎麼回事？是我們沒有和對岸溝通，還是他在內地是一個重要的人物，所以對岸不願意將他遣返？看到陳由豪的資料，知道他還在那邊大肆宴客，這樣的情況對我們全民而言，即便我們告訴全民，到目前為止對岸已遣返了 266 位罪犯，但老百姓問的會是為什麼沒有陳由豪？

吳次長陳鏜：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再向陸方要求，不管是透過工作會談或是高層的會談，或是在兩岸協商的時候，我們一再要求把陳由豪先生列為遣返的重要對象，但是陸方一直說不知道他的具體行止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那其他 266 位的具體行止，他們就知道？也就是說，老虎不能打，只能夠踩螞蟻。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再向陸方表明，我們國人對於遣返指標性人物有高度的期待，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確實依照協議的精神，把這些具有指標性的人物遣返回臺灣地區。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麻煩次長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因為本席覺得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果我們不能夠具體落實投保協議和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會讓國人對 ECFA 及兩岸的協議產生質疑，所以這個部分日後協商時要特別拜託兩位。

吳次長陳鏜：我們一定會再次向陸方提出，堅決的要求他遣返。

李委員貴敏：次長，只是提出的話，這樣大概不太夠。

吳次長陳鏜：我們每一次在工作會談、高層會談或是兩會協商的時候，都一再要求他們能夠把具有指標性的人物，像是陳由豪先生、曾正仁先生以及劉松藩先生等等，能夠確實遣送回臺灣地區受罰。

李委員貴敏：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效，好不好？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剛才李貴敏委員的質詢不是沒有道理，但是她沒有做整理，這些大咖，有多少人在中國呢？不管他潛逃的時間是在兩岸簽訂打擊犯罪協議之前還是之後，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出來。本席這樣整理出來以後，發現簽訂這個協議並沒有效果，因為之前跑到中國藏匿的，沒辦法遣返回來，而且也沒有防微杜漸、預防的效果，簽訂以後還是有人跑去那邊，本席要一一向次長查證，王又曾到美國去了，不是中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忠信：陳由豪，很明顯的，他已經承認，大家也都知道他在中國，這沒有問題，他是國民黨籍的。曾正仁，廣三集團總裁，他現在人在中國上海，你點頭了，他也是國民黨籍。羅福助，他

以前也有國民黨的黨籍，是前立委，他是不是在上海？

吳次長陳鏜：這個我要回去查證，因為這些人是會移動的，目前在哪裡，我不太清楚，我們如果知道他確實的所在，就會把這個資訊提供給大陸地區的人，請他們務必要把他遣送回臺灣地區。

許委員忠信：等一下本席再告訴你他們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好的，謝謝。

許委員忠信：何智輝，前立委，也是國民黨籍，現在在北京。朱安雄，前高雄市議會議長，也是國民黨籍，現在在中國上海。王玉雲，也有國民黨籍，也曾經在中國，不知道現在是否還在人間，你知道他的訊息嗎？

吳次長陳鏜：我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也不知道？

吳次長陳鏜：是。

許委員忠信：劉偉杰，有一說是在美國，有一說是在中國，他也是國民黨籍，他向理律騙了 30 億元，陳長文律師透過他所有的管道在中國搜尋，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找到。劉松藩，也是國民黨籍，他人現在到底是在美國還是中國，你們有沒有訊息？

吳次長陳鏜：我們目前沒有訊息。

許委員忠信：張伊犁在中國山東，這個不是國民黨籍。賴翰霆，他是國民黨籍，現在在中國；譚清漣在中國上海；周武賢也在中國上海，而且他們好幾個都是簽訂兩岸打擊犯罪協議以後才去的。所以這個協議根本沒辦法把之前已經潛逃的大咖遣返，也沒有產生遏止的作用，到底這個協議發揮了什麼作用？而且你看看，本席歸納之後，發現大多是國民黨籍的，都跑到中國抓不回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吳次長陳鏜：向委員報告，委員說沒有成果，這個我們或許有努力的空間，但是也不能夠否定我們所有工作伙伴的努力，因為事實上有 266 位已經遣送回臺灣地區，其中也有一些知名人士，我想大家都了解，就是像彰化縣前議長等等知名的人物。另外，事實上根據我們的了解，除了 266 位遣送回臺灣地區的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以外，另外各機關……

許委員忠信：本席不好意思說這 266 位是螞蟥，但是他們沒有象徵性，本席做的表格裡面列出的這些人才有象徵性，因為這些都是重大經濟犯。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也理解，有一些是具有指標性的人物。

許委員忠信：這幾位所犯的罪行，其影響層面，對我們國家勞工的影響、經濟的影響、社會的影響，任何一個都超過那 266 個人。

吳次長陳鏜：當然這是感覺的問題，例如……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這些人都抓不回來？而且偏偏都是國民黨籍，又跑到中國去，到底國民黨現在和中國有什麼關係？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不了解這些人的黨籍，因為我們沒有去統計他們的黨籍，我們的刑事被告也沒有區別他到底是哪一個黨籍的，所以……

許委員忠信：你們雖然沒有區別，但我們會去歸納。

吳次長陳鏜：我們指導機關也不會因為被告的黨籍就有不同的處理，事實上對於這些刑事犯、刑事嫌疑犯，我們各個機關都非常努力要求陸方務必要遣返，當然陸方也舉出很多的理由，例如找不到人或是有其他的理由等等。

許委員忠信：次長，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承諾？

吳次長陳鏜：如果委員能夠把這些人的具體所在給我們，我們當然會向陸方提出，告訴他們這些人確實就是在這裡，請你務必去追緝這些人，然後送回台灣地區，但是……

許委員忠信：你不覺得這樣對本席的要求過重嗎？本席到立法院不到一年，頭髮都白了，你現在還要叫本席去找這些人，像張伊犁，人會不會在伊犁？本席只好這樣用猜的，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不是的，我現在是說……

許委員忠信：本席自己整理這個表已經很不容易了，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國民黨籍的。

吳次長陳鏜：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剛剛委員提到你有一些關於他們的具體資料，知道他們在哪裡，所以請委員把這些資料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向陸方提出請求，告訴他們這些人的確在那裡，請他們務必積極去查緝，然後把他們遣送回臺灣地區。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忠信：次長，今天好像是你在質詢本席。

吳次長陳鏜：我沒有這個意思。

許委員忠信：我們都有查證，但是不敢保證訊息正確。次長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時限，例如在本會期之內遣返三個以上？

吳次長陳鏜：報告委員，我們全體的檢警調伙伴，他們會傾全力要求大陸地區把這些指標性的人物遣返回臺灣地區，但是我們沒有把握，因為這個涉及到對岸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這是協議的履行，如果中國不遣返這些人，他們就是違約，如果他們違約，我方可以終止該協議，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我想這個協議事實上對我方也是有利的。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他們不履行，如果不履行的話，依法我們可以終止。

吳次長陳鏜：但是如果我們終止了協議，那就連 266 位都沒辦法遣送回臺灣地區，而且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文書要送達，委員也有資料，我們的文書送達有二萬多件，這樣做的話，這些司法程序就會沒辦法進行，對於……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這些都是重要的指標人物，但是他們都不遣返。

吳次長陳鏜：對，我們會努力，請陸方務必考量我方民眾的感覺，希望他能儘量遣返。

許委員忠信：謝謝次長，本席認為你們已經盡力了。請教陸委會王主委，張志軍先生想要來訪問我國，報紙報導您說如果有些條件、時機符合，而且適當的話，您指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這樣說的，就是在適當的時機，他以適當的身分，而且各項條件都能配合的情況下，我們歡迎他來。

許委員忠信：你所謂的適當的時機、適當的身分，適當的身分當然是指他是國台辦主任？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許委員忠信：上次陳雲林來訪，他稱賴幸媛主委為「小姐」，你看這次來訪會不會稱呼你為「小弟」？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如果這樣……

許委員忠信：因為你年紀比他輕。

王主任委員郁琦：也不能這樣說，像你就不會稱呼我為「小弟」，對吧？

許委員忠信：對，本席當然稱呼你為主委，剛才就是這樣稱呼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既然是來作客，一定會有作客之道，我想這個部分在還沒有成行之前，雙方一定會談清楚。

許委員忠信：所以稱呼必須堅持平等、要有尊嚴。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要對等、有尊嚴。

許委員忠信：其他還有什麼條件？時間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要適合的時機。

許委員忠信：地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臺灣。

許委員忠信：在陸委會？還是要到其他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都還沒有討論到這麼細，其實委員詢問的，就是他們前一任的國台辦主任王毅有提到這件事，其實這還不算是張志軍主任自己說的，所以到底來了之後會怎麼樣，現在講這些都言之過早。

許委員忠信：我們一定要先設定條件，你能不能在這裡向國人說明具體的條件？符合這個條件的話再讓他來，剛才說到就是一定要稱呼你為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到陸委會的主委辦公室？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再說，還沒談到那麼細。

許委員忠信：你要設定條件，因為他們現在急著要來，這是我們爭取地位平等最好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要等他們真正做出正式的表達，因為現在只是前任主任所說的話，等他們具體要求之後，我們再來磋商這些事情。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王毅急？王毅之所以升官的速度會這麼快，就是他向胡錦濤、溫家寶建議，用千個套、萬個套來套住臺灣，交流就是其中一個套子，為什麼他在交接的時候就要求張志軍趕快去臺灣？因為這就是在實踐他以千個套、萬個套來套住臺灣的做法。

既然他急著來，我們就先設定條件，你剛才說的那些，包括時間、地點，一定要平等、要稱呼你為主委等等，像地點一定要懸掛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其他的部分呢？你剛剛點頭了，其他的例如時間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已經說得很清楚，而且說過非常多遍，就是如果你要說三條件的話，就是要適當的時機、以適當的身分、各種條件都能配合，在這三個條件的情況之下，我們歡迎他來。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你辛苦了，本席還是要持續上禮拜問你的問題，因為光是一家洋華，利用所謂的商務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這個規定，申請許多人來台，可能比我們 4 月份要開放的人數還多，早上本席聽到你企圖把這個賴給民進黨。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規定是在 2003 年開放的。

葉委員宜津：沒錯，2003 年民進黨是為了達到加入 WTO 以後的要求，所以才會開放，而且開放的對象是針對全世界的跨國企業。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錯。

葉委員宜津：全世界的跨國企業，這 10 年來，也不過才 290 人申請居留超過 1 年。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二百九十幾人。

葉委員宜津：這是針對全世界的企業，可是我們現在很憂慮的是，大家都知道，中國的企業將來可能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臺資企業。

葉委員宜津：好，中國的臺資企業要申請的話，你們要比照這個辦法，還說不訂上限，本席早上請助理很認真的聽，你現在說要訂上限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上個禮拜委員質詢之後，我們非常認真的對待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那本席請問你們，上限要訂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現在正在跨部會討論中，因為這是經濟部主政，所以不方便由陸委會來宣布，但是委員上禮拜關心……

葉委員宜津：好，經濟部也可以來告訴本席，本席希望你們能說明上限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我們在討論中。

葉委員宜津：經濟部的代表可以告訴本席上限是多少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不起，是在內……

葉委員宜津：本席先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經濟部今天是誰來備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處長，因為他們次長請假。但是這個……

葉委員宜津：主席，次長有請假嗎？資料上有寫到次長。

主席：次長下午請假了。

葉委員宜津：上限是多少人？請告訴本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報告，那個會是在內政部開的，所以事實上……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也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知道，但是我覺得不方便由我來說。

葉委員宜津：請內政部的人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訂出上限？因為 4 月他們就可以申請了，不能告訴本席明年才要訂上限。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何副署長答復。

何副署長榮村：主席、各位委員。上限要等行政院許可辦法核定以後，我們內政部再配合公告。

葉委員宜津：是什麼時候？辦法發布以後，你就馬上配合公告，是不是？是不是？

何副署長榮村：對。

葉委員宜津：你要回答，不能只是點頭，因為會議要錄音，你們口說無憑都不一定有效了，如果你又不說話，本席怎麼知道呢？公布的當天就會告訴我們上限，是不是？

何副署長榮村：對。

葉委員宜津：請教經濟部張代理執行秘書，上限是多少人？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代理執行秘書答復。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上限的部分是由移民署統籌各部會一起去訂，這部分上禮拜有開過會，原則上如果是 1 年期以上的話，每個邀請的公司是 10 個人，但是這部分還要等後續的程序，就是配合辦法公告之後再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原則上每個公司是 10 個人？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對。

葉委員宜津：早上王主委說這五個條件很困難，主委，這五個條件只要符合其中一個就可以了，不是五個都要符合才可以。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正。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不要以為這個很困難，這個有什麼困難呢？國內員工數目達 100 人以上，其中 50 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擁有這個資格的公司有一大堆。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也要有一點概念，因為這和你也有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所以本席請問你，你知不知道光是你所謂的臺資企業回來臺灣的，在臺灣有幾家？不要說小公司，我們就說大公司，上市、上櫃的公司有幾家？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能有 1,000 家吧！

葉委員宜津：經濟部的人知道嗎？不知道的還敢來這裡備詢。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目前國內的上市櫃公司有一千多家，總數大概是 1,200 家左右，但是這邊是以跨國企業為主，就是他其實是……

葉委員宜津：他們現在說的是臺資，就是從中國跨到臺灣，他們就叫做跨國企業，這些全部都算入。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不是，我們是……

葉委員宜津：這 1,000 家公司，只要每一家申請 10 個，就有 10,000 個。

張代理執行秘書銘斌：我們這次適用的對象其實不是指大陸的臺資企業，是指在臺灣設立營運總部

這類型態的跨國企業，等於是類似 IBM 這種型態的跨國企業。

葉委員宜津：王主委，本席真的要再次提醒你，因為臺灣的失業率一直高居不下，之前又有讓我們這麼憂慮的例子，上次洋華公司的人只可以來 4 個月而已，這次開放的可以留 3 年，還可以展延一次再 3 年，所以總共是 6 年，這樣時間很久，對臺灣的就業市場衝擊非常大。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也會提昇臺資企業的競爭力。

葉委員宜津：提昇臺資企業競爭力，獲利的是老闆，請問是老闆比較多，還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員工也會獲益，臺資企業的員工會獲益，因為公司競爭力變好，他就有希望。

葉委員宜津：可是臺灣的員工喪失就業的機會就更高，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是本來就在那家公司服務，只是從大陸調到臺灣。

葉委員宜津：對啊！可是他可能是中國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們了解委員的顧慮。

葉委員宜津：他是中國人，不是臺灣人。如果了解本席的顧慮，你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注意。

葉委員宜津：再說，這個保費是政府要補助四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健保相關的規定，是依規定去做。

葉委員宜津：是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那個補助，錢是丟到健保基金裡面，健保基金還是用在全體國人身上。

葉委員宜津：你在說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政府不是補助四成……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故意扯到別的地方去，你在說什麼？健保費是自己自付六成，政府要補貼四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但所有的錢不是都進到健保基金嗎？健保基金不是用在全體國人身上嗎？所以政府的……

葉委員宜津：是用的那個人身上，用在國人身上本來就是應該的，因為那是納稅人的錢，但是他又沒有繳稅。

王主任委員郁琦：健保基金丟到那個 pool 裡面之後，當然是醫療院所來申報的時候才付。

葉委員宜津：沒有錯，可是問題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我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相對的，為什麼我們的台幹員工去那邊就沒有這樣的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想委員提醒了我，我們會持續向陸方說要注意……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持續要求陸方，在他們沒有答應以前，我們就不應該先給他們這樣子的照顧。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我們對其他的外企早就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其他外企的母國有這樣照顧我們的國人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些國家也不見得給我們在當地的國人健保。

葉委員宜津：那些企業的國家，絕大部分有給我們這樣的健保，本席再告訴你，本席去歐洲唸書的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很懷疑。

葉委員宜津：好啦！也許少數沒有，但是本席在歐洲唸書的時候，他就是比照國人辦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就沒有。

葉委員宜津：對，那我們可以來談，本席也在美國唸過書，他們也有學生保險，他要求你在學校保的學生保險和其他人一樣，雖然他們不像我們是公家的，因為其他的美國人也沒有公家的保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是向委員強調……

葉委員宜津：只要那個國家有公家的保險，就比照他們的國人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大陸人民以及外資企業到臺灣工作的外國籍員工，我們建議要公平對待，這個原因……

葉委員宜津：沒錯，本席的意思也是這樣，在美國也一樣，本席也在美國唸過書，不是只有你在美國唸過書而已。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對外勞也有補助。

葉委員宜津：因為美國是私人保險，所以這間學校如果向這家公司保險，那麼別的同學的待遇和本席的待遇是完全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沒有因為美國沒有對我們臺灣人好，所以美國人到臺灣，我們就不給他健保，我們沒有這樣子，這就是我的意思。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意思是，美國人對外國人是一樣的待遇，他們也是這樣對待我們的人，所以美國人來這邊，我們給他們的待遇和我們國人是一樣的，但問題是中國不是這樣對待我們的人。

王主任委員郁琦：臺灣人到美國去，美國政府也沒有補助我們健保，可是美國人到臺灣來，我們照樣給他補助健保。

葉委員宜津：那是因為我們國家有這樣的政策，而且他們也比照他們的國人給予同樣的待遇。但是我們臺灣人去大陸，他有比照他的國人嗎？有比照中國國人的待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現在的健保制度相對比較亂一點，他們有好多個不同的制度。委員說的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們在和對岸溝通的過程中，一再向他們強調，臺商、臺生醫療、保險等等的權益一定要照顧。所以我同意委員說的，我們要要求陸方照顧臺商的權益，這點我是同意的，我們也會努力。

葉委員宜津：那你不能等他們同意以後再來談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就是我剛剛說的，美國人也沒給我們，但是我們照樣給他。

葉委員宜津：美國人有給我們，這是你和本席認知的不同，同一家美國企業，不會因為你是臺灣人，給你的保險就不一樣，同樣一個學校，也不會給你和美國人不一樣的保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並沒有因為美國政府沒有補助我們臺灣人，所以美國人到臺灣工作的時候，我們也不補助。

葉委員宜津：那是因為制度不一樣，本席現在要求的是國家的制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就是……

葉委員宜津：你剛剛說這是進入健保的大水庫，那我們就來說國家制度。本席相信你會努力，請你努力爭取到了之後，我們再給他們這樣的待遇。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同步一起做，因為時間不能等，臺資企業的競爭力也是很重要的。

葉委員宜津：時間不能等，所以你可以讓他來，但是在還沒有同等待遇的保險以前，我們不應該給他們優惠。

王主任委員郁琦：優惠？

葉委員宜津：對，這是一種優惠，政府出了四成，這還不是優惠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對所有人一體適用的。

葉委員宜津：勞保的部分，政府願意幫他出四成保費，為什麼沒有工作的人，政府不為他出四成保費？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是一體適用的。

葉委員宜津：本國人都沒有這樣的優惠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不太懂委員的意思，因為這並不是針對大陸人所設計的制度。

葉委員宜津：政府幫他們出了四成的保費，你不懂本席的問題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外勞以及第六類加保人都是同樣的制度，並不是針對大陸人，對他們有特別的優惠。

葉委員宜津：主委，對中國人和對臺灣人兩者而言，你不應該對中國人比對臺灣人更優惠，本席的意思就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同意，但是關於大陸人民的條件，基本上至少要和其他境外人民的條件一樣，這樣比較公平。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是從公平的角度來說。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就不需要陸委會，也不需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業務統統交給外交部就好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的憲政制度不是這個樣子，而且民進黨執政時期也沒有把陸委會廢掉。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不是這樣？你知道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的憲政制度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本席告訴你，在本席的認知裡為什麼不是這樣，因為他對我們的威脅比其他國家大，這是特殊國與國關係。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不是國與國關係。

葉委員宜津：本席還是覺得不應該這樣慷人民之慨，特別是一個對我們這麼有敵意的國家。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璿、羅委員淑薈及鄭委員天財 Sra • Kacaw 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主委，本席本來準備很多問題要質詢你，但是剛才突然聽到讓本席非常震驚的內容，我們的陸委會主委說出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就是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和我討論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從李登輝總統時代開始，當時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也得到當時陸委會以及國安系統的支持，經過了 2000 年的政黨輪替之後，甚至進入一邊一國的論述。當然民主化會繼續往前發展，馬總統也有他個人對於憲法或是國際法的認知，不過要強把這個東西解釋成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本席覺得真的是對中華民國的大不敬。本席要告訴你，事實上兩岸之間最關鍵的、脫勾的東西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佳龍：中共在 2005 年通過反分裂法，兩年多之後，陳總統宣布廢止國統綱領和國統會，這就是為什麼現在兩岸很難掛勾的關鍵處，因為在中華民國事實上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政府的時候，兩岸的關係已經產生實質……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中華民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句話，我從來沒聽過。

林委員佳龍：沒有錯，就是這個樣子，因為當我們解除動戡體制時，在某個程度上，雖然很多人說兩岸的敵對關係沒有解除，但那是因為中共方面還是以敵對關係對待我們。但是在臺灣，我們在進行民主化的時候，那時候李總統第一個要解決的，其實就是要解除所謂的動戡體制。如果你仔細去看，不管是他的回憶錄，或是當時政府隨著民主化之後，對於國家定位的解釋，現在竟然逐漸退化到中華民國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國大陸有統治權，還回到早期的看法，不管是所謂的一中各表或是屋頂理論，本席相信……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能不能給我一點時間回應？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想給你時間。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這樣我必須說我們馬政府的立場不承認這樣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本席相信你這樣有辱做為陸委會首長、國家的政務官、領臺灣人民的薪水，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政務官應該有的基本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既然您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應該要來討論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需要你回答，因為你還不是像錄音帶一樣，重複播放一些似是而非、違背歷史發展的言論，以及我們國家民主化之後對兩岸的定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相互檢驗。

林委員佳龍：王主委，你對中共這一波的人事安排，就是在兩會之後，有關外交系統和國台辦系統人事的調整，因為他們本來是雙軌，現在是某種程度的換軌，你認為這代表什麼樣的意涵？

王主任委員郁琦：先向委員報告，一般來說，我們並不評論中共的人事動態，因為這樣的評論……

林委員佳龍：這並非單獨評論個別人員，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中共不同系統或單位之間的換軌，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試著回答委員的問題，過去的國台辦主任王毅去接任外交部長，因為他過去 5 年的工作就是對台工作，所以想必他在接任外交部長之後，當然他要處理的問題和過去會不太一樣，但是過去 5 年的對台工作經驗，事實上是有助於他，我們認為這對未來整個中國大陸在思考東亞局勢時，有關臺灣的立場，我相信在王毅接任外交部長之後，應該會有更清楚的了解，這對兩岸關係來說應該是正面的。

至於張志軍，過去是外交部常務次長，現在轉任國台辦主任，他過去的經驗比較沒有涉台事務的部分，但是他長期從事政黨外交，所以他的國際事務經驗相對也算豐富。我們認為雖然他過去的涉台經驗相對比較少，但是他只要接了這個位置，我們也相信他一定會正面、積極的來推動兩岸關係的進展，所以我們是正面看待。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正面的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林委員佳龍：這個當然有待被檢驗，因為人事改變之後，需要一點時間反映在政策或是他的作為上面。當然就某個程度來說，臺灣在人事上，基本上我們的外交和陸委會系統還是比較少交流，這是指高層的部分，中階層的事務官是有交流過，你覺得臺灣是不是也應該評估，在兩個軌道之間有一定的交流，以因應新的情勢，或是你認為沒有必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應該是說……

林委員佳龍：還是你不排斥？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工作體系和外交的工作體系，雙方應該有長期、密切的互動，事實上我們陸委會在很多資訊上，和外交部及整個國安體系都有保持聯繫。我想委員過去也在國安會服務過，從過去到現在，陸委會和外交部及其他國安體系裡面的部會和單位，大家都是保持密切聯繫。因為人事異動有時候變因比較多，所以應該是從制度化來做，要怎麼建立資訊的分享，大家怎麼共同做決策，我想這個部分相對來說還是比較重要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覺得沒有必要做因應及可能的評估？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沒有必要。

林委員佳龍：既然你解讀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國台辦慢慢的會去影響外交上的對台政策。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他過去的……

林委員佳龍：你是正面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不是這麼說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解讀有沒有反映在我們相應的作為上？還是你認為我們既有的機制就夠了？本席要問的是，你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既然你認為它是有意義的，它的發展是正面的，那麼你認為我們在外交或是兩岸的系統上，是否需要做什麼樣的評估或是調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應該要加強制度化的溝通，就是部會之間和整個國安體系的制度化溝通，這個事情比關切主政的人是誰還要重要，因為制度建立之後，不管誰擔任首長、誰擔任負責人，這都沒有太大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王主委，就如同你說的，本席在國安會待過，我們的國安系統也有比較黑臉或是比較

白臉的部分，當然也有決策、也有執行，但是外交系統很容易就會碰觸到國家主權的問題，例如在第三國或是在國際組織中，其實這個時候往往是寸土必爭的。

但是在兩岸之間，不管是陸委會或是他們的國台辦，因為交流已經成為常態，確實有很多東西是存而不論，或是有時候各自說一說，但只是說給自己內部的人或是給人民聽，之後就坐在一起討論事情，你感覺不到敵對或是緊張的氣氛。

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差異，人會因為位置、角色改變，連帶很多思想、作為都會改變，所以你是認為沒有必要、不要緊，本席只是想知道你在思考這件事情時，你的層次和角度是什麼而已。

關於這部分，本席要進一步問，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這件事，兩邊都當做是一個滿重要的政策，但是它的定位顯然沒有辦法做到類似領事這樣的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說，應該這麼說……

林委員佳龍：本席很高興、很願意聽到這件事，這表示你還是有努力，希望它不只是一個臺商聯合服務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辦事處會有很多委員們關心的功能，但我們不會用領事功能去稱呼它，因為如果用領事功能去稱呼它，就會落入所謂的國與國關係這種錯誤的解讀，這對兩岸關係並不是正向的發展。但是就實質上來說，還是有一些我們認為很重要的部分，例如身分保障，就是我們派駐到對方的人，他的身分保障或是相關的便利措施，像這些實質的功能，在未來和大陸協商的過程之中，我們會努力爭取。

林委員佳龍：就是準國家政府主權，或是外交行使的某一些職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爭取一些功能，但是我們不會用那樣的名稱來稱呼。

林委員佳龍：不要緊，你們可以去堆積木，反正名詞很容易可以創造。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辦事處的定位應該不只是臺商聯合服務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努力爭取。

林委員佳龍：要努力去爭取，這樣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就會比較支持。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你要知道，在外交上，我們在某一些國家，例如孟加拉、斯里蘭卡、委內瑞拉等等，我們也沒有代表處或是大使館，有沒有可能在第三地或是第三國，發展出類似辦事處的模式？你認為這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不懂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本席剛才告訴你的，外交和兩岸系統有沒有交流的一個重大差別。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我們在談……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畢竟沒有真正在外交系統的第一線待過，就是駐外當大使或是代表，這個問題的關鍵在哪裡？這裡面會有一個發展，就是兩岸關係的國際化，事實上這個辦事處不具備太多主權，但卻是兩岸的特殊安排，例如我們現在在中美洲的某些國家可能被矮化成辦事處，或者是我們可以去爭取在第三地設立類似現在在中國設的辦事處，因為既然我們在中國可以設，他可能就不太會反對我們也在第三地設置，這個馬上會衍生出在外交上許多可能的效應，這些你都沒有想

過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問題不管我有沒有想過，應該由外交部來回答會比較適合。

林委員佳龍：你看，人家的外交人員來當國台辦主任，國台辦的人去接外交部，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甚至還在說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我們陸委會不會去管外交部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我相信王毅到外交部之後，也不會隨便發表涉台言論，這是在什麼位置上要講什麼話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單方的解讀。

王主任委員郁琦：以後我們可以看看。

林委員佳龍：從剛剛整個質詢下來，本席大概可以知道你的思維，但是對我們國家利益最大化來說，你那樣的說法，不管是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或外交和兩岸的系統不需要人事交流，或在第三地或是第三國的辦事處有沒有可能被中共拿來利用，把我們的大使館變成辦事處，或是我們能否在沒有設代表處的地方，趕快去發展辦事處，這些問題你都沒有好好思考。本席覺得如果國安系統是一個團隊，那麼陸委會和外交部就是很重要的兩個輪子，本席認為你們還是應該就這些情況再做一個通盤的討論，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吳次長，你們有沒有注意到臺灣人和中國人（大陸人士）結婚和離婚的情況，當年離婚人數和結婚人數比，2004 年到 2007 年之間的百分比是 54.3%，就是說有兩對結婚，就有將近一對以上離婚，這個數字到 2008 年至 2011 年這 4 年之間提昇為 63.8%，變成六成以上，也就是當年結婚和當年離婚的比例高達 63.8%。這個問題很簡單，不可能同文同種離婚率還那麼高，一定是假結婚，所以才會有高離婚率。

假結婚、高離婚率的趨勢一直發展，這樣的兩岸關係正常嗎？這樣的兩岸關係發展健康嗎？如果不正常、不健康，等一下本席要問陸委會該怎麼努力，現在先請教你，假結婚是不是犯罪行為？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他如果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當然是犯罪行為，如果有讓公務員登載不實，例如去辦理戶籍登記，當然……

許委員添財：他們是假結婚，結婚這件事本來就是假的，當然會讓公務員登載不實，所以這是犯罪行為。為什麼中國人到臺灣來的犯罪行為特別嚴重？世界各國對於非法入境這件事，都是以犯罪行為來處理，所以叫做「偷渡犯」，臺灣呢？怎麼會稱呼他們為「偷渡客」呢？竟然把犯人變成客人。

吳次長陳鏜：這不是法定的名詞。

許委員添財：雖然不是法定的名詞，但是社會上是這樣用，是誰引用這個名詞的？你們官方在發表數字、發表案件的時候，或是偵破人蛇走私、偷渡走私的時候，你們的新聞稿應該以「犯」來稱呼他，而不是以「客」來稱呼，不是嗎？

吳次長陳鏜：應該是說非法入境或是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許委員添財：對，針對那個非法入境的人，我們應該稱他為「犯」，不應該稱他為「客」。大陸來的人，也有人真的很有禮貌、很守法，所以我們說他是觀光客、陸客，怎麼會連「偷渡犯」也變成「偷渡客」呢？關於「客」和「犯」的用詞，你要不要在這邊以你的立場或是法務部的立場，正式宣布一下正確的用法，從此以後不要以「客」這樣的稱呼用在犯罪行為人身上。

吳次長陳鏜：這不是一個法定的名詞，當然用「偷渡客」來稱呼未必很好，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個犯罪的行為。

許委員添財：本來就很不好，和一般的「客」混用同一個名詞，這樣怎麼會好呢？

吳次長陳鏜：但是我們法律上不會用所謂的「偷渡客」這個名詞。

許委員添財：當官的人要為民表率，所以本席建議，你以後要說「偷渡犯」，不要稱「偷渡客」，法務部所有的新聞稿、所有的文章、研究報告等等，也都應該用「偷渡犯」，不應該寫「偷渡客」。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另外要請教你，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包括司法互助協議，現在司法互助協議的執行情形、績效如何？請你簡單報告一下。

吳次長陳鏜：向委員報告，從協議生效，就是 98 年 6 月 25 日到 102 年 2 月 28 日為止，通緝犯的緝捕遣返，總共完成 266 個人。

許委員添財：占了多少百分比？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請求遣返 583 人。

許委員添財：結果遣返回來幾個？

吳次長陳鏜：266 個，占了百分之四十幾。不過我在這裡也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如果他在大陸地區現在正在司法程序進行當中，他是不會被遣返的，例如他已經在大陸……

許委員添財：陳由豪呢？他有在司法程序當中嗎？並沒有吧！

吳次長陳鏜：陳由豪這個個案可能沒有，但是我在這裡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在司法程序進行當中……

許委員添財：這是指標性的案子，他是指標性的人士。

吳次長陳鏜：在大陸司法程序進行當中的有 242 人，所以全部加起來，事實上是達到 508 人，比例算是高的，雖然……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本席接著要請教陸委會主委，其實你這個數字是很難看的。王主委，對中國不應該矮化自己吧！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們惡意、故意、蓄意的羞辱我們，或是挑戰我們的國家權威、社會尊嚴、人民的權益，當然陸委會就要據理力爭。

王主任委員郁琦：同意。

許委員添財：像陳由豪這個案子，他最近不是說想回來還錢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有透過一些管道表示要把他的債務和欠稅的問題處理一下，他是有這樣的表示。

許委員添財：既然他有這樣的表示，你就要努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他在中國繳稅的金額是第一名，比陳光標繳得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如果我們能想辦法讓陳由豪把積欠銀行的債務以及欠國家的稅款都歸還，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但是刑罰方面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當然一樣也要面對法律的制裁。我們透過許多不同的管道，一再要求陸方要加以遣返。

許委員添財：中國不能當臺灣罪犯的包庇者，中國大陸不能成為臺灣罪犯的避風港，這樣有辱中國作為泱泱大國之風範，現在中國經濟崛起了，我們期待它人權崛起。中國不要因為經濟崛起了，進一步就想要軍事崛起，結果惡名昭彰，變成惡棍崛起，變成亞洲國家的惡鄰。惡鄰對美國沒有辦法，專門對付小國家，對付小國家也沒有什麼辦法，結果專門對付身分還有一點混淆的我國，這實在有辱中國的名聲。它怎麼崛起呢？它在幻滅中，它這樣持續下去一定會幻滅，它現在危機四伏。請問陸委會有研究嗎？中國最近經濟上遇到哪些危機？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現在的房地產有泡沫的危機，最近一些報導也顯示，他們的金融遇到類似的情況，所以……

許委員添財：中國在短短 4 年之間，全國房地產價格平均漲了 3 倍以上。金融體系的逾放比已經高達一成以上，我國逾放比最嚴重的時候是百分之八點多，中國現在的逾放比已經十幾趴，比我們當時還嚴重。中國的信用貸款總額占 GDP 百分比已高達 155%，短短 4 年之間提高了 30%，類似美國 2008 年金融海嘯前夕的狀況，所以中國型的金融海嘯可能隨時會爆發。此時中國很想拉臺灣下水，希望臺灣去投資它的股票，希望臺灣的銀行到當地提供融資，它以前不急，現在很急，結果你現在拚命跟它簽協議，拚命跟它的金融服務業合作，要小心啊！時機不對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添財：後面這一題，請主委繼續注意。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

主席：簡委員東明改提書面質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提到，陳由豪先生透過管道希望能回臺灣把過去積欠的款項繳回，請問主委，你所謂的「管道」是指什麼管道？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我們知道他應該有表達……

黃委員偉哲：應該不是看媒體的報導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了解有這樣的訊息，其實陳由豪應該會想要把積欠臺灣的銀行債務做一些處理，然後他也積欠了國庫一些稅款，或許他也会想要處理。

黃委員偉哲：不管他是因為事業有成還是因為他在中國大陸有累積一筆財富，他有辦法把這筆財富運送出中國大陸之外，那也是他的本事，我們不管。他如果願意解決在臺灣積欠的債務或稅款，您個人的立場是樂觀其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樂觀其成、正面看待，畢竟他欠銀行錢，造成國內銀行很大的呆帳，欠國庫稅款這部分，本來就應該面對。

黃委員偉哲：請問主委，這一類的管道，消息可不可靠？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點我就知道了，還是要看後續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努力跟陸方請求將他遣返，我們還是要求遣返。

黃委員偉哲：官方的立場還是沒有變，對否？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黃委員偉哲：另外，張安樂先生也提過想要回臺灣？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他透過很多管道傳達訊息。

黃委員偉哲：我們已經給他文書認證的序號。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海基會已經驗證。

黃委員偉哲：請問接下來後續的程序應該會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瞭解，海基會對張安樂給予文書驗證之後……

黃委員偉哲：因為聽起來張先生回臺灣的動作更具體？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我們給他驗證之後才過幾天，張安樂先生的家屬就已經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臨時入台證。相關的細節可能要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張先生明天會領到入台證，他領到入台證以後，任何時間他都可以回來，一旦他回來，警察跟移民署人員就會在登機口當場將他逮捕。

黃委員偉哲：因為海基會給予文書認證，所以一旦他回來，還是會被逮捕？

李部長鴻源：對。他明天會收到入台證，他回來我們一定會在登機口將其逮捕。

黃委員偉哲：是，就是歸案。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此事有些爭議，有人認為應該循往常由中國大陸逮捕，然後遣返我國的模式，但結果是我方仍給予文書認證，讓他回到台灣再面對法律的問題。所以張安樂的模式會是將來通用的模式嗎？還是這次僅是特例？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說明，張安樂事件並不是一個「模式」，事實上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我們會根據共打協議，持續向陸方要求遣返我方的犯罪嫌疑犯、通緝犯，這是政府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只是文書驗證這件事，本身跟是不是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是兩件不同的事，所以……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您這樣說，就有兩種模式，一種是中國大陸官方或執法系統在當地逮人後直接

押解給我方；另一種方式是，中國大陸那邊的執法系統沒有去逮人，通緝犯買了機票、拿著入台證或憑中華民國的護照直接搭機進入國門，我方的執法人員就在國門之內進行逮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還是要強調這並不能稱為一種「模式」，文書驗證是所有人民的權利，文書驗證事實上只是驗證文書本身是否真實，所以如果……

黃委員偉哲：照你這樣說，文書認證本身是中性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這麼說，沒有錯。所以如果今天有一個人要申請文書驗證，除非他驗證的目的是為了脫產或做一些非法的行為，那麼或許海基會就不一定會給他驗證，除此之外，原則上……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您所說的，文書驗證本身的性質是中性的，它只是判定某一文件是否真實。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也就是為什麼海基會在決定要不要做文書驗證之前，它會發函給各單位並參考各單位的意見，然後本於職權做最後的決定，其中一個判斷可能就是，如果給予申請者文書驗證，申請者會不會拿來做非法或脫產之行為，如果沒有這種疑慮，或許海基會本於職權就會給予驗證。

黃委員偉哲：請問林董事長，海基會做文書驗證的態樣為何？換言之，哪些情況屬於例外，海基會不予驗證，其他情況下就准予驗證？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一個作業要點，要點中對於處理的程序規範的非常清楚，假使是通緝犯申請文書驗證，我們有一個程序，必須先洽詢囑託、通緝機關的意見，他們回覆以後我們會再做研判。比如以張安樂先生一案為例，我們徵詢了刑事警察局、地檢署及陸委會三個單位，刑事警察局認為不宜驗證，但是陸委會跟地檢署都認為應該就實際的狀況，把事實查證清楚以後……

黃委員偉哲：兩票對一票，所以海基會是民主的？

林董事長中森：最後我們研判認為，因為他申請文書驗證的目的是要恢復國內的戶籍，我們認為……

黃委員偉哲：請問董事長，獲得文書驗證之後，除了恢復國內的戶籍之外，他還可以拿去做什麼事情？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他只有一個獲得大陸公證書的台胞證，我們驗證這個公證書是真實的，至於他這個台胞證將來要做什麼用途，這部分我們大概很難充分掌握，大概總是不會拿這個台胞證去詐騙吧。

黃委員偉哲：是啊。剛才主委表示，文書驗證本身是中性的，但是他拿了這個文書將來可能做什麼事情，一時之間還真的很難判斷。所以，某種程度上，海基會做好文書驗證要點規範的事項，比如拿學歷證件可能做什麼，或者拿戶口有可能是脫產，有關各種態樣的規範，可能要再做得比較詳盡一些才好。

林董事長中森：是，事實上以往的作法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剛才有委員垂詢中國大陸配偶的問題，感覺上中國大陸配偶在所有外籍配偶中的離婚

率相對較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說明，我認為把離婚率跟假結婚全部扯在一起是不對的。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這樣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指的是前一位質詢的許委員。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中國配偶的離婚率相對比較高，但是按理來講，兩岸語言相通，夫妻之間誤解的機率應該比較小。究竟造成中國配偶離婚率較高的原因是文化差異、年紀差異還是其他原因，這部分內政部或陸委會有沒有進行專案研究？

王主任委員郁琦：先跟委員說明，陸委會跟移民署有一專案係對陸配因文化差異產生生活適應問題者給予輔導，其實很多陸配離婚的確是因為文化差異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很多外配的文化差異更多，甚至連語言溝通都有困難。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部分業務就不屬陸委會主管了。

李部長鴻源：針對外配跟陸配離婚原因的探討，我們有委託一個研究案，12 月會完成，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來……

黃委員偉哲：是研究案嗎？

李部長鴻源：是，因為這是一個滿學理的問題，我們要把原因釐清，然後再做出適當的……

黃委員偉哲：講到中國大陸的配偶就會給人一種負面的想像，坦白講這是不對的、不公平的。為何會有這種不公平的印象？因為常常社會新聞打開來就會看到，例如一個拉一個找老榮民或者怎麼樣，他的遺產又怎樣，年輕的陸配跟 80 歲、90 歲的老榮民結婚，榮民過世後就領取他的就養金或終身俸半俸等等的報導，所以才會讓社會有這樣的負面想像，而這樣的意象坦白講是不好的。所以才會有剛才主委提到的，想到陸配離婚就想到假結婚，坦白講這都是一個想像，這個想像容或不是真的，但會造成這種錯誤的判斷。

李部長鴻源：是，是有這樣的個案，但是根據我們近三年的統計，大陸配偶的離婚人數逐年下降，所以已逐漸朝向常態。

黃委員偉哲：如果陸配的婚姻是因為文化或其他的障礙，造成夫妻之間差距越來越大，最後走上離婚一途，那某種程度我們要還給陸配，或者廣義一點稱為外籍配偶，一個比較客觀、中性的地位。如果是因為一個二十多歲的少女一定要嫁給九十多歲的老人，未來移民署在處理這一類的案子時，有一個比較客觀的審查標準會比較好，也會讓這樣的婚姻慢慢地回歸到比較中性，比較不會讓人有負面的聯想，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主席：本席有一點不太理解，部長的意思是說明天張安樂先生會拿到台胞證？

李部長鴻源：他有權利隨時可以回來。

主席：他隨時可以回來，只要他入境，就進行逮捕？

李部長鴻源：對。他只要上了飛機，我們就會收到情資……

主席：然後就進行逮捕？

李部長鴻源：對。

主席：沒有簽共打協議之前，也是這樣處理吧？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

主席：對啊，所以就你的結論來講，沒有什麼差別嘛！

李部長鴻源：是，這是一個標準作業程序。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歐珀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蕭委員美琴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吳委員秉叡、陳委員碧涵、李委員昆澤及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楊委員應雄、林委員德福、田委員秋堇、邱委員志偉、尤委員美女、黃委員昭順、徐委員耀昌、孔委員文吉、魏委員明谷、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盧委員嘉辰、馬委員文君、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其昌、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及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小問題想就教於署長：第一，通常我們的罪犯若要逃離臺灣，他的主要目的地是不是大陸？

主席：請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進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坐漁船偷渡，那當然就是偷渡到中國大陸，因為中國大陸比較接近臺灣。

李委員桐豪：目前所知的一些重要的通緝要犯，他們逃離的路徑是否經過海路？

王署長進旺：現在重要的逃犯有一部分，像陳由豪是搭飛機在尚未通緝前就出去了；如果是由海路逃離，應該是坐漁船偷渡出去。

李委員桐豪：所以顯然海巡管理再怎麼嚴格，如果他要脫逃，透過海路是一個比較可能的管道？

王署長進旺：是。關於偷渡的部分，目前我們已加強防杜，部分要靠我們的勤務，另外最重要的還是要靠情報，因為……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重點，你講到重點……情報，我為什麼提到這點？因為我們不希望為了防止通緝犯偷渡，導致全體國人出海都受到干擾，是不是？

王署長進旺：是。現在包括走私、偷渡都是要靠情報。

李委員桐豪：對嘛，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重點放在情報，將來一般國人進出港口的方便性應該再增加，這點署長是否同意？

王署長進旺：我們從去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快速通關，也就是說，像一眼通視的竹筏、膠筏或是沒有前科的，我們就讓他快速通關，不需要再做檢查，從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今，目前一般的反應都很好。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還有很多海上的活動，我們現在希望推動海上的娛樂活動，一般民間的娛樂船

隻進出港口時，能不能適用你剛才所說的快速通關模式？

王署長進旺：現在包括帆船的報關都可以用網路報關以簡化手續，如果是沒有問題的，以前每艘船都要檢查，7 月 1 日開始就實施快速通關。

李委員桐豪：再回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這部分，如果現在發覺有人逃離，不管是經由陸路或海路，在我方跟中方互動的協議機制中有沒有一種快速通報並立刻逮捕歸案的作法？

王署長進旺：有關通緝犯偷渡到大陸這部分，目前最主要是由警政署執行，海巡署方面主要負責毒品部分，我們最主要接觸的單位是邊防總隊，這部分警政署事實上也做得很好。

李委員桐豪：誰負責主導此事？警政署還是海巡署？如果是海路的話，還是要透過警政署系統嗎？

王署長進旺：對，因為共打協議由法務部來主導，由法務部來協調相關機關來執行。

李委員桐豪：那是法務部通報嗎？由誰負責這種快速聯繫？

王署長進旺：如果已經發現偷渡犯在哪一個地方的話……

李委員桐豪：還不曉得喔，只是發覺這個人行蹤有問題，就是說這個人不見了，我們有沒有立即通報？

王署長進旺：如果不見了會立即通報，因為這部分由……

李委員桐豪：通報誰？通報中國大陸的公安單位嗎？

王署長進旺：如果曉得他逃往大陸的話，因為有的是去……

李委員桐豪：縱使不曉得，但既然知道他偷渡的機率很高，有沒有立即告知對岸，希望對方在他上岸之前或入關之前就予以阻擋，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王署長進旺：如果我們曉得他脫逃，例如某個逃犯要脫逃出去，已經被通緝，而且是重要的逃犯，法務部會通報我們海巡署……

李委員桐豪：就你所瞭解，有沒有發生過通緝犯被發現不見了，我們立刻就通報對岸，對岸就在關口擋住我方的通緝犯然後立刻遣返回來，有沒有這種狀況？

王署長進旺：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嘛！

王署長進旺：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大概都讓他在那邊晃了很久，然後才將他歸案。

王署長進旺：報告委員，根據目前的機制，若是重要逃犯且案件已判決定讞，則由法務部通知相關機關，尤其是海巡署，本署就會在沿海地區加強查緝。

李委員桐豪：對，然後漏掉了，還是抓不到，很顯然跑走了。

請問法務部吳次長，一旦發覺重大通緝要犯有脫離國境之可能時，法務部會不會立即跟中國大陸的公安、邊關人員溝通？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王署長已提到，若通緝要犯有可能離開臺灣地區，我們就會通知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包括移民署、海巡署，由他們在關口掌控。雖然我們是兩岸打擊犯罪協議中負責聯繫的機關，但是有關犯罪情資的交換，我們容許各個司法警察機關可以跟大陸地區直接

聯繫。如果通緝要犯可能逃到大陸地區去，法務部當然也會馬上通告大陸地區相關部門請其防範。

李委員桐豪：同樣的問題請教王署長，發覺重大通緝要犯逃脫時，在速度上，有沒有辦法將通緝要犯攔阻於對方的關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個人這幾年來的觀察，並沒有攔阻於關口的案例。用電話通報對岸速度很快，但問題是我們發現這幾年潛逃出去的人，各承辦單位包括警察、調查局等，這些人犯在法院判決之後、執行之前何時離開，我們在第一時間無法掌握，所以當他們未按時入監服刑，確定他們不在臺灣時，那時他們可能已經……

李委員桐豪：我們甚至看到有的案例是，警政單位或者調查局人員已經開始跟監，結果卻還是讓他們當場落跑，已經很清楚他有偷渡嫌疑時也不通告。

王署長卓鈞：因為在他沒有跑走以前，不會向大陸方面通報。委員講的那個案子，很可能是白鴻森一案，當時他在臺中戒護就醫，就在戒護中跑掉了，此案我們警察同仁有失職之處。

李委員桐豪：我質疑的是，一旦發生這種狀況，應該立即向周邊簽有司法互助或犯罪合作協議的國家通報。

王署長卓鈞：如果我們知道他偷渡出境到大陸地區，刑事局就會通知大陸的窗口。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通常被宣布通緝或發覺他脫逃之後直到他歸案的平均時間大概多久？

王署長卓鈞：沒有。

李委員桐豪：可否請你們做個統計？我不知道這部分該由哪個單位負責，應該是法務部、警政署還是海巡署？能否請你們做個統計，讓我們看看你們打擊犯罪的成效。就是通緝要犯不管透過何種方式離開國境之後直到他重新歸案，這中間的時間差是多久？透過時間差的統計，我們就能瞭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是否有效。

王署長卓鈞：報告委員，我們可以就我們的部分進行統計，因為有時法務部通知的是不同的單位，我們這部分我們來做統計。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那就麻煩你。本席希望能看到主管機關採取具體作為，最好是一發生狀況對方就能得知，並將我方的通緝要犯阻絕於關口之外，那是最理想的結果。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也向委員說明，通報是很快的，只要一通電話即可，但能不能產生在關口就攔截到的效果，到目前為止並無實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所以要想辦法落實。顯然這是個漏洞，希望警政及司法單位能夠在這方面加快速度。謝謝。

請問王主委一個問題，您認為張志軍接替王毅以後，他對台的工作關係會如何？從你所瞭解的他的背景、作為，對他上台之後，你期待兩岸的互動關係會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從個人來講，因為他過去的工作經歷比較沒有接觸涉台事務，

他主要的工作內容是政黨外交那一塊，所以從他個人的部分，目前比較難做評論。但是，大陸的對台政策，在一段時間之內，應該不會有何改變，我也相信張志軍接任國台辦主任之後，他也一定也應該會努力想要改善兩岸關係，這是任何人在那個位置上，就像我在陸委會主委的職務上，我們都一定會努力去做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最後再請問，整個國台辦的領導班子是不是會全面調整？

王主任委員郁琦：理論上主任換了之後，後面隨之而來會有後續的調動，我們會密切注意。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明濤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鄭委員汝芬改提書面質詢。

紀委員國棟請求發言，時間 5 分鐘，現在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只有 5 分鐘，我要謹慎發言。早上主委針對中國大陸要求教廷與臺灣斷交一事強調不滿也不能接受，當然這是您個人的看法，我的感覺是，中方的發言，主委也強調是一種制式的反應，換言之，中方只要碰到我方的邦交國就會發出類似的聲明。重點是因為我們的總統講了話，馬總統對中方要求教廷與臺灣斷交，不要干預中國內政的聲明發出「這種嘴臉都出來」等語，因為總統講了這兩個字，所以你才表示不滿，這我們都可理解。不過，我要提醒主委，不只政治人物，我們很多民意代表在質詢時也有很多的「嘴臉」，「嘴臉」並不一定表示不好，問題在於以總統的高度或在這種場合講「嘴臉」那兩個字有一點點敏感，個人認為主委不必不滿，建議主委以後就表示「遺憾」就好。因為那是中方制式的反應，而且他這個嘴臉並不是針對中華民國，他這個嘴臉是針對教廷，你是否認同我這句話？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他的嘴臉是針對教廷，不是針對中華民國，你們不要搞混了，他這個嘴臉不是針對臺灣喔，他這個嘴臉是針對教廷。我們不用怕中國大陸，不必恐共，我覺得我們現在恐共是不對的，但有時逞口舌之快也不必要。中方用一千多顆飛彈對準我們，你說是不是一個最不友善的動作？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紀委員國棟：對啊！面對這麼不友善的動作，有幾個人在講？是不是應該每天都罵，我們是不是應該鳴鼓而攻之？可是我們面對這麼強大的壓力跟如此不友善的行為卻略而不談，很少拿出來討論，卻把對方嘴巴講的話，一些制式的反應當成一個話題，我覺得是小題大作。主委，真的小題大作。對於中方對準我方的那些飛彈，我第一屆選上立委到中國大陸訪問時，就曾當著國台辦官員的面跟他們講，你們這麼多顆飛彈對準臺灣，其實在臺灣立法院內部，包括台聯等團體，都表示中共「沒衛生」，10 年前我到中國大陸就當面跟他們的領導對嗆。在這邊逞口舌之快是沒有用的，而且現在兩岸正處於一種比較和平穩健的關係當中，沒有錯，它是我們的強大對手，可是雙

方亦敵亦友。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可是我要提醒主委一點，有些時候過猶不及，講話講太重對兩岸關係的維持沒有幫助。換言之，像這種情形，個人建議主委可以表示「遺憾」就好，對中方這種制式反應表示遺憾，因為即使我方表示不滿也沒有用，我方滿意或不滿意都沒有用，再說，也不需要為這些事情表示不滿，不需要。

為什麼當初李登輝總統說他有 18 套劇本對付中國大陸？因為他們這麼大一個國家，當然會有很多招數，所以李總統說自己有 18 套劇本，王主委光有一套劇本是絕對不夠的。請主委心平氣和，不用表示不滿，表示遺憾，這樣就夠了，請問主委的看法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重視。

紀委員國棟：他們隨時都在強調一中、統一，統一就是他統我們，當然不是我們統他，但是我們願意嗎？當然不願意嘛！對不對？所以他們每次提起我們就講不願意，不願意不表示每天跟他們對罵、對嗆，不需要，我們的態度非常明顯，但有些時候位階較高的官員若講話操作過當、過猶不及，反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再者，要求教廷與臺灣斷交這些話是誰講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外交部發言人。

紀委員國棟：對啊，他們由外交部發言人發言，我們也由外交部發言人來回應就好了。我是國民黨的一員，坦白講，我不應該講我們主席的不是，不應該把主席的話拿來解釋、甚或批評，我不適宜這麼做，但是我要建議類似這樣的話，不需要第一時間用這麼高的層級來對嗆，我覺得就整個外交的慣例或就維持兩岸關係穩健發展的原則下，這樣做不是最好的作法，請問主委看法如何？不用因為人家搔一下，你就馬上跳起來，這樣的作風有失穩健。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紀委員國棟：房地產空頭總司令張金鶚現在到臺北市府當副市長，他之前嗆營建署署長的住宅政策以及發言失當，他要求內政部長李鴻源、行政院長陳冲、馬總統要「踹共」，他現在說沒有都更，臺北市未來會更加衰敗。我看他恐怕也脫不了這種宿命，當學者可以講得這麼大聲，當了副市長馬上就說都更還是需要的，請教部長，你對他這種轉變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長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祝福他。

紀委員國棟：祝福他是嗎？

李部長鴻源：是。

紀委員國棟：那未來會不會把他當成可敬的對手還是……

李部長鴻源：他不是對手，中央跟地方是夥伴關係，我們會協助他。

紀委員國棟：那文林苑呢？文林苑一案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那是臺北市府應該做的事情。

紀委員國棟：對啊，中央有沒有協助他們？上次你說要提出一些相關的法案，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李部長鴻源：法案目前已送到大院審查，我們會祝福他、協助他。

紀委員國棟：張金鶚擔任臺北市副市長之後，我相信他可以作為郝龍斌市長跟內政部之間一個很重

要的窗口，我也祝福部長，希望合宜住宅政策能夠實現居住正義的目標，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簡東明、張慶忠、楊瓊瓔、陳超明、鄭汝芬、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民國 98 年 4 月：兩岸政府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國法務部向對岸提出了一份「滯留大陸的重大經濟犯罪、貪瀆、殺人等通緝名單」：包括「盜賣理律律師事務所股票的劉偉杰」、「淘空案東帝士前總裁陳由豪」、「廣三集團前總裁曾正仁」、「立法院前院長劉松藩」、「前立委羅福助」等重大經濟犯，至今仍然逍遙大陸，難以潛返。

雖然大陸也陸續共遣返多名刑事犯給台灣，不乏重大槍擊或毒品犯，但對於「重要經濟犯」，大陸始終難以遣返，到了 101 年底，才勉強遣返了第一位重大經濟犯「前立委王志雄」：

（自 98 年 3 年多來時間，竟然只遣返了 1 個經濟犯？）

(1) 請問法務部、陸委會：問題何在？

(2) 打擊兩岸犯罪「前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瑞山」，也是擔任「遣返境外犯罪集團」專機的指揮官，本身甚至涉入「包庇賭場」而被法院裁定收押後交保，可見刑事警察局也要自我檢討！

(3) 最近國內重大經濟犯罪：竟然發生券商、基金投資人「坑殺」政府勞退基金勞工血汗錢：「盈正案」！財政部雖然已經懲處基金公司，但是請問目前法務部未來有沒有防堵機制？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一、法務部次長，本席查看法務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從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的數據，其中協助事項執行率最低的就是「罪犯接返」，我方提出 323 件，僅完成 6 件，完成率僅 1.85%，原因為何？您對這樣的完成率是否滿意？要如何突破？

二、次長，在協助事項的「其他」部分列舉，人員遣返部分，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4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185 人包括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及前立法委員郭廷才、重大槍擊犯陳勇志、前交通部秘書宋乃午等人。

次長，這屬不屬於「通緝犯緝捕遣返」或「罪犯接返」項目？這樣分開列舉的目的是什麼？

三、次長，本席看了一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關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及第三章「司法互助」都規範的很詳盡，但是統計數字卻不是這麼順利，請問次長，您認為問題的核心在哪裡？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一、經濟部次長，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於 2012 年 8 月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也將於 2012 年底前完成協商。可是依照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處理統計表，212 年人身安全類 267 件，台

商投訴財產法益類 419 件，但是以今年 1、2 月統計數字看來，數字並沒有因為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的簽署而減少，次長，您認為原因出在哪裡？

二、次長，海基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顯示，98 年台商人身安全案件各類傷害事件高達 353 件，到 101 年簽屬完畢已降到 267 件，今年 1、2 月統計共 30 件，全年合計預估不超過 200 件，似乎效果不錯，次長您的看法如何？

【陸委會】

一、主委，國台辦主任王毅轉任外交部長後，遣缺由外交部副部長張志軍接任張志軍循王毅模式，從外交體系轉到對台工作。有人樂觀的表示，這樣的安排可避免大陸外交體系長期在國際場合排斥台灣的習慣，造成國際場合打壓台灣。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二、主委，日前日本政府舉辦 311 東日本大震災追悼儀式，中華民國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沈斯淳應日本政府邀請出席，中國大陸因不滿沈斯淳受到使節待遇而缺席。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天說，中方已向日方提出嚴正交涉，對日方表示強烈不滿和抗議。當時本席並沒有聽到陸委會有何發言？新任的國台辦主任會不會延續外交部一貫的態度處理對台事務，主委您的看法如何？您要準備如何因應？

三、主委，中國人大會議昨天閉幕，新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國際記者會上指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新一屆政府會履行上屆政府所做的承諾。他同時表示，「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陸委會雖然罕見的回應，「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台灣是我們的家園」論述，但是陸委會為什麼沒有進一步闡述兩岸主權及治權範圍的差異，以及兩岸政治現實的狀況來說明？

四、主委，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兩岸關係上則呼籲「台灣同胞和大陸同胞」攜手「支持、維護、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共同開創中華民族新的前程」。媒體報導，政府表達肯定並期許未來兩岸能夠針對相關的改革發展面向，共同合作、相互提升，進一步促進兩岸關係的互信與互利。這報導並沒有說明政府反對或贊成習近平的說法，主委，您的看法呢？

楊委員瓊璣書面質詢：

一、中國大陸新一代領導班子正式上路，陸委會日前表示，期許未來兩岸能就各項改革發展面向共同合作，進一步促進互信互利。陸委會表示，在適當時機、身分與相關條件充分情況下，歡迎主管兩岸事務的負責人互訪。

1. 主委，新任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能否訪台？所謂的適當時機？前提原則為何？另對於大陸盲人人權律師陳光誠申訪？有無雙重標準？或其他考量？註 1，大陸新一代領導人上路，台灣的國際空間應該是可以被樂觀期待？主委看法？

二、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日前表示表達他對 SWAP 簽署時程看法，希望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的簽署愈快愈好，盼今年年底前可以簽署完成。

1. 主委，據你所知該協議進度？有無可能於年底前完成簽署？其簽署的優點有何？有何政治上意義？註 2

2. 主委，現行台灣人在大陸被羈押人數？貴會統計？其人身安全權益保障是否俱足？貴會如何與大陸協商？確保其人權？

註 1：針對中國大陸盲人維權律師陳光誠及其家人預計 6 月 23 日來臺訪問，目前「臺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已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為提出陳光誠來臺參訪之申請案，主管機關將依法進行審查，只要是依規定合法入境者，我方均表示歡迎。

註 2：SWAP 簽署有政治上的意義，也有某種程度的宣示效果。特別是對國際投機客來說，一旦產生流動性短缺的情形，SWAP 具有防衛功能，可增強台灣防衛功能。與中國簽署 SWAP 的國家目前有十八個，下一個即將簽數的國家是英國，至於額度是多少？他估計最至少會像南韓，大約在三千億至三千六百億元人民幣。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其所屬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台北律師公會於上(2)月底舉辦中國活摘器官座談會，活動前夕傳出中共國台辦法規局長周寧直接打電話給公會理事長陳彥希，要求取消座談與記者會。

1-1 此個案透露出，中共國台辦跳過海基、海協兩會，試圖干預台灣民間組織言論。

1-2 本席認為，在自由化民主化的台灣，律師公會舉辦研討會是非常平常的活動，中共若要表達意見或立場，應尊重台灣的法治，並審慎選擇適當的表達方式。本席建請陸委會儘快將這樣的立場，適當地傳達給對岸。

2. 陸委會報告（第 5 頁）指出，「關於指標性個案仍無法遣返的因素較為複雜，且受限於陸方配合意願不高，……」

2-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裡的合作範圍明定，雙方同意著重打擊的犯罪項目包含「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2-2 請問陸委會，陸方「配合意願不高」的原因是什麼？難道陸方對經濟犯罪內涵的認定異於我方？

2-3 是否只要這些經濟犯能在大陸創造就業、增加稅收，陸方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3. 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法務部報告指出，「被告探視、法律諮詢協助、保外就醫等事宜，均尚待進一步協商。」

3-1 本席要再次強調，兩岸投資保障協定，主要就是保障台商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然而中國大陸規定在偵查跟審判期間，台灣家屬無法探視，這是司法程序公義的問題。當台商在異鄉被拘捕，最重要的就是在台灣有可以聯繫的人。

3-2 目前大陸地區只有針對個案，在台灣積極爭取後才開放家屬探視，應積極爭取將其成為通案，才能真正保障台商的人身安全。

3-3 本席建議法務部，要積極爭取中國大陸開放律師可於偵查期間探視、律師與家屬可於審判期間探視，在飛彈對台還未撤除前，人權的保障應該是最重要、也是對台展現誠意的議題。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台商反應最大的問題就是課徵海外所得的問題，現在只要在台灣「住滿一天」，就要課徵最低稅負，雖然明年 1 月 1 日起要放寬為「居住滿 31 天」才要課徵最低稅負，但是財政部卻又對外放話，「如果沒有居住滿 31 天，但是生活及經濟重心在台灣境內者也要課徵最低稅負」，請問陸委會這部分要如何協助台商？

二、現在台商回流的資金主要都往股市炒股或是房市炒房，很少直接投資生產事業，創造台灣本地的就業機會，這部分陸委會有甚麼看法？對於這些從大陸回流卻不投資台灣的資金要如何管制？

如果放任資金回流亂竄，將會嚴重影響國內經濟的穩定，本席建議陸委會要積極與中央銀行、金管會合作，有效引導台商回流資金在台灣投資，而不是在台灣炒作。

三、陸委會除了積極引台資回台之外，為什麼陸委會沒有積極引陸資來台灣參與投資建設？請陸委會提供相關進展給本席。

四、「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第一項共識「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

這表示大陸可以任意限制台商的人身自由，只要大陸方面做到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或公司就可以嗎？這樣的共識對台商的人身自由有甚麼保障？大陸商人或公安憑甚麼任意拘禁沒有犯法的台商？可以爭取對台商更有利的條款嗎？

五、對台商營業祕密的保護應該納入兩岸協商的範圍，隨著兩岸經濟交流深化，台灣人才與技術，前進大陸的也愈來愈多，但也常常發生偷竊營業祕密的爭議。幾年前，鴻海就在大陸控訴「比亞迪」偷取上萬件的營業祕密資料，富士康雖然提出訴訟，但過了這幾年，台商營業祕密遭盜竊情況並無好轉，只有惡化，尤其近年來，台灣面臨與韓國、大陸同時競爭技術發展的現實，倘若無法控制營業祕密的外洩與盜用，後果將愈來愈嚴重，本席在這裡鄭重要求陸委會，應研議將大陸台商與台灣陸企的營業祕密保護問題納入下一次兩會協商的項目。

六、目前很多台灣通緝犯與經濟犯在中國經商相當成功，甚至成為中國的繳稅大戶，犯罪後逃到中國，還可以利用犯罪所得成為當地的企業家，這形同踐踏台灣的司法。本席要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談判中，應該要將增列引渡逃亡中國的通緝犯與經濟犯回台灣，否則將會摧毀台灣司法威信。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中國廣西南寧詐騙案－內政委員會

針對中國廣西南寧老鼠會假借投資公共建設非法吸金的詐騙案件，本席自去年 9 月 26 日質詢內政部長李鴻源，10 月 3 日也就本案質詢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要求相關單位跨部會積極處理本案。惟據刑事局提供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15 日止列案統計資料顯示，報案、列案及偵破成效不彰，被害個案仍層出不窮，被害者無法有效獲得「政府」提供的公正資訊，相關單位應予改善。

●廣西南寧詐騙案雖已列專案處理，但據多位陳情人指出，當其撥打專線敘述案情並反映相關事證時，皆難獲得積極有效回應，165 反詐騙專線成效不彰，甚至無法提供實質協處建議，警

政署應就本案定期追蹤進度，並針對個案提供積極協助。

●陸委會應積極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不定期交換雙方案件情資，事先掌握可能受害之個人或團體，以徹底防範詐騙。

●法務部與陸委會為宣導反詐騙，請來職棒球星陳金鋒與 3 位檢察官拍攝公益廣告，並以「廣西南寧詐騙案」為藍本，提醒民眾相關案件詐騙手法，希望民眾提高警覺，立意良好，但就列案數統計，仍有許多縣市及偏鄉地區無法獲得宣導資訊，法務部應結合陸委會及原民會等跨部會宣導資源與管道，如陸委會持續託播電台廣告宣導並宣傳 165 反詐騙專線；相關宣導廣告及文宣品應藉由原民會等管道，讓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居民及老年人獲得資訊，落實宣導，防範詐騙。

主席：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先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

一、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本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商請相關單位就人權律師陳光誠訪台案提供禮遇及協助。

說明：

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如下：「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本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

提案人：邱文彥 陳超明 吳育昇 張曉風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徐欣瑩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二、鑒於馬總統出訪梵蒂岡，中國當局對我國持續打壓，甚至要求教廷與台灣斷交，致馬總統發出「這種嘴臉都出來」等語，陸委會應主動發布聲明，向中國當局表達抗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姚文智 李應元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俤

三、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使兩岸得以相互遣返通緝犯，惟本次張安樂申請文書驗證返台一事，警政署函復表示反對，卻也無力要求對岸配合，使我方得以派員前往押解回台，突顯該協議簽訂後，仍由對岸主導，決定遣返與否，致使執行成效欠佳，要求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四、鑒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對於民間所期望的人身安全自由保障部分，僅納入「24 小時通知家屬」部分，且未寫入協議文本，僅列在「共識文件」內，並僅限台商及其眷屬與台幹，亦非於 24 小時內通知在台家屬。此外，對於人身保障協議涵蓋的事項，包括：家屬探親權、官員探親權、委任律師（自第一次受訊問時起之）律師在場權、限制人身自由的正當法

律程序（廢除公安拘留制度）、救濟與提審程序等皆未納入，影響我國人在中國人身安全權益甚大。爰要求陸委會與海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簽署《兩岸人身保障協議》，並將前揭事項納入協議內容，列入下次兩會優先簽署協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五、鑒於中國全國人大會議業於 2012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者，公安機關可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下，將犯罪嫌疑人監視居住。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定義不明，且沒有監督細則，將引發中國安全單位可無限上綱、陷人入罪之疑慮。爰要求陸委會、海基會及法務部應就中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對於我國人權的危害研議因應對策，並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協商，先從第一案開始討論，本案上會期已提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各位委員，陳光誠的邀訪單位已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最後審查結果究竟如何尚未確定，我們的建議是，此案目前還是一個申請案，對於申請案，政府將會依法審查，這本身應該是沒有禮遇與否的問題。目前申請案已送進主管機關，我們現在能做的事不多，就是要等聯審，所以我們其實不太瞭解對於此案我們能夠做什麼。

邱委員文彥：這是一個申請案，陳光誠先生當然算是我們尊敬的異議人士，但是大陸未來可能陸續也會有很多人士來訪，如果我們一一都要提供禮遇，我不太清楚他的禮遇層級會到多高？所以「禮遇及」這三字是否刪除，但是我們希望行政機關提供他必要的協助，所以我建議「協助」二字保留，但「禮遇及」這三字是否考慮刪除，因為我們現在不清楚禮遇的層級，而且此例一開，以後所有的人都要禮遇。我不知道此案要的禮遇是什麼？禮遇通關嗎？還是其他的禮遇？我認為「禮遇」這個用語比較模糊。

陳委員其邁：「禮遇」的範圍很廣，據我瞭解，對陳光誠來訪一事其實都已協調過了，禮遇與否或者禮遇的層級高低就看我們國家對人權重視的程度，像翁山蘇姬，在沒有任何公職身分時出國訪問也都備受禮遇；再例如一般國家的奧會委員並非政府官員，但是在所有的國家出入境時都還是享受幾乎等同於總理級或副總理級的待遇，所以此事揭槩於臺灣對人權狀況的重視，假如我們對一個國際社會熟悉、尊敬的人權工作者給予禮遇，這代表我國對人權狀況的一種看法。協助部分，行政部門應該也會同意，所以禮遇與否其實就在我們一念之間，到底他來訪我們要給予何種待遇，此案是表達委員會的立場，我們請陸委會商請相關單位討論，至於到底要提供何種程度的禮遇，是不是要禮遇通關？這點我們倒沒有特別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假設此案通過聯審，從申請案通過到後續的通關等所有程序，其實都由內政部主管，內政部也是內政委員會的一員，所以此案的提案對象能否改為內政部而非陸委會？

主席：主委把球踢給部長了，請問部長意見如何？

李部長鴻源：此一提案的精神我們尊重，我們一定會予以協助，因為他是盲人嘛，其實我們已經給他很多協助了。我們一定給予協助，不用提案我們也會給予協助。

主席：提案就是確認一下本委員會的立場，如果大家對此案有意見，我建議本案修改為「……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就人權律師陳光誠訪台申請案及後續提供必要之協助。」這樣可不可以？

邱委員文彥：可以。

主席：好，第一案修正通過。接著討論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此事，其實在今天的詢答過程中，我們已經表達立場，所以我們覺得這樣就夠了，如果真的還有需要，我們之前在因應媒體詢問時，陸委會也已經都表達過立場，是否還要再這樣做，我們覺得有保留的空間，所以懇請所有內政委員會委員再斟酌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是不是受了紀國棟的影響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啦，是本來就這樣。

主席：請問紀國棟委員要不要發言？

紀委員國棟：我再次強調要以平常心來對待，不用恐共，也不用刻意去挑起不必要的紛爭，平常他對我們中華民國在各個領域上的壓力其實是如影隨形，每天都有，你要針對這些言行每天提出抗議也抗議不了，對不對？我覺得抗議也沒關係，不抗議也沒關係，我的看法是平常心看待。但是我認為，不要因為馬總統可能在外國受到教廷方面相當友善的對待，一時人很爽就說出了那句話。說實話，我覺得他講「那種嘴臉」是針對老共對教廷的嘴臉，不是對臺灣的嘴臉，我的解讀是如此，我不曉得你們的看法如何？可能總統很少出國訪問，他到了當地，教廷又對他那麼禮遇，所以他可能一下子講話……

陳委員其邁：好啦，譴責馬英九啦。

紀委員國棟：我看這倒不必，不需要這樣，我不是怕什麼，這也沒什麼，但是我覺得不太需要啦，不用大張旗鼓把這件事再講一遍，這是小事情啦！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張委員慶忠：今天平面媒體對此事也有報導，事實上中國碰到這種事都會有形式上的反應，這是它一定要做的反應，媒體也報導中國這次的動作好像已經比上幾次緩和很多，所以本席跟紀國棟委員的感覺一樣，這是外交的問題，應該由外交部去反應，我們內政委員會不要有反應。因為陸委會對大陸的工作要往正面的方向，最好不要由陸委會提出什麼聲明，假如要的話，我們就讓院會或外交委員會那邊去處理，這是本席的淺見。

段委員宜康：中國是有可能照例都要這樣做，但是我們的狀況不能變成我們照例都不敢反應，那就很糟糕。他形式上要打壓我們一下，我們如果連形式上反彈一下或者抗議一下都不敢，那整體形勢就會對我們越來越不利。我們這個提案比起馬總統所講的話，其實強度差很多，今天的狀況是，馬總統有一個強烈的反應，我們希望陸委會在形式上抗議一下。如果馬總統做出這麼強烈的反應，陸委會連形式上的抗議都不敢做的話，那就變成主帥在前、全軍退縮，讓我們馬總統一人孤

身在梵諦岡面對中國的打壓，回頭一看糟糕了，整個政府的團隊向後轉，讓馬總統孤孤單單地很可憐，所以我要誠心的呼籲國民黨的同仁，不要把你們的主席一個人丟在外地不管。

紀委員國棟：段委員突然這麼尊敬我們馬總統，我今天有點訝異，我以為我走錯場合。如果照段委員這樣講，我反而覺得應該肯定馬總統在梵諦岡的表現，這樣可能更好，對不對？如果你們覺得他在梵諦岡表現的非常好，我們應該予以聲援。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加一句「為了肯定及聲援馬總統」，改成為了肯定及聲援馬總統，陸委會應主動發表聲明，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我再補充一下，因為臺灣政府跟教廷之間是正式的外交關係，我認為與其由陸委會來做這個動作，不如由外交部來做，這是表現我們跟教廷之間的關係，不是我們跟大陸之間的關係。依據國際規範，我們跟教廷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我們不要將其歸類到兩岸之間的關係，如果這樣做，我們是不是等於把層級往下降？

陳委員其邁：現在馬總統既然已經搭飛機返國，所以他出訪一事當然是可受公評之事。這一趟馬總統表現如何，今天就不在內政委員會提，但是馬總統對中國打壓一事所講的話，本席是肯定的，所以我呼應紀國棟委員的發言，我們把提案內容修正一下，變成「肯定馬總統發出『這種嘴臉都出來』等語」，這個我們要給予高度肯定，這句話我們毫無保留支持，之後內容相同，就是「陸委會應主動發布聲明，向中國表達抗議。」再加上肯定馬英九這句話。

主席：張慶忠委員剛才提議此事應由外交部來做，如果真由外交部發出聲明，那中國會更緊張，因為主委講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喔，如果由外交部出面，那就是肯定兩岸是國與國的關係喔，請委員要想清楚，民進黨很難得肯定馬總統，所以你們應該要全力支持。

吳委員育昇：民進黨的立場我們理解，也可以體諒，同樣地，兩岸的關係，民進黨也應該理解並體諒。在國家目前的處境下，如果我們把總統這句話透過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再向中共發出聲明的話，對中共來講，兩岸又是一個敵對的狀態，所以我們有時候要可軟可硬，可寬可窄。我覺得馬總統本身整體的論述已經嚴正地表達中華民國或臺灣的立場，就這一點來講，如果段委員跟陳委員要肯定馬總統，我建議提案的內容修改為「馬總統所發出的嚴正的言詞，我們完全肯定」，這樣就好了嘛。

陳委員其邁：「嘴臉」怎麼會是「嚴正」呢？

吳委員育昇：對啊，這當然是嚴正啊！大家都知道陳其邁委員的風格嘛，他一定要抓幾個字眼，我們可以理解。我認為兩岸關係不適合用這種鑽牛角尖的東西去做突破啦，而且這個突破很可能是負面的，又打壞了彼此的關係，沒有必要嘛！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如果要做，就肯定馬總統嚴正地表達，然後陸委會應該主動發布聲明，向大陸當局表達我們嚴正的立場。我們用比較中性的名詞來表達，這樣既能夠符合藍綠雙方的需求，也能夠適可而止，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提案，那北京不爽對臺灣也不見得有利，我們還有一大堆談判要進行，後面不是還有要求簽署「兩岸人身保障協議」的提案，對不對？那何苦在此處用一種很爽的，馬英九講的這句「這種嘴臉都出來」，把這句話框出來打？從這個角度，我拜託大家，我建議用「我們肯定馬總統發出嚴肅的、嚴正的講話」這樣比較中性的詞彙，然後要求陸委會亦應主動發布聲明，向大陸當局表達我

們嚴正的立場，我建議用這樣雙向論證的方式。謝謝。

黃委員文玲：其實在野黨很難得這樣齊心一致地要幫馬總統討回面子，中國這樣打壓其實過去長期以來一直都是，尤其這次馬總統去教廷訪問更發生了這樣的情況，我們大家都肯定馬總統連這種話都講出來，對不對？所以陸委會更應該要主動發布聲明，當然是要嚴正抗議啊！怎麼會沒有嚴正抗議的問題呢？這是幫馬總統討回公道，如此而已，沒想到今天國民黨委員還會不支持，真是好難得。

主席：中國既然有制式反應，其實我們也可以有制式反應，這是第一點。第二，難得看到馬總統這麼勇敢，我不知道國民黨的委員有什麼好顧慮的，就請大家也勇敢一下。

段委員宜康：針對吳育昇委員的發言，我們也顧慮他們的立場，所以本席建議做一些修改。前面的部分就不要改，也不用肯定馬總統，肯定也很奇怪，因為你一方面覺得不應該這樣講，一方面又肯定他。建議在「等語，」之後修正為「陸委會應主動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而中性之聲明。」「中性」是吳委員建議的。不需要中性嗎？

陳委員超明：「嚴正」要怎麼中性？

段委員宜康：不用「中性」嗎？那就改成「陸委會應主動向中國當局表達嚴正之聲明。」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非常感謝其邁兄，也謝謝主席。我有兩點意見表達：第一，陸委會對此事的抗議跟表達，今天在委員會從上午到現在一整天透過委員的質詢，王主委已經代表陸委會表達了非常強烈且強硬的立場，我想陸委會的聲明再也沒有比主委在內政委員會答詢時所表達的立場還要更高的，已經沒有了，這是第一點，拜託各位。第二，對於這種外交打壓的聲明，如果陸委會都要等到內政委員會做決議才講話，也跟事實不符合。面對這種外交打壓，陸委會任何時候都會站出來講話，何況今天王主委從早上到現在都表達了嚴正的立場，所以再寫這個臨時提案會讓大陸看笑話。特別拜託陳委員及段委員，今天的質詢及答詢內容都已把此案的精神很清楚地表達出來了。

段委員宜康：副主委講的我可以瞭解，此案先不要處理，我們先把後面的案子處理完後再處理此案，在回頭處理此案之前，請陸委會先把聲明擬出來，你們發出聲明後，我們這個案子就不處理了，就這樣，很簡單，對不對？你就寫一篇嚴正的聲明嘛！這樣很合理嘛！你說我們這樣弄得好像很難看，我們給你時間，我們先不做決議，先處理後面的提案，你趕快把聲明寫出來。

邱委員文彥：其實大家都彼此瞭解雙方的立場，其實今天主委已經有很多口頭的聲明，這點剛剛張副主委也提到了。根據今天的報導，總統也特別提到他的看法，兩岸之間應該停止惡鬥，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陸委會主動呼籲中國當局應該停止政治鬥爭，共創兩岸的和平共榮。

主席：剛剛段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你們把今天整個答詢內容稍微整理一下，這樣大家就可以接受了。我們先跳過這一案，現在處理第三案。對於第三案，請問行政機關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主要是最後面的「一週內」希望能夠改成「一個月」，「檢討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成「將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所以，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將相關資料送給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其他提案委員有無意見？第一，「突顯」的「突」是否應修正為「凸」

出來的「凸」；第二，照王主委的建議，提案最後一句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委員會所有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案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因為此案是要求陸委會跟海基會要簽署人身保障協議，而且要列入下次兩會優先簽署協議，可是在實務上，第一，現在人身安全共識已經是有拘束力的文件了，這次協議中未能增列的部分，當然後續可以再增列，但是不是還有辦法再另外簽署一個人身保障協議？這部分在執行上滿困難的。因為協議這種事情是一個巴掌拍不響，不是內政委員會要求就能簽署這個協議，協議一定是雙方提出需求，當雙方的需求達到一致時自然較容易簽署協議。有很多我方提出的需求，其實陸方若覺得無此需求時，是沒辦法簽協議的；相對地，比如陸方多次提出希望簽署文化合作協議，但我方覺得無此需求也一樣無法成為協議，所以，這個提案在執行面上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只能說，內政委員會的關注，我們一定會注意，但是如果此案通過，後續幾乎是無法執行的。

陳委員其邁：24 小時通知家屬那部分，現在僅限於台商及其眷屬及台幹？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陳委員其邁：關於這部分，將來雙方會互設辦事處，是否也應該通知我們的辦事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的確是我們未來在談判互設機構時會討論的議題之一。所以，如果後續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對於人身安全共識或是互設辦事機構等方面認為還有需要繼續爭取的內容，除了平常透過詢答讓我們瞭解之外，也可私下告知我們，我們一定都會站在臺灣這邊的立場向陸方去爭取，這個我們一定會做。但就這個提案本身，它的執行面上幾乎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所以希望委員能夠體諒。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要補充？如果此案後段修正為「爰要求陸委會與海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將兩岸人身保障等相關議題納入後續兩岸互設辦事處談判的協議內容。」可否如此？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是不是能夠用「建請」，然後「研議」？我們知道委員的需求，我們會努力，好不好？

主席：好，那這樣可行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就照這樣通過。

請看第五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首先，大陸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已生效，不再是修正草案，所以建議把倒數第二行的「修正草案」等字刪除。其次，我們希望能將倒數第二行後段的文字修正為「……中國刑事訴訟法對於國人在大陸之人身安全影響，將相關資料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段委員宜康：請他們來報告啦。

主席：應該是報告案啦，就看是由江委員或是由本席再來排定議程，好不好？就來報告一下好了。

吳委員育昇：我不反對剛剛王主委整個的觀念，但是基於兩岸互相尊重，我覺得不要去批判人家大陸的法律啦，所以我建議從第三行開始的「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定義不明，且沒有監督細則，將引發中國安全單位可無限上綱、陷人入罪之疑慮。」等文字應該刪除，因為這樣等於在批

評大陸的法律怎麼樣。那很簡單，他一樣可以批評我們的東西，我們透過國會正式的決議這樣做，我覺得是不必要，因為我們的目的是要保障臺灣人民在大陸的安全。因此，最多我們可以說這項法律通過後與我國的法制不同，導致臺灣人民在大陸的安全會有疑慮，請陸委會研擬因應對策，應該用這樣的概念。所以我提醒大家，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去說三道四，說人家法律怎麼樣，對不對？我們又不是政治批判，沒有必要，我們的目的是要保護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的安全。

黃委員文玲：中國政府以「非法洩漏國家機密罪」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等罪名將民眾判刑的案例過去幾年不斷發生，所以他們任意以「危害國家安全」為名拘押人民的情形確實是存在的，如果提案中沒有把此一事實列出來，那怎麼處理呢？提案中寫得很清楚，對於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罪等等，它的定義本來就是不清楚，如果可以這樣隨便入罪，那當然應該予以譴責，我們對這部分當然也應該慎重調查，所以本席認為此一提案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而且，我們講的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個東西應該還好，而且他們的刑事訴訟法確實有這樣的規定，這是事實，我們是針對這個事實來做檢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我同意吳育昇委員的看法，那句話其實不一定需要，反正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做這樣的報告，不管是書面或是來做專案報告，我們都會遵守委員會的決議，但事實上沒有必要再寫那句話，因為最後對陸委會的要求是一樣的。

主席：基本上是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才要討論，這個也沒有所謂正面或負面的意義，也許討論出來的結果是都沒有，都很正面，也許陸委會是這樣報告，我並不知道，所以這句話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啦。

請問各位有無其他補充意見？請問吳委員要提出具體修正意見嗎？

吳委員育昇：對，我建議不要用這麼明確的字眼，只要說明因為對方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造成我們國人的人身安全有疑慮，我們要求陸委會提出對策，這樣就好了。我再講一遍，這個提案的重點不在於批評人家，這個提案的重點是，因為兩岸的制度不同、法律的規範不同、刑事訴訟法的不同，因此它的制度造成我方人民在大陸會受到衝擊，我們該怎麼辦？就此要求陸委會提出一個說明、報告，這樣就好了，這樣用語中性，而且大家很清楚。如果你們又要在提案中夾帶政治批判，我不知道國民黨其他委員的看法，但我本人不能接受，這樣橫生枝節，我不能接受。

黃委員文玲：這個部分事實上沒有所謂政治批判的問題，這部分在他們的刑事訴訟法中確實有明文規定，因為其中的用語在法律上來講就是涉及到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才會有此提案，如果吳委員認為不妥，那這部分乾脆就照搬他們的法條規定會更清楚，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針對兩岸的事務要求法務部報告，其實也沒什麼道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在中國刑法法條中有一條規定危害國家安全……24 小時不通告這部分，法務部的看法是如何？此一規定有沒有什麼疑慮？

吳次長陳鏜：其實 24 小時內要通知嫌疑人的家屬，內國都是這樣處理，但是其他國家不一定，如果有正常的邦交關係，正確的作法應該是通知代表處、使領館，至於剛剛吳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對於那一條法條，你的評價是如何？如果法律規定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嫌疑犯就可以不通知家屬，那你的評價如何？

吳次長陳鏜：我們的國內法並未如此規定，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如同剛才委員所講，他們規定涉及恐怖主義或其他特殊的犯罪者，可以不通知家屬，目前大陸的法制是這樣，這樣的規定，國人的人身自由可能受限制時也無法被通知，但這部分涉及它的內國法制問題。

陳委員其邁：用「危害國家安全」這種概念……

吳次長陳鏜：當然是比較不明確啦，是。

主席：針對剛才吳育昇委員的意見，我建議在「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之前加上「外界」二字，變成「外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表示這並非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看法，而是外界有此疑慮，因此要求陸委會研議，這樣就不會有這麼多爭議，這樣可不可以？

吳委員育昇：我尊重王主委。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在第一行加上「外界對於……」，那後面「將引發中國安全單位可無限上綱、陷人入罪」那句話是不是要刪掉？就外界有此疑慮，所以要求陸委會研議對策，這樣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這樣可不可以？

陳委員超明：可以啦。

主席：那就修改為「外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沒有監督細則引發疑慮。爰要求……」這樣可不可以？

吳委員育昇：好，可以啦！

主席：請問要提書面還是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書面啦！

陳委員其邁：書面的資料先給我們。

吳委員育昇：這個會期還有很多法案啦。

主席：在提案中先請他們送書面資料，是否排定專案報告，再由兩位召委決定，這樣好不好？好。回到第二案。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王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主席：他講的話我還記得，就是表達不滿且不能接受啦。

陳委員其邁：內政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寄一份給國台辦啦。

段委員宜康：第五案的報告何時送到？

主席：一個月內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修正為「鑑於本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本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臺灣訪問及交流』爰此提案要求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就人權律師陳光誠訪台申請案及後續提供必要協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撤案。

第三案修正為「鑒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使兩岸得以相互遣返通緝犯，惟本次張安樂申請文書驗證返台一事，警政署函復表示反對，卻也無力要求對岸配合，使我方得以派員前往押解回台，凸顯該協議簽訂後仍由對岸主導決定遣返與否，致使執行成效欠佳。要求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及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修正為「鑒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對於民間所期望的人身安全自由保障部分，僅納入『24 小時通知家屬』部分，且未寫入協議文本，僅列在『共識文件』內，並僅限台商及其眷屬與台幹，亦非於 24 小時內通知在台家屬。此外，對於人身保障協議涵蓋的事項，包括：家屬探視權、官員探視權、委任律師、（自第一次受訊問時起之）律師在場權、限制人身自由的正當法律程序（廢除公安拘留制度）、救濟與提審程序等皆未納入，影響我國人在中國人身安全權益甚大。爰建請陸委會與海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簽署〈兩岸人身保障協議〉，並將前揭事項納入協議內容，列入下次會議優先簽署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修正為「鑒於中國全國人大會議業於 2012 年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外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者，公安機關可在不通知家屬的情況下，將犯罪嫌疑人監視居住。由於『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定義不明，且沒有監督細則引發疑慮，爰要求陸委會、海基會及法務部就中國刑事訴訟法對於我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影響，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在席位上）第四案是建議案，是在未來互設辦事處談判時列入談判內容。

主席：第四案後段修正為「建請於未來談判互設辦事處時同時研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 5 案已全部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呂召集委員學樟

主持人：現在開始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舉行「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

參考題綱

一、現階段我國應該引進何種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適合於我國社會、法律制度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何？於現階段，宜否賦予參與審判人民決定判決結論之終局決議權？

二、應如何決定適用於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性侵害案件、政治敏感性案件應否適用？

三、實施人民參與審判之配套措施為何？司法、行政機關應有之配套為何？

主持人：今天會議討論的議題是「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已在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送來本院審議，此外本院謝委員國樑、柯委員建銘、田委員秋堇、吳委員宜臻等也都各自提出不同的提案版本，就上開人民參與審判的相關立法，本院已於去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各個版本的草案，並已詢答完畢。由於版本眾多，內容不一，為凝聚共識，以利委員會迅速完成審查，所以本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另決議於審查法案前，應召開公聽會，針對終局決議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適合之案件，及行政機關應有之配套等問題進行討論，所以特於今天召開「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的公聽會，以求法案的周全。今天的公聽會共計邀請 12 位社會各界的專家學者共同與會，另外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勞委會等相關機關代表亦列席參與，希望各位能踴躍提供寶貴意見，集思廣益，且希望大家所表達的意見中，也能獲取一部分的共識，期使本會在審查相關法案時，立法能更為完備，並能迅速完成，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

在各位發言之前，謹作以下幾點說明：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係按照簽到的先後順序，如需提前發言者，亦請事先告知，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安排發言順序，接續將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首先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持人今天召開這麼有意義的觀審制度的公聽會，讓我們大家對司法的改革，有機會能進一步廣泛的聽取大家的意見，我記得我們中正大學曾經做一項民意調查，從前年來說，不相信司法審判的比例占 77.9%，100 年上半年度，不相信的比例達到 81%，全年不相信的比例達到 74.5%，而且在相信裡面，完全相信所占的比例的只有 2%左右，顯示我們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度相當高，這是一個很可怕的事實，就像我昨

天所問的，同樣都是慶豐銀行保管箱的失竊案，兩個法官所判決的卻不一樣，前一個法官認定銀行監督不周，所以要連帶擔負賠償的責任。後面的法官，卻不認為銀行要擔負連帶責任，所以銀行就不用賠，其間的差距這麼大，讓我們人民有非常不舒服的感受，因此司法制度一定要改！基本上，今天我不想表達我個人意見，只想聽聽大家的意見，就像年金制度，在我們舉辦公聽會之後，我發現我們有很多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政府機關，尤其是我們立法院作為參考。因此，今天我也很期待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並提供你們最寶貴的意見，我相信我們司法委員會的立法委員，一定會廣為採納大家的意見，這是我今天所要表達的看法。我曾看過中正大學的民調，就過往這幾年來講，不相信司法的民眾所占的比例都非常非常高，這讓我們非常驚訝，因此我們的司法制度的確需要改革，而且我常常在講，雖然法官必須獨立審判，但令我們非常擔心的是獨立審判會變成獨裁審判，我們非常擔心發生這樣的事情，使得我們人民的權益受到很大的影響，今天我到這邊來，除了要發表我個人簡短的意見，同時我也要跟各位學者專家報告，請你們儘量提供意見，以便作為我們立法時的最好參考，感謝大家。

主持人：謝謝廖召委。

繼續依照報到的順序來發言，首先請經緯法律事務所張靜律師發言。

張靜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經緯法律事務所張靜律師，沒想到我會是今天參加的學者中第一個報到的，同時我另外還有幾個身分，一是親民黨的法律顧問，另外也是立法委員林正二國會辦公室的主任，同時也是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的理事長，我們這個會也在竭力推動陪審制。今天公聽會的議題是「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所以這不只是司法院版本觀審制的公聽會。我們親民黨推出的版本是有關陪審制的，我為什麼支持陪審制，在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出了幾個觀點。首先我要說明的是，不是反對黨或是綠的才支持陪審制，藍的就不支持陪審制，事實上我希望我們未來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不分藍綠都能支持陪審制，不需要再去分藍綠，而是要看什麼制度是適合台灣的。但任何制度都有缺點，任何制度都不是完美的，我們常常講民主政治是不完美的制度，可是在今天沒有任何制度可以取代民主制度，所以我剛剛到的時候，看到我們林俊益廳長在他的書面報告裡提到，依據 101 年 10 月司法院委託 TVBS 所作的全國民調，有效受訪者有 1,075 名，其中有 79.3% 的受訪者認為陪審制更可能出現誤判，其實誤判在任何制度之下都會存在，觀審制亦然。我們今天要觀察的應該是，現在的職業法官審判制度會出現枉判的情形，跟陪審制之下或是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下會出現枉判的，哪一個比較多，這才是今天我們所應該要瞭解的。我承認陪審制一定會有誤判的情形，可是任何制度都會有，我們看今天職業法官誤判的情形多不多？絕對很多。流浪法庭 30 年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代表，還有很多冤判、誤判的情形，屢屢在我們的社會發生，包括性侵害案件有好幾件判決都有問題，所以固然我們希望追求一個完美的制度，但是完美的制度不是一蹴可及，而且世界上恐怕也很難有完美的制度，而是應該經過比較之下，確認那一種制度是比較好的，是最適合的，人類適用的。依照主權在民的理論，司法也應該如同行政跟立法，往民主化的方向走。我們今天能夠選總統，代表我們行政民主化已經達成，我們人民能夠選立法委員、民

意代表、縣市長，就足以代表立法的民主化，由這些委員、議員們制訂法令，也代表了立法的民主化。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司法民主化，可以說是完全還沒有開始，甚至我看過司法院一些法官們的說法是，他們認為今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跟民主化根本無關，這種言論表示他們是反民主化。我們看到在人民觀審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理由規定中就已經提到，為什麼要採觀審制呢？是要使人民因而能感受到法院公正、妥適的審判，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理由中完全不提司法民主化這件事情。我去年前往日本慶應及早稻田這 2 所大學訪問，並訪問日本參議院前參議長，且當過日本法務大臣的江田五月，他們開宗明義都提到，日本採行裁判員制度，就是要回應、要實踐司法的民主化。可是我們觀審制的立法理由完全不提司法民主化這件事情，我認為採取陪審制可以解決台灣目前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恐龍法官的問題，我們的法官號稱是菁英，菁英法官是職業法官，包括我在內，我也當過七、八年的法官、檢察官，在座的諸位大部分的資歷大概都比我淺，我是法官 18 期結業的，雖然我是這個制度下的受益者，可是經過我反省的結果，這個制度是一個錯誤的制度，因為培養了一堆恐龍法官，包括我當年當法官的時候，也是恐龍法官，只是當時我不自知而已，可是我今天深知我自己過去當過恐龍法官，為什麼？當然這跟我們的養成教育有關，大家很多都是從三門出來的，亦即家門、校門就到了衙門，我們沒有任何社會經驗，就當上法官，像我當年大學畢業就考上司法官，服完兵役以後就去受訓當法官，我們完全沒有任何社會經驗，因此造就了一堆恐龍法官。今天司法院為什麼要推出人民觀審制度，其實也就是因為恐龍法官太多，引起社會上人民普遍對司法、對法官的不滿，恐龍法官應該是位居第一個，特別是經過白玫瑰運動，大家都知道，對於該性侵案件，大家都認為那是一個恐龍判決，然而類似的恐龍判決不勝枚舉，在這邊我不多說，但恐龍法官在陪審制度之下，是可以完全解決的，因為陪審制的法官根本不認定事實，而由多元化的人民，亦即由社會上各個階層、各行業的人民來認定事實，以避免恐龍法官的情形，當然你會問：人民會不會「恐龍」？也許也會，但是人民陪審的人數遠多於法官審判的人數，中國人講「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在集思廣益之下，應該會比一個人、兩個人的思慮更周到。所以陪審制可以解決恐龍法官的問題。

第二個，陪審制解決了貪污法官的問題。這幾年來，人民對司法另外一個不滿就是法官、檢察官的貪污現象，在陪審制之下，由陪審員來認定事實，法官貪污的情形幾乎不會存在，我們看美國、英國有沒有法官貪污的情形？也許也有，但是比例低到大家不能相信。學法律的人都知道有這麼一個笑話：在美國、英國，你們講法官貪污，人家會認為你是神經病；在台灣，你們說法官不貪污，人民會認為你是神經病。台灣法官貪污是多年來累積的現象，我自己曾經身為法官、檢察官一員，我也深知法官貪污現象的比例不算很低，但是在陪審制之下，可以解決法官貪污的問題，因為要行賄法官要比行賄陪審員容易得多，因為法官人數少，而且法官的目標明顯，而陪審制的陪審員是臨時選出來的，審完就散會，想要去行賄還不容易找到他的人，也不知道何人是陪審員，直到最後的審判才會知道，所以陪審制可以解決法官貪污的問題。

第三個，陪審制還可以解決打手法官的問題。有很多法官可能為了升遷的問題而要服從政治，而陪審員並不會有升遷的問題。第四個，陪審員可以解決酷吏法官的問題。第五個，陪審員

可以解決不負責任法官的問題。

論語〈顏淵篇〉裡孔子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在兩千多年前孔老夫子的封建時代就知道，審判者基本上是聽訟，而不是在問案，可是我們的法官太過習於問案，以致於法官淪為檢察官，法官檢察官化的現象非常明顯。本人曾經提出台灣司法的三個墮落，就是法官檢察官化、檢察官警察化、警察黑道化和警察流氓化，陪審制基本上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德國哲學大師黑格爾著名的《法哲學》一書中明確指出，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認為事實的構成（就是認定犯罪），只能單獨由職業法官認定，因為這是每一個受過普通教育的人都能做的事，而不是受過法律教育的人才能做的，認定事實是每一個只要受過普通教育的人就可以做的。所以，美國的開國制憲代表人就認為，不論任何陪審員個人的素質、修養如何，合著一群散沙在一起，它的效應到底多好？只要陪審員這個人有良知、良能，便能夠使大眾免受政府公權力的侵害，這就行了。所以大家要相信陪審員。

我最近一年多推陪審員制度，每次到法院的路上，我上了計程車就會問司機：你認為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制度？憑良心講，我得到的答案非常一致，每一個計程車司機都跟我講，他贊成陪審制。繼續我問他：你願不願意在接受通知的時候來當陪審員？沒有一個司機跟我講他不願意。我認為今天以台灣的民主素養、人民的素質和水準來認定事實，我認為這個時機本來就已經達成了。大家回想 400 年前，當美國在殖民前就實行陪審制度，美國 90% 都是文盲，400 年前的文盲都可以實行陪審制度，在台灣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為什麼不能夠實行陪審制？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蘇主任檢察官發言。

蘇主任檢察官佩鈺：主持人、各位委員。本人非常榮幸可以應邀到貴委員會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做一報告。前年司法院指定士林地院和嘉義地院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試行法院，士林地檢署當然就成為試行地檢署，本人從 100 年 9 月即擔任公訴組主任，很榮幸參與了整個草案制定的過程，另外有關模擬法庭實施狀況的部分，本人也全程參與，我覺得在觀審模擬法庭當中有非常多的寶貴經驗，可以提供大院委員作為立法決策的參考，以下的報告就是實務經驗的分享。

在參考題綱裡面比較受關注議題就是現階段要不要給參與審查的人民決定判決結論的終局決議權，就是陪審、參審、觀審三種制度到底要如何選擇的問題。其實這三種制度，除了法官、檢察官和律師之外，我們把人民引進了審判之後，重點在於人民。人民的參與部分到底準備好了沒有？人民的心聲到底是如何？其實我們有幾個問卷，是針對每次觀審模擬法庭結束之後，在他們要離開之前，我們就請他們填寫問卷。這個問卷非常多元化，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台北律師公會、司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這麼多的問卷就是要瞭解他們整個參與過程的心聲究竟是如何。

現在我們就問卷的結果來做分析。首先是中央警察大學的問卷，他們在第四和第五場模擬法庭當中，被問到「請問您認為擔任觀審員可能產生的壓力和顧慮是什麼？」統計的結果是他們非常擔心誤判事實和量刑不當，甚至有人還註記了他之前缺乏相關的知識。其次，台北律師公會的問卷裡面有關「我對於擔任觀審員整體態度是什麼？」有人直接寫下來說：我有壓力、很

累。對於司法院的問卷，第五場是問道：「對於未來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時，您覺得決定被告有沒有犯罪，比較好的運行模式是什麼？」簡單來說，7 位裡面只有 1 位贊同像參審一樣，就是人民跟法官一起的表決權，有 6 名是贊同觀審制度，就是由法官來把關。至於陪審，則是沒有任何人贊成。

以上是在實施模擬法庭之後的結論，我們瞭解他們承受了過程中非常大的重擔，這不是我們所想像的，而且多數選擇是不要有終局決議權的決議，但是我們不要忽略，這幾場選的人都是自己有意願來的人，如果我們真的實施人民審判之後，像日本少則三、五天，多則是 100 天的審判，人民有沒有辦法始終熱情參與？這其實是非常有疑問的。現階段他們對自己是否會誤判事實或量刑不當都有很大的疑問之下，如果被賦予終局決議權，是不是有可能因為這樣而犧牲了真實個案中被告和被害人的權益？所以這還是要三思。

實際上，當時在 100 年時，大家對草案是有提出不同的意見，不過司法院和行政院對於整個大方向的想法是相同的，只有兩條是有甲乙二案併陳的版本。在我們操作過模擬法庭之後，我覺得其實行政院版本比較具有可行性，簡要報告如下。第四十三條是證據能力的部分，本來我們的第二場模擬法庭是沒有證據能力，變成有證據能力，整個前後的結論相反，觀審員非常困惑。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於證據能力，什麼是證據能力？證據就是刑事訴訟法裡面最重要的精神，能力又是核心中的核心，這個東西能夠判被告有罪或是無罪，是非常大的核心。如果不讓觀審員去接觸，其實是違反了直接審理原則，我們常常講一個笑話：大家犯罪時要小心一點，如果位在士林轄區和台北轄區的分界，那你要考慮適用哪一個制度，因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制度已經改變了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能力的認定，所以你要小心到底要在哪裡犯罪，否則不同的制度，在一國兩制之下，也許結論是不同的。

行政院自始至終所主張的就是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就是不要一國兩制。至於第四十五條閱卷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要回歸到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可以閱卷。我們再談及觀審員要不要閱卷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看了這麼多次的模擬法庭，我們發現觀審員都非常緊張，因為他在短時間裡面要消化非常多的資料，所承受的壓力很大。就第二場模擬法庭來講，他們誤認證據只能是直接證據而已，其他間接證據等都不能當作是判斷的依據，結果後來就有個觀審員誤認事實，我們反倒陷觀審員於不義，因為時間非常短促，又讓他們非常緊張，不讓他們閱卷和接觸整個事實。

我們從第二場到第四場看法官是如何處理閱卷問題。第二場時，法官都不看卷，審判長在書面報告裡面寫著：法官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原則上不得接觸卷證，所以實務上在中間討論和終局評議時，跟觀審員說明和討論就倍感困難。第三場的審判長就非常有趣，他一開始也不閱卷，在早上進行審判程序之後，到中午覺得有困難了，結果他利用中午吃飯時間趕快把卷子看完，他覺得下午的訴訟程序才不會卡卡的。第四場的法官，他們三位乾脆全部都在審判期日之前就閱卷了，所以訴訟指揮非常流暢，而且第二、第三、第四場最後法官評議的結論和觀審員的結論最接近的就是最後一場，即大家都有閱卷的那一場。

我們在不同場次的結果就知道，其實閱卷對於法官的指揮權有非常大的幫助。或許會有先進

主張，法官先看完卷內的資料就會有預斷，若照這樣推理，看完卷就會預斷，就會判被告有罪，那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應該大家都有罪才對啊，怎麼會有判無罪的呢？所以預斷跟閱卷其實是可以分開的，反倒是卷裡面的資料真實呈現案件的狀況，大家一起詳細來看的時候，反倒法官可以更正確的說明和討論，而觀審員更瞭解案情。所以我們認為閱卷就可以解決這個困難，簡單來講就是回歸刑事訴訟法就對了，這就是行政院的主張。我們在經歷了這麼多場觀審模擬法庭之後，發現行政院版本可以為這個問題解套，是比較正確的選擇。

最後，有關實施人民觀審條例配套措施的部分，其實日本是以 5 年的時間進行廣泛討論，討論出目前的裁判員制度，然後再以 5 年的時間讓司法界不斷演練，補足很多的人力、物力和設施。但現在是試行條例的部分，縱使是試行，真實個案會面對真正的審判，所以我們希望法案通過之後能夠有相當的施行時間。

再者，一個制度的成功，其實人的因素非常重要，不管是檢察官、法官、律師等等，我們這幾場模擬法庭看下來，檢察官整個審判程序有非常大的壓力，工作量也非常大，所以我們建議人力、物力的部分要事先規劃、部署，另外很多訓練都需要經費，期盼大院未來在審查我們的預算時能夠大力支持，謝謝。

主持人：三位專家學者發言完畢後，我們在中間會穿插本院委員的發言。

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找了十幾位專家學者來參與公聽會，我相信 10 個專家有 11 個意見，想要以一次的公聽會把大家的意見加以整合，我認為這太過樂觀。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人就針對今天大院所提出的三個主題報告。

對於台灣目前適不適合國民參審，或是適合何種制度的參審，與其說國民參審是一個權利保障，我倒認為是政策決定，就是政治決定。既然大家的意見不一，但我相信大家應該有一個共識和前提，就是想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但我為了怕大家事後有太多的爭議，我先就大家可能共同的東西做一整理和報告。首先，大家對於司法的一些想法、看法和問題點的認識，基本上是相同的，對於司法的清廉、司法的不彰、司法的延宕或是司法不公，大家都有很大的批評，而且可能有深惡痛絕的感受。我之前也聽林廳長提到，他當法官這麼多年了，到現在他還是覺得當法官一點榮譽都沒有。當法官當得這麼辛苦，可能是最近對於司法案件的批評真的相當多。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司法院提出符合國際潮流的國民參審制度，可是我們在解決這個問題之前，我們看看這個制度，不管是參審也罷，陪審也罷，或是其他的制度，我們應該有共識、前提。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提到了，我們是要請不同背景的人民來參與人民審判，而從審判的角度來看，人民有四個特色：第一是沒有法律知識；第二是沒有訴訟經驗；第三是沒有專業訓練；第四是沒有太多時間。如果你是公司的老闆，我想你絕對不敢用這樣的人，可是我相信國民參審卻是要汲取這些素人不同的經驗背景進到審判體系來，也就是「法律素人」或是我剛才舉的這些特色到底是什麼意思？我這邊有個統計資料請各位先進參考一下，在第 5 頁底下有提到，國民參審制度之適用大部分都是要處理比較難的問題，也就是犯罪比較重大的部分。如果我

們看鄰近的日本，大家可以發現到，剛才我們談到的這些沒有經驗、專業知識，或是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花在法庭上的人，他們反而要處理這些重大犯罪案件，比如殺人、強盜等重大的犯罪。我們看到這邊的統計資料，他們來自於各階層，包括一般上班族、派遣工作者、一般家庭主婦或是自營業者。剛才我講過他們沒有時間，根據統計，如果我們請這些人到法庭參加案件審理的話，從他們進到法院參加選任直到參與審判、做出判決，平均大概都要三到四天的時間。我們可以想想看，他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對於殺人、強盜這麼重大的犯罪要做出決定，那個挑戰是很大的。

不只是量的問題，就審理的要求而言，質的要求也是很高的，也就是審理要快、要清楚，之前我也參加過一些觀審制公聽會的旁聽，目前我們實務上法官在法庭上所做的一些交互詰問的程序，我覺得一般人應該是聽不懂大家在吵什麼的。此外，一定要有充分的溝通，我想這是基本的要求，不管什麼制度，都是建置在這個素人沒有太多時間、專業知識、審判經驗的前提下，我們要求他來審理重大案件，到底應該要用怎麼樣的一個制度？

我剛才好像聽到現場有一些行政單位，包括人事或是主計單位的人來，在我的報告中也提到做這些事情要花很多錢，而且社會動員的程度很大。其實我一直都有參加相關法案的一些公聽會，我也常常在講這是法律人的審、檢、辯學三方關起門在吵，吵得很高興，可是我相信人民真的不知道我們在吵什麼。所以我這邊特別要提到，我們想想看，除了剛剛所講法庭上的這些資源，有這些條件、前提之外，還是要動用很多資源的。比如我在這邊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以日本這兩、三年的經驗，他們要動員到三十幾萬人，甚至十幾萬人要到法庭裡面來，有三萬人要直接參與實際重大案件的審理，我想這是很累人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數字，單單請這些人來法庭、法院參加審判，給他們這些日費的預算大概就花了七十幾億。所以，我們要想想看，在討論制度設計時，針對這整個大環境、大架構可能要多加思考。

我的報告提到我們對於人民觀審的一點意見或是對制度的一些評價，比如第 11 頁這邊提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我覺得「試行條例」的用語其實就有一點心虛的感覺，因為我們法律人都知道，條例就是一個過渡性質的概念。至於試行的部分，我想這是民間批評最大的地方，或是之前蘇主任檢察官也提到：為什麼會選到我？因為「試行」可能是一個不完整、不完美的，是要嘗試錯誤、容許錯誤的制度，包括審、檢、辯三方在內為什麼要都陪大家玩這場遊戲？我覺得在這個名詞上有一點要再斟酌之處。

我們知道人民觀審制有一個特色就是「表意不表決」，可是我們覺得有一點掛羊頭、賣狗肉的意味，我們可以發現到裡面的條文設計，從一開始的審理到判決，大家都你儂我儂地在一起，到最後才強迫把他們分開，其實我覺得這個設計有點前後矛盾。再來就是我最關心的部分，也就是我們要讓不懂法律、沒有經驗的人來到法庭上，在四天之內，突然間他們就可以針對殺人、強盜這麼嚴重的犯罪案件做一個正確、公平的審理嗎？我是很擔心。今天我們所問的這三個問題，我覺得最有意義的應該是要從第三個問題開始討論，不管是藍綠跟朝野政黨所提的各個版本，到底大家能夠拿出什麼理由讓我們相信，你可以讓不懂法律的人，在三、四天之內馬上就對重大犯罪有所瞭解，然後做出一個正確判斷？

因為時間的關係，詳細的部分我在這邊就不多提了，報告第 23、24 頁中提到對於國民參審制度的比較，我在這裡做一個呼籲或是強調，我一再強調其實我們不應該再這樣子下去，我自己到司法院辦公聽會時也一再強調，我們再吵下去絕對沒有結果。如果你贊成陪審制，把職業法官跟一般的民眾的比例拉高，或甚至把表決的比例拉高，那是可以做個妥協的。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不應該再繼續吵到底要用哪個版本，不能想要全盤通吃，應該要試著像這樣子部分、部分地去解決，才有辦法得到一個結論。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在報告中所寫的一些資料，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再去看看。簡單講，國民參審絕對不是讓人民坐到法壇上，這才叫國民參審，那對人民來講是很不敬、不尊重，而且是很不專業的，一定要在法制上做周邊的配套修正。最後我再重申一下，國民參審絕對不是一個零和賽局，重點是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讓不懂法律的人願意與其他人及法官共同承擔這個社會一個個案的公平、正義等，我想這是重點所在，這絕不是單行法規可以做得到的。

最後更重要的一點是跟人民的對話，我覺得這很重要，不管哪一個版本，人民願意來，那才是成功了。我覺得有一個數字滿令人感動的，日本操作這個制度的時候大概有 8 成的報到率。我想這個用腳投票的情形是很現實的，到時候你們辦了，人民沒有興趣，或者他真的是為了日費來到法庭參與審判、為了賺打工錢而來到法院的話，那真的是一個滿可悲的事實。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其實只要簡要發言，8 分鐘對我來說太多了。從去年開始，立法院辦了幾次公聽會，大概在前兩天的委員會，即使是國民黨的幾位委員也針對司法院的觀審制部分提出一些問題，例如觀審有沒有日出條款的問題，怎麼接續實施？甚至於為什麼不一步到位？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在談司法的民主化這件事情，原則上沒有所謂的政黨、藍綠，基本上在於到底我們要如何讓更多的人民可以參與、更去信賴司法制度。事實上本席跟其他同黨的委員一直在質疑觀審制，對它比較不解的地方是，如果只是因為人民不懂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對刑事制度有這麼多不瞭解之處，導致他們對於現在的判決有非常多意見，而會去罵「恐龍法官」，我們認為如果你們只覺得是宣導不周，那你們就去弄宣導就好了，不需要來弄國民參審制。

其實國民參審真正的意義是在於法庭的活動，還有個案上的正義要去參採社會事實、社會觀感、人民情感，而事實上我們非常清楚，目前的司法界、法院，他們判斷事實的那個能量跟能力，已經有所悖離，甚至跟人民的情感是稍微有距離的。尤其愈好的法官，我們發現是有這樣的傾向，可能基於一些操守、倫理，交友圈受限，他可能不參與社會的活動，以及大家對於法官的期待與一些相關的規定，以致於愈好的法官，事實上對於社會整個的脈絡、人民的活動跟感情事實有所脫離，他就很難以想像目前我們社會活動上人民對於一些特定事實的情感。引進國民參審的部分，就是為了要去接近人民的情感，所以我們才會針對司法院的觀審部分頗不以為然，表意不表決？你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宣傳、找了那些人來，結果最後沒有表決，然後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再進入到下一個階段，司法院永遠只會說：我們要看看再說。

我們覺得你們在準備的過程中應該要非常審慎，既然要投入人力、物力，就一步到位，把你們所要達到的目的跟目標講清楚。本席要在這裡重申，司法院如果真的要推動司法民主化，不要玩半套，應該真正的把這整套制度講清楚，如果真的要表決，表決的部分碰到了什麼樣的困難？如果有必要，甚至刑事訴訟法是不是也應該要對應修正？一次談清楚！

本席在本委員會看到了一些法案，當然有些委員的提案並沒有論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因為本席當時在送國民參與審判條例的時候，連同刑事訴訟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案也有送進來，所以本席希望大家針對司法改革、民主化的部分能夠正式的去面對。我們希望的是什麼樣的法庭活動？事實上，法庭活動和人民的參與在攻防的過程中可以取得人民的信賴，如果訴訟制度太艱難，是由於訴訟制度的問題，那就從訴訟制度裡面去調整。如果訴訟制度已經改變了，只是因為一些艱澀的用語，還有專業法官的習慣無法改變，那本席認為，專業法官的訴訟指揮也未必需要用原來承審的一個習慣，事先看完卷證之後才能進行審判。我們從其他的國家來看，不事先閱卷，他用純粹情感、事實判斷的方法來看待案件，其實這對專業法官而言並不困難，只是習慣無法改變而已。

本席希望今天我們能夠聽到更多的學者專家來談清楚，觀審的部分如果不表決，後續的上訴制度、理由部分交代得不清楚，該怎麼辦？如果在刑事訴訟制度裡面沒有辦法就觀審制度有相關的配套、做改變的話，那麼在陪審及其他參審的部分應該怎麼因應？如果能夠把這個部分一併地討論清楚，相信本委員會的委員，包含本席，對於參審、陪審或者是觀審制，在整個辯論上或者就人民權利參與的部分，我想應該會更為清楚。

主持人：請法家法律事務所鄭文龍律師發言。

鄭文龍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司法院提了一個觀審制的草案，我個人也請求田秋堇委員提了一個對案，也就是陪審團法，我大概有幾個部分的說明。首先，我們現在要做司法的一項改革，就好像你去買東西，我的想法是，買東西之前總要把那些貨都拿來看一看，你才能決定要買哪一個產品。但是我覺得司法院現在所做的觀審制，首要問題在於，你到底清不清楚全世界有幾種產品？我認為他們現在是對產品還不清楚就隨便設計一個產品來賣，要立法院通過，我覺得在研究設計上都有不足之處，我想大院絕對不能通過這樣的法案。第一個，全世界有幾種審判的制度？很多種，大致上可約略分為這樣，一個是陪審制，一個是觀審制，而司法院提出的觀審制是獨創的，我覺得這就很危險了。陪審制是怎麼樣的制度？全世界有 52 個國家用陪審制，從英國開始實施已經一千多年了，美國也用了四百年。我們在採購軍火的時候說買的東西都要經過驗證，試用可行以後才可以買，今天司法院用的觀審制是自創研發的，能不能用根本就不清楚，然後你們就要拿來用，讓我們的百姓用這一套制度，我覺得這很危險！全世界主流的文明審判國家已經用了陪審團制度，那你們為什麼不用呢？

在 52 個國家中包括了英、美、加拿大，澳洲也適用陪審制，連鄰近的香港也在用這個制度。我們有很多人移民美國、加拿大，為什麼人家要移民？某一種程度上是因為這個國家公平，為什麼公平？因為它的司法良好。全世界主要的國家都在用這一套制度，為什麼我們國家不優先考慮？在司法院的研究裡面完全排除這一套制度，這個是我非常反對的地方。上一次大院做

了決議之後，司法院做了一些調整，有派人去日本看一看。我覺得這很危險，日本是 2009 年 5 月 21 日才開始改制的，而且我們認為他們是改半套！當日本還在實驗的時候，最近司法院卻找日本的學者專家要來跟我們講人民參與審判要怎麼做，拜託！他們是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才開始做的，到現在連四年都還不到，人家已經弄了幾百年的制度你們不去學，人家那種還在嬰兒學步階段的做法你卻拿來抄，從常理來判斷，這就是很危險！我覺得還需要去看一看。

為什麼我會提倡陪審團制？跟鈞院報告，我去看了英國的審判制度，他們有所謂的 Magistrate，由 3 個外行人當法官做審判，後來我瞭解到這種刑事審判是針對一年以下的部分，有 9 成的案子都是由外行人當法官在審判。英國是老牌的民主國家，他們的主要審判 9 成以上都是由外行人當法官，這些人不是學法律的，對於有些重罪才會到 PrimeCourt 的層次，這部分也還有陪審團。這表示什麼？這種老牌的民主國家認為不是學法律的人才才是審判的主流！但是臺灣的法律系統清不清楚這一套？不清楚！司法院首要的立法目的就錯了！

我覺得司法院提出的這個草案，第一個是方向錯誤，他們講透明化，我現在秀一個東西給大家看，這是美國現在正在審判的一個刑案，叫做 QD-II，你到 YouTube 就可以看到他們的審判過程，這個是被告、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你們都看得到，每天都可以看到他們怎麼樣在審判。你們司法院花了這麼多精力，要解決透明化的問題，你們就學美國，他們的審判可以公開放到 YouTube 上啊！七年前我到印尼去參訪法院也是一樣，甚至在旁聽席有六、七部 SNG 車全程攝影，讓新聞記者拍攝及實況轉播。你們司法院要推動透明化很簡單，就是公開嘛！像大院現在也有視訊系統，由於時間有限，我就不再播放影片了，還有好多案子，一大堆地，我每天都在 YouTube 看他們的審判過程，我在學習，很多案子都一樣。所以，第一個，司法院在立法目的上，我覺得他們的方向都錯誤了。

另外有 3 個版本都是在講司法民主化，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是什麼？就是司法的民主化。我們的憲法講國民主權，所以鈞院各位委員都是人民投票選出來的，立法的核心權力還是在於人民，由人民授權給你們，至於我們的行政權部分，總統、縣市長也是人民投票選出來的，那司法為什麼可以不用？為什麼外國的司法要這麼民主，而臺灣可以不用？就連檢察官系統也是，在國外你要起訴一個人，都要經過人民的代表，要大陪審團授權才能起訴。但是，臺灣對這個制度根本就不清楚，不知道外面人家的司法系統怎麼運作，我們的檢察官一個人就可以起訴，所以為什麼貪污的案子有 4 成都判無罪，都予以冤判，因為他們沒有被人民監督！

現在我們要改的話是要怎麼改，就是陪審團要進來啊！檢察官的起訴、上訴也要被限制，起訴要有人民的代表來檢驗，法官跟人民陪審團要相輔相成。我們現在司法院的職業法官制度就好像是一部機車，單輪著地、超速，有的部分認真在騎，但人家是福特汽車，右邊的輪子是代表法官，左邊的輪子代表人民，所以它很平穩不會倒。你們要用一個法官騎機車，又要單輪著地，當然就騎得不好嘛！人家外國的主流審判像是開汽車在審判，而我們的審判系統是單輪在騎摩托車，所以人民才不信任。剛剛教授也提出研究意見，其實司法院自己的研究意見也是一樣，人民不信任度已經達到百分之五十幾了，信任度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要解決人民信賴的問題，不是只把人民找出來替你們背書，這絕對達不到你們要提升信賴度的目的。我們所提陪審

團的方法，讓法官可以輕鬆、檢察官也可以盡責，而不是對於我們整個審判制度的系統弄不清楚，所以人民才會不信賴。

外國很輕鬆，法官就是跟人民合作，分工而獨立，法官有一個重要的角色，所有進到法庭的資料絕對不能是污染、不可靠、偏頗的資料，讓這一群人民在很乾淨的環境之下聽訟、做審判。對於這一套制度，我們現在的審判系統不是不清楚，所以我們的起訴書裡面，夯不啷噹地把所有被告的前科資料，以及有無被污染、能不能用的證據資料全部都給法官，法官也夯不啷噹的全部都接受了。但是，外國為什麼要由職業法官跟陪審團合作，因為職業法官懂法律技術，他會讓那些受到不當干擾、不能用的資料無法進到法庭控制這個審判者，讓他在一個很乾淨的環境之下做正確的裁判。

我再報告一點，就司法院的觀審制，基本上你們知道人民應該要進來參與，我認為這個觀念是對的，我想大家都有這個心要把國家的司法弄好，但是我建議我們的方法要對。第一個，研究要更透澈，不能只去抄日本，主流國家是採陪審團制，你們要去參考，看一看以後再決定我們到底要採用哪一套。不能有偏見認為他們那一套不好，你們根本就不知道它長得怎麼樣，怎麼知道它不好呢？先研究清楚，像馬英九總統的老師孔傑榮就跟我說，他願意帶一團法官、檢察官來跟我們介紹這一套制度，要操練一次給我們看。去年 8 月我也帶了一團人到香港去看他們的陪審團制，我看了非常感動，他們的法官很中立，對被告、檢察官、律師、證人等每一個人都非常尊重，這就是一個文明的審判。為什麼香港在 1845 年就可以用陪審團制，到現在已經近一百六十年了，雖然現在香港回歸中國，但是因為他們的司法非常文明、中立、獨立，而且有陪審團，現在香港的社會還能很安穩，就是靠他們的司法制度。這麼鄰近我們的社會你們都不去看，我覺得司法院有這個經費的話應該先做研究，現場很多的專家都可以一起努力來把這套制度弄好。

第二個，我們採取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是什麼？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我們的司法遇到了什麼問題，我想很簡單，就是 4 個問題，第一個，2010 年時不是抓了 5 個高院的法官？也就是貪污的問題。第二個，所謂恐龍法官審判的偏見問題。第三個，法官是不是不中立而跟政治力結合的問題。第四個是所謂的媒體審判問題。

外國的例子非常多，西元 1735 年在紐約州有一個案子就是這樣，被告叫做 John Peter Zenger，州長故意要修理他，就叫檢察官起訴他加以逮捕，又用換法官的方式，控制法官，因為他登報批評州長，所以州長要修理他，後來靠陪審團審判才判決無罪，因為陪審團代表人民，人民覺得他登報的文章跟事實相符。那時候美國是殖民地，他們認為陪審團可以保護人民，可以解決法官貪污、恐龍法官偏見的問題，以及用政治力介入司法鬥爭的問題，還有一個是媒體審判的問題。這是重要的一個案例，是導致他們後來革命的一個重要理由，所以美國憲法第三條、修正案第六條跟第七條都保障人民有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大家可能還有另外一個疑慮，百姓不懂法律，到底能不能審判？我跟大家報告，在美國實證研究的結果，到目前為止都還有 8 成的民意支持由這種外行人當陪審團做審判，而且對於人民有沒有能力的部分，美國有一個最高法院的法官曾經去當過陪審員，後來他說他非常支持陪審

團制，他認為陪審團完全有能力去做審判。鄰近的國家韓國在 2008 年開始實施，他們的法官本來也不信任人民有能力進入法院審判，後來在他們的人民進來審判之後，法官就全部改觀了，覺得人民是有能力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法律人常常說：你不是學法律的，你不懂法。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在鈞院就看得到了，在立法院裡面，所有的立法委員絕大多數都不是學法律的，但是你們大家可以決定臺灣的法律，所以法律是誰制定的？是非法律人在決定法律，然後交給法律人去適用的。是非法律人在決定法律，你們憑什麼說不學法律就不懂法呢？陪審團只是做事實認定，不需要去學法律，每個人從他的常識、日常經驗就可以從證據上去判斷、決定。另外，我舉一個數字，在美國也做了實證研究，法官的審判跟陪審員的審判，在 100 件案子裡面有 78 件，人民的審判跟法官的審判一模一樣，只有 22 件是不同的。這 22 件裡面有 19 件人民認為要判無罪，法官認為要判有罪，另外 3 件則是人民認為要判有罪，法官認為要判無罪，只有這 22 件不同。大概是六比一的比例。人民傾向判無罪，為什麼？他們研究的結果是因為人民尊重兩個原則，一個是無罪推定，第二個是他們認為要依照證據來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果證據不足就判無罪，無罪推定跟依據證據判決不是我們法律規定的嗎？從這個實證的研究可以看得出來，人民其實比職業法官守法。

所以我認為現在的職業法官很辛苦卻得不到信任，應該讓陪審團進來，實現國民主權，也能相輔相成，反而也能讓法官不要那麼辛苦，法官的角色一定要中立化，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一定要落實，我認為人民跟法官應該是互相合作而尊重的，這個時候我們的司法才會好，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才會提高。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持人、各位委員。易經第二十卦為觀卦—風行地上，即風吹在地上，稱作觀。一開始為童觀，小朋友開始認識草木鳥獸；接著是闚觀，汪中的母親在私塾聽父親講書，聽到都會背了，但因為只在屏風後面聽，所以沒有看到問題的全貌；第三爻是為什麼會這樣子？明明大家都非常努力、非常認真，為什麼還得不到國民的信賴與認同？答案是上游產業疏忽草率，而下游產業長期以來對上游產業的容忍，也有自己該負責的部分。

對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我簡單的評語為「禍從口出，刑從口入」，尤其是嫌疑人或被告有陳述矛盾之處，並不表示一定有檢察官指訴的犯刑，但是判決書時常有「否則」、「難道」、「詎（豈）料」此類用語，應該禁不起邏輯的檢驗。

英國只有一位福爾摩斯、一位柯南·道爾，日本也只有一位柯南、一位松本清張，我國卻有六位大偵探—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今天已經講到謝依涵在高中時代寫的言情小說，打電話去出版社詢問，卻沒有一家出版社承認有此事，所以老百姓其實已經在電視上看到這種媒體審判、人民公審，坦白說這不是只有被告基本受到正當法律審判的問題，還有法院公正性的問題。所以未來的觀審員、參審員或陪審員若到了法院，應該要抑制自己的好奇心。我們從電視看到紐約、洛杉磯、拉斯維加斯、邁阿密「CSI 犯罪現場」，可知我國的情況好像是幼稚園、小兒科，但是觀審員到了法院，要抑制自己的好奇心，不要不斷地追問，他的職責

是做為一個「公正的第三者」，也要督促法官做為「公正的第三者」。

我們憲法前面是「人民之權利義務」、「基本人權」，後面才是「行政」、「立法」、「司法」，就是要以權力分立制度，以保障基本人權。

萬年立委張翰書所著政治思想史指出：司法權如與行政權合併，則裁判官將濫其淫威，而不公正了。因此觀審員到了法院，要確切記住這一點。

接著我很敬佩吳委員寫到的刑事訴訟法配套修正，其實可將這些條文先寫到觀審試行條例，先試行看看。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a：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而得到的被告自白，沒有證據能力。這些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情形，包括沒有讓他請教律師、沒有讓他自由來去，範圍比我國廣泛很多。第二要參考最高法院於民國 88 年研擬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該條例草案寫得語焉不詳，我建議依最高法院建議「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內容：「訴因之記載，不得引用足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書類或其他物件之內容。」其實本院第四屆陳節如委員也曾經提過這樣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我另外建議「起訴狀一本（一張）」以外，要再加上答辯狀一張，原因在於看到起訴狀一張時，會認為被告十惡不赦、千夫所指、令人髮指、罄竹難書，若看到答辯書也許就了解事出有因、羅織構陷、李代桃僵、三木之下必有自白。

接著是證據法則，因為論斷事實（偷竊、受賄、販賣）之有無，需要一般法官較欠缺的科學（物理、化學、生物、數學）知識，其實可讓一般百姓決定，陪審制就是如此，由陪審團認定事實，由法官適用法律。決定適用法律後，我甚至建議讓陪審或參審員也決定量刑的高度及低度。我附帶說明我國判決書時常寫到：「被告曾犯某罪，在阿茲卡班執行刑罰之後，猶不知悔改，還接受鳳凰會的密令，接受火盃的考驗，今天要回國偷取死神的聖物。」這類記載與認定事實是無關的，所以在適用法條後開始量刑時，才可以考慮阿茲卡班、死神聖物等問題，如此才能進行公正的審判及量刑。

我 2008 年到東京訪問，當時很好奇實行裁判員制度後，這不是很可怕嗎？老百姓並沒有經驗，而且被告與律師會很害怕。當時日弁連會長參加東京都知事補選時給了如下的答案：「我們實驗的結果（即剛剛蘇主任檢察官所講的試行的結果）判得反而比較輕！」我後來有懂了，就是法官天天受到被告及律師的欺騙，所以心裡很害怕，他不瞭解其實檢警調也有誤導的可能。我當時想起亞洲華爾街日報所報導「日本定罪率 99.4%」的笑話，而且是國際級的笑話。

書面資料第 15 頁提到香港的陪審制度，法官決定法律用語如何解釋，陪審團決定一般用語如何解釋，所以紅中、白板是不是毒品？這是陪審團的職權範圍，而不是可由法官隨便加以認定的。

我明白律師界一開始對於觀審制度的冷嘲熱諷、檢察官大概也不表贊成，而司法院的回答很好笑，他說法官也不贊成，因為對他們而言很麻煩。所以仔細思考之下，老百姓反而應該要贊成，我個人也是贊成的，而且主張將自白及證據能力的問題寫到試行條例中，如此就可進行一項偉大的實驗。

林永謀大法官在中央研究院司改十年的座談會提到：錄音、錄影是我國的光榮，領先日本十年！有哪一天大陸觀光客來臺灣，不是只有買鳳梨酥，不是只有去日月潭照相，而是可以到法院去，我們的法院就在故宮隔壁。如果可以到士林法院去參觀我們的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或觀審制度，那我們的人權、法治、民主就大大的成功了，這叫「觀國之光」，就是易經觀卦的第四爻。

主持人：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林騰鵠教授發言。

林騰鵠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看到司法院、行政院共同提出的草案，我發現有很多問題。

首先來談名稱，這裡的名稱叫「觀審」，但在總說明裡面還是跟過去一樣，認為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有引進的必要，所以它的說明跟名稱不太一致。「觀審」到底是什麼意思？剛才幾位先進也提到，這是全世界很特殊的、沒有看過的一個制度，跟過去司法院在 1994 年、2006 年、2007 年所提的參審制度也不一樣。為什麼政策上會有這麼大的改變？就我所瞭解，是因為有人說「參審」是違憲的，並特別提到憲法第八十條。我在這裡要特別講到，這根本沒有違憲的問題，對於憲法第八十條的理解，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大家可以把這個條文仔細看一下，其中講得很清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大家都知道，所謂法律就是人民的意志表現，透過立法院把法律形成；但前面為什麼還有一個帽子，說法官要「依據法律」，而且是把「依據法律」放在前面，把「獨立」審判放在後面？從歷史背景知道，就是怕法官沒有超出黨派之外，受到政治的影響、受到過去王權的影響，所以才有這樣的條文出現，而不是說人民參審就是違憲，這是非常錯誤的理解。

我剛才提到，包括司法院的總說明也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是有必要的。我在這裡要說得更明白一點，這是人民的司法主權，剛才有幾位先進也提到，司法主權在民的觀念要確立。過去所有的司法改革發生一個嚴重的錯誤，當前的法律教育也非常失敗，才會產生現在老百姓對司法不夠信任的問題。我在學校教書教了 30 年，深深感受到司法的法律教育有偏差。我在這裡講一點輕鬆的，有人說法律系的學生在沒有考上司法官之前，就像一條狗一樣，但是考上法官之後，就自認為自己是神；他們那種傲慢的態度及在法庭上的表現，讓老百姓都看得很清楚，所以司法教育的扭轉與改變是很重要的。我曾經寫過「司法改革的新面向」，其中寫到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是法官，然而過去的司法改革全部都是錯的，只是在枝節上、法庭的程序上做改變，這是錯誤的，主要是法官那個人，所以我們要彌補過去跟現在的法律教育的失敗。為什麼對於引進這個制度在社會上能有共識？每個政黨所提出的版本雖然有點差別，但是共識就是希望人民能夠參與審判、人民拿回司法主權，不要讓所謂的「恐龍法官」甚或是「鸚鵡法官」對社會造成很大的禍害。

我提出幾個意見，首先就是人民並不是司法的旁觀者，我非常反對司法院跟行政院所提的觀審條例，人民是司法的主權者這一點一定要確立，司法改革的信念必須很堅定、必須很確實。

其次，現在所提的這個草案是非常糟糕的草案，還有所謂的「試行」。我在書面上也寫了，我們都已經行憲 65 週年，卻還有過去王權時代、戒嚴時代或所謂訓政時期的觀念，認為要先試行，這個觀念是絕對錯誤。何況從二次大戰以後，現在我們人民的教育程度幾乎都是大學以上

，已經提高到這麼高的水準。

尤其糟糕而且嚴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一點，就是參與觀審的必須是年滿 23 歲的國民，還要高中、職畢業，這是所有草案中最糟糕的部分。一般國民就可以參與，為什麼要高中、職畢業才能參與？這是沒有實質合理的差別待遇，擬定草案的這些人的法制訓練顯然有很大問題。過去我們的經濟發展比韓國好，我們的國民所得也比韓國好，更不用說我們的司法比韓國好太多了，但是現在我們的經濟輸給人家，連法制都輸給人家。過去我們所有的法制，韓國人拿去照抄、照用；現在人家的司法參審制度是綜合世界經驗，認為陪審制比較理想，所以採取偏向於美制的陪審制度。他們對於制度都有深入的研究了，而我們從 1994 年研究到現在已經快 20 年，可是還在打轉；打轉也沒有關係，居然還轉回頭，轉到是叫人民來看一看的「觀審」，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我認為應該參考韓國這幾年的制度，不要再試行，因為韓國已經替我們試行了。

行政院所提法條最好笑的地方，是「試行期間自施行日起三年，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這是什麼意思？要縮短為一年嗎？這種法案是非常奇怪的寫法，試行三年還可以縮短嗎？司法法院辛辛苦苦蓋的法院，為了法庭配置也花了很多錢，難道一年以後就說不行了，試行得不好，全部搞回頭嗎？把人民的納稅錢當作什麼？

在法制作業上，司法院提出的草案讓我們這些教法律的人感覺嚴重的挫折感，因為我們的法律系並沒有教人家怎麼立法，只是一直在培養跟法院有關係的法官、律師、檢察官等，其實包括行政法官，以及其他和社會有互動的專業法官、立法的課程都沒有開，所以才出現這麼嚴重的法制作業錯誤的法案，這是我感到很羞恥之處，不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法案提出來。事實上，韓國已經替我們試行了，而且整套的法規都有，我們可以參考，我希望行政院和司法院能成立專案小組，看一下人家的東西有哪些可以用、哪些不可以用，這樣很快就可以進行人民參審，把司法主權還給人民。

主持人：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持人。

主持人（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我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覺得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非常值得，因為收穫非常大。司法院近來積極推動人民觀審制，但是日前本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有部分委員對於司法院推動觀審制非常有意見，認為司法院在法律尚未通過、名稱尚未確定前，怎麼可以貿然編列預算來做推動的工作，甚至讓部分地方法院先行試辦？但是本席認為這算是司法院的政策之一，可以舉辦相關的說明、座談、公聽會等來廣納各界的意見，作為制度規劃和研擬的參考。今天舉辦公聽會就是希望來聽聽與會專家學者的高見，作為未來本院委員在立法、修法和審查法案時的參考。本席支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司法院也很積極，本席也相當樂見，但是仍希望能夠依照程序正義來進行，否則，本來是好事一樁，結果弄到最後卻落人口實，被冠上一個污名，那真的是得不償失，所以，這一點司法院必須要審慎。

今天很多專家學者提了意見，包括剛才林老師提到為什麼要試行？這一點值得深思，如果制

度建立好了，就直接施行好了，為什麼一定要試行呢？然後這一連串的司法弊病和長期以來的積習，是造成今天民眾對司法信賴度跌到谷底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相信司法體系長期存在的問題不是只有這些，但是司法的核心是在審判，讓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過程，是讓民眾重新信賴司法的最好方法，可以避免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和對法官濫權的疑慮。

依照目前世界各國來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有兩大類，一是陪審團制，剛才很多學者專家提到，屬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就像美國的陪審制度主要是因為法官的不足，另外還牽涉到被告的防衛權，因為不放心法官認定的事實，所以才有陪審團，也就是檢察官是「劍」、陪審團是「盾」，陪審團主要是認事，法官是用法；那英國時間更早，超過一千年，英國為什麼有陪審制呢？最早是為了和貴族對抗，因為貴族和地主收地租，有時候租金過高，荒年的時候一般人民繳不起地租，所以請當地的士紳來做陪審，換句話說，他們都有採陪審制的原因，因為環境造成了這樣的結果。二是國民參審制，像大陸法系國家，比方像德國、法國，最近這幾年剛才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包括亞洲的日本、韓國都先後於 2009 年、2008 年分別施行裁判員制度和國民參審制度，相較之下，我們國家已落後了許多。但是不管是參審、觀審或陪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防止法官專斷濫權，應該是基於這樣的概念。

我要說的是我國的司法制度其實和英美法系國家不同，又涉及憲法上的問題，剛才有人提到憲法第八十條明示，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來獨立審判，不受任何的干涉。也就是因為這一句話，之前我在主持法官法的審查時，也碰到同樣的問題，現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又碰到同樣的問題，為什麼？因為憲法明定的關係，法官的認知就是「我就是獨立審判、我就是終身職，誰都不能管我」，所以各級法院的院長只能管管那些掃廁所的而已。剛才林教授、黃教授也有提到法官可能在認知上有擴大解釋之嫌，為了自己的權益而造成這樣的結果。我要說的是，也就是因為這樣的認知，我們立法院有委員提出參審、陪審制度，如果貿然改為參審或陪審，讓人民直接切入審判的核心的話，是否有違憲之虞？我想司法院也是考量到這一點，因為畢竟司法院是法官組成的，以他們的立場來看，他們一定會想到這一點。需不需要修憲？這些問題還是要請專家學者來給我們解答。到目前為止，本席是傾向支持觀審制，我之所以不願意一下子就支持改為陪審制，主要是為了避開憲法第八十條所謂「審判必須由法官為之」的爭議，因此主張不直接將平民或所謂的素人拉到跟法官相等同的地位，而只是以旁觀者的角色來參與，並可因此來表達他的意見。其實這樣對法官也有一些壓力，因為在這麼保守的司法單位裡面，總是要開一扇窗，讓外面的人能夠了解裡面到底在搞些什麼。不是嗎？

另外，我們也擔心由不具法律專業的平民來參與審判，可能導致「外行領導內行」的結果，何況一般平民所享有的獨立性保障是比較低的，相當容易受到外力的影響，比如剛才提到的媒體干擾以及「魔音穿腦」，這樣一來，他們所接收的資訊是正確的？還是假的？最後反倒會造成以民粹來決定，即未審先判的一個道德上的風險。

至於對司法院所提到的部分，我覺得其中「試行」兩個字可以不要，那麼是否要用觀審的方式？我們可以思考的是，如果採行觀審制，目前的規劃設計，是否還是有些問題必須面對？譬如你是集中審理，每一庭要 5 個人，而陪審者或是觀審者又不懂法律，這要怎麼辦？再說，我

們現在的證據法則，是採嚴格的形式主義，他們這些人了解嗎？而且每庭 5 人，當你全部一起施行時，有這麼多人要來嗎？方法是怎樣呢？加上既不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又沒有像法官閱卷的問題，在此情形下，以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來看，我們做得到集中審理嗎？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現在我們在試行的模擬法庭裡面，包括士林和嘉義，所以我要請教士林地檢署的蘇主任檢察官，你們開的模擬法庭都是刑事庭，對不對？

蘇主任檢察官佩鈺：（在席位上）對。

呂委員學樟：我昨天也問過林錦芳秘書長，為什麼都是開刑事庭？她表示，因為刑事庭基本上都是比較明確的東西，人民只是當旁觀者而已，對人民本身的權益來講影響不大。可是我們知道，現在對於司法方面，民怨最深的部分除了恐龍法官、奶嘴法官之外，還有就是事涉稅法和地政的問題，也就是人民跟行政機關打官司的問題、行政訴訟的問題，因為這是牽涉人民本身最重要的權益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將來試行的模擬法庭，可否轉移方向，由行政法院來做做看？我想這樣應該比較實際而且可以減少民怨。畢竟人民和政府對抗的過程當中，每次打行政官司，贏的都是政府機關啊！百姓都是有冤無處訴啊！不論是觀審、陪審或參審，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以減少民怨？本席認為這部分值得參考。

總之，為了維持司法制度的穩定性，本席希望能夠在變動幅度最小的情況之下，來做漸進式的改革，而且要達到不讓法官專權的目的，這才是現階段我們應該推動的方向。現在法官法已經通過了，法官評鑑也已經上路了，法官審判的品質，相信可以漸漸提升，如果再加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整個配套下來，對於人民接受公正的審判，應該可以大幅改善。當然，我們未來也可以視觀審制的施行結果，考慮是否有必要朝向陪審或是參審來做改革。

以上淺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持人（呂委員學樟）：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賴傑副院長暨法律學系系主任發言。

何賴傑副院長：主持人、各位委員。發言時間只有 10 分鐘，能夠講的真的很有限。剛才我聆聽一些意見之後，覺得這個問題還可以再討論，但因時間有限，所以我只能就我想講的部分在此跟大家溝通一下。

其實我認為這個制度茲事體大，因為它有可能會顛覆整個形式司法，癥結絕不止在於是否要讓百姓進入法院而已，它的整個影響是非常深遠的。當然，要做一個這麼重大的變革，有很多部分需要準備。基本上，我贊成要讓人民進入法院，這對人民來講，也許只是一小步，但對整個形式司法來說卻是一大步，而且這一大步造成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

如果從這個問題的制度面來看，我們至少可以分成三方面來談，即政策面、規範面和實踐面。這三方面只要有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這個制度最後的結果要不就形同具文、要不就功敗垂成，所以每個環節我們都必須注意。其實這三個環節也是息息相關的。

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司法院從七〇年代就一直在討論，然後轉來轉去，到現在似乎有了比較完整的草案，但還是有很多問題需要去討論。第一，從政策面來考量，司法院提出這樣的政策，準備採取的這種觀審制，在國際實踐上雖然有觀審制的例子，但屬於少數。大部分實踐的例子均如前面先進所講的，基本上是陪審與參審，這我稱之為原型。在歐洲很多國家所採用的，

並非最原型的陪審與參審，而是兩種制度相混合，一些國家則是有些案件採陪審，有些採參審；有些國家以參審為主，融合少部分的陪審制而加以改革，像日本的裁判員就是以參審為主，融合陪審制度的精神方式，這也屬於一種混合式。觀審制當然也是。我們現在必須考量的是，政策面上到底決定採用最原始、最原型的陪審制或參審制？或者有沒有能力在陪審與參審為基礎的面向上，自行修正成為符合台灣所需要的訴訟制度？也就是採混合制。但這種混合制必須考量一點，也就是哪些參審留下、哪些陪審融入，彼此間又不會互相抵觸，以致抵銷掉功能？這點是大家務必考量的。

從政策面上而言，我們必須注意到在這麼多的制度原型中，到底以何者為主？以我的立場來說，我主張參審，不考慮陪審制，這基於很多現實原因以及社會問題。

就政策面考量，並不是讓人民進入，人民就可以進入的，換言之，也必須從人民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其實司法院一直認為人民對於進入法院興致勃勃，如果有機會，一定會積極進入，我不知這種分析或調查結果是否具有說服力！對我來講，我不認為有說服力。我知道很多民眾並不 care 這種司法制度，他們所在乎的是有沒有飯吃，或者有一個很重要的會能不能順利召開。如果要參與審判，就必須請五天公假，那麼公司願意給我五天公假嗎？如果立法，民眾就要遵守，民眾就一定要來，不來就處罰公司與個人，請問這樣適當嗎？所以我才說必須考量民眾的情況。

況且，民眾進入法院只是聽一聽就好了嗎？他們其實有很沈重的義務，也有保密的義務，萬一不小心洩漏案件內容就可能必須擔負刑責。尤其在個案審判過程中，參與的民眾回家吃飯時，連一句與案件有關的內容都不能對家人提起，為什麼？因為可能會洩密！這對一般民眾來說，影響其實是很大的，所以不只在法院內，也必須考量在法院外，他們參與審判的那幾天過程中，是否有辦法遵守、接受相關義務。

我自己會考量到，這些案件都限定為重大案件，也就是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舉例來說，如果是我被叫去參加，叫我看醜頭案的照片，如果我是參與的人民我會想，為什麼我要看這種東西？說不定看了受到驚嚇，等一下還得去收驚！人民沒有這種訓練！至於法官、檢察官則是沒辦法，因為他們就是要做這個。但是人民終其一生，所能夠參與的刑事案件可能很少。如果是隨機抽選，或許一輩子就這麼一次當法官，就這麼一次又抽到這種重大刑案，真的會一輩子忘不了！老實說，我不知道民眾到底會不會接受！當然，他們可以不參加，法律上也可以設定民眾拒絕不參加，不過這樣做必須考慮一點，亦即條件如何設置。倘若很寬鬆，會不會有很多人都不參加？如果很嚴，也會造成很多問題。

當然，政策面還必須考慮到成本問題，包括準備、人員訓練。大家也會就政策面談到對司法的信賴問題，以及是不是能促進司法民主？對法治教育有無幫助？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引進這樣的制度，能不能讓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上進行充分的說服與溝通。我認為當前的法庭在這部分做得很不好，大家都是法律人，都講法律官話，以致一般民眾乃至於被告根本不知道我們在講什麼！如果引進這樣的制度後，就必須向民眾講清楚該案是採用什麼事實、什麼法律，如此一來，法官與檢察官勢必就得進行這方面的說服與溝通

了。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另外，族群融合、文化融合、性別平等也可能放入，尤其一些案件的觀審員或陪審員為女性時，或許會有不同結果。而一些與原住民有關的案件，由原住民擔任陪審員時，也或許會有不同結果。這些在國外都很有多實踐的案例可供我們考量。

在規範面上，我認為很多條文都需要考量，包括憲法、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是否需要修正的問題，尤其刑事訴訟法中很多沒做的，是不是藉此機會全數納入，特別是與當事人進行有關的事項？包括訴因、起訴狀、閱卷，全部一次改革到位，並與陪審、觀審全部包裝在一起，請問我們要不要這樣做？但要進行這樣的改革，恐怕會更困難。

在實踐面上，我現在就會考量我們有沒有好好準備、好好考慮這點？我在很多場合都提到這點，要落實人民參與審判，一定要做到這點，也就是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當前發生的兩起刑案來說，媒體整天不斷不斷地報，讓所有人都看到了，試想，這種案件一進入法院，不管是陪審、觀審或參審，這些人恐怕都很難逃出去！先別說是不是死刑，只怕很難躲掉重罪！偵查不公開如果做不到，那麼對不起，我認為讓民眾進入法院參與審判是非常危險的！試想，德國、美國、日本的媒體怎麼做？

我最後有兩個建議建議鈞院考量，因為現在有那麼多版本，我們無法將每個版本每條條文都拿出來討論，所以第一，政策決定，到底以哪個版本為主？是陪審、觀審或參審？選出一個版本來整合所有的考量。所以政策如何決定，請大家好好想想。第二，如果決定以哪個版本為主了，我建請鈞院組織專家委員會，專門針對該版本內容及條文整理出來。司法院雖然有做，但司法院的重點在觀審，如果最後決定採行的不是觀審而是陪審或參審，那麼想全部整合，就必須有一個獨立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實務專家或鈞院委員參加，好好討論，以做出重大的政策決定。唯有如此，才能進入修法，否則現在五、六個版本，我實在不知道到底要怎麼修！謝謝。

主席：謝謝何副院長的發言，在此有幾點向副院長說明。首先，除了司法院送來的版本外，立法院現在已經有五個版本，這五個版本雖然感覺滿厚的，但是相較於之前的法官法，法官法有 9 個提案、3 個修正動議、14 個版本，總共 60 幾萬字，司法委員會在審查時，光是唸條文就花了將近 20 個小時，不過後來我們還是把它完成了，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雖然這次才提出來，時間不是很長，但應該也醞釀一段時間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要就是負責審查這個法案，這是體制內的途徑。

第二，立法院下有法制局，我們也會請法制局做各個法案的評估，然後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整合大家的意見，會站在立法高度上，也會基於立法經濟性的考量加以整合。今天召開公聽會，就是想聽聽大家的意見，各位有很多寶貴意見，其實我們都受用無窮，非常感恩、非常感謝。

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雲驊教授發言。

楊雲驊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很簡短地對今天的議題發表一點個人意見。剛才主持人提出疑問，這些提案有沒有違憲問題？我想，基本上，不管採用哪一種方式，都沒有憲法上的疑義，

最重要的一點，剛才主席有提到，就是法官必須是獨立的，必須是終身職，可是其實很簡單，大法官任期只有 8 年，也不是終身職，但是有沒有人會說大法官不是法官？應該不會吧！所以基本上憲法沒有預設、也不禁止，都可以，只是立法政策的考量而已，這是第一點。

第二，大家今天會談到陪審、參審、觀審哪一種好，或者倒過來問，哪一種不好？這個問題再討論一百年，大概都不會有定論。我認為，今天司法院提出觀審制，為什麼會招致外界這麼多批評，就是因為外界常常以為觀審制已經定調，參審、陪審等統統被排除、不實施了。我想司法院其實不是這個意思。根據我的理解，是由於此事茲事體大，台灣第一次有人民參與審判，毋寧慎重一些，採用這種參與程度比較輕微的方式試行。司法院應該多宣傳這一點，不要每次都認為人家是在對立，批評司法院：「你都不用我們參審」、「你就不用我們陪審」。我想其實不是這個意思嘛！司法院應該強調，我們是朝著讓人民參與更多、更深的方向前進，假設未來立法院通過實施目前正在試行的觀審，它其實也是一種開放性平台，我們可以以此為基礎，評估案件採用陪審運作妥不妥當、或是用參審運作妥不妥當？如果司法院能夠加強這方面的溝通，也許對立不會那麼嚴重，也就是說，通過觀審制不代表永遠定調，目前只是一種試行性質而已。

如果單純就我個人的理念來講，我當然會認為，那麼多先進法治國家都有陪審、或者都有參審制度，我們也應該這樣，可是從現實面來看會怎麼樣？剛才何教授也有提到。昨天晚上，我沒有看名嘴辦案，其實我也沒看過啦！我只是搜尋了一下八里案的報導，有報導以「臨老入花叢」、「蛇蠍冷血」形容，還有的報導更嚴重，直言「非一人所為，必有其他共犯」。我認為這種現象沒有改善之前，弄什麼審都是一樣的，沒有多大的意義，因為人民都已經是在有罪推定這種判斷的前提下參與，我覺得這不只是審判制度的問題。

第二，我希望、我也建議委員會，將來觀審試行，到底成果如何、有沒有繼續下去的必要，或是要改變，都不應該只是由司法院自己設置評估委員會或評鑑委員會，應該可以在立法院設立一個委員會，作全面、深入的評估，比如司法院提出觀審制，並表示這是暫時性的、甚至是試行性的，也才比較有說服力。也就是說，這是開放性的，經過評估之後，看怎麼樣比較可行，或是要做什麼改變，也才比較有說服力。所以，對於觀審，我是認為，雖不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要不然如果立刻採用參審或陪審，連我都有非常多疑慮。

其次，採取觀審已經是人民參與最少的一種方式，請讓人民的觀審不要再七折八扣，也就是不要打折再打折。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過去也不斷提出，今天在這裡就再囉唆一次。院版試行條例規範，準備程序原則上就要判斷證據能力，這個準備程序是人民觀審員不參加的。我一直有個疑慮，其實在刑事訴訟中，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例如透過違法搜索、監聽得到的證據，用強暴、脅迫方法，有沒有取得自白，還是傳聞證據的排除等，這些對被告不利的證據有沒有證據能力，幾乎就可以決定被告的罪行。在這麼重要的判斷上，草案竟然規範，在準備程序時就盡量讓職業法官去判斷。但是，首先，能不能真的做到這點，我很懷疑；第二，把人民觀審員排除在外，將來人民觀審員就只能接受：法官認定違法取得的槍枝是有證據能力的，觀審員，你就不要再囉唆了；或者是當法官認定該自白是有證據能力的，觀審員，你就不要再囉唆

了吧！也就是在大體上會變成在準備程序中，尤其是證據能力的判斷，幾乎就已經為審判定調了，讓人民無法參與、看到判斷過程，我覺得是有瑕疵的。所以，既然這已經人民參與最小的一種方式，那麼人民看到的就不應該只有半套，或是如果讓他參與的是那種非決定性質的程序，那就喪失觀審制的意義了。

第三，不管要採取什麼制度，盡量把可能的複雜度和變數都要降低。我特別提這點的原因，是因為我看了好多草案，有些主張要有「起訴狀一本」，有些納入閱卷規定。其實，我基本上認為，人民參與審判，他要看的必須就是現在實務上施行的刑事訴訟，好或壞由人民判斷，而不是我們為了讓人民參與，所以要改變制度，那就幾乎變成一國兩制了，有些是採用現行刑事訴訟那一套，有的卻採用觀審制那套刑事訴訟程序，這種一國兩制的制度是非常不可取的。另外，「起訴狀一本」採不採，和人民參與審判根本一點關係都沒有。從全世界的歷史來看，有說人民參與審判，就一定要適用「起訴狀一本」嗎？或者倒過來，採卷證併送的，就沒有人民參與審判嗎？這個簡單從全世界的例子來看，就曉得了嘛！所以我個人認為，「起訴狀一本」這種制度茲事體大，應該納入刑事訴訟法；如果真有必要，大家覺得要改，就在刑事訴訟法中通盤檢討修正，而不是用不管以觀審條例或參審條例也好、法官說應該「起訴狀一本」等幾句話交代，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也不能解決問題。

最後還要談一下，司法院的版本中雖然還是提到「起訴狀一本」，認為法官原則上不能閱卷，但我還是認為這不可行，而且自欺欺人，像觀審涉及到的都是重罪，這種重罪的被告，可能在起訴時還是在羈押狀態，檢察官起訴之後，法官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審理要不要繼續羈押，難道他審理這些時不用看卷嗎？一定要看！既然在這個階段都已經閱卷了，如果我們還要主張法官盡量不要接觸到卷證，我覺得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再者，法官不看，那律師可不可以看？觀審條例對於律師好像沒有特別規定嘛！那就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可以閱卷，可是我不知道，全世界有哪一種「起訴狀一本主義」是主張檢察官起訴時，卷證全部要附上，結果法官不可以看，律師卻可以看。要就做整套，全部卷證併送，維持現狀，或是真正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將來以證據開示。沒有人只做半套的，而且也會增加整個觀審評估的困難度和複雜度。所以我希望，整個制度基本上只是設計這觀審員的產生、選任、排除和保護這些程序，歸刑事訴訟法或其他訴訟法規定的，就回歸該法律去做通盤檢討和修正，這樣當觀審制真的要實施，我們評估它的好壞時就能夠更加明確。以上是個人一點淺見，謝謝。

主持人：請義謙法律事務所尤伯祥律師發言。

尤伯祥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大會安排的題綱非常切中要點，也非常重要，我想講的話也很多，所以我就不一一問好了。題綱的第一個部分問的是目前應該採用何種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基本上，這就是政策選擇的問題。我們唸法律的人都很清楚，法律通常是執行政策的手段之一，既然法律是執行政策的手段，那麼手段和目的之間就要有合理的關聯性，而且手段要能夠達成目的，這就是很重要的考量。所以我們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恐怕就要先去了解，到底我們是基於什麼原因，一定要在現在這個時代、這個階段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我們來看一下兩院版草案、也就是官方版草案，在第一條立法目的就指出，觀審制的目的在於提升司法的透

明度，另外還要反映人民正當的法律情感、增進對於司法的了解和信賴。我先講我個人的結論，這樣的目的說明，乃至於其採用的表意而不表決的觀審制手段之間，我認為是完全矛盾的，這個手段和目的完全背道而馳，達不到目的。為什麼這樣講？第一，我們先來看提升透明度，前面發言的先進以及民間對於這種觀審制的討論和批評，就是「觀審等於觀光」，要達到透明化，乾脆網路直播就好，還比較省錢，何必搞這麼大？當然這是笑話，但是我們可以試著想得更深入一點，假使今天按照觀審制的做法，在評議時，真正有決定權限的評議是在於那 3 位職業法官，前面觀審員表完意之後，這 3 位職業法官回過頭去，在合議庭裡自己再開一場合議庭，評議完之後，再出來告訴觀審員，他們的結論不採用，聽聽就好。基本上，決定權還是在法官，在這 3 位法官開的合議庭內，基本上是黑箱作業，這樣能提升透明度嗎？法官回過頭去評議，再告知觀審員決定不採用觀審員的意見，這樣有提升透明度嗎？這樣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嗎？我看是不見得。

至於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情感部分，也有一樣的問題，如果只是表意而不表決，同樣會出現我剛才講的那種「你講你的，我判我的」狀況，這樣能夠反映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嗎？邏輯上很清楚。所以對於人民來講，他在法院等同是觀光，所以民間評論這種觀審等於觀光，不是沒有道理的。而且最重要的是，假設我是觀審員，剛才黃國鐘教授和何賴傑副院長都提到，到法院來觀審，要負很多義務，要停止上班、必須請假，很麻煩，同時，被可怕的頭顱照片驚嚇，還要負保密義務，會有很多麻煩，卻只能表意而不表決，當然講好聽是不用負判決責任，但如果是這樣，我何必認真聽審？反正最後決定權不在我，我評議時隨便講講就好了，反正聽不聽在法官嘛！觀審員就不會有責任感、不會審慎，多數情況下，坐在那邊就只是走馬看花，結果就是這樣。這樣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嗎？這是很重要、應該問的問題。從這一點來講，如果要用這種表意而不表決的方式，去達到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和信賴的目的，我看也是達不到。所以我剛才才會說，這個手段基本上和目的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的。

此外，我特別強調，這個方法會花我們很多錢，前面的先進也許沒有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我要特別講出來，司法院版的觀審制草案，是強迫一律適用、原則上都要適用，因為這是參審制最弱的一種型態，所以司法院草案主張大家都要適用，官方理由就是好不容易辦個趴，大家都要來參加，就像我開發出一種新藥，你們大家都要吃。我看不出其中的正當性在哪裡，這點姑且不表，重點是一旦一律適用，你有沒有告訴大家打算花多少錢？現在是在兩處法院試點試行，你打算花我們多少錢？我不知道，但重點是將來呢？假使今天花了大錢投資，在這兩個法院試行之後，發現成效很好，規定全國都要用，請問在全國都要用的前提下，又要花我們多少錢？在這個國家財政緊迫的時代，如果全國都要適用，錢從哪裡來？現在政府對我們說這是小成本、小製作，錯！我認為這是一種錢坑法案。司法院對外宣稱的另外一種說法，剛才主持人也有提到，就是可能是為了迴避違憲問題，因此採用表意而不表決。這個在我看來，也是一種自相矛盾的說法，因為假使參審或陪審都違憲，將來就不可能開向參審或陪審的終點，只能停留在觀審，與這種「為了迴避違憲問題，所以先以觀審過渡」的說法，基本上是自相矛盾的。但是無論如何，政府都必須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打算花多少錢在這件事情上面？如果政府不能告

訴我們打算花多少錢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認為這種草案的提出，這種兄弟所獨見而創獲的創新發展、這種新藥拿來用在人民身上，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不好意思，我認為這真的是一種不負責任的做法。雖然院方對外宣稱，為了讓人民參與審判，因此跨出審慎的第一步，但是從剛才的分析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不是審慎的第一步，反而恰恰是一種非常魯莽的做法，因為把一種舉世未見、兄弟獨見之創獲用在人民身上，可能帶來看不見的錢坑，我認為這是很危險的。

最重要的是，模擬審判其實也沒有做夠，為什麼這樣講？到目前為止，我們只做了十幾次，而且目前模擬審判已經停下來了，沒有再繼續往下做。這個模擬審判也沒有做陪審、也沒有做參審，既沒有做陪審，也沒有做參審，沒有對照組，怎麼知道觀審制好呢？如果你要說服我們觀審制是最好的，只能用在我們的話，好歹陪審和觀審這兩種模擬審判，也要在國內執行一次來對照看看，這樣我們才知道這兩者都不好，只有觀審制最好，否則要如何說服我們？講到這裡，應該很清楚，就現階段而言，觀審制應該出局。

接著，陪審和參審之間，到底哪一個比較好？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當然是認為陪審比較好。為什麼這樣說？剛才很多先進也講到，參審和陪審是兩種原型，我補充一下，陪審是人民參與審判的原型，參審則是陪審引進歐陸之後，為了適應歐陸而改良，應該不能講改良，而是改造出來的產物，在我看來，這是一種改「惡」！為什麼說這是改惡而非改良？為什麼歐陸會把陪審改為參審？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歐陸本身在 18、19 世紀那 200 年裡，本身結構還是非常高度階級化的社會，這和英國的社會環境是不一樣的，英國在當時因為已經經歷工業革命，所以貴族的階級色彩已經不那麼濃，所以陪審制可以擴大，但是歐陸不一樣，歐陸雖然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引進了陪審制，但是歸根究底，不論是法國或德國地區，歐陸的貴族色彩都非常重，貴族出身的法官乃至於貴族本身，都沒有辦法接受由平民組成的陪審團去制衡貴族法官，也沒辦法接受由平民組成的陪審團去審判貴族，所以無論如何，他們都希望能取消陪審團，可是陪審團是民主浪潮所帶來的，有這頂大帽子在，沒辦法取消，那怎麼辦呢？只好削弱陪審團，由法官和陪審團共同組成參審制，這是參審制的背景。在這樣的背景下，是否代表一定是改良？我想很清楚。

從參審在國外的經驗來看，也有很多弊端無法克服，第一個弊端在於職業法官本身對於參審員是排斥的，這一點不管在德國或中國都很明顯，參審員本身因為和職業法官之間有非常明顯的資訊和知識上的落差，坐在職業法官面前，什麼話都不敢講，因為有權威嘛！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有點頭的份。所以參審員進入職業法庭之後，能夠發揮的作用很低。如果我們花了大錢讓他們坐在這裡，因為你還是要供他吃住、給他日費，花了大錢，得到的效果卻是讓他坐在那邊點頭，這值不值得？另外，像我們這種職業法官已經高度不受信賴的國家，希望藉著採用這種職業法官非常容易操縱結果的參審制，挽救司法的信賴度，恐怕手段和目的基本上也是南轅北轍，因為人民本來就不信賴法官，如果又採用一個法官容易操縱的制度，要人民如何信賴？這種方式讓我想起清朝末年，慈禧太后主導的立憲運動，結果如何，大家都很清楚，立憲運動挽救了清朝的信賴危機嗎？沒有，反而因為發起立憲運動，原本支持清朝的民間人士，最後全

部投向革命黨，因為絕望了嘛！

回到陪審制，如果我們採用陪審制，我剛才講的弊端都可以排除、都可以避免，雖然剛才有很多先進質疑，台灣人民有陪審的能力嗎？其實我個人對台灣人民的能力是非常有信心的，為什麼這樣講？第一，我們人民有非常高的教育程度，我們的教育程度在亞洲，其實不光是亞洲，就算在全世界也是名列前茅的；我們也有不算短的民主經驗，我們的人民都能夠投票選總統、選出各位委員，都有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經驗，有這種能力，還會沒有能力參與審判嗎？我不相信。我自己曾經參與一次司法院在士林地方法院的模擬審判，在該次模擬審判中，我特別注意在模擬審判中，那些模擬觀審員的表現，依我看來，我是非常敬佩的，因為他們討論的確實都觸及到案件的重點，如果能給他們更充裕的時間討論、如果我們的審判制度能夠更精緻、讓他們能夠更清楚地吸收到審判中要給他們的資訊，他們絕對有能力做出正確的判斷。

最後，很多批評陪審制的人，都認為平民容易判錯，但是我要強調，從來沒有任何實證數據能夠清楚地告訴我們，陪審團判得比職業法官差，正如沒有任何清楚的審判數據顯示，職業法官判得比陪審團不好，關鍵就在於我們找陪審團或人民進來參與審判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以現階段來講，其實很清楚，司法院是因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已經掉到谷底的信任危機，所以不得不祭出這帖猛藥，可是我很贊同前面的先進所講的，如果今天不是讓人民以統治主體的身分，讓判決成為人民的決定，那就不可能因為人民參與審判，就挽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是很清楚的，因為權柄仍然在操縱在職業法官的手上，而職業法官做的判決，在目前這種情況下，人民是不會接受、也不會信服的。我就講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請弘理法律事務所羅秉成律師發言。

羅秉成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有提到最近很熱門的嘉義醃頭案，我們稍微想一下好了，我剛才在台下也思索了一齣劇情，假設現階段就實施觀審制，在嘉義阿里山有一處茶樓，當天大家就看著電視上的名嘴在談醃頭案嫌犯遭到起訴了。此時門鈴響起，郵差來了，送來嘉義地方法院的通知，是觀審員候選通知書，這名農民非常緊張，趕緊撥打 165 防詐騙電話。因為嘉義有試行觀審制法院，所以我拿來當成虛擬的假設題材。

今天的題綱，第一題是「現階段我國應該引進何種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我的意見是，現階段不宜引進任何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當然，我應該先問一下「現階段」三個字是多久，是 2 年、5 年或 10 年，我不知道，姑且當作是本會期之內，如果是這個會期之內，那就萬萬不可，也就是不宜引進任何型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剛才在台下，林教授在我旁邊說了一句話，現在的人都不讀立法學。確實如此，我們學法律的也沒讀立法學，我也不懂，因為我沒有這個經驗，不像尤委員、劉委員在立法院，立法上的經驗非常豐富。但是在司法院提出觀審議題之後，我非常憂心的就是所謂「立法策略」的問題，也就是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那你是怎麼做的。各位都知道，對於法律界來說，這是一場茶壺內的風暴，大家吵得很兇，幾乎沒有一致的見解，以致剛才也出現各種版本。我完全認同楊雲驊教授的講法，這就是比賽、比圖，無法計較輸贏，就算搞 10 年也計較不出哪一個版本比較好、比較適用於我國，很困難。

我要講的立法策略是什麼？就是剛才主持人講的問題，就是試行，也就是實驗問題。針對觀

審制度，我曾經隨同司法院到日本考察一次；尤委員美女擔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時，我們去訪問我們東京二辯連的姊妹會，又去考察一次；後來又有一次和所有律師公會到韓國考察，都是針對這個主題。我也和尤伯祥律師參與士林地方法院的模擬法庭第四場的演辯經驗。台北律師公會在這個議題上，不但不置身事外，更是愛深責切，其實並不反對，從剛才聽到現在，也沒人反對應該要有人民參與審判，反對的是立法策略的採行方式有大問題。這樣想好了，剛才楊教授的說法，我很認同，司法院要講清楚，觀審制不是最終目標，而是循序漸進，如同剛才也有人提到，就是先玩個小車，要是玩得起，再玩大車。各位委員，我非常憂心，我們如果在淺水區都會被淹死，還有機會到深水區游泳嗎？如果連小車都開不來，就不用講大車了。這個實驗，如果 3 年後宣布失敗，台灣在 30 年內就不可能再有人民參與審判。這種非常慎重的態度，我們有嗎？為什麼會有那麼多反對的聲音？不是反對制度，而是方法論有問題。這個方法論的問題在哪裡？有很詳細的財政評估嗎？我今天才看到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其中提到在兩處法院試行，一個法院試行的預算，林林總總大概要 4,600 多萬，兩處法院加起來，大概不到 1 億。那再下去呢？再下去的制度不知道要花多少錢。光是這些硬體、旅費等觀審員費用算起來就要這麼多錢。

我們來看看日本怎麼做。我國在民國 88 年成立全國司法改革委會，日本也在同一年，也就是 1999 年啟動，成立了他們的司法改革制度審議委員會，決定應該要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過只做了這個決定，要用哪個版本則沒講。兩年之後，在 2001 年提出了最終意見書，要建構國民裁判制度，我認同，這是一種混合制。日本也是想了很久，2004 年才通過這個法，所以醞釀期有 4 年，也就是單單這個議題就吵了 4 年，當然日本日弁連是主張陪審制，有點像我國。爭辯雙方是誰？分別是日弁連和最高裁，後來折衷的過程，很多人都知道，我就不細述了。接著又有 5 年的準備期，準備什麼？2004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

我認同剛才楊教授講的，搞出一國兩制確實不好，但是我國「湯底」就是不好，沒有把湯底換好，一直加料幹嘛呢？無異宣告可能失敗。現在就已經不被看好了，加幾個人民進來就想變得更好？我不了解它成功的基礎在哪裡。日本算夠好吧！人家的法律體系沒有我國這種「起訴狀一本」與否的爭議，人家的司法也沒有被普遍不信賴，但是人家處理此事的態度是什麼？就是他們需要人民參與審判，而原來的制度不太適合，但他們不用特別法去做，反而是把普通法做好，所以在 2004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同一年，省檢辯成立裁判員制度宣傳推進協調會，分 3 階段規劃、宣傳，這種態度我們要有。

今天大家在這裡放放炮，如果觀審條例在這個會期通過，我很慎重地跟在場持反對意見的律師講，應該全力支持，沒什麼話講，吵歸吵，但是一旦法律通過，就要全力支持，因為輸不起，如果丟臉，不是丟司法院的臉，是丟整個法界的臉。日本 2004 年在內閣設置裁判員關係審廳等聯絡會議，這和我們今天議題算是有關。要什麼配套？日本在這 5 年是在內閣官房長官底下設立協調會議，找些教育部、也就是他們的文部省人員加入，然後勞動省也要來，做什麼？教材要改啊！教材要跟著更動，勞動省也要告訴雇主，如果勞工被通知要擔任裁判員，雇主應該怎麼照顧他，勞動條件不能有變異，因為遇上嚴重案件，可能一去要二、三十天。反觀我國，

現在這些基本配套作為，我還看不出什麼章法、要不要這樣做，而行政院能不能支持到這種程度，那部分的成本也還沒算進來，要花多少錢？日辯連在 2005 年成立裁判員相談室，台北公會也相應成立類似組織，2008 年完成量刑檢索系統。我要講剛才故事中那位阿里山農民講過的那句話，底下講了這 5 年，他們做最多的是什麼？是宣傳。這件事情，在法庭上的主角不是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而是人民，人民有沒有準備好？你說人民有能力、素質夠，但是他準備好要做一個能夠下裁判或提供意見的人了嗎？大家在這邊吵了半天，假如隨機到街頭問一個人，問他什麼叫觀審制會如何？日本在還沒有實施這項法律之前，問民眾同樣的問題，只有 70 幾個百分點大概知道裁判員制度；實施之後，5 年過去，知道的人提升到 90 幾個百分點，那 20 幾個百分點怎麼來的？幾乎是隨便問一個人，他們都知道國家要實施裁判員制度，而且知道這個制度是在幹嘛。包括年度海報、說明手冊、Q&A，DVD 法務省做 2 支，裁判所做 3 支，無償在出租店提供民眾免費觀看，宣傳影片登錄影音網站 You Tube，還有電視廣告、公車廣告、新聞雜誌、展場說明會，至於模擬裁判有 600 多場，都是法院自己辦的。而且高中做模擬裁判、大學做模擬裁判、企業也做模擬裁判，還有宣傳運動會、發行裁判員郵票、幸運物、專屬裁判標章。日本人搞宣傳實在很有一套！其實那段時間我有去看，電車都是宣導廣告，我國現在也有在做，但是那麼一點錢做不了什麼。既然那麼一點錢做不了什麼，就要面對現實，日本那 20 幾個百分點的認知率提高，就表示人民已經準備好要接受了，所以制度在 10 年後一上場，他們只是很慶幸沒出亂子，因為 630 場的模擬法庭，根據日本最高裁的講法，他們認為沒有一場是成功的。人家那麼虛心，辦了 630 場，我們一年來，到目前為止只辦了 9 場，如果我們做 5 年，也只辦了 45 場，我不曉得我們能從實證上得到什麼經驗，難道我們要先實驗，才拿老百姓做白老鼠嗎？那是真實案件耶！真實案件可以用實驗法來做嗎？限時、限地、限案的做法，一旦引起災難，誰來負責？更糟糕的是，我國有點像韓國，卻不像韓國一樣給人民程序選擇權，假設我是嘉義醃頭案的被告，報紙已經報導成那個樣子，我不會願意接受人民觀審，因為我可以合理懷疑，所有老百姓，包括這些被通知的觀審員都被污染了，對我不利的。我們沒有選擇權！試行的白老鼠沒有選擇權！這合理嗎？

當然我是語重心長，也發表了一些評論和意見。對於大院處理這件事情，我的看法是如果要試行條例通過，請給予 5 年準備期，律師、檢察官和法官都要好好準備，這 5 年的準備期該做什麼，大家各自為政，但是要有一個齊一目標，就是要把它做好，不管是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這 5 年就要做足，不用說 600 場，只要做足一半、300 場就好，每一場模擬法庭的情形都要拿出來看。如果現階段沒有通過試行條例，那我的另一個建議是，針對各個版本，辦理同樣數量的模擬法庭，把實證先做好，觀審制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就是沒有足夠的學理基礎，還有更嚴重的，就是沒有足夠的實證基礎，試問我們要冒這個險嗎？謝謝。

主持人：請憲宏法律事務所李承志律師發言。

李承志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可能比較精細地講幾點，因為前面的先進律師都已經講到一些重點。我的看法其實和其他幾位先進都是一樣的，而且我認為，只要有 3 點要件不能說服我，我就堅決反對實施觀審制。哪 3 件？第一，有關罰責的部分，其實，實施觀審制度，已經給人

民極大的負擔了，超過憲法給予人民的受教育、服兵役等負擔了，你還要罰他 3 萬塊，而且連備位觀審員也要受罰，沒有錯，法官為了訴訟進行，的確可以處罰，而且人民對於裁定也可以抗告，但是抗告只有一次，而且說實在的，在現在的經濟狀況下，3 萬塊是很重的處罰，而且證人不到，你罰 3 萬塊，那是因為他確實有作證義務，但是觀審員是在無緣無故之下，事情就從天上掉下來了，你要怎麼說服我，他有這樣的義務？這是第一點，讓我一直左思右想。而且像家父或家母，年紀大了，或是一些住在中南部的農民被要求擔任觀審員，他們可能不識字，到了法庭之後，又只能坐著空等，最後說的話也只是被聽聽而已，這樣去有意義嗎？可是不去又要被罰 3 萬塊。我認為這一點日後也可能對民意代表造成負擔，人民動輒被罰 3 萬元，這種苦不向民意代表訴，要向誰訴？

第二，除了對人民權利義務造成極大負擔之外，更可怕的是，到底要花多少司法預算？連個數字都沒有，而且照這樣來看，法庭的設計是不是要從頭再來？有些過小的法庭，是不是要重新安排？而且照這樣來看，所有法庭的設計都會相形過小，因為在人民觀審制度中，人民必須和法官坐在一起，要如何把座位安排得比較好？是不是要打掉、重新裝潢？而且這是硬體，看得到的部分，軟體上看不到的東西，包括接案法官各方面的評比、休假有沒有因此受影響、考核等問題，為什麼司法院也沒有提出法官們對於這部分的想法呢？接這種重大刑案，是不是應該和一般刑案加以區分呢？我們也不見法官對此有任何表態。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是危險的，尤其司法預算，我必須強調，行政機關還有一些籌碼，可以提供立法院評估，但是司法呢？司法強調中立性，如果預算過高，你要立法院怎麼辦？准或不准，就是考量這些原則啊！難道是跟你去換取司法中立嗎？如果要以司法中立交換，那寧可不要人民觀審制，否則等於是引進更可怕的洪水猛獸。

最後、最重要的，也是剛剛其他先進、學者一直強調的，就是要如何與刑事訴訟制度結合，如何在法律制度中去說服每一位教授，無論他是德國法或英美法系，還有要怎麼樣與我們的刑事訴訟制度調和，我都沒有看到這樣的東西，這些問題都是會讓人非常擔憂的，所以簡單來說，我的結論就是堅決反對目前提出的觀審制度。謝謝。

主持人：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林超駿教授發言。

林超駿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每次受邀到立法院來參加這樣的活動，其實幾乎都是誠惶誠恐的，因為每次都是精采、刺激，而且學到很多東西。我先把我的結論講在前面，我的理想當然是最後陪審制可以實行，毫無疑問，而且至少是像日本的國民裁判員制度。但是我現在要提出問題。我剛才先把一篇文章給鄭文龍律師看了一下，為了準備今天的活動，還有為了之前參與整個司法院的觀審制度活動，我其實看了一些東西。最近在美國法上出現一種新的看法，就是傳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分類有所不足，剛好也回到今天議題的第一個項目，因為傳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分類，是根據審理階段最後決定權誰屬來判斷，簡單來講，在陪審制中，人民對於事實有認定權，由法官來適用法律，當然這是一個簡單的說法。在參審制中，人民和法官有一樣的認事用法的權利，但是在 1990 年代，歐洲普遍民主化之後，很多國家都採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所以目前他們強調一種分類觀點，在於前階段的這些人民是怎麼來的，換句話說，人

民是不是從廣大具有人民代表的基礎所選擇出來的，而且這些人民的選擇，本身是不是符合一次性？換句話說，今天他們來，並不是從事職業性的工作。相較於德國的參審制度，參審員一次就要當若干年，兩者基本上的差別在哪裡？如果是一次性，整個程序的設計就必須非常嚴謹，也就是前階段的程序必須非常嚴謹，也因為他符合廣大人民的代表，才能達到所謂「審議式民主」的功能；如果堅持從後階段的表決權觀點來思考他們到底有沒有表決權，當然我不是說表決不重要，不要誤會我的意思，而是後階段有沒有認事用法的權利，其實這只看到其中的一部分，關鍵在於前階段的程序有沒有進來。

其實這麼說並不是故意要針對今天的場合來講，我簡單敘述一下陪審制的歷史，陪審制在 16 世紀時，基本上，平均陪審開庭一次只要 5 分鐘，這是目前回溯的情況。為什麼只要 5 分鐘？因為當時沒有採用交互詰問制度，而且當時陪審是在一個法庭內進行，以英國倫敦的中央地區法院來講，一次是有數個陪審團在旁，大家輪流審理數起案件，例如這 5 分鐘審完一案之後，其中一組陪審團下去評議，接著另外一組陪審團上來，審理另外一起案件。我的意思是，陪審制度是不斷發展的，在座有幾位精英理解陪審制度，其實在 1970 年代之前，陪審員的來源是採取精英主義，但是我在資料中讀到，美國的州法院曾經荒唐到開庭當天人數不夠，所以從街上拉伕，就是從街上找人進來，由法警去把人找進來，所以 1960 年代末期是當代陪審制度發展的重要分水嶺，大約從 1970 年代之後，才有今天所謂的 *crosssectional* 的概念出現，換句話說，陪審員的組合必須儘量符合廣大人民的代表，這是一個重要的發展，在 1970 年代之前並沒有這樣的概念，而且因為這樣的制度出現之後，陪審制度中的強制拒卻程序就發展得更為嚴謹，擴大被告的強制拒卻範圍和數目，同時，美國最高法院從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在十數起案件中，強調拒卻權的行使不能以性別、種族，換句話說，不能單純因為他是黑人或白人等因素就拒絕他，所以整個制度的設計是要達到人民的參與還有一次性的要求。

另外來有兩個重點，為了呼應這樣的程序改變，在陪審拒卻程序裡，傳統的英美法系就有一個法文術語「*voir dire*」，在這個程序之前又加上了一個問卷程序，換句話說，今天陪審員進場之前，並不是直接由法官或當事人訊問，而是要先經過填寫問卷的程序，這是 1970 年代以來的重要發展，不同於過去，特別是 1990 年代以後。問題是為什麼要這樣子？因為他們要強化「審議式民主」功能的展現。當然，更重要的發展是在近階段，我今天帶了一份 ABA 的資料來，如果大會允許，可以列入會議紀錄。ABA 美國法曹協會在 2005 年提出的建議中，除了針對前階段的程序作改革，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針對審理程序本身也做改革，在傳統審理程序中，要求涇渭分明，法官和陪審員兩者之間屬於監督關係，在 2005 年 ABA 的建議中，則要求從審前開始，中間評議，從中間階段到最後的評議階段，法官必須適度參與，換句話說，法官必須適度地讓陪審員理解本案、理解法律問題，甚至當其中涉及專家證詞時，法官必須扮演適當角色，這是 ABA 在建議中提出來的。甚至從 ABA 的建議開始，在陪審制中准許陪審員問問題，當然各州作法不一，有些州規定要經過法官同意，有些州則直接准許陪審員提出問題。

我今天要談的是，整個陪審制、參審制或任何一種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後階段當然重要，因為涉及有沒有表決，當然重要，但是前階段一樣重要，前階段如果是類似德國那樣的任期制

，其實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就喪失了。我的意思是，司法院版本無論是陰錯陽差還是本來有意，可是以目前的方案來看，前階段的設計其實就是陪審制，除了最後表意而不表決這一點，對有些人來說是批判的對象之外，其實前階段就是陪審制，一直到審理之前，採用的都是陪審制。我曾經在一個公開場合開過一個玩笑，我第一次在台灣唸法律，可以直接看英文書作出報告，為什麼？因為整個制度跟美國一樣，完全一樣嘛！留美學者要把概念轉換成大陸法系制度是困難的，可是在司法院目前這一套觀審法律中，基本上遇到的困難、挑戰非常小，但是我不大能理解為什麼司法院的說明書一直強調學習韓日，其實這是美國的東西！這是美國從 1990 年度開始，反省自身制度後的產物，可是司法院卻把這個功勞歸給韓日。

接下來該怎麼辦呢？我覺得問題是這樣的，第一，剛才有很多先進提到，現在要徹底採用陪審制，其實有問題，首先，就案件量來講，英國和美國絕對是將案件量控管在 5% 以下，英國甚至控制在 3% 以下，換句話說，真正進入陪審的案件不會超過 5%。第二，二審現在仍然是事實審；第三，二審如果改為法律審，涉及到檢察官限制上訴問題，剛才有很多先進都講到，這一點茲事體大，那怎麼辦呢？既然要做的話，以前階段程序來講，我有條件支持目前司法院提出的這套制度，第一點，評議程序中，人民必須和法官完全分離，剛才我提到，雖然在陪審制度之下，法官可以適度影響人民，但是我們既然要採取觀審制，而且沒有表決權，那就一定要完全分離，重點是這樣：如果最後數據顯示，90% 以上的案件，人民和法官的判斷一樣，其實就不用觀審了，直接進入其他制度；如果 90% 以上人民和法官意見不一樣，這不代表觀審有問題，而是現行司法制度本身可能有問題。既然要這麼做，我建議就讓人民的參與適度發揮。剛才有幾位先進提到成本太高的問題，這當然沒有錯，其實成本太高的原因就出在前階段程序。

最後，我要提出幾項建議，如果真的要推行制度，其實有幾個細部問題或許比今天討論的很多問題還要重要。第一，觀審員、陪審員或參審員到底要多少？目前設計為 5 人，我個人覺得稍微少了點。另外，目前禁止人民的選擇權利。就美國法來講，人民是可以選擇的，美國雖然以陪審作為他們社會文化的重要榮譽象徵，但是還是准許人民選擇。既然我國要試行，我建議司法院或相關單位考慮一下，適度開放人民選擇權。當然另外一個重點是，在二審目前還是事實審的情況之下，其實還是要適度、妥善解決。最讓人不願意見到、卻不得不採的結果，也許就是法國的制度，就是兩次觀審制度，法國在目前容許人民參與審判的國家中，是少數採取兩次進行的國家，一、二審都有人民參與。我先簡單報告如上，謝謝。

主持人：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真的非常高興，聆聽各位與會專家學者這些寶貴的意見。其實剛才與會學者也都提到，為什麼要推動人民觀審制？司法院真的要講清楚。其實本席前一陣子也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在提，觀審制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司法院一下子回答，終極目標就是實現人民司法主權，因此要讓人民參與審判；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次達成這樣的目標，因此以最簡單的人民觀審，也就是沒有參與審判作為起點。如果是這樣，在建立一套制度，或者立一部法時，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立法精神、價值和目的到底在哪裡。誠如剛才多位學者提到的，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的終極目標，並不是人民司法主權的參與，而是

讓整個司法透明，讓人民對司法有了解和信賴。所以我們會看到，這兩項終極目標的立法價值與精神是完全不一樣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院長說是殊途同歸，但是本席回答，我們擔心的不是殊途同歸，而是分道揚鑣。這也就是為什麼無論是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或部分專家學者，大家不斷存疑，到底設立這種制度的終極目標在哪裡？剛剛也有人質疑，我們國家到底要花多少錢。既然司法院又告訴我們，我們國家實在沒有多少錢，我們建議，司法院應該像日本一樣，既然要做，就要全面地做，不能只是試行，而且只找兩處法院試辦，3 年後評估試行結果，如果以試行證明失敗為由決定不做了，那這 3 年所投入的預算和金錢，豈不是如同丟進大海嗎？如果終極目標很清楚，價值也很清楚，那就看是要以 10 年或 20 年為目標，我們就可以依短、中、長程去推進，只有前進、沒有後退，這樣我們所花的每一毛錢都不會是浪費的，而且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就可以把整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包括證據法則等，該改革的、該訓練的所有基本功夫全部做起來，最後是採取參審、觀審或陪審，到時候已經不重要了，因為我們所有基本功都已經做好了，整個司法已經澄清了，人民就不會再去罵法官是恐龍法官。

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要建立這樣的制度之前，真的要想清楚目的到底在哪裡、精神到底在哪裡、又要實現什麼樣的價值。在國庫非常吃緊的情況下，是否仍然要去玩這樣不清不楚，連目標都講不清楚，一會兒講的是我們要終極實現人民參與審判、實現司法主權在民；一會兒又說只是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和提高司法的透明度，連立法精神都講不清楚的情況下，我們實在很難讓這樣的制度上路。而且剛才也提到，今天要辦這樣的制度，怎麼能夠只用試行條例規範？所以剛剛也有學者提到，「試行」就表示只是暫行，這個條例只是過渡性質，「試行」也代表只是過渡性的、實驗性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天要做的，就是要玩真的，而不是玩玩看，所以包括法案名稱在內，本席認為都有商榷的餘地。

剛才也有學者提到很好的一點，就是司法院給了我們一個說辭，不管是參審或是陪審，都會有違憲之虞，只有觀審沒有違憲之虞，換句話說，就是永遠不可能達到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終極目標，如果你已經看清楚，目標不可能達到，只可能做到人民觀審，而這種觀審又只能試行，這不是很清楚的是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觀審制真的要慎重考慮，不宜在本會期倉促決定。

另外一點，其實司法院會汲汲營營，希望這項法案趕快通過，就是因為它受不了人民不斷批判恐龍法官，的確，恐龍法官不斷出現，所以要推動這樣的制度，目的到底哪裡？就是因為我們有這麼多專業法官，他們有法律專業知識，就像剛剛專家學者提到的，他空有專業知識，卻缺乏常識，也就像剛才專家學者提到的，人民有「四無」，也有「四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是要透過人民的常識來協助這些法官。剛才林裕順教授提到法律素人的 4 個特色，有多樣的新意觀念、多彩的人生歷練、多方的在地思維及多元的價值包容，這些所形成的法律感情及常識的部分都是法官所缺乏的。今天不管是參審、陪審或觀審，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利用法官的法律專業知識，再加上人民的相關常識，將此兩者結合起來之後，所形成的判決應該可以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不管制度如何，最重要要實現的就是這個部分。

在民主國家，人民已經授權給法官去進行司法裁判，今天為什麼人民要拿回此一權力，而且要自己去參與審判呢？因為人民覺得法官作了許多「恐龍判決」，當然也違反了人民的法律感情，因此人民要告訴法官們，到底人民的法律感情及常識是什麼，所以我們才有這種制度讓人民可以來參與。如果將法官的法律專業知識，再加上人民的經驗及常識，之後就能得到比較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這也才是人民所要的司法！

真理越辯越明，所以司法院提出的草案並非沒有價值，我覺得是有價值的，因為這會開啟各種制度及思考的空間，當然我們必須多多去思考新的制度。誠如羅秉成律師所提，即請司法院就不同的觀審、陪審及參審制度，均能於模擬法庭中去模擬，而不是在最後階段才說：yes or no。亦即人民只能看而不能表決，或是由人民來表決，以及是由法官及人民來表決。正如林教授所提，最重要的是前面階段的參與。剛才有學者也提到在證據的取捨時，這些觀審員都不能夠參與，只是參與最後的階段而已，這樣夠不夠呢？今天專家學者都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司法委員會可以作參考，所以這種公聽會非常有價值，也值得繼續辦下去。

主持人：謝謝尤委員美女。

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一下，銓敘部、內政部戶政司、人事總處及勞委會等代表也應上台說明。

主持人：由於時間因素，其他單位如果有意見，請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現在請林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此法案的說明意見如下，法務部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向來都是十分支持的，去年開始在士林及嘉義舉辦模擬審判，部裡都有派 2 位地檢署檢察官參與，所以部裡對此也有一定的經驗。

首先，關於賦予參與審判人民決定判決結論之終局決議權，本部認為仍然傾向於在試行階段中，採取表意不表決會比較妥適，主要理由有四點。第一，去年 12 月 19 日司法院秘書長在審查會的答詢，如果賦予觀審者有表決權可能會有違憲之虞。第二，國家財力及人力負擔的配套部分也必須考量。第三，如果觀審員有表決權，這部分應該在全國全面來推動，不該試點試行，否則會產生國民不平等待遇的違憲問題。第四，觀審案件的上訴應該另外規定，不宜在二審採取完全的複審制，否則會發生二審的執業法官，基於相同的證據推翻有國民參與一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這可能會造成人民對司法的更加不信任。

其次，有關適用於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部裡的意見認為觀審的案件，應該是讓人民有感的案件會比較妥適，比如說人命關天、性侵及貪瀆等案件。

還有實施人民參審制度的配套措施，首先，就是國家財力及人力的負擔問題，另外在模擬審判的部分，是否可以累積比較多的經驗，以供政策作為參考。當然還有其他的相關配套措施，比如相關部會的配套是不是能夠全力支持，這方面也要詳細去考量。我們還有詳細的書面資料可供貴會參考。

主持人：謝謝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

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非常感謝呂召委舉辦此場公聽會，讓很多關心人民審判議題的學者專家都可以來表示意見。我們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基本理念是從民國 76 年就開始，司法院始終都要讓人民來參與審判。今天之所以能在這裡舉辦公廳會，因為去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送進這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從民國 76 年至去年 6 月 14 日都送不進來，這是因為我們曾經試圖推過三部草案，包括國民參審條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國民參審試行條例，外界都認為有違憲的疑慮。

大家都知道讓人民來參與審判，這是全球民主法治國家的共同發展趨勢，現已經有八、九十個國家都有了，我們台灣更應該讓人民來參與審判。既然原來參審的模式有違憲的疑慮，我們在維持參審架構下推出觀審。很多人認為觀審是舉世獨創，不是這樣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原始模式，就是陪審及參審。日本的模式是參審，其名稱是裁判員制度，而韓國的基本模式是陪審，但卻叫做國民參與審判，每個國家都是量身打造出名詞。因此我們的參審、觀審與日本的國民參與審判一樣，其本質就是一種「參審」，而我們的觀審呢？就是人民可以聽、看、問，不像陪審制是只能看而已！

我們的觀審是人民可以聽、看、問，而法官也是認真在審，所以不像陪審制，法官只是在維持法庭的秩序而已，而我們的觀審是由人民先決定由法官來把關。今天各位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都是你們研究的結果，但是我們應該聽聽人民的聲音，那就是聽聽參與人民審判的人民是怎麼說的。剛才羅秉成律師表示，日本在 5 年內，在 60 個法院執行了 650 場，1 個法院的經驗是 1 年 2 次。去年我們在士林及嘉義，1 年就有 4 次經驗了，當然會比 1 年 1 次或 2 次的經驗來得豐富，所以我們是講就質的部分。

在過去 9 場的模擬法庭中，我們問來參與的觀審員的感覺是如何？他們說讓人民來參與審判非常好，可以參與整個過程，不但能聽、看，還能夠問，也可以決定是否有罪，以及可以決定量刑，這不像陪審只能說有沒有罪。由於法官都可能會判錯，我們問他們會不會擔心判錯呢？他們說這是最擔心的。如果是法官秉於法律專業來為判錯的部分把關，他們說這樣做很好，可以讓他們安心去參與人民審判。他們又說如果沒有法官把關，真的會很擔心，因為這些都是重大案件。在嘉義縣市的鄉親向我們表示，判錯真的是非常失德的，因此我們必須讓人民可以安心參與審判，而不是讓他們膽戰心驚。誠如尤律師所講，他參加了士林的第四場，參與的觀審員在過程中都非常專注，最起碼也可以用觀審模式來試行模擬法庭，這部分已經獲得尤律師的肯定。

誠如羅秉成律師所言，模擬法庭要有各種樣態，不過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決定，於去年 12 月關於預算的主決議中，有關司法院的附帶決議，就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及觀審員有決定權的模式乃至模擬法庭，我們必須遵照此一決議，所以今天不能各種模式都去做。

大家都知道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五個版本都有罰則部分，有人就因此而堅決反對，但是全世界各國都是有罰則的。還有人表示人民參與審判會花費司法院很多經費，這是在浪費民脂民膏

，由於全球民主法治國家都在施行，而這部分也是需要成本的。另外，大家摸著良心來看看，就是你我有沒有參與人民裁判的實戰經驗，其實今天大家都只是看看而已，因此我們必須要去實做。我們做了 3 年，就是要人民來參與審判，所以我們絕對是往參審及陪審的目標去做。有人批評這有違憲的疑慮，觀審已經做了 3 年，並按季評鑑，結果也已經得到全民的重視，這表示是可以走這一條路，而最後也會沒有違憲的疑慮。我們司法院始終一致，就是要人民來參與審判，並採取最穩健的作法。我的報告就到此為止。

主持人：謝謝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其他機關代表是否有回應呢？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請有薪假的問題，公務人員及勞工確實有很大的差異，請主席等一下可以一併裁示。由於銓敘部涉及到軍公教人員的請假問題，將來在制度上如果要推行觀審員、陪審員或參審員，假使這是義務且不得拒絕的話，屆時可能就會有罰款的問題。類似這種請假到底是要列為公假或事假呢？該不該有薪或無薪呢？最長可請多久？或是併入事假、病假呢？銓敘部對此必須研擬一下才對。

另外，戶政司是不是準備好了？我們的公民數、人口數及投票人口數，如果你們沒有向本委員會報告，本席及其他委員就必須到內政委員會去質詢，所以請主席也裁示一下。

人事總處的部分也一樣，也是關於公務人員請假的相關規定。另外，還有人力替代的問題，如果有人必須連續二十幾天來參與觀審、陪審或參審，其勞動力的職務代理人該如何處理，比如是否有替代人力，或是你們要增加更多非典型僱用的派遣人力呢？人事總處不要以為今天的討論都與你們無關，所以也請主席一併裁示，要求人事總處要注意上述的問題，以及將來要如何因應也都要加以考慮。

有關主計總處的部分，剛才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到，士林及嘉義兩個地院試辦的部分，公務預算是不是已經匡列了，或是還沒有呢？在試行條例中是要辦 3 年，這 3 年總共要花多少錢，或是還有其他支出的可能性呢？關於預算匡列的部分，主計總處應該回應這些問題，否則本會委員必須到財委會去瞭解。

最後是勞委會，也請你們研議一下，就是勞工的請假規則有沒有要改變呢？如果要給有薪假的話，民間雇主會不會反彈，或是有沒有能耐去承受這種勞動力的成本呢？一般中小企業對於勞工最高可以請假到幾天，還有人力調配及替代人力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與相關的企業代表去進行溝通呢？這部分也請主席一併裁示。以上所言，謝謝。

主持人：謝謝吳委員宜臻的提醒。

報告公聽會：第一，今天的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並刊登立法院公報。

第二，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及今天出列席的所有人員參考。

第三，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事項的單位，依照吳委員宜臻所提，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人員請假問題，內政部戶政司針對觀審員遴選事宜，主計總處關於公務預算的問題

，行政院勞委會有關勞工請假相關規定等，請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委員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8－21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盧秀燕、林國正、許智傑、陳亭妃、姚文智、林淑芬、蔡煌瑯、鄭麗君、陳雪生、楊應雄、楊 曜、黃文玲、許忠信、蔡正元、曾巨威、許添財、吳秉叡、呂學樟、鄭天財、林正二、陳淑慧、陳碧涵、王惠美、陳學聖、段宜康、李慶華、王廷升、李鴻鈞、顏寬恒、管碧玲、羅明才、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1－17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江啟臣、邱文彥、李貴敏、陳碧涵、林佳龍、尤美女、鄭汝芬、
陳淑慧、羅淑蕾、王育敏、賴士葆、許添財、蔣乃辛、徐欣瑩、李昆澤、陳歐珀、
蘇清泉、陳亭妃、陳鎮湘、姚文智、鄭麗君、吳宜臻、黃志雄、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17－22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孔文吉、廖國棟、李貴敏、陳歐珀、尤美女、李桐豪、許忠信、王育敏、邱文彥、鄭汝芬、江啟臣、羅淑蕾、陳淑慧、陳碧涵、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279－35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陳歐珀、蔡煌瑯、林郁方、陳碧涵、楊應雄、陳鎮湘、王進士、 邱議瑩、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段宜康、江啟臣、陳其邁、蔡正元、許忠信、 葉宜津、李桐豪、邱志偉、黃文玲、黃偉哲、林佳龍、許添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法務部次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率其所屬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53－444)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段宜康、江啟臣、黃文玲、吳育昇、陳其邁、姚文智、高金素梅、林國正、邱文彥、李貴敏、許忠信、葉宜津、林佳龍、許添財、黃偉哲、李桐豪、紀國棟、簡東明、張慶忠、楊瓊瑋、陳超明、鄭汝芬、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與立法」公聽會

(頁次：445－47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持人）、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